

CBETA電子佛典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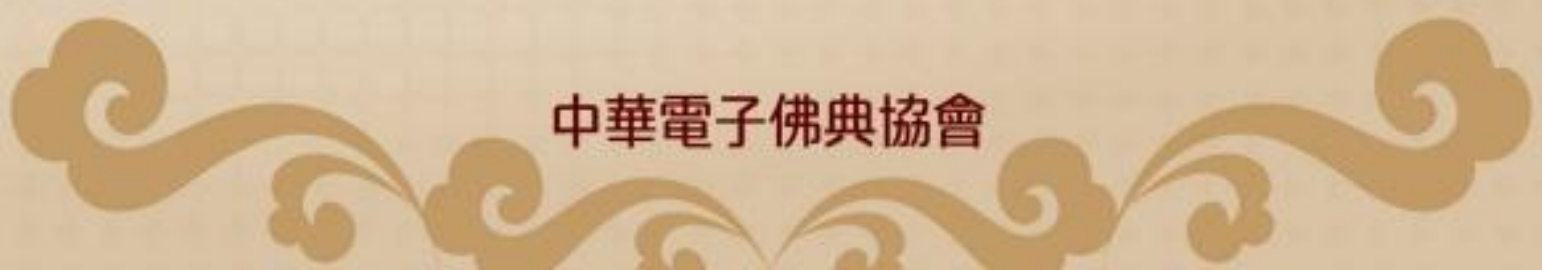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33n0625

法華經演義

清一松講錄 廣和編定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弘傳序](#)
 - [釋題分文](#)
 - [序品第一](#)
 - [方便品第二](#)
 - [譬喻品第三](#)
 - [信解品第四](#)
 - [藥草喻品第五](#)
 - [授記品第六](#)
 - [化城喻品第七](#)
 - [五百弟子受記品第八](#)
 - [授學無學人記品第九](#)
 - [法師品第十](#)
 - [見寶塔品第十一](#)
 - [提婆達多品第十二](#)
 - [持品第十三](#)
 - [安樂行品第十四](#)
 - [從地湧出品第十五](#)
 - [如來壽量品第十六](#)
 - [分別功德品第十七](#)
 - [隨喜功德品第十八](#)
 - [法師功德品第十九](#)
 - [當不輕菩薩品第二十](#)
 - [如來神力品第二十一](#)
 - [囑累品第二十二](#)
 - [藥王菩薩本事品第二十三](#)
 - [妙音菩薩品第二十四](#)
 - [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第二十五](#)
 - [陀羅尼品第二十六](#)
 - [妙莊嚴王本事品第二十七](#)
 - [普賢菩薩勸發品第二十八](#)
- [卷目次](#)
 - 1a

- 1b.
- 1c.
- 1d.
- 2a
- 2b.
- 2c.
- 3a
- 3b.
- 3c.
- 4a
- 4b.
- 4c.
- 5a
- 5b.
- 5c.
- 6a
- 6b.
- 7a
- 7b.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 Q1」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法華經演義

妙法蓮華經弘傳序

唐 終南山沙門 道宣 述

天台教觀 一松大師 講錄

清 東甌釋氏 曉柔廣和 編定

△釋序大分為二。初釋題。

欲釋此經。先釋其序。序有序題序文不同。妙法下八字序題也。唐終下九字人題也。就序題中。妙等五字。即是全經之題。弘等三字。方是一序之目。若但言弘傳序。而不言妙法蓮華經。不知此序。為何經之序。又不知將何以為弘傳也。故即全經之題。以為序題。乃總標云。妙法蓮華經弘傳序。則知此序。定是今經之序也。今先明經題。次申序目。經題中。妙法二字是法體。蓮華二字是比方。良繇妙法難解。假喻發明。故以蓮華之比方。而喻明妙法之法體。所言妙者。不可思議之謂。既不可以心思。又不可以言議。故名為妙。所言法者。性可軌持之謂。即是任持自性。軌生物解。故名為法。此法既不可思議者。則非上根利智之人。便不能解。故喻以蓮華。若不解妙法。則當觀世間。眼所見之蓮華。若解蓮華。便知妙法矣。蓋蓮華乃華果同時。處染常淨。妙法則聖凡一致。生佛同源。故不解妙法之生佛同源。則當觀蓮華之華果同時。若解蓮華處染常淨。則知妙法生佛一致也。法喻兼舉。總云妙法蓮華經。畢竟以何等法。稱之為妙。蓋法有三種。有教法。有理法。有行法。由教詮理。依理起行。故有此三種法。然四十年前。亦說此三種法。不得名妙。今日法華。所說三種之法。方乃名妙。蓋四十年前。所說教法。對人天則說戒善之教。對二乘則說諦緣之教。對菩薩則說偏漸之教。是教之為法也。乃麤而非妙。昔日所詮之理法。戒善之教所詮。乃是俗有之理。諦緣之教所詮。乃是偏空之理。偏漸之教所詮。乃是但中之理。是理之為法也。亦麤而非妙。昔日所起之行法。依俗有之理。則起有漏之行。依偏空之理。則起無漏之行。依但中之理。則起亦漏亦無漏之行。是行之為法也。亦麤而非妙。是則四十年前所說。若教若理若行皆是麤法。不得名妙法。若今經所說教

法。乃是一乘圓頓。如經云。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則非昔日戒善諦緣偏漸之麤。是教之為法也。乃妙而非麤。今經所詮之理。乃是諸法實相。如經云。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則非昔日俗有偏空但中之麤。是理之為法也。亦妙而非麤。今經所起之行。乃是究竟無上。如經云。汝等所行。是菩薩道。則非昔日有漏無漏亦漏亦無漏之麤。是行之為法也。亦妙而非麤。是以今日法華高會所說。若教若理若行。皆非麤法。得名為妙耳。此是相待論妙。若約絕待論妙妙。有絕麤之功。教則開彼戒善諦緣偏漸。皆成一乘圓頓。如瓶盤釵釧之器。若入大冶。總成一體。如經云。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則不獨今經之教為妙。而昔日之教法。無不皆妙也。理則開彼俗有偏空但中。皆成諸法實相。如江淮河漢之水。若會大海。同一鹹味。如經云。一切世間。治世語言。資生業等。皆與實相不相違背。則不獨今經之理法為妙。而昔日之理法。無不皆妙也。行則開彼有漏無漏。及亦漏亦無漏。皆成究竟無上。如東西南北。若到大城。同一樂想。故經云。乃至舉一手。或復小低頭。皆已成佛道。則不獨今經行法為妙。而昔日之行法。無不皆妙也。上來若待若絕。皆不可以心思言議。故經云。我法妙難思。不可以言宣。又云。是法非思量分別之所能解。故依之立名。而云妙法也。然此妙法既為難解。若不假喻。何由可明。故喻之以蓮華。然世間水陸草木之華甚繁。皆不以為喻。而獨喻於蓮華者何也。蓋餘華。或有華而無果。如牡丹等。此但喻於空修苦行。無所剋獲。苦行之外道。或有果而無華。如銀杏等。此但可喻於計自然果。而不修行。自然之外道。或多華而一果。如桃李等。此但可喻別修種種行。但得涅槃之初果。或一華而多果。如胡麻等。此但可喻於忠君孝親。報生梵天受種種樂之凡夫。或一華而一果。如柿子等。此但可喻於修一遠離行。而得涅槃之緣覺。或前果而後華。如瓜茄等。此但可喻於見道已後。重慮緣真之後果。或前華而後果。如稻麥等。此但可喻於先藉緣修。生後真修之偏漸菩薩。如此麤華。不可以喻妙法。唯有蓮華。即方華則果。而華果同時。處染常淨。而染淨一處。乃是妙華。而可喻於妙法之生佛同源。聖凡一致也。是知非妙法之所喻。不足取喻蓮華。非蓮華之能喻。不堪喻明於妙法。今乃法喻俱妙。能所並標。合云妙法蓮華也。所言經者由也。由從金口所宣。故名為經。又經者。訓法訓常。法則十界同遵。常則三世不易。今經開顯一切眾生。皆得開示悟入佛之知見。既一切無不開顯。下自地獄界。上至諸佛界。豈有一界而不遵者。故此經乃統諸佛降靈之本致。則不獨我釋迦為爾。而十方三世諸佛。莫不皆然。既諸佛皆然。則前之過去世。後之未來

世。豈有一世而可易者。由其同遵。故訓為法。由其不易。故訓為常。雖二義不同。而總名之為經也。次言弘傳者。弘即廣大之義。傳即展轉之謂。序者。墻序之意。蓋如來說此一經。不獨利益一時。本欲流傳天上人間。他方此土。至盡未來際。微塵剎海。律師撰此經之序。即以如來之心為心。欲後世知序文之所以。將此經之流傳。展轉弘廣。乃傳之不已。故名弘傳序耳。次人題。唐者代名。終南山名。具如疏註。言上道下宣者。乃律師之名也。蓋律師能以如來之道。而為自行。復以此道。宣布於人。而能他化。從德彰名。故言道宣。序雖律師自撰。義實出乎今經。故不言作。但言述耳。已上初序題。次人題。雖二番不同。總是一序題。若論之來源。總由我佛世尊。於靈山高會。說此一部妙法華經。以暢出世本懷。所謂令一切眾生。咸得開示悟入佛之知見。既而世尊入滅。阿難為之結集於彼方。迨傳於此土。或有翻譯而流傳者。或有讀誦而受持者。或有書寫而為人解說者。皆莫知其數。惟我天台智者大師。誕生陳隋之間。於大蘇嶺持誦此經。隨文入觀。至藥王品。是真精進。是真法供養。親見靈山一會。儼然未散。於是從定而起。說玄義以解經題目。說文句以消經文。說摩訶止觀。以詮其三昧。暨乎唐時。南山律師。乃作序焉。以序此經由致。若觀其序。則知此經流傳於何代。翻譯於何時。經文之旨趣如此。受持之利益如此。此序之所以不得不作也。略釋序題竟。

△二分文三。初標舉。

妙法蓮華經者。統諸佛降靈之本致也。

言妙法蓮華等者。統即統括之義。本致即本懷致趣也。謂今此一經。包括統總十方三世。一切諸佛。及我釋迦如來。降生之本懷致趣耳。畢竟何以見得。唯此經能統諸佛本致。而餘經不能。如最初華嚴。現千丈舍那之身。為四十一位法身大士。及宿世根熟天龍八部。說於圓滿修多羅。而明事理法界。重重無礙。亦說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亦說奇哉奇哉。一切眾生。皆有如來智慧德性。如是可謂之圓頓矣。然但被大機。而小機在座。有耳不聞。有眼不見。大隔於小。被機不徧。機既不徧。則如來出世之本懷。雖云已暢。而實未暢。其華嚴之不能統如來降靈之本致。明矣。機雖如聾若啞。如來豈可棄而不化。故於鹿野苑中。說四阿含。阿含所明。不過對聲聞人。則說生滅四諦。令其知苦斷集。慕滅修道。對緣覺人。則說十二因緣。令其順觀生起。逆觀還滅。對菩薩人。則說事相六度。令其三祇伏惑。百劫脩因而已。既所明唯是三藏半字小教。其阿含之不能統如來降靈之本致。亦明矣。方等則對半明滿。對偏明圓。般若則帶於通別。而

明圓教。既其對帶。則機不純。而二酥不能統如來降靈之本致。又明矣。乃至當說涅槃。雖同醍醐一味。未免有追說四教。而部雜權小。其涅槃不能統諸佛降靈之本致。更明矣。既不能統釋迦本致。而十方三世諸佛之降靈不能統。可見矣。然起於華嚴。終至涅槃。皆不能統諸佛降靈之本致者。無他。如來出世。祇欲明一切眾生。俱有佛之知見。一切諸佛長遠壽量。而起自華嚴。終至涅槃。未曾有如是說。所以不能統也。若夫今經迹本二門。兩番開顯。迹則發明一切眾生。咸得開示悟入佛之知見。開三乘九界之權。顯佛界一乘之實。三根之人。莫不斷權疑。生實信。得受菩提之記。本則發明釋迦如來塵點劫前。久已成佛。開伽耶近城之迹。顯長遠壽量之本。一切眾會。莫不斷近疑。生遠信。得受法身之記。如是則六事因緣已明。出世本懷已暢。長遠壽量已彰。久遠證得已顯。而降靈本致。盡於是矣。故惟今經。乃能統諸佛降靈之本致也。

△二解釋。上雖標明統諸佛本致。然不知此經結集於彼方幾時。流傳此土又幾時。翻譯凡幾人。所當為何本。經文之旨趣為若何。受持之因由又若何。故今一一為之敘述。文分三。初敘傳譯流源。二敘經文旨趣。三敘受持因由。初二。初流傳。

蘊結大夏。出彼千齡。東傳震旦。三百餘載。

欲明流傳先明未傳也。蘊即蘊藏。結即結集。大夏者。西方美稱也。謂統諸佛本致妙典。佛在世時。金口演說。佛滅之後。阿難結集。以佛說皆是語言。將語言。而成文字。阿難雖已結集。但在彼竺蘊藏。未傳此土。故云蘊結大夏。如此停留千有餘年。以由此土佛法未至故也。東傳等者。正明流傳也。此土佛法既至。妙經自西而傳於東。已經三百餘載矣。則知蘊結二句未傳。東傳二句雖傳。亦未流也。

△二翻譯又二。初正明。二旁指。初又二。初三譯並陳。

西晉惠帝。永康年中。長安青門。燉煌菩薩。竺法護者。初翻此經。名正法華。東晉安帝。隆安年中。後秦弘始。龜茲沙門。鳩摩羅什。次翻此經。名妙法蓮華。隋氏仁壽。大興善寺。北天竺沙門。闍那笈多。後所翻者。同名妙法。

謂此經雖已東傳。而未翻譯。迨至西晉之時。及於隋有天下。凡有三譯。故云西晉等也。此三文中。皆有時分處所。姓氏經名可見。初翻名正法華者。如迦葉菩薩云。我等皆邪見人。則知別地前已還。皆非正見。今非三五七九等。故名正法。三翻中大興善寺等。以嗣續為義。嗣續法燈者。乃居其中。若因佛法初來。欸為鴻爐。稱名為寺。蓋一法耳。如西方亦有竹林招提等寺。例知佛法未來此土。早已明矣。

△二秦本獨善。

三經重沓。文旨互陳。時所宗尚。皆弘秦本。

△二旁指。

自餘支品別偈。不無其流。具如序歷。故所非述。

具如序歷者。謂如普門品偈。達多品等流類。各各皆有翻譯時分。及於因緣由致。具彼本序。今不悉引。非所急耳。

△二敘經文旨趣。分三。初約經明義。二依文點示。三顯佛慈悲。初又三。初明感應。

夫以靈嶽降靈。非大聖無由開化。適化所及。非昔緣無以導心。

此中四句。古以機應相參為解。初二句。為約機明應。次二句。為約應明機。今且以初靈嶽二句明應。就如來說。以其是大聖人。能為物應也。言大聖者。聖有多種。有世間聖。出世間聖。有淺位聖。有深位聖。有小聖。有大聖。夫子老君。世間聖也。聲聞緣覺。出世聖也。住行向地。淺位聖也。登等覺地。深位聖也。菩薩小聖也。今如來不獨超於世間之聖。亦且超於出世間之聖。不獨超於淺小之聖。亦且超於深位之聖。故云大聖也。次適化二句明機。就弟子說。以其有昔解故。堪為機感也。然未嘗離應而有機。亦未嘗離機而有應。所謂師資相契。感應道交。故云靈嶽降靈等也。

△二辯初後。

所以仙苑告成。機分小大之別。金河顧命。道殊半滿之科。

仙苑告成等者。有人不許仙苑。為得道之場。但可為轉法輪處。若依今家明義。則是雙垂兩相。二始同時也。蓋佛無大小。大小由機。大見千丈舍那。說於華嚴。小見丈六釋迦。說於阿含。無妨大見舍那。寂場成道。小見釋迦。仙苑告成。律師深得此意。豈可但屬說法耶。既成道已。必說於法。所說之法。必被於機。而所被之機。則有大小之別。即阿含中。陳如一人。得初果是小。八萬諸天。悟無生是大。若約華嚴鹿苑。不動而遊論之。大小是明。故云機分大小。舉初而言若此。金河顧命。解如論註。道殊半滿等者。若四教相對。則三藏為半。通別圓為滿。以三藏所詮之理。但是真而非中。所顯之智。但是權而非實。所破之惑。但是見思。而非無明。所出生死。但是分段。而非變易。皆得其半。故名為半。別圓不但詮真。亦且詮中。乃至不但出於分段。亦且出於變易。故名為滿。通則通前藏教為半。通後別圓。則得名為滿也。今為大乘初門。故亦是滿。涅槃會上。有追說四教。故云道殊半滿。舉後而言若此。初云機。後云道者。蓋化儀次第。因機而分。所以初但云機。後皆知常。故云道耳。

△三正對顯。

豈非教被乘時。無足覈其高會。

教被乘時者。謂如來說教被機。各乘其時也。如乘華嚴之時。則說別圓之教。而純被大機。乘阿含之時。則說三藏之教。而純被小機。乘方等般若之時。則對半說滿。帶二說圓。而雙被大小兩機。乃至涅槃。則說追泯四教。而亦雙被大小兩機也。雖則各乘其時。然其部內。或兼。或但。或對。或帶。或雜權小。皆不足以考覈乎今經。故云無足覈其高會。覈即比擬之意。其之一字。乃指法華也。然此法華。亦是乘時被機之教。而所說之教。惟一純圓。不同前之兼但對帶。亦非後之雜於權小。是故法華獨為超勝。前之四時。後之涅槃。皆不足以比擬其勝也。五時但舉阿含之初。涅槃之後。明有大小半滿。以顯華嚴。及夫二酥。皆有大小耳。蓋華嚴之兼。方等之對。般若之帶。而大小之殊。則灼然可見。唯阿含但是三藏。涅槃與今經同味。大小差別。似難顯著。故特舉而明之。是故對顯。約四時及涅槃。皆不考覈法華之高會也。

△二依文點示。分二。初示迹門。二示本門。初又二。初舉例。是知五千退席。為進增慢之儔。五百授記。俱崇密化之迹。

是知二字。乃緊承上文而言。謂法華之會。既其高勝。則所以被機無不徧者。由是而知。五千退席。雖退而實進之。非絕分也。五百授記。顯其內秘外現。本是高也。然此四句。有人異解。謂五千退席非退席。不過為策進在會。上慢之人。故權示退席。非實有退席也。五百授記非授記。不過欲尊崇下根。密化之迹。故權示為授記。非實有授記也。若作此解。各有二過。初二過者。一違於本經。二違於涅槃。違本經者。經云。如是增上慢人。退亦佳矣。今此會中。無復枝葉。純有貞實。經中明指五千為退席。而言非實有退席。經中明指在會為貞實。而言為欲策進上慢之人。豈非於本經有違乎。違涅槃者。如來最後。為欲調熟未熟之人。故說大涅槃經而摺捨之。若退席之人。而是權示者。則以何等為未熟之人耶。使所說涅槃。無所被之人矣。豈非與涅槃有違乎。次二過者。一則顯法華無授記實行聲聞之功。二則使下根無淨佛國土之事。蓋謂雖是內秘之者。今既為外現。則權引乎實。而同於實行矣。權行既記。實亦可記。此法華之功。所以高於一代也。若言無有記。則顯法華之無功。豈非過乎。由於授記作佛。故脩種種行。而得劫國莊嚴。若言元無授記。則亦無淨佛國土之事矣。豈非過乎。又汝言。為欲尊崇其密化之迹。正由有記。方顯迹高。若元無有記。則不知密化之迹。由何而得尊崇也。今言五千上慢。已聞略開權顯實。則一乘圓種。已納八識田

中。雖退席而去。亦得為未來度脫因緣。故後於涅槃會上。亦能成熟。是則雖退。而實進之。故云五千退席。為進增慢之儔。退席者其益尚爾。在會者其益可知。五百弟子。乃是下根。下根既顯其本。則中上根。蓋可知矣。而權行者。本引乎實。權行既皆得記。則實行者。亦可知矣。此則利根鈍根。權行實行。皆得授記。所以法華。獨為尊勝。而諸部皆無足覈其高會耳。

△二點文。

所以放光現瑞。開發請之教源。出定揚德。暢佛慧之宏略。朽宅通入大之文軌。化城引昔緣之不墜。繫珠明理性之常在。鑿井顯示悟之多方。

所以二字。亦承上文而言。謂今經既其高勝。則其三分亦異他經。故六瑞為今經之序分。三周為今經之正宗。善行菩薩之道。為今經之流通也。故初放光一句。是序迹門之序分。放光是此土六瑞之末。他土六瑞之總。故舉一放光。全收兩土六瑞也。次出定等四句。是序迹門之正宗。初出定一句。序法說周。次朽宅一句。序譬說周。三化城一句。序因緣說周。出定等者。以如來從三昧起。故云出定。歎諸佛二智。故云揚德。宏即宏大。略即方略。即指其智慧門。甚深無量等。及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者耳。文軌者。引用外典也。外典云。天下大治。則書同文。車同軌。今經開九界三乘。顯佛界一乘。如天下一統大治。故同一圓頓之文。同一大車之軌也。昔緣不墜。正指大通之時。而結緣也。繫珠者。有人云。繫珠明宿種之常在。不應言理性之常在。以繫珠是譬了因。理性乃是正因。蓋不知了因是能繫。正因是所繫。了因無正因則不發。正因無了因則不顯。名雖有二。體實是一。乃約所而明能。故云理性。此律師深見此旨。非漫然耳。鑿井一句。是序迹門之流通也。

△二示本門。

詞義宛然。喻陳惟遠。

本門但云詞義等者。上既詳示迹門三分。欲示本門。亦應有三。迹門既已具示。本門可以例知。故總為略示耳。則三分能詮之詞。所詮之義。皆宛然可見。故云詞義宛然。如從地涌出等之詞義。則本門之序分宛然。長遠壽量等之詞義。則本門之正宗宛然。四信五品等之詞義。則本門之流通宛然。更舉其正宗而言之。則如壽量品中。塵點之喻。顯我佛長遠久本。及夫醫師之喻。明三世非生滅。現生滅。故云喻陳惟遠。是知詞義一句。乃總示三分之宛然。喻陳一句。乃別示正宗之詞義也。故知依文點示。若迹若本。各有序正流通。莫不一一為之序示耳。

△三顯佛慈悲。

自非大哀曠濟。拔滯溺之沉流。一極悲心。拯昏迷之失性。
滯溺等者。乃滯空溺有。沉流二邊。昏迷中道。失於實利理性。
若非如來無緣大悲。何由拯拔。故言自非大哀等也。一極即至極
也。又此一節。乃結上起下。以顯佛之慈悲。謂自非如來之大
哀。則何以說此妙經。自非如來之大哀。雖說此經。則何以傳譯
此土。自非如來之大哀。雖傳此土。則何以六百餘載。四千餘
軸。而此經獨得受持之盛也。若非如來大悲。曠濟之心。拯拔滯
溺之失性。焉能如是乎。故曰自非(云云)。此蓋結上傳譯源流等
文。以顯佛慈悲。復生下受持因由之文。則自非二字。義貫下文
耳。

△三敘受持因由。又二。初明受持獨盛。

自漢至唐。六百餘載。總歷羣籍。四千餘軸。受持盛者。無出
此經。

六百餘載。是明時極其長言。四千餘軸。是舉經極其多謂。如此
長時多經之中。而受持者。唯此經為盛也。

△二明當生慶幸。

將非機教相扣。並智勝之遺塵。聞而深敬。俱威王之餘勳。

遺塵者。猶言少也。昔為王子教化。六百萬億姦眾。及乎中
間。而相值熟脫者。莫非機教相扣。約喻而明。如大塊之多矣。
今日王城。乃至未來世之熟脫者。亦是機教相扣。約喻而明。若
遺塵之少耳。故言遺塵也。餘勳猶是餘功也。言並言俱者。謂靈
山會上。聞此經者。同是智勝佛之遺塵。威音王之餘勳。即使今
日。及夫後五百年。得聞此經。亦莫非智勝遺塵。威王餘勳。故
言並遺塵。俱餘勳也。既並是智勝遺塵。俱是威王餘勳。其慶幸
之當生也。更何如哉。已上第二科解釋竟。

△三結成。分二。初正結。

輒於經首。序而綜之。

△二發願。

庶得早淨六根。仰慈尊之嘉會。速成四德。趣樂土之玄猷。弘
贊莫窮。永貽諸後云耳。

願淨六根。願成四德。更願此經。永貽於後耳。淨六根。如法師
功德品。慈尊嘉會。有云即彌勒龍華三會。四德即常樂我淨。樂
土即西方之淨土也。今謂。既云早淨六根。復云速成四德。豈至
彌勒下生。及以命終往生乎。若能如智者。隨文入觀。則自然親
見靈山一會。儼然未散。故經云。則為見佛常在耆闍崛山。是則
即以如來為慈尊。靈山為嘉會。若能成就普賢品之四法。即能顯
此同居穢土。便是寂光真境。是則即以四法為四德。寂光為樂
土。故六根則云早淨。四德則云速成也。又此文。是總結名。

前科中。輒於經首。序而綜之。是結序之一字。言輒者。猶云擅也。謂此經所有傳譯之源流。所有經文之旨趣。所有受持之因由。擅於一經之首。序而綜之。此律師之謙詞也。所以經序。輒者無他。願早淨六根。速成四德耳。弘贊莫窮一句。是結弘之一字。弘即弘廣。贊即贊成。亦即贊述。謂弘廣贊成此經。更無有窮也。永貽諸後一句。是結傳之一字。唯其弘贊莫窮。故云永貽諸後。以其弘贊莫窮。永貽諸後。故名此序。為弘傳序耳。上來標舉解釋結成。三科至此。釋弘傳序竟。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一之一

姚秦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奉 詔譯

天台教觀 一松大師 講錄

清 東甌釋氏 曉柔廣和 編定

△欲釋此經。先分為二。初釋題分文。

就題中有經題人題。今先釋經題。妙法等五字。乃一經之總題。卷等三字。乃一經之別目。就總題中。有別題通題。所言別者。凡一經有一經之稱謂。如華嚴不同楞嚴。楞嚴不同楞伽。經經別異。故名為別。所言通者。雖則經經稱謂。各各別異。除律論外。同得其名。故名為通。今妙法蓮華四字異於他經。即今經之別題。經之一字同於眾典。即今經之通題。又妙法等至演義七字。復有通題別題。演義二字。與他部異。如文句記。各異其名。是為別題。妙等五字。與他部同。如玄義亦爾。不離妙等五字。同得其名。是為通題。通別合舉。故名妙法蓮華經演義。定其通別如此。若欲解釋其義。妙即不可思議之謂。法即堪能軌則之稱。既不可以心而思。又不可以言而議。故名為妙。既能任持自性。復能軌生物解。故稱為法。此乃一往訓字。若尅論其所自。所言妙法無他。即此經中。迹門所開之權。所顯之實。本門所開之迹。所顯之本是也。如是權實本迹之法。四十年前諱而不談。直至今日。乃能顯說。是則昔日之所希有。故是妙也。蓋四十年前。所說三乘五教。七種方便。此是如來之權。而曾不說之為權。四十年前。所說一乘圓頓。此是如來之實。而曾不說之為實。去伽耶近城。方乃坐於道場。此是如來之迹。而四十年前。曾不說之為迹。塵點劫前。早已成等正覺。此是如來之本。而四十年前。曾不說之為本。今日法華高會。說三乘五教。定定是權。說一乘圓頓。定定為實。說伽耶近城。定定是迹。說久遠證

得。定定為本。此乃若權若實。若迹若本之法。先所未說。而今說之。所以是妙也。然不但說之為權實。說之為本迹。稱妙而已。又能開諸法之權門。即顯一乘之實相。開伽耶之近迹。即顯長遠之久本。所謂開決其權。以顯乎實。開決其迹。以顯乎本也。是則昔日所有之權。非離實而別有。乃為實所施之權。權原是實。今日所有之實。非離權而別有。乃開權所顯之實。實原是權。伽耶近城之迹。非離本而別有。乃從本所垂之迹。迹原是本。長遠壽量之本。非離迹而別有。乃開迹所顯之本。本原是迹。是則權實一體。本迹不二。乃是妙權妙實。妙迹妙本。權實本迹之名雖殊。而不可思議是一。所以謂之妙法也。雖言妙法即是權實本迹。然不知的是何等理體。究而論之。不出經中所明如是相。如是性。乃至如是本末究竟等十如。此之十如。約十界而論。一界之中。具有十如。則十界具有百如。一界之中。復具十界。則十界便有百界。而百界具有千如矣。約於實法五陰。假名眾生。依報國土。則成三千。此之三千性相。百界千如。而不出乎現前介爾一念之心。即此現前介爾一念之心。全體具足三千性相。百界千如。亦復即此三千性相。百界千如。以為所開之權。以為所顯之實。而權實無別有權實。即此三千性相。百界千如。以為所開之迹。以為所顯之本。而本迹亦無別有本迹。是則雖有權實本迹之殊。祇一念三千。而此三千一念具足。若三千而全居乎一念。則三千之多不為多。若一念而全具乎三千。則一念之少不為少。如是之法。寧得以心思之。以言議之。若此法而非妙者。更有何法為妙乎。利根之人。一聞所說。則便知此法權與實而同體。迹與本為一如。欲令中下皆知。故更巧喻於蓮華也。世間唯有蓮華。則方華之時。即有於果。而華果同時。故以妙法而喻於彼。若不明妙法之權實同體。本迹一如。請試觀乎蓮華。若知蓮華之方華即果。華果同時。則便知妙法即權是實。即迹是本。權實同體。本迹一如矣。是則妙法是法體。蓮華是比方。先標法體。次舉比方。故云妙法蓮華也。通題言經者。梵語修多羅。此云契經。凡佛說法。必契理契機。今此法華。上則契乎十方三世一切諸佛。所詮諸法實相之理。下則契乎九界六道一切眾生。所有一乘圓頓之機。故言經也。卷第一者。秦譯此經有七卷。今當最初。故言第一耳。題義甚多。不能盡釋於此。如上弘傳序釋題。下序品初。方便品初。第二卷。譬喻品初。信解品初。第三卷。藥草喻品初。第四卷。五百弟子受記品初。并今總題。共有八番。如其各品。為出來由生起。及解於品。故不頓釋。次人題中。姚秦等義。具如論註。奉詔譯者。詔即告也。古

來凡是在上語下。皆謂之詔。自漢以來。天子乃得稱之。已上釋題竟。

二分文。此經有七卷。凡二十八品。若大分之。為二。一迹門開三顯一。開權顯實。二本門開近顯遠。開迹顯本。前四卷半。有十四品。始自第一卷之序品。終於第五卷初安樂行品。謂之迹門。後二卷半。亦十四品。始自第五卷中。從地涌出品。終於第七卷末普賢勸發品。謂之本門。所言迹者。果後施化。蓋如來早已成等正覺。究盡諸法實相。欲令一切眾生。亦同證於諸法實相。各得開示悟入佛之知見。是故從本垂迹。數數現生。數數現滅。如是現生現滅。乃果後施化。故名為迹。所言本者。長遠證得。如壽量品所明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皆謂出釋氏宮。去伽耶城不遠。坐於道場。然我實成佛已來。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劫。如是長遠證得。乃是如來最初究盡諸法實相。成於無上菩提。故名為本。然迹本二門。各有序正流通三分。經初如是我聞等之六事。乃迹門之通序也。次四眾圍繞。如來說經入定。天雨四華。地搖六震。放白毫光。照於東方萬八千土。彌勒由是而懷疑發問。文殊因之而忖古酌答。乃迹門之別序也。通別之由致既彰。則正宗從是而可起。於是如來即從定起。廣歎諸佛權實智境。略為開三顯一。二乘聞已。咸皆動執生疑。身子三請之後。如來方乃廣為開顯。為法以立乎譬。重明宿世因緣。如是三周所說。莫不開九界三乘之權。顯佛界一乘之實。故上中下三根之人。咸皆斷於權疑。生於實信。而得授記作佛。如來本懷。於是而暢。大事因緣。從茲而明。乃迹門之正宗也。然如來說經之意。不獨利益一時。實欲津洽於未來。自當為之流通。然弘道在人。須假法師。故有法師品。初則廣歎法勝人尊。以勸流通。次則詳示衣座室三。以為方軌。復引多寶佛塔。以證法勝。引提婆達多。以證人尊。法勝人尊。既皆有證。以故若菩薩。若聲聞。各各發願立誓。或欲此土弘通。或欲他方宣化。然忍難弘經。固菩薩之用心。若無難可忍。亦如來之本意。故復託文殊為之發問。而更詳示四安樂行。以為初心弘經之式。此皆迹門之流通也。迹門已竟。本門宜彰。本門既非經首。故無通序。於中無量菩薩。從地湧出。兩土弟子。生疑發問。乃本門發起之序分也。次之略開於近。則云我於伽耶城。得成正覺。乃教化之。令初發道心。略顯於遠。則云。我今說實語。汝等一心信。我從久遠來。教化是等眾。彌勒等諸菩薩。聞是說已。莫不生於如來之近執。動於菩薩之遠疑。乃言得道甚近。所化甚多。猶於世之父少子老。人所難信。於是如來為之廣開其近。而言一切世間。皆謂今釋迦牟尼。去釋氏宮。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之廣顯其

遠。而言然善男子。我實成佛已來。甚大久遠。譬如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三千世界。抹為微塵。過於東方五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國。乃下一塵。如是東行。盡是微塵。如此著塵。及不著者。所有諸國。復為微塵。一塵一劫。我成佛來復過於此。復明三世之中。數數現生。而生實非生。數數現滅。而滅實非滅。總之為度眾生。而皆實不虛。猶如良醫之去來人間。而實無去來。總之為治狂子。元無虛妄。如是廣開其近迹。廣顯其遠本。而諸菩薩。乃皆斷於近疑。生於遠信。或有登於十住十行。或有得於十向十地。而授於法身之記。乃至或十信相似位中。發菩提心者。於是彌勒菩薩。一一為之總申領解。乃本門之正宗也。既有正宗。則當流通。是以發明。現在則有四信。滅後則有五品。明初品之因功德。故有隨喜功德品。明初品之果功德。故有法師功德品。復更證明信毀之罪福。故有常不輕品。此皆勸讚流通也。既勸讚已。還當付囑。是以如來承菩薩之請命。乃現十種之神力。結五重之綱要。三摩菩薩頂。而作是言。我於無量百千萬億阿僧祇劫。修習是難得菩提之法。今以付囑汝等。應當一心流布。使一切眾生。皆得聞知。應當隨學如來之法。勿生慳悋。如藥王之苦行焚身。妙音之神力通經。觀音之普門示現。皆所謂隨學如來也。然要世弘經。必多障惱。須假外護方可在在流通。故明陀羅尼品。以為弘經之外護。若以普現色身三昧而弘經。當如妙莊嚴王之本事。令無邪不歸於正。終至普賢菩薩為之勸發。此若勸讚。若付囑。乃本門之流通也。已上大分其文如此。

△二衣文釋義。分二。初迹門。二本門。初有三。初序分。二正宗。三流通。初又二。初品題。

妙法蓮華經序品第一

今就品題中。初妙等五字。亦是今經之總名。次序等四字。方是一品之別題。若但言序品。而不言妙法蓮華經。則不顯此之序品。乃今經之序品。故先標全經之名。而次繫於一品之題。故言妙法蓮華經序品第一。有本無經題者。如少師所略耳。然就其略者。亦得妙法蓮華。乃一經之名目。既有一經之名目。便有一經之理體。一經之宗要。一經之力用。一經之教相。所以智者大師。釋此題時。約於五重玄義。言五重者。第一是釋其名目。第二是辨其理體。第三是明其宗要。第四是論其力用。第五是判其教相。釋名。則以法喻。而為今經之名。辨體。則以諸法實相。而為今經之體。明宗。則以一乘因果。而為今經之宗。論用。則以斷疑生信。而為今經之用。判教相。則以無上醍醐。而為今經之教相。蓋以五重玄義。乃是一經之所詮顯。大師欲人攬於一題。即知今經旨趣。故於首題之中。即為發明也。然一經浩漫。

不能廣引。若就今品之中。而引明之。如文殊問答偈云。我見燈明佛。本光瑞如此。以是知今佛。欲說法華經。證知此經是法喻為名也。又云。今相如本瑞。是諸佛方便。今佛放光明。助發實相義。證知此經是諸法實相為體也。又云。諸人今當知。合掌一心待。佛當雨法雨。充足求道者。證知此經是一乘因果為宗也。又云。諸求三乘人。若有疑悔者。佛當為除斷。令盡無有餘。證知此經是斷疑生信為用也。若夫教相。祇是分別上之四重。言法喻為名者。諸經立名。祇為七種。所謂單三。複三。并具足三是也。單三者。即單人單法單喻也。複三者。即人喻法喻人法也。具足三者。即人法喻皆具足也。今經非前之單三。非後之具足。於複三中。既非人法。亦非人喻。正當法喻為名。以妙法是法。蓮華是喻。故以法喻為名也。言實相為體者。蓋名為能詮。體為所詮。既有能詮之名。必有所詮之體。若小乘。則以空無常無我。而為其體。大乘。則以一實相。而為其體。今經非小乘之三為體。正以實相為體。故經云。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所謂諸法如是相。如是性。乃至如是本末究竟等。本門。則云非如非異。不如三界。見於三界。故以實相為體也。言因果為宗者。依體起行。必有宗要。無量眾善。言因則攝。無量證得。言果則攝。故以因果為宗要。然大乘因者。無別為因。即以實相而為其因。大乘果者。無別為果。亦即實相而為其果。今經既是圓頓大乘。則非化他因果。亦非自他因果。故以自行一乘因果為宗也。言斷疑生信為用者。依宗顯體。則能起乎力用。今經迹門。則斷於權疑。生於實信。而為力用。本門。則斷於近疑。生於遠信。而為力用。蓋四十年前。但知有三乘五教。七種方便之權。不知此等之權。全即一乘圓頓之實。到今法華迹門。一番開顯。則全權是實。實外無權。所有權疑。從是而斷。所有實信。從是而生。又一向而來一切世間。但知世尊出釋氏宮。去伽耶城。方始坐於道場。不知塵點劫前。早已成等正覺。到今法華。本門一番開顯。則全迹是本。本外無迹。所有近疑。從是而斷。所有遠信。從是而生。故以斷疑生信為用也。言醍醐為教相者。如涅槃所明。如來最初。說於華嚴。如從牛出乳。則華嚴以乳味而為教相。華嚴之後。說於阿含。如從乳出酪。則阿含以酪味。而為教相。阿含之後。說於方等。如從酪出生酥。則方等以生酥味。而為教相。方等之後。說於般若。如從生酥出熟酥。則般若以熟酥味。而為教相。般若之後。說於今經。令一切眾生。皆得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九界同歸佛界。三乘咸會一乘。如從熟酥出醍醐。故以醍醐而為今經之教相也。就一題而論全經如是。若但就其題。則妙法是法。蓮華是喻。法喻雙標。故云妙法蓮華也。所言

經者。由也。此法喻之名。由從金口所宣。故名為經。又經者。梵語修多羅。此云契經。謂此實相之體。上契一切諸佛所證因果之宗。下契一切眾生所有大小之機。故名為經。又經者。訓法訓常。如是斷權疑生實信之用。為十界之所同遵。為三世之所不易。故名為經。又經者。徑也。如是醍醐之教相。若能依之修習。則可到實相之家。猶如世之路徑。依之而行。則可到家。故名為經也。序品二字。如疏具解。此經二十八品。今當最初。故言第一。

△二正文分二。初通序。二別序。通序為一經之證信。別序為一經之發起。雖有通別之不同。總是一經之序分也。初分五。初所聞法體。

如是。

言如是者。乃指法之詞。亦是信順之謂。指法者。前即指乎一題之總。後即指乎一經之別。謂如是之經題。如是之經文。皆所詮之法體。信順者。如世間之事。人若信順。則言此事如是。若不信順。則言此事不如是。今經法體。為十界之所信順。故言如是也。此就一往淺解如此。若欲深明其義。所謂不異名如。無非曰是。今經開顯四十年前。所說三乘五教。七種方便。與究竟一乘。圓頓實相不異。如點頑鐵。全成真金。故名為如。既開彼方便。全成真實。則唯一實相。無復更有三乘五教七種方便之非。故名為是。若此如是。方是今經之如是。而不同他經也。

△二能聞之人。

我聞。

△三說經時分。

一時。

△四說經處所。

佛住王舍城。耆闍崛山中。

以上皆如常解。茲不具錄。

△五同聞伴侶。

此中列眾。若從淺至深。則應先列雜眾。次列聲聞。後列菩薩。若從深至淺。則應先列菩薩。次列聲聞。後列雜眾。今既非從淺至深。亦非從深至淺。乃先列聲聞。次列菩薩。後列雜眾者。此有事理二解。約事者。初則剃髮染衣。常近於佛。故先列之。雜眾服異形乖。不近於佛。故後列之。菩薩形不簡節。服亦不定。或遠於佛。或近於佛。介乎兩種之間。故中列之。約理者。聲聞樂於涅槃。念念著真。故先列之。菩薩不著二邊。常修中道。故中列之。難眾樂於生死。念念著俗。故後列之。文分為四。初聲

聞眾。二菩薩眾。三雜眾。四結眾集。初二。初比丘。二尼眾。
初又二。初總明。二別舉。初五。初明類。

與大比丘眾。

△二舉數。

萬二千人俱。

△三論位。

皆是阿羅漢。

以上皆如文。

△四歎德。

諸漏已盡。無復煩惱。逮得已利。盡諸有結。心得自在。

初二句。歎殺賊。次一句。歎應供。後二句。歎無生也。諸漏者。漏即漏落。亦即滲漏。煩即昏煩。惱即惱亂。凡夫之所以有煩惱者。由其不能盡於諸漏。故眼見色。即起貪染。而漏落於色。耳聞聲。即起貪着。而漏落於聲。乃至意緣法。即起分別。而漏落於法。故此內之六根。對於外之六塵。中間起於六識。而漏落昏煩惱亂。今萬二千羅漢。即已能盡諸漏。則是不為昏煩之所惱亂。如金剛所明。初果不入色聲香味。初果尚爾。況四果耶。故云諸漏已盡無復煩惱。此蓋能殺見思之賊也。次歎應供可知。三歎無生中。有即是果。結即是因。因果不亡。故名為有。言諸有者。略言則有三有。廣言則有二十五有。處中而言。則有九有。故言諸有也。所以盡諸有結者。蓋但斷子縛。而果縛猶存。故云心得自在。若果縛亦斷。則不獨心得自在。而身亦自在矣。凡夫所以生死不出。由不能斷諸有結耳。今此萬二千羅漢。既已能斷諸有之結。則不復受生矣。故知此歎無生德也。

△五列名二。初別列二十一位。

其名曰。阿若憍陳如。摩訶迦葉。優樓頻螺迦葉。伽耶迦葉。那提迦葉。舍利弗。大目犍連。摩訶迦旃建。阿菟樓駄。劫賓那。憍梵波提。離婆多。畢陵伽婆蹉。薄拘羅。摩訶拘絺羅。難陀。孫陀羅難陀。富樓那彌多羅尼子。須菩提。阿難。羅睺羅。

經首如是我聞。我即是阿難自稱。今列同聞。復云阿難。豈阿難外。更有阿難聞耶。須知此中同聞。元在阿難分中說。若就佛在某處。與某人俱。則此中所列阿難。自在佛分中說矣。不得以同聞二字為限也。又阿難與某人某人同聞。某人某人。與阿難同聞。是故此中列阿難為同聞。亦無不可也。此經敘聲聞。與楞嚴不同。彼若歎其小。內秘外現之意不彰。今若歎其大。開權顯實之功何顯。故文句記。七卷二十一。二。問云。諸聲聞人。既經三周說法。開權實。顯本迹。何經家經首。猶列聲聞之名。答。從

昔列之。使解者先須順經次第。且歎其小。然後約教本迹等。探取正文中意釋耳。所以二經敘聲聞眾不同也。

△二總指萬二千人。

如是眾所知識。大阿羅漢等。

△二別舉。

復有學無學二千人。

△二尼眾。

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與眷屬六千人俱。羅睺羅母。耶輸陀羅比丘尼。亦與眷屬俱。

△二菩薩眾五。初明類。

菩薩摩訶薩。

△二舉數。

八萬人。

△三顯位。

皆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退轉。

不退轉者。此諸菩薩。皆已能破無明。能顯三德。能證中道。自得念不退也。

△四歎德。又二。初總歎。

皆得陀羅尼。

科名總歎者。謂此八萬菩薩。無論其是十住十行。乃至十地等覺。莫不具此自行化他之德。位位皆爾。故言總也。梵語陀羅尼。此云遮持。以其遮一切惡持一切善。然遮何等惡。持何等善。謂遮見思塵沙無明。三種之惡。持於法身般若解脫。三種之善。所以如是惡無不遮。善無不持。皆由得此陀羅尼故。此歎自行之德也。

樂說辯才轉不退轉法輪。

此二句。歎化他之德。所言樂說辯才者。即四無礙辯之一。舉後之一。而兼前之三。故但云樂說也。此諸菩薩。能以無礙樂說辯才。轉自所證不退之法。入於一切眾生心中。亦令眾生。同證不退。故言樂說辯才。轉不退法輪也。

供養無量百千諸佛。

是能修於福也。然此供養諸佛者。亦非經歷長時。即於一念一時之間。便能供養無量諸佛。蓋諸菩薩。能了達能供之心。所供之佛。無非法界。故即興法界自心之供。還供法界自心之佛。所以一念之間。身徧十方世界。乃是真供養也。例如彌陀經中所明。清晨持華供養。其義可知矣。

於諸佛所。植眾德本。

是能修於慧也。蓋慧為萬善之源。眾德之本。而此菩薩。既能承事供養諸佛。諸佛必為說於妙法。而得聞法要。即此聞法修慧。乃是植眾德本也。

常為諸佛。之所稱歎。

此乃總結歎上自他之福慧也。諸佛之所以為諸佛者。以其能自利利他。修福修慧。而自他俱滿。福慧並足而已。今此諸菩薩。既能自行。而於菩提不退。復能化他。轉於法輪。既能修福。而供養諸佛。復能修慧。而種德本。則稱合佛心。故常為諸佛之所稱歎也。

△二別歎。

以慈修身。

別歎者。此八萬人中。或是十住。而有十住之德。乃至等覺。而有等覺之德。位位別有。故言別也。是歎十住。蓋一登初住。破一品無明。證一分三德。即能百界作佛。分身化導。二住。則千界作佛。三住。則萬界作佛。乃至十住。則無量世界作佛。導利眾生。皆由能以無緣大慈。熏不思議身。乃能如是耳。

善入佛慧。

所言善入者無他。即能契法界之理者是也。而十行菩薩。能修法界。微妙不思議行。契乎法界不思議理。而入佛之慧矣。此即是佛慧。而起法界行。還以法界行。而入乎佛慧。亦復是佛慧還入佛慧。以法界還歸法界。元無能入所入。故歎十行名善入也。

通達大智。

大智者。即一切種智也。然此智體。本來廣大。周徧法界。元無壅塞。祇由一切眾生。妄情執著。致使廣大者狹小。周徧者壅塞。從是則理事因果。自他皆成隔礙矣。而十向菩薩。三智圓照。三諦圓顯。能回事以向理。回因以向果。回自以向他。則事理不隔。自他不二。因果一如。自能於一切種智。無乎不徧而廣大。無乎不達而周徧也。

到於彼岸。

生死為此岸。涅槃為彼岸。而十地菩薩。已破四十品無明。而能荷負一切。出生一切。則薩婆若海。任運流入。而涅槃彼岸。可指而到也。

名稱普聞。無量世界。能度無教百千眾生。

此歎等覺。表質示德曰名。美響外彰曰稱。蓋等覺已登補處之尊。所顯之德將滿。所證之智將圓。所歷之位將極。所斷之惑將盡。故其所有之名稱。能普聞於無量世界也。既居等覺。必須更歷重玄之門。以斷最後生相微細無明。更將前之所修所度。重為

親歷一番。至此之時。所化愈眾。所被愈遠。故云能度無數百千眾生也。

△五列名。又二。初別列。

其名曰。文殊師利菩薩。觀世音菩薩。得大勢菩薩。常精進菩薩。不休息菩薩。寶掌菩薩。藥王菩薩。勇施菩薩。寶月菩薩。月光菩薩。滿月菩薩。大力菩薩。越三界菩薩。跋陀婆羅菩薩。彌勒菩薩。寶積菩薩。導師菩薩。

常精進不休息。名異義同。但遮詮表詮不同耳。越三界者。有界內界外。兩種三界也。

△二總結。

如是等菩薩摩訶薩八萬人俱。

△三雜類眾七。初諸天眾。二龍王眾。三緊那羅眾。四乾闥婆眾。五阿修羅眾。六迦樓羅眾。七人王眾。初又二初欲界。

爾時釋提桓因。與其眷屬二萬天子俱。復有明月天子。普香天子。寶光天子。四大天王。與其眷屬萬天子俱。自在天子。大自在天子。與其眷屬三萬天子俱。

△二色界。

娑婆世界主。梵天王尸棄大梵。光明大梵等。與其眷屬萬二千天子俱。

△二龍王眾。

有八龍王。難陀龍王。跋難陀龍王。娑伽羅龍王。和脩吉龍王。德叉迦龍王。阿那婆達多龍王。摩那斯龍王。優鉢羅龍王等。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

△三緊那羅。

有四緊那羅王。法緊那羅王。妙法緊那羅王。大法緊那羅王。持法緊那羅王。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

△四乾闥婆。

有四乾闥婆王。樂乾闥婆王。樂音乾闥婆王。美乾闥婆王。美音乾闥婆王。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

△五阿修羅。

有四阿修羅王。婆稚阿修羅王。佉羅騫馱阿修羅王。毗摩質多羅阿修羅王。羅睺阿修羅王。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

△六迦樓羅。

有四迦樓羅王。大威德迦樓羅王。大身迦樓羅王。大滿迦樓羅王。如意迦樓羅王。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

八部中無夜叉摩睺羅伽二部。此但略之。非不預會。故下眾喜瑞中。乃俱有也。初天眾中。但有欲界與色界。而無無色。龍鳥屬畜。餘皆鬼攝。然但無地獄。及以無色界天。而不預席者。如大

經四句所明。一是乘急戒緩。二是戒急乘緩。三是乘戒俱急。四是乘戒俱緩。今鬼畜得預會者。乃乘急戒緩也。戒緩。所以墮於鬼畜。乘急。所以得聞法音。無色界天不預會者。乃是戒急乘緩也。戒急。所以得生於天。乘緩。所以不得聞法。欲色界天。及以人眾。得預會者。乃是乘戒俱急也。戒急。所以得生人天。乘急。所以復得聞法。地獄不預會者。乃是乘戒俱緩也。戒緩。所以墮於地獄。乘緩。所以不聞法也。

△七人王眾。

韋提希子阿闍世王。與若干百千眷屬俱。

已上雖有三科不同。總是第五同聞伴侶。列眾已竟。

△四結眾集。

各禮佛足退坐一面。

是乃總結。

△二別序。別者對通而言。通則通於眾典。別則別在今經。法體等五事證信。同於眾經。故言通。眾集等五章發起。別於他經。故言別也。別序發起者。蓋如來欲說此妙法華經。若無發起以為其由致。則正宗何由而可說。故四眾雲集之時。即便說於無量義經。入於無量義定。天則如是而雨華。地則如是而震動。彌勒為之騰疑發問。文殊為之忖古酌答。既有一番表報由致。則如來從定而起。便可說於此經矣。故有發起一章文字。為今經正宗作序也。然何以見得此序。便可發起此經。以其顯示一經大旨故也。大旨者何。人理行教。四皆妙故。所以序中有五章。正中有四一。若兩不交涉。則何分序正。使一讀五章。而四一之旨昭著其前。及探四一。而五章之義照應乎此。方是序是正之序。正是序之正。前四時當乎此。今妙經豈越乎斯。是以五章發起。四一皆妙。蓋何以見得人是妙人。如經云。若有聞法者。無一不成佛。既無不成佛。則人是妙人矣。何以見得理是妙理。如經云。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既世間相常住。則理是妙理矣。何以見得行是妙行。如經云。乃至舉一手。或復小低頭。皆已成佛道。既皆成佛。則行是妙行矣。何以見得教是妙教。如經云。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既無二無三。則教是妙教矣。是則一經所明。不出四種皆妙。而此序中。則有眾集現瑞。疑念發問。酌答之四番。故能發起今經之四妙。何者。以其四眾圍繞。能興三業。以為供養。成於不思議之人。故眾集序。便可發起正說之人妙也。次之眉間白毫相光。全表中道妙智。所照萬八千土。全表三千妙境。萬八千土。而為一光所照。乃全境即智。白毫一光。而照萬八千土。乃全智即境。此則若智若境。全體不二。故現瑞序。便可發起正說之理妙也。若無疑念。則不發問。

而亦不能由解起行矣。今彌勒大眾。各各心生疑念。疑則必問。問則必答。由答而聞。由聞而解。既解已。自然從解而起乎行。故疑念序。便可發起正說之行妙也。若夫問者問。而答者答。引昔燈明。證今釋迦。古佛放光。既說妙法。今佛現瑞。亦當說於妙法華經。故問答序。便可發起正說之妙教也。今經既爾。餘經亦然。有發起而說。如維摩以獻蓋申讚。而為發起。如般若以著衣持鉢。而為發起。如楞嚴以誤墮姪室。而為發起。今妙法華經。則以眾集現瑞。發問酌答。而為發起也。文分為五。初眾集序。

爾時世尊。四眾圍繞。供養恭敬。尊量讚歎。

爾時者。即四眾方集之後。未說無量義經之前也。世尊者。即我佛釋迦如來。娑婆一化之主也。以由如來三覺圓。十身滿。如大夢覺。如蓮華開。為一切世間之所尊敬瞻仰。故稱世尊也。四眾者。有云即是比丘等為四眾。亦無不可。然名狹而義不周。若細明之。一影響。二發起。三當機。四結緣也。影響者。如形之有影。如聲之有響。如來說經。必有古佛聖人。隱形而下。匡輔法化。名為影響。今經如觀音等是也。發起者。引發生起也。如來若欲說經。必先弄引為序。然後正說可起。故名發起。今經如彌勒等是也。當機者。能感佛來應也。如來說經。必有所被之機。此則根熟機動之人。若不聞說則已。纔一聽聞。必能悟入度脫。故名當機。今經如舍利弗等是也。結緣者。此則無上三種之能。夙世根機。甚為淺薄。雖聞所說。不但不能修習證入。而亦不能信受領解。但可作於未來得度因緣。故名結緣。如今經五千退席者是也。圍繞者。由如來初成正覺。天人欲為致敬。而未知其方法。是淨居天。化為人形。來至佛所。禮佛而繞。繞而復禮。如是三禮三繞。人皆以為之則。故言圍繞。今謂如來欲說此經。先有如上所列。聞佛聲教。悟四諦理之聲聞。順觀生起。逆觀還滅之緣覺。自行化他之菩薩。護持佛法之八部等。或是影響發起。或是當機結緣。皆圍繞於佛。故言爾時世尊四眾圍繞也。供養恭敬尊重讚歎者。不獨圍繞而已。更能興於供養。就其身業之中。則極其卑謹恭敬。而無怠緩。就其意業之中。則極其專注尊重。而無散亂。就其口業之中。則能以種種語言。而為讚歎。故云供養等耳。

△二現瑞序。此稱為現瑞序者。如彌勒發問。則云以何因緣。而有此瑞。文殊酌答。則云我於過去諸佛。曾見此瑞。欲令眾生咸得聞知一切世間難信之法。故現斯瑞。據此則知是現瑞序也。然何以見得。此六皆名為瑞。蓋四十年前。說餘經時。亦曾先說於法。而為正宗作序。然所說法。但說二法三道四果。不說二法三

道四果從一法出。今則說於無量從一而出。乃是表報正說。收無量以歸一。故說法是瑞也。昔亦入定。然必在說法之前。今則說法之後。而入於定。故入定是瑞也。昔亦兩華。然不能四華同兩。表報者。不過二乘漸次。偏小之因而已。今則四華同兩。全表報乎四十位之圓因。故兩華是瑞也。昔亦地動。然不能普佛世界。六種震動。所表報者。不過破於見思。破於塵沙。或但漸次破於無明而已。今則普佛世界。六種震動。全表報乎圓破六位無明。一破一切破。一斷一切斷。故地動是瑞也。昔亦眾喜。然不能若四眾。若八部。咸皆歡喜。一心觀佛。所表報者。不過大隔於小。小隔於大。或是大小雜糅等機。發動而已。今則四眾八部。咸皆歡喜。一心觀佛。全表報純圓之機動發。故眾喜是瑞也。昔亦曾放白毫相光。然不能全見十種法界。圓照五時法化。今則下至阿鼻。上見諸佛。則十界全彰。始見所說經法。終見般涅槃者。則五時圓照。故放光是瑞也。此六既皆一一是瑞。故為現瑞序。分二。初此土瑞相。二他土瑞相。初六。初說法。為諸菩薩。說大乘經。名無量義。教菩薩法。佛所護念。

如來本意。欲為聲聞人。說此妙法華經。發明汝等所行。是菩薩道。故先為菩薩。以預表之也。大乘者。乘以運載為義。若人天乘。但能運出三途。不能運出三界。聲聞乘。緣覺乘。但能運出三界。不能運出三空。偏漸菩薩乘。但能運出三空。不能運歸三德秘藏。皆不名大乘。今為菩薩所說者。不獨運出三途。亦能運出三界。不獨出三界。今能出三空。不但能出三空。亦且能運歸三德秘藏。故為大乘也。名無量義。即是證一實相。而出二法三道四果之無量。所謂若教若理若行。皆無量也。然理尚非一。那得無量。乃是將門名理。理隨於門。門既多種。理亦無量也。教菩薩法者。此法不教三有。不教二乘。唯教菩薩故也。佛所護念者。若云久默斯要。不務速說者。故名佛所護念。此約無量義。即法華之異名為釋也。若約無量義。為法華作序而釋者。謂即此無量義經。為諸佛之所護念。蓋四十年前。但說於二法三道四果之無量。曾不說此等無量。從一法出。今無量義經。方乃說於無量從一法出。故即無量義經。為諸佛之所護念也。既於一法而出無量。則可以收無量而歸一。故得為今經作序也。問。無量義經同聞之眾。即上所列。聲聞菩薩等。而一期之中。菩薩自能處處得入。故阿含說半。乃至般若帶通別正說圓教。無非為鈍根聲聞。今日法華。正欲為彼聲聞。何以故。說無量義經。以為今經作序。但云為諸菩薩。說大乘經。又云教菩薩法。豈爾時不為聲聞。不教聲聞耶。答。此有三意。一說無量義。乃為今經作序。今經既欲會歸聲聞。明其所行是菩薩道。故但為諸菩薩。及教菩

薩法。以為表報也。二不為聲聞。乃正為菩薩。聲聞則旁。今但從其正也。三聲聞從於般若。密得別益。別則獨菩薩法。故聲聞此時。亦即是菩薩矣。

△二人定。

佛說此經已。結跏趺坐。入於無量義處三昧。身心不動。

身心不動者。以其入於三昧之時。則全身心。而三昧。全三昧是身心。不見有能入所入。故外觀其身。則身無其身。但見其猶若金剛而不動。內觀其心。則心無其心。但見其猶若虛空而寂然。故言身心不動也。

△三雨華。

是時天雨曼陀羅華。摩訶曼陀羅華。曼殊沙華。摩訶曼殊沙華。而散佛上。及諸大眾。

是時者。即如來說經方畢。入定已後之時也。曼陀羅華。此云適意華。初是小適意。次是大適意。亦云小白華。大白華。曼殊沙華。此云柔軟華。初是小柔軟。次是大柔軟。亦云小赤華。大赤華也。然華表乎因。今此之四華。從天而雨者。乃表從第一義天。而發為四十位。微妙之圓因也。故天台云。曼陀羅乃十住。開佛知見。摩訶曼陀羅乃十行。示佛知見。曼殊沙乃十向。悟佛知見。摩訶曼殊沙乃十地。入佛知見也。雖有四十位之不同。而總一第一義天。祇一第一義天。而發乎四十位之不同。故以天雨四華。四華天雨。而為表報也。而散佛上及諸大眾者。正表此之不思議圓因。為諸佛之所證得。為眾生之所本具。然諸佛證無所證。全證眾生之所具。眾生具無所具。全具諸佛之所證。則生佛平等。因果同源。故既散佛上。復散大眾。以表顯也。

△四動地。

普佛世界。六種震動。

六種震動者。地則表於無明。今欲說此法華妙經。則令眾生。咸得開示悟入之佛知見。究竟妙覺果滿。必能翻破無明。故以六種震動。而表破無明也。

△五眾喜。

爾時會中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天龍夜叉。乾闥婆。阿脩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及諸小王轉輪聖王。是諸大眾。得未曾有。歡喜合掌。一心觀佛。

得未曾有者。四十年前。亦曾聞於說法。而未曾聞說從一出多。亦曾見於入定。而未曾說法之後而入定。天亦曾雨華。而未若今日之雨華。地亦曾震動。而未若今日之地動。如此等瑞。今日所見。乃是見所未見。今日所聞。乃是聞所未聞。故言得未曾有也。一心觀佛者。有二義。一眾見非常之瑞。必說非常之法。佇

聞妙說。絕彼餘想。故一心觀佛也。二眾會之心。不向三有。不同二乘。亦不向偏漸權小。唯向一佛大乘。故一心觀佛也。

△六收光。

爾時佛放眉間白毫相光。照東方萬八千世界。靡不周徧。下至阿鼻地獄。上至阿迦尼吒天。

此言照於東方者。是橫照。照上照下者。是豎照也。阿迦尼吒。此云質礙。即色究竟天也。然此放光。若就能表之法相而釋。則所照有六趣四聖。凡聖因果。生佛迷悟之不同。又一光與萬八千土。則有多少大小。遠近彼此之有異。今一光之中。而能照於萬八千土。而能見於十種法界。則多少與大小一如。遠近與彼此不二。凡聖與因果同體。生佛與迷悟無殊。故能表於理妙也。若約所表之理體而釋。則眉間一光。全即介爾一念能觀之心。萬八千土。全即三千性相所觀之境。一光而全照萬八千土。萬八千土。而同為一光所照。即是介爾一念。全體具足三千。即此三千。而元同居乎一念。一念不在前。三千不在後。一念不為少。三千不為多。故眉間白毫相光。照於萬八千土也。私謂照於東方萬八千土靡不周徧一句。正明所照。以顯其瑞也。乃是全收他土所見。如下他土瑞云。盡見彼土六趣眾生。又見彼土現在諸佛。乃至云。復見諸佛般涅槃後。以佛舍利。起七寶塔。如是則一光之中。十種法界。五時教味。無不具見。故知靡不周徧四字。攝盡他土。即此所見。乃為放光之瑞。下至阿鼻。上至尼吒者。乃是照於此土六趣也。若他土六趣。則下自云。盡見彼土六趣眾生。若此土現前說法者。即是佛。聞法者。即是三乘。不待光照而自見。又下至阿鼻。上至尼吒。則靈山一會。全在白毫光中矣。所以此土。但言於六趣。而十界亦具矣。是則此土光瑞之文。元來止於上至阿迦尼吒天也。於此世界下。方是他土瑞文。若以下至阿鼻等文。即於貫照東方者。則放光一文。全似地瑞文。而不關於此土矣。

△二他土瑞相。古亦分為六。今但合為二。初見十種法界。

於此世界。盡見彼土。六趣眾生。又見彼土。現在諸佛。

初二句乃承上收光而言也。即此娑婆世界。靈山會上。盡見彼東方之萬八千土也。所以於此土。而能見彼土者。由於如來放光之故也。故他土瑞。全以此土放光為總。所以盡見彼土等也。初於此世界四字。乃全指乎此土放光。以為他土瑞作張本也。言六趣眾生。乃是全舉六凡。言現在諸佛。乃是略舉於佛。而該三乘。即是見於四聖。而十界復具足矣。

△二見五時法化。

及聞諸佛。所說經法。并見彼諸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諸修行得道者。復見諸菩薩摩訶薩。種種因緣。種種信解。種種相貌。行菩薩道。復見諸佛。般涅槃者。復見諸佛。般涅槃後。以佛舍利。起七寶塔。

及聞等者。即聞於千丈盧舍那佛。說圓滿修多羅法。乃是見於華嚴也。次言并見等者。即是四眾之人。聞彼佛說阿含三藏之法。乃修三乘之行。而得三乘之道也。或有修於知苦斷集。慕滅修道之行。而得聲聞之道。或有修於順觀生起。逆觀還滅之行。而得緣覺之道。或有修於三祇伏惑。百劫行因之行。而得菩薩之道。故云諸修行得道也。次言復見等者。即是彼之菩薩。聞佛說方等般若。乃依之而修習也。言種種因緣信解相貌者。慳悋毀犯。乃至愚癡等之六蔽為因。布施持戒。乃至智慧等之六度為緣也。信者。信得慳悋毀犯等六。是蔽而當捨。信得布施持戒等六。是度而當行。解者。解得慳悋之蔽。須以布施之度為治。乃至愚癡之蔽。須以智慧之度為治也。又解得布施之度。必能治於慳悋。智慧之度。必能治於愚癡也。言相貌者。若起於慳貪。則以心心欲得。念念不捨之相貌。乃至若起於愚癡。則有執斷執常。撥因撥果之相貌也。若行於布施。則有捨於衣服飲食。珍寶國城等。依報之相貌。及捨頭目髓腦。身肉手足等。正報之相貌也。乃至若行於般若。則有能觀之智。所觀之境。能所宛爾。能所寂然之相貌也。皆言種種者。以方等般若二時。具有四教故也。若三藏為有相。通為無相。別為雙亦相。圓為雙非相。若因緣。若信解。若相貌。各各皆有於四教不同。故皆言種種也。以聲聞到於方等。密得通益。到於般若。密得別益。通則正於菩薩。別則獨菩薩法。故此中言。復見諸菩薩。又言行菩薩道。則知其為方等般若也。次復見諸佛下。是見涅槃時也。然此五時無法華者。正欲生下疑念問答。以作今經弄引故也。若光中見乎法華。則何須文殊之答。而又何待彌勒問耶。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一之一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一之二

姚秦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奉 詔譯

天台教觀 一松大師 講錄

清 東甌釋氏 曉柔廣和 編定

△三疑念序。分二。初彌勒疑。二大眾疑。初又三。初疑六瑞。

爾時彌勒菩薩。作是念。今者世尊。現神變相。以何因緣。而有此瑞。

神變相者。變為變動。即六瑞外彰也。此瑞相由於如來。內之天心神力所變。故言神。又此瑞相。一切大眾。以及彌勒。皆所莫測。故言神也。

△二疑問誰。

今佛世尊。入於三昧。是不可思議。現希有事。當以問誰。誰能答者。

謂此瑞相。必非無因。若佛不入於定。則當問佛。今入三昧。則此不思議所現之相。當以問誰。而得決了何因何緣也。

△三疑文殊。

復作此念。是文殊師利法王子。已曾親近供養過去。無量諸佛。必應見此希有之相。我今當問。

法王子者。如來得大自在。乃諸法之王。故稱法王。文殊能克紹其大乘家業。故云法王子也。

△二大眾疑。又二。初疑瑞相。

爾時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及諸天龍鬼神等。咸作此念。是佛光明神通之相。

言光明神通者。光明是別舉放光一瑞。神通是總指餘五瑞也。又准此中之文。則似無疑文殊。若據下彌勒之問云。四眾欣仰。瞻仁及我。瞻仁欲是仁答。及我欲是我問。不唯有疑念文殊。亦且有疑念彌勒。疑文殊者。謂文殊是法王子。必應見此希有之相。今應當答。疑彌勒者。謂文殊雖應答。然須待問而後可答。今彌勒是補處之尊。自應當問也。

△二疑問誰。

今當問誰。

謂佛光明神通之相。非無因而有。若佛不入定。則當問之於佛。今佛既入於定。當問之於誰矣。

△四問答序。分二。初彌勒發問。二文殊酬答。初又二。初長行總問。

爾時彌勒菩薩。欲自決疑。又觀四眾。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及諸天龍鬼神等。眾會之心。而問文殊師利言。以何因緣。而有此瑞神通之相。放大光明。照於東方。萬八千土。悉見彼佛。國界莊嚴。

以何因緣等者。乃總問兩土之瑞。放光下。乃別舉兩土之瑞也。光明照於東方者。乃舉此土第六放光瑞。舉其後後。攝其前前。故但云放光等也。言悉見彼佛者。乃舉佛以攝三乘六趣故。則彼十界具矣。國界莊嚴者。是舉彼土。五時法化。然彼佛國界。本

自莊嚴。今為白毫光照。乃愈莊嚴矣。又國界莊嚴者。即復見諸佛般涅槃後。以佛舍利。起七寶塔也。故下偈云。又見佛子。造諸塔廟。無數恒沙。嚴飾國界。又云。為供舍利。嚴飾塔廟。國界自然。殊特妙好。則知國界莊嚴。即見以佛舍利。起七寶塔也。舉涅槃。以攝前四時。故但云國界莊嚴。而彌勒二三語句。具問兩土之瑞。可謂巧於發問者也。問。彌勒之問。還不知而問。既為補處。何故不知。若言是知。何故又問。答。彌勒知亦應問。不知亦應問。彌勒雖是補處。然猶有一分生相無明未斷。而此瑞相。乃如來妙覺果人之所變現。等覺與妙覺。猶如隔羅望月。而不知宜矣。故文云。欲自決疑。既言欲自決疑。乃不知亦應問也。又彌勒既補釋迦。則當來不久。亦欲說此妙法華經。豈今法華序中瑞相。有未知者。然自雖知。而四眾咸皆未知。若補處不為發問。誰為其發問。此乃為眾而問。故下偈云。願決眾疑。既言願決眾疑。乃知亦應問也。餘如疏解。

△二重頌別問。具乎多意。如疏所明。今分文為二。初正問。即文殊去。二結請。即佛放一光去。初二。初頌此土瑞。

於是彌勒菩薩。欲重宣此義。以偈問曰。

文殊師利。導師何故。眉間白毫。大光普照。雨曼陀羅。曼殊沙華。栴檀香風。悅可眾心。以是因緣。地皆嚴淨。而此世界。六種震動。時四部眾。咸皆歡喜。身意快然。得未曾有。

有人云。此頌中六瑞。但有四種。無說法入定。長香風地淨。是有盈縮也。今謂雨華等之四瑞。由說法入定而有。既舉其四。自攝餘二。故說法入定。未嘗有縮。又有導師二字。即是說法入定也。以其能說法入定。乃稱導師耳。然風本無香。由華而香。地本不淨。亦由華而淨。則雖明香風地淨。但是雨華之瑞。故香風地淨。未常有盈。初言導師者。導有引導開導二義。引導者。謂引邪以歸正。引小以歸大。引偏以歸圓也。開導者。開即開示。謂欲引邪歸正。必開示其邪正。言此是邪。言此是正。令其開迷發悟。而得改邪入正也。乃至欲引偏歸圓。則開示其偏圓。言此是偏。此是圓。令得從偏入圓也。具此二義。故稱導師。次眉間下二句。是超頌放光。雨曼下六句。追頌雨華。而此下二句。頌動地。時四下四句。頌眾喜。初何故二字。乃直貫下耳。

△二頌他土瑞。又二。初頌十種法界。

眉間光明。照於東方。萬八千土。皆如金色。從阿鼻獄。上至有頂。諸世界中。六道眾生。生死所趣。善惡業緣。受報好醜。於此悉見。

初中但舉六凡。以該四聖也。言萬八千土皆如金色者。非祇如黃金之色而已。蓋如來眉間所放之光。全體是中道不思議智。則所

照之土。全體是中道不思議境。今以智光。照乎理境。則一究竟一切究竟。一自在一切自在。一清淨一切清淨。故言皆如金色也。善惡業緣等者。善有不殺等十。各為上中下三品。惡有殺盜等十。亦各上中下三品。善之上品。感天之好報。乃至下品。感修羅之好報。若對人天。猶醜而非好也。以其心存嫉妬等故。惡之上品。感地獄之醜報。乃至下品。感畜生之醜報。應細推之。三惡等報明其醜。三善等狀明其好。故因果業緣之善惡。受報之好醜也。

△二頌五時法化。分二。初頌前二時。二頌後三時。初又二。初華嚴。

又覩諸佛。聖主師子。演說經典。微妙第一。其聲清淨。出柔軟音。教諸菩薩。無數億萬。梵音深妙。令人樂聞。各於世界。講說正法。種種因緣。以無量喻。照明佛法。開悟眾生。

又覩者。謂光中所照。萬八千土。不獨見十種法界。更能見五時法化。故言又覩也。諸佛者有二義。一是說華嚴。千丈盧舍之報身。報必具乎法應。則一身之中三身圓備。故言諸佛。二是光中所照。萬八千土。所有諸佛也。聖主師子者。聖中之主。人中師子也。如世之師子。乃百獸中主。師子若出。百獸潛藏。師子若吼。百獸腦裂。故如來出世。魔障隱蔽。如來說法。邪法破壞。猶如世間之師子。故稱聖主師子也。聖主之義。微細推之。與弘傳序中。釋大聖之義同。此舉其能說之佛。演說經典。乃正舉其所說之法也。經典者。即華嚴圓滿修多羅也。演說者。由華嚴所詮。祇是法界一理。從一法界理。演之而為事法界。演之而為理法界。演之而為事理無礙法界。演之而為事事無礙法界。故言演說經典也。微妙第一者。既是圓滿修多羅。圓而無偏。滿而無缺。故言微妙。時居最初。又是頓部。故言第一耳。其聲下二句。是明其說法之音聲。教諸下二句。是明其所被之根機。音聲而云清淨柔軟者。若言如來有六十四種梵音。中間離穢濁者為清淨。不剛強者為柔軟。此乃一往耳。若尅實推之。當知華嚴兼別明圓。則有別有圓。今言聲清淨者。乃是說別教之聲。言柔軟音者。乃是說圓教之音。蓋華嚴為權機。則說別教。而就別所明。必須斷煩惱而證菩提。斷生死而證涅槃。離二邊以顯中道。離九界而顯佛界。所謂緣理斷九。唯詮清淨真如。故說教之聲。亦隨之而清淨也。為實機則說圓教。而圓教所明。不須斷煩惱。而證菩提。即煩惱便是菩提。不須離生死。而證涅槃。即生死便是涅槃。即二邊便是中道。即九界便是佛界。既其當體全是。則不須翻破。此乃最為柔和者。最為軟順者。所以說教之聲。亦隨之而柔軟也。教諸菩薩等者。若總就所照而言。則有萬八千土之菩

薩。故言諸菩薩無數億萬。若單就一土而言。則有別圓兩教之菩薩。即四十一位法身大士。及宿世根熟天龍八部等。故言諸菩薩無數億萬也。梵音等二句。謂華嚴所詮。豎則徹於三諦之表。橫則窮乎法界之邊。故所有之梵音。既其深而且妙。如是深妙之音。自然令人身心可悅。而樂為聽聞者。故言梵音深妙令人樂聞也。又可梵音深妙。是結上所明之聲也。清淨故深。柔軟故妙。令人樂聞。是結上所被之機也。人即兩教菩薩。別之權機。則樂聞清淨之深音。圓之實機。則樂聞柔軟之妙音也。各於世界者。萬八千土。莫不皆然也。講說正法者。明說圓也。即不偏之謂。法有三種。三法皆圓。故言正法。言三法者。一是心法。二是佛法。三是生法。此之三法。若各各差別。則是偏而非正。華嚴明三無差別者。如心佛亦爾。如佛眾生然。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既無差別。則正而無有偏。故名正法。種種下明說別也。若在佛意。唯欲說圓直令一切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但機有權。還當為說歷別行布之法。而後歸之於圓。故言種種因緣也。以無量喻照明佛法者。如來雖為權機。說於別教。究竟直指歸元。在於圓故。說無量之喻。照明佛之正法。如世欲破於暗。須假燈炬照明。今佛說法。亦復如是。用別以照明乎圓。使得開示悟入。故云以無量喻(云云)。則知又覩二句。是舉能說。舍那之主也。演說二句。是舉所說。華嚴之部也。其聲二句。是結上所明之聲也。各於下六句。是明其部內所有之教。演說正法是圓。種種無量是別也。又可前二行半。就一佛一土說。次一行半。就一一佛。一一土說。有云後之六句。應分屬阿含。雖似有理。第正法佛法。難就權乘說耳。

△二阿含三。初明聲聞。

若人遭苦。厭老病死。為說涅槃。盡諸苦際。

遭苦者。苦有因果不同。苦因即八十八使之見惑。八十一品之思惑。苦果即三界二十五有。生死之果報也。厭老病死者。由遭於苦。故生厭離也。苦有八種。今略舉其三。故言老病死也。人云老時。則精氣衰微。諸根暗塞等。故老是苦。四大不調。即有於病。地大不調。即有沉滯之病。水大不調。即有壅腫之病。火大不調。即有煩燥之病。風大不調。即有振掉之病。若有於病。則坐臥不安。百節疼痛。故病是苦。人若死時。則風刀解體。及悶絕等。故死是苦也。為說涅槃者。涅槃有二。謂有餘無餘也。但斷子縛。果縛猶存。名有餘。灰身泯智。子縛果盡。名無餘。此就小乘說。若約大乘。唯佛所證。乃無餘耳。盡諸苦際者。其人既遭苦。而厭生死。則必志求涅槃。今乃為其說於涅槃。則逗其機宜。自然依之修習。所有八十八品之見惑。八十一品之思惑苦

因。三界二十五有生死之苦果。從是而能淨盡除滅。故云盡諸苦際也。

△二明緣覺。

若人有福。曾供養佛。志求勝法。為說緣覺。

聲聞三生修福。緣覺百劫修福。故云有福。言勝法者。緣覺之法。比聲聞而勝也。聲聞之法。但斷正使。不能侵習。緣覺更侵習氣。故言勝也。

△三明菩薩。

若有佛子。修種種行。求無上慧。為說淨道。

言佛子者。指六度菩薩。自利利他。堪紹如來家業。不同二乘之自利。故稱佛子。修種種行。即三藏中。事六度也。無上慧者。即三藏佛。所有之一切智也。淨道者。三藏所詮。全是生滅。菩提煩惱。更互相傾。須破煩惱而得菩提。斷生死而有涅槃。故言淨道也。

△二頌後三時二。初結前生後。二次第陳問。初又二。初結前。文殊師利。我住於此。見聞若斯。

我住於此者。住於此土靈山法會也。見聞若斯者。見聞彼萬八千土也。如上華嚴之諸佛菩薩。阿含之三乘聖眾。為見華嚴之演說經典等。阿含之為說涅槃等。故云若斯者。總指前二時中。所見所聞。耳。

△二生後。

及千億事。如是眾多。今當略說。

及千等者。謂不獨如上見聞而已。更有千億億事。故云及千億事。此千億眾而且多。乃重言之。故云如是眾多。不能一一盡舉。但當略而說之。故云今當略說。則知下去所明。皆為略說耳。

△二次第陳問。分二。初總問。

我見彼土。恒沙菩薩。種種因緣。而求佛道。

恒沙菩薩者。以後三時。有四教菩薩故也。六蔽為因。六度為緣。四教不同。故言種種。求佛道者。指四教菩薩也。

△二別問。初十五行。乃次第問六度。次十五行半。乃不次第問六度。三有七行。乃問如來涅槃。有云次第者。是事六度。不次第者。是理六度。有云雖有次第與不次第。亦無別意。但是因其光中所見而問。此皆無的據。今言初之次第。是問方等。次之不次第。是問般若。後之涅槃。是問涅槃。三時之相。宛然在之。不得作餘解也。文分三。初次第問方等。二不次第問般若。三問如來涅槃。初又六。初問檀。

或有行施。金銀珊瑚。真珠摩尼。碑磔碼礪。金剛諸珍。奴婢車乘。寶飾輦輿。歡喜布施。迴向佛道。願得是乘。三界第一。諸佛所歎。或有菩薩。駟馬寶車。欄楯華蓋。軒飾布施。復有菩薩。身肉手足。及妻子施。求無上道。又見菩薩。頭目身體。欣樂施與。求佛智慧。

金銀等。是捨財。身肉等。是捨身。妻子是外身。手足是內身。次頭目等。是捨命。若捨手足。未必喪命。若捨頭目。命亦喪矣。然諸佛設教。必欲行施者。總由眾生自從一念迷昧已來。自己之物。念念不欲與人。是謂之慳。他人之物。心心欲得於己。此謂之貪。以此慳貪。乃生死根本。若不破此慳貪。則生死何由得出。是以諸佛。教之行施。不但捨財。更於捨身及捨命也。無他。總欲其破慳貪。出生死。是故教其捨財。欲其得出世之法財。教其捨身。欲其得出世之法身。教其捨命。欲其得出世之慧命。所謂捨不堅而得堅固者是也。彼諸菩薩。能知如來設教之意。所以若財若身若命。或歡喜而布施。或欣樂而施與。回向則向於佛道。志求則求於佛道。使諸佛設教之意。得以不虛。自然稱合佛心。故以為諸佛所歎也。上來捨身捨財捨命。乃光中所見也。現前有可捨身與命者。無他。此係大菩薩所行。吾佛欲人領會。身之與命尚捨。況身命外之財乎。若能捨財。自當得法財。若能捨身捨命。自當得法身慧命。故亦大菩薩行也。

△二問尸。

文殊師利。我見諸王。往詣佛所。問無上道。便捨樂土。宮殿臣妾。剃除鬚髮。而被法服。

言諸王者。必有餘人。若舉其王。自該得臣民等。故但言王也。樂土是所依者。宮殿是所居者。臣妾是所御者。此皆難捨者。而能捨之。則其易捨者。可知矣。既皆捨而除鬚髮。被法服。所謂三衣覆體。嚴淨毗尼。故是尸也。又總論不出三聚。初往詣二句。是攝善法戒。次便捨二句。是攝眾生戒。次剃除二句。是攝律儀戒。

△三問忍。

或見菩薩。而作比丘。獨處閑靜。樂誦經典。

閑靜者。離眾務為閑。無熱鬧為靜也。

△四問進。

又見菩薩。勇猛精進。入於深山。思惟佛道。

無怯弱為勇猛。無閑雜為精進。深山不同塵寰市井。自無擾害。內心易為安靜。所以得思惟佛道也。

△五問禪。

又見離欲。常處空閑。深修禪定。得五神通。又見菩薩。安禪合掌。以千萬偈。讚諸法王。

初一行。是三乘次第禪。次一行。是一乘圓頓禪也。此一往分。若細論之。深修禪定一句是總。以其不止世間禪。及出世間禪。更有出世上上禪。故云深修禪定。是總也。得五神通。與又見等。方分三乘一乘。次第圓頓耳。得五神通者。蓋神通有報得者。有修得者。有證得者。諸天所有之通。乃報得。三乘所有之通。乃修得。如來所有之通。乃證得。今言得五神通。亦非報得。亦非證得。乃修得也。

△六問慧二。初自行。

復見菩薩。智深志固。能問諸佛。聞悉受持。

智深等者。智即能觀之智也。由此菩薩。能以上品寂光。而為所觀之境。此境最為甚深。今以此境。而發乎智。則智亦隨境而深。如函大蓋亦大。故言智深也。然境既極其深。則非堅固之心志。自不能觀。今既能觀。則其所有之心志。自然堅固。而無漏失故言志固也。以其智深。所以能問諸佛。以其志固。所以聞悉受持。何者。蓋無智之人。則不能問。雖有智而不深。亦不能問佛。今不唯能問。而且能問諸佛。則其所有之智。豈不深乎。又無志之人。則不能持。雖有志而不固。亦不能悉持。今不唯能持。而且能悉受持。則其所有之志。豈不固乎。

△二化他。

又見佛子。定慧具足。以無量喻。為眾講法。欣樂說法。化諸菩薩。破魔兵眾。而擊法鼓。

定慧具足者。非究竟具足。乃分證具足也。由能修於止觀。以止止散。故能得於定。以觀觀昏。故能得於慧。當止之時而昏。還即以觀而觀乎昏。則定中亦具於慧。當觀之時而散。還即以止而止乎散。則慧中亦具於定。由因中止觀均調。故至果上。定慧具足也。欣樂說法者。即以具足定慧之法。為眾說之。無少悵惜。故云欣樂說法也。破魔兵者。梵語魔羅。此云殺者。以其能害行人法身慧命故。亦云劫者。以其能劫行人功德法財故。然魔兵雖眾。不出強軟二種。強即現為長蛇猛獸神鬼怪異等。令行人生畏懼心。不得止觀現前。軟即現為父母妻子兄弟眷屬等。令行人生愛染心。亦不得止觀現前也。此二種之魔。若來惱亂。菩薩亦無別法為破。只是定慧。全體現前。則不破而自破矣。如何以定慧而破於魔。蓋魔惱人。須乘行人之便。行人心若散亂。魔便乘虛而入。以為作惱。若一心禪定。魔何得便而入。又魔雖作惱。而我禪定現前。尚不見有內之身心可得。而更何有外之強軟二種之魔事乎。所謂以定而破於魔也。如何以慧而破於魔。蓋了達魔界

如。佛界如。一如無二如。佛尚不可得。而況有於魔乎。此所謂以慧而破於魔也。擊法鼓者。如諸佛破魔之後。必成道。成道之後。必說法。今菩薩亦然。故言擊法鼓也。次第問方等已竟。

△二不次第問般若。為七。初問禪。

又見菩薩。寂然宴默。天龍恭敬。不以為喜。又見菩薩。處林放光。濟地獄苦。令人佛道。

般若中先問禪者。蓋非禪不智。故先以禪為問也。不以為喜者。非見天龍恭敬。我故不理。而云不以為喜。乃禪定現前。而天龍恭敬。便了不可得。既不可得。那得為喜。濟地獄苦者。即悲拔於苦。既言地獄。為是最深之苦。最苦者。尚能濟拔。其次者可知。令人佛道者。即慈與於樂。既言佛道。乃是最上之乘。既與最上。而不與人天二乘等。中下之樂。亦可知矣。

△二問進。

又見佛子。未嘗睡眠。經行林中。勤求佛道。

未睡眠者。六識昏迷為睡。四肢放倚為眠。菩薩行於精進。六識不昏迷。四肢不放倚。故言未嘗睡眠也。經行求道。如般舟三昧。九十日中。除住坐臥。餘常行者是也。

△三問尸。

又見具戒。威儀無缺。淨如寶珠。以求佛道。

言具戒者。若攝律儀戒。若攝善法戒。若攝眾生戒。皆悉具足也。威儀等者。謂三種之戒。皆悉具足。就其律儀一種而言。圓滿淨潔。而無缺染。猶如寶珠圓淨。而無缺染也。如是具足諸戒。不求人天。不求二乘。不求偏漸菩薩。唯求無上佛道。故言以求佛道也。

△四問忍。

又見佛子。住忍辱力。增上慢人。惡罵捶打。皆悉能忍。以求佛道。

忍辱力者。辱是所忍之境。即惡罵捶打也。忍是能忍之心。若但能忍於辱。而猶有能忍所忍。雖明忍辱。不得名力。今外不見有所忍之境。內不見有能忍之心。故言住忍辱力也。

△五又禪。

又見菩薩。離諸戲笑。及癡眷屬。親近智者。一心除亂。攝念山林。億千萬歲。以求佛道。

此二行。重問禪。離諸戲笑者。戲笑令人心生散亂。是故離之。修禪定者。眷屬本當遠離。而況癡者乎。此戲笑及癡眷屬。乃是所離者。若所近者。乃有智也。故云親近智者。所以智者。善能了知種種禪定者也。不但知世間禪。亦能知出世間禪。又能知出

世一一禪。是故修禪菩薩。親近者。唯願決之。何禪為淺。何禪為深。何禪是偏。何禪是圓。乃棄於偏淺。修於圓深也。

△六問檀。

或見菩薩。肴饌飲食。百種湯藥。施佛及僧。名衣上服。價值千萬。或無價衣。施佛及僧。千萬億種。栴檀寶舍。眾妙臥具。施佛及僧。清淨園林。華果茂盛。流泉浴池。施佛及僧。如是等施。種種微妙。歡喜無厭。求無上道。

初四行。正明行施。飲食。醫藥。衣服。臥具四事。及舍宅園林等。皆所施也。次一行。明行施意。言種種微妙者。若一往就文而論。如上所施飲食。乃甘美者。衣服乃無價者。園林乃清淨者。故言種種微妙。若尅實據義而推。謂行種種施時。皆以般若妙慧運之。內不見有能施者。外不見有能受者。中間亦不見有所施之物。唯一真空實相。故云種種微妙。既能了達。唯一真空實相。自當生大歡喜。而無厭怠也。此亦無他。上欲求極果菩提耳。故云如是(云云)。

△七問慧。

或有菩薩。說寂滅法。種種教詔。無數眾生。

此一行。是文字般若。說寂滅法者。寂滅法乃般若之體。離於四句。絕乎百非。故稱寂滅。既其寂滅。則尚不可以心而思。那可以言而議。然有因緣時。亦得說也。則不妨無說中而有於說。故言說寂滅法也。種種教詔無數眾生者。既有因緣。亦可得說。蓋非一種而已。寂滅般若。本雖一法。由其機不同。故其說亦異。總由般若一會。有通別圓三種之機。或說寂滅法。為無生般若。以教詔通教之機。或說寂滅法。為無量般若。以教詔別教之機。或說寂滅法。為無作般若。以教詔圓教之機。故云種種等也。

或見菩薩。觀諸法性。無有二相。猶如虛空。

此一行。是觀照般若。觀諸法性無有二相者。觀即能觀之智。諸法即所觀之境。以智而照乎境。則全境是智。以境而發乎智。則全智是境。此能所同源。境智一體。故無有二相也。既境外無智。智外無境。無二相可得。若假喻而發明。猶如虛空一般。而虛空之外。無別有虛。空祇一相耳。又一解。謂般若之體。唯一寂滅之相。為化他故。所以說為無生無量無作之不同。然觀諸法之性。元無二相。唯一寂滅而已。猶如虛空無二相。唯一澄寂耳。故云觀諸法等(云云)。

又見佛子。心無所著。以此妙慧。求無上道。

此一行。是實相般若。謂諸法之體。本一實相。而無可著。由迷故實相。故凡夫則念念著有。二乘則念念著空。偏漸菩薩。則念念著中。雖所著之不同。皆名心有所著。佛子能以實相般若。照

了諸法。全體實相。自不同凡夫著有。二乘著空。菩薩著中。故言心無所著。言妙慧者。既不同凡夫二乘。菩薩所著。則其所觀之有。乃是妙有。所觀之空。乃是真空。所觀之中。乃是圓中。法法皆妙。相相俱真。舉一有。有即不思議之妙慧。舉一空。空即不思議之妙慧。舉一中。中即不思議之妙慧。妙慧為因。必尅妙果。故曰以此(云云)。然般若。名雖有三。體止是一。同一不思議妙智。就體。則云實相。就宗。則云觀照。就證得起用。則云文字。不同歷別前後不相攝也。不次第已竟。

△三問如來涅槃二。初總明。

文殊師利。又有菩薩。佛滅度後。供養舍利。

△二別明。

又見佛子。造諸塔廟。無數恒沙。嚴飾國界。寶塔高妙。五千由旬。縱廣正等。二千由旬。一一塔廟。各千幢幡。珠交露幔。寶鈴和鳴。諸天龍神。人及非人。香華伎樂。常以供養。文殊師利。諸佛子等。為供舍利。嚴飾塔廟。國界自然。殊特妙好。如天樹王。其華開敷。

此明供養舍利。又見等。塔相與數也。供佛形像曰廟。供佛舍利曰塔。故云塔廟。寶塔下。塔之量也。一一下。塔之莊嚴也。幢以摧邪豎正為義。故叢林中。或鐵鑄。或石造。取其堅固高聳耳。幡以翻邪入正為義。故供具中。或紗羅。或綾帛。皆可造。取其輕揚動轉耳。諸天下。塔之供養也。文殊下。釋上嚴飾國界也。謂造此恒沙之塔廟。本欲供佛舍利。元無心於嚴飾國界。但國界。有此高妙寶塔。自然嚴飾。而殊特妙好也。若假喻明之。猶如天樹王華開敷。元無心莊嚴於帝釋天宮。但帝釋天宮。有此天樹王華。自然成於莊嚴。而妙好耳。故云文殊(云云)。

△二結請二。初標意。

佛放一光。我及眾會。見此國界。種種殊妙。諸佛神力。智慧希有。放一淨光。照無量國。我等見此。得未曾有。

△二請答。

佛子文殊。願決眾疑。四眾欣仰。瞻仁及我。世尊何故。放斯光明。佛子時答。決疑令喜。何所饒益。演斯光明。佛坐道場。所得妙法。為欲說此。為當授記。示諸佛土。眾寶嚴淨。及見諸佛。此非小緣。文殊當知。四眾龍神。瞻察仁者。為說何等。

佛子文殊者。世間知父莫如子。文殊既為佛子。則能知佛。所以請云。佛子文殊也。仰瞻等者。謂四眾之仰瞻。及我是欲我彌勒問。故云世尊何故放斯光明。見四眾之瞻仁。是欲文殊仁者答。故請云。佛子文殊。願決眾疑也。此四句。乃彌勒。出四眾瞻仰

之意。何所下。方是為其問耳。演斯光明者。蓋由光明。而見彼土諸佛。演於華嚴。乃至演於涅槃。故言演斯光明也。所得妙法者。即佛知見。長遠壽量。為所得之妙法也。彌勒此云為欲說此者。以下文有法說。喻說。因緣說。乃至長遠壽量等說也。此中云為當授記者。以下文有授上根記。中根記。下根記。乃至授法身等記也。此則知彌勒之問。乃為眾而問。非不知也。文殊當知等者。謂汝文殊。應當了知。四眾龍神。上來瞻仁及我。及我是欲我問。我已問矣。瞻仁是欲汝答。汝應答矣。故云文殊當知。四眾龍神。瞻察仁者。為說何等。為說何等者。謂如來既放斯光明。還是欲說所得妙法耶。還是欲為授記耶。抑亦捨此二途。更有說耶。故云為說何等也。

△二文殊酬答二。初長行。二偈頌。初三。初惟忖。

爾時文殊師利。語彌勒菩薩。摩訶薩。及諸大士。善男子等。如我惟忖。今佛世尊。欲說大法。雨大法雨。吹大法螺。擊大法鼓。演大法義。

長行。疏文分四。今合為三。初爾時下惟忖。與疏同。二諸善下證驗。合疏略廣為一耳。三今見下結判。即疏分明判答也。初爾時者。即彌勒說偈。陳問方畢之時也。語彌勒者。彌勒乃是正發問者。故語也。及諸大士等者。靈山一會。若菩薩。若二乘。若四眾。若天龍。無不生疑。故文殊酬答彌勒。以及諸大士等也。如我惟忖者。惟即思惟。忖即忖度。文殊意謂。彌勒問云。佛坐道場。所得妙法。為欲說此。為當授記。然我不能決定答之。但可惟古忖今。依稀彷彿而已。故云如我惟忖耳。欲說大法等五句。乃正惟忖也。此五句。須約兩番解釋。初望前現瑞。次約後正宗。望前者。欲說大法一句。是答說法瑞也。欲者。將然未然之謂。此欲字。要貫下四句。意謂我惟今如昔。忖昔如今。世尊現種種瑞。初說無量義經。則知欲說大法矣。何以知之。惟昔佛說無量義。明從一法。出於三乘五教。七種方便。無量諸法。一番表報之後。即便說於大法。還收三乘五教。七種方便。無量諸法。以歸一法。昔佛既爾。今佛亦然。故知今佛既說從一出諸之無量義。還應欲說收諸歸一之大法也。故云欲說大法。次雨大法雨一句。是答雨華瑞也。又忖昔佛。說法入定已。天雨四華。一番表報之後。則有無量菩薩。成於住行向地四十位之圓因。而得滋潤慧命。增長法身。昔佛既爾。今佛亦然。故知今佛說大法。入定之後。天雨四華。還應欲潤而增長也。故云雨大法雨。次吹大法螺一句。是答眾喜瑞也。又忖昔佛。四眾歡喜。一番表報之後。則改三乘為一乘。改九界。歸佛界。昔佛既然。今佛亦爾。今佛四眾歡喜之後。還應欲吹大法螺。令四眾改九界三乘。而歸

佛界一乘也。故云吹大法螺。次擊大法鼓一句。是答動地瑞也。我忖昔佛六種動地。一番表報之後。則有菩薩。翻破六位無明。今佛亦六種動地。還應欲擊大法鼓。令一切眾生。翻破六位無明也。故云擊大法鼓。次演大法義一句。是答放光瑞也。我忖昔佛。放眉間光。照萬八千土。一番表報之後。則令諸眾生。得聞無上大法。而使究竟成就。今佛放眉間光。照萬八千土。還應欲演大法義。令一切眾生。咸得究竟成就也。故云演大法義。就此五句。答前現瑞。唯無入定。然兩華等四瑞。皆由入定而現。則舉其四。自兼入定矣。若約後正宗。釋此五句。初欲說大法一句。是總明成於四十位圓因也。意謂。如我惟忖昔佛。現瑞相之後。即便說於大法。而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成於住行向地四十位之圓因。今世尊。既現於瑞應。亦欲說於一乘圓實之大法。而令一切咸得開示悟入佛之知見。成於四十位之圓因也。次兩大下四句。是別明成於四十位圓因也。兩大法兩。是明十住。開佛知見也。蓋兩有潤長之義。若聞妙法。自能開佛知見。從初住至十住。所有慧命。分分潤澤。所有法身。分分增長。故云兩大法兩也。吹大法螺。是明十行。示佛知見也。蓋螺有改轉號令之義。若說大法。則能令眾生示佛知見。則改十住之號。而為十行。故言吹大法螺也。擊大法鼓。是明十向。悟佛知見也。蓋鼓有警策之義。若說大法。則能令眾生悟佛知見。警覺策進。從於十行。而至十向。故言擊大法鼓也。演大法義。是明十地。入佛知見也。蓋演有明其所以之義。若說大法。則能令眾生入佛知見。而成十地。即破四十品無明。顯四十分三德。比前之住行向為深。故云演大法義也。然惟忖一文。就前約後。兩番消釋。義無不盡。旨無不得者矣。

△二證驗。分二。初總驗。

諸善男子。我於過去諸佛。曾見此瑞。放斯光已。即說大法。是故當知。今佛現光。亦復如是。欲令眾生。咸得聞知。一切世間。難信之法。故現斯瑞。

過去等者。謂我上所答。豈無的據。乃於過去諸佛所。曾見之瑞。而作此言。今則援古以實驗之。且先總明。故言我於諸佛(云云)。欲令眾生等者。蓋今佛既如昔佛。欲說大法。何不直為演說。而必先現種種之瑞。方乃說耶。當知所說之法。但可以此聞彼不聞。彼聞此不聞。今乃欲令一切眾生。若彼若此。咸得聞知難信難解之法。則必須驗其常情。生其樂欲。故先現此種種之瑞也。然以何等法。為難信者。若說三乘是三乘。一乘是一乘。九界是九界。佛界是佛界。此是易信之法。今經則會三乘為一乘。則全三是一。一外無三。開九界成佛界。則全生是佛。佛外無

生。此三一圓融。生佛平等之法。乃最為難信者也。言咸得聞知者。蓋四十年前。未嘗不說。未嘗不聞。未嘗不知。而不得令一切世間咸聞咸知。如華嚴三無差別。阿含無生忍。方等之實相。般若之真空。此皆難信之法。未嘗不說。但華嚴圓人聞知。別人則不聞知。阿含秘密邊聞知。顯露邊則不聞知。方等般若。亦唯圓人聞知。前三教人則不聞知。是則四十年前。雖說難信難聞難知之法。故不名咸得聞知。今乃欲說圓妙大法。開九界同一佛界。會三乘同一佛乘。則無論其是凡夫是二乘是偏漸。皆欲使其聞知難信難解之法。咸得開示悟入佛之知見。此非小可之事。必須驗其常情。增其渴慕。所以見此種種之瑞也。則知現瑞。莫非為佛知見。故前文眾集。表報妙人。現瑞表報妙理。疑念表報妙行。問答表報妙教。所以發起。全以正說為發起。正說。全以發起為正說也。此序正之大旨。不可不知者。

△二別驗。分三。初明最初一佛。二明中二萬佛。三明最後一佛。初又三。初舉時分。

諸善男子。如過去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

△二出佛號。

爾時有佛號日月燈明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

彼佛號日月燈明者。日能照晝。以喻彼佛道種智。能知於有。月能照夜。以喻彼佛一切智。能知於空。燈者。能照日月之所不及。以喻彼佛一切種智。能知於中。以彼如來。三智具足。圓觀圓證。就其德以彰名。故號日月燈明。此別號也。如來者。通號也。應供者。智斷二德。皆悉具足。故應受一切眾生供養也。正徧知者。若但知有不知空。知空不知中。知中不知空有。此不為徧知。但知有而不知空。則所知之有非妙有。不能一有一切有。乃至但知中而不知空有。則所知之中非圓中。不能一中一切中。所以不名正知也。彼如來不但知有。亦知空。不但知中。亦知空有。故為徧知。既三智圓知。則所知之有。乃是妙有。而一有一切有。乃至所知之中。是圓中。而一中一切中。故名正知也。明行足者。明即是慧。行即是福。若有慧無福。慧乃成狂。有福無慧。事不即理。彼如來則福之與慧。悉皆具足。故稱明行足也。善逝世間解為一號。以其能即生死。而到涅槃。故稱善逝。雖到涅槃。而不著涅槃。還入生死。度脫眾生。故稱世間。雖在世間。而不為世間所染。故稱為解也。無上士。無上之道。唯佛獨證。超世出世之士。故名無上士也。調御丈夫者。由如來能說諦緣之法。調凡夫著有之眾生。以歸於空。能說六度之法。調二乘著空之眾生。以歸於有。能說圓頓一乘之法。調偏漸菩薩之眾

生。以歸於中。故稱調御丈夫也。天人師者。三界之大師。四生之慈父。梵語佛陀。華言覺也。自覺覺他。覺行滿足。三覺圓。萬德具。故稱佛也。具上九號。世出世之尊崇。故稱世尊也。

△三明說法。又三。初說頓教同。

演說正法。初善中善後善。其義深遠。其語巧妙。純一無雜。具足清白梵行之相。

說法中。具明五時。演說正法者。大中至正之法也。若心佛眾生。三有差別。則不得名正。華嚴明心佛眾生三無差別。故名正法。初善者。謂華嚴能詮之教是善。即圓滿修多羅也。中善者。謂華嚴所詮之理是善。即大總相法界也。後善者。謂華嚴所起之行是善。即不思議普賢行也。教為能詮。故言初。行依理起。故稱後。理為所詮。復是所依。介於教行兩楹之間。故名中。能詮教既圓滿。所詮理即法界。所起行是普賢。故皆是善。有人謂。三善為三乘。不知彼經唯是別圓。那有三乘也。其義下釋成也。義深遠者。是釋成中善。謂所詮之理是善。故其義深遠也。豎則徹於三諦。無能測其底裏。故云深。橫則窮於法界。無能盡其邊涯。故言遠。又華嚴所詮之理。具乎二教。別義為深。以次第故。圓義為遠。以圓融故。其語巧妙。是釋成初善。謂由能詮之教是善。故其語巧妙也。言巧妙者。以華嚴雖兼別。其意正在圓。但由純圓。難以信解。故兼別以為助顯。以別為助。故言巧。得顯於圓。故言妙也。純一等者。是釋成後善。謂由所起之行是善。故純一無雜等也。唯一普賢不思議妙行。故言純一。無有漏無漏凡小之行。故言無雜。能破惑謂之清。能顯德謂之白。破惑則惑無不破。若見思。若塵沙。若無明。究竟皆破。顯德則德無不顯。若法身。若般若。若解脫。究竟咸顯。故言具足清白也。又別教之行。乃獨菩薩法。故言純一。圓教之行。則無非佛因。故言無雜。別則須破煩惱而證菩提。斷生死而顯涅槃。故言清。圓則不須翻破。煩惱生死。本來全是菩提涅槃。故言白也。

△二說漸法同。

為求聲聞者。說應四諦法。度生老病死。究竟涅槃。為求辟支佛者。說應十二因緣法。

此乃說於阿含三藏。正化二乘。與今佛說漸初同也。

為諸菩薩。說應六波羅蜜。

此方等般若二時中。具有四教菩薩。故言諸也。六波羅蜜。亦四教不同。藏教。是有相六波羅蜜。通教。是無相六波羅蜜。別教。是亦有相亦無相六波羅蜜。圓教。是非有相非無相六波羅蜜。此與今佛說漸中漸末同矣。

△三會圓教同。

令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成一切種智。

此說法華也。言若二乘若菩薩。至此皆開佛知見。得無上菩提。成於一切種智。故云令得(云云)。阿含漸初。方等般若。漸中漸末。及會漸歸頓。祇是三乘之文。今約文分。所以為諸聲聞等屬阿含。為諸菩薩等屬二酥。令得阿耨等。乃會歸。只此一文。四味全收。此乃文殊巧說。經家巧集。天台之巧釋耳。

△二明中二萬佛。

次復有佛。亦名日月燈明。次復有佛。亦名日月燈明。如是二萬佛。皆同一字。號日月燈明。又同一姓。姓頗羅墮。彌勒當知。初佛後佛。皆同一字。名日月燈明。十號具足。所可說法。初中後善。

所可說法等者。謂所有可說之法。無不皆善也。論其法體。本不可說。有因緣故。亦可得說。說稱於機。故言所可說法。同上一佛之華嚴。教行理三。莫不是善。故曰初中後善。若就所可二句。具明三時亦得。若別圓機之因緣。則頓法可說。即稱彼機。而說華嚴。是為初善。若有四教機之因緣。則漸法可說。即稱彼機。而說阿含方等般若。是為中善。若有純圓機之因緣。則非頓非漸之法可說。即稱彼機。而說法華。是為後善。華嚴則時部居先。故言初。法華乃終窮極唱。故言後。三味。則介乎乳及醍醐之兩楹。故稱中。若初中後。莫不稱機。故名善也。

△三明最後一佛。又三。初明已同。

其最後佛。未出家時。有八王子。一名有意。

有人云。昔佛有八子。今佛但一子。云何是同。今言數雖不等。而有子同也。一名有意者。有即妙有。所謂三千性相。百界千如是也。由此王子。能了達現前介爾一念意識。全體具足。三千性相之妙有。還依之而為圓觀圓照。乃就其德以彰名。即名有意也。

二名善意。

善即六度萬行眾善也。由此王子。即介爾意識。能徧入萬行眾善之門。故名善意也。

三名無量意。

法性之體。充塞法界。是為無量。由此王子。能知介爾一念心中。具足此之法性。故云無量意也。

四名寶意。

諸佛所有功德法財。是謂之寶。由此王子。能於一念因心之中。積集諸佛所有功德法財。故名寶意也。

五名增意。

三德分顯。名之為增。由此王子。能於現前介爾一念之心。以為能觀。亦即此而為所觀。所得三德。分證顯著。就其所顯以彰名。即名增意也。

六名除疑意。

除疑者。除即除斷。疑即疑惑。由此王子。即於一念意識之中。而能圓斷三惑。故名除疑也。

七名響意。

響即如聲之有響。由此王子。能於一念意識之中。內冥乎理。外觀乎機。從是而應機說教。以教逗機。如谷之答響。故名響意也。

八名法意。

法即八萬四千法藏也。由此王子。能於一念意識之中。悉能受持諸佛法藏。故名法意也。

是八王子。威德自在。各領四天下。是諸王子。聞父出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悉捨王位。亦隨出家。發大乘意。常修梵行。皆為法師。已於千萬佛所。植諸善本。

有人云。是八王子之名。皆是在俗之稱。那可以法門解釋。殊不知八王子。久已植諸善本。故一出家。便能發大乘意。而為法師。如此。則豈不預知法門。而定以俗為名耶。故皆約法門為釋。言發大乘意者。即發於上求下化四弘誓願也。慈悲喜捨之四無量心。名為梵行。念念時時處處無不行之。故云常修也。

△二明今同二。初現瑞同。二疑念同。初又二。初此土六瑞與今佛同。

是時日月燈明佛。說大乘經。名無量義。教菩薩法。佛所護念。說是經已。即於大眾中。結跏趺坐。入於無量義處三昧。身心不動。是時天雨曼陀羅華。摩訶曼陀羅華。曼殊沙華。摩訶曼殊沙華。而散佛上。及諸大眾普佛世界。六種震動。爾時會中。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及諸小王。轉輪聖王等。是諸大眾。得未曾有。歡喜合掌。一心觀佛。爾時如來。放眉間白毫相光。照東方萬八千佛土。靡不周徧。

六瑞義如前釋。今但讀其文。結云。此是說法瑞也。乃至第六云。此是放光瑞也。

△二他土六瑞與今佛同。

如今所見。是諸佛土。

如今等者。謂今佛一光東照。萬八千土之中。十種法界。五時法化。靡不顯現。故言如今所見(云云)。

△二疑念同。

彌勒當知。爾時會中。有二十億菩薩。樂欲聽法。是諸菩薩。見此光明。普照佛土。得未曾有。欲知此光。所為因緣。

既生疑念。亦應有問有答。但略之耳。

△三明當同。又三。初顯同。二釋疑。三結會。初分七。初因人同。

時有菩薩。名曰妙光。有八百弟子。

菩薩名妙光者。由此菩薩。能以三智圓照三諦。全智即境。全境即智。境智圓融。不可思議。故名妙光也。有八百弟子一句。乃是伏難。為下釋疑中。作一張本耳。

△二說法同。

是時日月燈明佛。從三昧起。因妙光菩薩。說大乘經。名妙法蓮華。教菩薩法。佛所護念。

因妙光等者。即是當機也。然彼佛明菩薩為當機。今佛以聲聞為當機。云何是同。應知彼則妙光。化事已成。故稱菩薩。今則身子。化事未成。故名聲聞。宜知妙光。在法華已前。未嘗不是聲聞。身子在法華已後。亦應得是菩薩也。教菩薩法者。二乘得聞此經。大乘機動。則亦是菩薩耳。佛所護念者。以久默斯要。不務速說也。

△三時節同。

六十小劫。不起於座。時會聽者。亦坐一處。六十小劫。身心不動。聽佛所說。謂如食頃。是時眾中。無有一人。若身若心。而生懈倦。

六十小劫謂如食頃者。總由樂法心切。故能見長為短。心若愁悶。則短時亦見為長也。有人云。彼佛六十小劫。謂如食頃。今佛五十小劫。謂如半日。何以彼多十劫。尚如食頃之短。今少十劫。反如半日之長耶。殊不知促長為短。全由如來之神力。若多促之。則六十劫。亦如食頃。若少促之。則五十劫。亦如半日。未有能促五十劫為半日。而不能促六十劫為食頃也。

△四唱滅同。

日月燈明佛。於六十小劫。說是經已。即於梵魔沙門。婆羅門。及天人阿修羅眾中。而宣此言。如來於今日中夜。當入無餘涅槃。

中夜入涅槃者。如來必從中日而生。中夜而滅。蓋有所表也。諸佛如來。既五住究盡。二死永亡。何得有生有滅。今所以有生有滅者。乃欲化度眾生。故現生滅。實非生滅。所謂生未嘗生。滅未嘗滅耳。今言中日生。中夜滅。蓋中日雖陽盛。後分屬於陰。如來由此而生。表生未嘗生也。中夜雖陰盛。後分屬於陽。如來

由此而滅。表滅未嘗滅也。既生未嘗生。滅未嘗滅。雖數數現生。數數現滅。乃是為化眾生。實非有生滅也。

△五授記同。

時有菩薩。名曰德藏。日月燈明佛。即授其記。告諸比丘。是德藏菩薩。次當作佛。號曰淨身。多陀阿伽度。阿羅訶。三藐三佛陀。佛授記已。便於中夜。入無餘涅槃。

菩薩。名德藏者。以能含藏諸佛所有功德法財。故以彰其名也。又自能入三德秘藏。復能化他。同入其中。故名德藏也。然日月燈明佛起定。因妙光說法華經。乃授記德藏者。應知妙光。同乎身子。則說法中。已授記矣。今德藏。乃在唱滅之後。所授且是補處。則知但取授記同而已。非沾於當機一人而論也。言佛號淨身者。淨謂能破眾惑。身謂能聚眾德。以由德藏菩薩。在因之時。惑無不破除。德無不積聚。故果上之號。為淨身也。

△六滅後同。

佛滅度後。

此滅後與下通經。依疏注祇作一科。今分為二者。以下偈頌。有分布舍利。起塔求道諸文。固與妙光持經演說。顯判兩節也。故分之。

△七通經同。

妙光菩薩。持妙法蓮華經。滿八十小劫。為人演說。

△二釋疑二。初釋文殊與釋迦疑。

日月燈明佛八子。皆師妙光。妙光教化。令其堅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諸王子。供養無量。百千萬億佛已。皆成佛道。其最後成佛者。名曰然燈。

疑謂文殊雖云大智。然居等覺因位。而是弟子。釋迦乃是妙覺。而又是師。云何等覺弟子。能知妙覺師耶。是故釋云。日月燈明佛八子。皆師妙光。乃至最後成佛者。名曰然燈。妙光既為八子之師。八子傳傳授記。其最後名然燈。而為釋迦師。逆而推之則釋迦。望妙光。乃九代祖矣。文殊今日。雖為釋迦弟子。推之往昔。元是釋迦之祖。以祖知解。有何疑焉。言妙光教化等者。以八王子。前隨父出家之時。發大乘意。即已發菩提心矣。妙光唯恐其退大取小。故教其所發之心。使不退轉耳。故言令其堅固也。

△二釋彌勒與文殊疑。

八百弟子中。有一人。號曰求名。貪著利養。雖復讀誦眾經。而不通利。多所忘失。故號求名。是人亦以種諸善根因緣故。得值無量。百千萬億諸佛。供養恭敬。尊重讚歎。

疑謂文殊彌勒。同是等覺。何以問必彌勒。而非文殊。答必文殊。而非彌勒。是故釋云。八百弟子中。有一人。號曰求名。如是則彌勒。乃為文殊之弟子。為弟子者應問。文殊乃為彌勒之本師。為本師者應答。又何疑焉。言求名等者。非同凡夫貪名求利。謂之貪著名利。乃由其不達徧計本空。依他幻有。唯一圓成實性。故言貪著利養。乃至而不通利也。

△三結會。

彌勒當知。爾時妙光菩薩。豈異人乎。我身是也。求名菩薩。汝身是也。

△五結判文殊酬答。

今見此瑞。與本無異。是故惟忖。今日如來。當說大乘經。名妙法蓮華。教菩薩法。佛所護念。

此文殊酬答。須引佛為證者。若直爾自說。無以證驗。其誰肯信。所謂寄之空言。不若驗之實事。故引古為答也。然須廣引二萬佛者。若但引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證同。則人猶未為之重信。謂彼佛雖爾。今佛豈然。故廣引二萬諸佛。無不皆然。乃人能為之信受矣。又彌勒之問。則以光中所見東方萬八千土為問。乃顯橫。與今佛設化同。文殊之答。則以過去無數劫前所見諸佛為答。乃顯豎。與今佛設化同。總之舉橫舉豎。無不皆同。以顯今佛從定而起。必當說於妙法華經。與十方三世諸佛所說。靡不同者。故一問一答。得與正宗之發起也。

△二偈頌。上長行有三。今惟忖略耳。上證驗中。分總別為二。今但頌別。上別有三。最初中間最後。今但頌初後。不頌中間也。分文為二。初頌證驗。二頌結判。初又二。初頌最初一佛。

爾時文殊師利。於大眾中。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我念過去世。無量無數劫。有佛人中尊。號日月燈明。世尊演說法。度無量眾生。無數億菩薩。令人佛智慧。

初二句。頌時分。次二句。頌佛號。世尊一句。頌華嚴也。即演說正法初善等文。度無量一句。頌上為求聲聞支佛者。說四諦因緣。是阿含也。無數一句。頌上為諸菩薩。說應六波羅蜜。是方等般若。二時也。令人一句。即令得阿耨菩提。成一切種智。若人天。若二乘。若菩薩。皆得開示悟入佛之知見。此說法華。具有五時也。

△二頌最後一佛三。初頌已同。

佛未出家時。所生八王子。見大聖出家。亦隨修梵行。

言大聖者。即燈明佛也。大聖之義。如弘傳序釋。出家有三義。一剃除鬚髮者。不論形同法同。同是出家相狀。此出世俗家也。二既得出家。依法修持。破見思煩惱。離分段生死。此出三界家

也。三依大乘教。而為修習。更破無明煩惱。更離變易生死。直至等覺。一品無明。一分變易。悉皆得離。此出無明家也。彼佛不唯出世俗三界之家。乃出無明之家也。若八王子。雖止出世俗家。據長行中文。發大乘意。亦可謂出無明家也。

△二頌今同二。初頌現瑞同。二頌疑念同。初又二。初頌此土瑞。

時佛說大乘。經名無量義。於諸大眾中。而為廣分別。佛說此經已。即於法座上。加趺坐三昧。名無量義處。天雨曼陀華。天鼓自然鳴。諸天龍鬼神。供養人中尊。一切諸佛土。即時大震動。佛放眉間光。現諸希有事。

言分別者。即從於一法中。分出二法三道四果等。無量諸法。故言廣也。

△二頌他土瑞二。初頌見十種法界。二頌見五時法化。初二。初頌六趣凡夫。

此光照東方。萬八千佛土。示一切眾生。生死業報處。有見諸佛土。以眾寶莊嚴。琉璃玻瓈色。斯由佛光照。及見諸天人。龍神夜叉眾。乾闥緊那羅。各供養其佛。

各供養者。天人八部。無不供養。故云各。又是萬八千土之多。故言各也。

△二頌佛說三乘。

又見諸如來。自然成佛道。身色如金山。端嚴甚微妙。如淨琉璃中。內現真金像。

言如來者。既舉其主。伴自攝矣。蓋此法身。凡聖平等。生佛一如。眾生則全體在迷。是以不能顯發。諸佛則能證得本有。故云自然成佛道也。身色二句。明如來之報身。報有二種。若自受用報。則以法門為身。而無色像可見。今言身色如金山。乃被十地機。他受用報。即尊特勝應為身也。以巍巍堂堂。相好莊嚴。故言端嚴甚微妙也。如淨琉璃二句。明如來之應身。從於法報。起於應身。無謀變化。應現無方。假喻發明。猶如金像。現於琉璃之中。內外明徹。而無隔礙也。然乃法報為應耳。

△二頌見五時法化。

世尊在大眾。敷演深法義。一一諸佛土。聲聞眾無數。因佛光所照。悉見彼大眾。或有諸比丘。在於山林中。精進持淨戒。猶如護明珠。又見諸菩薩。行施忍辱等。其數如恒沙。斯由佛光照。又見諸菩薩。深入諸禪定。身心寂不動。以求無上道。又見諸菩薩。知法寂滅相。各於其國土。說法求佛道。

初二句。即說華嚴時。初中後善。乃至具足清白梵行之相也。次一一下一行。聲聞無數。即阿含也。三或有下一行。頌方等也。

四又見下一行。頌般若也。又可一一等三行。頌阿含。以具有三乘故。又見等二行。頌二酥。以具諸菩薩故。知法寂滅相者。謂以般若妙智。觀一切法。不生不滅。不去不來。不一不異。不斷不常。如是則生滅一如。去來平等。一異斷常。皆不可得。所謂一切諸法。本寂滅相。不復更滅也。

△二頌疑念同。

爾時四部眾。見日月燈佛。現大神通力。其心皆歡喜。各各自相問。是事何因緣。

各各自相問者。非謂四眾八部。發言相問。乃各生疑念推測。為相問耳。若發言問。須是發起眾。唯是一人。如今會之中彌勒也。

△三頌當同。又三。初頌顯同。二頌釋疑。三頌結會。初分七。初頌因人同。

天人所奉尊。適從三昧起。讚妙光菩薩。汝為世間眼。一切所歸信。能奉持法藏。如我所說法。唯汝能證知。世尊既讚歎。令妙光歡喜。

言適從三昧起者。不前不後。正當其時。謂上來一番現瑞之後。四眾無不生疑動念。則大機已發動也。如來稱彼機動而起。故言適耳。汝為世間眼者。若不知實相妙理。則如盲人無眼。今妙光菩薩。一聞如來所說。自能了知諸法實相。如有眼人矣。又能引導他人。見於實相妙理。豈不為世間之眼乎。唯汝能證知者。若聞佛所說。但知名識字而已。此乃解知。不名證知。今妙光菩薩。聞佛所說法。不但知名識字。更能如說而行。依之證入。故言證知也。令妙光歡喜者。非因佛讚歎而生歡喜。由前見佛現種種非常之瑞。心生疑念。而猶未決。今佛從定而起。必談非常之法。言我所說法。汝能證知。蓋佛語不虛。我必能知佛所說。故生歡喜也。

△二頌說法同。

說是法華經。

△三頌時節同。

滿六十小劫。不起於此座。所說上妙法。是妙光法師。悉皆能受持。

△四頌唱滅同。

佛說是法華。令眾歡喜已。尋即於是日。告於天人眾。諸法實相義。已為汝等說。我今於中夜。當入於涅槃。

當入涅槃者。若諸法實相之義未說。則出世本懷未暢。大事因緣未明。今既已說。則化事已成。更無所作。是故當入涅槃也。

汝一心精進。當離於放逸。諸佛甚難值。億劫時一遇。

言一心精進者。不二於二。不三於三。唯是一心。精而不雜。進而不退耳。蓋既聞實相妙理。自當依之修習。自當為之流通。故囑令精進也。離於放逸者。如六根對六塵。便起六識。隨逐六塵。名為放逸。今當離此放逸也。諸佛難值二句。是釋囑累。謂令汝精進。又離放逸者。蓋由諸佛難值難遇故也。難值今已值。難遇今已遇。豈得不為精進。而不離放逸乎。

世尊諸子等。聞佛入涅槃。各各懷悲惱。佛滅一何速。聖主法之王。安慰無量眾。我若滅度時。汝等勿憂怖。

聖主法者。以其欲說妙法。即說妙法。欲示涅槃。便示涅槃。於諸法中得大自在。故稱為王也。

△五頌授記同。

是德藏菩薩。於無漏實相。心已得通達。其次當作佛。號曰為淨身。亦度無量眾。

言無漏實相者。如華嚴云。諸法實相義。三乘皆得。而不名為佛。當知三乘人。所得實相。乃是有漏。但見其空。而不見不空故也。今無漏實相。即邊邪皆中正。不漏落二邊也。既得無漏實相。心已通達。所謂三德顯。三智滿。故云其次當作佛也。

△六頌滅後同。

佛此夜滅度。如薪盡火滅。分布諸舍利。而起無量塔。比丘比丘尼。其數如恒沙。倍復加精進。以求無上道。

如薪盡火滅者。喻如來之入涅槃。由於機盡。如世之火。由薪而有。薪若一盡。火即隨滅。眾生之機如薪。如來之應如火。機薪若盡。應火應滅。故云如薪盡火滅。倍復加精進者。以由如來唱滅之時。囑其一心精進。今如來既已入滅。則追憶所囑。而心生戀慕。於所說妙法。必得了達。所謂應以滅度而得度者。即滅度之。

△七頌通經同。

是妙光法師。奉持佛法藏。八十小劫中。廣宣法華經。

△二頌釋疑二。初頌釋文殊與釋迦疑。

是諸八王子。妙光所開化。堅固無上道。當見無數佛。供養諸佛已。隨順行大道。相繼得成佛。轉次而授記。最後天中天。號曰然燈佛。諸仙之導師。度脫無量眾。

言天中天者。天是天然自然。樂勝身勝之義。然天有四種不同。謂世間天。生天。淨天。第一義天。世間天者。即國王是。以其所有受用。悉皆自然。故名世間天。生天者。即三界諸天。由修十善以及禪定。方能生彼。受自然樂。故名生天。淨天者。即聲聞緣覺。以其能修諦緣之法。破於見思煩惱。超乎三界生死。得六神通。遊行無礙。故名淨天。第一義天者。即十住已去。法身

菩薩。以其依乎中道第一義諦。發乎中道不思議智。還照中道不思議境。一登初住。便能分顯第一義諦。感實報無礙莊嚴之土。故名第一義天。今如來。不但超乎世間之天。乃至超乎第一義天。故云天中天也。言諸仙之導師者。仙以遷變為義。亦有多種。若世間人。能修五通。得諸神力。遷轉自在。名世間仙。聲聞緣覺。能觀真諦。斷三界生。得心自在。名二乘仙。諸大菩薩。分破無明。遊戲神通。分身百界。名菩薩仙。若在如來。則五住究盡。二死永亡。於諸法中。得大自在。名如來仙。若世間仙。則全未斷惑。二乘仙。則但斷見思。菩薩仙。則無明未盡。皆不名真仙。唯有如來。得名真仙。復能引導世間等仙。以成究竟真仙。故稱諸仙之導師也。

△二頌釋彌勒與文殊疑。

是妙光法師。時有一弟子。心常懷懈怠。貪著於名利。求名利無厭。多遊族姓家。棄捨所習誦。廢忘不通利。以是因緣故。號之為求名。亦行眾善業。得見無數佛。供養於諸佛。隨順行大道。具六波羅蜜。今見釋師子。其後當作佛。號名曰彌勒。廣度諸眾生。其數無有量。

隨順行大道者。謂能隨順信從。妙光教化。而行菩薩大乘之道也。

△三頌結會。

彼佛滅度後。懈怠者汝是。妙光法師者。今則我身是。

△二頌結判四。初答名目。

我見燈明佛。本光瑞如此。以是知今佛。欲說法華經。

言本光瑞如此者。本即本昔。謂本昔放光等瑞之所表報耳。本昔燈明佛。說法入定。一番現瑞之後。則說於大法。收無量以歸一也。又昔佛天雨四華。一番現瑞之後。則雨大法雨。令諸眾生成四十位。圓因也。又昔佛四眾歡喜。一番現瑞之後。則吹大法螺。而改九界三乘。同歸佛界一乘也。又昔佛地六震動。一番現瑞之後。則擊大法鼓。令諸眾生翻破六位無明也。又昔佛放眉間光。一番現瑞之後。則演大法義令諸眾生咸得究竟成就菩提也。昔佛現瑞之所表報。必說法華經矣。今佛豈不然。以此而知。今佛亦說法華經也。法即法體。華是比喻。是乃結判今經以法喻為名。蓋可知矣。

△二答理體。

今相如本瑞。是諸佛方便。今佛放光明。助發實相義。

言是諸佛方便者。謂本昔現瑞。乃是顯實相之方便。蓋何以見得。以佛放斯光瑞。助發實相義故也。實相妙義。由此光顯。豈非實相之方便乎。言助發者。助以對正而言也。若以能觀之智。

照乎實相理境。還以實相理境。發乎能觀之智。以智照境。以境發智。境智相冥。顯發實相。此乃正發。非助發也。今但現於種種瑞相。發起實相妙義。故言助發也。又助發者。若直以語言文字之聲教。說於教行人理之四一。令諸眾生。了知諸法實相。亦是正發。非助發也。今不以聲教詮顯。但以形教表報。上根觀之。則能了知實相。故云助發也。上言說法華經。經是能詮之名。今言助發實相義。義即所詮之體。是乃結判今經以實相而為其體。亦可知矣。

△三答宗要。

諸人今當知。合掌一心待。佛當雨法雨。充足求道者。

言一心待者。待有二義。即停待對待也。停待者。謂如來已現瑞相。不久即欲說於妙法。且少為之停待也。對待者。謂所說者。必是妙法。此乃甚深難解者。若不將已之心。對於如來所說。則佛所說。與亡心。便不相當。又何能為之信受領解。故須合掌一心待也。一心雖有事理不同。此應理一心耳。雨法雨者。法即實相一乘妙法。雨有增長潤澤之義。謂妙法能潤澤慧命。增長法身。猶如世間之雨。故言法雨也。充足求道者。即求於一乘無上之道也。求是修於妙因。若能修因自當克果。是乃結判今經一乘因果為宗。又可知矣。

△四答力用。

諸求三乘人。若有疑悔者。佛當為除斷。令盡無有餘。

言疑悔者。疑謂疑惑。悔即悔恨。由三乘人。向聞如來所說法。修之證之。謂究竟矣。今若聞唯一佛乘。則疑如來向說三乘有失也。然我等依之而修。已得證入。豈可謂無三乘哉。既有三乘。則疑如來今之所說一乘為失。此因聞如來今昔說法不同。所以疑惑也。又三乘人。為如來昔日所說。依之而修。各有所得。今說一乘。若依之而修。將無所得。勝於昔乎。然若更有所得。則使前來修於三乘。所有勤苦。乃成虛浪。於此大小兩楹之間不達。所以悔恨也。佛當為除斷者。若有如上之疑。佛今當為之除。如下文云。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除佛方便說。是則本無三乘。由眾生言佛道長遠。生於怯弱。乃不獲已。而權說三乘。雖說三乘。意元在一。故向來說有三乘。亦無有失。今說一乘。乃本來是實。又有何失。此即除其疑也。若有如上之悔。佛今當為之斷。如下文云。千二百羅漢。悉亦當作佛。又云汝等所行。皆菩薩道。既前之所行。是菩薩道。而當作佛。則今之得聞。固不失。前之所行。亦不虛。此即斷其悔也。疑悔既斷。實信自生。是乃結判今經斷疑生信為用。更可知矣。若論教相。祇是分別上之名等四重。不待言而自具矣。是以天台智者大

師。釋此經題。用於五重玄義。所謂第一釋名。則以法喻為名。乃至第五判教相。則以醍醐為教相。本出於此。故玄義通說七章中之引證。引此文以證五重耳。文殊初以惟忖。次以證驗。三以結判。使彌勒等疑念頓息。可謂善以問答者矣。已上雖有通別二序不同。總是為一經之由致。由致既彰。正宗宜起。故次即方便品去。說正宗也。釋序品竟。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一之二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一之三

姚秦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奉 詔譯

天台教觀 一松大師 講錄

清 東甌釋氏 曉柔廣和 編定

妙法蓮華經方便品第二

品題名方便者。究其所由。如下文略開權云。佛以方便力。示以三乘教。故即名此品為方便也。又略顯實云。諸佛法久後。要當說真實。何以不名真實。而言方便。蓋若言真實。則但得其近。而失於遠也。但得能開。而失於所開也。四十年前。所說方便是遠。今日法華。所說真實是近。方便為麤是所開。真實為妙是能開。所以若名真實。則但得今日之近。而失四十年前之遠。但得能開之妙。而失所開之麤。今言方便。不唯得昔日之遠。亦不失今日之近。何者。豈有法華。而失於法華乎。又不唯得於所開之麤。亦不失能開之妙。何者。若無所開之麤。則不顯能開之妙故也。又一經所明。唯是真實。而最初正宗之品題。則言方便。正顯真實。無別真實。即方便而是真實也。此蓋經家妙體佛意。故名此品為方便也。立題之意如是。今當解釋其義。方即法也。便即用也。謂善用偏法。以逗偏機。善用圓法。以逗圓機。而名方便。此則偏是偏。圓是圓。乃秘而非妙。謂三乘五教。本來是權。不逗圓機。唯逗偏機。故秘之而不說為權。謂一佛乘。本來是實。不逗偏機。唯逗圓機。故秘之而不說為實。此則權實各不相即。仍是秘而非妙。若作此解。非今經之方便。乃他經之方便也。若言方便是門。能通真實。此則秘堪入妙矣。然能由秘入妙。而猶有能通所通。而非秘全是妙。亦非今經之方便也。今經方便者。方即秘也。便即妙也。妙達於方。即是真秘。是名方便品。言妙達於方者。初之秘而非妙。乃妙隔於秘。兩不相通。次之由秘入妙。乃妙引於秘。又非全體相即。今則秘全即妙。而妙

達於秘。而全秘是妙。妙外無秘。全權是實。實外無權。權實不二。秘妙一體。纔是今經方便之義也。故云方便品。釋品題竟。△品文分為二。初經家敘。

爾時世尊。從三昧安詳而起。告舍利弗。

爾時者。即彌勒發問之後。文殊酌答方畢之時也。三昧即無量義處也。言安詳而起者。安詳即從容不迫之謂。如來入定。為欲冥理而觀乎機。今則內冥於理。而理已冥。外觀乎機。而機已熟。故從定安詳而起也。告舍利弗者。告即詔告。所以從定而起。即詔告者。有二義。一是施化次第。二是乘機宣演。施化次第者。凡是諸佛設化。有形聲二教。如上如來現瑞。一番表報。已施於形教。而法華之實相妙理。全體顯著。若上根之人。則能日擊道存。覩影知形。自能為之領解。若中下之流。則猶然未曉。還須聲教以為發明。故從定起。而詔告也。乘機宣演者。謂如來已現種種之瑞。四眾觀之。各各生疑動念。疑念既生。則大機發動。故乘其大機之發。而為宣演詔告也。然不告餘人。而獨告舍利弗者。亦有二意。一以舍利弗。是小乘中。智慧第一。今欲開彼小智。即是佛之知見。而成大智。故獨告之。二以舍利弗。從二萬億佛所。曾受大化。到今日法華會上。大機先熟。則堪入佛之知見。故先告也。

△二如來歎二。初略開權顯實。二汝已慙懃三請下。廣開權顯實。初二。初正略開顯。二爾時大眾下。騰疑致請。初二。初長行。二偈頌。初二。初歎權實智。二歎權實境。初二。初歎諸佛二智。二歎釋迦二智。初三。初歎。

諸佛智慧。甚深無量。其智慧門。難解難入。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知。

此如來從三昧起。最初即歎諸佛智慧者。以由今經。欲令眾生。咸得開示悟入佛之知見。而佛之知見無他。即諸佛所有之智慧是也。今既欲令眾生咸得聞此。故先歎之。又佛之知見。甚為深遠。若不先歎。而直說之。恐聞者。不能深心信受。故先歎之。又歎諸佛釋迦二智。為下廣略二番開權顯實作張本。以諸佛權智是妙。故能開於權。實智是妙。故能顯於實也。初言諸佛智慧甚深無量。是歎實智。諸佛者。即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也。智慧二字。若一往合論。智即是慧。慧即是智。若分而釋之。智能分別事理。慧能決斷羸妙。言甚深。是舉其豎深。言無量。是舉其橫廣。然諸佛實慧。似不可以深廣言之。但無可以為稱歎。故借此形容耳。此歎諸佛之實智也。其智慧門。是歎其權智。言門者。以權智能通實智。故稱權智。為實智之門。謂諸佛實智。既甚深而無量。即其權智。亦不易解易入易知也。一切聲聞下。是出不

知之人。蓋諸佛之智。雖云是權。乃與實智同體。二乘之智。乃偏小一切智。故不能知。所以華嚴。則如聾若啞而不知。阿含。則保證偏真而不知。方等。則但念貧事而不知。般若。則無心希取而不知。至於今日。聞略開顯。尚然騰疑。所以一切聲聞支佛。皆不能知。蓋二乘尚不知已智是權。又何能知諸佛權智耶。權智尚不能知。又何能知諸佛實智耶。

△二釋。

所以者何。佛曾親近。百千萬億。無數諸佛。盡行諸佛。無量道法。勇猛精進。名稱普聞。

佛曾親近等者。是釋實智。謂諸佛實智甚深無量者。無他。以由能事諸佛。事佛既多。則聞法亦多。既聞於法。則能依法而能起乎行。故其所有實智。甚深而無量也。諸佛權智難解難入者。以其勇猛而無怯弱。精進而不間雜。有見其形者。有聞其名者。則名稱普聞無量世界。故其所有權智。難解而難入也。諸佛既其能親近無數諸佛。乃至名稱普聞。故一切聲聞支佛。所不能知。何者。以由如來能親近百千諸佛。若二乘尚不見有他方佛色。云何親近。故不能知。如來能盡行諸佛道法。若二乘但念空無相無作。云何盡行。故不能知。如來能勇猛精進。若二乘則聞法既久。身體疲懈。云何精進。故不能知。如來能入生死。教化一切眾生。故名稱普聞。若二乘則所作已辦。不受後有。不能化導羣生。而無威德名聞。所以不能知於諸佛二智也。

△三結。

成就甚深。未曾有法。隨宜所說。意趣難解。

此結諸佛二智也。言成就甚深等者。是結實智。謂上來稱歎諸佛實智。則云甚深無量。釋成諸佛實智。則云佛曾親近百千諸佛。盡行無量道法。總之能成就甚深未曾有法故也。以其能成就未曾有法。故所有實智。自得甚深而無量也。言隨宜所說等者。是結權智。謂上稱歎諸佛權智。則云難解難入。釋成諸佛權智。則云勇猛精進。名稱普聞。總之能隨宜所說。意趣難解故也。以其隨宜所說。故所有之權智。自然難解而難入也。言難解者。謂諸佛隨人天之宜。則說戒善。隨二乘之宜。則說諦緣。隨菩薩之宜。則說六度。然雖說於戒善諦緣六度。其意唯欲一切眾生。咸得開示悟入佛之知見。元不在於戒善諦緣六度也。若說戒善。意趣在於戒善。乃至若說六度。意趣在於六度。乃是易解者。今雖說於此。意實在彼。故言難解也。

△二歎釋迦二智。又三。初歎。

舍利弗。吾從成佛已來。種種因緣。種種譬喻。廣演言教。無數方便。引導眾生。令離諸著。

吾從成佛一句。歎實智也。謂諸佛實智。則甚深無量矣。若吾釋迦實智。從成佛來。亦復具足。以其成佛是在自行。故歎實智耳。種種下。歎權智也。四教之機為因。四教之法為緣。譬喻有芭蕉水末。乾城幻鏡。大小乘不同。如科註所明。言種種廣演言教者。謂有別圓之機。則演頓之言教。有三藏之機。則演阿含之言教。有四教三教之機。則演二酥之言教。隨宜為說。無數方便者。即空有中也。方便雖無數。約其所詮。不出乎三。引導眾生令離諸著者。引導凡夫眾生。說空方便。令離俗有之著。引導二乘眾生。說有方便。令離偏空之著。引導菩薩眾生。說空有不二方便。令離中道之著。以種種等是在化他。故歎權智也。

△二釋。

所以者何。如來方便知見波羅蜜。皆以具足。

言方便知見具足者。乃權實合明。若分而言之。如來方便波羅蜜具足。是釋權智。謂上云種種因緣等者。由我具足方便波羅蜜故也。如來知見波羅蜜具足。是釋實智。謂上云我成佛來。由我具足知見波羅蜜故也。如來知見者。三智一心中照。名如來知。五眼一眼中見。名如來見也。

△三結。

舍利弗。如來知見。廣大深遠。無量無礙。力。無所畏。禪定。解脫。三昧。深入無際。成就一切未曾有法。

如來知見等。是結實智。蓋實智之體。橫則充乎法界之邊涯。故言廣大。豎則徹於三際之元底。故言深遠。上歎實智。則云成佛已來。釋實智。則云如來知見波羅蜜皆已具足。總由如來知見廣大深遠。故能如是。無礙下。是結權智。義如科註。歎權實二智竟。

△二歎權實境四。初明如來之所說。

舍利弗。如來能種種分別。巧說諸法。言辭柔軟。悅可眾心。

如來能種種等者。謂上稱諸佛及我釋迦之二智。能如是者。以由能證妙境故也。既能證乎妙境。則能如其所證。而為分別演說。故言如來能種種分別等也。言巧說諸法者。謂從於所證實相之境。而能分別種種諸法。對著有之眾生。則巧說空法。令其不著於有。對著空之眾生。則巧說有法。令其不著於空。對著中之眾生。則巧說空有之法。令其不著於中也。言辭柔軟者。蓋所說諸法。本從一實相中演出。雖則不同。究其旨歸。皆與實相。而不相違故有所說諸法之言辭。皆柔和而軟順也。悅可眾心者。既所說諸法。皆順實相。則能令眾生。從於諸法。便得見實相。故眾心悅也。

△二明如來之所證。

舍利弗。取要言之。無量無邊。未曾有法。佛悉成就。

取要等者。謂如來能如是巧說諸法。悅可眾心者。而由全體證得。然亦不能廣為發明。但取其要而言之。良繇無量無邊法。佛悉成就故也。無量明其豎深。無邊明其橫廣。蓋權實不二之妙境。豎則徹於三諦。橫則窮乎十方。故云無量無邊。此未曾有法。則如其所證而巧說者。故能悅可眾心矣。

△三明如來全證眾生之所具。

止舍利弗。不須復說。所以者何。佛所成就第一希有難解之法。唯佛與佛。乃能究盡。

止舍利弗。有二意。一以未曾有法。唯證乃知。非言可了。二以未曾有法。眾生所具。何須更言。是故止也。所以下。釋明不須復說之意。謂止汝者。以由佛所成就之法。唯佛與佛。乃能究盡故也。然雖唯佛究盡。復是眾生之所本具。眾生既具。則人人本有者。所以不須復說也。第一希有難解之法者。即指權實不二之妙境也。以其超於九界三乘之上。故言第一。非九界三乘之所能證。故言希有。非九界三乘之所能知。故言難解。蓋此妙境。雖一切眾生所具。然全體在迷。唯佛究盡。故稱第一。故稱希有。故稱難解也。此與上無量無邊未曾有法。言雖有異。而權實不二之理境一也。唯佛究盡者。正指妙覺究竟耳。以佛有六即不同。此妙法。在聖不增。在凡不減。得也不為高。失也不為下。而一切眾生。全體具足。本來即是。此理即佛也。乃至因窮果極。智滿斷圓。惑究竟盡。德究竟顯。今既言唯佛究盡。此正究竟即佛也。

△四明眾生。全具如來之所證。

諸法實相。所謂諸法。如是相。如是性。如是體。如是力。如是作。如是因。如是緣。如是果。如是報。如是本末究竟等。

諸佛所證者何。即諸法實相權實不二之妙境也。言諸法者。若一往而論。有世間法。有出世法。有有漏法。有無漏法。有染汙法。有清淨法。有凡夫法。有聖人法。此以眾生情見觀之。則差別不同。若再往而言。即世間而是出世間。即有漏而是無漏。即染是淨。即凡是聖。舉一法。則法法皆真。舉一相。則相相皆實。故言諸法實相也。若更剋實推之。諸法者。有眾生假名之法。有五陰實法之法。有國土依報之法。此法全體。即空假中。故言諸法實相也。然諸法是權。實相是實。諸法而是實相。乃即權是實。實相而是諸法。乃即實是權也。所謂下。釋明諸法實相也。是故牒云諸法如是相。結云本末究竟等。等於實相也。今約四番。釋此一文。初訓字釋。言相者。相以據外。攬而可別。名之為相。言性者。性以據內。自分不改。名之為性。主質為體。

功德為力。構造名作。資始曰因。助成曰緣。酌因曰果。感果曰報。本即是相。末即是報。究竟等者。皆實相也。

二約事釋。蓋此十如。現前有情無情。任其千差萬別。無有不具者。就其近者言。即香之爐。燭之臺。皆有具此十如。今且約爐。為論其相。即水火銅鞮等物。悉皆已具。將欲成爐之相。非謂口如是方。而腹如是圓。傍有耳。底有足為相也。蓋相即兆端之義。亦是表報之謂。故天台云。如人未禍。痞色先彰。為如是相也。堅固而自分不改。即爐之性。以銅為其主質之體。能盛藏為之力。焚香即其作。將欲造爐。是其因。水火人工以助成。即是緣。成爐已。是其果。而受爐之用。即其報也。一爐既爾。推餘亦然。莫不皆有。具此十如也。

三約讀文釋。謂若作是相如。乃至是報如。如名不異。即空義也。若作如是相。乃至如是報。名字施設。即假義也。若作相如是。乃至報如是。如於中道之是。即中義也。究竟空。則一切俱空。究竟假。則一切俱假。究竟中。則一切俱中也。

四約一念三千釋。謂介爾心起。必落一界。一界法爾。具有十界。十界則具百界。一界具有十如。百界則有千如。更約假名眾生。實法五陰。依報國土。則有三千。此三千性相。百界千如。一念心起。法爾具足。三千不在前。一念不在後。一念不為少。三千不為多。三千既一念心具。而心無心相。即空也。雖無心相。而三千宛然。即假也。宛然之處。元不可得。不可得處。元是宛然。即中也。既全體即是三諦。則隨舉一法一相。無非真實。所以為之諸法實相也。此諸法實相。乃眾生之本具。是諸佛之證得。為一化之根源。作五時之綱領。故一經之要關。不出於此。所以三周法說。說此諸法實相。喻說。喻此諸法實相。因緣說。亦說此諸法實相。乃至流通。亦流通此之諸法實相權實不二之理境也。故荊溪云。的指理境。出自法華。即此也。上歎二智。分諸佛釋迦。各分權實。欲令眾生開佛之知見也。歎二境。欲令眾生知諸法實相也。此自開顯前。而預明之。所以啟方便之鑰也。

△二偈頌二。初正頌。二開顯。初又四。初頌權實智。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世雄不可量。諸天及世人。一切眾生類。無能知佛者。佛力無所畏。解脫諸三昧。及佛諸餘法。無能測量者。本從無數佛。具足行諸道。甚深微妙法。難見難可了。於無量億劫。行此諸道已。道場得成果。我已悉知見。

世雄不可量者。謂如來具有權實不二妙智之體。充遍法界。故稱不可量也。既具此智。則無德不顯。無惑不破。故稱世雄。餘如

疏(云云)。

△二頌權實境。

如是大果報。種種性相義。我及十方佛。乃能知是事。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

言大果報者。大即妙也。以其權實不二故。是事者。即指十如理境也。天台云。十如。乃十界因果之法。因果即事也。又從理而發乎事。由事而顯乎理。則全事即理。全理即事。故亦可言事也。

△三頌其不知。又二。初揀能知。

諸餘眾生類。無有能得解。除諸菩薩眾。信力堅固者。

△二揀不知。又二。初揀二乘。二揀菩薩。初分二。初總揀。諸佛弟子眾。曾供養諸佛。一切漏已盡。住是最後身。如是諸人等。其力所不堪。

曾供養者。言過去。一切漏盡。舉現在。住最後身。語未來。子縛已斷。故漏已盡。果縛猶存。故住最後身。以此一生之後。更不復受身也。

△二別揀二。初揀聲聞。

假使滿世間。皆如舍利弗。盡思共度量。不能測佛智。正使滿十方。皆如舍利弗。及餘諸弟子。亦滿十方刹。盡思共度量。亦復不能知。

文有二番。初假使。次正使。蓋身子。雖云智慧第一。乃聲聞小乘之智。自不能知佛權實二智。故假使正使二番。皆揀不能測也。言餘弟子者。即迦葉目連等也。

△二揀辟支。

辟支佛利智。無漏最後身。亦滿十方界。其數如竹林。斯等共一心。於億無量劫。欲思佛實智。莫能知少分。

言利智者。聲聞則須知苦。方斷於集。支佛則直觀因緣生起還滅。不須先知於苦。又能更侵習氣。故比聲聞為利矣。

△二揀菩薩二。初揀新發意。

新發意菩薩。供養無數佛。了達諸義趣。又能善說法。如稻麻竹葦。充滿十方刹。一心以妙智。於恒河沙劫。咸皆共思量。不能知佛智。

新發者。非謂新發菩提心。乃指藏教三十四心。於樹王斷見思之菩薩。及通教以一念相應慧。斷餘殘習之菩薩也。以其見真。為新發意耳。義趣者。教之所詮曰義。義之所歸曰趣。妙智者。非實相妙智。乃藏通兩教菩薩。所詮之一切智也。比於世智辯聰為勝。故稱妙耳。

△二揀不退轉。

不退諸菩薩。其數如恒沙。一心共思求。亦復不能知。

言不退者。乃指別教位不退。及行不退也。若念不退。已屬登地。證與圓同。自不應揀也。

△四頌其能知。

又告舍利弗。無漏不思議。甚深微妙法。我今已具得。唯我知是相。十方佛亦然。

此頌能知者。即十方諸佛。及我釋迦也。總由如來。不思議權實智境。唯證乃知。所以從別地前。皆揀其不知耳。若能知之。何須略廣兩番開顯也。

△二開顯。先略者。一令上慢結繫珠緣。二令當機生疑動執。三作廣開顯張本。頌分二。初略顯實。

舍利弗當知。諸佛語無異。於佛所說法。當生大信力。世尊法久後。要當說真實。

佛語無異者。以諸佛出世。雖有近遠彼此之不等。而先權後實。其道是同。故能詮之語。無有異也。既無有異。自當生信。然非大信之力。不能無疑。故不但生信而已。當生大信力耳。久後者。四十餘年之後也。

△二略開權。

告諸聲聞眾。及求緣覺乘。我令脫苦縛。逮得涅槃者。佛以方便力。示以三乘教。眾生處處著。引之令得出。

昔不言三乘是方便。則權門閉矣。今言三乘是方便。則權門開矣。逮得涅槃者。指六度菩薩也。二乘則已得涅槃。六度菩薩。伏而未斷。故言逮得。眾生處處著二句。釋施權之意。謂諸佛何不直說一實。必先以方便。施三乘之權。故釋云。諸佛本欲說實。良繇眾生無不執著。故須三權先引之。處處著者。六道著有。二乘著空。偏漸菩薩著中。大如敝絮入棘。非他力莫脫。故須方便令出耳。

△二騰疑致請。此有三止三請。初爾時大眾下。舍利弗。約疑念請。謂世尊何因何緣。毀勤稱歎甚深微妙難解之法。今者四眾咸皆有疑。惟願世尊敷演斯事。此由如來上云止舍利弗。不須復說。第一止而生。如來則又以為天人驚疑而止也。二重白佛言下。舍利弗。又約根種請。謂是會無數百千眾生。曾見諸佛。諸根猛利。聞佛所說。則能敬信。此由如來謂天人驚疑。第二止而生。如來則又以為增上慢比丘而止。謂不獨天人驚疑。即上慢比丘。聞亦不信。故云若說是事。增上慢比丘。將墜於大坑。三佛復止下。舍利弗。更約受化請。謂有無數眾。聞必能信。而曾受化者。當為其說。故云今此會中。如我等比。百千萬億。世世已曾從佛受化。如此人等。必能敬信。此由如來謂上慢比丘。第三

止而生也。蓋如來。初以惟證乃知而止。二以天人驚疑而止。三以上慢比丘而止。當機初約疑念而請。二約根種而請。三約受化而請。此三止三請。皆從廣至狹。從遠至近也。然通究如來三止之意。唯在眾生聞不能信。何者。蓋如初云唯證乃知。故廣明一切眾生乃至不退菩薩皆不能知。知尚不能。聞豈能信。次云天人驚疑。既其驚疑。必不信矣。三云。諸增上慢者。聞必不敬信。豈非三止之意。唯在眾生聞不能信乎。又通究當機三請之意。唯在眾生聞必能信。則翻如來之意。故初云。合掌以敬心。欲聞具足道。既敬而欲聞。豈不信耶。次云。聞佛所說。則能敬信。三云。如此人等。必能敬信。豈非三請之意。唯在眾生聞必能信乎。此係三止三請之大旨。不可不知者。今分文為三。初約疑念請。二舍利弗重白佛言下。約根種請。三佛復止舍利弗下。約受化請。初又二。初當機請。二爾時佛告下。如來止。初又二。初長行。二偈頌。初二。初經家敘疑。

爾時大眾中。有諸聲聞。漏盡阿羅漢。阿若憍陳如等。千二百人。及發聲聞。辟支佛心。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諸聲聞者。是舉其類。漏盡者。是歎其德。阿羅漢。是明其位。阿若憍陳如等。是例其名。千二百人。是出其數。此是無學者。及發下。是明有學也。然此中但云二乘疑。不云菩薩及凡夫者。以二乘不唯有疑。更兼有執。菩薩凡夫。雖亦有疑。而無其執。故但云二乘。不云菩薩及凡夫也。蓋二乘保證。故有執。今觀現瑞。及略開顯。故有疑。菩薩凡夫。昔未證真。故其無執。今觀現瑞。亦有疑耳。

各作是念。今者世尊。何故慙歎稱歎方更。而作是言。佛所得法。甚深難解。有所言說。意趣難知。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及。

各作念等者。是疑佛今所說之法。疑佛。欲有從於佛。此乃大機發動也。有人解云。二乘自謂所證與佛無異。今云唯佛究盡。二乘不知。所以不無疑焉。若作此解。則與下文有違。下舍利弗領解云。云何如來。以小乘法。而見濟度。又四大弟子領解云。不復進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但念空無相無作。觀此。則二乘本知佛是大乘。自是小乘。佛是已證菩提。自但無心進求。云何言二乘與佛所證無異。而生疑耶。今言。二乘聞佛讚歎如來權實智境。已知是妙矣。但不知何故。不為直爾讚歎。而必須先說法。又入定。雨華。動地。放光。現種種瑞。殷勤之後。方為讚歎。故云今者世尊何故殷勤等也。

佛說一解脫義。我等亦得此法。到於涅槃。而今不知。是義所趣。

佛說等者。乃疑已所證。而欲改於已。此乃小障自除也。謂如來昔日。為我等說於空無相無作解脫之法。我等依之修習。已得有餘涅槃。然演說之時。但直爾說之。無有如是殷勤讚歎。則驗知是小。今既如是殷勤讚歎。必知是大。若依之修習。必得證於無上涅槃。但我今者。雖欲修之。不知其義趣向。故云佛說一解說等也。言不知所趣。蓋欲趣之。而未知向何得趣耳。問。下領解陳詞。乃悟後所說。豈非未悟之前。自謂與佛無異。既悟之後。方知自是小乘。今生疑動執。正在未悟之前。云何以悟後之語。而得破他。答。領解雖是悟後所說。乃追敘昔日未悟之事。故舍利弗云。我昔從佛聞如是法。乃至云。我常獨處山林樹下。若坐若行。每作是念。云何如來。以小乘法而見濟度。四大弟子云。世尊說法。往昔既久。我時在座。身體疲懈。但念空無相無作。乃至云。三藐三菩提。不生一念好樂之心。豈非皆追敘昔日之言乎。是則昔日未悟之前。已知自是小乘。故於方等。聞罵不瞋。內懷漸愧。於般若。自知螢火不及日光。敬伏之情。倍更轉熟。豈至今日通泰之後。反謂與佛無異。又既悟之後。則知二乘全即佛乘。豈聞開顯。反知自是小耶。只由二乘。前見放光現瑞。今聞稱歎智慧。則疑今所說是大。疑昔所證是小。此正大機發動。所以雖欲修大。未知所趣為疑耳。豈可自謂與佛無異。聞佛所說而生疑耶。

△二當機正問三。初正發問。

爾時舍利弗。知四眾心疑。自亦未了。而白佛言世尊。何因何緣。慙歎稱歎。諸佛第一方便。甚深微妙難解之法。

爾時等者。亦經家敘也。世尊去。方是發問。言第一方便者。乃同體即權是實之方便也。此中就文推意。亦有二。初何因何緣慙歎稱歎諸佛第一方便難解之法。是問上所歎諸佛。及夫釋迦之權智權境也。二何因何緣慙歎稱歎諸佛甚深微妙難解之法。是問上所歎諸佛。及夫釋迦之實智實境也。良繇權實雖殊。同屬稱歎。所以第一方便之權。甚深微妙之實也。此係身子巧慧。經家巧集耳。

△二述問意。

我自昔來。未曾從佛。聞如是說。今者四眾。咸皆有疑。

我自者。則言昔來未聞。四眾者。則言今亦有疑。文屬互顯。我昔未聞。今則有疑。眾今有疑。則昔亦未曾聞也。

△三請說法。

惟願世尊。敷演斯事。世尊何故。慙歎稱歎。甚深微妙難解之法。

演斯事者。謂如來慇懃稱歎第一方便之法。及以甚深微妙之法。願為敷演。其何因何緣也。又謂如來上來說法之後。而入於定。乃至放光。現種種瑞。如是表報。必有莫大之因緣。今出定來。但稱歎諸佛權實智境。猶未說表報因緣。故願敷揚宣說也。世尊何故等。正釋也。前正問。有第一方便之權。甚深微妙之實。今請說。但言甚深微妙。正顯權實相即。唯是一實。則知身子權現有疑。而未嘗不知也。

△二偈頌三。初頌正發問。

爾時舍利弗。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慧日大聖尊。久乃說是法。自說得如是。力無畏三昧。禪定解脫等。不可思議法。道場所得法。無能發問者。我意難可測。亦無能問者。無問而自說。稱歎所行道。智慧甚微妙。諸佛之所得。

初半行是總標。問歎諸佛釋迦二智也。言慧日者。法喻兼舉也。如來具有權實二智。則無所不照。如世之日輪一般。故稱慧日。自說下一行。是問歎權智。上歎釋迦權智結云。無量無礙力無所畏等。故今頌云。自說得如是等也。道場下一行。是問歎釋迦實智。上歎釋迦實智云。吾從成佛已來。結云。如來知見。廣大深遠。故今頌云。道場所得法等也。無問下一行。是問歎諸佛二智。上歎諸佛實智云。甚深無量。釋云。盡行諸佛無量道法。故今頌云。稱歎所行道。上歎諸佛權智云。其智慧門。難解難入。故今頌云。智慧甚微妙等也。

△二頌述問意。

無漏諸羅漢。及求涅槃者。今皆墮疑網。佛何故說是。其求緣覺者。比丘比丘尼。諸天龍鬼神。及乾闥婆等。相視懷猶豫。瞻仰兩足尊。是事為云何。願佛為解說。於諸聲聞中。佛說我第一。我今自於智。疑惑不能了。為是究竟法。為是所行道。

初無漏下三行。頌上四眾咸皆有疑。上略言四眾。今廣明三乘八部。今既有疑。故云佛何故說是。正顯昔未曾聞也。於諸下行半。頌上我自昔來。未曾從佛聞如是說。昔既未聞。故我今於智不了。正顯今有疑也。佛說我第一者。以其小乘中智慧第一耳。為是究竟法二句。正明不能了也。謂如來昔日。為我等說。空無相無作究竟之法。我等已得證入。說戒定慧所行之道。我等已得修習。今如來無問自說。又稱歎諸佛第一方便甚深微妙之法。我於此不能裁決。未知從何修入。故云疑惑不能了等也。

△三頌請說法。

佛口所生子。合掌瞻仰待。願出微妙音。時為如實說。諸天龍神等。其數如恒沙。求佛諸菩薩。大數有八萬。又諸萬億國。

轉輪聖王至。合掌以敬心。欲聞具足道。

佛口下一行。二乘請說。諸天下二行。大眾請說。言所生子者。從佛聞法。而得生長法身。潤澤慧命。能紹如來家業。乃稱佛口所生也。有大小不同。今已斷見思。已出分段。為小乘佛子也。時為如實說者。謂如來上云。佛以方便力。示以三乘教。則知昔日所說。是虛而非實。又言諸佛法久後。要當說真實。則知今日若有所說。必是實而非虛。然逗留四十餘年。可謂久矣。是其時矣。故願世尊。應其時。而作如實之說也。以不異名如。無虛曰實。如彼實相而說。故名如實說。次諸天下二行。是結菩薩及八部四眾請說也。言具足道者。二乘昔日所修之觀。但是偏空。所顯之理。但是真諦。所破煩惱。但是見思。所斷生死。但是分段。是則不得名具足之道。若三觀圓修。三諦並顯。五住俱破。二死皆離。乃名具足之道也。

△二如來止。

爾時佛告舍利弗。止。止。不須復說。若說是事。一切世間。諸天及人。皆當驚疑。

爾時如來。雙言止者。謂上以非言可了。故止不說。而汝則以四眾有疑而請。然我之意。不若止而不說為妙。故言止止不須復說。次若說下出意。何以不說為妙。謂我若說之。有益於人天。則自當為說。今不說則已。若一說之。則一切人天。皆當驚而生疑。既疑則不能信。不信則生謗。生謗則墮苦。此則不唯無益於人天。反有損於人天矣。所以止止不說也。

△二約根種請二。初長行。二偈頌。初二。初正請。

舍利弗。重白佛言世尊。惟願說之。惟願說之。

雙言惟願說者。謂我以四眾有疑而請。佛必以人天有疑而止。在我之意。還願如來說之。故言惟願(云云)。

△二出意。

所以者何。是會無數。百千萬億。阿僧祇眾生。曾見諸佛。諸根猛利。智慧明了。聞佛所說。則能敬信。

意謂我再請佛說者。無他。若會中皆驚疑不信。則如來不說可也。我觀會中。有無數百千億阿僧祇眾生。論其過去。則曾見諸佛。論其現在。則諸根猛利。智慧明了。若曾見諸佛。則其宿種是勝。若猛利明了。則其現因是強。不聞說則已。若聞佛說。則不唯不生驚疑。且能生於敬信。故請如來說也。

△二偈頌二。初頌正請。

爾時舍利弗。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法王無上尊。惟說願勿慮。

言法王者。於諸法中。得大自在也。謂如來四十年前。欲施權即施權。欲隱實即隱實。今日靈山高會。欲開權即開權。欲顯實即顯實。此權實法中。若施。若開。若隱。若顯。無不自在。故稱為法王也。

△二頌出意。

是會無量眾。有能敬信者。

△三約受化請二。初標明止意。二正明受化。初二。初長行。佛復止舍利弗。若說是事。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皆當驚疑。增上慢比丘。將墜於大坑。

若說等者。謂我以天人驚疑而止。汝更以見佛根利而請。然我觀之。若說是事。不唯人天為之驚疑。即比丘中。有增上慢者。聞亦不信。且必生謗。將墜大坑。我故復止不說也。言將者。乃未然之謂。蓋不說則已。倘或說之。因聞而後生謗。生謗而後墜苦。故云將耳。

△二偈頌。

爾時世尊。重說偈言。

止止不須說。我法妙難思。諸增上慢者。聞必不敬信。

我法難思者。若所說之法。權是權。實是實。三是三。一是一。猶是可思者。今所說法。乃即權是實。即三是一。三一圓融。權實不二。乃不可思者。思既難思。說豈易說。故曰止止等也。若縱說之。而上慢者。必不能信。我故復止不說。上言將墜大坑。此言聞必不信。墜由不信。不信必墜。蓋長行。言其不信之果。偈頌。舉其墜坑之因。文亦互顯耳。

△二正明受化二。初長行。二偈頌。初二。初正請。

爾時舍利弗。重白佛言世尊。惟願說之。惟願說之。

謂如來雖以上慢比丘。聞不敬信而止。然我觀此會中。豈唯無數眾生曾見諸佛。即世世亦從我佛受化。則自能敬信者。故惟願世尊。為此等眾而說也。

△二出意。

今此會中。如我等比。百千萬億。世世已曾。從佛受化。如此人等。必能敬信。長夜安隱。多所饒益。

意謂既世世從佛受化。則不但見諸佛而已。故必能信也。問。世世從佛受化。及曾見諸佛。若下文如來述成之後。方知佛昔於二萬億佛所。常為教化。今舍利弗。云何便言曾見諸佛。及世世受化耶。答。此亦無他。總由前來發起序中。文殊云。過去燈明佛。說法華時。我為妙光。彌勒為求名。舍利弗。因此推之。則知彼佛說經之時。非獨妙光求名而已。今現在無數百千眾生。亦必預會。既在燈明佛會。亦在餘佛會矣。故上言曾見諸佛。既在

諸佛之會。亦在釋迦會矣。故今言世世已曾從佛受化也。言長夜安隱者。謂如來若說真實大法。如此人等。必能敬信。縱不能依之修習。破於無明。而已納種在懷。了知必當成佛。雖處無明長夜。猶為安隱也。若能依之修習。必得開示悟入佛之知見。其豐饒利益也多矣。故云多所饒益耳。

△二偈頌二。初頌正請。

爾時舍利弗。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無上兩足尊。願說第一法。

第一法者。由前如來略開權云。佛以方便力。示以三乘教。故知昔日所說之三乘。既是方便。則非第一法矣。又略顯實云。世尊法久後。要當說真實。故知今日當說。既是真實。則是第一法矣。故願世尊而說也。

△二頌出意。

我為佛長子。惟垂分別說。是會無量眾。能敬信此法。佛已曾世世。教化如是等。皆一心合掌。欲聽受佛語。我等千二百。及餘求佛者。願為此眾故。惟垂分別說。是等聞此法。則生大歡喜。

謂我既為佛長子。自能信佛所說。故曰我為(云云)。更有無量之眾。亦能信佛所說。無他。良繇世世佛曾教化故也。故曰是會(云云)。是則增上慢者。固有不信。而是等比丘。必能敬信。故願為說之。又為佛長子者。蓋所說法。既曰第一。無非欲令眾生開佛知見。佛之知見無他。即如來智慧是。今舍利弗。於小乘中。智慧第一。若一開顯。即小乘智慧。便是如來智慧。故得為佛長子。則知前佛子。尚屬小乘。今長子。義在大乘矣。生大歡喜者。所聞之法。既是真實。則非小法。既是大法。所生歡喜。亦復是大。而非小也。已上略開顯竟。

△二廣開權顯實。有三。初從此去。為上根法說一周。二從第二卷譬喻品。爾時舍利弗白佛言世尊我今無復疑悔下。為中根喻說一周。三從第三卷化城喻品去。為下根因緣說一周。初法說為五。初如來正說。二從第二卷初爾時舍利弗下。當機陳領。三從第二卷爾時佛告舍利弗下。如來述成。四從第二卷舍利弗汝如來世下。上根得記。五從第二卷爾時四部眾下。四眾歡喜。初又二。初長行。二偈頌。初三。初許說。二受旨。三正說。初三。初順許。

爾時世尊。告舍利弗。汝已慇懃三請。豈得不說。

爾時者。即舍利弗。第三約受化請。偈頌方畢之時也。

△二誠許。

汝今諦聽。善思念之。吾當為汝。分別解說。

此先誠其生於三慧。然後許其說也。謂聽則言諦。思則言善者。以今昔所說。皆由如來金口而宣揚。昔日是權。今日是實。若不諦聽而善思。則何能分別。又昔日之權。全即今實。今日之實。亦即昔權。須心專一。方能了知。是故誠其聽則當諦。思念則當善也。分別解說者。謂十方三世一切諸佛。及我釋迦。雖出現於世。有遠近彼此不同。莫不皆先為實施權。次開權顯實。後廢權立實也。

△三正許二。初經家敘退。二如來揀許。初又二。初標敘。說此語時。會中有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五千人等。即從座起。禮佛而退。

說此語時者。即說順誠二許方畢之時也。五千退者。有顯密二義。顯由如來上之略為開顯。內心已是不信。更聞佛止舍利弗。有增上慢比丘。將墜於大坑之語。心又動念。故至此佛許分別解說。自當退席矣。密者。如下偈云。佛威德故去。乃如來威德之力。密令其去。所以禮佛而退也。

△二出意。

所以者何。此輩罪根深重。及增上慢。未得謂得。未證謂證。有如此失。是以不住。世尊默然。而不制止。

謂五千退去。其意在何。蓋由此等罪重。及增上慢也。有罪。則不能聞此大法。增上慢。則雖聞而不能信。又由世尊默然不制止。所以而退也。罪根上慢。即顯退義也。默不制止。即密退義也。言罪根深重者。由種子而發現行。還以現行。而熏種子。此是種現交加。展轉不已。故其罪根不唯深。而且重也。佛不制止者。有人疑云。如來說此妙經。欲令一切眾生。咸得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今五千退去。而不制止。使其不聞大法。將無如來於大悲似猶有闕耶。然正唯佛不制止。乃是如來之大悲也。既是上慢。聞必不信。不信必生謗。生謗必墮苦。慮其墮苦。故不制止。又已聞略開顯。亦得作將來熟脫之緣。去則有益。而住有損。故不制止。豈非如來之大悲乎。

△二如來揀許二。初正揀。

爾時佛告舍利弗。我今此眾。無復枝葉。純有貞實。舍利弗。如是增上慢人。退亦佳矣。

揀分二意。初揀會眾。言無復枝葉者。枝為幹之餘。欲成大器。非枝條所能。而況葉乎。彼上慢之人。機緣未熟。不能成無上法器。今既退席。則會中無復枝葉。而純有貞實矣。次揀退席。言如是上慢之人退去。在會眾固佳。在彼亦復佳。蓋彼既前已聞開三顯一略說。如納種在懷。日後終證圓果。而現前又得免生謗墮

坑之苦。是雖退而實進也。故曰退亦佳矣。非為住者幸。正為退者幸也。南山云。五千退席。為進上慢之儔。意亦猶是。

△二更許。

汝今善聽。當為汝說。

△二受旨。

舍利弗言。唯然世尊。願樂欲聞。

雖者。儒訓應速。無疑之詞。今但應速而已。疑則未能無耳。蓋曾子。已聞一貫之說。故得無疑。今身子。但聞許說。而未聞正說故也。

△三正說為三。初歎法妙。

佛告舍利弗。如是妙法。諸佛如來。時乃說之。如優曇鉢華。時一現耳。

如是者。乃指法之詞。前即指乎諸法實相。後即指乎佛之知見。諸法實相。則權實不二。佛之知見。則生佛一體。故皆名妙也。時乃說者。法本無時。因機而有。四十年前。大機未熟。則非其時。故不為說。今法華高會。大機既熟。則是其時。故乃說之。又施三已後之時。方乃說此妙法。故云時乃說之。如優曇鉢華等。舉喻也。梵語優曇華。此云靈瑞。亦云應瑞。三千年一開。華若開時。金輪王出。故名靈瑞及應瑞耳。今四十年後。纔說妙法。一切眾生。皆得成佛。佛。法王也。金輪。人王也。人法雖殊。王義是同。故引喻之。

△二誠不虛。

舍利弗。汝等當信。佛之所說。言不虛妄。

不虛妄者。四十年前。及今日所說。雖皆同出金口一音。而昔者是權。今者是實。若權若實。皆不虛妄。佛以方便力。示以三乘教。故權不虛妄也。諸佛法久後。要當說真實。故實不虛妄也。所以誠信不虛者。令其斷權疑。生實信也。本門云。汝等當信解如來誠諦之語。亦是誠信不虛。令其斷近疑。生遠信。則知凡說大法。必須勸信。所以下文。身子領解中。有將非魔作佛等語。

△三正開顯三。初總明諸佛。二別明三世。三重明釋迦。初又二。初正明諸佛。二結顯十方。初又三。初明開權顯實。二明為實施權。三明廢權立實。初六。初標定。

舍利弗。諸佛隨宜說法。意趣難解。所以者何。我以無數方便。種種因緣。譬喻言辭。演說諸法。

先明諸佛開權。舉釋迦方便釋之。言無數方便。至演說諸法者。即說權法也。權法全體即實。故諸佛隨宜所說。亦復全體而實。然意趣難解。故以釋迦方便。釋成諸佛之權耳。諸佛隨宜所說者。謂隨人天之宜。則說戒善。隨二乘之宜。則說諦緣。隨菩薩

之宜。則說六度。此等隨宜所說。皆是權也。若開顯之。全體即實。則知所說。雖在戒善諦緣六度。其意趣。唯在一乘。故言意趣難解。諸佛說權如是。所以下釋也。謂諸佛所說。何以見得難解。如我釋迦。以無量無數方便。演說諸法。而意不在諸法。全在一實。故諸佛隨宜所說。其意亦是難解。若知我釋迦無數方便所說。全體是實。則諸佛所說。雖曰難解。亦可知矣。故曰我以(云云)。演說諸法者。即是從一實相演之。而為二乘五教七種方便等法也。

△二釋明。

是法非思量分別之所能解。唯有諸佛。乃能知之。

此明釋迦顯實。舉諸佛本懷釋之。然此與前科。諸佛釋迦。互相釋成。顯道同耳。所以是法二字。從上方便文來。故是實道。唯有二句。是諸佛本懷。謂諸法雖權。權即是實。故非思量等所能解也。何以非思量等能解。如來說有。意不在有。眾生即以有解。乃至說中。意不在中。眾生即以中解。殊不知有是妙有。一有一切有。乃至中是圓中。一中一切中。如是之義。豈思量等所能解乎。所謂口欲言而詞喪。心欲思而慮亡。故云是法(云云)。既非眾生思量等能解。畢竟誰可能解。故即云。唯有諸佛。乃能知之。無他。以其全證得耳。唯證乃知。故非眾生分別思量所能解也。

△三正釋。

所以者何。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

意謂何以見得非眾生思量分別能解。唯佛乃知。故釋云。諸佛世尊(云云)。蓋我之方便。意在即權是實。諸佛出世本懷。唯一大事因緣。是故諸佛本懷。必得釋迦方便。乃能開顯之也。一大事因緣者。即上諸法實相。即下佛之知見也。實相。則權實不二。知見。乃生佛一如。所以大事一明。即本懷亦暢耳。若分字釋。如疏及科註所明。

△四反徵。

舍利弗。云何名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

△五轉解。

諸佛世尊。欲令眾生。開佛知見。使得清淨故。出現於世。欲示眾生。佛之知見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悟佛知見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入佛知見道故。出現於世。

釋此一文。有三番。先別明佛之知見。二合釋開示悟入。三重消清淨及道。初言知見者。乃是略詞。具足應云見聞覺知。在心名知。在眼曰見。三智一心中知。名為佛知。五眼一眼中見。名為佛見。然此知見。本來凡聖一如。生佛平等。但由九界眾生全體

在迷。致使佛之知見轉名眾生知見。蓋眾生或但知有。或但知空。或但知中。此則不能三智圓知。故不得名佛知。但名眾生知也。如來不但知有。亦知空。不但知空。亦知中。不但知中。亦知空有。以其能於一心中。而三智圓照。三諦圓顯。故名佛知也。又眾生所見。或礙而非通。或通而非礙。或唯觀俗。或唯知空。此亦不能五眼圓觀。故不得名佛見。但名眾生見也。如來則能於一眼中。而具五眼用。不同凡夫肉眼礙而非通。乃至不同菩薩唯能觀俗。一見一切見。故名佛見也。總之三智圓知。五眼圓見。名為佛之知見也。

二合釋開示悟入。更約四番。一約法。二約喻。三約觀。四約位。法若不明。須假於喻。由喻明法。依之成觀。觀行功成。必能入證。故須約四番釋也。

一約法者。蓋佛之知見。生佛平等。但眾生則全體在迷。而諸佛則究竟證得。今諸佛欲令一切眾生同已所證。故出現於世。而教化云。汝等一切眾生。現前所有知見。全體即是佛之知見。眾生聞已。即便了知自己知見即佛知見。若未能了知。佛之知見。則為未開。今既了知。即是開佛之知見也。從了知後。更能分別顯示。即示佛之知見也。從顯示後。而能悟知。如是者為眾生之知見。如是者為如來之知見。則眾生知見。即如來知見。是為悟佛之知見也。既悟知後。而能證入。即入佛之知見也。然開無所開。即眾生知見開之。而成佛之知見。乃至入無所入。即眾生知見入之。而成佛之知見。故云諸佛世尊。欲令眾生開佛知見。出現於世。乃至云。入佛知見道故。出現於世也。

二約喻者。如貧人家。有一寶藏。而貧人不自知。鄰有智人。知其家有寶藏而告之。貧人聞已。知有寶藏。於是除去沙礫。耘鋤草莽。即見寶藏。既見已。更加披剝。即得寶藏顯現於前。既顯現已。乃知此是金此是銀。而一一悟知。既悟知已。即便取之。以為實用也。貧人即喻一切眾生。寶藏即喻佛之知見。智人即喻諸佛如來。耘除沙草。即喻開佛知見。寶藏顯現。即喻示佛知見。一一悟之。即喻悟佛知見。取為運用。即喻入佛知見也。

三約觀者。以上品寂光。為觀境也。既以佛之知見。為所觀之境。還以佛之知見。為能觀之智。此則以智而照乎境。以境而發乎智。境智相發。即是開佛之知見也。境觀分明。能所宛然。歷歷現前。顯示不昧。即是示佛之知見也。達境即觀。了觀即境。境觀雙融。能所相即。即是悟佛之知見也。以境涉觀。以觀入境。能所涉入。境與智相冥。即是入佛之知見也。

四約位者。更為二番。初通約六即位。二別約四十位。通約六即位者。佛之知見。在聖不增。在凡不減。故一切眾生。雖全體在

迷。茫然不知。皆悉具足。此是理即佛知見也。若從經卷中見。或從知識邊聞。而知此佛之知見。此是名字即佛之知見也。若能如其所聞。而為修習。此是觀行即佛之知見也。若觀行功成。麤垢先落。於佛知見相應。此是相似即佛之知見也。若登初住已去。分分破無明。又分分顯中道。乃至登於等覺。唯是一分生相無明未破。此是分證即佛之知見也。若破此生相無明。究竟登於涅槃山頂。三智圓明。五眼圓見。此是究竟即佛之知見也。二別約四十位者。蓋佛之知見。雖通六即。然諸佛出世之意。非但令眾生。得名字相似觀行而已。唯令登住已去。乃至十地。自能任運流入。從等覺而晉妙覺。所以別約住行向地四十位而釋之。言開佛知見。即十住位也。以登初住。即能破一品無明。顯一分中道。乃至十住。則已破十品無明矣。至此則分得三智圓證。五眼圓見。而佛之知見。為之開發。故名十住。為開佛知見也。示佛知見者。即十行位也。十住中。既能開發佛之知見。而顯乎不思議之妙理矣。今進於十行位中。還以所顯不思議妙理。而起於法界妙行。此全性以起修。全修以歸性。則使性具恒沙功德。自然悉皆昭著。而佛之知見。更加顯現。故名十行。為示佛知見也。悟佛知見者。即十向位也。前十行中。既起法界妙行。今進之於十向位中。更能迴事以向理。迴自以向他。迴因以向果。則使事理雙融。自他平等。因果一如。而佛之知見。更加明悟。故名十向。為悟佛知見也。入佛知見者。即十地位也。前三十位。雖皆破惑顯理。然所破猶未盡。所顯猶未窮。今進之於十地位中。則已破四十品無明。顯四十分三德。所破將盡。所顯將窮。則能任運流入妙覺果海。而佛之知見。不久究竟證入。故名十地。為入佛知見也。

三重消清淨及道者。文中開佛知見下。則言使得清淨。入佛知見下。則言道。蓋未破無明者。佛之知見未開。全成染汙。今初住去。知見既開。無明已破。故言清淨。乃至十地。斷惑將窮。證智將滿。不久通至薩婆若果。故言道。然是經家之略文耳。具足言之。則句句下。皆應有清淨及道也。以其無明分分破。菩提分分證耳。所謂諸佛世尊。欲令眾生開佛知見。使得清淨道故。出現於世。乃至欲令眾生入佛知見。使得清淨道故。出現於世。中間示悟二句。亦復如是。方知將後望前。則前亦有道。以前望後。則後亦有清淨。中望前後。則中亦有清淨及道也。此乃如來之巧說。經家之巧慧耳。

△六結名。

舍利弗。是為諸佛。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

△二明為實施權。

佛告舍利弗。諸佛如來。但教化菩薩。諸有所作。常為一事。唯以佛之知見。示悟眾生。

諸有所作。即施權。常為一事。即為實也。四十年前。所說三乘五教等。為諸所作耳。

△三明廢權立實。

舍利弗。如來但以一佛乘故。為眾生說法。無有餘乘。若二若三。

但以佛乘。即立實。無有餘乘。即廢機。若一往論。餘乘。謂二乘三乘也。二乘。即指聲聞緣覺。三乘。即指菩薩。若尅實論。餘指華嚴所兼之別。及以阿含之小。二指般若所帶之二。三指方等所對之三。蓋一往約人。尅實就教耳。

△二結顯十方。

舍利弗。一切十方諸佛。法亦如是。

法亦如是者。謂十方諸佛雖多。所說之法不等。皆先則為實施權。次則開權顯實。後則廢權立實也。問。疏釋此文。皆明四一。今何以施開廢三釋之。將無有違大師之意乎。答。四一之名。出是光宅。以光宅立義不當。故大師格他立義。所以教行人理之四。具明不用。皆無在也。夫施開廢三。乃大師親所立者。一經之綱要。山家之宗旨。法華之功用。依此三義。所以玄文。釋蓮華迹門三義。義實出乎此。況今開顯之文。正是迹門之文心。是知今以施開廢三。還釋此文。乃正合大師之旨。正順大師之意。又何違也。

△二別明三世二。初正別明。二結其意。初又三。初過去。

舍利弗。過去諸佛。以無量無數方便。種種因緣。譬喻言辭。而為眾生。演說諸法。是法皆為一佛乘故。是諸眾生。從諸佛聞法。究竟皆得一切種智。

無數方便等。是施權。是法皆為等。是為實。是諸眾生等。是開權顯實。以諸佛既先施三。次必顯一。今眾生從佛聞者。即聞無權不實。權即是實之法。故是開權顯實也。三究竟皆得一切種智。即是立實。實若立。權自廢矣。故是廢權立實也。一切種智。即佛知見之異名也。智右三。但言一切種智者。舉後以該前耳。次未來現在二文。一一皆有施開廢之三義。例此可見。

△二未來。

舍利弗。未來諸佛。當出於世。亦以無量無數方便。種種因緣。譬喻言辭。而為眾生。演說諸法。是法皆為一佛乘故。是諸眾生。從佛聞法。究竟皆得一切種智。

義如前釋(云云)。

△三現在。

舍利弗。現在十方。無量百千萬億佛土中。諸佛世尊。多所饒益。安樂眾生。是諸佛。亦以無量無數方便。種種因緣。譬喻言辭。而為眾生。演說諸法。是法皆為一佛乘故。是諸眾生。從佛聞法。究竟皆得一切種智。

義如前釋(云云)。

△二結其意。

舍利弗。是諸佛。但教化菩薩。欲以佛之知見。示眾生故。欲以佛之知見。悟眾生故。欲令眾生。入佛之知見故。

謂三世諸佛。出世之意。其義皆同。無不先權後實。令一切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究竟皆得一切種智也。而開示等。是屬諸佛。為能開。眾生為所開。然實是眾生。自開自示。非關諸佛也。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一之三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一之四

姚秦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奉 詔譯

天台教觀 一松大師 講錄

清 東甌釋氏 曉柔廣和 編定

△三重明釋迦。前總明中。既已明矣。故言重也。分文為四。初開權顯實。

舍利弗。我今亦復如是。知諸眾生。有種種欲。深心所著。隨其本性。以種種因緣。譬喻言辭方便力。而為說法。舍利弗。如此皆為得一佛乘。一切種智故。

文有三意。我今下。開權顯實。如此一句。為實施權。一切一句。廢權立實。我今等者。謂施開廢三。同乎十方三世諸佛。故云我今亦復如是。知諸下。觀機也。隨其下說法也。欲即樂欲。以其眾生。或樂欲於有。或樂欲於空。或樂欲於中。各各不同。故言種種。此欲樂。乃是現因。然此現因。由於宿種。故云深心所著。著即貪著。謂現因有此種種樂欲者。由於宿種。有種種貪著故也。宿著於有。故今樂有。乃至宿著於中。故今樂中也。如來以不思議化他權智。照知眾生現因則有種種之樂欲。宿種則有種種之貪著也。既觀機已。則因機以設教。以教而逗機。故即隨其本性。還以種種方便。而為說法也。性即習性。言本性者。謂本所習性也。宿既著有。今復樂有。則其性習於有。而不可改。乃至宿既著中。今復樂中。則其性習於中。亦不可改。眾生之樂

欲。貪著。及以習性。既有種種。故如來說法。則還以種種因緣。種種譬喻。種種言辭。種種方便力。而為其說也。方便亦有種種者。按上歎釋迦權智之文可知。彼既釋迦權。此亦釋迦權。自應同耳。其因緣等義。如彼所釋。亦可知習有之眾生。則以有之因緣譬喻言辭方便。為說有法。乃至隨其習中之眾生。則以中之因緣譬喻言辭作方便力。而為說中法。然此所說。皆是方便。向不說方便。今既言是方便。則以開其權。既已開權。實即自顯。故以開權。文兼顯實也。皆為得一佛乘者。即為實施權也。如此二字。指上所開之權。原為所施之權。而此施權。原為佛乘之實。故云皆為得一佛乘。言一切種智者。即廢權立實也。此一句。應連上皆為得三字看。蓋上三字。義本貫乎此句。謂皆為得一佛乘。皆為得一切種智故也。唯一佛乘之知見。一切種智故。則無有若二若三。以及餘乘。實立而權廢矣。所以是廢權立實也。

△二申明方便三。初標意。

舍利弗。十方世界中。尚無二乘。何況有三。

謂四十年前。所說方便。及以今日所說真實。既皆是金口所宣。何不為兩存。故釋云。十方世界。尚無二乘。何況有三。既無二三。則唯一實。所以廢其權。而立實也。

△二示相三。初標。

舍利弗。諸佛出於五濁惡世。

言諸佛等者。謂既唯一佛乘之實。無有二三。何不直說一乘耶。故釋云。諸佛本欲說一實乘。緣在五濁惡世。眾生之機。有所不契。乃先且說三乘之權。以調熟之後。乃說於一乘實相。而度脫之。使從權而歸實。故曰諸佛(云云)。

△二列。

所謂劫濁。煩惱濁。眾生濁。見濁。命濁。

劫濁者。梵語劫波。此云時分。時本無濁。由煩惱等四。聚在一時。故亦成濁。乃大小三災。一時感召。即煩惱等四為體。自無體也。煩惱濁者。即貪瞋癡慢。思惑為體。以貪等四。皆是昏煩之法。能惱亂行者心神。故名煩惱濁也。眾生濁者。但是假名而已。亦無自體。由於見命煩惱三濁。故亦成濁。以由集因感此果報之身。致遭惡名穢稱。故名眾生濁也。見濁者。見以分別為義。此即五利使為體。以由五使皆能濁亂身心。故名見濁也。命濁者。一期色心連持為命。以其摧年減壽。暮死朝生。故亦是濁。此以見及煩惱二濁為體。感為命濁也。

△三釋。

如是舍利弗。劫濁亂時。眾生垢重。慳貪嫉妬。成就諸不善根故。

如是二字。總牒上五濁也。亦即五濁之體。劫濁亂時等。是出四濁聚在一時。成於劫濁之相也。謂眾生。既為見及煩惱所感。則其心不清淨而垢。根不輕利而重。於己之物。則心心不欲與人名慳。於他之物。則念念欲得於己名貪。又且於能則嫉。於賢則妬。以是諸不善根。悉皆成就。由此四濁聚在一時。故成於劫濁。此約四濁成於劫濁而釋也。若別對五濁而釋者。劫濁亂時。釋上劫濁。眾生垢重。釋上眾生濁。慳貪二字。釋上煩惱濁。嫉妬二字。釋上見濁。成就諸不善根。釋上命濁也。

△三結顯。

諸佛以方便力。於一佛乘。分別說三。

此明諸佛開權。即以顯實之意也。謂諸佛出世。本欲直說一乘。以由濁世眾生機宜不契。故以方便力。於一佛乘。分別說之為三。故曰諸佛(云云)。於一佛乘二句。若常途而解。謂從一佛乘。分說為三。此是權也。還收三乘。歸一佛乘。此是實也。然畢竟何以而一佛乘。說之為三。三乘還可收歸於一也。良繇一佛乘。全以十法界。而為其體。雖有高下不同。而總唯一佛乘所具。若夫聲聞緣覺。以及菩薩。乃十法界之少分耳。由眾生聞一佛乘不契。故於一佛乘所具中。分別說為三乘。如欲逗聲聞機。則說一佛乘所具之聲聞乘。乃至欲逗菩薩機。則說一佛乘所具之菩薩乘。既三乘全於一佛乘中。分別說出。故還可收歸三乘於一佛乘也。

△三敦逼令信二。初揀非弟子。

舍利弗。若我弟子。自謂阿羅漢。辟支佛者。不聞不知。諸佛如來。但教化菩薩事。此非佛弟子。非阿羅漢。非辟支佛。

此自謂等。非增上慢未證為證者。乃是實證羅漢支佛也。彼雖實證。然諸佛出世。但化菩薩。而無二乘。故二乘人。自謂為二乘。非佛說有二乘也。故曰自謂(云云)。以其自謂為二乘故。則如來但化菩薩大事因緣之事。亦不聞知。故曰不聞(云云)。若聞知如來但化菩薩者。是人便可名佛弟子。既不聞不知。則非佛弟子矣。故曰此非佛弟子。既其非佛弟子。即所得羅漢支佛。亦非矣。故曰非阿羅漢(云云)。

△二斥為上慢四。初正斥。

又舍利弗。是諸比丘比丘尼。自謂已得阿羅漢。是最後身。究竟涅槃。便不復志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當知此輩。皆是增上慢人。

是諸等。承上文自謂羅漢支佛者。及非佛弟子等。然不唯非佛弟子等而已。又是增上慢人。故曰是諸(云云)。不復志求菩提者。以其不知如來但化菩薩故也。

△二釋明。

所以者何。若有比丘。實得阿羅漢。若不信此法。無有是處。不信此法者。蓋羅漢等法。乃如來方便之說。唯一佛乘。乃如來真實之談。前既信如來方便。既已得羅漢。今豈不信如來真實之談一乘之法。故曰若有實得阿羅漢。不信此法。無有是處。則知實得羅漢。必能信也。若不信者。乃彼自謂為羅漢。而實非羅漢。乃是增上慢也。

△三姑縱。

除佛滅度後。現前無佛。所以者何。佛滅度後。如是等經。受持讀誦解義者。是人難得。

除佛等者。意謂不信此法。便是上慢。則今日法華已去。凡是二乘。皆是上慢耶。故且為之縱云。除佛滅後現前無佛。許其不信此法。不成上慢。故曰除佛(云云)。謂所以者何。佛滅後不信此者。不成上慢。以其佛滅度後。如是之經。信受者難。是故不信。許其不成上慢。故曰佛滅後(云云)。

△四釋疑。

若遇餘佛。於此法中。便得決了。

或疑云。既佛滅後。不信此者。不成上慢。此人終是小乘。而不得開顯耶。故釋曰。若遇餘佛。便得決了。開佛知見。故曰若遇(云云)。既得決了。唯一佛乘。尚得證入。何況信也。此從上若我弟子文中來至此。名敦逼令信者。無他。初則揀其不聞知如來但化菩薩事。則非佛弟子等。次則言其不信此法。則成上慢。三則縱許不成上慢。乃在佛滅已後。四則不唯滅後不成上慢。終於方便有餘土中。遇佛而得決了。以其二乘生界外。故四依菩薩。亦名餘佛。以其弘通妙經。亦能決了彼二乘故。此重重敦厚追逼。令其必信。故言敦逼令信。是則二乘於法華。無不開顯者矣。所以唯識之惑。不得不破也。

△四誠無虛妄。

舍利弗。汝等當一心信解。受持佛語。諸佛如來。言無虛妄。無有餘乘。唯一佛乘。

謂何以須信解佛語。蓋佛語無虛。故曰諸佛(云云)。無虛妄者。若實若權。皆無虛妄。既無虛妄。故當一心信解受持也。無有餘乘二句。謂權實相即。實既無虛。權亦無虛也。

△二偈頌四。初頌退席。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比丘比丘尼。有懷增上慢。優婆塞我慢。優婆夷不信。如是四眾等。其數有五千。不自見其過。於戒有缺漏。護惜其瑕疵。是小智已出。眾中之糟糠。佛威德故去。斯人虧福德。不堪受是法。

此不先頌許說。而頌退席者。以三止。原為四眾未退。今已退而許說。則退席依文。宜先頌也。初有懷者。懷即私心自謂之義。優婆塞我慢者。身雖近佛。心猶染俗故也。優婆夷不信者。非謂不信三寶。乃不信女身當體便可作佛也。佛威德故去者。蓋五千已去。皆是如來大悲之威。大慈之德。使其去也。乃係折攝二門。若五千人不退。而聞廣說。則必不信。生謗墮苦。如來以大悲之威。使之而去。此乃折伏之門也。五千已得聞略開顯。一乘圓種。已納在懷。得為未來度脫因緣。若不退而聞廣說。未免生謗以致墮苦。失於得度之緣。故如來以大悲之德。加之令去。此如來攝受之門也。餘皆可見。

△二頌在會。

此眾無枝葉。唯有諸真實。

△三頌許說。

舍利弗善聽。

△四頌正說三。初從此去。頌總明諸佛。二從過去無數劫下。頌別明三世。三今我亦如是下。頌重明釋迦。初又四。初頌開權顯實。二十方佛土中一行三句。頌為實施權。三諸佛出於世三行三句。頌廢權立實。四若人信歸下十六行。頌勸信不虛。初又二。初明諸佛開權。二我設是方便下。明釋迦顯實。初為二。初開權。

諸佛所得法。無量方便力。而為眾生說。眾生心所念。種種所行道。若干諸欲性。先世善惡業。佛悉知是已。以諸緣譬喻。言辭方便力。令一切歡喜。或說修多羅。伽陀及本事。本生未曾有。亦說於因緣。譬喻并祇夜。優波提舍經。

諸佛所得法。即得實智。無量方便力。即得權智。而為下。明欲以所得之權實。為眾生演說。而先鑑機。佛悉下。明既鑑機已。乃因機而設教也。昔不言此是方便。今既言是方便。則開權也。

△二出意。

鈍根樂小法。貪著於生死。於諸無量佛。不行深妙道。眾苦所惱亂。為是說涅槃。

鈍根等者。謂諸佛最初。先設方便。由於眾生樂小法。故曰鈍根(云云)。言非但樂於小法。而猶貪著世間五欲之樂。故有生死也。又其以樂小法故。於諸佛所有深微玄妙之道。則不能行。故曰於諸(云云)。蓋深妙之道。即佛之知見也。以其著生死故。而

為眾苦之所惱亂。為其不能行深妙道。及眾苦惱亂故。且先為說小乘涅槃。而引導之。故曰為是說涅槃。然諸佛之意。本在於大。以鈍根樂小。故設方便。而力便之體。全即真實。則開權之意明矣。

△二明釋迦顯實。又二。初敘意。

我設是方便。令得入佛慧。未曾說汝等。當得成佛道。所以未曾說。說時未至故。今正是其時。決定說大乘。我此九部法。隨順眾生說。入大乘為本。以故說是經。

此敘顯實之意。以由所設方便。本欲眾生入佛之知見。昔不言者。時未至故。今既時至。是故說之。故曰我設(云云)。決定說大乘者。昔日所說。九部權法。乃隨順眾生。元非如來本意。如來本意。唯在一實。故曰我此(云云)。小乘權宜既施。一乘佛道得說。所以說此妙法華經。開昔之權。顯今之實。故曰以故說是經。敘顯實之意如此。

△二正顯三。初約別教顯。

有佛子心淨。柔軟亦利根。無量諸佛所。而行深妙道。為此諸佛子。說是大乘經。我記如是人。來世成佛道。

心淨等者。別教無有二乘。獨菩薩法。菩薩紹如來大乘家業。故稱佛子。然其初心。但觀清淨真如。又不能即煩惱生死。為是菩提涅槃。須此九界。證佛一乘。所謂緣理斷九。良繇是也。故稱心淨。圓教一修一切俱修。一斷一切俱斷。故非柔軟。別則須先修空。以斷見思。次乃修假。以斷塵沙。後方修中。以斷無明。不能一修斷一切修斷。故稱柔軟。若藏通二教。則是鈍而非利。圓則是利而非鈍。今別教望前稱利。望後亦稱鈍。故曰亦利根。行深妙道者。於無量劫中。歷事無量諸佛。而行恒沙法門。以其能橫豎兩番。為深而且妙。實非圓教之深妙也。明別教之機如此。為此下。明為別機開權。說此大乘妙經而顯實也。

△二約通教顯。

以深心念佛。修持淨戒故。此等聞得佛。大喜充徧身。佛知彼心行。故為說大乘。

言深心者。以通教人。能體達所念之佛。能念之心。皆悉即空。藏則但能見空。不見不空。通能兼見不空。則比藏為深。以此念佛。故言深心也。修持淨戒故一句。是明其外身。上略言念佛。此略言修戒。既念佛。必念法念僧。而三寶同念。既修戒。必修定修慧。而三學同修。二各舉初。以該後耳。明通教之機如此。此等下。明為通機開權。說此大乘妙經。而顯實也。此等聞得佛二句。以其不但知得一念相應慧。斷殘習之佛。若能聞得虛空為座之佛。不唯喜。乃大喜矣。不唯心喜。乃身亦喜矣。故曰此等

(云云)。佛知彼心行一句。是結上一行也。知彼心。是結深心念佛。知彼行。是結修持淨戒也。

△三約藏教顯。

聲聞若菩薩。聞我所說法。乃至於一偈。皆成佛無疑。

初一句。舉藏教之機。三藏正化二乘。故初言聲聞。旁化菩薩。故次言菩薩。聞我下。明為藏機。說大乘妙經。而顯其實也。上之通別。皆約能說。故有為此及故為之語。今就所說。故云聞我等也。聞所說法者。即聞今經權實不二之妙法也。或聞全部。或聞一卷。或聞一品。乃至或聞四句之一偈。故曰乃至(云云)。蓋雖所聞有多少不同。皆得成佛無疑也。此中有人難云。既聞一偈。皆得成佛。今現前聞經者。何不成佛也。殊不知成佛無疑之語。乃是開顯之語。蓋彼三乘。自不知能成圓佛。今聞法華以開顯之。令其亦知圓佛也。然既知已。自當依佛起行。而後得成。豈一聞之時。不待修習。便成佛耶。若一聞便成。但名字即佛。了今現前聞經者。若即依解起行。不久自得證入。縱未能即修即證。已納種在懷。將來成佛。有何疑哉。所以下文云。聞一句一偈。一念隨喜者。皆成佛耳。

△二頌為實施權。

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除佛方便說。但以假名字。引導於眾生。說佛智慧故。

假名引導。即是施權。說佛智慧。即是為實。為欲說佛慧之實。故先施三乘之權。此諸佛設化之儀式同也。

△三頌廢權立實。

諸佛出於世。唯此一事實。餘二則非真。終不以小乘。濟度於眾生。佛自住大乘。如其所得法。定慧力莊嚴。以此度眾生。自證無上道。大乘平等法。若以小乘化。乃至於一人。我則墮慳貪。此事為不可。

初二句。是立實。次三句。是廢權。皆可見。佛自下。出立實之意。謂如來自既住於大乘。得於大乘。還以所住所得。而度眾生。令其亦住佛所住。得佛所得。定慧莊嚴。即佛之所住所得耳。故曰佛自(云云)。自證下一行半。出廢權之意。謂自證大乘。而以小度生。未免墮於慳矣。然佛度生。先破其慳。自慳未免。何能度生。是以不可。所以終不以小乘濟度於眾生。則廢權之意明矣。

△四頌勸信不虛三。初正勸信。二若我下。舉五濁。三我有下。結不虛。初又二。初舉心色勸。

若人信歸佛。如來不欺誑。亦無貪嫉意。斷諸法中惡。故佛於十方。而獨無所畏。我以相嚴身。光明照世間。無量眾所尊。

為說實相印。

初一行。舉心勸。次一行。舉色勸。若心若色。悉皆殊勝。以表其所說之法不虛也。信信受。歸歸仰。如來既不欺誑。又無貪嫉。何以一佛乘。本來是實。而四十年前。曾不說之為實。則似乎有欺。所說三乘。本來是權。而四十年前。曾不說之為權。則似乎有誑。又四十年前。不為二乘說大。則似乎於大法有貪。但為說小法。則似乎於二乘有嫉。而不知所以如是者。總由時未至。機未熟故也。到今日法華會上。時既至。機既熟。不妨明言昔日所說之三乘是權。今日所說之一乘是實。則知如來似欺誑。實不欺誑也。又開昔之小。全即今日之大。則知如來似有貪嫉。實無貪嫉也。是宜眾生之信歸乎佛也。然如來不唯如是而已。於諸法中所有之惡。皆能斷之。以如來五住究盡。二死永亡。故云斷諸法中惡。是則內心清淨。於十方世界。自無怯弱。而有威可畏矣。言我以相嚴身者。即三十二相。相相無邊。以為莊嚴也。光明者。不唯相嚴而已。亦且相相有無量光。光光有無量明。以是相嚴光明。照臨世間。則一切世間。莫不尊敬矣。故曰無量眾所尊也。既為無量眾之所尊。還為無量眾。說實相印。實相印者。印以楷定不易為義。如世間之印信也。蓋實相。乃佛佛道同。而一切天人魔外。所不能變易。故稱印也。若但言於有。則為空之所破。但言於空。則為有之所破。但言於中。則為二邊之所破。皆不得名之為印。而實相。則非空。非假。非中。即空假。故非中。即假中。故非空。即空中。故非假。此則非空。而還即乎空。一空一切俱空。乃至非中。而還即乎中。一中一切俱中。為諸佛之所秉持。而魔小不能變易者。故言實相印也。上來舉內心。內心清淨。於十方界而無畏。舉外色。外色光嚴。為三世之所尊。更所說者。乃實相印。既不可易。豈有虛妄。所以約此為勸信也。

△二舉誓願勸。

舍利弗當知。我本立誓願。欲令一切眾。如我等無異。如我昔所願。今者已滿足。化一切眾生。皆令入佛道。

本誓願者。即指本昔最初發心時。所立之誓願也。心之所發名願。願之所期曰誓。即是欲度無邊之眾生。乃至欲成無上之佛道等。為誓願也。一切眾即九界眾生也。如我無異者。欲令九界眾生。亦如我所發。誓願斷煩惱。乃至成無上佛道也。如我等者。謂本昔欲度眾生。而眾生已度。乃至本昔欲成佛道。而佛道已成。故言如我(云云)。如是則知今日所說。乃稱本昔誓願而說。豈有虛妄而不可信也哉。所以結云。化一切(云云)。然勸信者。欲其信於諸佛所說。唯一佛乘。而無餘乘。故初舉色心勸。所以

結云。為說實相印。印既實相。則相相皆真。豈一乘外更有餘乘之虞而不可信乎。次舉誓願勸。則結云。皆令入佛道。入皆佛道。則法法俱實。豈一乘外更有餘乘之虞而不可信乎。所以約此二番勸信。疑無不斷也哉。

△二舉五濁三。初標意。

若我遇眾生。盡教以佛道。無智者錯亂。迷惑不受教。

謂既唯一乘。而欲令眾生。皆入佛道。則何不直說一乘。而先說三乘耶。故意云。若我等(云云)。我遇眾生。如世之人。彼從南來。此從北去。終不得遇。若南從北來。而北從南去。則必相遇。今諸佛是極聖。眾生是下凡。云何相遇。總由諸佛。以無緣大悲。遍緣法界一切眾生。而眾生則為諸佛大悲之所緣。猶如磁石吸鐵。法爾如然。是故云遇。此即悲苦相遇也。但此眾生。不能皆是。有智之人。若直說大。而有智者。固能信受。若無智者。則必錯亂。而迷惑矣。既錯亂迷惑。何能受教。所以不直說於大。則知五濁世中。先為說小之意。明矣。錯亂者。以小為究竟。不信唯一佛乘。乃小大錯亂也。迷迷於小。惑惑於大。迷小不能捨。惑大不能受。所以不受教耳。

△二示相。

我知此眾生。未曾修善本。堅著於五欲。癡愛故生惱。以諸欲因緣。墜墮三惡道。輪迴六趣中。備受諸苦毒。受胎之微形。世世常增長。薄德少福人。眾苦所逼迫。入邪見稠林。若有若無等。依止此諸見。具足六十二。深著虛妄法。堅受不可捨。我慢自矜高。諂曲心不實。於千萬億劫。不聞佛名字。亦不聞正法。如是人難度。

初一行。示煩惱濁相。我知者。即是以化他權智。而照了也。善本者。即佛乘也。於五欲境。無所明了曰癡。於五欲境。生諸染著曰愛。由此癡愛。致生昏煩惱亂。故曰生惱也。二以諸下一行。示眾生濁相。諸欲者。即五欲也。五欲為因。三毒為緣。於順情五欲。則生於貪。於違情五欲。則生於瞋。於中平五欲。則生於癡。以此因緣。還招苦果。而墮惡道也。由於貪故。則墮地獄。由於瞋故。則墮餓鬼。由於癡故。則墮畜生。故曰以諸(云云)。三途罪畢。得生人天。人天造罪。還墮三途。從於三界六道中。頭出頭沒。如車之輪而不息。似環之迴而無窮。故云輪迴也。六趣者。若在地獄道。則有刀山劍樹。鑊湯爐炭。乃至一日一夜。八萬四千生死之苦。餓鬼道。其咽如針之細。其腹如海之大。咽既如是細。腹既如是大。縱使時刻飲而食之。尚不能止饑渴。況經百千億劫。不聞漿水之名。畜生道。披毛帶角。負債含冤。總言之。若羽族毛族。及鱗甲之族。或喪身於刀砧。或殞命

於湯火。此三途之苦報。為何如哉。至若修羅。於天鬪戰。不勝等苦。人中有生老病死等苦。天上則有五衰相現等苦。故云備受諸苦毒也。三受胎下一行。示命濁相。言受胎者。即父母已三因緣和合。為受胎也。微形者。連持色心。以為命根。即凝私也。世世增長。即胎中五位。薄德少福者。無功德莊嚴。為薄德。無出世法財。為少福也。眾苦逼迫者。即是摧年減壽。朝生暮死等也。入邪下二行。示見濁相。五於千下一行。示劫濁相也。

△三結顯。

是故舍利弗。我為設方便。說諸盡苦道。示之以涅槃。我雖說涅槃。是亦非真滅。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佛子行道已。來世得作佛。

是故二字。承上五濁相而言。長行中。用如是二字。其意同也。謂諸佛所說。本唯一乘。以由五濁眾生。機宜不契。是故先施三乘之權。故云我為設方便等也。然雖先設小乘涅槃。乃非真滅。如諸法寂滅。乃真滅也。故曰我雖(云云)。言非真滅者。小乘涅槃。以其所破之惑。但是見思。所出生死。但是分段。故非究竟真滅也。如何是真滅。故即云。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諸法者。有世間法。有出世法。有凡夫法。有聖人法。如是諸法。若以情見觀之。則以世間法為遷移。出世法為不動。凡夫法為流轉。聖人法為常住。皆不名寂滅相也。若尅就其法體論之。不獨出世法是不動。即世間法。亦復全體不動。不獨聖人法常住。即凡夫法。亦復全體常住。故言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也。此寂滅相。即是理妙。若依此寂滅妙理。而起乎寂滅妙行。則能成於寂滅妙果。故云佛子行道已。來世得作佛也。若得作佛。則五住究盡。二死永亡。是乃真滅也。則知若堪聞諸法寂滅相之一乘者。固不必先說三乘。但五濁眾生。機宜不契。不得不說也。然雖說三。意在一乘。所以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也。

△三結不虛。

我有方便力。開示三乘法。一切諸世尊。皆說一乘道。今此諸大眾。皆應除疑惑。諸佛語無異。唯一無二乘。

初二句。明釋迦開權。次二句。明諸佛顯實。此亦文互顯耳。釋迦開權。所以顯實。諸佛顯實。亦必開權。皆說一乘句。言其究竟也。後一行。正明不虛。言今此諸大眾。即指在會一切也。意謂。我既先以方便而開三乘。而諸佛亦必先開三。則說權不虛。可知矣。諸佛既皆說一乘道。我亦必當說一乘道。則說實不虛。亦可知矣。如是就釋迦之不虛。論諸佛之不虛。皆可知矣。故應除疑。就諸佛之不虛。論釋迦之不虛。益可知矣。亦應除疑。故

示大眾曰。皆應除疑。然畢竟應除疑者無他。以諸佛之語。既皆無異。則一乘外。更無有二乘。而諸佛所說。為真實不虛矣。此疑惑之所以應除也。

△二頌別明三世為三。初二十七行半。頌過去。二六行半。頌未來。三四行半。頌現在。初二。初頌略開顯。

過去無數劫。無量滅度佛。百千萬億種。其數不可量。如是諸世尊。種種緣譬喻。無數方便力。演說諸法相。是諸世尊等。皆說一乘法。化無量眾生。令人於佛道。

初二行是開權。言百千億等者。蓋過去滅度之佛。既有無量。則有無量百千之名號。有無量百千之國土等。如是差別之數。固有不可得而測者。故曰百千(云云)。後一行。頌顯實可知。

△二頌廣開顯二。初總標。

又諸大聖主。知一切世間。天人羣生類。深心之所欲。更以異方便。助顯第一義。

言又者。已上略頌諸佛開顯一番。今更廣頌。故言又也。知乃化他權智。即照了也。天人一句。具標五乘。天人是別舉二乘。羣生類。是總攝三乘也。深心所欲。即樂欲五乘法也。更以異方便者。更之一字。對上略頌而言。上言演說諸法相。乃是約能詮教。此言助顯第一義。乃是約所詮理也。以異方便。即是開權。顯第一義。即是顯實。有人云。異方便者。對正而言。所說三乘。乃是正方便。更說人天。乃是異方便也。今言五乘。同是所開之權。何分正異之別。蓋推其異義有二。一則別異之異。二則隔異之異。別異者。五乘各別不同。而皆屬方便。故言異方便。隔異者。若未開顯。則五乘與實相。隔別不同。但是實相之方便。而不能全即實相。故言異方便也。言助顯者。若依第一義。以實相之理。發實相妙觀。而照第一義理。如是境觀相研。而得顯於第一義。乃是正顯。今則不以境觀。相研而顯。但開五乘。即顯實相。故言助顯也。

△二別示二。初二十二行。約緣因明開顯。二於諸過去一行。約了因明開顯。初又三。初約菩薩。

若有眾生類。值諸過去佛。若聞法布施。或持戒忍辱精進禪智等。種種修福慧。如是諸人等。皆已成佛道。

修福慧者。以六度分之。前五是福。後一是慧。然有三教之不同。或修有相福慧。或修無相福慧。或修相無相福慧。故言種種也。此是開權。皆已成佛道者。即是顯實也。如上種種所修。若不開顯。則修於有相者。但成三藏菩薩之道。修於無相者。但成通教菩薩之道。修於相無相者。但成歷別菩薩之道。皆不能成無上佛道。由過去諸佛。一番開顯。故能使彼皆成無上佛道也。

△二約二乘。

諸佛滅度後。若人善輒心。如是諸人等。皆已成佛道。

善輒心者。以二乘人。能觀諦緣。發真無漏。則比人天善矣。但斷見思。而不能斷無明。比之菩薩。則輒矣。如是下二句。正明開顯。以未開顯。則觀四諦十二因緣。但成藏通兩教二乘。由彼諸佛一番開顯。即其所觀生滅無生四諦十二因緣。而是不思議無作四諦十二因緣。不須改轉。全成圓因。故言皆成佛道。如下文云。我等今者真是聲聞。以佛道聲。令一切聞是也。

△三約人天三。初明起塔。

諸佛滅度已。供養舍利者。起萬億種塔。金銀及玻瓈。碑礫與碼礪。玫瑰琉璃珠。清淨廣嚴飾。莊校於諸塔。或有起石廟。栴檀及沉水。木檣并餘材。甄瓦泥土等。若於曠野中。積土成佛廟。乃至童子戲。聚沙為佛塔。如是諸人等。皆已成佛道。

此文義。有敬心散心。初三行半明天。乃至下二句明人。如是下二句。約開顯意。以明皆成佛道。言舍利者梵語。華言靈骨。亦云堅固。若世間凡夫。念念唯起於貪瞋癡。而通身為三毒之所流注凝結。故其所有之骨。終於敗朽。不得堅固。若諸佛聖人。則心心修於戒定智慧。而全體為三學之所流注凝結。故其所有之骨。最為靈明。而且堅固。所以名舍利也。言清淨嚴飾者。不必約能達三輪體空為釋。但銀錢工料。一無所苟。即是清淨。然深約三輪體空釋亦得。開顯中。皆已成佛者。若不開顯。則敬心而起塔廟。但成天乘之因。散心而起塔廟。但成人乘之因。若一開顯。即人天乘。而是佛乘。故敬心散心。皆是成佛之因。蓋人天乘。及以佛乘。本是同一實相。而若不為開顯。則凡夫不知人天之因。全即實相。若為開顯。則了知人天全即實相。故能以人天因。而成於佛道也。

△二明造像。

若人為佛故。建立諸形像。刻雕成眾相。皆已成佛道。或以七寶成。鍮鈛赤白銅。白鐵及鉛錫。鐵木及與泥。或以膠漆布。嚴飾作佛像。如是諸人等。皆已成佛道。彩畫作佛像。百福莊嚴相。自作若使人。皆已成佛道。乃至童子戲。若草木及筆。或以指爪甲。而畫作佛像。如是諸人等。漸漸積功德。具足大悲心。皆已成佛道。但化諸菩薩。度脫無量眾。

初四行。明天業。有雜像寶像畫像不同。開顯可知。次乃至下一行。明人業。如是一行半。約開顯。言但化諸菩薩者。謂彼自既成佛。而復化他也。

△三明供養三。初意業。

若人於塔廟。寶像及畫像。以華香幡蓋。敬心而供養。若使人作樂。擊鼓吹角貝。簫笛琴箏篪。琵琶鐃銅鈸。如是眾妙音。盡持以供養。或以歡喜心。歌唄頌佛德。乃至一小音。皆已成佛道。若人散亂心。乃至以一華。供養於畫像。漸見無數佛。

此下三業中。亦皆有敬心散心。初一行。明色塵。次一行半。明聲塵。色塵中。華香幡蓋者。華以表因。因必剋果。以華供養。乃表行人現前修因。當剋如來之果也。以香供者。香則清遠潛通。乃表行人潛通果德也。以幡供者。幡有動轉之義。乃表轉生死成涅槃。轉煩惱成菩提也。以蓋供者。蓋有覆護之義。乃表如來以無緣大慈。覆護於我及一切眾生也。然此一華一香。乃至一舉手一稱名。皆成佛道者。蓋以一華與香。全體即是法界實相妙行故。不為之興供則已。若能興供。雖一華香之小。不為小。法界實相之大。不為大。以由法法俱真。相相皆實。莫非是性德具者。全性起修。全修即性。是故無論敬心散心。天業人業。而皆成佛之因也。然此廣約過去明開顯。無他。所謂寄之空言。不若驗之實事。故以過去已成者言也。若現在及夫未來。猶未顯著。故例此可見。果能如是種種供養者。雖未顯著。又可知也。

△二身業。

或有人禮拜。或復但合掌。乃至舉一手。或復小低頭。以此供養像。漸見無量佛。自成無上道。廣度無數眾。入無餘涅槃。如薪盡火滅。

△三口業。

若人散亂心。入於塔廟中。一稱南無佛。皆已成佛道。

△二約了因明開顯。

於諸過去佛。在世或滅後。若有聞是法。皆已成佛道。

聞是法者。或有聞於有相之法。或有聞於無相之法。或有聞於相無相之法。一經開顯。皆是圓教。得成佛道。則知聞法。乃一乘了因種矣。故科云了因。又可是法即指法華。如前文云。聲聞若菩薩。聞我所說法。乃至於一偈。皆成佛無疑。此即聞說法華為開顯。亦即聞法華。為了因種。其義更顯矣。

△二頌未來三。初頌開權顯實。二頌為實施權。三頌廢權立實。初二。初正明。

未來諸世尊。其數無有量。是諸如來等。亦方便說法。一切諸如來。以無量方便。度脫諸眾生。入佛無漏智。若有聞法者。無一不成佛。

初一行半開權。次一行顯實。次言無漏智者。即是一切種智。以其不漏落於二邊也。亦不漏落於中道。故稱無漏智也。若有等

者。謂任其是人天。是二乘。是菩薩。聞於法華而開顯。無不成於佛道也。

△二出意。

諸佛本誓願。我所行佛道。普欲令眾生。亦同得此道。

意謂。諸佛雖說於權。後必開權以顯實者。無他。總由諸佛誓願。自既成佛。還欲一切同得佛道故也。乃是眾生。祇堪先說權耳。故曰諸佛(云云)。

△二頌為實施權二。初正明。

未來世諸佛。雖說百千億。無數諸法門。其實為一乘。

無數句。即施權。其實句。為實也。

△二出意。

諸佛兩足尊。知法常無性。佛種從緣起。是故說一乘。

知法常無性者。謂諸佛能以權實不二之妙智。了知世間出世間。一切諸法。常自空寂。本來無性。無何等性。所謂諸法無自性。無他性。無自他共性。無自他離性。不但無於四性。并無性之無。亦復無也。何者。以諸法從本來。自性相皆空故也。如現前介爾一念心起。即便具足三千性相。百界千如。而此三千。不從自性生。亦不從他性共性離性生。故此無性。如來究竟了知。所以知法常無性。然此無性之法。乃是一切眾生之佛種。而此佛種。須藉因緣得起。如世之穀種。須藉水土因緣。纔得發起。佛種亦然。須藉教行因緣。方能發起也。以由佛種從緣得起。是故諸佛為諸眾生。說一乘之教。令其依教起行。即得起於種種也。則知諸佛出世本意。元欲發起佛種。欲起佛種。必須一乘之教。以為其緣。故凡有所施之權。皆為一實。故云佛種等也。

△三頌廢權立實。

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於道場知已。導師方便說。

是法者。即指上知法常無性法字而言也。謂有世間法。出世間法。聖人法。凡夫法。清淨法。染汙法。有漏法。無漏法。如是諸法。雖則千差萬別種種不同。而皆當體全即實相。莫不住於真如法位之中。所謂唯一真如實相。故言是法住法位也。世間相常住者。相有世間生相。有世間住相。有世間異相。有世間滅相。常住者。常即不生不滅。住即無去無來。若諸法不住於法位。則無論世間相非常住。即出世間相亦非常住。今皆既住真如法位。則無論出世間相是常住。即世間相亦常住。何者。以一切法。若以情見觀之。則有生住異滅之相。若以真如法位論之。則悉皆實相。無有一法不真。無有一相非實。故即生相。而實不生。乃至即滅相。而實不滅也。良繇法位是常住。故諸法住於法位。亦復常住。所以世間相常住也。總而言之。是法住法位。唯是諸法實

相而已。世間相常住。亦復是諸法實相而已。此法位常住。諸佛於是得道之場。已能證知。自既知已。還須導人。但機不契。故方便說。既云方便。乃即權是實。則實立也。既即權是實。實外無權。則權廢矣。故名廢權立實也。

△三頌現在三。初頌開權顯實。

天人所供養。現在十方佛。其數如恒沙。出現於世間。安隱眾生故。亦說如是法。

如是法者。即權法也。以其眾生樂小。先施權法。以安隱之。亦之一字。對上過未而言。謂施權佛佛同耳。此約權而釋也。若約權實並釋。如是法者。即權實法也。眾生樂小。施三權法。而安隱之。眾生機熟。說一實法。而安隱之。初句所安隱。次句能安隱。以此權實之法。安隱大小之機。則三世皆然。故云亦說也。

△二頌為實施權。

知第一寂滅。以方便力故。雖示種種道。其實為佛乘。

知第一寂滅者。謂諸佛以自行實智。了知諸法。悉皆實相。非三乘九界七種方便。故言第一。諸法之體。本來自寂。不復更寂。本來是滅。不復更滅。故言寂滅也。餘可知。

△三頌廢權立實。

知眾生諸行。深心之所念。過去所習業。欲性精進力。及諸根利鈍。以種種因緣。譬喻亦言辭。隨應方便說。

知之一字。即化他權智。為照了也。諸行。是外身之所行。心念。是內心之所念也。過去等三句。釋明上之諸行及心念也。此是知機。以種種下。正明說法也。既言方便說者。則權自廢矣。權若廢。而實自立也。

△三頌重明釋迦二。初頌略開顯。

今我亦如是。安隱眾生故。以種種法門。宣示於佛道。我以智慧力。知眾生性欲。方便說諸法。皆令得歡喜。

頌重明釋迦有二。此略頌開顯。次舍利弗下。廣頌開顯。有此廣略二番者。不無其意。蓋如來預知法說。唯是上根得悟。中下猶迷。還須喻說。然喻乃由法而立。法則須喻而明。方得法喻相成。而無不齊也。若不明法者。因喻而得解。既得解喻。自知法矣。故此中略頌。為下喻說中總譬作本。下廣頌。為下喻說中別譬作本也。初略又二。初一行是顯實。次一行是開權。初中種種者。即是權也。佛道者。即是實也。既言種種法顯示於佛道。則所顯之實。乃即權而實也。次中智慧者。即是實也。諸法者。即是權也。既言以智慧力而說諸法。則所開之權。乃即實而權也。皆令歡喜者。由方便而顯真實。無明若破。中道即顯。便得登歡喜地之初住位。故云皆令歡喜。則知此句。即開佛知見之異名。

也。以開佛知見。對十住故。本文大意如此。若為下譬本而言。兩行中。我之一字。為下長者譬之本。安隱。為下火宅譬之本。以安隱對不安隱也。眾生。為下五百人譬之本。種種。為下一門譬之本。知眾生性欲。為下三十子譬之本也。

△二頌廣開顯四。初舍利弗去。至大悲心。頌申明方便。次我始去。至亦當作佛。頌開權顯實。三如三世去。至優曇華。頌歎法希有。四汝等下。至卷盡。頌勸信不虛。初又二。初示相。

舍利弗當知。我以佛眼觀。見六道眾生。貧窮無福慧。人生死險道。相續苦不斷。深著於五欲。如犛牛愛尾。以貪愛自蔽。盲瞶無所見。不求大勢佛。及與斷苦法。深入諸邪見。以苦欲捨苦。

初一行。示眾生濁相。我以佛眼觀者。釋迦如來。於法身地中。以無緣大悲。而觀眾生也。若是觀於六道眾生。應是法眼。何言佛眼。此有二義。一舉勝以攝劣。佛眼勝。法眼劣故。所以不言法眼。而言佛眼也。二者。如來五眼。一眼中觀。四眼入佛眼。同名佛眼。故不言法眼。而言佛眼也。貧窮無福慧者。非無世間衣食受用之福。及世智辨聰之慧。乃是無出世法財故貧。無功德莊嚴故窮。既其貧窮。故無如來所有之大福德大智慧也。次人生死二句。示命濁相。以其色心連持不斷。所似摧年減壽。朝生暮死。展轉無窮。而諸苦相續不斷也。三深著下一行。示煩惱濁相。如犛牛者。眾生貪愛五欲。致使亡於法身。喪於慧命。猶如犛牛之愛尾。而亡失身命也。四不求下二句。示劫濁相。佛能斷眾生之難斷。破眾生之難破。有大勢力。故稱大勢。不求佛。即不見佛。不求法。即不聞法。既無佛法。唯是四濁。聚在一時。成一劫濁也。五深入下二句。示見濁相。邪見是苦因。而此苦因。必招苦果。計此邪見苦因。還欲捨此苦果。故曰以苦欲捨苦也。

△二出意。

為是眾生故。而起大悲心。

所以如來本意。欲直說一乘。但為此五濁眾生。機宜不契。故如來以大悲心。而先說方便也。故曰為是(云云)。

△二頌開權顯實二。初我始去。十七行半開權。次舍利弗當知去。六行顯實。初又二。初六行半隱實。次十一行施權。初又二。初四行半。大乘擬宜。次二行無機息化。初又二。初三七思惟。

我始坐道場。觀樹亦經行。於三七日中。思惟如是事。我所得智慧。微妙最第一。眾生諸根鈍。著樂癡所盲。如斯之等類。云何而可度。

我始等者。若論如來。久遠所證。本中之本。焉有於始。良繇如來自既久證。還以大悲。懷念眾生。欲令同證如來之所證。故垂於本中之迹。及以迹中之迹。不妨於無始而言始也。言我始者。即今日釋迦。一代施化。最初坐道場時也。然有大小。二時不同。如來本一。由機不同。故有大小。若見千丈舍那身。於七寶座。說修多羅。此即大始。若見丈六劣應身。於生草座。說四阿含。此即小始。今言始者。乃大始也。坐道場。而觀樹經行者。既坐於道場已。則當說法度生。若欲說法。必先鑒機。故內心思惟籌量。而觀樹經行也。既坐樹下成道。故觀機還觀其樹。既依其地成道。故觀機還經行其地。此無他如古所謂。報樹地之恩也。所得智慧者。即佛之知見也。不可心思言議。故微妙。非九界三乘所及。故第一也。云何而可度者。正是思惟之謂。非是棄絕之詞。正欲度之。乃不勝躊躇耳。意謂不知如何方法。能令眾生鈍根者得利。乃至癡盲者得明。而得開佛之知見也。

△二諸天請轉。

爾時諸梵王。及諸天帝釋。護世四天王。及大自在天。并餘諸天眾。眷屬百千萬。恭敬合掌禮。請我轉法輪。

諸天請轉者。既知如來思惟觀機。必當說法。故請如來轉大法輪。而利濟也。

△二無機息化。

我即自思惟。若但讚佛乘。眾生沒在苦。不能信是法。破法不信故。墜於三惡道。我甯不說法。疾入於涅槃。

此謂眾生不契大化也。言沒苦者。即是鈍根眾生。著於五欲之樂。而為無明之所盲瞽。故曰沒在苦也。此眾生。必不能信一佛乘法。不信必謗。謗必墮苦。言我甯不說法者。如來說法。本欲眾生得樂。今乃不唯無樂。而反墜苦。不若不說矣。故云我甯不說法等也。

△二施權二。初念同諸佛。二隨順施小。初二。初釋迦正念。

尋念過去佛。所行方便力。我今所得道。亦應說三乘。

尋念者。尋即隨也。謂息大化之時。隨即念同諸佛。亦應先施於小。故曰尋念(云云)。

△二諸佛慰喻二。初歎同。

作是思惟時。十方佛皆現。梵音慰喻我。善哉釋迦文。第一之導師。得是無上法。隨諸一切佛。而用方便力。我等亦皆得。最妙第一法。為諸眾生類。分別說三乘。

言善哉等者。若直說一乘。則不得名善。若但說三乘。則不名第一。今先說三乘。次說一乘。還會三乘。同入一乘。故言善哉釋迦第一導師也。

△二出意。

小智樂小法。不自信作佛。是故以方便。分別說諸果。雖復說三乘。但為教菩薩。

△二隨順施小三。初隨順。

舍利弗當知。我聞聖師子。深淨微妙音。稱南無諸佛。復作如是念。我出濁惡世。如諸佛所說。我亦隨順行。

聖師子者。十方佛是聖中聖。人中師子也。深淨微妙者。以十方佛。證三德為深。斷五住為淨。非九界所知為微。不違實相為妙。所以能慰釋迦。先開權。後顯實。今欲讚其能說之人。不讚其所說之音也。南無者。此云皈命。亦云救我。亦云敬從。此中唯敬從之義耳。

△二施小。

思惟是事已。即趣波羅奈。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以方便力故。為五比丘說。是名轉法輪。便有涅槃音。及以阿羅漢。法僧差別名。

諸法寂滅等者。此法已寂。不復更寂。已滅不復更滅。此真空之相也。尚不可以心思。那可得語議。故曰諸法(云云)。然有因緣。亦可得說。所以假方便。而為五人。說小乘涅槃也。故曰以方便(云云)。言便有涅槃音者。即是如來說四諦法竟。問陳如云。汝知否。陳如云。我已知。汝解否。我已解。故言便有涅槃音也。險如但得初果。此是分證涅槃也。

△三釋疑。

從久遠劫來。讚示涅槃法。生死苦永盡。我常如是說。

疑如文句釋。言久遠者。蓋昔日十六王子。覆講法華。結緣已後。退大取小。及乎中間相值。一一調停。至於今日。王城開顯。一聞得悟。按彼可見。不爾說。何為久遠也。

△二顯實二。初明大乘機發。

舍利弗當知。我見佛子等。志求佛道者。無量千萬億。咸以恭敬心。皆來至佛所。曾從諸佛聞。方便所說法。

佛子等者。非指菩薩為佛子。乃指二乘人。一經開顯。即能承紹如來大乘家業。故稱佛子也。

△二明如來演說四。初作念。

我即作是念。如來所以出。為說佛慧故。今正是其時。

如來所以出。出之一字。有二義。一是如來出現世間之出。二是如來從三昧起。出定之出也。如來出世出定。所以唯欲說佛知見。今乃正當可說之時。故云如來所以出。所以出者。即出之所以也。

△二揀機。

舍利弗當知。鈍根小智人。著相憍慢者。不能信是法。

鈍根等者。鈍根故智小。著相故憍慢。如斯之人。那堪信受。蓋即指五千退座者也。故前云是小智已出。及增上慢人退亦佳矣。

△三正說。

今我喜無畏。於諸菩薩中。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

喜無畏者。喜者喜此在會之眾。無復枝葉。唯有貞實。無畏者。若小智在座。聞必不信。不信生謗。生謗墮苦。則我有畏。今既退去。故無畏也。捨方便者。即是廢權也。

△四結益。

菩薩聞是法。疑網皆已除。千二百羅漢。悉亦當作佛。

疑網除者。謂如來入定放光。現種種瑞。菩薩亦皆有疑。不知是何因緣。如墮於網而不能出。今開三顯一之說。疑既釋。如除網一般。故云疑網除也。菩薩既其疑除。則亦當作佛。羅漢既其作佛。則亦除疑網。文互顯耳。又菩薩言其疑網除。舉其能斷權疑。羅漢言其當作佛。舉其能生實信也。

△三頌歎法希有二。初頌如是法妙。

如三世諸佛。說法之儀式。我今亦如是。說無分別法。

如三世等者。初則為實施權。次乃開權顯實。後則廢權立實。此是十方三世一切諸佛。設化之儀則法式。故曰如三世(云云)。無分別法者。以法體是妙。非思量分別之所能解。故言無分別法也。

△二頌時乃說之三。初法。

諸佛興出世。懸遠值遇難。正使出於世。說是法復難。無量無數劫。聞是法亦難。能聽是法者。斯人亦復難。

總明四難。初二句。明佛出世難。并值佛亦難。所謂諸佛出世。我沉論。我出世時。佛滅度。故值佛是難也。次正使下二句。明說妙法難。如今釋迦雖出於世。而四十年來。或兼或但或對或帶。逗留四十餘年。至於今日。猶然三請三止。纔為之說。豈不難乎。次無量下二句。明聞妙法難。法音歷耳。無論迷解。總名聞法。如五千人。如來正當許說。而乃禮佛退去。故聞是妙法亦復難也。次能聽下二句。明聽妙法難。聞已信解。而能受持。名之為聽。如今世尊長行重頌。一一廣明五佛開顯。此但得上根信解。而中下猶迷。故能聽是法者亦復難也。雖云聞聽皆難。聞不及聽。聽則深於聞也。

△二喻。

譬如優曇華。一切皆愛樂。天人所希有。時時乃一出。

時乃出者。謂是其時。方乃應時。而得出也。故云時時乃一出。此一行偈義。總喻上之四難(云云)。

△三合。

聞法歡喜讚。乃至發一言。則為已供養。一切三世佛。是人甚希有。過於優曇華。

合頌此經乃是十方三世一切諸佛出世本懷。是故聞之。而發言稱讚。則是以法供養一切佛矣。言過於優曇華者。優曇三千年一現。則定限有於時分。若聞法能讚之人。則不定其時分。而必有者。故言過也。又聞法。是合上第三聞法難。歡喜讚。是合上第四聽法難。聞聽難。過於優曇。值佛說法。其難亦然。舉後攝前。故但言後二難也。

△四頌勸信不虛三。初頌正勸。

汝等勿有疑。我為諸法王。普告諸大眾。但以一乘道。教化諸菩薩。無聲聞弟子。汝等舍利弗。聲聞及菩薩。當知是妙法。諸佛之秘要。

此頌文有二番。初明能說之人是法王。法王所說。自當信也。次明所說之法是秘要。秘要之法。亦當信也。言秘要者。四十年來。曾未顯說。故言秘。諸佛出世本懷。唯此一事。故言要也。

△二頌敦逼。

以五濁惡世。但樂著諸欲。如是等眾生。終不求佛道。當來世惡人。聞佛說一乘。迷惑不信受。破法墮惡道。有慚愧清淨。志求佛道者。當為如是等。廣讚一乘道。

此頌文有三番。初一行。明現在著欲之人。不當為說也。次一行。明未來惡人。亦不當為說也。後一行。明若現若未。有慚愧者。當為廣說。此三番。重重敦逼令信。則知著欲及惡人。自不為說。今既為說。正如來之深心。豈可不生信乎。如若不信。何異於著欲及惡人乎。所以警策而敦逼也。慚愧清淨者。若上慢人。未得謂得。未證謂證。乃是無慚愧。與不清淨者。若非是上慢。即名有慚愧清淨也。

△三頌結顯。

舍利弗當知。諸佛法如是。以萬億方便。隨宜而說法。其不習學者。不能曉了此。汝等既已知。諸佛世之師。隨宜方便事。無復諸疑惑。心生大歡喜。自知當作佛。

初一行半結開權。二一行半結顯實。諸佛法如是者。謂法爾先施權也。其不習學者二句。謂其不能了權。乃為實而施也。蓋深體權實相即者。為習學耳。次汝等下結顯實。謂汝等既知諸佛隨宜所說。皆為一實。則無復疑三乘之權。不即一乘之實也。若疑三不即一。則二乘不知自當作佛矣。今既了知全三即一。則自知作佛。而當生大歡喜也。釋方便品竟。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一之四

姚秦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奉 詔譯

天台教觀 一松大師 講錄

清 東甌釋氏 曉柔廣和 編定

妙法蓮華經譬喻品第三

所謂妙法者。若論其所自。即如今品中。三車一車。以譬三乘一乘之法。然在四十年前。說於三乘之權。曾不說是權。說於一乘之實。曾不說是實。此則三一相隔。權實亦別。到今法華。相待而論。則以昔日所說三乘之權而是羸。今日所說一乘之實而是妙。若絕待而論。則開昔三權。即是一實。而三一不二。權實相即。乃不可以心言思議者。故言妙法也。若不解妙法。則當觀蓮華。蓋妙法之權實同體。若蓮華之華果同時。故觀於蓮華。則妙法可知矣。所以經者訓為常。過來今。三世不易故也。

次釋品題。須明立題之意。此中猶是法說領解述成等文。云何即標名譬喻品。蓋推其意無他。因經家欲調經卷。使其厚薄均等。故雖是法說方便品文。而分為第二卷中譬喻之首文也。言譬喻者。以類比況謂之譬。託言訓曉謂之喻。即是以淺況深。如月隱重山。舉扇類之。風息太虛。動樹訓之。此正譬喻之謂也。由如來上雖廣明開顯。言三乘即一乘。然但得上根領悟。中下猶然抱迷。故重以先許三車。以譬昔說三乘。後賜大車。以譬今說一乘。令其解於全三是一。唯一無三也。所謂以此三車一車之淺喻。況彼三乘一乘之深法也。故言譬喻品。此如來正說。則有三車一車之譬。領解則有窮子之譬。述成則有藥草之譬。請記則有王饒之譬。故從此去。為譬說一周也。

△二當機陳領二。初長行。二偈頌。初又二。初經家敘相。

爾時舍利弗。踴躍歡喜。即起合掌。瞻仰尊顏。而白佛言。此爾時者。即如來說偈。以頌長行。廣明五佛開顯。已畢之時也。踴躍歡喜者。有謂踴躍據外形。歡喜據內心。今言踴躍。亦祇就內心。如云心懷踴躍。是其證也。舍利弗。向謂三乘與一乘。兩相違隔。今聞開三顯一。則已知聲聞人。亦能破於無明。而入初歡喜住。於是心念勃勃。不能自已。故踴躍歡喜也。合掌者。向謂權實是二。如二掌不合。今解權實是一。如二掌合。故以合掌。表解權實不二也。瞻仰尊顏者。既解悟已。依解起行。

因必尅果。故瞻佛顏以表也。初踴躍。是敘其意業。次合掌瞻仰。是敘其身業。而白佛言。是敘其口業。正謂三業陳領也。
△二身子陳詞三。初標陳所領。

今從世尊。聞此法音。心懷踴躍。得未曾有。

言聞此法音者。即聞於十方三世一切諸佛。及我釋迦。各各開三顯一之法音也。聞已領解。故心懷踴躍。解已起行。行已能證。故得未曾有。又昔未有者。今有之。昔未得者。今得之。故言得未曾有也。

△二釋明所解二。初正釋。二轉解。初二。初正敘昔迷。

所以者何。我昔從佛聞如是法。見諸菩薩。受記作佛。而我等。不預斯事。甚自感傷。失於如來。無量知見。

所以者何一句。此乃徵釋於上得未曾有之所以也。言聞如是法者。此身子悟後之言也。以身子於方等般若二時中。聞於如來。對半明滿。帶二明圓。尚不知半與偏權。復何知滿與圓實。又何知即半是滿。即偏是圓。安知即權是實矣。今既已聞開顯。則不唯知昔日所明之權實。與今是同。亦解昔日所說之偏權。又與今日無二。故言聞如是法也。謂我等不預斯事者。如來於方等中。彈斥二乘人。猶如焦芽。永無芽事。猶如敗種。永無種事。猶如破瓶。永無瓶事。如此彈斥。而猶止宿草菴。自念貧事。於般若中。雖復領知眾物。而無一念希取。故不能預得授記之事也。言甚自感傷者。感菩薩得記。傷自不預。不但為感傷。而且甚為感傷也。失於如來無量知見者。菩薩授記。則已得如來知見。我等不預。則已失於如來知見也。如來則一心中。具有三智。一眼中。具有五眼。故言無量知見也。

△二重約處所。

世尊。我常獨處。山林樹下。若坐若行。每作是念。我等同入法性。云何如來。以小乘法。而見濟度。是我等咎。非世尊也。

言我自方等已後。時從山林中。或坐或行。思惟菩薩得記。我無得記之事。故曰世尊(云云)。我等下。出山林中意念也。言同入法性者。即三乘人。同一無言說道。而入空也。雖則同入。根器有殊。鈍根但見於空。利根兼見不空。見不空者。自應得授記。見空者。自不應記。所謂名同義異。身子未知所以。故但云同入也。云何等者。意謂所入既同。何故如來。不與我記。唯濟度小乘法耶。出其作念如此。是我等咎下。述今已悟。謂昔念我等。所入是同。云何如來。以大乘濟度菩薩。令其得記。以小乘濟度我等。不預得記。疑如來有偏頗之咎。今日聞佛所說。則知如來。曾無二心於其間也。故曰是我(云云)。

△二轉解。

所以者何。若我等。待說所因。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必以大乘。而得度脫。然我等。不解方便。隨宜所說。初聞佛法。遇便信受。思惟取證。

意謂云何知我等答。而非世尊。故云所以者何等也。若我等待說等者。待有對待停待二義。所因亦有二。一是華嚴。二是法華。最初華嚴。說圓滿修多羅。即是教所因。明四種法界。即是理所因。又今日法華。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此亦即教所因。明諸法實相。亦即理所因也。如來以華嚴所因。對待於我。可得大乘。而我已失之於前。如來以法華所因。停待於我。可得大乘。而我又失之於後。故曰若我(云云)。然我下。不解如來說小也。意謂我等前既失華嚴。後又失法華。所以如來以方便力。隨宜說小。我等不解。則便匆匆取證。故曰然我(云云)。是知如來。未嘗不以大乘濟度我等。但我等。自取乎小。故我前云。是我等答。非世尊也。

△三通共結歸。

世尊。我從昔來。終日竟夜。每自剋責。而今從佛。聞所未聞。未曾有法。斷諸疑悔。身意泰然。快得安隱。今日乃知。真是佛子。從佛口生。從法化生。得佛法分。

意謂昔迷今悟如此。在昔無非感傷。故云我從(云云)。在今則已得安隱。故云而今(云云)。此以今法華。對四十年前所說而言也。謂四十年前。所說三乘是三乘。一乘是一乘。此乃已聞已有者。今聞即三是一。乃昔未聞未有者。而今聞之。故曰聞所未聞(云云)。斷諸疑悔三句。此以廣開顯。對略開顯而言也。謂初聞如來略開三顯一。未免生疑起悔。所有外身與內心。茫然而不安隱。今聞廣開三顯一。則知即三是一。而疑悔斷。身意泰。快得安隱也。故曰斷諸(云云)。今日乃知等者。謂如來於阿含會上。說我等能出三界。能破見思。名之為子。今我乃知。昔是似子。今是真子也。故云今日(云云)。如來從金口。說此妙法。我等因此法乳。得生長法身。故言從佛口生。如來宣布法化。我等因之悟入。故言從法化生。昔謂三乘非即一乘。自思佛法絕分。今知即三是一。佛法寶藏之分。乃已得矣。故言得佛法分也。

△二偈頌三。初頌標陳所領。

爾時舍利弗。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我聞是法音。得所未曾有。心懷大歡喜。疑網皆已除。昔來蒙佛教。不失於大乘。佛音甚希有。能除眾生惱。我已得漏盡。聞亦除憂惱。

大歡喜者。以由所聞之法是大。故歡喜亦大也。疑網皆已除。義如前釋。昔來二句。謂昔三乘與一乘隔。故我等自思。失於如來知見之大乘。今聞即三是一。則知昔日。蒙佛小乘四諦之教。而全體不失於大乘也。佛音希有者。所說之法是希有。故能說法音。亦希有也。言能除者。九界同歸佛界。故眾生憂惱除。我已得漏盡者。不過破於見思。不漏落於三界耳。今聞三乘全即一乘。此我除惱。乃除無明惱也。故曰我已(云云)。

△二頌釋明所解。初我處下。至疑悔悉已除。有十四行偈。以四十年前。對今法華。而論迷悟。次初聞下。至謂是魔所為。有六行半。以略開顯。對廣開顯。而論迷悟。又略廣中。各分為二。初八行。明迷中迷。次六行。明迷中悟。次一行。明悟中迷。次五行半。明悟中悟也。分文為四。初明迷中迷。

我處於山谷。或在林樹下。若坐若經行。常思惟是事。嗚呼深自責。云何而自欺。我等亦佛子。同人無漏法。不能於未來。演說無上道。金色三十二。十力諸解脫。同共一法中。而不得此事。八十種妙好。十八不共法。如是等功德。而我皆已失。我獨經行時。見佛在大眾。名聞滿十方。廣饒益眾生。自惟失此利。我為自欺誑。我常於日夜。每思惟是事。欲以問世尊。為失為不失。我常見世尊。稱讚諸菩薩。以是於日夜。籌量如是事。

我處山谷等者。凡行人欲修習止觀。若在市廛城郭之中。未免多諸擾亂。內心牽動。止觀難以現前。故須處山谷。以及樹下。則外境不侵。離於憤鬧。心得證寂。而止觀易成。所以身子思惟。亦處於山谷林樹之間。若坐若經行者。若論修習。則四威儀中。無何不可。今言坐者。蓋四儀中。唯坐最為安隱。止觀易得成就故也。言經行者。如世經布。去已復來。來亦復去。今行人欲去煩惱。而來菩提。故須經行也。若其經行利益。自有多種。如輔行第二之一所明。思惟是事者。即思惟菩薩得記。而我不預也。既思惟已。還復自歎自責。故云嗚呼等也。我等下。正明思惟。初三行。對菩薩思惟。言亦佛子者。謂菩薩能紹如來家業。而是佛子。我等能出三界。能破見思。則亦是佛子。既亦佛子。同人無漏。為何而菩薩得記。能於來世。說無上道。具足諸相。種種功德。我等則不能。故曰同人(云云)。既得作佛。必有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十力解脫。十八不共等。為何而我等獨無。故言金色(云云)。如是等句。總結菩薩將來所得也。謂菩薩所得。如是之多。而我等悉已失之。故曰如是(云云)。我獨下一行半。對如來思惟。初一行。出佛所有。自惟句。正思惟也。我為句。乃自責也。自惟失此利者。則不能名聞十方及以饒益眾生故也。我

常於一行。結對佛思惟也。為失為不失者。謂如來所有。名滿十方。饒益眾生之事。我等二乘人。為畢竟失之。而不復得耶。為復後來。亦能得之。而不失耶。我常見一行。結對菩薩思惟也。謂菩薩為佛所讚。我等為佛所斥。所入法性是同。云何讚斥頓異。是故日夜間。籌量是事也。

△二明迷中悟。

今聞佛音聲。隨宜而說法。無漏難思議。令眾至道場。我本著邪見。為諸梵志師。世尊知我心。拔邪說涅槃。我悉除邪見。於空法得證。爾時心自謂。得至於滅度。而今乃自覺。非是實滅度。若得作佛時。具三十二相。天神夜叉眾。龍神等恭敬。是時乃可謂。永盡滅無餘。佛於大眾中。說我當作佛。聞如是法音。疑悉悔已除。

初一行明今。謂今於靈山高會。聞佛開三顯一之音聲。則知如來昔日隨人天宜。所說戒善之有法。隨二乘宜。所說諦緣之空法。隨菩薩宜。所說歷別之中法。到今日當體即是實相。非空非有。亦復非中。不漏落於二邊。亦不漏落於中道。故曰今聞(云云)。令眾至道場者。九界同歸。三乘咸會。令一切眾生。皆得開示悟入佛之知見。登於菩提之場也。次二行敘昔。謂如來本意。最初即欲為我說大。由我本昔著於邪見。又不唯自己著邪。還欲以邪導人。而為梵志之師也。梵志乃外道之名。彼則不知世間因緣生滅不生滅法。亦復不知世間及眾生之緣起。唯計一切諸法。皆從梵天而生。故名梵志。既著於邪。其機聞大不契。故如來為我說小涅槃。拔我邪見。我不知是佛方便。乃依之修習證入。便得滅於煩惱。度於生死也。故曰我本(云云)。而今下三行。正出迷中之悟。言非實滅度者。但滅見思。未滅無明。但度分段。未度變易也。此由如來上云。我為設方便。示之以涅槃。我雖說涅槃。是亦非真滅。身子從是領悟。故云而今乃自覺。非是實滅度也。若得作佛等者。此由如來上云。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佛子行道已。來世得作佛。身子從是領悟。故云若得作佛時。乃至永盡滅無餘也。佛於大眾等者。此由如來上云。聲聞若菩薩。聞我所說法。皆成佛無疑。又云。千二百羅漢。悉亦當作佛。身子從是而悟。故云我當作佛。疑悉悔已除也。

△三明悟中迷。

初聞佛所說。心中大驚疑。將非魔作佛。惱亂我心耶。

初聞佛說者。即是初聞開三顯一云。諸佛法久後。要當說真實。佛以方便力。示以三乘教。昔謂三乘是實。今言是方便。故大驚疑。而謂是魔說也。

△四明悟中悟。

佛以種種緣。譬喻巧言說。其心安如海。我聞疑網斷。佛說過去世。無量滅度佛。安住方便中。亦皆說是法。現在未來佛。其數無有量。亦以諸方便。演說如是法。如今者世尊。從生及出家。得道轉法輪。亦以方便說。世尊說實道。波旬無此事。以是我定知。非是魔作佛。我墮疑網故。謂是魔所為。

初一行。領上總明諸佛。開三顯一也。佛以種種等。開權也。種種是權。實亦顯矣。故曰佛以(云云)。其心二句。乃是倒文。應言我聞疑網斷。其心安如海。次佛說下二行。領上別明三世。開三顯一也。亦皆說是法者。謂如來前云。初則為實施權。次乃開權顯實。後則廢權立實。如是之說。不唯我釋迦然。即過去諸佛亦爾。故曰亦皆說是法也。如今下。領上重明釋迦開三顯一也。如今等者。謂先權後實。不唯三世佛爾。即我釋迦亦然。雖說方便。意在於實。故云亦以方便說。世尊說實道也。波旬等者。波旬此云惡作。能以惡心。作諸惡事。縱能說法。不能說於實道。故云波旬無此事也。波旬既無此事。則知唯佛能說。我前為墮疑網。乃云將非魔作佛等語。而今乃知。實是佛作佛而說也。故曰波旬(云云)。

△三頌通共結歸。

聞佛柔軟音。深遠甚微妙。演暢清淨法。我心大歡喜。疑悔永已盡。安住實智中。我定當作佛。為天人所敬。轉無上法輪。教化諸菩薩。

此頌上而今從佛聞所未聞之文也。柔軟音者。若說三乘定是三乘。一乘定是一乘。則是剛強。而非柔軟。然說三乘便是一乘。一外無三。三一圓融。不相違背。故云柔軟音也。此柔軟音所說之法。豎則徹於三諦。橫則窮乎法界。不可以心而思。不可以言而議。故言深遠甚微妙也。此法依之修習。則能破於無明。顯於中道。故言清淨法也。我心大歡喜者。從是領悟。即登歡喜初住。故云大歡喜也。疑悔者。如來永盡疑悔。住實智中作佛。我今亦疑悔永盡。則當如佛所住。亦住實智之中。如來作佛。為天人所敬。轉大轉輪。教化菩薩。我若作佛。亦當如是。故曰疑悔(云云)。

△三如來述成。

爾時佛告舍利弗。吾今於天人。沙門。婆羅門等。大眾中說。我昔曾於二萬億佛所。為無上道故。常教化汝。汝亦長夜。隨我受學。我以方便。引導汝故。生我法中。舍利弗。我昔教汝。志隨佛道。汝今悉忘。而便自謂已得滅度。我今還欲令汝憶念。本願所行道故。為諸聲聞。說是大乘經。名妙法蓮華。教菩薩法。佛所護念。

此述成者。述即讚述。成即成就。固非讚他。上文領解得是。亦非讚他。將來成就得大。良繇身子所領。唯以四十年前。對今法華。祇是如來今日一代施化而已。故如來還為述成云。我昔曾於二萬億佛所。為無上道。常教化汝。則不唯今日法華。方教汝大乘矣。長夜受學者。雖教於大。猶未破界內見思。而為煩惱所覆。故云長夜受學也。我以方便等者。由未破惑而學大。故至中間。退大取小。由取於小。故如來還以小接。故云方便引導。生我法中也。此則不獨四十年前。為汝說小。往昔亦曾為汝說小也。身子領小。只在四十年前。領大只在今日法華。故如來說此。以進其領也。由其退大。故至今日。悉忘佛道志願。由其取小。故初聞我說。不知方便。即思惟取證。謂得滅度也。言憶念本願所行道者。蓋本昔二萬億佛所。既教於大。則已發四弘大願。已行菩薩道矣。但未入品。以至中間。取小忘大。故云還欲令汝憶念也。言為聲聞教菩薩法者。以聲聞一聞法華開顯。即是菩薩故也。

△四上根得記。既已領解。依解起行。自然由行人證。而成佛道。又何須明於授記。此中明授記者。蓋有三意。一者。四十年前。曾無授聲聞記。故今授記聲聞。以顯法華功高一代。二者。欲策中下鈍根。令其生樂慕故。三者。為滿往昔本願。故為授記也。文分二。初長行。二偈頌。初分十。初時分。

舍利弗。汝於未來世。過無量無邊。不可思議劫。

言過無數劫者。以由聲聞人。一向但是自利。而未曾利他。故授八相記。令其經無數劫。廣為眾生。結淨土緣已。然後乃得作佛也。

△二行因。

供養若干。千萬億佛。奉持正法。具足菩薩。所行之道。

供養諸佛是修福。奉持正法是修慧。菩薩之道。唯是福慧而已。今既雙修。故能具足菩薩道也。

△三證果。

當得作佛。號曰華光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

佛號華光者。華表於因。光表於果。即智慧也。以身子是小乘。智慧第一。今聞開顯。即小乘之智。全是大乘妙智。因中能以妙智。照乎妙境。故果號即名華光也。

△四國土。

國名離垢。其土平正。清淨嚴飾。安隱豐樂。天人熾盛。琉璃為地。有八交道。黃金為繩。以界其側。其旁各有七寶行樹。常有華果。

三惑未破。皆名垢染。以其妙智。觀破無明。故其國名離垢也。
△五說法。

華光如來。亦以三乘教化眾生。舍利弗。彼佛出時。雖非惡世。以本願故。說三乘法。

初說法。彼佛下釋疑。謂今佛出於五濁惡世。故說三乘。彼佛國土。既其莊嚴。則非惡世。云何亦說三乘。是故釋云。雖非惡世。因本願故。本願有二。一者。即是往昔。婆羅門乞眼。願成佛時。先當說小。二者。即是今日。聞於五佛開顯。而得解悟。五佛既皆先權。亦願成佛時。先當說三。所以彼佛。亦說三乘也。

△六劫名。

其劫名大寶莊嚴。何故名曰大寶莊嚴。其國中以菩薩。為大寶。

言菩薩為寶者。即楚書不寶金玉。唯善為寶之意耳。

△七眾數。

彼諸菩薩。無量無邊。不可思議。算數譬喻。所不能及。非佛智力。無能知者。若欲行時。寶華承足。此諸菩薩。非初發意。皆久植德本。於無量百千萬億佛所。淨修梵行。恒為諸佛。之所稱歎。常修佛慧。具大神通。善知一切諸法之門。質直無偽。志念堅固。如是菩薩。充滿其國。

初明數。此諸下歎德。言淨修梵行者。即六度梵行也。如行布施。若見有能施所施。及所受者。不名淨修。今行施時。了達三輪體空。故名淨修也。布施既爾。餘皆例然。善知法者。謂破塵沙惑。即知一切病。識一切藥。而能應病與藥。令其得服。自然後更破無明。任運流入。故言質直無偽也。

△八壽量。

舍利弗。華光佛壽。十二小劫。除為王子。未作佛時。其國人民。壽八小劫。

除王子時者。以王子時。乃是世壽。今所言十二小劫。唯論佛壽。故以除之。

△九補處。

華光如來。過十二小劫。授堅滿菩薩。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告諸比丘。是堅滿菩薩。次當作佛。號曰華足安行。多陀阿伽度。阿羅訶。三藐三佛陀。其佛國土。亦復如是。

菩薩名堅滿者。無惑不破名堅。無德不備名滿也。告諸比丘者。乃華光佛。授堅滿記。而詔告彼諸比丘也。號華足安行者。以彼菩薩因中。能淨修梵行。而為寶華承足。故果上。即號華足安行也。

△十正像。
舍利弗。是華光佛。滅度之後。正法住世。三十二小劫。像法住世。亦三十二小劫。

△二偈頌十。初超頌證果。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舍利弗來世。成佛普智尊。號名曰華光。當度無量眾。
言普智尊者。其能以不思議妙智。圓觀圓照。而得三智一心中證。故稱普智也。

△二正頌行因。
供養無數佛。具足菩薩行。十力等功德。證於無上道。

△三超頌劫名。
過無量劫已。劫名大寶嚴。

△四正頌國土。
世界名離垢。清淨無瑕穢。以琉璃為地。金繩界其道。七寶雜色樹。常有華果實。

△五超頌眾數。
彼國諸菩薩。志念常堅固。神通波羅蜜。皆已悉具足。於無數佛所。善學菩薩道。

善學菩薩者。能稱性起修。全修歸性。修性不二。理行一如。故名善學也。

△六追頌說法。
如是等大士。華光佛所化。
如是等者。可見所說是大乘法也。長行明說三乘。此中明說大乘。互相顯也。

△七超頌壽量。
佛為王子時。棄國捨世榮。於最末後身。出家成佛道。華光佛住世。壽十二小劫。其國人民眾。壽命八小劫。

出家成佛道者。既能棄國出家。則已除慳心。慳心一除。生死根斷。故能於後身。而成佛道也。此則以世榮。而易出世之榮。然世榮非榮。出世乃榮也。

△八超頌正像。
佛滅度之後。正法住於世。三十二小劫。廣度諸眾生。正法滅盡已。像法三十二。

△九布供舍利。
舍利廣流布。天人普供養。

△十總結欣慶。
華光佛所為。其事皆如是。其兩足聖尊。最勝無倫匹。彼即是汝身。宜應自欣慶。

△五四眾歡喜二。初敘起。二陳領。初二。初敘眾喜。
爾時四部眾。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等大眾。見舍利弗。於佛前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心大歡喜。踴躍無量。

心大歡喜者。此四眾八部。聞於開顯。已同身子領悟。而能破無明。登於初住。故亦如身子之歡喜踴躍也。

△二敘供養。

各各脫身。所著上衣。以供養佛。釋提桓因。梵天王等。與無數天子。亦以天妙衣。天曼陀羅華。摩訶曼陀羅華等。供養於佛。所散天衣。住虛空中。而自迴轉。諸天伎樂。百千萬種。於虛空中。一時俱作。兩眾天華。

各脫衣散華等。皆有所表。初脫衣供佛者。衣有縛脫之義。乃表即縛而脫也。此四眾八部。未聞開顯之前。有為見思所縛者。有為塵沙所縛者。有為無明所縛者。猶如衣之縛身。今既聞開顯已。能了知即人天乘而是佛乘。即方便法而是真實法。各各皆能悟入。而不為見思所縛。亦不為塵沙所縛。亦不為無明所縛。猶如身之脫衣。故即脫上衣。以供養佛。而佛是大解脫人。故表即縛而是脫也。次以天華供養者。乃表即因即果也。蓋華是因。又此天子。未開顯之前。但知天因能尅天果而已。今聞開顯。則知即天因而能尅於如來之果。故以天華。而供於佛。佛是極果之人。故表即因而是果也。言天衣空迴轉者。乃表全修在性也。蓋所修妙行。元從第一義空而起。如衣在空。今以起修。而還歸於性。如衣在空而轉。故以天衣空轉。而表全修歸性也。伎樂空中俱作者。乃表全性起修也。謂於第一義空自性之中。起於百千萬種微妙之行。猶如虛空之中。而作種種伎樂。故以此而表。全性起修也。然何故。必以脫衣散華。作樂供佛。而為表顯。無他。總由此等四眾八部。始於別序之時。見光中所照。或有菩薩。名衣上服。施佛及僧。以求佛道。又聞過去開顯中云。若人以一華。若使人作樂。以此供養佛。皆以成佛道。故至於此時。已得解悟。或脫衣。或散華。或作樂。以供佛。正表所領所解。即人天因而是佛乘也。此四眾八部。皆同身子之所解。故皆歡喜踴躍。而供養佛。則知法說一周。不獨舍利弗一人得悟而已矣。

△二陳領二。初長行。

而作是言。佛昔於波羅奈。初轉法輪。今乃復轉無上最大法輪。

佛昔今乃等者。正以最初阿含小始。對今法華而論。以顯今是無上。彼是有上。今是最大而妙。彼是最小而麤也。

△二偈頌。

爾時諸天子。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昔於波羅奈。轉四諦法輪。分別說諸法。五眾之生滅。今復轉最妙。無上大法輪。是法甚深奧。少有能信者。我等從昔來。數聞世尊說。未曾聞如是。深妙之上法。世尊說是法。我等皆隨喜。大智舍利弗。今得受尊記。我等亦如是。必當得作佛。於一切世間。最尊無有上。佛道叵思議。方便隨宜說。我所有福業。今世若過世。及見佛功德。盡回向佛道。

初一行頌開顯。言分別說諸法者。謂從一實相。而分別之。說乎五陰十二入十八界等諸法也。五眾。即五陰也。此明開權。今復下一行。明顯實也。次我等下一行半。明隨喜。三大智下二行。明發願。佛道叵思議等者。謂身子作佛時。亦先說三乘。而意在一實。故不可思議。我等作佛之時。亦當如是也。四我所下一行。迴向。昔來凡有所作。但迴向於人天。今既已知人天乘即佛乘。故即以人天迴向於佛道也。法說一周。至此已竟。

△二譬文為四。初如來喻說。二信解品去。當機陳領。三藥草喻品去。如來述成。四授記品去。中根得記。初分二。初身子述請。二爾時佛告下。如來領答。初二。初述已無疑。

爾時舍利弗。白佛言世尊。我今無復疑悔。親於佛前。得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

無復疑悔者。謂初聞如來略開顯時。說三乘是方便。生諸疑悔。如來為我。廣明開三顯一。三一相即。疑悔已斷。次對佛陳解。如來又為述成。則我又知往昔曾發大願。更為授記。不勝滿足。所以無復疑悔也。

△二為眾普請。此舍利弗。初授尊記。新運大悲。行菩薩道。故為眾普請也。法說初。雖亦為眾而請。然言自亦未了。則自行居多。不名為普。今既自無疑。唯是利他。故名普也。文為二。初為同輩請。

是諸千二百心。自在者。昔住學地。佛常教化言。我法能離生老病死。究竟涅槃。是學無學人。亦各自以離我見。及有無見等。謂得涅槃。而今於世尊前。聞所未聞。皆墮疑惑。

言心自在者。子縛斷也。我法能離等者。法即四諦之法也。生老病死。是所離之苦果。即苦諦。果必有因。即兼集諦。能離者即道諦。涅槃即滅諦也。亦各自以離我見。及有無見等。即學人之謂也。謂得涅槃。即無學人之謂也。聞所未聞者。若略開顯。若廣開顯。皆所未聞也。言皆墮疑惑者。聞略開顯。言三乘是方便。彼則自謂究竟。故墮於疑。聞廣開顯。言羅漢當作佛。彼則自謂不堪承任。故墮於惑也。

△二為四眾請。

善哉世尊。願為四眾。說其因緣。令離疑悔。

願為四眾說因緣者。有云。因緣。即宿世之因緣。舍利弗。雖已解悟而得授記。然猶未能鑒機。故不請譬說。乃跨請因緣。今謂因緣。非宿世之因緣。乃前三後一之因緣也。謂昔日說三。今乃說一。畢竟有何因緣。願佛說之。令彼四眾。知三乘即一乘也。故如來領答。譬說之時。初則明三乘種性之子。輪轉五道。次則明三車誘引。令出火宅。後則明等賜大車。到於四方。此正明前三後一之因緣。以酌其請。故合法之後。結云以是因緣。諸佛方便力。於一佛乘。分別說三。是其證也。上為同輩請。則言皆墮疑惑。此言願說因緣。文乃互顯耳。為墮疑者說。則疑惑自除也。

△二如來領答二。初長行。二偈頌。初三。初敘意。二正說。三結答。初二。初斥前即舊抑之。

爾時佛告舍利弗。我先不言。諸佛世尊。以種種因緣。譬喻言辭。方便說法。皆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是諸所說。皆為化菩薩故。

言我先等者。即指法說中五佛章。為實施權等意也。

△二許後即舊引之。

然舍利弗。今當復以譬喻。更明此義。諸有智者。以譬喻得解。

言然者。既抑而復揚之詞。前雖斥已。今復許之。故云然舍利弗也。今當等者。謂我已廣明三乘一乘之義。汝今復請我說。我亦無別有所說。但當以三車一車之譬。重復明前三乘一乘之義而已。前於法說。而能領解。固是智者。今能以譬得解。亦不失為智者也。

△二正說為二。初立譬。二合法。初又二。初總譬。二別譬。有此總別二番者。蓋譬乃譬於法。由上法說中。有於略廣二頌。故今以總譬。譬上略頌。以別譬。譬上廣頌也。又總譬。則始自二萬億佛所。終於今日法華。乃明如來一期之化事。言雖略。而意實周。別譬。則始自法身地。照機觀法。終於等賜大白牛車。乃明如來一代之化儀。言雖廣。而意不備。故以文為廣略。不以義為廣略也。所以但言總別。不言廣略。意在於此。又按下四大弟子領解。總別二譬。總譬所明一期化事。亦有五時。乃冥領法身地前。無謀預知施化。必須如此。別譬顯領法身地照機。所以有總別一文之五時也。初總譬。分文為二。初標明譬本。

舍利弗。若國邑聚落。有大長者。其年衰邁。財富無量。多有田宅。及諸僮僕。其家廣大。唯有一門。多諸人眾。一百二

百。乃至五百人。止住其中。堂閣朽故。墻壁隕落。柱根腐敗。梁棟傾危。周匝俱時。

譬文可見。若合法者。封疆為國。喻實報無礙土。宰治為邑。譬方便有餘土。隣里為聚落。即村里也。譬凡聖同居土。如來垂應三土。猶長者名聞於三處也。如來五住究盡。二死永亡。具大斷德。如長者之年衰頹老邁也。如來具足無量功德法財。如長者之財富無量也。如來能親近無量百千諸佛。盡行諸佛所行道法。成就不思議實智妙慧。既已成就妙慧。則不以食為命。亦不以舍為棲。唯以慧為命。亦以慧為棲。如長者多有田以養命。多有宅以棲身也。如來具足方便波羅蜜。成就不思議權智。而能隨眾生機。以為化導。如長者之多僮僕。以給使役也。其家廣大唯有一門者。若喻實報土。則以法性為家。所謂色心無礙。依正莊嚴者。是也。即以智慧為門者也。若喻有餘土。則以涅槃為家。所謂蕭然物外。露地清涼者。是也。即以偏空為門也。若喻同居土。則以三界為家。即以生死為門也。此中指法性為家。智慧為門。蓋總譬。乃明如來法身地前事。今雖三土不同。且以實報為所居也。五百人者。譬五道眾生也。堂居於下。譬欲界。閣居於上。譬色無色界。三界統皆無常。故言朽故。墻壁譬四大。以三界皆不離四大。而總屬遷變。故言頹落。四大成於命根。猶如柱根。而總屬推滅。故言腐敗。命根中有意識。猶如梁棟。而總屬生滅。故言傾危也。從於無明。而起貪愛。還以貪愛。而滋無明。無明貪愛。不相遠離。故言周匝俱時也。若喻上法說中。乃對略頌云。今我亦如是。安隱眾生故。以種種法門。宣示於佛道之喻本也。大長者。即上我之一字也。其家廣大二句。即上種種法門也。五百人。即上眾生二字也。

△二正明火宅。

欻然火起。焚燒舍宅。長者諸子。若二十。或至三十。在此宅中。

無明本無。由貪愛有。故言欻然火起。由有無明。而生五濁八苦。故言焚燒舍宅也。三十子者。譬三乘種性之眾生也。上五道。則言人。以其但有正因。而無緣了。所謂素法身。天龍所忽。故但言人者。以貶之。今則稱子。以其於二萬億佛所。曾受大化。但中忘取小。故返流轉。既曾受佛化。則法爾天性相關。於如來有父道存焉。於三乘人有子道存焉。故稱為子也。以喻就法。釋之明矣。又此火宅。若對上法說。即略頌中安隱二字。顯此不安隱故。三十子即上知眾生性欲一句中之眾生也。以其有三乘種性故。

△二別譬四。初長者行救譬。譬如來從法身地中見機。以大悲垂應也。二復更思惟下。捨几用車譬。三是時長者下。等賜大車譬。四舍利下。長者不虛譬。以譬如來今日一代五時設化。始則隱實施權。終乃開權顯實也。初為二。初見火。

長者見是大火。從四面起。即大驚怖。而作是念。我雖能於此所燒之門。安隱得出。而諸子等。於火宅內。樂著嬉戲。不覺不知。不驚不怖。火來逼身。苦痛切己。心不厭患。無求出意。

別譬。譬上法說中廣頌。今言長者見。譬我以佛眼觀。即法身地觀機也。言大火等者。譬上六道眾生。無明從四倒而起。如大火從四面起也。昔曾教大。今猶在三界。故謂大驚。既在三界。必為三界煩惱生死之所燒害。故謂大怖也。所燒之門者。即前之一門也。此一門。在如來。即是智慧之門。在眾生。即是生死之門。而是所燒也。如來能出生死。有大智慧。不為無明貪愛所惱。故言得出。然言雖者。如來雖能出。而眾生則不能出。眾生既不能出。則如來還從智慧。運大慈悲。入於生死。引導眾生得出。故言雖也。而諸子下。正明眾生不能出也。於火宅內樂著嬉戲者。即於三界中。起諸貪愛。生諸分別也。不覺等者。於涅槃真諦之理不覺。於戒定慧之道不知。於三界二十五有之苦報不驚。於八十八使八十一品之集因不怖也。由不怖集因。則為煩惱之所燒害。故言火來逼身。由不驚苦果。則為生死之所流轉。故言苦痛切己。由不知有道諦可修。故言心不厭患。由不覺有滅諦可證。故言無求出意也。切己乃自己之己字。不應作虛字看。

△二行救。

舍利弗。是長者。作是思惟。我身手有力。當以衣襪。若以几案。從舍出之。

上見火。觀於六道。今思惟。欲以垂救。譬法說中。而起大悲心也。身手者。身譬智慧。有荷負之能。手譬神通。有提拔之用也。衣襪。即喻大慈而與樂。几案。即喻大悲而拔苦。從舍出之。即下合法云。令其遊戲也。舊分屬捨几。今分入於此。故對上而起大悲之文耳。

△二捨几用車譬。譬上侵大施小。如來最初。以華嚴三七思惟等文也。文為二。初捨几。二爾時長者下。用車。初捨几一文。與舊小異。舊從是長者起。今從復更起。各有意耳。為三。初正作思惟。二作是念下。具告諸子。三父雖憐愍下。無機息化。此捨几一文。有人云。本不於上。亦不應下。乃是長出之文。今謂復更思惟。即上法說中。三七日中思惟也。是舍唯有一門。即上法說中。我所得智慧。微妙最第一。而復陋小等。即上法說中。眾

生諸根鈍。著樂癡所盲也。我當為說等。即上法說中。云何而可度也。父雖憐愍等。即上法說中。若但讚佛乘。眾生沒在苦。不能信是法也。若下信解品。即是爾時使者疾走往捉。乃至悶絕僻地是也。本上下灼然可見。何得言是長出之文耶。初文分為二。初思惟說圓。

復更思惟。是舍唯有一門。而復陋小。諸子幼稚。未有所識。戀著戲處。或當墮落。為火所燒。

此文並約如來垂應之後。華嚴中三七思惟也。言復更思惟者。上來法身地中。欲行救時。以大悲。一番思惟已竟。今既垂應。始坐道場。欲思說圓。故云復更思惟。唯有一門者。即一乘圓頓教也。如前三七中。所謂微妙最第一。即智慧為門。與上唯有一門同也。舍即所詮。大總相法界也。而復陋小者。門本非小。乃因機小不契。故云陋小。所謂法大機小耳。諸子幼稚等者。昔雖教大。而今悉忘。大機全無。故言幼稚。既無大機。則但樂小法。小非究竟。由其集小。乃自謂究竟。故言未有所識。所樂小法。雖非究竟。若依之修習。亦能離於貪愛分別。出於分段生死。然彼非但樂小。而猶起諸愛見。著於生死。故云戀著戲處。戲即煩惱苦因。處即生死苦果。生死是煩惱之戲趣耳。既戀著生死。必為五濁八苦所燒。故云或當墮落(云云)。

△二思惟說別。

我當為說怖畏之事。此舍已燒。宜時疾出。無令為火。之所燒害。

言當為說者。亦是思惟之詞。上思惟。欲說於圓。而無機矣。然恐法大機小。聞者不信。故更思惟。欲兼於別以為助也。怖畏之事者。別教所明。苦有無量相。十界果報不同。集有無量相。恒沙煩惱不同。苦集既皆無量。甚是可怖可畏者。故云怖畏之事也。此舍已燒者。別教須破煩惱。證菩提。須斷生死。得涅槃。菩提涅槃中。一向清淨。無煩惱生死。今既云破云斷。故言已燒。舍即煩惱生死也。宜時疾出者。別教明有菩提可得。有涅槃可證。既有可證可得。則當疾出煩惱生死。故云宜時疾出。為火燒害者。又別教所明。若不得菩提。必為煩惱之火所燒。若不證涅槃。必為生死之火所害。要速出煩惱生死。所謂無令(云云)。

△二具告諸子。

作是念已。如所思惟。具告諸子。汝等速出。

是最初正說華嚴也。如所思惟者。如初則思惟欲說於圓。次則思惟欲說於別之兩番也。具告諸子者。為實機說於圓。為權機說於別。兩教俱說。故言具告也。汝等速出者。若實機者。令其即煩惱而證菩提。即生死而得涅槃。是速出矣。若權機者。令其破煩

惱。而得菩提。斷生死而證涅槃。是速出矣。四教對論。唯別圓為速。藏通尚不知有界外。何論速乎。

△三無機息化三。初通標無機。

父雖憐愍。善言誘諭。而諸子等。樂著嬉戲。不肯信受。

父雖憐愍者。承上兩番思惟也。言善言誘諭者。不直說於圓。兼別助顯。故言善也。樂著嬉戲者。即是貪著生死。起諸貪愛分別。不肯信受者。由其貪著生死。故為其說圓教。即煩惱是菩提。即生死是涅槃。則不肯信。為其說別教。斷煩惱而得菩提。斷生死而證涅槃。又不肯信受也。

△二別明無機。

不驚不畏。了無出心。亦復不知。何者是火。何者為舍。云何為失。

前科兩教不分。故云通標。此科兩教分說。故稱別明。初明別無機。亦復下。明圓無機。初言不驚不畏者。如來雖為其說無量四諦。而明煩惱有恒沙之不同。彼則不為驚惶。明生死有十界之不同。彼則不為怖畏。既不驚於集。又不畏於苦。故於恒沙佛法無上涅槃。亦不為思惟取證。乃是無心於道滅。所以了無出心也。次明圓無機。言不知何者是火等者。即是如來。為說無作四諦。彼乃無機。而不知也。不知何者是火。即是不知無作集諦。蓋圓教。明煩惱即菩提。若知煩惱。便知菩提矣。今言不知何者是火。乃不知即菩提是煩惱也。不知何者為舍。即是不知無作苦諦。舍是所燒。即是生死。蓋圓教。明生死即涅槃。若知生死。便知涅槃矣。今言不知何者為舍。乃不知即涅槃是生死也。不知云何為失。即是不知無作道滅二諦。蓋圓教。若知生死。即得涅槃滅理。若知煩惱。即得菩提道法。今既不知苦。則已失於滅。既不知集。則已失於道。而彼則不了苦集。便是失於道滅。故言不知云何為失也。上來別圓兩說。雖則根鈍不信不知。亦暢本懷者也。

△三總結無機。

但東西走戲。視父而已。

言東西等者。彼既不肯信受別圓。則無大機。既無大機。惟樂小法。雖樂小法。然猶貪著生死。如東走戲而至於西。既著生死。而復樂小。如從西走戲而至於東也。視父而已者。即如聾若啞。不見不聞。但覩丈六垢衣之身而已矣。又視父而已者。乃不識是父也。如世之童稚。若嬉戲時。而識是父來。則生於避。豈直視而已。正由不識是父。故視之而已。乃譬如來現千丈舍那之身。說圓滿修多羅教。而二乘人。不識是佛。謂或是王。或是王等。故但視之而已。豈由不識。便不名父。故猶言視父耳。

△二用車三。初念用方便。

爾時長者。即作是念。此舍已為。大火所燒。我及諸子。若不時出。必為所焚。我今當設方便。令諸子等。得免斯害。

作是念者。如來上已兩番思惟。而說別圓。然三乘種性之子。於大無機。但樂小法。貪著生死。在如來豈肯棄之不化。故還欲以小接。更作一番思惟。乃言即作是念也。此舍下。正是作念。上言我能於所燒之門安隱得出。此中何言我及諸子若不時出等耶。此亦無他。如來早已究竟無上涅槃。而出生死矣。祇由昔日受化三乘種性之子。猶然沒在生死。而不能出。乃如來為大悲所薰。還示入於生死。令其亦得涅槃。上云出。乃約如來自分而言。此云不出。乃就化眾邊而言也。然三乘子。在於生死。為火所燒。固無論矣。何以如來亦言為火所燒耶。蓋三乘之子。乃為煩惱火所燒。若在如來。乃為大悲火所燒。如淨名經云。由眾生病。故菩薩亦病。眾生病者。從貪愛起。菩薩病者。從大悲生。正此謂耳。此就化他。云同燒同病。然大聖人。畢竟不燒不病也。言當設方便者。即是欲以小接也。

△二施設三車二。初知先所好。

父知諸子。先心各有所好。種種珍玩。奇異之物。情必樂著。

言父知者。如來以不思議化他權智而知也。各有所好者。好有三乘不同。故言各。雖則不同。同一小乘偏空涅槃而已矣。言先心者。即於二萬億佛所。受大之後。便乃中忘取小。而此取小之心。其來久矣。已非一朝一夕。故言先心所好也。珍玩奇異之物者。即小乘道滅二諦。依之可出三界生死。故言珍玩奇異。道則有戒定慧之不同。滅則有空無相無作。故言種種也。情必樂著者。知其即退於大。必樂於小也。

△二正設三車三。初勸修。

而告之言。汝等所可玩好。希有難得。汝若不取。後必憂悔。

玩好等者。道諦為可修之玩好。涅槃為可證之玩好。三界六道之所無。故希有。九十五種之所少。故難得也。汝若不取後必憂悔者。若不修於道。則煩惱何由而破。若不證於滅。則生死何由而斷。故今若不修證者。後必為煩惱生死之所逼迫。而生諸憂悔也。以玩好等。喻勸轉四諦云。此是苦。汝應知。乃至此是滅。汝應證也。

△二示相。

如此種種。羊車鹿車牛車。今在門外。可以遊戲。

言如此等者。上未曾實指。玩好者云何物。今言種種者。即指出三車不同。以喻三乘為種種耳。又三乘人。各有修證不同。亦名種種也。今在門外者。三乘乃是方便所說。在於一實智之外也。

可以遊戲者。雖在實智之外。而是方便所施。若能依之。煩惱可破。生死可斷。戒定慧之道可修。空無相無作之滅可證也。今指三車。喻示轉四諦云。此是苦。可知相。乃至此是滅。可證相也。

△三作證。

汝等於此火宅。宜速出來。隨汝所欲。皆當與汝。

言隨汝所欲等者。汝欲聲聞乘。我即與聲聞乘。乃至汝欲菩薩乘。我即與菩薩乘。所謂我今為汝。保任此事。終不虛妄也。此喻證轉四諦云。此是苦。我已知。不復更知。汝亦應知。乃至此是滅。我已證。不復更證。汝亦應證。講說時深得此旨。方稱文意耳。

△三諸子受行。

爾時諸子。聞父所說。珍玩之物。適其願故。心各勇銳。互相推排。競共馳走。爭出火宅。

此爾時者。即是三乘種性之子。聞佛說小乘空無相無作之涅槃。戒定慧之道品。是以小法。而逗退大取小之機。故稱適其所願也。心各等者。由適所願。故三乘人。皆依之而為修習。聲聞乘。則以苦為初門而發心。緣覺乘。則以集為初門而發心。菩薩乘。則以道為初門而發心。各皆勇猛銳利。故言勇銳。既發心已。自乃修觀。雖有三乘不同。唯一析空。故言互相推排。推即推尋諦理。排即排伏見思。即是三乘人。同以析空之觀。析之又析。而欲明於理。欲斷於惑也。推音摧推也。競共馳走者。三乘人。有帶果而行因者。有望果而行因者。有伏惑而行因者。故言競共馳走也。三乘所因不同為競。所行又同為共也。爭出火宅者。聲聞斷正使。而出火宅。緣覺侵習氣。而出火宅。菩薩以三十四心。頓斷見思習氣。而出火宅也。言爭者。後勝前故。

△三等賜大車譬四。初長者歡喜。

是時長者。見諸子等。安隱得出。皆於四衢道中。露地而坐。無復障礙。其心泰然。歡喜踴躍。

安隱得出者。謂三乘人。既出三界火宅。則不為見思煩惱。分段生死之所燒害。而得安隱也。皆於等者。又三乘人。皆於四諦中。發心起行。既破見思。不為煩惱所覆。遂乃保證偏空。不復前進也。真諦之理。了然可見。故言無復障礙也。其心泰然者。如來見諸子。於三界中。樂著戲嬉。為火所燒。內心即大驚怖。那得泰然。今見三乘子。於三界火宅。安隱得出。則不為火所燒。故如來之心。遂乃泰然也。歡喜者。非喜其得小也。如來意謂。小化既能信受修證。若以大化。彼亦必能信受修證。既已得

小。即從小引歸於大。又所得之小。若一經開顯。全即是大。故即歡喜踴躍也。

△二諸子索車。

時諸子等。各白父言。父先所許。玩好之具。羊車鹿車牛車。願時賜與。

若就文言。羊車鹿車牛車。願時賜與。則是索於三乘小車。以由三乘子。聞於如來所許。適其願故。乃爭出宅。既許而不見與。故索先許之三乘。此正當二酥之時也。如來於阿含會上。施三乘教。纔至方等。即假他方菩薩彈斥。然三乘人。猶居本位。止宿草菴。此是方等索小也。般若會上。如來命轉教時。猶執真未忘。無心希取。此是般若索小也。天台云索大者。蓋取義也。於方等中。聞彈斥褒歎。耻小慕大。若言慕大。此即方等時索大也。般若時。雖無心希取。然大乘法業。已得領知。若言領知。此即般若時索大也。問。如來許三車。但喻小乘。既出三界。已得三車。小不應復索。祇知三車是小。既已得之。尚不知大。何更索大。答。三車雖喻小乘。本為大乘作方便者。雖出三界得證涅槃。而阿含中。已受密彈。則知所得之小。似未的當。故更復有索大之義。若二酥。既經彈斥。及夫轉教。自應索大也。

△三長者等賜三。初正等賜。

舍利弗。爾時長者。各賜諸子。等一大車。

各賜大車者。謂諸子雖索三乘。如來賜與之時。隨其索聲聞乘者。亦與之一佛乘。乃至索菩薩乘者。亦與之一佛乘。故言各賜諸子等一大車也。蓋未開顯以前。則三乘是三乘。一乘是一乘。兩不相同。法華高會。一經開顯。即三乘而是一乘。除一乘外。無有三乘可得。安有聲聞緣覺及以菩薩乘耶。故諸子雖索於三。而如來則等賜於一也。

△二示車體。既有理體。必當依理而起行。行成則能起於種種之用也。文分三。初示法身為體。

其車高廣。眾寶莊校。周匝欄楯。四面懸鈴。又於其上。張設幟蓋。亦以珍奇雜寶。而嚴飾之。寶繩交絡。垂諸華纓。重敷婉筵。安置丹枕。

言車者。即一佛乘也。高廣者。蓋一佛乘。無別有體。全以十法界。而為其體。上則窮於一切諸佛而高。下則該乎九界眾生而廣。然即高是廣。即廣是高。即高而廣者。蓋一切諸佛所證。無別有證。全證九界眾生之具。故即諸佛之高。而是眾生之廣也。即廣而高者。蓋九界眾生所具。無別有具。全具一切諸佛之證。故即眾生之廣。而是諸佛之高也。故云阿鼻依正。全處極聖之自心。毗盧身土。不逾下凡之一念。此則凡聖一如。染淨一致。全

九界而是佛界。即三乘而是一乘。其體豈不高且廣哉。則知大車之大。即高廣為大也。眾寶等者。即車體莊嚴。以喻法身體中具一切功德也。所言法身者。法即三千之法。身以積聚為義。於一念中。具足三千諸佛。而三千諸佛。全在一念顯現。所謂法身也。若言清淨法身。體不具眾德者。此乃別教一途。所觀清淨真如之法身。若夫圓教。則一清淨一切清淨。有何一法而不具足。故法身為一佛乘之體。其體具足種種功德。猶如大車之種種莊嚴也。言眾寶莊校者。即一佛乘體。具足無量功德法財。還以功德法財。而嚴乎一佛乘體。如大車之眾寶莊校也。一佛乘體中。具足無量陀羅尼門。而無惡不遮。無善不持。如欄楯也。一佛乘體。具足四無礙辯。如懸鈴也。一佛乘體。具足無緣大慈。遍覆法界。而此大慈。還以無量善法。而為嚴飾。如車有蓋以寶嚴飾也。一佛乘中。具足四弘誓願。如繩交絡也。具足無量不思議因行。如華纓也。具足百千三昧觀練薰修等禪。如重敷婉筵也。具足法界諸行。如置於枕也。

△二示般若為宗。

駕以白牛。膚色充潔。形體姝好。有大筋力。行步平正。其疾如風。

上法身。乃是理體。若依體而起乎行。則還當以般若妙智導之。如大車駕以白牛也。蓋白為眾色之本。牛有運載之力。譬般若為眾德之本。有觀照之功也。般若能照一切。而無德不滿。如白牛之膚充。般若能遮一切。而無惑不破。如白牛之色潔。般若能證一切之所難證。如白牛之形體姝好。般若能行一切之所難行。如白牛之有大筋力也。般若則止觀並明。而無欠缺。謂以止止乎散。以觀觀乎昏。昏散咸盡。非單輪隻翼之可比。正如白牛之行步平正。而無偏頗。則能任運流入。速至薩婆若海。故云其疾如風也。

△三示解脫為用。

又多僕從。而侍衛之。

依體修行。則能起於種種解脫之用。具足一切方便波羅蜜。稱機適化。左之右之。無何不是。如大車之多僕從。以給左右也。然一大車。三德圓顯。不可思議若此。

△三釋所以。謂諸子索三。而如來何故各與一耶。故釋明索三與一之所以也。文為二。初正釋。

所以者何。是大長者。財富無量。種種諸藏。悉皆充溢。而作是念。我財物無極。不應以下劣小車。與諸子等。今此幼童。皆是吾子。愛無偏黨。我有如是七寶大車。其數無量。應當等心。各各與之。不宜差別。

所以者何。乃是標徵。是大長者下。方是正釋。初明如來具足無量功德法財。則所與者。不應下劣小車也。今此下。明三乘皆是往昔結緣之子。則與不宜差別也。初言種種諸藏者。如來具有理智行三。皆含法界。故言諸藏。皆依三千實相。故言種種。謂如來所證。不思議三千實相之妙理。體稱法界。無所不含。即所證之理是藏也。如來能契。不思議三千實相之妙智。亦復體稱法界。而無不含。即能契之智是藏也。如來所起。不思議三千實相之妙行。亦復全體法界。而無不含。即所起之行是藏也。如此諸藏。自己證得。故言充。還以自證。而化於他。令他亦證己所證。故言溢也。次言幼童者。昔雖教大。而今悉忘。大機全微。故言童。言皆是子者。今雖取小。昔曾受大。則天性相關。於如來有父道存焉。故是子也。既皆是子。愛豈偏黨。故言愛無偏黨。言七寶大車者。所有七方便乘。一經開顯。全體是一佛乘。故言七寶大車也。應當等心等者。若此吾子。彼非吾子。則與有差別。亦是所應。今既皆是子。豈可有二心於其間。此與之小。彼與之大耶。故言應當等心(云云)。

△二轉解。

所以者何。以我此物。周給一國。猶尚不匱。何況諸子。

謂畢竟何以與車。不應下劣。心不差別耶。是故解云。以我此物等也。長者謂我財物。周給一國之人。尚不能匱。此財極多矣。豈應與劣。而國人尚不匱。況於一家。既同一家。則皆是子矣。豈應與有差別耶。合法者。如來謂我以功德法財。遍與法界一切。猶尚不匱。言此法財極多矣。豈應與於小乘。又何況皆昔結緣之子。豈可與有差別耶。故在長者。雖則先許三車。終乃等賜大車。在如來。雖則先說三乘。終乃會歸一佛乘也。

△四諸子歡喜。

是時諸子。各乘大車。得未曾有。非本所望。

言非本所望者。本昔所望。祇欲破於見思。出於分段。證於偏真。今乃更能破於無明。出於變易。證於中道。故非本之所望也。是則昔所未有者今有之。昔所未得者今得之。故曰得未曾有(云云)。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二之一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二之二

姚秦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奉 詔譯

天台教觀 一松大師 講錄

△四長者不虛譬三。初如來審問。
舍利弗。於汝意云何。是長者等與諸子。珍寶大車。甯有虛妄不。

言甯有虛妄者。謂如來問云。如長者最初。元許三車。及至賜與。唯一大車。則先所說之三。是虛妄否。蓋如來自知。無有虛妄。一經開顯。三乘即是一乘。今與一乘。便為已許三乘矣。然問身子者。如來已知既得解悟。則亦知不虛矣。故欲其領答。以曉羣輩也。

△二身子領答二。初免難不虛答。
舍利弗言。不也世尊。是長者但令諸子。得免火難。全其軀命。非為虛妄。何以故。若全身命。便為已得。玩好之具。況復方便。於彼火宅。而拔濟之。

言不也者。身子既能了知三乘即是一乘。雖許三與一。三亦不虛。故答云不也世尊。是長者下。正釋不虛也。免難者。免三界煩惱苦果之難也。全其軀命者。全五分法身偏空之慧命也。已得玩好者。軀命若全。則道品可修。涅槃可證。故言得玩好之具也。方便等者。謂如來所許之三乘。本是方便施設。唯欲三乘子。出於三界。免於生死之難也。故曰況復(云云)。

△二與大不虛答。
世尊。若是長者。乃至不與最小一車。猶不虛妄。何以故。是長者。先作是意。我以方便。令子得出。以是因緣。無虛妄也。何況長者。自知財富無量。欲饒益諸子。等與大車。

此言三乘中。聲聞乘。最為小也。作是意等者。即上念用方便中云。我及諸子。若不時出。必為所焚。我今當設方便。令諸子等免得斯害也。是則三乘元是方便所設。故雖不與。亦不虛也。何況等者。謂不與尚且不虛。何況與大。若得於大。三乘全即一乘。又何虛乎。以免難與大皆不虛。故前答云。不也世尊(云云)。

△三如來述歎。
佛告舍利弗。善哉善哉。如汝所言。舍利弗。如來亦復如是。言雙善者。一歎免難不虛答。一歎與大不虛答。亦復如是者。乃承上起下之詞也。

△二合法。由法難解。以喻發明。觀如來三車一車之語。即知三乘一乘之旨也。文分為二。初合總譬。
則為一切世間之父。於諸怖畏。衰惱憂患。無明闇蔽。永盡無餘。而悉成就。無量知見。力無所畏。有大神力。及智慧力。

具足方便。智慧波羅密。大慈大悲。常無懈倦。恒求善事。利益一切。而生三界。朽故火宅。為度眾生。生老病死。憂悲苦惱。愚癡闇蔽。三毒之火。教化令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言一切世間者。合上國邑聚落。即眾生世間。五陰世間。國土世間。若就文論。即是實報世間。有餘世間。同居世間也。父合上長者。言如來於此三界中。有正因靈覺之子。有緣了結緣之子。皆以如來為父也。諸怖畏等。合上總譬文中。其年衰邁。生死苦果。最可怖畏。最為衰惱。最可憂患。有分段變易不同。故言諸也。無明闇蔽者。界內界外。二種無明。最為昏闇。能蔽偏真諦理。及以中道實相。如來則二死永亡。五住究盡。故言永盡無餘。此明如來之德也。成就等者。合上財富無量多有田宅。無量知見者。三智一心中知。為無量知。五眼一眼中見。為無量見。又如來以三智五眼。圓觀圓照法界諸法。而法界所有之法。盡入如來知見之中。故言無量知見。此是實智。力無所畏。乃是權智。如來具有權實二智。故言而悉成就也。有大神力等。合上及諸僮僕也。大慈大悲等。合上其家廣大也。言常無懈倦者。如來具有無緣大慈。念念時時處處。欲與一切眾生之樂。具有無緣大悲。念念時時處處。欲拔眾生之苦。此與拔之心。無暫停息。故言常無懈倦也。恒求善事者。如來既具大慈悲。欲化眾生。若應以形教得益者。則放種種光。現種種相。令其得益。若應以聲教得益者。則說種種言。宣種種詞。令其得益。此則若形若聲。雖種種不同。皆名善事也。利益一切。合上多諸人眾乃至五百人也。言三界火宅者。乃法喻雙舉。三界是法。火宅是喻也。合上三十子也。生老病死等。合上倏然火起。生老等。是明苦果之火。愚癡等。是明集因之火也。言三毒者。如世之毒。人若服之。必能喪身失命。貪嗔癡亦然。眾生著之。則能喪於法身。失於慧命。故名為毒也。教化令得菩提。合上唯有一門。言如來雖度眾生老死。本意元欲證於無上菩提也。

△二合別譬四。初合長者行救譬。二合捨几用車譬。三合等賜大車譬。四合長者不慮譬。初二。初合見火。

見諸眾生。為生老病死。憂悲苦惱。之所燒燬。亦以五欲財利故。受種種苦。又以貪著追求故。現受眾苦。後受地獄畜生餓鬼之苦。若生天上。及在人間。貧窮困苦。愛別離苦。冤憎會苦。如是等種種諸苦。眾生沒在其中。歡喜游戲。不覺不知。不驚不怖。亦不生厭。不求解脫。於此三界火宅。東西馳走。雖遭大苦。不以為患。

初見字。合上長者見也。諸眾生等。合上大火。從四面起。略不合即大驚怖等。又合而諸子等。至無求出意也。文具八苦。六苦如文。又以貪著。即求不得。有此七苦。則成五陰盛苦也。以五陰盛苦。即以七苦為本。又可亦以等。求不得苦也。以其求之。未免構造經營。故言受種種苦。又以等。五陰熾盛苦也。五陰因求不得而有。復又以下。過去也。現即現在。後即未來。初三惡。次三善。以六道皆有五陰。故言若生天上及人間等苦也。沒在其中者。所謂煩惱河。生死海。了不得出也。如人投水。但見是水。而不見人。眾生沒在八苦中。則但見於苦也。然不以苦為苦。反以為樂。故樂三界生死。而歡喜遊戲也。言東西馳走者。或修戒善之因。而感人天之果。如從東至西。於天人中。還起貪求。而墮惡道。如從西至於東也。

△二合行救。

舍利弗。佛見此已。便作是念。我為眾生之父。應拔其苦難。與無量無邊。佛智慧樂。令其遊戲。

佛見此已。合上作是思惟等文也。我為等者。如世人之父。其子有苦必拔。有樂必與。況如來出世之父乎。故曰應拔(云云)。令其遊戲者。拔煩惱生死之苦。與菩提涅槃之樂也。

△二合捨几用車譬二。初合捨几。

舍利弗。如來復作是念。若我但以神力。及智慧力。捨於方便。為諸眾生。讚如來知見。力無所畏者。眾生不能。以是得度。所以者何。是諸眾生。未免生病老死。憂悲苦惱。而為三界。火宅所燒。何由能解。佛之智慧。

復作是念。合上復更思惟也。前科合上行救。言便作是念。即法身地中。見五濁眾生。而起大悲心也。此言復作是念。即欲說華嚴。大教擬宜。而三七思惟也。但以等。合上惟有一門。上以智慧為門。此中言神力。智慧為能。神力為所。同一智慧也。又如來知見。即是實智慧力。無所畏。即是權智慧力也。眾生不能以是得度。合上而復陋小。至或當墮落為火所燒也。言不能得度者。正由機小故也。上如來知見。是法大。今是機小。故不能以大法得度也。略不合我當為說怖畏等文。是諸眾生未免生老病死等。合上而諸子等樂著嬉遊。至視父而已。言未免火燒者。謂眾生機既是小。若為其說如來智慧佛之知見大法。則聞必生疑不信。生謗墮苦。故言未免為火所燒也。

△二合用車二。初提譬。

舍利弗。如彼長者。雖復身手有力。而不用之。但以慇懃方便。勉濟諸子。火宅之難。然後各與珍寶大車。

雖復身手有力。至各與大車者。此直敘長者。始欲行救。終則等賜而言。故乃提上我今當設方便令諸子等得免斯害之文。雖復一句。追敘其前我身手有力等。然後一句。是逆探其後等賜也。

△二正合三。初合念用方便。

如來亦復如是。雖有力無所畏。而不用之。但以智慧方便。於三界火宅。拔濟眾生。為說三乘。聲聞。辟支佛。佛乘。

智慧是實。方便是權。智慧方便者。乃即實之權也。言佛乘者。即三藏菩薩也。三藏中二乘。不求作佛。唯求滅度。菩薩。志求作佛。故於三祇中。伏見思惑。修六度行。更於百劫。修於相好。於樹王下。三十四心。頓斷見思習氣。成等正覺。故名此菩薩為佛乘。蓋菩薩是因。佛乘是果。因中而舉其果。故言佛乘。此乃三藏果頭佛也。若云是圓妙覺一佛乘。謬之甚矣。

△二合施設三車。合車一文。上有二。初知先所好。二正設三車。今但合正設。上正設中。有勸示證三。今具合之。但少有不次耳。文為三。初超合示相。

而作是言。汝等莫得。樂住三界火宅。勿貪羸弊。色聲香味觸也。若貪著生愛。則為所燒。汝速出三界。當得三乘。聲聞。辟支佛。佛乘。

言莫得樂住三界火宅。示知苦相也。勿貪羸弊五欲。示斷集相也。言羸弊者。顯非淨妙也。若淨妙五欲。乃如來之所有。是所當示慕者。若羸惡垢弊之五欲。乃是凡夫之所有。故勿貪著也。汝速出三界。示修道相也。當得三乘。合上今在門外。可以遊戲也。聲聞辟支佛佛乘。合上如此種種羊車鹿車牛車。示證滅相也。

△二超合作證。

我今為汝。保任此事。終不虛也。汝等但當。勤修精進。如來以是方便。誘進眾生。

保任一句。合上隨汝所欲皆當與汝也。此證滅諦。但當勤修精進。合上宜速出來也。此證道諦。言誘進者。如來本意。元欲直說一佛乘之大法。由於眾生機小不契。是故且以三乘誘之。令出三界。然後從是進之於一乘也。既證道滅。其苦集在其中矣。

△三追合勸修。

復作是言。汝等當知。此三乘法。皆是聖所稱歎。自在無繫。無所依求。乘是三乘。以無漏根力。覺道禪定。解脫三昧等。而自娛樂。便得無量。安隱快樂。

此三乘法二句。合上玩好希有難得也。三乘為聖所歎者。如法說中云。十方佛皆現。梵音慰喻我。善哉釋迦文。第一之導師。為諸眾生類。分別說三乘。故云聖所稱歎也。此三乘能斷見思。能

出分段。則不為煩惱生死之所繫縛。故自在無繫。不受後有。故無所依。所作已辦。故無所求也。乘是三乘。便得快樂。合上汝若不取後必憂悔也。而自娛樂者。即以根力乃至三昧等因中之樂。為自娛也。無量安隱樂者。即空無相等涅槃之樂也。則知自在二句。勸知苦斷集也。乘是下。勸修道也。便得等。勸證滅也。上來雖不次第。合勸示證三轉。無不具也。然此勸示證三。乃據大分而言。若細推之。三皆互有。如初示中。言勿貪五欲。莫住三界。即是勸也。速出三界。當得三乘。即是證也。二證中。言保任此事。指三乘為此事。即是示也。但當勤修精進。即是勸也。三勸中。言此三乘法。即是示也。便得安隱快樂。即是證也。

△三合諸子受行。上喻是三乘合明。此則開說為三。三文皆應內有智性句。智即析空之智。性即宿世習性耳。此過去也。從佛下。現世因教生解也。教即聲聞四諦。緣覺因緣。菩薩六度也。慇懃下。依解起行也。析之又析。斷惑顯理為懃耳。自求下。從行人證也。此係三文大同者。故先揭出。分文為三。初合聲聞乘。

舍利弗。若有眾生。內有智性。從佛世尊。聞法信受。慇懃精進。欲速出三界。自求涅槃。是名聲聞乘。如。彼諸子。為求羊車。出於火宅。

言從佛世尊聞法。合上聞父所說玩好之物也。信受。合上適其願故心各勇銳也。慇懃精進。合上互相推排也。欲速出三界。合上競共馳走也。自求涅槃。合上出宅也。下去二文。例之可見。羊車者。羊則不顧後羣。譬聲聞但自利。而不利他故也。

△二合緣覺乘。

若有眾生。從佛世尊。聞法信受。慇懃精進。求自然慧。樂獨善寂。深知諸法因緣。是名辟支佛乘。如彼諸子。為求鹿車。出於火宅。

言求自然慧者。緣覺所觀因緣之境。非佛羅漢天人作依。本來有者。所觀境既自然。能觀智亦自然。也。如獨覺之觀。華則如是開。葉則如是落。此華開葉落。莫非因緣。皆出乎自然。無有造作於其間也。言深知諸法因緣者。若但知一切諸法。皆從因緣而生。何名深知。以其能順觀生起。逆觀還滅。觀過去。則破於常。觀未來。則破於斷。故言深知也。鹿車者。鹿則並馳並顧。譬緣覺。雖在自行。亦能度眷屬故也。

△三合菩薩乘。

若有眾生。從佛世尊。聞法信受。勤修精進。求一切智。佛智。自然智。無師智。如來知見。力無所畏。愍念安樂。無量

眾生。利益天人。度脫一切。是名大乘。菩薩求此乘故。名為摩訶薩。如彼諸子。為求牛車。出於火宅。

言一切智者。即內外法明。無不曉了。名一切智。此是因中所修之智。佛智。是果上所尅之智。即三藏果頭所得之智也。自然智。是果後施化所起之智。能因機設教。以教逗機。機教相合。莫不稱適。故名自然智。無師智者。以小乘所明。但得一佛化世。無二佛並化者。既唯一佛出世。則更無有能為佛之師者。故名無師智也。言愍念安樂者。愍念即是大悲。安樂即是得樂。舉愍念之大悲。則知必拔於苦。舉安樂之得樂。則知必有大慈。此乃綺文耳。是名大乘者。此菩薩。於當教中。望二乘。亦得名大也。牛車者。牛有兼運之力。譬菩薩則有化他之功故也。

△三合等賜大車譬二。初提譬。

舍利弗。如彼長者。見諸子等。安隱得出火宅。到無畏處。自惟財富無量。等以大車。而賜諸子。

△二正合。前譬說科。立長者歡喜。今正合中。科立免難。然由諸子免難。所以長者歡喜。故初免難。合上歡喜也。二如來下。合上等賜。略不合第二索車。第四受行。蓋既免難。則必索車。既等賜已。則必受行。二正二傍。舉正攝傍。故但合初之與三。文為二。初合免難。

如來亦復如是。為一切眾生之父。若見無量億千眾生。以佛教門。出三界苦。怖畏險道。得涅槃樂。

出三界苦。合上安隱得出也。以佛教門。合上皆於四衢道中也。得涅槃樂。合上露地而坐無復障礙也。言以佛教門等者。即三乘同佛。一四諦教。聲聞則以苦為初門。緣覺則以集為初門。菩薩則以道為初門。同出三界也。又可聲聞以佛四諦教門。緣覺以佛因緣教門。菩薩以佛六度教門。各出三界也。

△二合等賜。上有三科。今具合之。但不次第。又分為三。初超合釋所以。

如來爾時便作是念。我有無量無邊智慧。力無畏等。諸佛法藏。是諸眾生。皆是我子。等與大乘。不令有人。獨得滅度。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

言我有無量法藏。合上財富無量悉皆充溢也。是諸眾生。皆是我子。合上今此幼童皆是吾子也。等與大車。不令有人等。合上不應以下劣小車與諸子等。及合應當等心各各與之不宜差別也。言獨得滅度。即小乘滅度也。小乘但滅見思。但度分段。故言獨。如來滅度。不但滅於見思。亦且滅於無明。不但度於分段。亦且度於變易也。又獨得二字。對皆以二字看。以上譬文有二。我財物無極。不應與下劣。皆是吾子。不宜與差別。今合亦二。以如

來滅度之。合上不應與下劣。不令獨得滅度。合上不應與差別也。

△二追合正等賜。

是諸眾生。脫三界者。悉與諸佛。禪定解脫等。娛樂之具。

諸佛禪定等者。禪是出世上上禪。定是首楞嚴定。解脫是不思議大解脫。不同上勸示證中之禪定。彼是三藏之教也。

△三追合示車體。

皆是一相一種。聖所稱歎。能生淨妙第一之樂。

一相。合上法身為體。謂一切諸法。雖有三千性相不同。然舉一法。則法法皆真。舉一相。則相相皆實。同一真如實相。法身之理體。故言一相也。一種。合上般若為宗。即般若妙慧。一切種智也。能生淨妙第一之樂。合上解脫為用。言依法身之理。而起般若之智。以般若之智。而契法身之理。理智冥契時。自然生於解脫自在之樂。無惑不破。故曰淨。無德不備。故言妙。三乘九界。所不能及。故言第一也。又一相者。言法身理體。本無異相。由眾生情執不同。故於一相中。凡夫執為有相。二乘執為空相。菩薩執為中相。是皆異相。非一相也。蓋體本來湛寂。故非凡夫之有相。非二乘之空相。非菩薩之中相。乃是一相。而此一相。即是實相。實相無相。強名一相耳。一種者。般若妙智。本無異種。亦由眾生情執不同。故於一種中。凡夫則成有漏種。二乘則成無漏種。菩薩則成亦漏亦無漏種。是皆異種。非一種也。蓋智體本自凝然。故非凡夫有漏種。二乘無漏種。菩薩亦漏亦無漏種。乃是一種。然般若本來無種。強名一種耳。言淨妙第一之樂者。凡夫有漏。所有之樂。乃是世俗。垢而非淨。二乘無漏。所有之樂。乃是偏空。是麤而非妙。菩薩亦漏亦無漏。所有之樂。乃是次第有上。而非第一。大解脫樂不然。不同凡夫之垢樂。二乘之麤樂。故言妙樂。不同菩薩次第有上之樂。故言第一樂也。又一相合體。一種合宗。聖所稱歎合用。淨妙第一。乃是總明三德。般若照了。故言淨。解脫運用。故言妙。法身中極。故言第一也。

△四合長者不虛譬二。初提譬。

舍利弗。如彼長者。初以三車誘引諸子。然後但與大車。寶物莊嚴。安隱第一。然彼長者。無虛妄之咎。

△二帖合二。初正合。

如來亦復如是。無有虛妄。初說三乘。引導眾生。然後但以大乘。而度脫之。

如來等者。意謂上長者。許三車與一車。我如來已問。爾身子已答。一答免難。二答與大。無有虛妄明矣。我先施三。後唯一

實。亦如長者免難與大。皆無虛妄。故曰亦復(云云)。

△二出意。

何以故。如來有無量智慧。力無所畏。諸法之藏。能與一切眾生。大乘之法。但不盡能受。

△三結答。

舍利弗。以是因緣。當知諸佛。方便力故。於一佛乘。分別說三。

上如來領答有三。初敘意。即是斥前許後。二正說。即是立譬合法。今第三乃是結答願為四眾說其因緣之問也。言以是等者。意謂汝前問云。願為說其因緣。令離疑悔。今我始自譬喻。終於合法。以長者三車一車之淺淺喻。喻如來三乘一乘之深深法。所明者。無非前三後一之因緣。則汝等四眾。應以決了無疑矣。故曰以是(云云)。

△二偈頌二。初頌正說。二汝舍利弗下。頌勸信。初正中。不頌前之敘意。後之結答。但頌中之正說。分二。初頌立譬。二頌合法。初又二。初頌總譬。譬上倏然火起。焚燒舍宅。略不頌一門及三十子。以火宅。即兼一門。五百人。即兼三十子。以門不離宅。子不出人故也。二是時宅主下。頌別譬。初文分為五。初正頌譬本。

佛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譬如長者。有一大宅。其宅久故。而復頓弊。堂舍高危。柱根摧朽。梁棟傾斜。基陸隕毀。墻壁圯坼。泥塗陀落。覆苫亂墜。椽梠差脫。周障屈曲。雜穢充徧。有五百人。止住其中。

初一句。頌上有大長者。有一大宅去。頌上其家廣大。有五百人。頌上多諸人眾。合法者。長者。即是如來。火宅。即是三界。此三界。雖是如來之化境。亦是眾生之所有。由眾生最初一念不覺。結暗為色。想成國土。其來久矣。故言其宅久故。雖則成土而住。必歸於壞空。故言而復頓弊。頓即委頓。弊即壞弊也。在上為堂。如上二界。居下為舍。猶如欲界。又此三界。總皆危殆。故高危。已上三句。是總明三界。次柱根下三句。是別明三界。柱根去地不遠。如色界去欲界不遠。梁棟構架於空。如無色界最居其上。基陸。則全依於地。如欲界也。三界雖則上下不同。而統屬無常不久。便歸敗壞。故言摧朽傾斜。及隕毀也。墻壁下四句。別明三界所有之四大也。墻壁譬地大。終不牢固。故言圯坼。泥塗譬水大。終不堅凝。故言陀落。覆苫譬風大。終歸散壞。故言亂墜。椽梠譬火大。終須熄滅。故言差脫也。周障下二句總結。謂三界不離四大四大不離三界。同一無常不淨。故

言周障屈曲雜穢充徧也。五百人。頌上多諸人眾。即指五道也。以三界唯五道所住。故曰止住其中也。

△二譬明欲界。然此文中。或約三毒而釋。或以六識而明。或將四倒為合。或舉十惡消文。皆非經意。唯約十使而解。乃巧合佛心。何以見之。即如經云。諸佛出於五濁惡世故。於一佛乘。分別說三。言五濁者。所謂見濁。煩惱濁。命濁。眾生濁。及劫濁也。今明五利。即是見濁。五鈍。即是煩惱濁。此二是能燒。所燒即是命濁眾生濁。四濁具足。即成劫濁。由此三界五濁惡世。故如來從於法身地中見之。而欲起大悲心行救也。然眾生既為五濁所燒。則不能解佛之智慧。故如來先且施於三乘。後乃說一乘。種種施設。皆由於此。是故十使。與佛意合。若作他解。與經不合也。文分為三。初五鈍。二五利。三結明。初二。初別示。二總明。初又五。初譬慢使。

鷓鴣鷓鴣。鳥鵲鳩鵲。

慢有八慢七慢。略則三慢。謂增上慢。我慢。卑劣慢。鷓鴣。則以非子為子。譬未得謂得之增上慢。鷓鴣。則凌高視。如眾鳥中為主。譬於我慢。鳥鵲等。飛不離地。常近於人。譬卑劣慢。言卑劣慢者。假使一事。本不能行。若他行時。便生慢云。此事我亦能行。本是卑劣。而猶慢人。故名卑劣慢也。

△二譬瞋使。

虻蛇蝮蠍。蜈蚣蚰蜒。

瞋亦有三。謂順理瞋。非理瞋。諍論瞋。今虻蛇性毒。譬非理瞋。蝮蠍雖毒。人觸則傷。譬順理瞋。蜈蚣譬諍論瞋也。

△三譬癡使。

守宮百足。鼯狸鼯鼠。諸惡蟲輩。交橫馳走。屎尿臭處。不淨流溢。蜚蝗諸蟲。而集其上。

癡有二種。謂獨頭癡。相應癡。獨頭癡者。緣靜心起。守宮百足。常在幽靜處。故譬獨頭癡也。相應癡者。緣境引起。鼯狸鼯鼠。躁動不停。故譬相應癡也。交橫者。靜心時。即起獨頭。緣境時。即起相應。交結縱橫。故言交橫。起時速疾。故言馳走。屎尿臭處。譬身受心法。即是所癡之境。不淨苦空。無常無我。故言不淨流溢。由外境即起內見。計不淨以為淨等。如蜚蝗集於臭處之上也。

△四譬貪使。

狐狼野干。咀嚼踐踏。嚼嚙死屍。骨肉狼藉。由是羣狗。競來搏撮。饑羸惴惶。處處求食。

貪有二種。謂有力貪。無力貪。有力貪者。他人所有。能以勢力取之。名有力貪。今以狐狼剛強譬也。無力貪者。無有勢力。以

哀求乞憐而取。名無力貪。今以野干柔弱譬也。取之無厭。如咀嚼有味。取之無道。如踐踏輕侮也。此是貪狀。死屍骨肉。即所貪之境。貪求無已。如齧齧狼藉也。有力者取無力。如狗來搏撮。貪求不已。如饑乏羸瘦。種種營求。故言惺惶。於五塵境上。無不貪著。故言處處求食也。

△五譬疑使。

鬪爭攄掣。喑啞嗥吠。

內心不了。是非不決。名之疑。如鬪爭者。將謂為非。復謂為是。如手向前而攄。既言為是。又言為非。如手却後而掣。心既不決。言亦不明。如喑啞嗥吠也。

△二總明。

其舍恐怖。變狀如是。

此二句。乃結上五鈍也。言變狀如是者。倏爾而慢。乃至倏爾而疑。了無一定。故言恐怖等也。

△二明五利二。初總明。

處處皆有。魑魅魍魎。

言此五利使。遍於四諦之下。五陰之中。故云處處等也。

△二別示五。初譬邪見。

夜叉惡鬼。食噉人肉。毒蟲之屬。諸惡禽獸。孚乳產生。各自藏護。夜叉競來。爭取食之。食之既飽。惡心轉熾。鬪諍之聲。甚可怖畏。

邪見迅疾。猶如夜叉。邪見撥無出世因果。如鬼食人肉。撥無世間因果。如食蟲屬之肉也。世間如是之因。自剋如是之果。如禽獸所生各自藏護。邪見撥無。如鬼取食。邪見成就。如食飽。邪見增長。如轉熾。還以邪見而教人。如鬪諍而發聲也。言甚可怖畏者。自進邪見。必當墮苦。已是可怖畏矣。更復教他。則令他人亦墮苦。故是可怖可畏之甚矣。

△二譬戒取。

鳩槃荼鬼。蹲踞土埵。或時離地。一尺二尺。往返游行。縱逸嬉戲。捉狗兩足。撲令失聲以脚加頸。怖狗自樂。

非因計因。名為戒取。戒取人能修禪定。而未到。如鬼蹲土埵。但得欲界定。如踞土埵。得色界定。如離地一尺。得無色定。如離地二尺。此等有漏禪定。攝心佇慮。則得現前。如往而上升。若不攝心。則便退失。如返而下墜。或時現前。或時退失。故云往返遊行。唯計非因為因。以自取樂。故云縱逸嬉戲也。言捉狗兩足者。本是非因。計之為因。如捉狗一足。非因計因。乃成苦因。必當招於苦果。彼邪見人。謂不招苦果。又如捉狗一足也。苦因必招苦果。如狗之有聲。今計苦因不招苦果。如撲狗之失聲

也。以脚加頸者。以自所計苦因不招苦果之脚。加彼樂因必招苦果之頸也。前人聞其所計。為之生怖。邪見人。自以為樂。故言怖狗自樂也。

△三譬身見。

復有諸鬼。其身長大。髀形黑瘦。常住其中。發大惡聲。叫呼求食。

身見豎入三世。故言長。橫徧五陰。故言大。既執身見。則無功德莊嚴其身。故言髀形。非是白業。故言黑。無福慧二嚴。故曰瘦也。常住其中者。執於身見。不能出於生死也。還以此而教人。故曰發大惡聲。欲以此因而求樂果。故言求食也。

△四譬見取。

復有諸鬼。其咽如針。

非果計果。名為見取。非想本非涅槃。彼計為究竟。譬鬼咽如針。命不久在也。

△五譬邊見。

復有諸鬼。首如牛頭。或食人肉。或復噉狗。頭髮鬢亂。殘害兇險。饑渴所逼。叫喚馳走。

計斷常二見。名為邊見。如牛首有兩角也。執此二見。謂無出世因。如食人肉。謂無世間因。猶如噉狗。既計於斷。復計於常。如髮鬢亂也。或執有殘無。或執無殘有。故曰殘害。破之令其必盡。故曰兇險。無法味滋神。故饑渴。還以邊見教人。故叫喚馳走也。

△三結明二。初明因由。

夜叉餓鬼。諸惡鳥獸。饑急四向。窺看窓牖。如是諸難。恐懼無量。是朽故宅。屬於一人。其人近出。

饑急四向者。言身受心法。起於四倒也。謂向身起於淨倒。乃至向法起於我倒。邪心取境。無有正觀。如窺窓牖。如是二句。乃總結也。朽宅屬於一人者。譬此三界。為如來所化之境也。言近出者。譬此土機盡。他方緣興。如來捨此而應於彼也。然非永去。故云近耳。

△二明被燒。

未久之間。於後宅舍。忽如火起。四面一時。其燄俱熾。棟梁椽柱。爆聲震裂。摧折墮落。墻壁崩倒。諸鬼神等。揚聲大叫。鷓鴣諸鳥。鳩鵲茶等。周惶怖。不能自出。

忽如火起者。由佛應彼。而起諸煩惱等也。不能出者。一向起利起鈍。今被生死煩惱之火所燒。皆不得自由。可不懼乎。故云周惶怖也。

△三譬明色界。

惡獸毒蟲。藏竄孔穴。毗舍闍鬼。亦住其中。薄福德故。為火所逼。共相殘害。飲血噉肉。野干之屬。並已前死。諸大惡獸。競來食噉。臭烟燧焮。四面充塞。

藏竄孔穴者。欲貪等鈍使。轉入色界。而修禪定。故言藏穴。利使亦復轉入色界。故言毗舍闍鬼亦住其中也。所有禪定。唯是事相。故言薄福德也。修禪是同。所執各異。故言共相殘害。著禪定如飲血。貪支林功德如噉肉也。野干前死。惡獸食噉。欲貪轉為色貪。如獸食於野干。色界貪於禪定。不同欲界但貪於散。故譬大惡獸也。

△四譬無色界。

蜈蚣蚰蜒。毒蛇之類。為火所燒。爭走出穴。鳩槃荼鬼。隨取而食。又諸餓鬼。頭上火然。饑渴熱惱。周障悶走。

言出穴者。從色界。至於無色界也。取食者。轉色界貪。成無色貪也。頭上火然者。譬非非想。最在三界之上。而居於首。亦復有煩惱也。

△五總結三界。

其宅如是。甚可怖畏。毒害火災。眾難非一。

此結歸三界。以上頌總譬竟。

△二頌別譬三。初頌長者行救譬。

是時宅主。在門外立。聞有人言。汝諸子等。先因游戲。來入此宅。稚小無知。歡娛樂著。長者聞已。驚入火宅。

言門外立者。謂權智在實智門外。今欲觀機。故言立也。又如來已出生死門外也。聞有人言者。即譬無緣大悲也。先因游戲來入宅者。譬於二萬億佛所。受大教時。似有出宅之意。由於退大取小。即墮三界。故言入宅。始從退大。其來已久。故言先也。既退大。則大機微弱。故言稚。既取小。則但有小機。故言小。退大則於大無知。取小則於小無知也。雖取小法。猶然貪著生死五欲。故言歡娛。已上頌見火也。如來以無緣大悲。緣此眾生。而欲拔其苦。乃示生三界。如長者已在門外而復入宅也。故曰長者(云云)。

△二頌捨几用車譬二。初頌捨几。二頌用車。初三。初頌正作思惟。

方宜救濟。令無燒害。

言方宜者。方謂方法。宜即相應之義。蓋思惟以何方法而可救也。正是兼別明圓之方便。而擬宜於三乘人也。

△二頌具告諸子。

告喻諸子。說眾患難。惡鬼毒蟲。災火蔓蕕。眾苦次第。相續不絕。毒蛇蚘蝮。及諸夜叉。鳩槃荼鬼。野干狐狗。鷓鴣鴟

梟。百足之屬。饑渴惱急。甚可怖畏。此苦難處。況復大火。告諸子等者。即頌上作是思惟等。及我當為說怖畏等。而具告也。此乃為說圓別二教矣。惡鬼下去。有三番利鈍。即譬界外三界煩惱也。初惡鬼毒一行。譬界外欲界所有利鈍煩惱。次毒蛇二句。譬界外色界所有利鈍煩惱。三鳩槃荼下一行半。譬界外無色界所有利鈍煩惱也。此苦難處者。結上界外三界煩惱苦因也。況復大火者。明界外三界。更有變易生死之苦果也。謂界外三界。有此無明煩惱苦因。已是可畏。難以居處。況復更有變易生死苦果之火所燒。何當可住耶。

△三頌無機息化。

諸子無知。雖聞父誨。猶故樂著。嬉戲不已。

言父誨者。即上告喻諸子等也。以上頌長行中。圓別兩番思惟。及具告圓別兩教。皆約界外釋也。

△二頌用車三。初頌念用方便。

是時長者。而作是念。諸子如此。益我愁惱。今此舍宅。無一可樂。而諸子等。耽湏嬉戲。不受我教。將為火害即便思惟。設諸方便。

益我惱者。如來於法身地中。見諸眾生。為三界煩惱生死所燒。即大驚怖。已為愁惱矣。今示入生死。一番具告。而人不肯信受。故益加愁惱也。一無可樂者。言欲界羶散之樂。色界事禪之樂。無色有漏之樂。皆非真常。故言無一可樂也。

△二頌施設三車。

告諸子等。我有種種。珍玩之具。妙寶好車。羊車鹿車。大牛之車。今在門外。汝等出來。吾為汝等。造作此車。隨意所樂。可以游戲。

初一行三句。頌示相。妙寶好車者。即三藏三乘。所有道品涅槃。能運出九十五種邪法。及三界六道生死。顯偏真理。故言妙寶好車。非是一佛乘妙寶好車也。次汝等出來一句。頌勸修。三吾為下。頌作證。言造作此車者。三乘本是方便所設。而無實體。故言造作也。

△三頌諸子受行。

諸子聞說。如此諸車。即時奔競。馳走而出。到於空地。離諸苦難。

無復見思集因以為障礙。故言到於空地。無復分段苦果。以為楚毒。故言離諸苦難也。

△三頌等賜大車譬四。初頌長者歡喜。

長者見子。得出火宅。住於四衢。坐師子座。而自慶言。我今快樂。此諸子等。生育甚難。愚小無知。而入險宅。多諸毒

蟲。魑魅可畏。大火猛燄。四面俱起。而此諸子。貪樂嬉戲。我已救之。令得脫難。是故諸人。我今快樂。

坐師子座者。由三乘子。出於三界。到無畏處。已得安隱。則如來亦得無畏。故云坐師子座也。自慶快樂者。言其小能受行。若為說大。亦必受行。又既得於小。便可從小。引歸於大。又所得之小。若一開顯。全即是大。具此多意。如來自知。三乘不知。故但自慶。此言快樂也。長行中。四衢中露地坐屬子。此中屬父。以小乘既出三界。同佛證故。所以前後互顯耳。然泰然快樂。皆在父也。以唯父知。子不知故。生育等者。於二萬億佛所教大。如生。中間退大。還以小接。如育。愚。以大無知而退。小。以小無知而取。故稱愚小無知。我已救之等者。蓋如來欲以佛之智慧。令其遊戲。祇由執小不契。且以方便三乘小法誘之。得出三界故也。

△二頌諸子索車。

爾時諸子。知父安坐。皆詣父所。而白父言。願賜我等。三種寶車。如前所許。諸子出來。當以三車。隨汝所欲。今正是時。惟垂給與。

釋如文。

△三頌長者等賜三。初超頌釋所以。

長者大富。庫藏眾多。金銀琉璃。碑磔碼碯。

言大富者。頌上財富無量諸藏充溢等。略不頌皆是子文耳。金銀等。譬如來教理智斷行位因果。無不具足也。

△二正頌示車體三。初頌示法身為體。

以眾寶物。造諸大車。莊校嚴飾。周匝欄楯。四面懸鈴。金繩交絡。真珠羅網。張施其上。金華諸纓。處處垂下。眾綵雜飾。周匝圍繞。柔輦繒纒。以為茵褥。上妙細氎。價值千億。鮮白淨潔。以覆其上。

言造諸大車者。此中與上造作此車之造不同。此謂素法身。人人本具。若無功德以為莊嚴。則天龍所忽者。須從性起修。加於緣了嚴飾。是故言造也。上妙細氎。譬觀練等禪。皆實相也。

△二頌示般若為宗。

有大白牛。肥壯多力。形體殊好。以駕寶車。

△三頌示解脫為用。

多諸僮從。而侍衛之。

△三追頌正等賜。

以是妙車。等賜諸子。

上長行中。有等賜諸子各一大車。今合可見。

△四頌諸子歡喜。

諸子是時。歡喜踊躍。乘是寶車。遊於四方。嬉戲快樂。自在無礙。

言乘是寶車等者。即以三德佛乘。而為所觀之境。還以此境。發乎能觀之智。以境發智。以智照境。觀行功成。自能從相似。而入於分證。自初住已至十地。位位能顯三德。能破無明。故言乘是寶車等也。是則未登住前。以三德智。照三德境。但名乘車。登住已去。乃是乘已而遊也。既至十地。則能任運流入妙覺果海。故言自在無礙。四方。即四十位也。

△二頌合法二。初頌合總譬。

告舍利弗。我亦如是。眾聖中尊。世間之父。一切眾生。皆是吾子。深著世樂。無有慧心。三界無安。猶如火宅。眾苦充滿。甚可怖畏。常有生老。病死憂患。如是等火。熾然不息。

一切眾生是子者。上總譬中。子有五百三十不同。五百。是如來正因之子。三十。是如來緣了之子。今總頌之。故言一切皆是也。以其退大取小。故言無慧心也。生老等四。是苦果之火。憂患二字。乃集因之火。由集因而招苦果。從苦果還起集因。故言熾然不息。餘可知矣。

△二頌合別譬四。初頌合長者行救譬。

如來已離。三界火宅。寂然閒居。安處林野。今此三界。皆是我有。其中眾生。悉是吾子。而今此處。多諸患難。唯我一人。能為救護。

如來已離等者。以如來能親近無量諸佛。盡行諸佛無量道法。故論其煩惱。則見思與無明皆盡。論其生死。則分段與變易俱亡。故能已離三界也。既離三界。所居者。乃是寂光真境。無諸憤鬧。故言寂然等也。雖自證得。然為大悲所熏。還當示入三界而度眾生也。則三界。乃是所化之境。眾生。乃是所有之子矣。故言三界是我等也。唯我能救者。顯非他佛能度也。以由如來於二萬億佛所。為下一乘圓種。則已成其始矣。中間退大之時。還以小接。則已成其中矣。今日王城為說法華。令得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乃是成其終矣。結緣是我釋迦。至於度脫。亦是我釋迦。自始至終。種熟脫三。不關他佛。故言唯我能救也。

△二頌合捨几用車譬二。初頌合捨几。

雖復教詔。而不信受。於諸欲染。貪著深故。

言教詔者。即於華嚴會上。唱言奇哉奇哉。一切眾生。皆有如來智慧德性等。小機在座。不見不聞。既不見聞。何由信受。即頌長行中但東西馳走等也。於諸下。明不信之由耳。

△二頌合用車。

以是方便。為說三乘。令諸眾生。知三界苦。開示演說。出世間道。是諸子等。若心決定。具足三明。及六神通。有得緣覺。不退菩薩。

長行有三。即念用方便。施設三車。諸子受行也。今具頌之。初一句。頌念用方便。二一行一句。頌施設三車。三一行二句。頌諸子受行。初可知。次言令知三界苦果者。即是令其知於世間苦因果也。開示出世間者。即是令其知於出世因果也。三中言是諸子等者。既聞所說三乘。乃逗小機。便能信受而起行。故言是諸子等也。決定者。確實也。謂聲聞確實。則依四諦而起行。乃至菩薩確實。則依六度而起行也。由行而入證。故有具足三明六通。有得聲聞乘者。有得緣覺乘者。有得菩薩乘者。不退。即三十四心。位不退也。

△三頌合等賜大車譬。

汝舍利弗。我為眾生。以此譬喻。說一佛乘。汝等若能。信受是語。一切皆當。成得佛道。是乘微妙。清淨第一。於諸世間。為無有上。佛所悅可。一切眾生。所應稱讚。供養禮拜。無量億千。諸力解脫。禪定智慧。及佛餘法。得如是乘。令諸子等。日夜劫數。常得遊戲。與諸菩薩。及聲聞眾。乘此寶乘。直至道場。以是因緣。十方諦求。更無餘乘。除佛方便。

長行偈頌。法喻皆四。今唯合長者等賜。上亦有三。即正等賜。示車體。釋所以也。今先合釋所以。即汝舍利弗等二行也。次合示車體。即是乘等三行也。三合正等賜。即得如等三行也。初釋所以中。上有二。亦具合之。初行。是財多義即合財富無量也。次行。是子多義。即合何況諸子也。初中言。以此譬喻等者。唯指白牛車。以譬一佛乘也。言一佛乘者。能運歸三德秘藏。而此佛乘。論其能詮之教。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而教是一。論其所詮之理。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而理是一。論其所起之行。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而行是一。論其能修之人。若有聞是法。無不成佛道。而人是一。故名一佛乘也。既為眾生。說一佛乘。合財多義明矣。次言信受是語等者。信此所說教理行人。無不皆一。無不皆妙也。既能信受。即知若有聞法。成佛無疑。三乘咸是一乘。九界皆歸佛界。有何不當成佛者哉。故言一切(云云)。既一切皆得成佛。合子多義。亦明矣。次是乘等。合示車體。上有三。即三德體宗用也。今雖文不次第。亦具有之。初句總合。清淨去別合。初句合般若。於諸下合法身。無量下合解脫。分文如此。今總合釋之。是乘等者。三德佛乘。雖是如來所證。而眾生介爾心中。無不具足。故言微。即眾生之所具。而為諸佛之所證。故言妙。五住二死。無不究盡。故言清淨。九界

三乘。所不能及。故言第一。諸佛本懷。大事因緣。唯此而已。故云佛所悅可。既是諸佛本懷大事因緣。乃一切眾生開示悟入者。所以一切眾生應稱讚。應供養。應禮拜也。無量等者。明一佛乘具足諸法也。及佛餘法。指權法也。是則車體白牛僕從無不合也。次得如是去三行。合正等賜。初一行。合各賜諸子。次二行。合等一大車。上喻中。唯此二句。非科文也。得如是乘者。若以凡情而論。則日夜。是短是促。劫數。是長是延。若悟此佛乘。而為修習之時。則全理發乎行。以行契乎理。從性而起修。全修而歸性。理行修性。既其一致。則長短延促。亦復無殊。而不見日夜為促短。亦不見劫數為延長。故言得如是乘(云云)。

△四頌合長者不虛譬二。初正釋。

告舍利弗。汝諸人等。皆是吾子。我則是父。汝等累劫。眾苦所燒。我皆濟拔。令出三界。我雖先說。汝等滅度。但盡生死。而實不滅。今所應作。唯佛智慧。

汝等累劫等者謂既汝等是子。我則是父。則父之所有。亦是子有。何以不說於大。而說於小耶。是故釋云。汝等累劫(云云)。則知為苦所燒。機宜不契。且說於小。令出三界也。我雖等者。謂既是但為濟拔。令出三界而已。則所說非是究竟。故云我雖(云云)。既昔所說三乘。非是究竟。則何所作。乃是究竟故。云今所應作(云云)。若大乘之智慧。則不但盡於分段。亦且盡於變易。故是究竟也。則知說三權處元為一實。顯一實處。全即三權。是故一三皆不虛也。

△二轉解三。初明即權而實。

若有菩薩。於是眾中。能一心聽。諸佛實法。諸佛世尊。雖以方便。所化眾生。皆是菩薩。

能一心聽者。以己之妙智。聞佛所說之智慧。如水合水。如空合空。故言一心也。雖以方便等者。如來本意。唯在真實。由機不契。且說方便。當知方便。全即真實。故利根菩薩。能一心聽。即於方便。而得真實也。如是則說小大。皆無虛妄明矣。

△二明說權所以。

若人小智。深著愛欲。為此等故。說於苦諦。眾生心喜。得未曾有。佛說苦諦。真實無異。若有眾生。不知苦本。深著苦因。不能暫捨。為是等故。方便說道。諸苦所因。貪欲為本。若滅貪欲。無所依止。滅盡諸苦。名第三諦。為滅諦故。修行於道。離諸苦縛。名得解脫。是人於何。而得解脫。但離虛妄。名為解脫。其實未得。一切解脫。佛說是人。未實滅度。斯人未得。無上道故。我意不欲。令至滅度。

此乃四諦文也。所以施小者。意謂由眾生智小。又復深著於五欲。是故不得已。為逗小機。而施於小。而如來之意。不在於小也。有云。方便說道之道字。非是道諦。道即言耳。若作道諦。一文則有二道諦。然作道諦。義亦無妨。

△三明總結大小。

我為法王。於法自在。安隱眾生。故現於世。

謂何以如來。欲大即說大。欲小即說小。欲引小歸大。即引小以歸大。是故結云。為法王得自在也。由於大小權實法中得大自在。故能如是也。自雖得法自在。還欲以所得者。教化一切。故現於世。然現世之意。唯在安隱眾生。是故先施於三。後乃說一。而皆不虛也。

△二頌勸信。有此勸信一文者。如來法譬二周已竟。有上根如身子者。則於法說中。已能信解。有中根如四大弟子者。今聞譬說中。亦必能信解。若下根者。雖聞法喻二周。猶未能信。而生疑謗者。或亦有之。故如來乃廣為勸信。初則明能信此經。是不退轉。次則明二乘所不及也。次則約因中罪根而勸。所謂輦感而懷疑惑。必當招於罪報。約果上罪報而勸。所謂其人命終。必當淪墮三途。後乃廣明。可為宣說之相。故此重重發明。蓋欲已信者堅固。未信者生信。欲謗者不謗也。然此一文。亦非無因而有。究其根源。上法說重頌。不虛中。有以五濁惡世。但樂著諸欲等二偈。故此廣頌中。勿妄宣傳也。又有慚愧清淨一偈。故此廣頌中。當為宣說也。分文為二。初標舉。

汝舍利弗。我此法印。為欲利益。世間故說。在所游方。勿妄宣傳。

言法印者。此經乃諸佛。出世本懷。由茲而暢。眾生佛之知見。從是而開。所謂三世不易。十界同遵者。豈非楷定而不可易乎。故曰法印(云云)。

△二釋成三。初有益故說。

若有聞者。隨喜頂受。當知是人。阿惟越致。若有信受。此經法者。是人已曾。見過去佛。恭敬供養。亦聞是法。若人有能。信汝所說。則為見我。亦見於汝。及比丘僧。并諸菩薩。

是人阿惟越致者。即不退轉也。以其因聞而信解。必能由解起行。由行入證。一登初住。便是念不退。故曰阿惟越致。言已曾見佛者。此經乃一切諸佛出世本懷。故能信此經者。已曾供養過去佛也。言信汝所說者。如來是能說之佛。此經是所說之法。故信所說之法。即見能說之佛也。既見能說之佛。則亦見影響。發起。當機。結緣者。故云見我(云云)。此一文中。具有三意。初是不退菩薩。二見過去三寶。三見現在三寶也。

△二結前起後。

斯法華經。為深智說。淺識聞之。迷惑不解。一切聲聞。及辟支佛。於此經中。力所不及。汝舍利弗。尚於此經。以信得入。況餘聲聞。其餘聲聞。信佛語故。隨順此經。非已智分。

初二句結前。次淺識下起後。言以信得入等者。舍利弗。雖智慧第一。然是小乘智慧。故不能入佛智慧。而能入者。皆由信力。非智力也。又身子已斷見思。若按位開顯。即圓家七信。已得相似。從相似而入初住。則能了佛智慧。故言以信得入也。

△三勿妄宣傳。非止其勿傳。謂傳於可傳。若不可傳者。勿妄傳也。為二。初明不可傳。二若有利根下。明可傳初為三。初明不可說人。

又舍利弗。憍慢懈怠。計我見者。莫說此經。凡夫淺識。深著五欲。聞不能解。亦勿為說。

言憍慢等者。即計我見之外道。及著五欲之凡夫也。

△二明不信受罪。初從此若人下六行。明謗經故以墮地獄。二從地下十六行半。明從地獄出以為畜生。三若得下七行。明從畜生出還得為人。四如斯下九行。明為人猶值八難。是則如車之輪。若環之迴。了無休息者。此乃因其不信法華經之功。所以果上之報如是也。文分為四。初墮地獄。

若人不信。毀謗此經。則斷一切。世間佛種。或復鬻蹙。而懷疑惑。汝當聽說。此人罪報。若佛在世。若滅度後。其有誹謗。如斯經典。見有讀誦。書持經者。輕賤憎嫉。而懷結恨。此人罪報。汝今復聽。其人命終。入阿鼻獄。具足一劫。劫盡更生。如是展轉。至無數劫。

言斷世間佛種者。如舉手低頭。一華一蓋。皆成佛道。此明世間緣因之佛種。若不信之。則斷世間緣因佛種也。若有聞法。無不成佛。此明世間了因之佛種。若不信之。則斷世間了因佛種也。然正因佛種。似不可斷。緣了既斷。正由何顯。是則世間正因佛種。而亦斷矣。故曰則斷一切(云云)。

△二作畜生。

從地獄出。當墮畜生。若狗野干。其形[乞*頁]瘦。鬻蹙疥癩。人所觸憊。又復為人。之所惡賤。常困饑渴。骨肉枯竭。生受楚毒。死被瓦石。斷佛種故。受斯罪報。若作駝。或生驢中。身常負重。加諸杖捶。但念水草。餘無所知。謗斯經故。獲罪如是。有作野干。來入聚落。身體疥癩。又無一目。為諸童子。之所打擲。受諸苦痛。或時致死。於此死已。更受蟒身。其形長大。五百由旬。鬻蹙無足。宛轉腹行。為諸小蟲。之所啞食。晝夜受苦。無有休息。謗斯經故。獲罪如是。

言墮狗野干者。此法華經。自當尊重生信者。而苟且不信。反生毀謗。故墮狗中。以狗性是苟且故。此法華經。自當果勇起信受持。而因循不信。反生誹謗。故墮野干。以野干之性。是柔弱故也。生駝驢中。此經乃正中正大之乘。若生謗不信。則成邪乘。故墮駝驢中也。又無一目者。此經明一切眾生。皆得開佛知見。若生疑起謗。則所見是偏。故作野干。而又只一目也。受蟒身者。以其蟒然無知不信。而謗此經故。言小蟲啞食者。由其因中。謗此經時。前人無知。亦有信其謗者。今乃墮為蟲身而受苦。故還食其肉也。

△三轉為人。

若得為人。諸根闇鈍。矧陋癯瘳。盲聾背偻。有所言說。人不信受。口氣常臭。鬼魅所著。貧窮下賤。為人所使。多病瘠瘦。無所依怙。雖親附人。人不在意。若有所得。尋復忘失。若修醫道。順方治病。更增他疾。或復致死。若自有病。無人救療。設服良藥。而復增劇。若他反逆。抄劫竊盜。如是等罪。橫罹其殃。

諸根闇鈍等者。能信此經。則諸根通利。今既不信生謗。故諸根闇鈍能信此經。則長大姝好。手足柔軟。今既不信。故身則矧陋。手足癯瘳也。能信此經。則父母所生眼。徹見大千。耳徹聞大千。今既不信。故目盲。而耳聾也。能信此經。則口中常出青蓮華等香。今既不信故口常臭也。能信此經。則諸天日夜衛護。今既不信。故為鬼所著也。能信此經。當以人天上供而供養之。今既不信。故貧窮下賤也。能信此經。則諸天童子。以為給使。今既不信。故反為人所使也。餘列之可見。

△四逢八難。

如斯罪人。永不見佛。眾聖之王。說法教化。如斯罪人。常生難處。狂聾心亂。永不聞法。於無數劫。如恒河沙。生輒聾瘡。諸根不具。常處地獄。如游園觀。在餘惡道。如己舍宅。駝驢豬狗。是其行處。謗斯經故。獲罪如是。若得為人。盲聾瘡瘡。貧窮諸衰。以自莊嚴。水腫乾癆。疥癩癰疽。如是等病。以為衣服。身常臭處。垢穢不淨。深著我見。增益瞋恚。淫欲熾盛。不擇禽獸。謗斯經故。獲罪如是。

狂聾等者。能信此經。則意根能知資生業等皆順正法。今既不信。故心亂也。能信此經。則所有音聲能遍滿三千大千。還能聞三千大千之聲。今既不信。故生輒聾瘡也。已上皆謗法之所招感。乃實然之事。非是譬喻。亦非表法。而作此解也。

△三明通共結歸。

告舍利弗。謗斯經者。若說其罪。窮劫不盡。以是因緣。我故語汝。無智人中。莫說此經。

初一行。是結不信之罪。次一行。是結不可傳之人也。

△二明可傳三。初總明福慧。

若有利根。智慧明了。多聞強識。求佛道者。如是之人。乃可為說。若人曾見。億百千佛。植諸善本。深心堅固。如是之人。乃可為說。

初一行半明慧。有慧之人。不同凡夫之淺見。而能信受。故當為說。次一行半明福。有福之人。不同外道之我見。故亦當為說也。

△二別舉六度為六。初明精進。

若人精進。常修慈心。不惜身命。乃可為說。

△二明禪定。

若人恭敬。無有異心。離諸凡愚。獨處山澤。如是之人。乃可為說。又舍利弗。若見有人。捨惡知識。親近善友。如是之人。乃可為說。

謂善友者。即是能知淺深。禪定之人。因其捨惡知識。故言近者。乃善友也。

△三明持戒。

若見佛子。持戒清潔。如淨明珠。求大乘經。如是之人。乃可為說。

△四明忍辱。

若人無瞋。質直柔軟。常愍一切。恭敬諸佛。如是之人。乃可為說。

△五明布施。

復有佛子。於大眾中。以清淨心。種種因緣。譬喻言辭。說法無礙。如是之人。乃可為說。

眾中說法等者。即以法財。施一切也。既曰種種。則說權矣。又曰無礙。則說實也。以能權實相即。故稱無礙也。

△六明智慧。

若有比丘。為一切智。四方求法。合掌頂受。但樂受持。大乘經典。乃至不受。餘經一偈。如是之人。乃可為說。如人至心。求佛舍利。如是求經。得已頂受。其人不復。志求餘經。亦未曾念。外道典籍。如是之人。乃可為說。

言如人至心等者。此則見其求法之心切。故乃可為說也。

△三通共結歸。

告舍利弗。我說是相。求佛道者。窮劫不盡。如是等人。則能信解。汝當為說。妙法華經。

言窮劫不盡者。當知法華實相之體。豎則徹乎三際。橫則亘乎十方。先天地而不見其始。後天地而不見其終。不可以心言而思議者。故若有生疑而起謗。信生而受持。說其所得之罪福。亦可窮劫不能盡也。釋譬喻品竟。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二之二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二之三

姚秦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奉 詔譯

天台教觀 一松大師 講錄

清 東甌釋氏 曉柔廣和 編定

妙法蓮華經信解品第四

若論此品之次第相生。總由如來於法說中。廣明十方三世諸佛。及我釋迦莫不開其三而顯其一。開其權而顯其實。如是一番演說。故有上根如身子者。即能領悟三乘。元即一乘。上根雖悟。中下猶迷。故如來因身子請。即為譬說。先明總譬。以譬如來五時法化。始於法身地上照機。終於白牛車等賜。於其中間。明三車之誘引。顯各賜之因由。正譬法說之三乘即是一乘。既為法而立譬。還以譬而合法。如是法譬並明能所雙標。故即有中根之人。如四大弟子者。從三車一車之淺淺喻。而解三乘一乘之深深法。既已解悟。還將所解。述陳於佛。故有此信解一品。乃中根陳領之文也。言信解者。深心樂欲無疑。名之為信。如燈照物分明。名之為解。然畢竟信於何法。解於何等。蓋信者。信得四十年前所說是權。信得今日法華所說是實。於此權實之法。略無疑滯。故言信也。解者。解得昔日之權。非離實而有權。乃即實而權。解得今日之實。亦非離權而有實。乃即權而實。於此權實不二。權實一體。了了分明。故言解也。如天台云。信發則解生。疑去則理明。正此之謂也。以其解權即實。解三即一。則知聲聞乘。不須動轉。直下便是佛乘矣。故云我等今者真是聲聞。以佛道聲。令一切聞。此即信解之義也。

△品文分二。初經家敘喜。二我等居僧下。當機陳解。初為三。初敘能喜人。

爾時慧命須菩提。摩訶迦旃延。摩訶迦葉。摩訶目犍連。

言慧命者。須菩邊。向是解空第一。本以空為命。今聞譬說。得悟佛慧。即以慧為命。故稱須菩提。乃慧命也。三人皆稱摩訶者。大迦葉一向稱為摩訶。欲異三迦葉故。今二人亦稱摩訶。蓋

有意也。迦旃延於小乘中。論議第一。目連於小乘中。神通第一。今聞譬說。而能解權即實。則其所有小乘之論議神通。即轉成大乘不思議之論議神通。故亦稱摩訶也。二人既各有意。迦葉亦非通途。迦葉於小乘苦行第一。今能解權即實。則所有小乘苦行。全成大乘不思議妙行也。故非通途耳。

△二敘所喜法。

從佛所聞。未曾有法。世尊授舍利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發希有心。

從佛所聞等者。總敘聞於法譬二周之法。皆是四十年前之所未有者也。世尊授舍利弗記。別敘聞於法說。昔日但記菩薩。今乃授記聲聞。發希有心。別敘聞於譬說。三車一車之喻。昔所希有。今乃始聞。故發希有之心也。

△三敘所敬儀。

歡喜踊躍。即從座起。整衣服偏袒右肩。右膝著地。一心合掌。曲躬恭敬。瞻仰尊顏。而白佛言。

歡喜合掌瞻顏等。義同身子。如前所釋。言右膝右肩者。表順從也。凡言左者。即是不順之義。故行於外法。而不順正理者。謂之左道。官之降級者。謂之左遷。今如來如是而譬說。四大弟子。能如是而信順領受。所以袒右肩。著右膝而表也。一心是意業。白佛是口業。餘是身業。故敬儀三業並陳也。

△二當機陳領二。初長行。二偈頌。初二。初就法略明。二世尊我等下。約譬廣顯。初又二。初敘昔。二明今。初二。初標舉。

我等居僧之首。年並朽邁。自謂已得涅槃。無所堪任。不復進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謂居僧首年朽邁。及得涅槃之三義。故無所堪任(云云)。言堪任者。即堪能承任也。則知居僧首等二句下。皆應有無堪任等句。又知年邁得涅槃二句上。皆應有我等二字。如是貫下徹上。方顯其義。

△二釋成二。初正釋。

世尊往昔說法既久。我時在座。身體疲懈。但念空無相無作。於菩薩法。游戲神通。淨佛國土。成就眾生。心不喜樂。

初中昔說法者。是釋成居僧之首義。故言久也。謂世尊說法既久。則我等聞法亦久。由聞法久。故居僧之首也。既僧首而聞法久。於菩薩法。自不喜樂。故前云。我等居僧之首。無所堪任(云云)。身體疲懈。是釋成年朽邁義。長在座席。身體疲懈。故年朽邁也。既年邁而疲懈。於菩薩法。亦不喜樂。故前云。我等年並朽邁(云云)。但念空無相無作。是釋成得涅槃義。空無相無作。是小乘三解脫門。即所修之三昧也。涅槃是解脫。修此三種三

昧。能至涅槃。故名此三為解脫之門。言空三昧者。若計於有我及我所。則是有而非空。今修於此之三昧。則不復計有我我所。故名空三昧也。言無相三昧者。若計有一異斷常。則是有相而非無相。今修於此之三昧。則不復有一異斷常。故名無相三昧也。無作三昧者。雖不計我我所。而或計於斷常。雖不計斷常。而或計我我所。則是有作而非無作。今修此之三昧。則不復計於我我所。亦不復計於斷常等。故名無作三昧也。由三三昧。故得涅槃也。既涅槃。而唯念三空。於菩薩法亦不喜樂。故前云。我等。已得涅槃不復(云云)。如是則知今正釋之中。亦應世尊說法既久下。皆有於菩薩法。乃至心不喜樂。我時在座身體疲懈下。應有於菩薩法(云云)。但念空無相無作下。亦應有於菩薩法(云云)。言遊戲神通者。即菩薩法也。內修觀法。外化眾生。道觀雙流也。淨佛國土成就眾生者。菩薩行施時。以施攝取眾生。至成佛時。無貪眾生。生其國中是也。乃至行般若時亦然。如是所生者。既皆不貪。乃至不癡。而國土自淨矣。所謂心淨。則佛土淨也。

△二轉解。

所以者何。世尊令我等。出於三界。得涅槃證。又令我等。年已朽邁。於佛教化菩薩。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生一念好樂之心。

此轉解上之於菩薩法。乃至心不喜樂之所以也。但不如前次第。初解但念空等。即世尊等也。次解我時在座等。即又今等也。中間我等二字。解前說法既久兼之。因說法久。故我在座時亦久。意謂我前云。世尊說法既久。於菩薩法。心不喜樂。所以者何。乃轉解云。無他。唯世尊令我等。依戒定慧三學。而修空無相無作三昧。已得出於三界生死。得證涅槃真理。則於如來教化菩薩。進求菩提。不生一念好樂之心。所以我前云。但念空(云云)。一文既爾。餘二例然。則知此文。亦應所以者何一句貫下。於佛教化菩薩等徹上。具足言之。初解應云。所以者何。世尊令我等出於三界。得涅槃證。於佛教化菩薩(云云)。次解應云。所以者何。又今我等年並朽邁。於佛教化菩薩(云云)。若細推之。初略後於佛教化菩薩等。次略前所以者何一句耳。三文悉皆隱約結搆。若非深玩。不能知也。則知前正釋中。約往昔說法既久等三。釋居僧首等三也。今義含前往昔說法既久等三。轉解居僧首等三也。言不生一念好樂者。若一往論。則華嚴聾啞。故不生。阿含保證故不生。方等焦敗故不生。尅實而論。正是般若。雖復領知。無心希取也。是乃菩薩之事。故於菩薩之法。不生一念好樂之心也。

△二明今。

我等今於佛前。聞授聲聞。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心甚歡喜。得未曾有。不謂於今。忽然得聞。希有之法。深自慶幸。獲大善利。無量珍寶。不求自得。

初法。次無量下譬。初中今於乃至得未曾有者。是明聞於法說。謂昔未曾授記聲聞。則今授記聲聞。今既得記。故心甚歡喜。而得未曾有也。不謂於今。乃至獲大善利者。是明聞譬說。謂雖記聲聞。若我不聞譬說。則未能解悟。而亦未必能記。故亦是未深慶幸。今如來不待我請。便為我等。說於譬喻。得聞三車一車希有之喻。乃解三乘一乘相即之法。既已解悟。則必同上根之得記。故深自慶幸。而獲大善利也。善利者。指授記也。所以經家上敘所喜法中。敘法說則云授舍利弗記。敘譬說則云發希有心。蓋意本乎此。次無量下譬。譬不待中根自請而說也。故曰無量(云云)。

△二約譬廣顯二。初敘意。

世尊我等今者。樂說譬喻。以明斯義。

世尊等者。謂如來說於三車一車之譬。今我等得解三乘一乘之法。法既由譬而得解。還以譬而陳解。故曰世尊(云云)。斯義者。即指上不求自得之義。所以下立譬之後結云。我本無心有所希求。今此寶藏自然而至。合法之後結云。是故我等說本無心有所希求。今法王大寶自然而至也。

△二正說二。初立譬。二合法。初為二。初總譬。二備任下別譬。

所以有此兩番者。上如來譬說之中。有總別兩番。今四大弟子。陳領如來所說。亦有總別兩番之譬也。總譬乃領如來一期之化導。別喻乃領如來五時之設教。故總譬中。始於二萬億佛所教大。即年既幼稚等是。中明退大取小。流轉生死。即捨父逃逝等是。終明王城得度。即我若得子委付財物等是也。終明王城等。此乃法身地上思惟之事。非現前事也。如下詳釋別譬中。始明法身地照機。即見子便識等是。次明以大擬宜即遣旁人等是也。次明三昧調停。即密遣二人。乃至領知眾物等是。終明法華開顯。即此實是我子等是也。是知總譬。乃冥領法身地前。無謀而預知。覺場道樹已前之事。別譬顯法身地照機。至覺場道樹。及五時也。然此文中。每每錯縱。若不以義定之似難解。如云馳騁四方。遇到本國。又云遊諸聚落。經歷國邑。遂到其父所止之城。又云傭賃展轉。遇到父舍等。如此錯縱不定者。蓋由如來往昔。曾為二乘。已下一乘圓種。則已有大乘機矣。其中退大取小。如來還以小接。則已有小乘機矣。如是大小二業。納之在懷。其間法爾。或大機冥動。或小機潛發。皆不一准。故若語其小發。則

言四方遊行。遊諸聚落。從國至國。傭賃展轉。往至貧里等語。其大機發。則言遇向本國。到父之城。遇到父舍。非我得物之處也。故唯小無大。則不應言遇向本國等。若唯大無小。則不應言經歷國邑等。以其具有大小。故錯縱並陳也。所以荊溪云。大小二業。冥熏顯被。成機感佛。蓋已曾教大。則大業納種在懷。法爾大業內熏。如來則還以大顯被。大機若成。則得感佛。此即遇向本國等謂也。已曾接小。則小機納種在懷。法爾小業內熏。如來則還以小顯被。小機若成。則得感佛。此即經歷國邑等謂也。初分四。初子背父去。

譬若有人。年既幼稚。捨父逃逝。久住他國。或二十。至五十歲。年既長大。加復窮困。馳騁四方。以求衣食。漸漸遊行。遇向本國。

此有人者。二乘但齊已分而領。即以二乘為有人也。年既幼稚者。年即機也。最初教大。大機尚微。故言幼稚。言既者。謂大機既其微弱。則當常近如來。使得增長。而反悖捨如來。然背捨由其機弱。故年既幼稚。捨父逃逝。如子年既幼稚。則當常近其父。而反捨父逃逝也。既捨如來。則流轉生死。淪於五道。而不能出矣。故言久住他國至五十歲。他國即三界也。五十歲。即五道也。年既長大加復窮困者。自從往昔下種之後。法爾大業。為之內熏。而大機為之冥動。如年之長大。大機既動。則當勤求法財。使出生死。而反貪著生死。貧無法財。為生死之所困苦。如子年既長大。則當有所營辦。而反不為營。加復貧窮困苦也。馳騁四方以求衣食者。以其久受生死之苦。則厭離之心生。而欲求出。雖欲求出。然於大小乘法。二皆不知。乃於身等法上。起於常等四見。以求助道正道。故曰馳騁四方以求衣食。四方即是起於四倒。衣譬助道。食譬正道也。從邪見而轉歸正見。如漸漸遊行。然二乘人雖已轉邪入正。而所求者。唯是小法。本無心於大。而大機至此之時。法爾冥為發動。如窮子雖則遊行。而所求者。唯是一衣一食。本無心到本國。而本國偶爾到也。

△二父來求子。

其父先來。求子不得。中止一城。其家大富。財寶無量。金銀琉璃。珊瑚琥珀。玻璃珠等。其諸倉庫。悉皆盈溢。多有僮僕。臣佐吏民。象馬車乘。牛羊無數。出入息利。乃徧他國。商估賈客。亦甚眾多。

言先來者。如來於二乘退大之後。大機未動之前。已覓可化之機。故言先來求子。昔既教大。即堪由此。而紹大乘家業。故是子也。既退大後。而猶逃避生死。則大小二機。此時皆無。故言不得。既無可化之機。則須尋覓。若伺覓時。須在便處。故亦不

進居實報。亦不退住同居。乃在二土之間。止於方便有餘之土。故言中止。即有餘土中之涅槃。以為一城也。然必須居有餘土者。以由有餘。乃在實報同居之中。故止其中。若有實報大機。則現勝應之身。而應於上。若有同居小機。則垂劣應之身。而應於下。則中止有餘。何竟可化之機。上下皆便也。其家大富者。即其方便之土。而如來居之。自受用全是常寂光土。他受用全是無障礙土。故言其家大富。乃實相家也。財富等者。實相之家。具足教理智斷行位因果也。教是能詮之名。而總於七。如財寶為七寶之總名。金堅貴如理。銀白而潔如斷。琉璃明徹如智。珊瑚如行。琥珀如位。玻璃如因。珠體如意。可譬果也。具足定慧如倉庫。具足方便如僮僕。依實相家。而為修習。四教不同。以四教斷見思者。同生有餘。則是同止如來所居之家。而修實相也。執侍為臣如圓教。輔弼為佐如別教。習近為吏如通教。統御為民如藏教。此明能修之人。象馬等譬所修之觀。象之車乘如圓。馬之車乘如別。牛之車乘如通。羊之車乘如三藏也。出即說法化他。入即觀心自行。化他有息。自行有利也。乃徧他國者。寂光為本國。三土為他國。如來能徧應三土。故言乃徧他國。商估等者。即此土菩薩。往彼聽法。彼方菩薩。來此聞經也。

△三子到父城。

時貧窮子。游諸聚落。經歷國邑。遂到其父。所止之城。

流浪生死。無功德法財。故言貧窮。現在雖無法財。往昔曾受大化。故言子也。昔雖受大。中乃悉忘。而逃逝生死。漂流三界。如游諸聚落。既久在生死。則其所有大小之機。中間法爾。為之冥發。若大機發。如從國至國。若小機發。如從邑至邑。故言經歷國邑。雖二機俱有發義。然必小機先熟。故言遂到其父所止之城。既四大弟子齊已分領。且以有餘土小乘徧空涅槃為城也。

△四父每念子。

父每念子。與子離別。五十餘年。

父念子者。如來從二萬億佛所。為下大種。欲其承紹大乘家業。由其退大。中忘取小。所以如來從教大後。至於今日。每每意念下種之子也。既退乎大。而入生死五道。與佛相隔。如子別父。經五十年。即五道也。

而未曾向人。說如此事。但自思惟。心懷悔恨。

此譬於五時也。未曾向人說者。未曾說有此大乘結緣之子也。如來於華嚴會上。明一切眾生。皆有如來智慧德性。此是大也。而不說是大。亦不明說大之意。即華嚴時。未曾向人說如此事也。如來於阿含會上。明於三藏之教。此是小也。而不說是小。亦不明說小之意。即阿含時。未曾向人說如此事也。但自思惟心懷悔

恨者。既不向人說有結緣之子。但自思惟。憶念此子。而復內懷悔恨而已。悔者。悔昔教大之時。不令修習而入於品。恨者。恨其中悉遺忘。而遂退大。入於生死。此領如來方等中。巧借他方菩薩。種種彈訶貶斥。即是心懷悔恨也。

自念老朽。多有財物。金銀珍寶。倉庫盈溢。無有子息。一但終沒。財物散失。無所委付。是以殷勤。每憶其子。復作是念。我若得子。委付財物。坦然快樂。無復憂慮。

念老朽等者。如來自念化期將畢。所有若教若理。乃至定慧等法。若無大乘之子承紹。則便當斷絕。是以殷勤。每憶結緣之子也。此領如來之般若時。以大乘法。命二乘人轉教菩薩。即是殷勤憶其子也。復作是念等者。即領法華時也。如來於法華會上。授二乘記。明天性定父子。至此之時。則昔日結緣。不為虛廢。而出世本懷已暢。大事因緣已明。所謂法付法臣。法王無事。唯了此事。更無他事。故言坦然快樂無復憂慮也。言我若者。即般若也。此蓋冥領其事。非實是法華當座。故言般若也。然總譬文中。有於五時者。此乃冥領法身地已前。有此事也。蓋如來始於二萬億佛所。教之於大。既爾中間退大取小之時。還以小接。就其流浪生死既久。厭苦心生。機成感佛。而佛之意。本欲與大。既而思惟。先以大而擬宜之。彼若不契。還須為其說小。我若說小。彼必保證。若保證時。我則彈斥已而淘汰。然後能以大乘。而度脫之。此蓋始於二萬億佛所之後。終至今日王城。一期化事。預於覺場道樹之前。孰籌如此。故至坐道場時。既先說華嚴。以擬宜之。而彼則果然不見不聞。如聾如啞。於是乃為之說小。而彼則果然為之保證。於是乃說方等以彈斥。說般若以淘汰。然後說此妙法華經。令其開佛知見。得記作佛也。前四大弟子。初乃不知此意。今聞譬說。而得開悟。已便了知一代五時化意。如來早從法身地前。已預籌之熟矣。故冥領之。始自二萬億佛所之源。終至法華會上付財之末乃以法身地前之見。攝今日法華之當。舉法身地前之生。明今日法華之熟。故此總譬一文。意包廣遠。而亦有於五時也。

△二別譬。總譬始終。已如上說。今此別譬。還從法身照機為始。至今法華為終。總別各成一譬。皆有始終故也。是以總譬文後。已言我若得子委付財物等。而今別譬之中。還言窮子傭賃等。及又以他日等也。又總別二譬。始有遠近。終則同一法華。但總譬。自二萬億佛所已後。法身地前。無謀預知。有五時之化。故言終同一法華。然細推之。實不同也。分為五。初領華嚴。二領阿含。三領方等四領般若。五領法華。初又二。初子見

父。領二乘大機冥叩。二時富下父見子。領如來大教擬宜。初為四。初見父之由。

世尊。爾時窮子。傭賃展轉。

此爾時者。即退大已後之時也。既退於大。則無法財。故言窮。曾受於大。故是子也。傭賃展轉。為人所用謂之傭。以力易財為之賃。以其退大。入於生死。厭苦而欲出離。然不知正法。乃於外道法中。執種種見。以求一衣一食。即傭賃之義。後能轉邪。而歸乎正。即展轉之義也。

△二見父之處。

遇到父舍。住立門側。

雖轉邪歸正。猶樂小法。然昔之大種至此。法爾冥熏。而大機潛動。故言遇到父舍。大機雖動。而所樂著者。念念唯在小乘偏空。故言住立門側也。

△三見父之相。

遙見其父。踞師之牀。寶几承足。諸婆羅門。剎利居士。皆恭敬圍繞。以真珠瓔珞。價值千萬。莊嚴其身。吏民僮僕。手執白拂。侍立左右。覆以寶帳。垂諸華幡。香水灑地。散眾名華。羅列寶物。出內取與。有如是等。種種嚴飾。威德特尊。

既大機冥動。而到父舍。則能見父矣。由其著於偏空。而住門側。故雖見而遙也。踞師子牀等。皆遙見也。如來得大無畏。故言踞師子牀。雙足譬定慧。如來所有定慧。皆依實相。如雙足依一寶几也。婆羅門。此云淨行。即等覺王種。剎利即十地。居士即三十心。皆恭敬圍繞者。即四十一位法身大士。一時圍繞。如雲籠月也。真珠者。即四十一位所有之妙智。瓔珞即四十一位。從妙智所起之妙行。此之妙智妙行。具足萬善。故言價值千萬。以此具足萬善之智行。莊嚴四十一位之法身。故言莊嚴其身。此即莊嚴婆羅門等四十一位之身。非謂長者之身也。吏民僮僕。即宿世根熟之天龍八部也。侍立左右者。如來已究竟中道。如長者之居中。此之八部。或修空以斷見思者。如執拂以侍右。或修假以斷塵沙者。如執拂以侍左。此之空假。即圓別之空假。以讓如來之究竟中道。故但言左右。其實亦修中。而分斷無明也。覆以寶帳。即如來以無緣大慈。徧覆一切也。從無緣大慈中。起四攝法。而攝受一切。如帳懸華。現大神通。而駭動一切。如帳懸幡。如來能以實相之理水。灑眾生無明之心地。故言香水灑地。散眾名華。即是令諸眾生。修於四十一位之真因也。羅列寶物。即是令諸眾生。證於四十一位之分果也。出內取與。同前出入息利之解。如是等。總結上之諸莊嚴也。言威德特尊者。有威以折伏一切。有德以攝受一切。光明無邊。色相無邊。乃是舍那尊特

之身。故言威德特尊也。然二乘於華嚴中。不見不聞。如聾若啞。云何能見如來如是之相耶。蓋約其機中。冥有此事耳。

△四見父生避。

窮子見父。有大力勢。即懷恐怖。悔來至此。竊作是念。此或是王。或是王等。非我傭力。得物之處。不如往至貧里。肆力有地。衣食易得。若久住此。或見逼迫。強使我作。作是念已。疾走而去。

有大力勢者。即智慧力。及神通力也。以其法大機小。故言即懷恐怖也。言或是王。即疑是魔王。或是王等。即疑是魔子魔民等也。蓋疑如來是王。疑菩薩八部是王等。故謂此中。或者是王。及王等也。傭力。即修於戒定慧之道品。得物。即證於空無相無作之涅槃。貧里。即小乘偏空諦理。以其不具諸法。故譬貧里。依偏空理。起偏空觀。如往至貧里。肆力有地。以偏空觀。而修正助。皆可易成。如肆力而衣食易得也。言久住此者。即住於大乘法也。逼迫使作者。即欲以智慧神力。令其遊戲也。疾走即捨大。而去即取小也。

△二父見子二。初見子領見機。

時富長者。於師子座。見子便識。心大歡喜。即作是念。我財物庫藏。今有所付。我常思念此子。無由見之。而忽自來。甚適我願。

此舊分為四。初即見子處。二見子便識。三見子心喜。四見子適願。今總釋之為二。謂如來見二乘子即識者。以其是往昔結緣耳。既是結緣之子。堪為承紹大乘家業。故心大歡喜。言作是念等者。以財物有付也。從教大後。至於今日。無時不念。故言我常思念。由其退大。逃逝生死。故言無由見之。今大乘機。法爾冥動。如忽自來也。言甚適我願者。此如來之願。唯欲以大乘家業。委付結緣之子。今大機冥叩。家業從此可以委付。故言甚適我願也。已上明法身地照機觀法竟。

△二遣追領擬教。此領譬說捨几中。復更思惟等文。為擬圓。我當更說等文。為擬別也。若領法說中。即我始坐道場等頌也。文分二。初擬大無機。二寢大息化。初二。初用圓無機。

我雖年朽。猶故貪惜。即遣旁人。急追將還。爾時使者。疾走往捉。窮子驚愕。稱怨大喚。我不相犯。何為見捉。

年朽貪惜者。謂如來雖有無量法財。若非昔日結緣之子。無可承紹。今則化期將畢。入滅不久。而於法財。故猶貪惜也。言旁人者。即菩薩也。如來為一化之正主。菩薩為化主之輔弼。故如來為正化。菩薩為旁人也。言遣者。華嚴會上。四大菩薩。說四十二位時。皆云我承佛力故說。故名為遣。言即遣者。如來於二萬億

佛所。為二乘人。下一乘圓種。由其退大。逃入生死。故如來每思念之。無由而見。今雖大機冥動。而忽自來。其所樂著。唯是小法。故即疾走而去。乃如來即遣菩薩。以圓頓大法。而急化之。故言即遣旁人急追將還。言將還者。將即引也。欲引之而還也。使者疾走往捉。即是菩薩。承如來之命。以圓頓法。而擬宜之也。言驚愕者。驚即驚疑。愕即錯愕。以二乘人。但樂小法。卒聞圓頓。與心相違。不知所自。故驚疑而錯愕也。稱怨大喚者。以煩惱為怨。以生死為苦者。今聞煩惱即菩提。生死即涅槃。大非所應。故稱喚也。

△二用別無機。

使者執之愈急。強牽將還。於是窮子。自念無罪。而被囚執。此必定死。轉更惶怖。悶絕躡地。

上既以圓無機。還更以別擬之。故言使者執之愈急。言愈急者。別教明苦有無量相。集有無量相。較圓更難。故言愈急也。強牽將還者。謂欲其必須破於無量之煩惱。而證菩提。斷於無量之生死。而得涅槃也。自念無罪者。謂我一向但知。有界內生死煩惱。未曾知有界外生死煩惱。以其未知。如無罪也。知尚未知。而欲其斷。如無罪而被囚執也。既未知而欲斷無量生死。破無量煩惱。則於生死煩惱。而不能得出。如無罪被執必定致死也。前但驚疑錯愕。今則轉更惶怖。煩悶倒絕。而躡於地也。此正為無明所蔽。而躡於無明之地也。三將字同是導引之義。二強字。據疾捉急執。又應作平聲。作強梁之強。然強梁故致勉強。作上聲亦得。

△二寢大息化三。初如來語使。二使者傳言。三窮子歡喜。初二。初正語。

父遙見之。而語使言。不須此人。勿強將來。以冷水灑面。令得醒悟。莫復與語。

父遙見者。謂如來見二乘人。於圓則驚愕稱怨。而無機。於別則轉更惶怖。而無機。自當寢大。故語使言。不須此人也。此即寢圓。謂不須以圓頓之法。而化此小乘人也。勿強將來。即寢於別。謂勿強以歷別之法。而化此小乘人也。所寢息者。則如此矣。所當宜者。則以三藏灰斷之理水。灑彼偏向涅槃之面也。故言以冷水灑面。如是則小法。以逗會小機。其向悶絕。故今言令得醒悟。若夫圓別大法。非彼小機所契。勿可更語之。故言莫復與語也。

△二轉釋。

所以者何。父知其子。志意下劣。自知豪貴。為子所難。審知是子。而以方便。不語它人。云是我子。

謂向以如來語菩薩言。不須此人。莫復與語。蓋如來雖知二乘之人。曾受大化。而是子矣。然又知其退大取小。而志意自然卑下狹劣。故言父知(云云)。如來自知威德特尊。所有家業豪貴若爾。則為我子者亦不易。故言自知(云云)。由其為子難故。雖知是結緣之子。而以方便。不向菩薩云。此二乘是如來結緣之子。故言審知(云云)。

△二使者傳言。

使者語之。我今放汝。隨意所趣。

謂菩薩向承如來之命。乃以圓別之法。欲化二乘。如來見彼無機。便言不須此人。莫復與語。故菩薩亦復不以大法而化。故言我今放汝也。隨意所趣者。謂汝之意。唯樂小法。今既不以大而化汝。則隨汝意之所樂而趣向也。

△三窮子歡喜。

窮子歡喜。得未曾有。從地而起。往至貧里。以求衣食。

言歡喜者。二乘本所樂小。一旦以大法擬之。則為驚愕惶怖。今言放汝隨意。不唯不惶怖。而且為歡喜也。二乘以小法。為未曾有。若教以大。而失於未曾有矣。今則不以大化。故言得未曾有也。大教則非彼小機所契。故迷悶而躡無明之地。小化則於機相逗。故還從無明地而起也。起即依偏空諦理而起。偏空之觀。修於助道正道。以求空無相無作之涅槃。如往貧里以求衣食也。

△二領阿含二。初先遣伴化。二如來自行。初三。初如來密遣。爾時長者。將欲誘引其子。而設方便。密遣二人。形色憔悴。無威德者。汝可詣彼。徐語窮子。此有作處。倍與汝直。窮子若許。將來使作。若言欲何所作。便可語之。雇汝除糞。我等二人。亦共汝作。

初遣其類同。二汝可下。遣其事同也。今但總釋誘引。言長者將欲誘引等者。二乘雖則與大無機。若在如來。豈得棄而不化。若欲化之。當以方便誘而引之。故言將欲誘引也。大乘乃是真實。不名誘引。今方便非實。故言誘引。又先以方便誘之。後乃從方便。而引歸真實。故言誘引也。二人者。即二乘也。內秘菩薩故言密。外現二乘故言遣。二乘不修相好。故言形色憔悴。無功德莊嚴。故言無威德也。言汝可詣彼者。若有相莊嚴。則生畏避。今既憔悴。而無威德。則與二乘同。以同類而化同類。以同事而化同事。則必信受。故言汝可詣彼也。徐語者。如疏及科註。即以能修道品。而得涅槃為作處也。言倍與汝直者。若外道苦修於六行。但得伏見思為直。凡夫修於戒善。但得人天善報為直。今能修於道品。必得證於涅槃。若證涅槃。不但伏見思。亦且斷見思。是與一倍之直。不但得人天。亦且出三界。是與二倍之直。

故言倍與汝直也。將來使作者。將之令來。使其執作。即令其知苦斷集。慕滅修道。及於因緣。順觀生起。逆觀還滅。除糞亦如疏及科註。我二人亦共汝作者。與其同依四諦。而修習也。如云。此是苦。汝應知。我與汝共知。乃至此是應。汝應修。我與汝共修。為使作也。

△二使者尋得。

時二使人。即求窮子。既已得之。具陳上事。

時二使人者。以其同類同事。故一求即得也。具陳上事者。即將上所命而告也。

△三窮子受教。

爾時窮子。先取其價。尋與其糞。其父見子。愍而恠之。

先取等者。以其知有道可修。有滅可證。得涅槃之價。除見思之糞也。亦可以帶果望果為價。以行因為除也。言愍而恠之。在長者則愍其所得者小。恠其所失者大。何以故。為其除糞。故所得者小。元是長者子。應得寶藏。故所失者大也。在如來則愍其所證者。但得偏空涅槃。而恠其所失者無上菩提也。

△二如來自行二。初鑒機。

又以他日於窗牖中。遙見子身。羸瘦憔悴。糞土塵塗。汙穢不淨。

言又以等者。謂如來不獨密遣二乘。同類行化。亦復自己行化。然非今日道樹已後。方以小化。而在常寂光土。法身地中。早已見知。有此二乘小機。故言又以他日。即以法身地鑒機。為他日也。此領法說中。我以佛眼觀見等頌。喻說中。長者見是大火等文也。於窗牖中遙見者。以由二乘但樂小法。則所見不正。故如來鑒彼小機之時。不以中道實智而觀。乃以化他權智而照。如長者不從門戶而見其子。乃從窗牖而見也。然機雖是結緣而有。乃天性相關。故云見子。大機未熟。故云遙耳。無有功德法財相好莊嚴。故云羸瘦憔悴。具有分別貪愛煩惱。故云糞土不淨也。

△二用教三。初隱勝現劣。

即脫瓔珞。細軟上服。嚴飾之具。更著羸弊垢膩之衣。塵土塗身。右手執持除糞之器。狀有所畏。

初三句隱勝。更著下現劣。言即脫者。蓋教必逗機。其機既小。須說小法。故先隱其勝應也。瓔珞即如來。具足四十二位。所有功德妙行。細軟上服。即如來所處第一義諦。寂滅之忍。嚴飾之具。即如來所有無邊之相好。無邊之光明。今皆隱之而不現。故言即脫瓔珞等也。二現劣言更著等者。欲逗小機。既隱勝應。還須現劣應而為說法。故言更著。更即更改。更易之義。現為丈六老比丘形。故言羸弊。示忍生法二惱。故垢膩。塵土塗身者。即

示有見思煩惱。執除糞器。即示修習道品也。言右手者。示權乘也。狀有所畏者。非如來見二乘狀有畏。亦非二乘見如來狀有畏。蓋狀即似也。謂餘人觀此。著弊一番景像。似乎如來有所畏耳。

△二三轉四諦三。初勸修。

語諸作人。汝等勤作。勿得懈怠。以方便故。得近其子。

此乃領上用車之譬。故言亦作三轉釋也。初勸修。次後復下示相。三即時下作證。初中勤之一字。則道滅應修應證。勸矣。勿之一字。則苦集應知應斷。亦勸矣。言以方便答者。以脫珍著弊之方便。而得其子也。蓋既著弊而現劣。則所有行事。服類皆同。故得近也。

△二示相。

後復告言。咄男子。汝常此作。勿復餘去。當加汝價。

初示滅諦相。次諸有下。示道諦相。三所以者何下。示苦集二諦相。初言咄者。是驚覺之詞。二乘之人。本是結緣之子。今乃退大取小。迷昧不知。故咄之而欲其省覺也。言男子者。謂二乘人昔曾受大。不久堪紹如來家業者。故稱男子。即此三字。而如來折攝二門。威慈二德並見矣。汝常此作勿復餘去者。謂汝二乘。須常於正教之中。勤修道品。以證涅槃。勿復如前。同於外道。起斷等四見。同於凡夫。起淨等四見。謂之餘去也。既能常修道品。則無餘涅槃。自當得之。故言常加汝價。加價者。即前倍直之義。涅槃即滅諦也。

諸有所須。盆器米麵。鹽醋之屬。莫自疑難。亦有老弊使人。須者相給。好自安意。我如汝父。勿復憂慮。

此示道諦相。道諦略則戒定慧。故言盆器等。廣則有三十七品。故言之屬也。盆器有含藏之功。盛載之用。戒則能為萬德之基。眾行之首。如盆器能含藏盛載一切。故以盆器譬戒。又持戒而無漏失。如盆器能盛物無漏失也。米麵有資身之力。養命之功。雖米麤麵細。而各有其德。禪定亦能資身養命。若世間禪定。則資四大色身。養五陰報命。出世禪定。則資五分法身偏真慧命。故以米麵而譬定也。鹽味鹹。醋味酸。雖鹹酸不同。而皆能調滋味。如慧雖有世出世不同。而皆能調停事理。世間智慧。能調差別之事。俗有之理。出世智慧。能調修習之事。真空之理。故以鹽醋。而譬於慧也。莫自疑難者。謂於此略廣道品之中。汝若修習之時。我為如來者。皆當與汝分明指示。故汝二乘莫生憂疑。而為艱難也。亦有老弊等者。老弊使人。即前之密遣。權行二乘也。不唯我如來為汝分別道品。而令汝修習。亦有同行二乘。亦能為汝分別指示也。示現二乘。故稱老弊。好自安意者。如上若

如來。若同行。皆能為汝分別指示。汝當好自安意。而為修習也。我如汝父等者。謂汝能修於道品。後來必能斷見思。能出三界。能證涅槃。為我如來之子。我則是汝之父矣。今在修道之時。而如來已如汝父也。既如汝父。則隨汝所須。悉當與汝。勿復憂慮於道品。不能明了也。

所以者何。我年老大。而汝少壯。汝常作時。無有欺怠。瞋恨怨言。都不見汝。有此諸惡。如餘作人。自今已後。如所生子。

此示苦集相。苦有五障。即是集諦。施有於集。必招乎苦。今能排五障。則能斷集。即是知苦。故此一文。乃是示知苦斷集二諦之相也。欺怠等五障也。諸惡即指五障。餘作人即外道及凡夫也。初所以者何者。謂何以見得我如汝父。故言所以者何。我年老大者。即以化期將畢。以為年老。由年老大。故如汝父也。我既如父。汝則如子矣。我年老大。所以如父。汝則少壯。常作之時。又無諸惡。故如我子也。即以小機增長。以為年壯。常作時者。即是始從五停心。總相念。別相念。煥。頂。以及上忍諸位也。且都無外道。及夫凡夫。有五障之諸惡。故曰都不(云云)。自今以後者。即從上忍一剎那。而入世第一也。世第一位。鄰近於真。故言如所生子也。

△三作證。

即時長者。更與作字。名之為兒。

即時者。即世第一。一剎那入於十六心。見道位之時。以唯一剎那頃。故言即時。既入見道。則已得初果。而是佛子矣。故上但云如。今言更與作字。名之為兒。名即是子義也。名字作去聲呼。乃云名之為兒者。乃名色為兒耳。非實是兒。若付財時。方實是兒。此蓋不知大小。皆有子義故也。此正阿含會上。如來令二乘人。修於道品。從煥頂至世第一。皆為似子。故前止云如子。若斷見思。出三界。證涅槃。乃是真子。菩薩不斷惑者。子義不成。故今名之為兒者。乃小乘真子也。若言付大乘子。何得濫此。

△三貪著小法。

爾時窮子。雖欣此遇。猶故自謂。客作賤人。由是之故。於二十年中。常令除糞。

言此遇者。指上作字名兒也。猶故自謂等者四大。弟子。述佛一化有二義。一者述佛設化之本意。二者述已可得之密益。如華嚴時。佛意即元欲與大。若在二乘。顯但如聾若啞。密則已有擬宜之益。阿含時。佛意元欲即權引歸於實。若在二乘。顯但保證。密則已有引歸之益。方等時。佛意元欲其耻小修大。若在二乘。

顯但止宿草菴。密則已有通教之益。般若時佛意元欲其所領之物。即是已有。若在二乘。顯但無心希取。密則已有別教之益也。故今阿含。名之為兒。雖在小乘。佛意即此二乘。能紹家業之子。而二乘不知。但謂自是羅漢。則知猶故自謂四字。乃今法華悟後。敘昔之語。非彼時已知如來知我也。如窮子雖蒙長者作字名兒。但自謂客作賤人也。言二十年中者。上作字名兒。是初果所斷。止是三界見惑。通為一無礙一解脫。從重慮緣真。復以九無礙九解脫。斷思惑。故言二十年除糞。即從二果。以向至四果無學阿羅漢也。

△三領方等。

過是已後。心相體信。入出無難。然其所止。猶在本處。

言相信者。若如來信於二乘。而二乘不信如來。二乘信於如來。而如來不信二乘。此則不名相信。今如來固信二乘。二乘亦信如來。故言相信。如來信二乘者。謂昔教小乘既能信。今若說大。亦必信受也。二乘信如來者。謂如來昔教小乘。我依之修習。便有所證。若今為我說大。我若依之修習。亦必有所證也。入出無難者。由於相信。故入見尊特勝應。聞說大法。出見丈六劣應。聞說小法。如此入出大小。皆無疑難。小是所證。固是無難。信大不謬。故亦無難也。然其所止等者。雖於大法亦無疑難。貪著小故。猶在羅漢本位。而不進也。

△四領般若三。初如來命知。

世尊。爾時長者有疾。自知將死不久。語窮子言。我今多有金銀珍寶。倉庫盈溢。其中多少。所應取與。汝悉知之。我心如是。當體此意。所以者何。今我與汝。便為不異。宜加用心。無令漏失。

言有疾者。他方緣興。將欲應彼。故言有疾。然他方機緣雖興。亦由此土機盡。而佛欲應彼。示同有疾。又眾生有疾。故佛亦有疾。故言長者有疾也。將死不久者。以此土化畢將入滅也。法華大事已畢。便唱入滅。今般若逼近法華。故言不久也。言金銀珍寶者。般若帶通別。正說圓教。金最貴如圓理。銀次於金。如別教理。珍寶名通。如通教理也。倉則純藏於米。如三教之定。庫則含藏眾物。如三教之慧也。言其中多少者。其中即能帶之圓。多少即所帶之通別。如物之多少。在於其中。譬所帶通別。在能帶之圓中也。別之所修。四門徧學。故言多。通之所修。三人同一無言說道。故言少。又別則位次五十有二。生死斷於二種。煩惱破於五住。證入顯於三德。故言多。通則位次但明十地。生死但出分段。煩惱但破見思。證入但一涅槃。故言少也。所應取與者。若有三教之機。則應以三教之法。化他而與。若無機之時。

則應以三教之法。自行而取。故言取與。既言所應。則於自行化他之中。更須揀其宜耳。我心如是當體此意者。謂我如來之心。已作如此。汝二乘當體。達我如來之意也。如來之意無他。若轉教菩薩之時。我已如是而命。汝當如我所命。亦如是而教也。又如來之意。謂命汝領知之法。雖欲令汝轉教菩薩。亦欲汝知。即是二乘所有。汝當體於此意而知也。便為不異者。我既命汝轉教。則汝之所說。如我所說。故言不異。又如來所有。亦即二乘所有。故言今我與汝便為不異也。宜加用心等者。謂汝二乘。於前除糞之時。固已用心。而無漏失矣。然以今論之。前但自行。猶不名用心。前但自破見思。猶名有漏失。今則轉教菩薩。宜如我說。令諸菩薩破於無明。則比前自行。宜加用心。故云無令漏失也。

△二弟子領教。

爾時窮子。即受教勅。領知眾物。金銀珍寶。及諸庫藏。而無希取一食之意。

領教如文可見。

△三猶居本處。

然其所止。故在本處。下劣之心。亦未能捨。

言未捨者。華嚴。則聾啞故未捨。阿含。則保證故未捨。方等。則止宿草菴故未捨。今般若。執真未忘。而無希取。故言亦未能捨也。

△五領法華二。初領鑿機。

復經少時。父知子意。漸以通泰。成就大志。自鄙先心。

通泰者。初華嚴。於擬宜而通泰。阿含。於誘引而通泰。方等。於彈訶而通泰。般若。於淘汰而通泰。若今法華。於天雨四華。地搖六震。及夫放光。而駭動疑情。為通泰也。成就大志者。大機既發。則大志自成。般若已得別益。今可得於圓益也。自鄙先心者。貪著小法。樂著涅槃。是其先心。今大機既發。故於先心。自生鄙棄也。

△二領用教四。初雲集大眾。

臨欲終時。而命其子。并會親族。國王大臣。剎利居士。皆悉已集。

言親族者。如來於二萬億佛所。為其下圓種之時。有諸大菩薩。或為發起。或為影響。在如來自然有父道。於諸大菩薩。法爾是伯叔之行。故曰親族。國王。即十方諸佛也。大臣者。一人下。萬人上。喻等覺也。剎利云王種。喻十地。居士。清心寡慾者。喻住行向之三十心也。如昔二萬億佛所在會。今無不集之。故曰皆悉已集也。

△二結會古今。

即自宣言。諸君當知。此是我子。我之所生。於某城中。捨我逃走。踰嶺辛苦。五十餘年。其本字某。我名某甲。昔在本城。懷憂推覓。忽於此間。遇會得之。此實我子。我實其父。

此是我子等者。如來親於二萬億佛所。為其下一乘種。所有法身慧命。從我釋迦下種而生。不關他佛。故言是我子我所生也。言本城者。即上之某城也。如來所下之種。既是大乘圓種。則全以寂光不思議妙理。而為教化。彼既受學。則亦以寂光。而為修習。故言本城。某城即指寂光。既退於大。如從本城逃走也。言此間者。即三界同居。其既退大。即入生死。故從寂光逃走。至同居也。如上中止一城。以實報同居土之間。取有餘土為中。今即有餘為間。亦但得同居為便耳。言遇會者。二乘以大機。法爾冥叩於佛。如來以大悲。任運相緣於二乘。故言遇會得之(云云)。

△三正付家業。

今我所有。一切財物。皆是子有。先所出內。是子所知。

先所出內是子所知者。即轉教時。所領知大乘諸法也。故今法華。不復為之重說。但直明此諸法即是二乘所有。今得開佛知見。受記作佛而已也。

△四得業歡喜。

世尊。是時窮子。聞父此言。即大歡喜。得未曾有。而作是念。我本無心。有所希求。今此寶藏。自然而至。

寶藏二句。即前所謂無量珍寶不求自得也。則知五時法化。在佛意。視窮子即是豪富兒。二乘人自謂客作賤人。所以由華嚴。至今法華。四十餘年。委付家業。則如來不勝多方接引。委曲調停矣。而二乘乃云不求自得。了不知本是家寶。而不求之處。果已得之。云何今日而方知也。

△二合法二。初合總譬。

世尊。大富長者。則是如來。我等皆似佛子。

上總譬中。有子見父。父見子。今但總合言。我等皆似佛子者。昔曾教大。便可承紹如來家業。已得名子矣。中間退大。還以小接。乃至今日王城。已聞法譬兩番開顯。而得解悟。必知能紹如來大乘家業。故言佛子。雖已知是子。然未蒙如來述成授記。未敢自任。故但言似。只一似字。便可分於上根中根之別。上根領解之時。亦未蒙述成授記。即便自見。我等今者真是佛子。今是中根。唯言似耳。

△二合別譬五。初合領華嚴。

如來常說。我等為子。世尊。我等以三苦故。於生死中。受諸熱惱。迷惑無知。樂著小法。

常說我等為子者。即如來於華嚴會上。言奇哉奇哉。一切眾生。皆有如來智慧德性。既皆有德性。則是如來之子矣。既一切皆子。則我等二乘。亦是如來之子矣。故言常說我等為子也。世尊我等等者。如來雖說我等為子。而我於此之時。則不見不聞。蓋由以三苦故。於生死中。為諸煩惱火所燒。而受諸熱惱。於大乘迷惑不知。而樂著小法故也。如是則知如來常說我等。合領擬大無機。世尊我等等。合領寢大息化也。

△二合領阿含二。初合先遣伴化。

今日世尊。令我等思惟。蠲除諸法。戲論之糞。我等於中。勤加精進。得至涅槃。一日之價。既得此已。心大歡喜。自以為足。便自謂言。於佛法中。勤精進故。所得弘多。

言思惟者。即聞法起解。蠲除。即依解起。行得。價即由行入證也。思惟。即思四諦之法。知苦斷集。慕滅修道也。言諸法戲論之糞者。著諸法本皆實相。是為清淨者。由眾生迷而不知。故凡夫。則於諸法中。起常樂等之四倒。外道。則於諸法中。起斷常之四見。則於諸法。起乎戲論。而不淨如糞矣。今二乘依如來四諦之法。除於諸法中戲論之糞也。涅槃一日之價。乃是法喻雙舉。涅槃是法。一日之價是喻。以小乘涅槃。但出分段。但斷見思。但證偏真。如窮子但得一日之價也。又蠲除戲論之糞。即斷見而得初果。於中勤加精進。得至涅槃。即重慮緣真。斷思而成無學。既得此等。即保證也。

△二合如來自行。

然世尊。先知我等。心著弊欲。樂於小法。便是縱捨。不為分別。汝等當有如來知見。寶藏之分。

世尊先知等者。謂我等雖是保證於小。然如來已於法身地中。以不思議化他權智。先知我等著於麤弊五欲。樂於偏異小法。而無大機。故我等元有寶藏之分。而便見捨。亦不為之分別也。言便見縱捨者。非聞見之見。猶見棄見憐之見耳。則知然世尊等。合領上又以他日等文。法身地中之鑿機也。心著等。合領上即脫等文。隱勝現劣之用教也。

△三合領方等。

世尊。以方便力。說如來智慧。我等從佛。得涅槃一日之價。以為大得。於此大乘。無有志求。

言以方便力等者。如來本意。唯欲直說如來智慧。由二乘人。保證偏真。大機未發。所謂本欲直說於圓。乃對偏方便以說之。本欲直說於滿。乃對半方便以說之。本欲直說於實。乃對權方便以

說之也。言以為大得者。所得涅槃。但斷見思。本所得者小。而自謂已得於大也。

△四合領般若。

我等又因如來智慧。為諸菩薩。開示演說。而自於此。無有志願。所以者何。佛知我等。心樂小法。以方便力。隨我等說。而我等。不知真是佛子。

初正合。言因如來智慧等者。謂二乘人能為菩薩說者。皆因如來之智慧加被。故能如是。非二乘自能說也。雖為菩薩說。然於自己無少樂。故曰而自(云云)。所以者何。意謂何以為菩薩說。於自反無志願。故釋云。佛知我等(云云)。謂如來本意。雖則欲我二乘了知。轉教者。即自所有。然如來又知我等。執真未忘。心樂小法。故以方便力。但說汝以此法。轉教菩薩。不言即汝所有。若據如來本意。則我等是真子。而我等不知真是佛子。所以雖為轉教。自無志願也。

△五合領法華二。初合領鑒機。

今我等。方知世尊。於佛智慧。無所恡惜。所以者何。我等昔來。真是佛子。而但樂小法。若我等。有樂大之心。佛則為我。說大乘法。

初正合。次所以下轉釋。初言今我方知等者。如來本意。始坐道場。以至今日。無時欲不與我說佛智慧。於佛智慧。無所恡惜。而我等。於華嚴聾啞而不知。乃至於般若。無希取而不知。今乃已得通泰。故方知也。言所以者何。意謂何以見得世尊。於佛智慧。無所恡惜。故轉釋云。佛於二萬佛所。以大乘教我等。而我等真是佛子矣。由我等退大樂小。故如來不為我說大乘法。若我有樂大之心。佛則為我說大乘之法。以是之故。知如來於佛智慧無所恡惜也。

△二合領用教。上有四。即集眾。結會。正付。得業。今但合後二。初合正付家業。

於此經中。唯說一乘。而昔於菩薩前。毀訾聲聞。樂小法者。然佛實以大乘教化。

言於此經中等者。謂我等昔樂小法。而不樂大。故如來。不為我等說大。到今日來。我等以成就大志。自鄙先心。則如來為我等。於此經中。唯說一乘之大法也。言唯說一乘者。即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縱使有三。亦從一佛乘中。分別而說。三亦即一。故言唯說一乘也。而昔等者。既三即是一。唯一無三。則我昔樂三乘之小。而如來於菩薩前。毀訾我等之時。如來即以大乘。而化我等矣。但我等不知三即是一。故但樂小。如來欲我等知三即是一。是故毀之。豈非毀訾之時。實以大乘而

教化我等乎。如是不獨今日。纔為我等。說法華一佛乘。即方等之時。已為我等。說法華一佛乘矣。由此推之。又不獨方等說法華一佛乘。即阿含華嚴般若。無非說於法華一佛乘也。但我等於華嚴聾啞。於阿含保證。於方等止宿。於般若無希取。故皆不得了悟佛乘。今乃方知。故曰而昔於菩薩前等也。

△二合得業歡喜。

是故我等。說本無心。有所希求。今法王大寶。自然而至。如佛子所應得者。皆已得之。

得業如文可見。

△二偈頌分二。初頌前領解。二歎佛恩深。初二。初頌領法說。爾時摩訶迦葉。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我等今日。聞佛音教。歡喜踊躍。得未曾有。佛說聲聞。當得作佛。無上寶聚。不求自得。

△二頌領譬說二。初頌立譬。二頌合法。初二。初頌總譬。二頌別譬。初四。初正頌子背父。

譬如童子。幼稚無識。捨父逃逝。遠到他土。周流諸國。五十餘年。

初言遠到他土者。最初受大。已居寂光本土。退大取小。逃逝生死。反到同居他土矣。同居於寂光。相去甚遠。故言遠矣。諸國即三界。五十即五道。餘年指修羅一道。從人天中開出矣。

△二正頌父來求子。

其父憂念。四方推求。求之既疲。頓止一城。造立舍宅。五欲自娛。其家巨富。多諸金銀。碑礫碼礪。真珠琉璃。象馬牛羊。輦輿車乘。田業僮僕。人民眾多。出入息利。乃遍他國。商估賈人。無處不有。千萬億眾。圍繞恭敬。常為王者。之所愛念。羣臣豪族。皆共宗重。以諸緣故。往來者眾。豪富如是。有大力勢。

四方者。六道不出四生。如來於四生中。覓可化之機。故言四方推求也。求之既疲者。求之二字。在能求如來而言。既疲二字。在所求之機而說。以其流浪生死。大機不發。故言疲。彼既無機而疲。故能求之如來。遂止於有餘而伺覓之。故言頓止一城。言造立者。寂光淨土。安處第一義天。則天然自然。無所造作。今居方便有餘之涅槃。故言造立也。五欲自娛者。佛雖示同人法。還以淨妙五欲。而自娛也。言常為王者之所愛念。謂應身為法身之所念也。方便土身。乃是應身。應必從本而起。與法身不相遠離。如長者常為王者之所念也。言諸緣者。即如來或放光。或動地。或現瑞。或說法等也。往來者眾。即彼此菩薩。往來聞法也。

△三超頌父每念子。

而年朽邁。益憂念子。夙夜惟念。死時將至。癡子捨我。五十餘年。庫藏諸物。當如之何。

年朽邁者。以總譬亦領五時。今頌領般若化期將畢之時。故言年朽也。言癡子者。昔既受大。故是子。以其退大。而全為無明所覆。故言癡也。

△四追頌子到父城。

爾時窮子。求索衣食。從邑至邑。從國至國。或有所得。或無所得。饑餓羸瘦。體生瘡癬。漸次經歷。到父住城。

小機潛發。如從邑至邑。大機冥動。如從國至國。機雖大小。俱有發義。而必小機先熟。故從邑至邑。即或有所得。大則初無所證。故從國至國。即或無所得也。無大乘法味資益。如饑餓。無福德相好莊嚴。如羸瘦。不唯如是。更起無明貪愛。故言體生瘡癬也。

△二頌別譬五。初頌領華嚴。二頌領阿含。三頌領方等。四頌領般若。五頌領法華。初二。初頌子見父。領二乘大機冥叩。二頌父見子。領如來大教擬宜。初又四。初頌見父之由。

備賃展轉。遂至父舍。

△二頌見父之處。

爾時長者。於其門內。施大寶帳。處師子座。

△三頌見父之相。

眷屬圍繞。諸人侍衛。或有計算。金銀寶物。出內財產。注記券疏。

諸人計算財寶者。即諸大菩薩。能知如來所說四種法界之理也。財產。譬功德法財。券如所發誓願。疏如所起之行也。

△四頌見父生避。

窮子見父。豪貴尊嚴。謂是國王。若國王等。驚怖自怪。何故至此。覆自念言。我若久住。或見逼迫。強驅使作。思惟是已。馳走而去。借問貧里。欲往傭作。

△二頌父見子。領如來大教擬宜二。初頌見子領見機。

長者是時。在師子座。遙見其子。默而識之。

上長行有四。今但頌二。初二句。頌見子處。遙見二句。頌見子便識。初可見。次言默而識之者。識是往昔結緣之子。但不向人說。故言默識也。

△二頌遣追領擬教。

即敕使者。追提將來。窮子驚喚。迷悶躄地。是人執我。必當見殺。何用衣食。使我至此。長者知子。愚癡狹劣。不信我言。不信是父。

上長行中。遣追領擬教。各有子科。今文略不復分。初一行。頌擬大無機。二是人下二行。頌寢大施小。愚癡狹劣者。不知大法為愚癡。而無大機為狹劣。有耳不聞圓頓教。故不信我言。有眼不見舍那身。故不信是父也。

△二頌領阿含二。初頌先遣伴化。

即以方便。更遣餘人。眇目矧陋。無威德者。汝可語之。云當相雇。除諸糞穢。倍與汝價。窮子聞之。歡喜隨來。為除糞穢。淨諸房舍。

長行有三。今但頌二。初二行。頌如來密遣。二窮子下一行。窮頌子受教。略不頌使者求得也。初言餘人者。即二乘人。對菩薩。故稱餘也。但見偏空真理。不見中道諦理。故言眇目。不修相好。故言矧陋。無功德嚴身。故言無威德也。言淨諸房舍者。房舍譬五陰。凡夫於五陰而起四倒。外道於五陰而執著四見。皆如房舍不淨。今二乘修四諦法。而除此倒見。故言淨諸房舍也。

△二頌如來自行二。初頌鑒機。

長者於牖。常見其子。念子愚劣。樂為鄙事。

△二頌用教。

於是長者。著弊垢衣。執除糞器。往到子所。方便附近。語令勤作。既益汝價。并塗足油。飲食充足。薦席厚暖。如是苦言。汝當勤作。又以軟語。若如吾子。

上三。今但頌二。初一行。頌隱勝現劣。次方便下二行半。頌三轉四諦。略不頌第三貪小法。初可見。次初二句。頌勸修。次既益句。頌示相。言既益汝價。即涅槃滅諦也。并塗足油下三句。頌道諦。油譬戒。修持於戒。能得神通。如油塗足。能遊行無礙也。飲食譬定。定能資於法身慧命。如飲食能資養色身報命也。薦席譬慧。慧能調適事理。如薦席可臥。而調息四大之身也。如是苦言一句。頌苦集二諦。言苦者。謂生死煩惱。最可怖畏。汝當斷也。汝當勤作。即令其修於停心。以至世第一也。三又以下二句。頌作證。即斷見思。成於初果。故云如吾子也。

△三頌領方等。

長者有智。漸令人出。

△四頌領般若三。初超頌弟子領教。

經二十年。執作家事。

以其居二乘位。轉教菩薩。故言經二十年執作家事也。

△二追頌如來命知。

示其金銀。真珠玻瓈。諸物出入。皆使令知。

△三正頌猶居本處。

猶處門外。止宿草菴。自念貧事。我無此物。

言門外者。二乘所有偏空權智。在於如來實智門外也。言止宿草菴者。如世之草。有生有滅。二乘修析空觀。觀一切法緣生緣滅。故言止宿草菴。又修於三藏生滅四諦。故言止宿草菴也。二乘不修相好。故言自念貧事(云云)。

△五頌領法華二。初頌鑿機。

父知子心。漸已曠大。

△二頌用教四。初頌雲集大眾。

欲與財物。即聚親族。國王大臣。剎利居士。

△二頌結會古今。

於此大眾。說是我子。捨我他行。經五十歲。自見子來。已二十年。昔於某城。而失是子。周行求索。遂來至此。

自見等者。二乘機來感佛。今得於子。故云已二十年(云云)。

△三頌正付家業。

凡我所有。舍宅人民。悉以付之。恣其所用。

舍宅譬所化之境。人民譬所化之眾也。

△四頌得業歡喜。

子念昔貧。志意下劣。今於父所。大獲珍寶。并及舍宅。一切財物。甚大歡喜。得未曾有。

△二頌合法二。初頌合總譬。

佛亦如是。知我樂小。

佛亦等者。謂長者初則欲求其子。乃中止一城。每每思念。不向人說。但自悔恨。我若得子。便當付業。如此殷勤施設。多方構造。乃父知子意。下劣故也。若在如來。分中言之。亦如長者之所施設。初居有餘。以覓可化之機。中間委曲調停。後大度脫者。知我二乘。樂小故也。

△二頌合別譬五。初頌合華嚴。

未曾說言。汝等作佛。

上言如來。常說我等為子。是華嚴之言。今云未曾說言汝等作佛。亦是華嚴者。蓋上乃言其正因。則一切皆有。豈二乘獨無。故言常說為子。今言其緣了。則二乘此時尚未起行。云何而有。故未曾說作佛也。又如來雖則說言一切眾生皆有如來智慧德性。若二乘於此之時。則不見不聞。如聾如啞。上約如來而言。故言常說為子。今約二乘而言。故云未曾說作佛也。又上言一切皆有智慧德性。即有佛性。便得名子。故言常說我等為子。今言未曾說者。乃未曾說二乘人當得作佛也。

△二頌合阿含。

而說我等。得諸無漏。

阿含所說者。依道品所修。能得無漏也。若證涅槃。則外不漏落於分段。若證真理。則內不滲漏於見思。故言得諸無漏也。

△三頌合方等。

成就小乘。聲聞弟子。

謂如來巧託他方菩薩。種種彈斥。種種褒歎者。蓋欲成就我等小乘聲聞弟子。恥自己之小。慕菩薩之大耳。

△四頌合般若五。初如來宣敕。

佛敕我等。說最上道。修習此者。當得成佛。

言最上道者。即般若妙智之體。不但空我人之四相。亦復空法相及非法相。既諸相皆空。則一切法。莫能加於上者。故稱最上之道也。言修習等者。即以此皆空最上之道。為所觀境。還以此境。而發乎智。則所有能觀之智。亦復皆空。是乃最上般若之智矣。此則境智混合。能所一如。而成於最上之因。尅於最上之果。故言修習此者當得成佛也。

△二佛子承教。

我承佛教。為大菩薩。以諸因緣。種種譬喻。若干言辭。說無上道。

△三菩薩得益。

諸佛子等。從我聞法。日夜思惟。精勤修習。是時諸佛。即授其記。汝於來世。當得作佛。

從我聞法等者。謂二乘人。聞於如來之法也。聞已能解。故日夜思惟。解已能行。故精進修習。所觀之境。諸相皆空。能觀之智。亦復是空。如是則能觀所觀之空亦空。乃是真精進真修習也。由行而能入證。故諸佛即為授記當得作佛也。諸佛所以得成於佛者無他。以由能精勤修習無上之道故也。今諸菩薩。既亦精勤修習最上之道。則能得佛之所得。故諸佛記其當得作佛也。

△四自無志願。

一切諸佛。秘藏之法。但為菩薩。演其實事。而不為我。說斯真要。

一切諸佛等者。般若妙智之最上道。眾住介爾一念心中。全體具足。故稱為秘。此般若最上道之體。含藏一切諸法。罄無有餘。故名為藏。然秘藏之法。不獨我釋迦如來。為能證之。而三世諸佛。亦能證之。故言一切諸佛秘藏之法也。二乘謂。諸佛秘藏之法。乃是真要之實事。然為菩薩而說。不為我二乘人說。故承佛命。而為菩薩轉教。自己於此。故無有志願也。

△五無心希取二。初提譬。

如彼窮子。得近其父。雖知諸物。心不希取。

△二帖合二。初正合。

我等雖說。佛法寶藏。自無志願。亦復如是。

△二解釋二。初正釋。

我等內滅。自謂為足。唯了此事。更無餘事。我等若聞。淨佛國土。教化眾生。都無欣樂。

言內滅等者。內心滅於見思煩惱也。謂我等所以自無志願者。以我等既得內心滅於見思。外能出於三界。便自謂足。故於菩薩之法。都無欣樂。而不志求也。

△二轉解。意謂何以便自言足。而無欣樂。故更為之轉解也。又二。初別明。

所以者何。一切諸法。皆悉空寂。無生無滅。無大無小。無漏無為。如是思惟。不生喜樂。

初明已證三空。故無欣樂也。言一切法者。即世間出世間。有漏無漏等一切法也。以此等法皆從緣生。皆從緣滅。故當體空寂。既從緣生。則生實無生。若有於生。則有於滅。今既不生。故亦不滅。所謂昔本不生。今亦不滅是也。此即空解脫也。若有生滅。則有大小等相。今既不生不滅。故一切法。不唯無大之相。亦復無小之相也。此即無相解脫也。若有生滅大小可得。則有所滲漏。有所造作。今既一切諸法。無生滅大小之可得。則內自不漏落於見思。外自不漏落於生死。而於三界之中。亦無有願求造作也。此即無作解脫也。如是思惟者。即思惟一切諸法。皆悉空無相無作。自不生喜樂也。

我等長夜。於佛智慧。無貪無著。無復志願。而自於法。謂是究竟。

此明自言究竟。故無欣樂也。言長夜者。雖破見思。無明全在。故言長夜也。餘義可見。

我等長夜。修習空法。得脫三界。苦惱之患。住最後身。有餘涅槃。佛所教化。得道不虛。則為已得。報佛之恩。

是明已報佛恩。故無欣樂也。

△二總結。

我等雖為。諸佛子等。說菩薩法。以求佛道。而於是法。永無願樂。導師見捨。觀我心故。初不勸進。說有實利。

初一行半。明自無志願。次導師下一行。明不勸進。由自無願。及佛不勸。故無心希取也。

△五頌合法華二。初頌合正付家業。二頌合得業歡喜。初二。初提譬。

如富長者。知子志劣。以方便力。柔伏其心。然後乃付。一切財物。

△二正頌。

佛亦如是。現希有事。知樂小者。以方便力。調伏其心。乃教大智。

言希有事者。五味調停。乃希有之事也。調伏其心者。始自隱勝現劣。終至敕命轉教。皆是調伏其心之事也。

△二頌合得業歡喜三。初舉法。

我等今日。得未曾有。非先所望。而今自得。

△二提譬。

如彼窮子。得無量寶。

△三帖釋三。初約開佛知見釋歡喜。

世尊我今。得道得果。於無漏法。得清淨眼。

言得道果者。得於如來無上之道果也。無漏法。即開佛之知。既開佛知。則三智一心中得。而不漏落空有。亦不漏落於中也。得清淨眼。即開佛之見。既開佛見。則五眼一眼中觀。故知所得慧眼。而清淨也。佛知佛見。既皆得之。故云約開佛知見。釋歡喜也。

△二約得戒行果釋歡喜。

我等長夜。持佛淨戒。始於今日。得其果報。法王法中。久修梵行。今得無漏。無上大果。

我等等者。昔修淨戒梵行。今一開顯。全成無作妙戒。不思議行。以此之因得於妙果。故名約得戒行果釋歡喜也。

△三約真是二乘釋歡喜。

我等今者。真是聲聞。以佛道聲。令一切聞。我等今者。真阿羅漢。於諸世間。天人魔梵。普於其中。應受供養。

我等者。昔日但以聲聞之聲。令人天聞。今以佛道之聲。令一切聞。故真是聲聞也。昔但殺賊。應受人天之供。今不殺賊。應受一切世間之供。故真是羅漢也。聲聞羅漢。悉皆是真。故云真是二乘釋歡喜也。

△二歎佛恩深。有此歎恩一文者。前如來重頌。譬說已畢。即對身子。為之一番勸信。令人必信無疑。今四大弟子。陳解已畢。乃極稱歎如來恩深。令人知佛恩深。無別可報。唯信佛所說。庶為可報耳。是則亦令人生信而無疑矣。此蓋四大弟子。不唯領解如來譬喻正說之旨。亦信解如來勸信之旨也。文為二。初總歎。

世尊大恩。以希有事。憐愍教化。利益我等。無量億劫。誰能報者。

言希有事者。若遠論之。始於二萬億佛所教大。次於中間小接。後於今日五味調停。莫非希有之事。若近論之。即法說中。廣明開顯。已令上根悟入。今又以譬說。令中根人亦得悟入。亦即希

有之事也。所以希有者。惟權實不二。三一相即耳。以其諸佛本懷大事因緣。豈非為希有乎。

△二別歎二。初明欲報不能。

手足供給。頭頂禮敬。一切供養。皆不能報。若以頂戴。兩肩荷負。於恒沙劫。盡心恭敬。又以美膳。無量寶衣。及諸臥具。種種湯藥。牛頭栴檀。及諸珍寶。以起塔廟寶衣布地。如斯等事。以用供養。於恒沙劫。亦不能報。

佛說教行理三。豎窮橫徧。無非法界。良繇報在弘通耳。故初行供給。第二頂戴。第三四事。第四塔廟。第五總結。皆不能報佛恩者。此皆世間之物故也。

△二明唯申讚歎二。初約知法歎。

諸佛希有。無量無邊。不可思議。大神通力。無漏無為。諸法之王。能為下劣。忍於斯事。取相凡夫。隨宜為說。諸佛於法。得最自在。

言大神力者。是歎如來所有神通之力。無漏無為。是歎如來所有智慧之力。以如來之智。乃三智一心中得。則不漏落於空有及中。故言無漏智。智既是妙。則能全性以起修。全修以歸性。依理以發行。依行以契理。則理行一如。修性不二。而無所造作。故言無為。上無量等二句。總貫神通二句言。以諸佛有無量無邊神通智慧之力。故世出世間等法。得大自在。故云諸法之王。由於法中之王。故能為我等志意下劣之人。忍此隱勝現劣之事。故曰能為下劣(云云)。由能忍此等之事。故於取相凡夫。隨宜為說。能隨宜者。由於法自在故。所以諸佛(云云)。

△二約知機歎。

知諸眾生。種種欲樂。及其志力。隨所堪任。以無量喻。而為說法。隨諸眾生。宿世善根。又知成熟。未成熟者。種種籌量。分別知已。於一乘道。隨宜說三。

總而言之。如來法無不了。機無不知。故能因機說法。以法逗機。機法既其相宜。聞者必能得悟。所以上根已解。中根亦知。此乃如來。以希有之事。憐愍教化。利益我等也。如是深恩。同於法界而無邊。等於虛空而無限。我等欲報而不能。唯申讚歎。庶令一切知佛恩深。信佛所說。而不疑也。釋信解品竟。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二之三

姚秦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奉 詔譯

天台教觀 一松大師 講錄

清 東甌釋氏 曉柔廣和 編定

妙法蓮華經藥草喻品第五

言妙法者。若欲推其所自。即如今品中所明。一相一味之法。乃是不可思議之法也。蓋一切諸法。本來全體同一真實之相。同一醍醐之味。由眾生情執各各不同。故於一相之法。或執之為有相。或執之為空相。或執之為中相。故如來亦隨其宜而說。或說於兼之乳味。或說於但之酪味。或說於對之生酥味。或說於帶之熟酥味。此則相乃異相。而非一相。味乃異味。而非一味。故是麤而不得名妙。到今法華一經開顯。所有異相。咸成一相。所有異味。悉皆一味。如舉一有則一切皆有。有即實相。舉一空則一切皆空。空即實相。舉一中則一切皆中。中即實相。故所有異相皆成一相。既諸相同一實相。則隨其兼但對帶之四味。悉成無上醍醐一味。此則無復有異相異味之可得。如瓶盤釵釧。歸大冶而同一金體。江淮河漢。入大海而同一鹹味。故言妙法也。此之妙法。若以喻明之。宛同蓮華。蓋蓮華則處染常淨。而華果一時。妙法則即麤是妙。而同一相味。是則法喻雖殊。例之平等。故以妙法之體。而比於蓮華之喻也。夫所以名經者。此乃從我佛如來。金口所宣。依之則可到一實相之定。如世間之徑路也。藥草喻者。乃一品之顯。若論其品之次第相生。總由四大弟子。聞於法譬兩番開顯。亦能了知三乘全即一乘。乃以譬喻而陳領所解。謂如來猶如大富長者。我等二乘。猶如窮子一般。上根陳領之時。如來既為之述成。今中根亦為陳領。故如來亦為述成。謂汝等二乘自言如窮子一般。若我如來觀之。則汝等二乘猶如藥草一般。故有此藥草喻一品。乃是如來述成中根領解之文也。又藥草喻者。以由四大弟子。從譬說而得悟。至陳領時亦說譬喻。故今如來還以譬喻而述成。故名藥草喻品。然此品中。具有山川雲雨等譬。而獨標藥草者。蓋山川是能生。藥草是所生。雲雨是能潤。藥草是所潤。舉其所生所潤之藥草。攝得能潤之雲雨。能生之山川。若舉能生之山川。則亦攝得所生之藥草。然不能攝能潤之雲雨。若舉能潤之雲雨。則亦能攝所生之藥草。然不能攝能生之山川。若舉藥草則皆可攝得。故不言山川雲雨。而獨標藥草

也。言藥草者。取其有對治之義。如世之藥草。能對治諸病也。若如品文所明。有三種藥草。謂小藥草。中藥草。上藥草。上即天人。中即二乘。上即三藏菩薩。人天則能以戒善對治三途。二乘則能以諦緣對治三界。菩薩則能以六度對治六蔽。故此五乘皆稱藥草。然通教則能以體空對治析觀。別教則能以次第對治體觀。圓教則能以一心對治次第。此則皆可名為藥草。而不名藥草者。欲以三教菩薩。揀三藏菩薩。故通別兩教。取其能蔭覆遍。而得二木之名。若夫圓教。則是一實地之能生。又非祇在對治而已也。然藥草雖有三種之不同。若尅指其立題之意。則唯在中藥草。以此品乃是如來述成中根所領故也。

△三如來述成二。初長行。二偈頌。初分三。初略述成。二廣述成。三總結歎。初二。初述領所已及。

爾時世尊。告摩訶迦葉。及諸大弟子。善哉善哉。迦葉。善說如來真實功德。誠如所言。

初言及諸大弟子者。即指須菩提等三人。若以義推之。亦通餘者。蓋譬說一周。不但四人解悟故也。雙述善哉者。以由四大弟子。以總別二譬。領如來法譬兩番。開三顯一。開權顯實。則不唯能解如來所說之三權。亦且能解如來所說之一實。故雙述善哉。又是不唯能領如來之總譬。亦且能領如來之別譬。故雙述善哉。總之在二乘分中。則善陳已解。在如來分中。則善合佛心。故言善哉善哉也。不唯領五時教味之近。亦且領一期化導之遠。故雙述善哉。言善說如來真實功德者。何等是如來之真實功德。如來最初於二萬億佛所。為二乘人。下一乘之圓種。及中間退大者。則遂以小接。若今世小樹先熟。則且誘證於涅槃。到今日法華。則為其開三權顯一實。令得開示悟入佛之知見。如此若終始。若中間。莫非如來之真實功德。以中間所接及於所誘。雖是小法。然本意實欲從此而引歸於大。又一經開顯。全即真實。故自始至終。以及中間。皆是真實功德。如此真實功德。汝等說之。誠為盡言。故言善說。何以見得是善說處。以其陳領之時。以總譬領如來一期之化導。以別譬領五時之教法。故於譬中。則云如富長者。有於一子。由子逃逝。乃欲求其子。故中止一城。後見子來。即語使往捉。子既驚愕躡地。遂密遣使。以為誘引。又自脫珍著弊。方便附近。語令勤作。名之為兒。次則令其入出無難。次則命其領知眾物。後乃定以父子。付之家業。於合法中。則云如來往昔為我等。下於大種。由我等退大。入於生死。如來乃中止方便有餘。以覓可化之機。後見我等大機冥動。即便以大擬宜。由我等樂小不契。遂令二乘以為誘引。又如來於法身地中。預鑑我等小機先熟。乃隱勝現劣。以方便力。誘證涅槃。

次於方等彈斥。般若命知。後說法華。令我等而開佛之知見。如此法喻交明。總別並顯。始於二萬億佛所。終於今日王城無不委說。此正是其善說所在也。誠如所言者。謂如來所有真實之功德。實如汝四人之所言也。

△二述領所未及。

如來復有無量無邊。阿僧祇功德。汝等若於無量億劫。說不能盡。

如來復有等者。謂汝等雖能善說如來功德。然如來復有無限量。無邊際。無比數之功德。汝等二乘之人。若欲說之。則窮劫莫盡。非祇一譬喻之可能了者。故云如來復有等也。然畢竟何以見得如來復有無量功德。二乘說不能盡。即以上之所領解者。對今下文。如來所述成者而觀之。則知如來復有無量功德。二乘說不盡者。如彼上領云。如來為我等故。脫珍著弊。隱勝現劣。如此有於隱現之不同。則似勝劣之有二。若對下文。則言如來現身如雲。遍覆三千世界。既現身如雲。則全勝起劣。全劣即勝。三身一體。勝劣不分。豈有於隱現之不等。即此三身一身。乃是如來無量之功德。而二乘說不能盡。領所未及也。如上領云。四十年前所說是權。今日法華所說是實。如此則似乎有權實之分矣。若對下文。則言如來說法如雨。一時等澍。既說法如雨。而一時則圓音一演。異類皆聞。而即實是權。全權是實。豈有昔權今實之分哉。即此乃是如來之無量功德。而二乘說不能盡也。又如上領云。我等今者真是聲聞。真阿羅漢。此則似二乘。即是佛乘。若對下文。則言隨分受潤。各得增長。此則隨其九界三乘。七種方便。莫不同歸佛乘。所謂法界咸開無不成佛。豈祇二乘是佛而已哉。此是如來之無量功德。而二乘說不能盡也。又如上領云。我等今者得道得果。此則似乎有道可證。有果可得。若對下文。則言而諸草木。各不自知。唯有如來。知是一相一味之法。究竟涅槃。常寂滅相。終歸於空。則有何道可證。有何果可得哉。此是如來無量無邊。阿僧祇之功德。而二乘說不能盡也。

△二廣述成。所以如此重重發明者。以由四大弟子。雖已領解如來譬說開顯之旨。然更有領所不及者在。故如來為之一一述成。欲其皆得領知故也。文分三。初直以法示。二巧約喻明。三還以法合。使得因法知喻。由喻解法。令百萬人天。悉能領知如來復有無量功德故也。初是諸法王。為下現身如雲譬作張本。即遍覆三千大千世界等文是也。二所說不虛。為下說法如雨譬作張本。即一時等澍一句文是也。三悉到智地。為下受潤增長譬作張本。即其澤普洽。至華果敷實等文是也。四唯佛悉知。為下各不自知譬作張本。即雖一地等文是也。初法分文為四。初是諸法王。

迦葉當知。如來是諸法之王。

言諸法者。即世間出世間。有漏無漏。善惡邪正。偏漸圓頓。方便真實等法也。如來於此等法中。得大自在。名之為王。既於諸法皆得自在。則不唯於出世法得大自在。即於世間之法。亦能得大自在。乃至不唯於真實之法得大自在。即於方便之法。亦能得大自在。然何以見得如來於諸法能自在。以由如來。欲說世間法。即說世間法。乃至欲說真實法。即說真實法。故名於諸法能得自在。又復欲開顯一切法。則隨其所說世間出世間等法。莫不究竟。全體同一實相。此乃最得自在也。即如上文四大弟子。歎佛恩中云。諸佛希有。無量無邊大神通力。無漏無為。諸法之王。就四大弟子之所歎。即知如來是諸法之王矣。故言迦葉(云云)。

△二所說不虛。

若有所說。皆不虛也。

說不虛者。以如來既為諸法之王。則理無不明。智無不顯。故無有所說則已。若有所說。則必如理而說。稱智而談。故不虛也。既所說皆是不虛。則不唯所說出世法是不虛。即所說世間之法。亦是不虛。乃至不唯所說真實之法是不虛。即所說方便法。亦是不虛也。以由如來已究竟證於三千性相。諸法實相之理。而得乎一切種智。所說諸法。雖有差別不同。若一開顯。無不真實。故言若有所說皆不虛也。唯其所說不虛。故是諸法之王。是諸法王。故能現身如雲。所說不虛。故能說法如雨也。

△三悉到智地。

於一切法。以智方便。而演說之。其所說法。皆悉到於一切智地。

於一切法等者。即上所明諸法也。如來於此諸法之中。能以所證之智方便。隨眾生宜。而演說之。若二乘。則但有於智。而無方便。菩薩則但有方便。而無於智。故皆不能於一切法隨宜演說。如來則方便知見波羅蜜。皆悉具足。故能於一切法。以其所證之智方便。隨宜而演說也。所謂隨人天之宜。即以智方便。而演說於戒善。隨二乘之宜。即以智方便。而演說於諦緣。隨三藏之宜。即以智方便。而演說於六度。隨通教之宜。即以智方便。而演說於無生。隨別教之宜。即以智方便。而演說於無量。故言於一切法。以智方便。而演說之也。其所說法。皆悉到於一切智地者。謂雖則隨宜演說。各各不同。然究竟皆悉到於一切種智實相之地。以由如來本意。唯欲為諸眾生。說於一切種智。但為眾生之機不契。故且隨宜而說。若不開顯。則有世間出世間。有漏無漏等差別之相。若一經開顯。則隨其世間之戒善。出世間之諦

緣。乃至通之無生。別之無量。種種不同。無不究竟同於實相一切種智之地。故言其所說法。皆悉到於一切智地也。以其悉到智地。故若有所說。皆悉不虛。而是諸法之王。以其悉到智地。故如卉木叢林諸樹藥草之隨分受潤。而皆各得增長也。

△四唯佛悉知。

如來觀知。一切諸法之所歸趣。亦知一切眾生。深心行行。通達無礙。又於諸法。究盡明了。示諸眾生。一切智慧。

如來觀知等者。謂諸法雖皆悉到智地。然一切眾生。各不自知。唯有如來乃能知之。如來所以知者。以由如來能觀知一切諸法之所歸趣故也。觀知是能觀之智。諸法是所觀之境。即上所明偏邪大小等法。雖則千差萬別各各不同。在如來以不思議能觀妙智觀之。無不皆歸圓頓究竟唯一佛乘。如來既能觀知諸法。皆歸一乘。則其所詮之教。是妙教也。亦知一切眾生深心等者。謂如來不獨觀知諸法歸趣而已。亦知九界三乘七種方便。一切眾生深心之所行。不唯但知所行而已。亦且通達無礙也。又其深心所行者。若三途眾生。則深心所行是惡。人天眾生。則深心所行是善。外道眾生。則深心所行是邪。內教眾生。則深心所行是正。六趣眾生。則深心所行是有漏。二乘眾生。則深心所行是無漏。三教眾生。則深心所行是偏。圓教眾生。則深心所行是圓。而如來以一心三智照之。雖有千差萬別不同。然皆通達無礙。以如來究竟了知。修惡全即性惡。修善全即性善。善惡不二。修性平等。無有一惡而不即於善。無有一邪而不即於正。乃至無有一偏而不即於圓。如此邪正一致。偏圓一體。乃所謂之通達無礙也。如來既能了知一切所行通達無礙。則其所有之行。是妙行矣。又於諸法究盡明了者。謂如來不但知眾生所行通達無礙而已。又於三千性相之諸法。悉能究盡明了。同一實相也。如來能三智一心中得。故能究盡明明雖各不等。而同一實相。如來能五眼一眼中見。故能究盡了了雖各差別。而皆是實相。故言於諸法究盡明了也。如來既能究盡明了諸法。悉皆實相。則其所有之理。是妙理矣。示諸眾生智慧者。良繇如來自己能依教起行。由行入證。遂欲令一切眾生。亦復如己無二。故示諸眾生一切智慧也。一切智慧。即一切種智也。以一切種智。能照妙教。能起妙行。能契妙理。今如來欲令眾生。依教起行。由行證理。故示諸眾生於一切智慧也。以如來能觀知諸法之所歸趣。乃至能示諸眾生一切智慧。故其所說法悉到智地。而皆不虛。是諸法王也。而九界三乘七方便。如彼諸樹藥草。雖同一地一雨。各不自知也。

△二巧約喻明四。初明現身如雲譬。

迦葉。譬如三千大千世界。山川谿谷土地。所生卉木叢林。及諸藥草。種類若干。名色各異。密雲彌布。遍覆三千大千世界。

此譬上是諸法王。如來現身。是能化之主。既有能化之主。必有所化之境。故先明三千世界等譬。以譬所化之境。次明密雲彌布之譬。以譬能化之現身。所化之境。有於十界。而十界必由於理具。方有事造。故先明能生之山川土地等譬。以譬理具之十界。次明所生之卉木叢林等譬。以譬事造之十如也。言三千者。即小千中千大千。此是總舉。總舉三千世界。是別譬假名實法依報之三千性相也。大千二字。此是別舉。別舉大千世界。是總譬三千性相。皆是一大總相法門也。山川谿谷土地六字。是別。總譬於十種法界也。大千世界之中。法爾具有山川谿谷土地。如大總相法門之中。法爾具有十界也。又山川谿谷。是別譬四聖法界。土地二字。是總譬六凡法界。若訓字者。峙立名山。流動為川。依山是谿。通川曰谷。能生長為土。能承載為地也。所生下譬事造十如。上以譬明理具。既有理具。則必發之而為事造。故言所生卉木等也。山川土地。則法爾生於卉木等物。如理具三千。法爾能構事造三千也。卉木等是譬於十如也。上明理具則明十界。十界必具十如。而能成於三千。此明事造則明十如。十如必有十界。而能成於三千。乃文互顯耳。所以互明者。為順文故。文中明於大千中有山川。山川中有卉木。如大總相法門中具十界。十界中有十如。次第順文也。山川取能生之義。以譬理具。卉木取所生之義。故譬事造。雖有具造之不同。然由具發造。由造顯具。故總為所化之境也。既有所化之境。則如來必現身其中。以為能化。若現身時。則能遍應十界一切眾生。故言密雲彌布遍覆三千大千世界也。以如來能現身如雲。所以為諸法之王也。

△二明說法如雨譬。

一時等澍。

譬上所說不虛也。言一時等澍者。謂密雲既布。則必降雨。若降雨之時。則同時等澍。不分高下。無有私滴。如來既現身如雲。則必說法如雨。以說法時不前不後。同一妙音。無內無外。無高無下。無大無小等。而為宣說如雨無私。故言一時等澍也。以由如來說法如雨。故若有所說。皆不虛也。

△三明受潤增長譬二。初明受潤。

其澤普洽。卉木叢林。及諸藥草。小根小莖。小枝小葉。中根中莖。中枝中葉。大根大莖。大枝大葉。諸樹大小。隨上中下。各有所受。

譬上悉到智地。初至各有所受明受潤。下一雲等明增長。初言其澤普洽卉木等者。譬文可見。若合法者。謂如來既說法如雨。而其所說教法之澤。普潤九界三乘七種方便一切眾生。如雨之澤普潤一切卉木藥草也。此乃總舉。小根下別開。謂所言一切眾生者。有修戒善之人天。如小藥草。有修諦緣之二乘。如中藥草。有修六度之菩薩。如上藥草。有修體空之菩薩如小樹。有修歷別之菩薩如大樹。如此七種方便。隨其上中下有不同。而各受如來之教澤所潤。人天則受戒善之潤。乃至別教則受無量之潤。如彼草有三種。樹有二類之不同。而隨上中下。各有所受以潤澤也。然此七方便人。於四十年前。則所受有於不同。到今日法華。則隨其上中下有不同。莫不各受一乘圓頓之教澤。如彼莫木。雖各有受。而同一雨也。

△二明增長。

一雲所雨。稱其種性。而得生長。華果敷實。

譬文可見。若合法者。謂如來既現身如雲。而說一味之法雨。能適稱七種方便。所有之根種性分。而得增長。如一雲所雨之雨。適稱三草二木之種性。而得增長。使華敷果實也。若未開顯前。則人天於戒善而得生長。乃至別教於無量而得生長。若今法華一經開顯。則隨其人天之戒善。唯於一佛乘而得增長。乃至隨其歷別之無量。亦唯於一佛乘而得生長。則所有九界無不同歸佛界。所有三乘無不齊會一乘。既九界同歸。三乘齊會。則所有九界三乘之因。如華之敷也。莫不尅於佛界一乘之果。如果之實也。唯其受潤增長。皆歸於一佛乘。故所說之法。悉到智地也。

△四明各不自知譬。

雖一地所生。一雨所潤。而諸草木。各有差別。

譬上唯佛悉知。言雖一地等者。謂三草二木。雖同是一地所生。同為一雨所潤。而此三草二木。各自以為有千差萬別。不知同是一地所生。同為一雨所潤也。如五乘七方便等。雖同一智地所出生。同一味教所潤澤。而此五乘方便等人。各自以為有於差別。而不自知同一智地所生。同一味教所潤。唯有如來。能知三乘九界七方便等。雖各有於千別。而同一智地所生。同一法味所潤也。以其如來能悉知之。故於諸法則能觀知其所歸趣。於眾生深心所行。則能通達無礙。於三千諸法。則能究盡明了。以眾生則各不自知。故如來遂示諸眾生一切智慧。使其各得自知也。

△三還以法合四。初合現身如雲譬。

迦葉當知。如來亦復如是。出現於世。如大雲起。

如來現身遍應十界。如大雲起。遍覆三千大千世界也。唯其現身如雲。所以為諸法之王。

△二合說法如雨譬三。初舉法。

以大音聲。普遍世界。天人阿修羅。

但言人天阿修羅者。舉三善以攝三惡。即是六凡。若夫四聖其德位雖殊。論其形迹。總不出乎三善。故舉三善。具足十界也。

△二提譬。

如彼大雲。遍覆三千大千國土。

私問。既合說法如雨。應提澍雨之譬。言如彼大雨。一時等澍三千大千國土。云何而言。如彼大雲遍覆耶。答。此蓋舉現身以顯說法耳。說法必由有現身。如降雨有於雲。故舉雲以顯雨也。

△三帖釋。於大眾中。而唱是言。即如雨而說法也。舉大眾以釋如雨。舉唱言以釋說法。得此一意帖釋宛然。故從此下。皆釋說法如雨。唱言我是如來等。即所說之法也。於大眾中而唱復云。汝等天人。皆應到此。正是如雨之等澍。而無私滴也。文為二。初釋說法如雨。二明勸聽受教。初五。初說十號。

於大眾中。而唱是言。我是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

△二說四弘。

未度者令度。未解者令解。未安者令安。未涅槃者。令得涅槃。

△三說三明。

今世後世。如實知之。

今世如實知之。即漏盡明。能知現在。後世如實知之。即天眼明。能知未來。舉此之二。以攝宿命明。能知過去。言如實知。若見有去來今之相可得。則不名如實知。今如來雖有三明知乎三世。而不見有去來今之相可得。故言如實知之也。以十世古今不離當念。究竟當念亦不可得。豈有三世可得乎。

△四說知見。

我是一切知者。一切見者。

若但知於有。但知於空。但知於中。則不名一切知。若礙而非通。唯觀乎俗。若通而非礙。但了於空。則不名一切見。今如來三智一心中得。而能圓知三諦。故言我是一切知者。如來五眼一眼中觀。而能圓見一切。故言我是一切見者也。

△五說三業。

知道者。開道者。說道者。

知道即意業鑑機。開道即身業現通。或放光或動地。以開發無上之道。故身業言開道也。說道即口業說法也。

△二明勸聽受教二。初正勸。

汝等天人阿修羅眾。皆應到此。為聽法故。

謂如來既具有十號。乃至三業不護等種種功德。則能說法如雨。故汝等天人阿修羅眾。皆應到此為聽法也。

△二奉行。

爾時無數千萬億種眾生。來至佛所而聽法。

因如來一番勸聽。故即有無數眾生受教。而來至佛所聽法也。正感應道交。機教相逗耳。

△三合受潤增長譬三。初舉法。二提譬。三帖釋。初二。初明觀機說法。

如來於時。觀是眾生。諸根利鈍。精進懈怠。

言於時者。即機應合一之時也。諸根利鈍。利即快利。鈍即遲鈍。當知根無利鈍。利鈍由人。如初聞法。未能即解。此乃名鈍。更一番聞。自然能解。便能轉鈍成利。故知利鈍由人。非根有利鈍也。若欲論其利鈍之分。則菩薩是利。人天是鈍。二乘之人。亦利亦鈍。根既利鈍不等。則其所有行業。亦復進懈不同。菩薩是進。人天是懈。二乘之人。亦進亦懈。如此根性利鈍。行業進懈。如來皆能觀知也。故曰觀是(云云)。

隨其所堪。而為說法。種種無量。皆令歡喜。快得善利。

隨其所堪。而為說法者。謂隨堪於人天者。為說戒善之法。堪於二乘者。為說諦緣之法。堪於菩薩者。為說六度之法也。如此多種不同。故云種種無量。皆令歡喜快得善利者。以能因機設教。以教逗機。機教既其相宜。則能得於四悉檀之益。故言皆令歡喜快得善利也。歡喜即世界益。善即為人益。利既能得善。而惡無不破。即兼對治第一義益也。

△二明聞法得益。

是諸眾生。聞是法已。現世安隱。後生善處。以道受樂。亦得聞法。既聞法已。離諸障礙。於諸法中。任力所能。漸得入道。

言聞是法者。若在四十年前。則聞於戒善等法不同也。聞此等法。亦能現得安隱。後生善處等。且就人天聞法。明現世安隱等者。以其所聞是戒善之法。戒即五戒。乃是不殺不盜等。內既持戒。則自心已得安隱。豈更於身外之物。而犯殺盜等事。則外之境界亦安隱矣。當知持戒必有護戒之神。略舉其數。一戒有五戒。五五便有二十五位戒神。為之衛護。故曰現世安隱。不唯現世為然。以持戒為因。當來設不生天上。必遂生人中。故曰後生善處。既生天上人中。自然遂能持戒。故曰以道受樂。更加之以聞法增進戒體。故曰亦得聞法。既得聞法。豈更招三途十惡等之障礙。故曰離諸障礙。從此便能漸漸得進乎三乘五教之道。故云於諸法中(云云)若依今經而論。即是聞於諸法實相佛之知見之法

也。由聞而解。由解而行。由行入證。則即生之中。能入初住。而開佛之知見。顯一分三德。破一品無明。故言現世安隱。既破無明。則今雖在同居。若捨是身已。即能生於實報。所謂以如實因。尅如實果。色心無礙。依正莊嚴。即是後生善處也。既生彼已。能分身百界。遊戲神通。教化一切。即是以道受樂也。既登初住。則十方諸佛。同時為其說法。故言亦得聞法。既聞諸佛說法。則能進之於二住乃至十住十行十向十地等諸位。於此諸位之中。位位能破無明。故言離諸障礙也。任力所能漸得入道者。即是從於十地。而能任運流入薩婆若海也。唯其同一增長。所以能悉到智地也。

△二提譬。

如彼大雲。雨於一切卉木叢林。及諸藥草。如其種性。具足蒙潤。各得生長。

△三帖釋。

如來說法。一相一味。

一相一味者。謂如來所說之法。雖有空有諸相。乳等諸味之不同。而究竟同一實相。一醍醐也。蓋如來雖說有相。乃對空而說乎有。雖說空相。乃對有而說乎空。雖說中相。乃對空有而說乎中。既對空而說有。則有無有相。乃至既對空有。而說乎中。則中無中相。如此則究竟非空來有非中。唯是一實相也。一味者。如來本欲說於一味。由機不契。乃說為兼但對帶之乳等四味。雖有四味不同。一經開顯。則同一醍醐之味也。

所謂解脫相。離相。滅相。究竟至於一切種智。

此乃轉釋上一相一味也。解脫相者。即無生死相也。離相者。即無涅槃相也。滅相者。即無相亦無也。究竟至於一切種智者。即唯一真如智獨存也。既唯一真如之智。則智如如境。境如如智。境智一如。境智不二。隨其諸相諸味。而總成一相一味也。以其皆成一相一味。故所說法。悉到智地。如彼三草二木之受潤增長也。此一節文。亦可從爾時無數下。至此為一文。初是合受潤。次是諸眾生下。合增長。有法譬合三也。若作初番分文。則於聞法得益中。初是合受潤。次既聞法已下。合增長。提譬中具足蒙潤。是提受潤譬。各得生長。是提增長譬也。

△四合各不自知譬三。初舉法。二提譬。三通妨。初二。初正舉。

其有眾生。聞如來法。若持讀誦。如說修行。所得功德。不自覺知。

聞如來法者。即聞如來一相一味之法也。言不自覺知者。以所聞之法。本是一相一味。而諸眾生。雖持讀誦。而不知是一相一

味。此則不自覺知於實也。如來以方便力。將一相一味之法。說之而為諸相諸味。眾生即認之諸相諸味。此則不自覺知於權也。
△二轉解。

所以者何。唯有如來。知此眾生。種相體性。念何事。思何事。修何事。云何念。云何思。云何修。以何法念。以何法思。以何法修。以何法。得何法。眾生住於種種之地。唯有如來。如實見之。明了無礙。

謂諸眾生。何以不自覺知。故轉解云。唯有如來知此眾生等也。以唯如來能知。故眾生不知也。種相體性者。種即種類。相即相分。體即體質。性即習性。念何事等。是知其所觀之境。云何念等。是知其能觀之觀。以何法念等。是知以境發觀。以觀照境。以何法得何法。是知其修因剋果也。眾生住於種種之地者。地即地位。謂眾生或有住於人天之地位。乃至或有住於歷別之地位。此即上之深心所行也。如來如實見之明了無礙者。眾生所住地位。雖各不同。然皆總一實相地位。在眾生。則各不自知同一實地。唯有如來。以不思議佛眼觀之。能知其同一實地。謂即人天地位而是圓實之位。乃至即歷別地位而是圓實之位。故言如實見之明了無礙。此即上之通達無礙也。

△二提譬。

如彼卉木叢林。諸藥草等。而不自知。上中下性。如來知是一相一味之法。所謂解脫相。離相。滅相。究竟涅槃。常寂滅相。終歸於空。

而不自知者。謂不自知上中下性。同一地之所生。一雨之所潤也。如來下帖釋。言究竟涅槃者。即究竟不生不滅也。涅槃言不生。槃言不滅。不生不滅。名大涅槃也。常寂滅相者。謂此之不生不滅。非是今日方不生滅。從本已來。常寂滅相。以由諸法本寂。不復更寂。諸法本滅。不復更滅。故常寂滅相也。終歸於空者。非纖塵淨盡之空。乃大乘不思議第一義空。第一義空。乃是真空。真空不空。具足一切。故皆歸之。所謂三千性相。百界千如。無不皆歸第一義空。蓋三千諸法。雖則千差萬別各各不同。而莫不相相皆實。法法俱真。而當體空寂。故究竟皆悉歸之於空也。而此一相一味之法。究竟皆歸於空。唯如來知之。而眾生皆不自知。以唯如來悉知。故於一切諸法。能觀知其所歸趣。及究盡明了。於眾生深心所行。能通達無礙也。以眾生各不自知。故如來示之以一切智慧。如彼三草二木。皆同一地一雨。而得增長也。

△三通妨。

佛知是已。觀眾生心欲。而將護之。是故不即為說一切種智。

謂既唯佛悉知。而眾生各不自知。何不即為眾生說耶。故通云。觀眾生心欲。而將護之。故不即說也。上來若法若喻若合。如此明者。總顯如來無量無邊之功德耳。

△三總結歎二。初正歎。

汝等迦葉。甚為希有。能知如來。隨宜說法。能信能受。

甚為希有者。前之領所已及。可謂善說如來真實功德。已希有之者。今為汝等。述於領所未及者。而汝等聞之。則必亦能領知。而為信受。既又能領知如來之復有無量無邊阿僧祇功德。則不但希有。而且甚為希有也。

△二轉釋。

所以者何。諸佛世尊。隨宜說法。難解難知。

△二偈頌。但頌述成。不頌結歎。而述成中。又不頌略述成。但頌廣述成。分二。初正頌述成。二結會權實。初三。初頌直以法示。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破有法王。出現世間。隨眾生欲。種種說法。如來尊重。智慧深遠。久默斯要。不務速說。有智若聞。則能信解。無智疑悔。則為永失。是故迦葉。隨力為說。以種種緣。令得正見。

破有法王者。因果不亡名之曰有。界內則以見思為因。分段為果。界外則以無明為因。變易為果。皆由因感果。由果造因。兩不亡失。故名有。如來已能究盡五住。永亡二死。故言破有。有若不破。則於諸法中。多諸縛著。而不得自在。如來既破乎有。則諸法能得自在。故言破有法王也。如來既破乎有。而於法自在。以宜高超三界。安住寂光矣。然自雖已能破有。而九界眾生。猶未能破。如來乃欲令其同破於有。故不住涅槃。而還出現世間也。隨眾生欲種種說法者。如來既欲九界同破於有。而現世間。必當為其說法。以為破有之緣。若說於法。必須逗機。故隨一切眾生心所樂欲。而種種說法。眾生樂欲。有於種種。故如來說法。亦有種種。所謂隨人天眾生之樂欲。說於戒善之法。隨二乘眾生之欲。說於諦緣之法。隨菩薩眾生之欲。說於六度之法也。此乃隨眾生之意。說化他之權法也。若夫隨佛自意之自行實法。則如來為之尊重。而護念之。故言如來尊重。然何處見得是如來尊重之所在。如來於華嚴時也不說。乃至於般若時也不說。如此四十餘年。而未曾說。豈不是如來之所尊重。尊重者何。即佛之智慧。所謂如來知見者是。此之智慧。不唯豎徹淵源之底。亦且橫窮法界之邊。故言深遠也。以其深而且遠。故如來為之尊而重之。乃久默斯要不務速說也。斯要者。此佛之智慧。乃是宗要也。四十年前所未曾說。故言久默。蓋如來本欲為說。但不匆

勿即便為說。故言不務速說也。有智下。出其不務速說之意。謂如來所以久默而不務速說者。以由有智之人若聞。則還能信受。若無智之人聞之。則未免生諸疑悔。若生疑悔。則為永失矣。是故如來雖欲說之。而不務速說也。蓋佛之智慧。雖深且遠。苟是有智者聞之。則以智而合乎智。如水投水。如空合空。故自能生信起解。今經最初唯對身子。歎諸佛智慧。蓋此意也。無智之人。若聞眾生即有佛之知見。則必生疑。疑則不信。不信則生謗。謗則必墮於苦。若但不信。尚已失。若至墮苦。豈非永失乎。是故下結意。謂有智則信。無智則疑。以是之故。若欲為說。須隨眾生力所堪任。而為其說。更須以種種因緣。種種譬喻。種種言詞。而為其說也。雖以種種緣。而隨力為說。然畢竟必令其能得於如來之正見。若外道之邪見。凡夫之有見。二乘之空見。菩薩之中見。皆不名正見。此即所謂自別教以前。皆名邪見人是也。唯有如來三智圓證。五眼圓觀。不同外道凡夫二乘菩薩等見。乃名正見也。既隨力為說。皆令其得於正見。則即權是實。所謂咸得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也。私謂此四行偈。作頌上譬本。其義亦足。初二句是頌是諸法王。現身如雲之譬本。次隨眾生二句。是頌所說不虛。說法如雨之譬本。皆可見。如來下二行。頌悉到智地。受潤增長之譬本。四十年前。則隨眾生宜。以智方便。而演說為戒善之等法。法華一經開顯。則皆悉到於一切智地。而四十年不說。今日方說者。以如來尊重故也。是知此二行頌。頌上悉到智地之文也。四是故下一行。頌唯佛悉知各不自知之譬本。種種緣即教行理三。以為眾生。開佛正見之緣。即是令其依教起行。由行證理。而得於如來之正見。故言以種種緣令得正見。是知此一行頌。頌上唯佛悉知一文也。

△二頌巧約喻明四。初頌現身如雲譬。

迦葉當知。譬如大雲。起於世間。遍覆一切。慧雲含潤。電光晃曜。雷聲遠震。令眾悅豫。日光揜蔽。地上清涼。鬘鬘垂布。如可承攬。

言慧雲者。此之二字。乃是法喻兼舉。如來所有智慧。能說法潤澤眾生。如雲能降雨潤澤草木。故言慧雲也。電喻如來現身。必放於光。雷喻如來放光之後。必震大法雷。以驚覺一切也。言令眾悅豫者。一切眾生。若無如來之法雨資神。光明照身。法雷驚覺。則煩惱無由而破。生死無由而出。那得悅豫。今如來現身如雲。而出於世。則必有法雨以資神。光明以照身。法雷以驚覺。從此可以破無明。可以出生死。故令一切得悅豫也。雲若興時。日光必蔽。喻如來若出於世。則所有九十五種邪光。必皆揜蔽而不現也。日蔽則地得清涼。喻邪光若蔽。則正理得顯也。言鬘鬘

垂布如可承攬者。雲若深藏山谷。則尚不能見。何可承攬。今興於世。而鬢鬢黷黷。如可承攬之者。喻如來若居寂光真境。則全身是土。全土是身。依正一如。色心不二。一切眾生。尚不能見。何得瞻仰。今如來既出現於世。則一切眾生。皆得瞻之仰之。如雲之興於世。而可承攬也。

△二頌說法如雨譬。

其雨普等。四方俱下。流澍無量。率土充洽。山川險谷。幽邃所生。卉木藥草。大小諸樹。百穀苗稼。甘蔗葡萄。雨之所潤。無不豐足。乾地普洽。藥木並茂。

言四方俱下者。說法之時。四辯同宣。如雨之四方俱下也。率土下明被化之境。率土總譬所化之境。兼於理具事造也。山川等別譬十界。山譬佛界。川譬菩薩界。險谷譬二乘界。幽邃譬六凡界也。所生卉木等。譬十界之十如也。十界所修正道。如百穀苗稼。所修助道。如甘蔗葡萄。如此若正若助。蒙如來法雨所被。無不霑其潤澤。而豐盈充足也。乾土二句。於十界中。別舉其最下之三途法界而言也。三途之中。能修戒善諦緣六度。如乾地之藥茂。三途之中。能修體空次第之觀。如乾地之木茂也。又可率土一句。是譬大總相法門。山川等譬總相中具十界。此是理具。所生卉木等。譬事造十如也。

△三頌受澤增長譬。

其雲所出。一味之水。草木叢林。隨分受潤。一切諸樹。上中下等。稱其大小。各得生長。根莖枝葉。華果光色。一雨所及。皆得鮮澤。

隨分受潤者。如來所說之法。本是一味。而隨九界。三乘七方便之分。各受其潤。如一雲所雨之雨。而諸草木。各受其潤也。所謂隨人天之分。受於戒善之潤。乃至隨別教之分。受於無量之潤也。此則四十年前。所受之潤如此。若至今日法華。則隨其九界三乘七方便之分。莫不皆受圓頓一乘之潤也。一切下頌增長。言稱其大小各得生長者。非謂稱其大。而得大之生長。稱其小而得小之生長。乃稱其大小雖有不等。而同一生長也。喻如來說法。稱其九界三乘七方便。大小之不等。而究竟同一佛乘之生長也。根莖等者。九界等一切眾生。聞如來之法。而生於信。如草木之有根。依信起解。如依根而有於莖。依解而修於正道助道之行。如依莖而有枝有葉也。修正助之行。以成乎因。如從枝葉而敷於華。以因而尅乎果。如從華而結於果。既尅乎果。則能發於智。如果而有於光。以智而還契乎理。如光而更有於色也。一雨所及皆得鮮澤者。謂九界等一切眾生。所有信解。正助因果智理。雖各不等。而如來一味之法所及。總成佛界所有之信解等也。如草

木之根莖等。雖各不同。而一雨所及。則皆得鮮澤也。此即法華之受潤也。

△四頌各不自知譬。

如其體相。性分大小。所潤是一。而各滋茂。

而各滋茂者。謂草木雖有大小不等。而所潤則同是一雨。雖同一雨所潤。而彼草木。各自謂有滋茂。而不知同是一雨所潤。喻如來一音演說之時。隨其九界眾生之體質相狀習性分類。種種大小之不同。而所被教法。則等是一音。雖同一音。而九界眾生。則不知同是一音教法所被。而各自謂有於差別也。

△三頌還以法合四。初頌合現身如雲譬。

佛亦如是。出現於世。譬如大雲。普覆一切。

△二頌合說法如雨譬二。初總頌。

既出於世。為諸眾生。分別演說。諸法之實。

言分別演說諸法之實者。如來出世本懷。唯欲說於諸法實相之實。由機不契。故從實相分別演說之。而為頓為漸。為聲聞。為緣覺。為菩薩等種種之諸法。既能從一而出多。還可收多以歸一。故雖分別演說。有種種之不同。而究竟總一諸。法實相之實。故言分別演說諸法之實也。

△二別頌三。初頌合十號。

大聖世尊。於諸天人。一切眾中。而宣是言。我為如來。兩足之尊。出於世間。猶如大雲。

如來二字。是舉其十號之始。兩足之尊一句。是舉其十號之終。唯其福慧兩足。故為世出世間之尊也。

△二頌合四弘。

充潤一切。枯槁眾生。皆令離苦。得安隱樂。世間之樂。及涅槃樂。

眾生向無法雨滋潤。如草木之枯而槁。今如來說法。能充足潤澤一切枯槁之眾生也。眾生向無法雨而枯槁。故為煩惱苦因。生死苦果之所繫縛。而不得離。今如來法說。既充潤於彼。則不唯令其離於苦因。亦能令其離於苦果。故言皆令離苦也。既拔於苦。還當與樂。離苦自能得樂也。世間樂者。即人天之樂也。涅槃之樂。大乘小乘不同。於大小乘。復有無餘有餘之別。皆令離苦。即未度令度。未解令解之二誓。得安隱樂。即未安令安。未涅槃令得涅槃之二誓也。

△三頌合勸聽二。初正勸。

諸天人眾。一心善聽。皆應到此。覲無上尊。

△二自歎。

我為世尊。無能及者。安隱眾生。故現於世。為大眾說。甘露淨法。其法一味。解脫涅槃。以一妙音。演暢斯義。常為大乘。而作因緣。

言無能及者。眾生於生死。則不能斷。於煩惱則不能破。佛則能斷眾生之所難斷。佛則能破眾生之所難破。故無有能及之也。既無有能及。則人極其尊也。人既尊則法必妙。故為眾生說於淨法也。言甘露淨法者。乃法喻兼舉也。若修於淨法。則法身慧命不致夭亡。如服於甘露。則能延年而不致夭壽也。然甘露淨法。無有諸味。但是一味。一味者何。所謂解脫相。離相。滅相。究竟涅槃常寂滅相者。是故言其法。一味解脫涅槃也。以一妙音。演暢斯義者。淨法本一醍醐妙味。然眾生之機宜不等。故如來巧以一音。而演暢淨法之義。為乳酪生酥熟酥等諸味。故言以一妙音演暢斯義也。雖則演之而為諸味。當知常為大乘。而作因緣。言大乘因緣者。眾生之機為因。如來之教為緣。然由機設教。教乃被機。教雖有種種不同。而總一大乘。則機亦雖有種種不同。究竟總一大乘。如此若機之因。若教之緣。皆一大乘。故言大乘因緣。而如來以一音演暢淨法之義。常為大乘。而作因緣也。

△三頌合受潤增長譬二。初頌合受潤。二頌合增長。初二。初頌合觀機說法。

我觀一切。普皆平等。無有彼此。愛憎之心。我無貪著。亦無限礙。恒為一切。平等說法。如為一人。眾多亦然。常演說法。曾無他事。去來坐立。終不疲厭。充足世間。如雨普潤。貴賤上下。持戒毀戒。威儀具足。及不具足。正見邪見。利根鈍根。等雨法雨。而無懈倦。

言我觀一切平等者。如來觀知三乘。全即一乘。九界同歸佛界。故言普皆平等也。無有彼此愛憎之心者。由其普皆平等。故不於此之有緣者而生愛心。亦不於彼之無緣者而生憎心。亦無貪著之心。而但為其說於小。亦無限礙之心。而不為其說於大。故恒為一切平等而說法也。言平等者。不多不少。乃名平等。若對人天之機宜。而說於諦緣則多。若對二乘之機宜。而說於戒善則少。如來能不多不少而說法。故言平等。此乃四十年前之平等說也。若今日法華。則咸令一切眾生。皆得開示悟入佛之知見。隨其九界三乘七方便人。唯為其說於一佛乘諸法實相之教。乃所謂之平等說法也。去來坐立等者。他方緣興而應於彼名去。如云其人近出是也。此土緣生還復應此名來。如云驚人火宅是也。內冥於理名坐。如云知父安坐是也。外觀於機名立。如云在門外立是也。以如來唯以說法為事。而曾無他事。故云若去來若坐立。終不疲倦。而有厭怠也。貴賤上下者。天人為貴。三途為賤。菩薩為

上。二乘為下也。眾生雖有種種之不同。若在於如來。未嘗不等。同雨一味之法雨。而得普潤增長也。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三之一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三之二

姚秦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奉 詔譯

天台教觀 一松大師 講錄

清 東甌釋氏 曉柔廣和 編定

△二頌合聞法得益三。初總明。
一切眾生。聞我法者。隨力所受。住於諸地。
言一切者。指五乘人也。言諸地者。地即地位。謂或住於人天地位。二乘地位等。雖各住於諸地。然聞所說則同是一音也。

△二別示五。初示人天。
或處人天。轉輪聖王。釋梵諸王。是小藥草。
輪王釋梵者。舉勝以攝劣耳。輪王人間之主。帝釋乃欲界之主。梵王為色界之主。輪王能說五戒十善。教化人民。對治三途。釋梵亦說出欲論。對治欲界。以其皆有對治之義。故稱藥草也。

△二示二乘。
知無漏法。能得涅槃。起六神通。及得三明。獨處山林。常行禪定。得緣覺證。是中藥草。
二乘人以其知苦斷集。不漏落於見思分段耳。常行禪定者。即順觀生起。逆觀還滅。順逆皆觀。故言常行禪定也。二乘既能對三界之生死煩惱。故亦稱藥草也。

△三示菩薩。
求世尊處。我當作佛。行精進定。是上藥草。
涅槃是世尊之處。世尊住於涅槃。故得作佛。我既求於世尊之處。則亦當作佛也。為欲作佛。而求於世尊之處。故行於六度。言精進定者。乃於六度之中。舉其二度耳。不唯自能以六度對治六蔽。而又能化導一切眾生。皆令以六度對治六蔽。故云上藥草也。

△四示通教。
又諸佛子。專心佛道。常行慈悲。自知作佛。決定無疑。是名小樹。

言專心佛道者。通教利根。不但見空。兼見不空。既見不空。則即以體空之觀。而觀乎不空。以求佛道。故言專心佛道也。常行

慈悲者。即從空出假。道觀雙流。遊戲神通。淨佛國土。教化眾生。乃名常行慈悲也。作佛無疑者。即是以一念相應慧斷餘殘習。而成於佛也。

△五示別教。

安住神通。轉不退輪。度無量億。百千眾生。如是菩薩。名為大樹。

初地菩薩。能破一品無明。顯一分三德。分身百界作佛。即是安住神通。此則自己得乎念不退矣。還欲轉己所證之不退。以導前人。故言轉不退輪等也。十行位中。橫學四教。化導一切。故云轉不退輪(云云)。

△三結顯。

佛平等說。如一味雨。隨眾生性。所受不同。如彼草木。所稟各異。佛以此喻。方便開示。種種言辭。演說一法。於佛智慧。如海一滴。

隨眾生性。所受不同者。佛所說法。雖是一味。而眾生所受。有於不同。受雖不同。然同是一味之法。如草木所稟雖異。而同是一雲所雨之雨也。此喻者即以一味雨喻。喻於一音教之法也。如海一滴者。佛之智慧。猶如大海。智所說教。猶海之一滴。當知雖是一滴之少。其體同乎全潮。蓋若能聞佛所說一滴之教。而起乎信解。依解起行。從行入證。則能開示悟入佛之智慧。豈非一滴之少。同於全潮乎。

△二頌合增長三。初舉法。

我雨法雨。充滿世間。一味之法。隨力修行。

隨力修行者。雖隨其眾生之力所堪任。而為修行。當知同是如來一味之法也。

△二提譬。

如彼叢林。藥草諸樹。隨其大小。漸增茂好。

如彼等者。謂草木雖隨其大小。茂好有不同。然同是一地之所生長也。

△三帖釋二。初總明。

諸佛之法。常以一味。令諸世間。普得具足。漸次修行。皆得道果。

普得具足者。十界咸開。無不成佛。則有何一世間。而不具足者哉。言漸次修行。皆得道果者。非謂人天二乘等因。漸漸修行。還得人天二乘等果。謂始自人天所修之因。亦得無上佛道之果。次之二乘所修之因。亦得無上佛道之果。再次之而菩薩所修之因。亦得無上佛道之果。人天二乘菩薩。種種高下不同。有於漸

次而修因所得者。皆能得於無上佛乘之果。故言漸次修行皆得道果也。

△二別示三。初示二乘。

聲聞緣覺。處於山林。住最後身。聞法得果。是名藥草。各得增長。

住最後身。聞法得果者。即於二乘本位。聞今法華實相之法。而能得於無上佛乘之果也。

△二示通教。

若諸菩薩。智慧堅固。了達三界。求最上乘。是名小樹。而得增長。

智慧堅固者。若藏教菩薩之智。析之又析。而見於空。則不名堅固。今通教能體即見空。故言堅固。了達三界者。即破見思。而出分段也。求最上乘者。謂即其通教斷惑之菩薩。亦求於無上一佛乘也。

△三示別教。

復有住禪。得神通力。聞諸法空。心大歡喜。放無數光。度諸眾生。是名大樹。而得增長。

聞法歡喜者。即十住聞空。而能斷於見思。自能現種種通。化導眾生也。今明其於當教所得之空。乃偏空耳。至今法華一經開顯。即此偏空。乃是不思議之真空。所謂一空一切空。何法而不空。故曰聞諸法空。乃便是圓教初歡喜住。百界作佛。化度眾生。故曰心大歡喜也。放無數光。度諸眾生。即十行修假破塵沙。而行化導也。既破見思塵沙。則不久進破無明。同圓所證。此即別教大樹增長也。

△四頌合各不自知譬。

如是迦葉。佛所說法。譬如大雲。以一味雨。潤於人華。各得成實。

潤於人華者。乃法喻兼舉也。謂大雲雨一味雨。潤草木之華。各得成實。雖各成其實。元同一雨所潤。而草木則各不自知。同是一雨所潤。如佛說一味之法。潤於七方便人。而各得成於一實。雖同一實。而各不自知。唯如來能悉知之也。

△二結會權實二。初結權。

迦葉當知。以諸因緣。種種譬喻。開示佛道。是我方便。諸佛亦然。

言諸因緣者。眾生之機為因。如來之教為緣。機教各有大小不同。故言諸因緣也。譬喻亦有大小不同。故言種種。開示佛道者。謂因緣譬喻。雖皆有種種不同。而所開示者。究竟惟在佛道

而已。能以種種因緣譬喻。而開示於佛道。乃我之方便。然不獨我能如是。而十方三世一切諸佛皆能爾也。

△二會實。

今為汝等。說最實事。諸聲聞眾。皆非滅度。汝等所行。是菩薩道。漸漸修學。悉當成佛。

言最實事者。若言昔日所說者是權。今日所說者是實。此則雖亦名實。而不名最實。然昔日所說之權。無別有權。即實是權。今日所說之實無別有實。即權是實。如此今昔不二。權實一體。乃名最實事也。言諸聲聞皆非滅度者。若上根如身子。中根如四大弟子者。則已知非實滅度。今如來欲策進下根。故言此以生其疑動其執也。汝等下。還結指四大弟子。菩薩雖則圓修。然必羸垢先落。今聲聞已破見思。則同於菩薩之羸垢先落。故所行即是菩薩之道也。今既已解諸法實相。則以此為境。而發乎智。運入萬行化導眾生。修習福慧。自能得劫國莊嚴。成佛菩提。故云漸漸修學悉當成佛也。釋藥草喻品竟。

妙法蓮華經授記品第六

若論其有此品之來源。總由如來最初法說一番。以被上根身子。得以領解。則對如來陳已所領。而如來則為之述成。與之授記。次之譬說一番。以被中根四大弟子。得以領解。亦對如來陳已所領。而如來則亦為之述成。上根述成之後。即與之授記。今中根既已述成。自當亦與之授記。故有此之一品。乃是如來授記中根之文也。言授記者。若一往訓字。授即授與。記即記莛。如世之瓜茄等物。可為來歲之種者。則以草記而莛之。今四大弟子。能解如來譬說之旨。則以是佛種。當來便可成佛。故如來與之記莛也。若尅實論之。聖言說與曰授。果與心期名記。謂如來從金口中。說於劫國莊嚴等事。與四大弟子。故言授。四大弟子。從二萬億佛所。最初發心。所期在於成佛。又四大弟子。見佛授身子記。乃云千二百羅漢。悉亦當作佛。亦有志願佛果。今如來說與劫國等成佛之事。則本心所期。已得果遂。故言記也。然如來一代設化。處處皆有授記。若以今經之授記。對前四十年中之所授記。則大不相牟。四十年前。但記菩薩作佛。曾不記聲聞人作佛。但記善人作佛。曾不記惡人作佛。但記男人作佛。曾不記女人作佛。但記善道作佛。曾不記畜生作佛。今經則不論二乘。不論惡人。不論女人。不論畜生。皆一一與之授記作佛。此乃四十年前。所未有者。是故此經得為五時之極唱。而功高於一代也。以由此經十界咸開。三乘齊會。故能如是。然此中所言授記者。正當授與聲聞人之記也。

△四中根得記二。初正與授記。二許說因緣。初二。初與迦葉記。二與三人記。初二。初長行。二偈頌。初二。初明行因。爾時世尊。說是偈已。告諸大眾。唱如是言。我此弟子。摩訶迦葉。於未來世。當得奉觀。三百萬億。諸佛世尊。供養恭敬。尊重讚歎。廣宣諸佛。無量大法。

言當得等。是明修福時分也。供養等。是明其三業至誠也。廣宣大法者。即為宣說而流通。是明其修慧也。所以須修福修慧者。以此二為滿足。方可成佛故也。

△二明得果四。初明作佛。

於最後身。得成為佛。名曰光明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

佛號光明者。以由迦葉。在往昔因中。則曾以紫磨之金。塗佛形像。故今感於身相具足。光明揜映一切。而名飲光。在今法華高會。則以解如來譬說。而得開佛知見。證於如來所有不思議之智慧光。故即其因中。所修所證者。而立果上之名曰光明。蓋全指不思議之智慧光明也。

△二明劫國。

國名光德。劫名大莊嚴。

國名光德者。以其能以一心中所得之智光。顯於不思議之三德。故國名光德也。劫名大莊嚴者。若世間則以財寶。而為莊嚴。此則不得名大。今彼佛能具證三智三德。則具有出世無量功德法財。以為莊嚴。此則名大。以其佛有大莊嚴。故立其劫之名。亦即名大莊嚴也。

△三明佛壽。

佛壽十二小劫。

△四明正像。

正法住世。二十小劫。像法亦住。二十小劫。國界嚴飾。無諸穢惡。瓦礫荊棘。便利不淨。其土平正。無有高下。坑坎堆阜。琉璃為地。寶樹行列。黃金為繩。以界道側。散諸寶華。周徧清淨。其國菩薩。無量千億。諸聲聞眾。亦復無數。無有魔事。雖有魔及魔民。皆護佛法。

正法者。如來滅後。最初幾劫之中。佛之弟子。猶能依所說之教而明理。由理而能起行。由行而能入證。如此教理行證。四皆俱備。則佛雖入滅。猶同在世教化一般。故言正法也。像法者。像即似也。似乎正法而已。以由雖亦依教明理而起乎行。然入證者少。此則但有教理行三。而無於證。乃似乎正法而已。故言像法。若言末法。則并行亦無矣。此蓋就其時之先後而論也。若究實而論。則但在當人。不在於時。如能於末法之中。依此妙法華

經一乘之教。而明乎諸法實相之理。由理而起乎行。必得開示悟入佛之知見。而入於證。此則時雖末法。猶佛在世無二。豈但正像而已。是故經云。若後末世。信汝所說。則為見我。亦見於汝。及比丘僧。并諸菩薩。此其明證也。若佛在世。而不能依教明理。不能由行入證。則雖佛世。猶同末法。亦豈但如正像而已。故知佛世末世。正法像法。實由人分。非關時也。有人云。佛在世時。名為正法。佛滅度後。但有佛形像之在世。故名像法。此則不唯不明像法正法之義。亦且不明佛壽幾劫之語。蓋佛在世。則云佛壽幾劫。云何而言正法經世幾劫耶。若以正法而為佛壽。則將以佛壽為世臘耶。言無有魔事等者。有人云。以其既成於佛。則了達魔界如。佛界如。一如無二如。故無於魔事也。若如此解者。則應佛佛成佛之國。皆無魔事矣。以佛佛成佛時。皆能了達魔佛一如故。然亦有佛國有於魔事者何也。故知此解一往雖當。誠無所以。今謂魔之所以得惱於人。唯以五欲。而為惱亂之事。今由迦葉因中。能行頭陀苦行第一。而少欲知足之者。故至果時。自無於魔事也。此即所謂菩薩因中。能行布施。至成佛時。無貪眾生。來生其國是也。皆護佛法者雖有魔及魔民。皆能了知五欲為可呵。故皆護佛法矣。是則雖有於魔。而無魔事也。

△二偈頌二。初頌行因。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告諸比丘。我以佛眼。見是迦葉。於未來世。過無數劫。當得作佛。而於來世。供養奉觀。三百萬億。諸佛世尊。為佛智慧。淨修梵行。供養最上。二足尊已。修習一切。無上之慧。

△二頌得果四。初頌作佛。

於最後身。得成為佛。

△二頌國淨。

其土清淨。琉璃為地。多諸寶樹。行列道側。金繩界道。見者歡喜。常出好香。散眾名華。種種奇妙。以為莊嚴。其地平坦。無有丘坑。諸菩薩眾。不可稱計。其心調柔。逮大神通。奉持諸佛。大乘經典。諸聲聞眾。無漏後身。法王之子。亦不可計。乃以天眼。不能數知。

以天眼不知者。迦葉當來成佛。則今是佛子。故如來上來。以佛眼而觀矣。佛則能見其於未來世中。當得作佛。今諸聲聞眾。乃是法王之子。則須以法眼觀之。方可數知。今乃以天眼觀。故不能數知也。

△三頌佛壽。

其佛當壽。十二小劫。

△四頌正像。

正法住世。二十小劫。像法亦住。二十小劫。光明世尊。其事如是。

△二與三人記二。初弟子請。二如來與。初二。初長行。爾時大目犍連。須菩提。摩訶迦旃延等。皆悉悚慄。一心合掌。瞻仰尊顏。目不暫捨。

此中敘三大弟子。皆悉悚慄。而有此之一段境界者。以其是中根之人。同於迦葉領解。今見迦葉先已得記。自知亦當得作佛。但如來未與授記時。不知如來更有何意。故有此悚慄一段境界。而發言請記。以此則可較知。是中根之人矣。

△二偈頌。

即共同聲。而說偈言。

大雄猛世尊。諸釋之法王。哀愍我等故。而賜佛音聲。

大雄猛者。若破於見思。斷於分段。則較之於凡夫外道。亦可稱為雄猛矣。然不得名大雄猛。今如來論其五住。則究竟盡。此則不但破於見思。而亦且破於無明矣。論其二死。則究竟亡。此則不但斷於分段。而亦且斷於變易矣。故是大雄猛。而為世出世間之尊也。言諸釋之法王者。如來本是釋種。若不出家。則為諸釋中之輪王。今已成佛。則為諸釋中之法王也。言而賜佛音聲者。願如來從金口。而賜於劫國莊嚴。授記作佛之音聲也。

若知我深心。見為授記者。如以甘露灑。除熱得清涼。如從饑國來。忽遇大王饌。心猶懷疑懼。未敢即便食。若復得王教。然後乃敢食。我等亦如是。每惟小乘過。不知當云何。得佛無上慧。雖聞佛音聲。言我等作佛。心尚懷憂懼。如未敢便食。若蒙佛授記。爾乃快安樂。

此有舉喻合法。初言知我深心者。此由如來述成上根中云。我今還欲令汝憶念。本行道故。為諸聲聞人。說是妙法華經。而四大弟子。亦皆預聞之。故今意謂上根既如此。則我等雖是中根。亦得聞妙法華經。則先亦必有乎深心本願。我則已忘矣。如來必知之。故云如來若知我等深心本願。元是欲成佛者。則今當現前即為我等授記。若得授記。猶如甘露見灑。不唯除熱。亦得清涼也。授記如灑甘露者。若聞授記。則除於我等悚慄之熱。而得清涼也。如從饑國來等者。謂我等與迦葉。同是聲聞。同得領悟。同為如來之所述成。今迦葉既已得授記。則我等亦知必得授記。但一時未敢即自承當。若假喻發明。如從饑國(云云)。饑國來。喻從聲聞中來。大王饌。喻聞授記作佛。未敢食。喻未敢便自承當。得王教。喻佛更親為之授記也。言每惟小乘過者。謂每自思惟。我等昔來。但得小乘。乃我等自己之過咎。非世尊也。爾乃

快安樂者。若得記作佛。無明變易必能破斷。三智三德必得證顯。永不為五住二死之所繫縛。故曰快安樂也。

大雄猛世尊。常欲安世間。願賜我等記。如饑須教食。

結請如文。

△二如來與三。初與須菩提記。二與迦旃延記。三與目犍連記。

初二。初長行。二偈頌。初又二。初明行因。

爾時世尊。知諸大弟子。心之所念。告諸比丘。是須菩提。於當來世。奉覲三百萬億。那由它佛。供養恭敬。尊重讚歎。常修梵行。具菩薩道。

△二明得果四。初明作佛。

於最後身。得成為佛。號曰名相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

佛號名相者。以由須菩提因中。先於小乘之空。得解最為第一。到今法華高會。已解小乘之空。全即大乘不思議之真空。真空不空。而能具足一切。名一切相。故就其因中得解。以立果上之名。即為名相也。

△二明劫國。

劫名有寶。國名寶生。其土平正。玻瓈為地。寶樹莊嚴。無諸丘坑。沙礫荊棘。便利之穢。寶華覆地。周徧清淨。其土人民。皆處寶臺。珍妙樓閣。聲聞弟子。無量無邊。算數譬喻。所不能知。諸菩薩眾。無數千萬億那由它。

劫國皆名寶者。蓋須菩提初生之時。家中寶藏悉空。以預表其能解小乘之空。今既已解小乘之空。全即大乘真空。真空不空。而具足一切。故其劫名乃有寶。其國名乃寶生也。

△三明佛壽。

佛壽十二小劫。

△四明正像。

正法住世。二十小劫。像法亦住。二十小劫。其佛常處虛空。為眾說法。度脫無量菩薩。及聲聞眾。

處空說法者。蓋由須菩提。初則解於小乘之空。次則解於即小乘空。而是大乘真空。至成佛時。則能安住第一義空自既如是。還欲將已之所解所住者。令一切眾生亦能解之住之。所謂未解空者。亦令其先解於小乘之空。已解小乘空者。亦令其解於即小乘空而是大乘真空。已解真空者。亦令其安住於第一義空。故說法之時。常處於虛空也。度脫無量聲聞者。此即以佛道聲令一切聞之聲聞也。

△二偈頌二。初頌行因。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諸比丘眾。今告汝等。皆當一心。聽我所說。我大弟子。須菩提者。當得作佛。號曰名相。當供無數。萬億諸佛。隨佛所行。漸具大道。

初一行誠聽。所以須誠聽者。一以明佛所說不虛。二則示成佛決定。三乃警策下根之人也。

△二頌得果四。初頌作佛。

最後身得。三十二相。端正殊妙。猶如寶山。

△二頌國淨。

其佛國土。嚴淨第一。眾生見者。無不愛樂。佛於其中。度無量眾。其佛法中。多諸菩薩。皆悉利根。轉不退輪。彼國常以。菩薩莊嚴。諸聲聞眾。不可稱數。皆得三明。具六神通。住八解脫。有大威德。其佛說法。現於無量。神通變化。不可思議。諸天人民。數如恒沙。皆共合掌。聽受佛語。

國中菩薩能為莊嚴者。以由菩薩破惑證德。則自_己能莊嚴。故國中若有此之莊嚴菩薩。則國亦為之莊嚴矣。言有大威德者。此諸聲聞。能斷於見思故有威。能顯於真理故有德。較之於人天。乃名大也。

△三頌佛壽。

其佛當壽。十二小劫。

△四頌正像。

正法住世。二十小劫。像法亦住。二十小劫。

△二與迦旃延記二。初長行。二偈頌。初又二。初明行因。

爾時世尊。復告諸比丘眾。我今語汝。是大迦旃延。於當來世。以諸供具。供養奉事。八千億佛。恭敬尊重。諸佛滅後。各起塔廟。高千由旬。縱廣正等。五百由旬。以金銀琉璃。磲磔碼碯。真珠玫瑰。七寶合成。眾華瓔珞。塗香末香燒香。繒蓋幢幡。供養塔廟。過是_已後。當復供養。二萬億佛。亦復如是。供養是諸佛_已。具菩薩道。

△二明得果四。初明作佛。

當得作佛。號曰閻浮那提金光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

果上佛號閻浮那提金光者。閻浮那提。此云瞻部。乃是樹之名。此樹之汁。流入水中。便成於金。其金之光。最為明瑩。今迦旃延。向於小乘中。論議第一。今於法華會中。即其小乘論議。全成大乘論議。則其所有之論議。乃是不思議文字般若。若以此般若。而照一切。則無不明了。猶如閻浮提金之光。故即此之為名也。

△二明國淨。

其土平正。玻瓈為地。寶樹莊嚴。黃金為繩。以界道側。妙華覆地。周徧清淨。見者歡喜。無四惡道。地獄餓鬼畜生阿修羅道。多有天人。諸聲聞眾。及諸菩薩。無量萬億。莊嚴其國。

妙華覆地者。妙華表於妙因。地則表於無明。雖成妙因。無明未盡。如華覆地。又地表實相理地。以妙因而顯實相。如華覆地也。知此妙因。必尅妙果。故見者歡喜也。

△三明佛壽。

佛壽十二小劫。

△四明正像。

正法住世。二十小劫。像法亦住。二十小劫。

△二偈頌四。初頌誠聽。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諸比丘眾。皆一心聽。如我所說。真實無異。

△二頌行因。

是迦旃延。當以種種。妙好供具。供養諸佛。諸佛滅後。起七寶塔。亦以華香。供養舍利。

妙好供具者。以其能達三輪體空。內不見有能供之人。外不見有所供之佛。中間亦不見有所供之具。故言妙好也。

△三頌證果。

其最後身。得佛智慧。成等正覺。

△四頌國淨。

國土清淨。度脫無量。萬億眾生。皆為十方。之所供養。佛之光明。無能勝者。其佛號曰。閻浮金光。菩薩聲聞。斷一切有。無量無數。莊嚴其國。

菩薩聲聞斷一切有者。菩薩則斷於界外因果之有。聲聞則斷於界內因果之有。界通內外。故言一切也。

△三與目犍連記二。初長行。二偈頌。初又二。初明行因。

爾時世尊。復告大眾。我今語汝。是大目犍連。當以種種供具。供養百千諸佛。恭敬尊重。諸佛滅後。各起塔廟。高千由旬。縱廣正等。五百由旬。以金銀琉璃。碑磔碼碯。珍珠玫瑰。七寶合成。眾華瓔珞。塗香末香燒香。繒蓋幢幡。以用供養。過是已後。當復供養。二百萬億諸佛。亦復如是。

△二明得果四。初明作佛。

當得作佛。號曰多摩羅跋栴檀香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

言佛號多摩羅跋栴檀香者。多摩羅跋。此云性無垢。香有清遠潛通之義。由目連向於小乘中。神通第一。到今法華。則全小乘神

通。而即大乘不思議之神通。不久之間。自能分身百界。猶如香之清遠潛通。故即以為名也。

△二明劫國。

劫名喜滿。國名意樂。其土平正。玻瓈為地。寶樹莊嚴。散真珠華。周徧清淨。見者歡喜。多諸天人。菩薩聲聞。其數無量。

劫名喜滿。國名意樂者。如世之人。有於一伎一術。人若見之。必生歡喜。今彼佛有於無量不思議大神通。則凡見之者。必為之生大歡喜。故其劫即名喜滿。其國即名意樂也。

△三明佛壽。

佛壽二十四小劫。

△四明正像。

正法住世。四十小劫。像法亦住。四十小劫。

△二偈頌二。初頌行因。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我此弟子。大目犍連。捨是身已。得見八千。二百萬億。諸佛世尊。為佛道故。供養恭敬。於諸佛所。常修梵行。於無量劫。奉持佛法。諸佛滅後。起七寶塔。長表金剎。華香伎樂。而以供養。諸佛塔廟。

△二頌得果四。初正頌作佛。

漸漸具足。菩薩道已。於意樂國。而得作佛。號多摩羅。栴檀之香。

漸漸具足菩薩道者。非謂先空次假後中而有次第。蓋菩薩雖則圓修。而法爾惑落有於先後。故言漸漸具足菩薩之道也。

△二超頌佛壽。

其佛壽命。二十四劫。

△三追頌國淨。

常為天人。演說佛道。聲聞無量。如恒河沙。三明六通。有大威德。菩薩無數。志固精進。於佛智慧。皆不退轉。

言志固者。即四弘誓願之志堅。而且固也。以其無邊之眾生。則必欲度。乃至無上之佛道。則必欲成。故其志是固也。

△四正頌正像。

佛滅度後。正法當住。四十小劫。像法亦爾。

△二許說因緣。

我諸弟子。威德具足。其數五百。皆當授記。於未來世。咸得成佛。我及汝等。宿世因緣。吾今當說。汝等善聽。

此如來先許總記。而後說於因緣者。若上根則三請而後說。不請而與記。中根則一請即為說。請而後與記。今下根則不待請。且

許與授記。而為其說。恐下根人。自生惶悚。而生退屈。故預而慰之。以此見三根之有異也。釋授記品竟。

妙法蓮華經化城喻品第七

若論其此品之從來。總由如來。為諸聲聞人。說此妙法華經。其意欲令彼咸得開佛知見。然而其根。則有上中下之不等。故法說一周。但得上根領悟。上根既悟。則如來便為之述成。與之授記。其事已畢。而中根猶迷。故巧託身子重請。更為之譬說。使得領悟。中根既悟之後。則亦為之述成授記。而其事已畢矣。上中雖悟。下根猶迷。今欲下根之人。亦得領悟。故不待請。而為其說於宿世因緣之事。更以化城寶所之喻。以喻開三乘權。顯一乘實。使亦同上中之所領悟。故有此之一品。乃是如來為下根人。說宿世因緣之文也。然此品中。若論其初。則明於宿世因緣。若論其後則結歸於寶所。唯在中間。乃明於化城之喻。且又名為因緣說一周。而品名則不標因緣。而又不標寶所。但言化城喻者何也。蓋若立因緣之名。則但得宿世因緣之遠。而失於今日顯實之近。若立寶所之名。則但得今日顯實之近。而失於宿世因緣之遠。唯其一失於後之近。一失於前之遠。故不以前之因緣立名。亦不以後之寶所立名也。若立中間化城之喻。則前後皆可攝得。故獨以為名也。蓋若立化城者。則何以有此化城。當知二乘之人。昔曾結於大緣。中欲退還。故權化一城。以為止息。則攝得前之因緣矣。若言一化城。則知非是真實究竟。必從化城而進至寶所。方是真實究竟。則攝得後之寶所矣。以其前後。皆可攝得。故獨以中間所明之化城喻。以標名也。言化城者。無而倏有名之為化。防非禦敵名之為城。如世間之本來無者。然倏而有。此則是化。如世間之能防過非。能禦寇敵。此則是城。正喻於二乘之涅槃。本來是無。乃如來以不思議化他權智力所立。故名為化。亦能防於見思煩惱之非。禦於分段生死之敵。故名為城也。△三因緣說二。初正說因緣。二下根授記。初二。初略明知見久遠。二廣說宿世因緣。初又二。初長行。二偈頌。初四。初明所歷時。

佛告諸比丘。乃往過去。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

△二明所有佛。

爾時有佛。名大通智勝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

佛名大通智勝者。以彼佛能證一切種智。而此之智。橫亘法界。而無何不該。故言大。豎徹三諦。而無何不達。故言通。三乘九界一切眾生。所不能及。故言勝也。

△三明其劫國。

其國名好城。劫名大相。

其國名好城者。若但防見思之非。但禦分段之敵。則不名好城。更能防無明之非。禦變易之敵。乃名好城。彼佛既證大通之智。則無有一非而不防。無有一敵而不禦。故其國即名好城也。劫名大相者。大相即實相也。大通之智。是能觀之智。諸法實相。是所觀之境。大通智勝佛。能以能觀之智。證於所觀之境。而得成於佛。故佛名大通智勝。其劫即名大相也。

△四明滅度久四。初法。

諸比丘。彼佛滅度已來。甚大久遠。

△二喻二。初明磨地點國。

譬如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地種。假使有人。磨以為墨。過於東方千國土。乃下一點。大如微塵。又過千國土。復下一點。

二明抹塵點劫。

如是展轉。盡地種墨。於汝意云何。是諸國土。若算師。若算師弟子。能得邊際。知其數不。不也世尊。諸比丘。是人所經國土。若點不點。盡抹為塵。一塵一劫。

△三合。

彼佛滅度已來。復過是數。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阿僧祇劫。

△四結。

我以如來知見力故。觀彼久遠。猶若今日。

然此先明佛之知見。能觀久遠者。有於三意。一者如來知見。既其如此。則宿世之說。決定不虛。令下根聞之必信。二者如來知見。能觀久遠。觀我等二乘。於如此劫前。早已下於大種。而我等猶然在小乘位。令下根人。生於慚愧。而得策進。三者如來知見。既其如此。則非二乘之所及。令下根人生乎渴仰。而速得開佛知見也。

△二偈頌四。初頌法。二頌喻。三頌合。四頌結。初又二。初頌所歷時。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我念過去世。無量無邊劫。

△二頌所有佛。

有佛兩足尊。名大通智勝。

△二頌喻二。初頌磨地點國。

如人以力磨。三千大千土。盡此諸地種。皆悉以為墨。過於千國土。乃下一塵點。如是展轉點。塵此諸塵墨。

△二頌抹塵點劫。

如是諸國土。點與不點等。復盡抹為塵。一塵為一劫。

△三頌合。

此諸微塵數。其劫復過是。彼佛滅度來。如是無量劫。

△四頌結。

如來無礙智。知彼佛滅度。及聲聞菩薩。如見今滅度。諸比丘當知。佛智淨微妙。無漏無所礙。通達無量劫。

佛智淨微妙者。無惑不破故言淨。無德不顯故言妙。眾生介爾一念悉能具足。故言微也。

△二廣說宿世因緣二。初長行。二偈頌。初二。初敘因由。二明結緣。初三。初明彼佛壽命。

佛告諸比丘。大通智勝佛壽。五百四十萬億。那由他劫。

謂彼佛壽命。如許長遠。今佛釋迦。但八十年者。若論佛之壽命。元無長短。祇由機之有無而已。有機則延之為長。無機則促之而為短也。

△二明彼佛成道五。初明欲成未成。

其佛本坐道場。破魔軍已。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而諸佛法。不現在前。如是一小劫。乃至十小劫。結加趺坐。身心不動。而諸佛法。猶不在前。

言本坐道場者。本即本昔。亦即本初也。垂得者。將得也。言佛法不現在前者。非謂惑有所未破。理有所未顯。但是機未熟。時未至。故言不現前也。以佛法現前之時。必便說法。今機猶未熟。時未至。則猶未可說法。故言佛法猶不現前也。

△二明諸天供養四。初忉利敷座。

爾時忉利諸天。先為彼佛。於菩提樹下。敷師子座。高一由旬。佛於此坐。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佛於此坐當得菩提者。此是諸天敷座時。內心呪願之詞也。

△二梵王雨華。

適坐此座。時諸梵天王。雨眾天華。面百由旬。香風時來。吹去萎華。更雨新者。如是不絕。滿十小劫。供養於佛。乃至滅度。常雨此華。

適坐者。諸天敷已。佛即坐之不前不後。故言適也。言乃至滅度常雨此華者。謂梵王不獨於欲成未成之時雨此華而為供養。從於未成以至成道轉法輪。乃至入涅槃。常雨此華。而為供養也。

△三四王擊鼓。

四王諸天。為供養佛。常擊天鼓。

言擊鼓者。以表彼佛成道之時。能為不請之友。而無問自說也。

△四諸天作樂。

其餘諸天。作天伎樂。滿十小劫。至於滅度。亦復如是。

△三明正成佛道。

諸比丘。大通智勝佛。過十小劫。諸佛之法。乃現在前。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四明眷屬供養。

其佛未出家時。有十六子。其第一者。名曰智積。諸子各有種種。珍異玩好之具。聞父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皆捨所珍。往詣佛所。諸母涕泣。而隨送之。其祖轉輪聖王。與一百大臣。及餘百千萬億人民。皆共圍繞。隨至道場。咸欲親近。大通智勝如來。供養恭敬。尊重讚歎。到已頭面禮足。繞佛畢已。一心合掌。

其父名智勝。子即名智積者。雖一在於果。一在於因。而因果不同。然父之與子。取其名目相應。故父名智勝。其子即名智積也。諸母涕泣者。諸母即智勝佛之妻也。夫出家時。則從於子。今子又出家。則失其所從矣。故涕泣也。而隨送之者。一以得送其子。一以得覲其佛也。其祖轉輪聖王。即智勝佛之父。亦頭面禮佛足者。蓋父但能生子之生身而已。今子成佛。則能為父說法。生於法身。生身但是一世。法身則垂永劫。以生身而較法身。以一世而比永劫。則父雖禮子。亦不為過。苟不能如智勝佛。而欲受父之禮。則未知可也。

△五明眷屬重頌四。初總頌。

瞻仰世尊。以偈頌曰。

大威德世尊。為度眾生故。於無量億歲。爾乃得成佛。諸願已具足。善哉吉無上。

為度眾生下三句。則知佛法不現前。元為眾生。非關佛也。諸願具足。即四弘誓願。已得滿足也。

△二別頌。

世尊甚希有。一坐十小劫。身體及手足。靜然安不動。其心常憺怕。未曾有散亂。

此頌欲成未成也。言靜然不動等者。以其以法界之心。觀法界之理。既能觀所觀。同一法界。則法界之體。本自寂然。安有搖動及以散亂者。故知一坐十劫。乃至云未曾散亂也。

△三慶幸。

究竟永寂滅。安住無漏法。今者見世尊。安隱成佛道。我等得善利。稱慶大歡喜。眾生常苦惱。盲冥無導師。不識苦盡道。不知求解脫。長夜增惡趣。減損諸天眾。從冥入於冥。永不聞佛名。

此頌正成佛道也。言究竟永寂滅者。無理不顯曰寂。無障不破曰滅。不為二邊所動曰安。不落二邊曰住。於三諦理無少漏失。曰無漏法也。我等下。乃成道後之利益也。得善利。乃正明利益眾

生。稱慶乃慶佛得成於道。歡喜乃已得見於佛也。常苦惱等。是舉無佛之失。以顯有佛之得也。常苦惱。是不知苦諦。故但有苦而無諦也。苦必有本。若遇導師。則知苦本而不造因。盲冥無導師。是不知集諦也。不識苦盡之道。是不知滅諦也。大經云。不知四聖諦。是故久流轉。今既不知四諦。故長夜增惡趣。乃至不聞於佛名也。

△四結意。

今佛得最上。安隱無漏道。我等及天人。為得最大利。是故咸稽首。歸命無上尊。

△三明彼佛說法二。初請說諸教。二請說法華。初三。初王子請。

爾時十六王子。偈讚佛已。勸請世尊。轉於法輪。咸作是言。世尊說法。多所安隱。憐愍饒益。諸天人民。重說偈言。世雄無等倫。百福自莊嚴。得無上智慧。願為世間說。度脫於我等。及諸眾生類。為分別顯示。令得是智慧。若我等得佛。眾生亦復然。世尊知眾生。深心之所念。亦知所行道。又知智慧力。欲樂及修福。宿命所行業。世尊悉知已。當轉無上輪。

世尊說法等者。如來說法。能使眾生破煩惱出生死。故曰多所安隱。憐愍即慈悲義。悲拔苦。苦無不拔。慈與樂。樂無不與。使眾生不勝豐饒利益。故曰憐愍饒益。頌中言願為世間等者。百福自莊嚴。則如來之福已足。得無上智慧。則如來之慧已圓。自既已證。還當化他。故願為世間說也。言度脫於我等者。謂我等與如來。天性相關。說法度脫宜矣。其諸眾生。亦應度脫也。為分別顯示令得是智慧者。謂先以三乘。而為分別。後以一實。而為顯示。究竟令諸眾生。得於如來無上智慧也。不唯知心所念。亦知身所行也。又知等。即現世之福慧。宿命句。即過去之行業。無乎而不知者。故上云世尊知眾生。下云世尊悉知已也。是已知乎機矣。既知乎機。則自宜因機而說教。以教而逗機。故云當轉無上輪也。

△二諸天請二。初如來現瑞。

佛告諸比丘。大通智勝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十方各五百萬億。諸佛世界。六種震動。其國中間。幽冥之處。日月威光。所不能照。而皆大明。其中眾生。各得相見。咸作是言。此中云何忽生眾生。又其國界。諸天宮殿。乃至梵宮。六種震動。大光普照。徧滿世界。勝諸天光。

△二諸天正請二。初明九方請。二明上方請。初四初正明東方。二明東南方。三又明南方。四略例六方。初七。初覩相。

爾時東方五百萬億諸國土中。梵天宮殿。光明照曜。倍於常明。

△二疑念。

諸梵天王。各作是念。今者宮殿光明。昔所未有。以何因緣。而現此相。

△三會議。

是時諸梵天王。即各相詣。共議此事。時彼眾中。有一大梵天王。名救一切。為諸梵眾。而說偈言。

我等諸宮殿。光明昔未有。此是何因緣。宜各共求之。為大德天生。為佛出世間。而此大光明。徧照於十方。

梵王名救一切者。即是以出欲之論。救欲界一切眾生。離五欲之苦。得禪定之樂也。

△四推尋。

爾時五百萬億國土。諸梵天王。與宮殿俱。各以衣祴。盛諸天華。共詣西方。推尋是相。見大通智勝如來。處於道場。菩提樹下。坐師子座。諸天龍王。乾闥婆。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恭敬圍繞。及見十六王子。請佛轉法輪。

△五供養。

即時諸梵天王。頭面禮佛。繞百千匝。即以天華。而散佛上。其所散華。如須彌山。并以供養。佛菩提樹。其菩提樹。高十由旬。華供養已。各以宮殿。奉上彼佛。而作是言。惟見哀愍。饒益我等。所獻宮殿。願垂納處。時諸梵天王。即於佛前。一心同聲。以偈頌曰。

世尊甚希有。難可得值遇。具無量功德。能救護一切。天人之大師。哀愍於世間。十方諸眾生。普皆蒙饒益。我等所從來。五百萬億國。捨深禪定樂。為供養佛故。我等先世福。宮殿甚嚴飾。今以奉世尊。惟願哀納受。

散華如須彌山者。非謂大如彼山也。蓋須彌山。乃積土而成。今所散之華。堆積如山也。并供養樹者。佛依菩提樹下。而成正覺。佛為能依。樹為所依。敬其能。以及其所。故并以供養也。宮殿奉佛者。以諸天所有宮殿。皆隨身者。所以得奉。乃有漏之福所感。今欲轉成如來無漏之慧。故以之而奉佛也。偈中初二行正歎。言救護一切者。大悲拔苦為救。大慈與樂為護也。次我等下一行出意。來之遠而捨之深。其意在於供佛也。言深禪定者。比欲散為深也。三我等下一行。勸納受也。

△六請說。

爾時諸梵天王。偈讚佛已。各作是言。惟願世尊。轉於法輪。度脫眾生。開涅槃道。時諸梵天王。一心同聲。而說偈言。

世雄兩足尊。惟願演說法。以大慈悲力。度苦惱眾生。

△七默許。

爾時大通智勝如來。默然許之。

以由時未至。故所以但默然。許可其請耳。

△二明東南方六。初覩相。

又諸比丘。東南方五百萬億國土。諸大梵王。各自見宮殿。光明照曜。昔所未有。歡喜踴躍。生希有心。

△二會議。

即各相詣。共議此事。時彼眾中。有一大梵天王。名曰大悲。為諸梵眾。而說偈言。

是事何因緣。而現如此相。我等諸宮殿。光明昔未有。為大德天生。為佛出世間。未曾見此相。當共一心求。過千萬億土。尋光共推之。多是佛出世。度脫苦眾生。

梵王名大悲者。以能說於出欲之論。拔欲界一切眾生之苦故也。

△三推尋。

爾時五百萬億。諸梵天王。與宮殿俱。各以衣祴。盛諸天華。共詣西北方。推尋是相。見大通智勝如來。處於道場。菩提樹下。坐師子座。諸天龍王。乾闥婆。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恭敬圍繞。及見十六王子。請佛轉法輪。

△四供養。

時諸梵天王。頭面禮佛。繞百千匝。即以天華。而散佛上。所散之華。如須彌山。并以供養。佛菩提樹。華供養已。各以宮殿。奉上彼佛。而作是言。惟見哀愍。饒益我等。所獻宮殿。願垂納受。爾時諸梵天王。即於佛前。一心同聲。以偈頌曰。聖主天中王。迦陵頻伽聲。哀愍眾生者。我等今敬禮。世尊甚希有。久遠乃一現。一百八十劫。空過無有佛。三惡道充滿。諸天眾減少。今佛出於世。為眾生作眼。世間所歸趣。救護於一切。為眾生之父。哀愍饒益者。我等宿福慶。今得值世尊。

△五請說。

爾時諸梵天王。偈讚佛已。各作是言。惟願世尊。哀愍一切。轉於法輪。度脫眾生。時諸梵天王。一心同聲。而說偈曰。大聖轉法輪。顯示諸法相。度苦惱眾生。令得大歡喜。眾生聞此法。得道若生天。諸惡道減少。忍善者增益。

顯示諸法相者。謂從一相中而演。或空或有或中諸法也。言得道若生天者。謂或若有得涅槃之道者。或若但得生於天道者也。

△六默許。

爾時大通智勝如來。默然許之。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三之二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三之三

姚秦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奉 詔譯

天台教觀 一松大師 講錄

清 東甌釋氏 曉柔廣和 編定

△三正明南方六初覩相。

又諸比丘。南方五百萬億國土。諸大梵王。各自見宮殿。光明照曜。昔所未有。歡喜踴躍。生希有心。

△二會議。

即各相詣。共議此事。以何因緣。我等宮殿。有此光曜。而彼眾中。有一大梵天王。名曰妙法。為諸梵眾。而說偈言。我等諸宮殿。光明甚威曜。此非無因緣。是相宜求之。過於百千劫。未曾見是相。為大德天生。為佛出世間。

梵王名妙法者。亦但指出欲之論。禪定等法為妙法。以彼天王。能說此而化散欲眾生。故以為名也。

△三推尋。

爾時五百萬億。諸梵天王。與宮殿俱。各以衣祴。盛諸天華。共詣北方。推尋是相。見大通智勝如來。處於道場。菩提樹下。坐師子座。諸天龍王。乾闥婆。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恭敬圍繞。及見十六王子。請佛轉法輪。

△四供養。

時諸梵天王。頭面禮佛。繞百千匝。即以天華。而散佛上。所散之華。如須彌山。并以供養佛菩提樹。華供養已。各以宮殿。奉上彼佛。而作是言。惟見哀愍。饒益我等。所獻宮殿。願垂納受。爾時諸梵天王。即於佛前。一心同聲。以偈頌曰。世尊甚難見。破諸煩惱者。過百三十劫。今乃得一見。諸饑渴眾生。以法雨充滿。昔所未曾覩。無量智慧者。如優曇鉢華。今日乃值遇。我等諸宮殿。蒙光故嚴飾。世尊大慈愍。惟願垂納受。

△五請說。

爾時諸梵天王。偈讚佛已。各作是言。惟願世尊。轉於法輪。令一切世間。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皆獲安隱。而得度脫。時諸梵天王。一心同聲。以偈頌曰。惟願天人尊。轉無上法輪。擊於大法鼓。而吹大法螺。普雨大法雨。度無量眾生。我等咸歸請。當演深遠音。

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皆獲安隱者。諸天則耽染五欲。而不安隱。魔則常欲惱人。而不安隱。梵雖得禪。而是有漏。故不安隱。沙門雖由教而修行。但在因。而未得證果。故亦不安隱。婆羅門則修於邪法。心遊理外。故不安隱。若轉於法輪。則今諸天。不耽五欲。魔則不惱於人。梵則轉有漏。而成無漏。沙門則得證於果。婆羅門則得改入於正。故皆安隱。而度脫也。次頌中轉法輪。則能令一切摧碾於惑。擊法鼓。則能令一切。皆得驚覺。吹法螺則能令一切。改小歸大。改偏歸圓。雨法雨。則能令一切枯槁之眾。皆得潤澤。一切饑渴之眾。皆得充滿也。

△六默許。

爾時大通智勝如來。默然許之。

△四略例六方。

西南方乃至下方。亦復如是。

△二明上方請五。初覩相。

爾時上方五百萬億國土。諸大梵王。皆悉自覩。所止宮殿。光明威曜。昔所未有。歡喜踴躍。生希有心。

△二會議。

即各相詣。共議此事。以何因緣。我等宮殿。有斯光明。時彼眾中。有一大梵天王。名曰尸棄。為諸梵眾。而說偈言。今以何因緣。我等諸宮殿。威德光明曜。嚴飾未曾有。如是之妙相。昔所未聞見。為大德天生。為佛出世間。

△三推尋。

爾時五百萬億。諸梵天王。與宮殿俱。各以衣祴。盛諸天華。共詣下方。推尋是相。見大通智勝如來。處於道場。菩提樹下。坐師子座。諸天龍王。乾闥婆。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恭敬圍繞。及見十六王子。請佛轉法輪。

△四供養。

時諸梵天王。頭面禮佛。繞百千匝。即以天華。而散佛上。所散之華。如須彌山。并以供養佛菩提樹。華供養已。各以宮殿。奉上彼佛。而作是言。惟見哀愍。饒益我等。所獻宮殿。願垂納處。時諸梵天王。即於佛前。一心同聲以偈頌曰。善哉見諸佛。救世之聖尊。能於三界獄。勉出諸眾生。普智天人尊。哀愍羣萌類。能開甘露門。廣度於一切。於昔無量劫。空過無有佛。世尊未出時。十方常暗暝。三惡道增長。阿修羅亦盛。諸天眾轉減。死多墮惡道。不從佛聞法。常行不善事。色力及智慧。斯等皆減少。罪業因緣故。失樂及樂想。住於邪見法。不識善儀則。不蒙佛所化。常墮於惡道。佛為世間眼。久遠時乃出。哀愍諸眾生。故現於世間。超出成正覺。我等甚

欣慶。及餘一切眾。喜歎未曾有。我等諸宮殿。蒙光故嚴飾。今以奉世尊。惟垂哀納受。願以此功德。普及於一切。我等與眾生。皆共成佛道。

言死多墮惡道者。即指諸天眾也。由不聞法。故智慧減少。由行惡事。則百憂攢其心。萬事勞其形。故色力減少也。失樂者。失於世間人天之樂。及出世間涅槃之樂也。失樂想者。由其罪業因緣重故。不唯失樂。即樂之想亦失。而不能思於人天之樂。及涅槃樂。但有三途之苦。及以苦想也。久遠一出者。諸梵中凡言過多少劫。不見佛等。即就其生天以來。已經多少劫。曾未見佛。不必考定其某劫。至某劫無佛也。

△五請說。

爾時五百萬億。諸梵天王。偈讚佛已。各白佛言。惟願世尊。轉於法輪。多所安隱。多所度脫。時諸梵天王。而說偈言。世尊轉法輪。擊甘露法鼓。度苦惱眾生。開示涅槃道。惟願受我請。以大微妙音。哀愍而敷演。無量劫習法。

此諸天梵王請說中。東方必至西方。乃至上方。必至下方者。然佛出世。必從中天中日。降於中國。而居於中道。故十方諸梵欲見於佛。皆競趣中道。乃是真見佛也。

△三如來受三。初受請。

爾時大通智勝如來。受十方諸梵天王。及十六王子請。

△二正轉二。初轉四諦。

即時三轉十二行法輪。若沙門。婆羅門。若天魔梵。及餘世間。所不能轉。謂是苦。是苦集。是苦滅。是苦滅道。

此四諦。乃是略明十二因緣。後十二因緣。乃是廣明四諦。義廣如疏(云云)。

△二轉因緣。

及廣說十二因緣法。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入。六入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憂悲苦惱。無明滅則行滅。行滅則識滅。識滅則名色滅。名色滅則六入滅。六入滅則觸滅。觸滅則受滅。受滅則愛滅。愛滅則取滅。取滅則有滅。有滅則生滅。生滅則老死憂悲苦惱滅。

△三得益。

佛於天人大眾之中。說是法時。六百萬億那由他人。以不受一切法故。而於諸漏。心得解脫。皆得深妙禪定。三明六通。具八解脫。第二第三第四說法時。千萬億恒河沙那由它等眾生。亦以不受一切法故。而於諸漏。心得解脫。從是已後。諸聲聞眾。無量無邊。不可稱數。

言不受一切法者。即已知於苦。已斷於集。諸漏得解脫。即已修於道。已證於滅也。

△二請說法華四。初王子出家。

爾時十六王子。皆以童子出家。而為沙彌。諸根通利。智慧明了。已曾供養。百千萬億諸佛。淨修梵行。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何以十六王子。此時即便出家。由上來聞父得成菩提。即捨諸所珍。往詣佛所。請轉法輪。今彼佛已為其說於四諦十二因緣之法。則已能了知。若非出家。無由入道。故即出家也。而言童子出家者。即童真入道也。作沙彌者。梵語沙彌。此云息慈。謂息一切惡。行於慈悲。乃是佛弟子。而名為沙彌也。然有三種不同。一者驅烏。謂五六歲之沙彌。不知佛之所說。但可使之驅烏而已。二者名字。謂十二三四歲之沙彌。雖能剃髮。而猶未能染衣而行持教法。但名字為沙彌而已。三者應法。謂二十歲之外沙彌。已能解知如來所有教法。而為之修習。而精持十戒。與法無違。則與法相應矣。故名應法。前之二種。謂之形同。後之一種。謂之法同。當知沙彌有多種。不可一概。今十六王子。已能解佛所說。而出於家。則雖是童子而是作於應法沙彌也。諸根通利者。以能見色。不為色之所轉。乃至緣法。不為法之所轉。故所有六根。皆悉通達而快利也。智慧明了者。當知已聞彼佛所說之法。即從所聞而發乎智。還能以智而照乎境。如此境如如智。智如如境。境智一如。境智不二。故其所有智慧。明而且了也。此乃明其現因之勝。下乃明其宿種之勝。言淨修梵行者。梵行雖多。不出六度。能了知無布施可修。而不妨終日修於布施。乃至了知無般若可修。而不妨終日修於般若。乃名淨修梵行也。求阿耨菩提者。唯其現因既勝。宿種又強。故其心內所求。不求三有。不求二乘。唯求無上正覺之道也。

△二正請說法。

俱白佛言。世尊。是諸無量千萬億。大德聲聞。皆已成就。世尊亦當為我等說。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我等聞已皆共修學。世尊。我等志願。如來知見。深心所念。佛自證知。

聲聞皆悉成就者。彼諸聲聞。聞於如來所說之四諦十二因緣。已能知苦斷集。修道證滅。則梵行已立。所作已辦。故言成就也。世尊亦當為我等等者。謂若論聲聞。既已成就。則宜為之開三顯一。開權顯實。固所當為其說於菩提之法矣。即我等未成就者。亦所當也。故云亦當為我等說也。我等聞已下。正明亦當之意。謂聞已能修。并深心本願。故是所當也。言我等聞已皆共修學者。謂如來若不說則已。若為說之時。則我等不同人天之驚疑。

不同上慢之不信。能如所聞。而為修習。何者。蓋如來所說無別有所說。乃說我等之所修。若我等所修。亦無別有所修。即修如來之所說。故如來若一演說之時。我等皆能共為修學也。若如來說之。而我等不能修學。則如來不當為我等說矣。今既皆能修學。故世尊亦當為我等說也。世尊等者。謂不唯我與能共修學。故是當說。即我等志願。唯在如來之知見。此我等深心之所念者。如來必自能證明而了知。既如來證知我等志願。唯在佛之知見。則又亦當為我等。說於無上菩提之法矣。何者。縱使無有志願。而能修學。亦是所當。倘不能修學。若有於志願亦所當也。況乎今者我等。既能修學又有志願。而反不當為說乎。是故請於世尊。亦當為我等。說於無上菩提之法也。

△三所將出家。

爾時轉輪聖王。所將眾中。八萬億人。見十六王子出家。亦求出家。王即聽許。

前轉輪王所將之眾。大臣有一百。人民有百千萬億。今於此中。故亦有八萬億人求出家也。王即聽許者。彼王亦知佛難得見。法難得聞。今既見佛聞法。則得大利益矣。然若不出家修習。則雖見猶弗見。雖聞猶弗聞。雖得猶弗得也。得自己亦尚欲出家。但其子與孫。皆已出家。而未有紹輪王位者。以社稷為重。故未即能耳。豈彼臣民求於出家。而反不許乎。故即聽許其出家也。

△四彼佛受請四。初受請正說。

爾時彼佛受沙彌請。過二萬劫已。乃於四眾之中。說是大乘經。名妙法蓮華。教菩薩法。佛所護念。說是經已。十六沙彌。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皆共受持諷誦通利。

過二萬劫已乃說者。王子雖請於法華。然說法華之時。尚猶未至。故於此二萬劫中。說於方等般若。待其機熟時。方說法華也。如下頌云。說六波羅蜜及諸神通事。即說於方等。分別真實法菩薩所行道。即說於般若也。准此則知前之三轉法輪。說於四諦十二因緣。乃是阿含小始大機兼別。必聞華嚴。即五時教法。與今同也。

△二機有信否。

說是經時。十六菩薩沙彌。皆悉信受。聲聞眾中。亦有信解。其餘眾生。千萬億種。皆生疑惑。

十六王子。既有志願。能共修學。故皆悉信受也。聲聞亦有信解者。信得前之所說。是小是麤。乃教二乘之隨他意語。信得今之所說。是大是妙。乃教菩薩。而為佛所護念也。解得昔日之小。無別有小。即今日之大。解得今日之大。亦無別有大。即昔日之小。而是大也。此明其信者。其餘下明不信。餘眾皆生疑惑者。

非如來之道力有所未充。亦非所說之法未盡其善。由此之眾生。從曠大劫來。久為無明煩惱之所固蔽。故今日雖從如來聞此妙法。猶一時未能即解乎九界同一佛界。三乘元是一乘。故生於疑。而起於惑也。蓋佛法雖則是不思議。而眾生之業力。亦復是不可思議。故雖聞妙法。而猶生疑惑也。則知其餘等一十二字。乃宿世結緣之所以。今日開顯之由致。皆在此也。

△三說經時分。

佛說是經。於八千劫。未曾休廢。

彼佛壽命。既其無量。故說法華經八千劫。今佛壽不滿百。故說法華但八載也。

△四說已入定。

說是經已。即入靜室。住於禪定。八萬四千劫。

佛說經已。即入定者。蓋由上來。已為眾生。說於諸教。說於法華。則彼佛所化之機。至此已盡。雖其餘有疑惑之眾生。而機已不在彼佛。乃在於王子之覆講。故入於定。使得王子覆講而結緣也。敘因由竟。

△二明結緣四。初明法。二舉譬。三合法。四提譬。初又三。初明最初結緣。二明中間相值。三明今說法華。初二。初王子覆講。

是時十六菩薩沙彌。知佛入室。寂然禪定。各升法座。亦於八萬四千劫。為四部眾。廣說分別。妙法華經。一一皆度六百萬億。那由它恒河沙等眾生。示教利喜令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知佛入室者知佛入室之意。欲我等王子。為彼疑惑之眾。覆講法華。故即各升座。於四眾中廣為分別也。乃是弘廣彼佛之所說耳。佛說此經。但八千劫。今王子覆說。於八萬四千劫中。乃推廣分別如來所說之義也。如來知如是而入室。王子知如是而覆講。誠所謂感應道交。師資並闡者也。一一皆度者。度有化度超度二義。為其覆講以除疑惑。即化度之義。其法超於九界三乘七方便之上。即超度之義也。示教利喜者。示即為其指示。教即為其教詔。利即令其得於利益。喜即令其生於歡喜也。亦可謂所化者得利益。而能化者生歡喜也。令發菩提心者。前聞之而生疑惑。則何由發心。今既為其覆講。則疑惑已除。故能令其發於無上菩提之心也。

△二彼佛讚歎二。初正讚歎。

大通智勝佛。過八萬四千劫已。從三昧起。往詣法座。安詳而坐。普告大眾。是十六菩薩沙彌。甚為希有。諸根通利。智慧

明了。已曾供養。無量千萬億數諸佛。於諸佛所。常修梵行。受持佛智。開示眾生。令人其中。

安詳而坐者。前來疑惑之眾。雖機不在彼佛。然欲得王子以為覆講。則心似未安。今王子已覆講。而除其疑惑。令其發心。則佛之心至此已安。故即從定而起。還安詳而坐也。常修梵行者。是歎其能修於福。受持佛智。是歎其能修於慧。總之是歎其能為自行。開示眾生。令人其中。是歎其能為化他也。

△二勸親近二。初正勸。

汝等皆當數數親近。而供養之。

以其既無福不修。無慧不備。復能以自所行。而化於他。故不但當為親近供養。而為當數數親近。數數供養也。

△二出意。

所以者何。若聲聞辟支佛。及諸菩薩。能信是十六菩薩。所說經法。受持不毀者。是人皆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來之慧。

謂若能信其所說。則能得菩提及佛智慧。故當數數親近供養也。聲聞能信受者。即聲聞乘而是佛乘。支佛菩薩。亦莫不然。故若不聞不信。不為受持則已。若能聞能信。能為受持。則隨其聲聞支佛。以及菩薩。皆當得於無上菩提如來之慧也。言皆當得如來之慧者。以由此經能開三乘。即顯一乘故。

△二明中間相值。

佛告諸比丘。是十六菩薩。常樂說是妙法蓮華經。一一菩薩。所化六百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等眾生。世世所生。與菩薩俱。從其聞法。悉皆信解。以此因緣。得值四萬億諸佛世尊。於今不盡。

佛告者。即今釋迦。詔告諸比丘也。常樂說是經者。即指八萬四千劫。廣為分別。以為常說也。世世所生等者。由於昔日大通佛所。覆講結緣。已為其下於一乘圓種。則法爾天性相關。故菩薩生時。彼諸眾生。即與之俱生。既俱生已。還從菩薩聞法。而能信解。以此俱生聞法信解之因緣。故得值於四萬億之諸佛也。蓋菩薩生處。必值於佛。今眾生既與菩薩俱生。故亦值佛也。言於今不盡者。若最初結緣之時。便得入證。此則不論。由其中間有退大者。中以小接。今日方以大脫。亦有最初最鈍結緣者。則亦必後以大脫。故於今猶不盡也。

△三明今說法華二。初結會古今。二正說法華。初二。初結會師之古今。二結會弟子古今。初二。初總明。

諸比丘。我今語汝。彼佛弟子。十六沙彌。今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十方國土。現在說法。有無量百千萬億。菩薩聲

聞。以為眷屬。

今皆得等者。謂昔為大通智勝佛之弟子。而在於因。今則得於菩提。而在果也。昔於彼佛所覆講。今則在於十方說法也。昔覆講之時。有於無量眾生聽受。今則有無量菩薩聲聞。以為眷屬也。△二別示。

其二沙彌。東方作佛。一名阿閼。在歡喜國。二名須彌頂。

阿閼者。梵語阿閼。此云不動。東方為羣動之首。而佛名不動者。由彼佛能以如如之智。照如如之境。既境智一如。境智不二。則寂而常照。照而常寂。寂而常照。則不動而是動。照而常寂。則動而是不動。故彼佛名阿閼。而在東方也。既寂照不二。動靜相即。則能令一切眾。得於語默之益。而無不歡喜。故其國即名歡喜也。須彌頂者。須彌乃四寶所成。而高超眾山之頂。以彼佛能究竟證於常樂我淨之四德。而高超涅槃山頂。故以名之也。

東南方二佛。一名師子音。二名師子相。

師子音者。師子音無畏說。百獸聞之皆腦裂。以彼佛能作決定無畏之說。令一切眾生聞之。無明煩惱為之破裂。故以名之也。師子相者。師子之相。若一出時。則萬獸為之潛藏。以彼佛出現世間。具大威德。具大雄猛。一切邪外為之揜蔽而不現。如師子之出穴。而萬獸潛藏。故名師子相也。

南方二佛。一名虛空住。二名常滅。

虛空住者。虛空是空。住即是有。以彼佛了證真空。而安住於第一義空。真空不空。能具一切。還即有而是空。故名虛空住也。常滅者。常即不滅。滅即不生。不生不滅。名大涅槃。以彼佛能證於大涅槃。還就其所證。以立其名。故名常滅也。

西南方二佛。一名帝相。二名梵相。

帝相者。如世間帝王之相。為一切之所尊仰。以彼佛五住永亡。而斷人之所難斷。三德圓顯。而證人之所難證。既難證能證。難斷能斷。則為九界眾生之所共仰。故名帝相也。梵相者。即清白梵行之相也。以彼佛能親近無量百千諸佛。而無惑不除。又能盡行諸佛所有道法。而無疑不斷。既無惑不除。無疑不斷。則一清淨。一切清淨矣。故名梵相也。

西方二佛。一名阿彌陀。二名度一切世間苦惱。

阿彌陀者。此云無量光。亦云無量壽。以彼佛具有無量光明壽命故。即以為名也。度一切世間苦惱者。一切世間者。即九界世間也。苦惱即是見思無明。為苦惱之因。分段變易。為苦惱之果。以彼佛五住無不盡。則已度一切世間之苦因。二死無不亡。則已

度一切世間之苦果。自既能度。還令人度。故名度一切世間苦惱也。

西北方二佛。一名多摩羅跋栴檀香神通。二名須彌相。

多摩羅跋栴檀香神通者。香有清遠潛通之義。以彼佛從大智慧中。而發乎大神通力。先以神通。後以智拔。因機而設化。以教而逗機。機教冥相合。如香之清遠潛通。故以為名也。須彌相者。須彌之相。入水八萬四千由旬。出水亦八萬四千由旬。以彼佛因中。能修八萬四千之法門。而尅於果上所有八萬四千波羅蜜門。如須彌山之相。入水出水皆八萬四千由旬。故以名之也。

北方二佛。一名雲自在。二名雲自在王。

雲自在者。雲布於世間。則卷舒自在。欲大則大。欲小則小。以彼佛出現於世之時。亦欲大即大。而能現於千丈舍那之身。欲小即小。而能現於丈六比丘之相。唯其現身如雲。故以為名也。雲自在王者。如雲之興。則必雨於雨。若雨雨之時。則欲多即多。欲少即少。欲大即大。欲小即小。以彼佛現身說法之時。欲頓即頓。欲漸即漸。偏圓大小。權實半滿。無不如是。而能為諸法之王。如雲之雨雨。無不自在。故以名之也。

東北方佛。名壞一切世間怖畏。第十六我。釋迦牟尼佛。於娑婆國土。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壞一切世間怖畏者。生死煩惱。是一切世間之大可怖畏。而最為難壞之者。彼佛則自既能壞。亦能令一切眾生皆壞。故名壞一切世間怖畏也。釋迦牟尼者。梵語釋迦。此云能仁。梵語牟尼。此云寂默。能仁是姓。寂默是名。能仁則具足大慈。寂默則具足大智。具大智故。故能斷生死。而證於涅槃。具大慈故。故不住涅槃。而還入於生死。既不住於涅槃。又不住於生死。則所住者。唯一中道。此乃一切眾生之所難能者。我佛能之。故名能仁寂默也。既難能者而能之。故猶在於堪忍之國。而成於菩提也。

△二結會弟子古今三。初敘因由。

諸比丘。我等為沙彌時。各各教化。無量百千萬億恒河沙等眾生。從我聞法。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此諸眾生。於今有住聲聞地者。我常教化。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諸人等。應以是法。漸入佛道。所以者何。如來智慧。難信難解。

言此諸眾生。於今有住聲聞等者。謂最初從我聞法。本為菩提。若成就者。則已得度脫。然有退大取小之者。則我還以小接。故今有住於聲聞之地位者。我雖令其住於聲聞之地。然一向以來。元以菩提。而為教化。由其取小故。且以聲聞之法。而令其證之。既證於小。則還當從小。而引歸於大。故言應以是法漸入佛道也。言漸入者。最初本教於佛道。由其退大取小。中間即以小

接。致令今世小機先熟。還住聲聞。然後引小歸大。故言漸入也。則知初言從我聞法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明最初入大。次言此諸眾生於今有住聲聞地者。是明退大取小。還以小化。而得小證。次言我常教化菩提。是明今雖小化令住聲聞。然我最初元教於大也。言是諸人等。應以是法。漸入佛道。是名雖住於小。然必從此小法。而引入於大也。所以者何下。釋明漸入之意。以如來智慧難信難解。故須漸入也。

△二正結會。

爾時所化。無量恒河沙等眾生者。汝等諸比丘。及我滅度後。未來世中。聲聞弟子是也。

爾時等者。即覆講結緣者也。汝等諸比丘。即於今有住聲聞地者是也。未來弟子。即於今不盡者是也。

△三釋疑妨。

我滅度後。復有弟子。不聞是經。不知不覺。菩薩所行。自於所得功德。生滅度想。當入涅槃。我於餘國作佛。更有異名。是人雖生滅度之想。入於涅槃。而於彼土。求佛智慧。得聞是經。唯以佛乘。而得滅度。更無餘乘。除諸如來。方便說法。

或疑云。現在弟子。從佛聞此經。而得度脫。故知是佛最初所結緣者。若佛滅後。則不聞佛說。於此經而得度脫。何以得知亦是如來。最初結緣。成始之弟子耶。是故釋云。我滅度後。雖有弟子。不聞是經。自謂究竟滅度者。此乃在同居土中。故作此想耳。其既證於涅槃。則必生於有餘。而我於彼土作佛。彼則還從我聞。而得度脫。以成其終。故亦是我結緣之弟子也。唯以佛乘而得等。正是彼土所聞之說也。

△二正說法華二。初明說實。

諸比丘。若如來自知涅槃時到。眾又清淨。信解堅固。了達空法。深入禪定。便集諸菩薩。及聲聞眾。為說是經。世間無有二乘。而得滅度。唯一佛乘。得滅度耳。

所以眾又清淨。是知其障除。信解等是知其機發。以由如來。於自則知一期化導將終。於他則知其障除機發。所以說於一實也。諸菩薩是影響發起之眾。及聲聞是當機之眾也。世間下正是說經也。無有二乘得滅度者。以但滅見思。但度分段。非真滅故。唯一佛乘得滅度者。以五住咸滅。二死永度。是真滅故也。

△二釋前意。

比丘當知。如來方便。深入眾生之性。知其志樂小法。深著五欲。為是等故。說於涅槃。是人若聞。則便信受。

謂既唯一佛乘。而得滅度。何故先施於三。故釋其施三之意云。如來以方便化他權智。深入眾生過去習成之性。知其現在所有之

志。皆樂於小法。且又深著五欲。樂小則大機未發。著欲則小障未除。為是樂小著欲等。故說於涅槃。則遂其志樂。故不聞則已。若聞之時。則便能信順而受持也。既能信受。則不復深著五欲。而障且得除矣。其障既除。其機自發。由是而為其說大。則大亦能信受矣。則知施三之意。一則為眾生樂小著欲。二則得為顯實之張本。故雖於三權。究竟元歸一實。所以言世間無有二乘得滅度。唯一佛乘得度耳。

△二舉譬三。初導師譬最初結緣。

譬如五百由旬。險難惡道。曠絕無人。怖畏之處。若有多眾。欲過此道。至珍寶處。有一導師。聰慧明達。善知險道。通塞之相。將導眾人。欲過此難。

五百由旬者。譬於眾生未結大緣之前。全為五住煩惱之所縛也。三界見惑為一百。欲界思惑為二百。上二界思惑為三百。內外塵沙為四百。界外無明為五百也。險難惡道者。險即險阻。難即厄難。以由三百為界內生死之因。而招分段之苦果。五百為界外生死之因。而招變易之苦果。如此五住之苦因。能招於二死之苦果。乃是為險阻厄難之惡道也。曠絕無人者。以此之煩惱生死。從曠大劫來便有。於中無有菩提涅槃。故言曠絕無人也。怖畏之處者。如此生死煩惱之處。從劫至劫。頭出頭沒。生已而死。死已而生。由其生生死死。死死生生。再無窮已。乃是其可怕怖畏忌之處也。若有多眾者。即所結緣之眾。六百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等之眾生是也。欲過此道至珍寶處者。欲過此生死煩惱。險阻厄難之道。而至於無上菩提涅槃之處也。有一導師者。導有三義。為勸導。引導。開導。勸導之師。即最初結緣之師。十六王子是也。引導之師。即中間相值之師。世世俱生之菩薩是也。開導之師。即今說法華開權顯實之師。釋迦如來是也。雖三處之有異。而祇是一人。取最初結緣之義。即名勸導之師。取中間相遇之義。即名引導之師。取今日度脫之義。即名開導之師。究其成始成終。及乎中間。莫非我佛釋迦屈曲隨宜為之化導也。此言有一導師。是勸導之師。即為王子時也。聰慧明達者。以其為眾結緣之時。已得六根清淨。所謂諸根通利。智慧明了。故言聰慧明達。善知險道通塞之相者。通謂可至寶所者。塞謂不能至寶所者。所有苦集因緣生起。及以六蔽。皆是塞而非通。所有道滅因緣還滅。及以六度。皆是通而非塞。而此王子勸導之師。能一一了知。此則可以至涅槃寶所者。乃通而非塞。此則不可至於涅槃寶所者。乃塞而非通。故云善知險道通塞之相也。將導眾人者。即為諸眾生。廣說分別妙法華經。為其結緣也。欲過此難者。即今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也。既已發無上道心。則從此即可依

之。而出於生死煩惱險難之道。而至無上菩提涅槃之寶所。故言欲過此難也。

△二化城譬中間相值。

所將人眾。中路懈退。白導師言。我等疲極。而復怖畏。不能復進。前路猶遠。今欲退還。

中路者。非是二百五十由旬中路而生懈退也。總是最初發心之後。今日得脫之前。於此兩楹之間。即名中路也。懈退者。總由結緣之眾。最初本是博地凡夫。一向已來。為無明之所覆。障極其深重。故雖已發大心。而不能堅固。中間若遇違緣。即退所發之大心。故言懈退也。言疲極者。謂觀力微弱。而障深且重也。而復怖畏者。以五住煩惱曾未破。二種生死曾未斷故也。不能復進者。不欲依願起行也。前路猶遠者。以見思塵沙。及夫無明之五百由旬。曾未少過也。今欲退還者。欲退所發之大心。不復進於修習也。已上明其退大竟。

導師多諸方便。而作是念。此等可愍。云何捨大珍寶。而欲退還。作是念已。以方便力。於險道中。過三百由旬。化作一城。告眾人言。汝等勿怖。莫得退還。今此大城。可於中止。隨意所作。若入是城。快得安隱。若能前至寶所。亦可得去。

次明以小接。此言導師。即引導之師。乃俱生之菩薩是也。言汝等勿怖者。勿怖生死之長遠。上言而復怖畏。前路猶遠。故今告其勿怖也。莫得退還者。謂亦勿退其所發之心。上言今欲退。故今言告其莫得退還也。可於中止者。謂可以依之而修。依之而證也。隨意所作。即修於三十七品助道之法。快得安隱。即證於空無相無作之涅槃。以其既證涅槃。則不為界內煩惱之所苦。故言快得安隱也。若能前至寶所亦可得去者。謂汝本欲至於菩提寶所。為疲極故。中止於此。若既止矣。而更欲前至寶所。亦可從此而去也。有人疑云。此中既是小接。又不明開權。何以言前至寶所亦可得去。此由不知即阿含方等般若三時之中。雖不明開權。亦有到寶所之義。蓋阿含顯露邊。則但說於生滅。而秘密邊。則有無數人天。獲無生忍。既能獲於無生之忍。則即阿含。而亦可前至寶所也。方等慕大。般若領知。就其所慕所領。則即方等般若。而亦可前至寶所也。

是時疲極之眾。心大歡喜。歎未曾有。我等今者。免斯惡道。快得安隱。於是眾人。前入化城。生已度想。生安隱想。

次明其逗機。及以保證也。前入化城者。即始從停心念處。終至四果也。所作已辦。故生已度之想也。不受後有。故生安隱之想也。

△三寶所譬今說法華。

爾時導師。知此人眾。既得止息。無復疲倦。即滅化城。語眾人言。汝等去來。寶處在近。向者大城。我所化作。為止息耳。

此言導師。即開導之師。釋迦如來是也。無復疲倦者。即見思煩惱已破。分段生死已斷也。既已破見思。而已斷分段。則小障已除。而大機欲發。大機既發。則大事因緣從此可明。出世本懷由斯可暢。故即滅於化城也。言去來者。謂莫去應來。莫去者。莫向化城而去。應來者。應從寶所而來也。寶處在近者有二義。一謂其已斷見思。已出分段。五百由旬已過三百故言近。一謂其雖證小乘。一經開顯。即化城而是寶所。故言近也。私謂既得止息無復疲倦者。即為實施權。令得證小也。即滅化城。至寶所處在近。即開權顯實。即化城前近寶所。乃是開化城之權。即顯寶所之實也。去即莫去。來即應來。何以應來。以寶處在近故。何以莫去。以向者大城所化作故。是故莫向化城而去。應從寶所而來也。向者大城我所化作。即廢權立實也。

△三合法三。初合導師譬。

諸比丘。如來亦復如是。今為汝等。作大導師。知諸生死。煩惱惡道。險難長遠。應去應度。

言生死煩惱者。二種生死。三種煩惱。故言諸也。應去應度者。謂此長遠惡道中。有通有塞。若是通者。則應從之。而去至寶所。若是塞者。則應捨之。而度過惡道也。

△二合化城譬。

若眾生但聞一佛乘者。則不欲見佛。不欲親近。便作是念。佛道長遠。久受勤苦。乃可得成。佛知是心。怯弱下劣。以方便力。而於中道。為止息故。說二涅槃。

言若眾生等者。謂既三惑之塞應度。菩提寶所應去。則唯一乘。方可去之度之。云何中間乃以小而接耶。故云若眾生等也。怯弱是弱於大法。下劣是樂於小法也。中道者。即是發心以後。得脫已前。於此兩楹之中。謂之中道。中二涅槃者。即聲聞涅槃。緣覺涅槃。亦有餘涅槃。無餘涅槃也。

△三合寶所譬。

若眾生住於二地。如來爾時即便為說。汝等所作未辦。汝所住地。近於佛慧。當觀察籌量。所得涅槃。非真實也。但是如來方便之力。於一佛乘。分別說三。

二地者。即聲聞地。支佛地也。私謂若眾生住於二地。即合上既得止息之為實施權。如來爾時至近於佛慧。即合汝等去來等之開權顯實。開二乘所住之地。即顯近於如來智慧也。當觀察下。合上向者大乘等之廢權立實也。以法華一經。其斯三義故也。

△四提譬。

如彼導師。為止息故。化作大城。既止息已。而告之言。寶處在近。此城非實。我化作耳。

如彼導師。是提導師譬。以合最初結緣。為止息故化作大城。是提化城譬。以合中間相值。既知息已下。是提寶所譬。以合今日得脫也。第二廣說宿世因緣初長行竟。

△二偈頌二。初頌敘因由。二是諸沙彌下。頌正結緣。初二。初頌上第二科彼佛成道。二而請下。頌上第三科彼佛說法。略不頌上第一科壽命。初四。初頌欲成未成。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大通智勝佛。十劫坐道場。佛法不現前。不得成佛道。

△二頌諸天供養。

諸天神龍王。阿修羅眾等。常雨於天華。以供養彼佛。諸天擊天鼓。并作眾伎樂。香風吹萎華。更雨新好者。

上但明諸天。今更明八部。故言龍王修羅等也。吹萎雨新者。表彼佛出現於世。能除九十五種之邪因。而令一切修於大乘圓因也。

△三頌正成佛道。

過十小劫已。乃得成佛道。諸天及世人。心皆懷踴躍。

△四頌眷屬供養。

彼佛十六子。皆與其眷屬。千萬億圍繞。俱行至佛所。頭面禮佛足。

△二頌彼佛說法二。初頌請說諸教。二時十六下。頌請說法華。初三。初頌王子請。

而請轉法輪。聖師子法雨。充我及一切。世尊甚難值。久遠時一現。

聖師子等者。是請轉法輪之詞也。以久時一現。故難值。以甚難值。故當轉法輪也。

△二頌諸天請二。初頌現瑞。

為覺悟羣生。震動於一切。

△二頌正請二。初廣頌東方。

東方諸世界。五百萬億國。梵宮殿光曜。昔所未曾有。諸梵見此相。尋來至佛所。散華以供養。并奉上宮殿。請佛轉法輪。以偈而讚歎。佛知時未至。受請默然坐。

初五句頌覩相。但無疑念及以會議。尋來一句。頌推尋。散華二句。頌供養。請佛二句。頌請說。佛知二句。頌默許也。言時未至者。法本無時。時因機有。以機未熟。為時未至也。

△二略頌九方。

三方及四維。上下亦復爾。散華奉宮殿。請佛轉法輪。世尊甚難值。願以本慈悲。廣開甘露門。轉無上法輪。

初二句總頌。次散華一句。別頌供養。次請佛下五句。別頌請說。世尊等是請說之詞也。言本慈悲者。本昔成道時。所成之慈悲也。以一成一切成。故成道時。亦成大慈。亦成大悲。今唯願以本初所成之慈悲。徧為與拔。而廣開甘露之門也。

△三頌如來受三。初頌正受。

無量慧世尊。受彼眾人請。

△二頌說法。

為宣種種法。四諦十二緣。無明至老死。皆從生緣有。如是眾過患。汝等應當知。

眾過患者。即四諦中苦集。及十二因緣中。若過去之惑業。若未來之苦。若現在之苦惑業是也。應當知者。於四諦則應當知。修道而證於滅。於因緣則應當知。觀於還滅也。

△三頌得益。

宣暢是法時。六百萬億姪。得盡諸苦際。皆成阿羅漢。第二說法時。千萬恒沙眾。於諸法不受。亦得阿羅漢。從是後得道。其數無有量。萬億劫算數。不能得其邊。

於諸法不受者。即六根不受六塵。亦不起於六識也。

△二頌請說法華三。初頌王子出家。

時十六王子。出家作沙彌。

△二頌正請說法。

皆共請彼佛。演說大乘法。我等及營從。皆當成佛道。願得如世尊。慧眼第一淨。

略不頌所將出家。我等及營從一行。即請說之詞也。言當成佛道。故知是請說法華。慧眼第一淨者。若世尊則應言佛眼。而言慧眼者。當知第一淨之慧眼。體是佛眼。不同了知空之慧眼也。若但知於空之慧眼。則唯破見思。雖亦是淨。然非第一。今如來所有之慧眼。不但知空。亦見不空。既見不空。乃是真空。而一空一切空。無假無中而不空。既假中皆空。則不唯破於見思。亦且破於塵沙無明。一清淨一切清淨。乃名第一淨之慧眼。如來之慧眼如此。而我等亦願得之也。

△三頌彼佛受請三。初頌受請說法。

佛知童子心。宿世之所行。以無量因緣。種種諸譬喻。說六波羅蜜。及諸神通事。分別真實法。菩薩所行道。

說六波羅蜜。及諸神通事。即是說於方等。次分別下二句。是說般若。言真實法者。即實相般若也。從一實相般若。分別之。而

為八十一科之法也。又八十一科諸法。皆悉會歸於摩訶衍。故言分別真實法也。

△二頌正說法華。

說是法華經。如恒河沙偈。

△三頌說已入定。

彼佛說經已。靜室入禪定。一心一處坐。八萬四千劫。

一心一處坐者。一心是能緣之智。一處是所緣之境。以如如之智。而照如如之境。以如如之境。而發如如之智。境智不二。能所一如。故心是一。而處亦是一也。然說法華已。即一心一處坐者。若未說此經。則出世本懷。猶有所未暢。大事因緣。猶有所未明。今既已說此經。則大事因緣已明。本懷已暢。唯了此事。更無他事。雖有百千疑惑之眾生。而其機乃在於王子。已不在於彼佛。故說已即一心一處坐。而入於定也。

△二頌正結緣四。初頌明法。二頌舉譬。三頌合法。四頌提譬。初又三。初頌最初結緣。

是諸沙彌等。知佛禪未出。為無量億眾。說佛無上慧。各各坐法座。說是大乘經。於佛宴寂後。宣揚助法化。一一沙彌等。所度諸眾生。有六百萬億。恒河沙等眾。

△二頌中間相值。

彼佛滅度後。是諸聞法者。在在諸佛土。常與師俱生。

△三頌今說法華二。初頌結會。二頌正說。初二。初頌結會師之古今。

是十六沙彌。具足行佛道。今現在十方。各得成正覺。

△二頌結會弟子古今。

爾時聞法者。各在諸佛所。其有住聲聞。漸教以佛道。我在十六數。曾亦為汝說。是故以方便。引汝趣佛慧。

△二頌正說。

以是本因緣。今說法華經。令汝入佛道。慎勿懷驚懼。

△二頌舉譬三。初頌導師譬。

譬如險惡道。迥絕多毒獸。又復無水草。人所怖畏處。無數千萬眾。欲過此險道。其路甚曠遠。經五百由旬。時有一導師。強識有智慧。明了心決定。在險濟眾難。

言多毒獸者。喻煩惱生死。能傷法身慧命也。無水草者。無正道如無水。無助道如無草。又無大乘不生滅法。如無水。無小乘不生滅法。如無草也。明了決定者。明了此是通此是塞。決定捨塞令通。決不於通令塞也。

△二頌化城譬。

眾人皆疲倦。而白導師言。我等今頓乏。於此欲退還。導師作是念。此輩甚可愍。如何欲退還。而失大珍寶。尋時思方便。當設神通力。化作大城郭。莊嚴諸舍宅。周匝有園林。渠流及浴池。重門高樓閣。男女皆充滿。即作是化已。慰眾言勿懼。汝等入此城。各可隨所樂。諸人既入城。心皆大歡喜。皆生安隱想。自謂已得度。

初一行頌退大。導師下頌小接。無餘涅槃如城。有餘涅槃如郭。道品中略則戒定慧。如舍宅莊嚴。廣則三十七品。如園林周匝。渠流浴譬八解脫。重門喻初果已去。重慮緣真。至於四果。如高樓閣。又喻所得之空慧如男。定如女也。諸人下頌保證。

△三頌寶所譬。

導師如息已。集眾而告言。汝等當前進。此是化城耳。我見汝疲極。中路欲退還。故以方便力。權化作此城。汝今勤精進。常共至寶所。

△三頌合法三。初頌合導師譬。

我亦復如是。為一切導師。

△二頌合化城譬。

見諸求道者。中路而懈廢。不能度生死。煩惱諸險道。故以方便力。為息說涅槃。言汝等苦滅。所作皆已辦。

△三頌合寶所譬。

既知到涅槃。皆得阿羅漢。爾乃集大眾。為說真實法。諸佛方便力。分別說三乘。唯有一佛乘。息處故說二。今為汝說實。汝所得非滅。為佛一切智。當發大精進。汝證一切智。十力等佛法。具三十二相。乃是真實滅。

既知等者。謂既知其到於涅槃。而得於羅漢。則小障已除。小障既除。則不久法爾。能發大機。因其障除機發。爾乃集影響發起之菩薩眾。及聲聞之當機眾。為其說於真實法也。真實法者。謂初則施之於三。而捨於實。次則開其三。而顯其一。開其權而顯其實。後則廢其權。而立於實。會其三。而歸於一。究竟非權非實。非三非一。乃所謂之真實法也。諸佛方便力等一行。謂既唯是一實。則無二亦無三。既無於三。何以最初亦施於三。既無於二。何以昔日亦有於二。故云有於三者。乃是佛以方宜便利之力。以一乘中。分別說之為三耳。有於二者。乃由眾生。於一佛乘。起諸懈退。故且暫令其止息。而說於二耳。既三是方便而說。二是息處而說。則元無所謂若二若三。唯一佛乘。乃是究竟乃是真實。縱有二三。元非究竟真實也。今為等二行者。謂昔之若二若三。皆非真實。今當為汝說於真實。汝等證得之涅槃。非真滅度。唯佛之知見。一切種智。乃是真滅。既唯是佛智是真

滅。則汝當為之修習。而發於大精進也。然以何為大精進。汝若能證佛所證之一切種智。方名大精進。乃是真實滅也。佛則證人之所難證。證於一切種智。證於十力等法。證於三十二相。而又住人之所難住。住於般若。住於解脫。住於法身。一切種智。即是般若。十力等法。即是解脫。三十二相。即是法身。直般若非般若。般若必具解脫法身。直解脫非解脫。解脫必具法身般若。直法身非法身。法身必具般若解脫。如此三德舉一即三。而三一圓融。言三即一。而一三無礙。不縱不橫。如西方之[、 / (、 *、)]字。不並不別。如天王之眼目。故能一清淨則一切清淨。一自在則一切自在。一究竟則一切究竟。而是如來之所證所住也。汝今當發大精進。而證佛所證。住佛所住。乃是真實滅也。私謂初既知二句。是為實施權。次爾乃下一行半。是開權顯實。次今為下。是廢權立實也。

△四頌提譬。

諸佛之導師。為息說涅槃。既知是息已。引入於佛慧。

此提譬猶帶合法。初句提合導師譬。以顯最初結緣也。第二句。

提合化城譬。以顯中間相值也。三四句。提合寶所譬。以顯今日

度脫也。釋化城喻品竟。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三之三

姚秦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奉 詔譯

天台教觀 一松大師 講錄

清 東甌釋氏 曉柔廣和 編定

妙法蓮華經五百弟子受記品第八

題目中言妙法者。推其妙法有三種。一是佛法。二是心法。三是眾生法。若佛法。不即心法眾生法。心法。不即佛法眾生法。眾生法。不即心法佛法者。則成差別而非妙。今舉佛法。全即心法眾生法。舉心法。全即眾生法佛法。舉眾生法。全即佛法心法。如是舉一即三。言三即一。三一圓融。不可思議者。故言妙法也。所以能三一相即者。以佛法雖高。眾生法雖廣。心法雖近。以要言之。同一三千性相。是故相即。如現前介爾一念。名為心法。此一念中。全體具足十界。界復具界。則有百界。一界有十如。百界則有千如。更加之五陰一千。眾生一千。國土一千。則成三千。此三千心法具足。心法既爾。佛法亦然。心法佛法既爾。眾生法亦然。此則互具互攝。如帝網珠。重重相入。故能相即圓融。而是不思議之妙法也。此三一相即之妙法。若假喻發明。猶若世間之蓮華。雖有眾瓣。而是一華。雖是一華。而有眾瓣。猶如妙法。即三而一。即一而三。故以妙法而喻於蓮華。此乃十界之所同遵。三世之所不易者。故稱為妙法蓮華經也。若明此品之來意。總由如來法說一竟。即授上根之記。次喻說一竟。即授中根之記。今因緣說既竟。則自當與下根之記矣。故有此一品。乃是下根人受如來與記之文也。言受記者。以如來未說因緣之前。先許其記業。則已授矣。故今弟子。但領受如來之記萌也。然此品中。初則富樓那受記。次則千二百受記。後乃方是五百受記。而標品名。但言五百。不言富樓那及以千二百者。以五百之記。同號普明。同陳領解。故獨言五百。而略其餘也。△二授下根記。文有二品。今初品為二。初滿慈子受記。二千二百受記。初又二。初滿慈默領。二如來顯記。初二。初敘所聞。爾時富樓那彌多羅尼子。從佛聞是智慧方便。隨宜說法。又聞授諸大弟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復聞宿世因緣之事。復聞諸佛。有大自在神通之力。

聞是智慧方便者。智慧是實。方便是權。此即聞法說中之權實也。隨宜說法者。隨中根之宜。說於三車一車譬喻之法。三車是

權。一車是實。此即聞喻說中之權實也。又聞授諸大弟子記者。是聞法譬二周之授記也。復聞宿世因緣等者。是聞因緣說也。始從智勝佛所。覆講結緣。中間退大。接之於小。今日還以大乘。令得度脫。如是成始成終。及乎中間。皆因緣之事也。復聞有大自在神通力者。如上所明。碎塵點國。抹塵喻劫。如許久遠之事。而如來觀之。猶如今日。則今日之近不為近。久遠之遠不為遠。遠近不二。今昔一如。此是如來大自在神通之力也。又諸導師最初。即教眾生發於大心。至珍寶處。中欲退還。即便化作一城。令得中止。既知息已。又即滅化城。令得至於寶所。此皆諸佛所有之大神通力。能如是也。又最初結緣。將過五百由旬。此初導師大自在神力也。中間相值。止息化城。此引導導師大自在神力也。今日度脫。直至寶所。此開導師大自在神力也。其始下一乘緣種。其中接二乘涅槃。其後以開佛知見。皆是如來大自在神力。故曰復聞(云云)。此總敘其聞於三周開權顯實。開三顯一之法也。

△二敘所解三。初敘內心踊躍。

得未曾有。心淨踊躍。

得未曾有者。謂四十年前。曾不知三乘是權。今從如來。聞三周之說。已能了知三乘三車化城之權。全是一乘一車寶所之實。此乃四十年前之所未有。而今有之。四十年前之所未得。而今得之。故言得未曾有也。心淨踊躍者。蓋富樓那。向已破於見思。今聞因緣之說。已得解悟。則依之起行。便能破於塵沙以及無明。而能入於初歡喜住。分身百界。教化一切。故言心淨踊躍也。

△二敘外儀恭敬。

即從座起。到於佛前。頭面禮足。却住一面。瞻仰尊顏。目不暫捨。

有此一段景界者。總由三根之人。雖同是聲聞。然有上中下之差別。若富樓那。乃是下根之者。故雖聞授上根中根記已。復聞許與下根之記。而於內心。以授記之事。猶有所惶惑而未決。故從座而起。乃至目不暫捨也。

△三敘默念領解。

而作是念。世尊甚奇特。所為希有。隨順世間。若干種性。以方便知見。而為說法。拔出眾生。處處貪著。我等於佛功德。言不能宣。唯佛世尊。能知我等。深心本願。

而作念者。口不言而心自念也。然上根中根。領解之後。皆口陳所解。今富樓那。乃口不言。而但心自念者。有四意。一者上中之人。聞法喻之說。既已了了於心。即能了了於口。故解悟已。

則各陳所領。今富樓那是下根。故聞因緣之說。雖已了了於心。猶未了了於口。故但心念。而口不言也。二者上根陳解。使動發乎中根。中根陳解。則動發乎下根。今三周說竟。下根無復有所動發。故但心念。而口不言也。三者上根陳解之後。如來為之述成。明其領所未及。謂其但知四十年前之權。今日法華之實。而猶不知二萬億佛所。已曾教大。中根陳領。巧以總譬。領如來一期之化事。別譬領如來五時之教法。而如來亦述成。明其領所未及。謂如來復有無量無邊阿僧祇功德。汝等若於窮劫。說不能盡。彼上中人。猶有所未及。况我而能悉領如來之功德乎。故但心念。而口不言也。四者蓋富樓那等。雖是內秘外現。本是菩薩。若口自說。取信似難。使佛為其開迹顯本。則人皆信而不疑。故但心念。而口不言也。世尊甚奇特。所為希有者。四十年前。亦說權說實。曾不說此是權。此是實。乃是如來之奇特希有也。到今日法華。不但說明四十年前所說是權。今日所說是實。又說明四十年前之權。即今日之實。今日之實。亦即四十年前之權。此則不唯奇特希有。乃甚為奇特。甚為希有也。又法說一周。開其權而顯其實。發明權即是實。實即是權。此已是世尊之奇特希有矣。又為中根喻說一周。開其權而顯其實。發明權實一體。今昔不二。此則不唯奇特希有。而且甚為奇特。甚為希有矣。今又為我等下根。因緣說一周。而開其權顯其實。發明權外無實。實外無權。此則不唯甚為奇特希有。而且甚為奇特之奇特。甚為希有之希有也。隨順世間。乃至貪著者。眾生種性。有於三乘五教七方便等不同。故言若干。或貪著於有。或貪於空。或貪於中。故言處處。眾生種性。有於大小頓漸。而如來隨順眾生漸小之種性。則以方便權智。而為說漸小之法。拔其空有之貪著。隨順眾生頓大之種性。則以知見實智。而為說頓大之法。拔其中道之貪著也。又隨順界內世間之種性。則以方便而為說法。拔出眾生三界二十五有之貪著。隨順界外世間之種性。則以知見而為說法。拔出眾生三空之貪著。而令其究竟歸於三德秘藏也。然如來隨順一切世間眾生之種性。所有貪著。無不拔者。以由方便知見波羅蜜。皆悉具足故也。唯其如是。故我等於佛所有無量無邊之功德。雖欲言之。而不能宣。故但心念。而口不言也。唯佛世尊能知我等者。佛之功德。則我等不能宣。而我等之深心本願。則唯佛能知。既唯佛能知。則佛自當為我等。發迹顯本而授記。故但心念。而口不言也。深心者。即內秘菩薩。外現聲聞。護持助宣佛之正法。教化眾生。以淨國土也。本願者。即智勝佛所。結一乘緣。發菩提心。以求佛道也。由此唯佛能知深心。故

下如來為之發迹顯本。由此唯佛能知本願。故下如來為之授菩提記也。默領已竟。

△二如來顯記二。初長行。二偈頌。初二。初開迹顯本。二正與授記。初三。初約一佛以發其迹。

爾時佛告諸比丘。汝等見是富樓那彌多羅尼子不。我常稱其於說法人中。最為第一。亦常歎其種種功德。精勤護持。助宣我法。能於四眾。示教利喜。具足解釋。佛之正法。而大饒益。同梵行者。自捨如來。無能盡其言論之辯。

言汝等見是富樓那者。謂富樓那。迹雖聲聞。本是菩薩。故云見否。我常稱其等者。謂其不獨於四十年前。說法第一。即今日法華高會。亦是其說法第一也。亦常歎其種種功德者。何等是富樓那種種功德。即於華嚴中。示為聾啞。於阿含中。示為保證。於方等中。示受彈斥。於般若中。示無希取。於今日法華。示為下根。此皆是富樓那種種功德也。精勤護持助宣我法者。如來能以四辯。宣揚法化。而富樓那。則能宣如來之所宣。故言助宣。而言精勤護持者。如來能以教逗機。因機設教。而富樓那。助宣之時。亦能如是。故言精勤護持助宣也。所謂阿含時。精勤助宣半字之法。於方等時。精勤助宣對半明滿之法。於般若時。精勤助宣帶通別明圓之法。於今日法華。精勤助宣純圓獨妙之法。既能助宣種種之法。則富樓那。不唯於因緣說中為當機。亦能匡輔法王。擊揚引動。而為影響發起之眾也。能於四眾示教利喜者。在如來說法。只為示教利喜乎四眾。今富樓那。既如是以為護持。以為助宣。亦能為四眾示教利喜也。具足解釋佛之正法者。如來一代所說。雖則有兼。有但。有對。有帶。與夫純圓。而在佛本意。不唯純圓者是正法。即兼但對帶之法。莫非皆是大中至正之法。唯有富樓那。乃能具足而解釋之。謂能知如來說兼之所以。乃至能知如來說純圓之所以。故言具足解釋也。而大饒益同梵行者。所謂即以同類而化同類。以權行而引實行也。上言能於四眾示教利喜。此言而大饒益同梵行者。此乃文互顯耳。四眾即同梵行。梵行即同四眾。大饒益即示教利喜。示教利喜即大饒益也。唯其於四眾之中。能示教利喜。同梵行者。能大饒益。則其所有言論之辯至矣。極矣。無可加矣。故自捨如來。無有能盡其言論之辯也。然唯有如來能盡者。若約本而論。則如來是圓教之妙覺。富樓那是圓教之等覺。故富樓那等覺。所有言論之辯。唯有如來妙覺。乃能盡之。若約迹而論。如來則能宣揚道法。而富樓那。則能宣如來之所宣。正顯師資並唱。感應道交。故唯有如來。乃能盡富樓那之言辯也。

△二約多佛以顯其本二。初正顯。

汝等勿謂富樓那。但能護持助宣我法。亦於過去。九十億諸佛所。護持助宣。佛之正法。於彼說法人中。亦最第一。又於諸佛所說空法。明了通達。得四無礙智。常能審諦。清淨說法。無有疑惑。具足菩薩。神通之力。隨其壽命。常修梵行。彼佛世人。咸皆謂之實是聲聞。而富樓那。以斯方便。饒益無量百千眾生。又化無量阿僧祇人。令立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初是明其能助宣阿含方等二時之法。二又於諸佛所說空法下。是明其能助宣般若之法。空法者。即般若先空四相。次空法相。後空非法相。如是諸相皆空之空。乃第一義空。乃畢竟真空也。明了則無疑滯。通達則無障礙也。四無礙是辯才。今言智者。以智在說故。故不言得四無礙辯。而言得四無礙智也。常能審諦者。於實相般若之理。能審諦而無有疑惑也。唯其能得四無礙智。能審於實相之理。則自能稱智而說如理而談。故能清淨說法也。既能說之人是清淨。則所說之法。亦復清淨。而無有疑惑也。四無礙若准經訓。常能審諦。為法無礙。清淨說法。為辭無礙。無有疑惑。為義無礙。樂說無礙。在其中矣。具足菩薩神通力者。以其智備理明。故具有大智慧力。大神通力。而轉教菩薩。即是其具足菩薩神通之力也。隨其壽命者。隨其九十億諸佛所。所有之壽命。而能常修梵行也。以斯方便者。以此內秘外現之方便。而助宣般若之法。饒益一切也。又饒益等。開權之方便。又化下。顯實之方便。是明其能助宣法華也。法華所明。唯是佛之知見。出世之本懷。一大事之因緣。故助宣之時。能令眾生開佛知見。佛之知見若開。則無上菩提。從是而建立矣。故知此是助宣法華也。

△二出意。

為淨佛土故。常作佛事。教化眾生。

謂富樓那。於此一佛多佛。若迹若本。皆能精勤助宣道法者。其意無他。總之為淨佛土故也。當知佛土。本無淨穢。淨穢由於自心。故云隨其心淨。則佛土淨。正此之謂也。言淨佛國土者。如淨名云。菩薩行道時。能以布施攝眾生。至成佛時。無貪眾生。來生其國等是也。今富樓那。以助宣佛道。攝取眾生。則成佛時。能說法之眾生。來生其國也。常作佛事教化眾生者。如來唯以說法為事。而化眾生。今富樓那。亦能助宣道法。教化眾生也。謂於阿含。則助宣半字之法。而作佛事。教化眾生。乃至法華。則助宣純圓之法。而作佛事。教化眾生也。

△三約三世以明其因二。初正明。

諸比丘。富樓那。亦於七佛說法人中。而得第一。今於我所。說法人中。亦為第一。於賢劫中。當來諸佛說法人中。亦復第

一。而皆護持助宣佛法。亦於未來。護持助宣。無量無邊。諸佛之法。教化饒益。無量眾生。令立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初七佛是明其過去。此言七佛。須與尋常所言過去七佛不同。若尋常則始自毗婆尸。終於釋迦。莊嚴劫三佛。賢劫中四佛。以為七佛。今須以莊嚴劫四佛。賢劫中三佛。則始自德藏。終於迦葉。以為七佛也。言今於我所。即是釋迦。此則明其現在也。言於賢劫中當來下。是明其未來。即是從彌勒師子已去也。此乃明其助宣前四時之法。亦於未來下。明其助宣法華也。

△二出意。

為淨佛土故。常勤精進。教化眾生。

△二正與授記。

漸漸具足菩薩之道。過無量阿僧祇劫。當於此土。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號曰法明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其佛以恒河沙等。三千大千世界。為一佛土。七寶為地。地平如掌。無有山陵。谿澗溝壑。七寶臺觀。充滿其中。諸天宮殿。近處虛空。人天交接。兩得相見。無諸惡道。亦無女人。一切眾生。皆以化生。無有姪欲。得大神通。身出光明。飛行自在。志念堅固。精進智慧。普皆金色。三十二相。而自莊嚴。其國眾生。常以二食。一者法喜食。二者禪悅食。有無量阿僧祇。千萬億那由它諸菩薩眾。得大神通。四無礙智。善能教化眾生之類。其聲聞眾。算數校計。所不能知。皆得具足。六通三明。及八解脫。其佛國土。有如是等。無量功德。莊嚴成就。劫名寶明。國名善淨。其佛壽命。無量阿僧祇劫。法住甚久。佛滅度後。起七寶塔。徧滿其國。

言漸漸者。此非偏漸之漸。亦非漸次之漸。總之解雖是圓。而進修之時。則必從因以至果。即所謂之漸漸也。故云約理。則始終無二。論事則因果歷然。無二故解是圓。歷然故行是漸也。佛號法明者。以其因中能助宣諸佛道法。故至果時。即能證於諸佛所有一切道法。還能以己所證。而導利眾生。令得明了。開示悟入佛之知見。故名法明也。人天交接兩得相見者。當知彼國。既與今土不同。則不可以今土之人天不得相見。而疑難於彼也。若就文而論。既言諸天宮殿近處虛空。是則尊者可使之卑。上者可使之下矣。既尊可卑者。而上可下。則還可卑者尊。而下者上。故人天得以交接相見。得大神通者。神通有證得者。修得者。報得者。此乃正當報得也。言三十二相者。如此土輪王。亦有三十二相。但與佛不無明昧優劣之分。今彼國人民之相。亦可例知。法喜食者。聞佛說法。即以法味滋神。故以法喜為食也。禪悅食

者。既聞法已。依之修習。能深入禪定。即以禪定滋神。故以禪悅為食也。劫名寶明者。以法為寶也。國名善淨者。彼國既無有惡道故善。無有女人及以姪欲故淨也。

△二偈頌二。初頌開顯。二頌授記。初二。初頌開顯聲聞。二正頌富樓那。初五。初總讚歎。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諸比丘諦聽。佛子所行道。善學方便故。不可得思議。

言佛子者。以其迹雖聲聞。本元菩薩。則即聲聞。而可以承紹如來之大乘家業者。故稱其為佛子也。善學方便者。唯有如來。能具足不思議之方便。而彼佛子。則善能學習如來之方便也。以其善學故。本是菩薩。而或現同於二乘。或現同於外道。或現同於凡夫。如是種種之事。皆不可思議也。

△二明因由。

知眾樂小法。而畏於大智。是故諸菩薩。作聲聞緣覺。

謂佛子所以學於方便者。蓋知眾生樂小畏大。是故諸大菩薩。從本垂迹。若應以聲聞身得度者。即現作聲聞。若以緣覺身得度者。即現作緣覺。此正以同類。而化同類也。

△三明利益。

以無數方便。化諸眾生類。自說是聲聞。去佛道甚遠。度脫無量眾。皆悉得成就。雖小欲懈怠。漸當令作佛。

自說聲聞者。本是菩薩。而不說是菩薩。而自說是知苦斷集。慕滅修道。聞四諦聲。而得悟之聲聞。但欲斷於分段。破於見思。證於涅槃而已。若夫佛道。則久受勤苦。乃可得成。而我等去之甚遠也。成就者。亦令一切眾生。知苦斷集。慕滅修道。證於涅槃。而得梵行立。所作辦。是名得成就也。雖小欲等者。謂雖則令小。生於樂欲。從小而引歸於大。究竟令得作佛也。然如來之方便無他。在始則為實施權。終乃開權顯實。令諸佛子。始則樂小畏大。而作聲聞緣覺。即學如來為實施權之方便。終則雖小欲懈怠。而漸令作佛。即學如來開權顯實之方便也。此正是其善學處。而同於如來不思議也。

△四正示現二。初示同聲聞。

內秘菩薩行。外現是聲聞。少欲厭生死。實自淨佛土。

謂本是菩薩。為眾生之畏大故。所有菩薩之行。則秘之於內也。元非聲聞。為眾生之樂小故。所有聲聞之行。則現之於外也。由現聲聞故。外則示為少欲。而厭三界二十五有之生死。由秘菩薩故。內則實自教化眾生。而淨佛國土也。

△二示同凡外。

示眾有三毒。又現邪見相。

三毒等者。如孫陀羅難陀。示貪淫。舍利弗。示含瞋。周利槃特迦。示愚癡。畢陵伽婆。示慢習。又如三迦葉等。崇示水大。皆從外道中來。俱是佛世弟子。則其先亦或執於斷。或執於常等也。

△五總結歸。

我弟子如是。方便度眾生。若我具足說。種種現化事。眾生聞是者。心則懷疑惑。

種種現化者。謂不但現同聲聞及以凡外而已。總之隨類現形。無刹不往。而能現十界身。以為化事也。

△二正頌富樓那三。初頌過去。

今此富樓那。於昔千億佛。勤修所行道。宣護諸佛法。為求無上慧。

△二頌現在。

而於諸佛所。現居弟子上。多聞有智慧。所說無所畏。能令眾歡喜。未曾有疲倦。而以助佛事。已度大神通。具四無礙智。知諸根利鈍。常說清淨法。演暢如是義。教諸千億眾。令住大乘法。而自淨佛土。

言於諸佛所等者。即現在十方佛所。現居弟子之上也。多聞有智慧。是明其自行。多聞昏慧。二不可闕。所說等。是明其化他。既多聞又有智慧。則所說者。稱自己之智而說。如從佛所聞而談。豈有可畏哉。唯其所說無畏。故能令聽者得大歡喜也。度即已得成辦之義。度大神通。則有大神通力矣。具無礙智。則有大智慧力矣。知諸根等者。唯其神通智慧。二俱具足。故能於一切眾生。所有根種。無不鑒知。既知機已。則還能應機設教。以教逗機。常說清淨法者。而宣演闡暢不二之義。教諸眾生。使其住佛所住之大乘。三德秘藏之法也。然此種種施設。其意總為淨佛國土故也。私謂已度大神通。是不思議。能以身業現通也。具四無礙智。知諸根利鈍。是不思議。能以意業鑒機也。常說清淨法。演暢如是義。是不思議。能以口業說法也。此三業。皆不可思議。故能居上首而無畏。多聞所說。令眾歡喜。以助佛事而無倦。教諸千億眾。而住大乘也。

△三頌未來。

未來亦供養。無量無數佛。護助宣正法。亦自淨佛土。常以諸方便。說法無所畏。度不可計眾。成就一切智。

△二頌受記。

供養諸如來。護持法寶藏。其後得成佛。號名曰法明。其國名善淨。七寶所合成。劫名為寶明。菩薩眾甚多。其數無量億。皆度大神通。威德力具足。充滿其國土。聲聞亦無數。三明八

解脫。得四無礙智。以是等為僧。其國諸眾生。婬欲皆以斷。純一變化生。具相莊嚴身。法喜禪悅食。更無餘食想。無有諸女人。亦無諸惡道。富樓那比丘。功德悉成滿。當得斯淨土。賢聖眾甚多。如是無量事。我今但略說。

△二千二百受記三。初千二百請念。

爾時千二百阿羅漢。心自在者。作是念。我等歡喜。得未曾有。若世尊各見授記。如餘大弟子者。不亦快乎。

我等歡喜者。逕照方便品。生大歡喜自知當作佛等言。以聞三周開顯。而能了知三乘三車化城是權。一乘一車寶所是實。而權不離實。實外無權。故歡喜也。言不亦快乎者。雖已解知權實不二而歡喜者。然猶未蒙授記。亦未甚快也。若得記者。如餘大弟子。則不亦快乎。何以見得。即為快耶。謂我等迹雖聲聞。本是菩薩。則本願元求於佛果菩提。今若見記。則滿本願矣。又何如之快乎。

△二如來授記二。初長行。二偈頌。初三。初總記千二。

佛知此等。心之所念。告摩訶迦葉。是千二百阿羅漢。我今當現前次第。與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

佛告迦葉者。有二意。一者迦葉。乃是苦行第一。今如來授千二百記之時。還欲其於無量劫中。行菩薩道。淨佛國土。成就眾生。亦當如迦葉之苦行。故告也。二者以千二百。有不在者。欲其轉說。故先告彼。而後與記也。此正結方便品中。千二百羅漢悉亦當作佛之案耳。

△二別記陳如。

於此眾中。我大弟子。憍陳如比丘。當供養六萬二千億佛。然後得成為佛。號曰普明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

千二百人中。先記大弟子陳如者何也。蓋陳如與佛在俗親黨。故先記也。又陳如於鹿苑中。最初聞佛說於三轉四諦。即便稱已知已解。然所知解者。乃是小乘。今於靈山。聞佛說於三周開顯。至此亦得已知已解。今所知解者。乃是大乘矣。故即稱為大弟子也。號普明者。以其既解知實相之理。而無疑。則能發乎法界之觀。照乎法界之境也。

△三別記五百。

其五百阿羅漢。優樓頻螺迦葉。伽耶迦葉。那提迦葉。迦留陀夷。優陀夷。阿菴樓駄。離婆多。劫賓那。薄拘羅。周陀莎伽陀等。皆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盡同一號。名曰普明。

盡同一號者。以其五百同聞三周之所說。亦同三周所解。既所聞所解皆同。則依解起行亦同。由行入證亦同。故皆當得菩提。又

盡同一號也。此正結授四大弟子記品云。我諸弟子。其數五百。皆當授記之案也。

△二偈頌三。初超頌陳如。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憍陳如比丘。當見無量佛。過阿僧祇劫。乃成等正覺。常放大光明。具足諸神通。名聞徧十方。一切之所敬。常說無上道。故號為普明。其國土清淨。菩薩皆勇猛。咸升妙樓閣。遊諸十方國。以無上供具。奉獻於諸佛。作是供養已。心懷大歡喜。須臾還本國。有如是神力。佛壽六萬劫。正法住倍壽。像法復倍是。法滅天人憂。

成正覺者。既所見之佛極其多。所經之劫極其久。則所修之因。必當成就。因既成就。自當剋果。故云乃成等正覺也。無上道者。即諸法實相。佛之知見。乃是無可加上之道。言常說者。以彼佛雖或說於小。或說於大。或說於半。或說於滿。此所說雖種種不同。而究竟指歸。唯是諸法實相佛之知見。故言常說無上道也。以其能放光明。而照燭一切。具足神通。而駭動一切。名徧十方。而周聞一切。說無上道。而教化一切。故其號為普明也。其國下二行半。頌國土眾數。言有如是神力者。以彼菩薩。能以一供具。而供十方諸佛。則供具之少不為少。諸佛之多不為多。又在於十方。而能須臾還國。則十方之遠不為遠。本國之近不為近。此多少一如。遠近一際。乃是彼菩薩之神力也。良繇證至法身。塵點劫視如彈指。十方國土。總在自心。非世眼所見。凡心所測之故也。佛壽下。頌壽命正像如文。

△二超頌五百。

其五百比丘。次第當作佛。同號曰普明。轉次而授記。我滅度之後。某甲當作佛。其所化世間。亦如我今日。國土之嚴淨。及諸神通力。菩薩聲聞眾。正法及像法。壽命劫多少。皆如上所說。

△三追頌千二。

迦葉汝已知。五百自在者。餘諸聲聞眾。亦當復如是。其不在此會。汝當為宣說。

謂五百自在者。已在此會。得聞三周之說。我為授記。汝已知矣。其餘七百聲聞。亦當與之授記。倘其間有不在此會預聞者。汝當為其宣演而轉說之。謂亦當為說三周開顯。使其於因緣周而得悟。亦與之授記。同號為普明等也。

△三五百陳解二。初長行。二偈頌。初二。初敘解。

爾時五百阿羅漢於佛前。得受記已。歡喜踊躍。即從座起。到於佛前。頭面禮足。悔過自責。

歡喜踊躍者。既已得記。則滿本願故也。言悔過自責者。通篇重此一句。悔則悔乎退大。責則責於取小。由其已聞宿世因緣之事。則了知如來。於智勝佛所。已結大緣。由我等退大取小。故中間還以小接。到今法華。還以大得脫。如來如是多方施設。屈曲調停。過在我之退大。失在我之取小。乃我等咎。而非世尊。故對如來。自悔過愆。自責咎失也。

△二陳詞二。初迷悟總陳。

世尊。我等常作是念。自謂已得究竟滅度。今乃知之。

常作是念等者。謂如來最初教我等。修於戒定慧。能破煩惱生死。而證涅槃。我等聞佛所說。依之修習。果能破於煩惱。出於生死。證於涅槃。知佛所說不謬。故自謂已得究竟滅度。而保證之。不唯一念如此。乃常作是念。從保證之後。雖經方等彈訶。般若淘汰。我等只是猶居本位。無心希取。常作是念。已得滅度。所作已辦。不復更有所作也。此照方便品。佛說一解脫義。我等亦得此法。到於涅槃。此則昔日迷而不知。到今日來。聞於如來三周之說。方乃悟而知之。知昔日之滅。非究竟滅。但破見思。但出分段。但證偏真而已。若得授記作佛。乃是真滅。而能破於無明。出於變易。證於圓真也。

△二廣略並顯二。初略喻略合。

如無智者。所以者何。我等應得如來智慧。而便自以小智為足。

無智者一句略喻。謂我等能破見思。能出分段。能證偏真。已似有智之者。然全不知更有無明可破。變易可出。圓真可證。則亦如無智之人也。次所以下略合。謂何以我等猶如無智之者。若我等以法略而合之。如世尋所言。大通佛所。為我結於大緣。則我等應得如來之大智慧矣。我等退大而取小。而便自以小智為足。若已得乎聲聞小智。但似乎有智之者。然但以小智為足。全不知有如來大智可得。故言我等(云云)。

△二廣喻廣合二。初廣喻。二廣合。初又三。初親友繫珠譬。

世尊。如譬有人。至親友家。醉酒而臥。是時親友。官事當行。以無價寶珠。繫其衣裏。與之而去。

此乃領上最初結緣。譬文可見。若合法者。有人即五百羅漢自謂也。至親友家者。親即智勝如來。友即十六王子。家即實相之家也。為無明之所昏迷。如醉酒而臥。謂我等得遇大通智勝。十六王子之時。全為無明之所昏迷。如有人至親友之家。醉酒而臥也。官事當行者。即他方緣興。將往赴彼。此土機盡。將唱入滅也。赴彼化生。乃是諸佛所公同之正事。而非私務。故言官事也。以無價寶珠繫其衣裏者。即正說法華。及覆講法華。以大乘

圓種。納於第八賴耶識之中也。一乘實相。具足無量功德法財。喻如無價寶珠。繫其衣裏。即喻五陰。色陰如衣之外。受想行如衣之中。識陰如衣之裏也。說於妙法華經。下一乘圓種已竟。即便入滅。如與之而去也。

△二得少為足譬。

其人醉臥。都不覺知。起已遊行。到於它國。為衣食故。勤力求索。甚大艱難。若少有所得。便以為足。

此領中間相值。醉臥不覺者。謂我等雖聞此之妙法。而全為無明所迷。故若有若無。若存不存。都無所知。此正所謂耽無明酒。雖繫珠而不覺也。言起已等者。既不覺知。則便退大。而入於生死。由入生死。而厭苦心生如起也。欲修出離之行如遊行。最初結於大緣。則已居寂光本國。中間退大。入於生死。則已在同居。如他國矣。為衣食等者。欲修出離之行。而修於助道如求衣。修於正道如求食。雖則欲修正助之道。而於此時。猶邪正不分。故便於邪道中。修諸苦行。於五陰中。計為斷常一異等。故云勤力求索也。甚大艱難者。若修於正因。則自能尅於正果。如衣食之易得。今修邪因。而欲尅於正果。如邀空華而欲其結果。何可得哉。故言甚大艱難也。若少有所得者。小機為之發動。遇佛正法。依於三藏。而修於戒定慧。證於空無相無作之涅槃。即小有所得也。為足者。向修種種邪因。一無所得。今修於正因。便得證入涅槃。則自謂於佛法中。勤精進故。所得弘多。乃生安隱已度之想。保證涅槃。不復前進。故言便以為足也。

△三親友覺悟譬。

於後親友。會遇見之。而作是言。咄哉丈夫。何為衣食。乃至如是。我昔欲令汝得安樂。五欲自恣。於某年日月。以無價寶珠。繫汝衣裏。今故現在。而汝不知。勤苦憂惱。以求自活。甚為癡也。汝今可以此寶貿易所須。常可如意。無所乏短。

此領上今說法華。後親友見者。即是今日。靈山高會。釋迦如來。為其說於宿世因緣之事也。咄者。驚覺之詞。然何以為驚覺之謂。昔日元為汝。結於大緣。而汝何故退大。而取於小。此則迷之深。而謬之甚。故咄之而驚其迷。覺其謬也。丈夫者。既曾受大種。則雖經久遠。元在不失。故言汝是丈夫也。為衣食等者。謂汝本有一乘大種。而是丈夫。何以退大而取小。又不能辨於邪正。而於外道中。計斷計常。修諸苦行。如為一衣一食也。至後轉邪歸正。而又得少為足。保證涅槃。不肯前進。故言乃至如是也。我昔欲令等者。謂汝雖取小。然如來昔欲汝等。得於無上菩提覺法之樂。無上涅槃寂滅之樂。又欲汝等得於勝妙五欲之樂。故於大通智勝佛。入定覆講時。某年日月。廣說分別妙法華

經。下一乘圓種。如親友欲其人得於安樂。以寶珠繫衣裏也。一乘大種。不結則已。若一結之。則雖輪轉五道。沈沒三界。經永劫而不失。故言今故現在也。而汝不知等者。謂所結大種。雖故現在。而汝初則取於小法。一不覺知。以致保證小果。如勤苦憂惱以求自活也。大不當退。而退之。已為癡矣。小不當取。而取之。則不但為癡。而且甚為癡也。汝今貿易等者。謂汝昔不知。故勤苦憂惱等。今我覺悟於汝。汝今則已解知矣。則當依解起行。由行人證。則能易無明為菩提。易生死為涅槃。如既知寶珠。而以之貿易也。常可等者。既入於證。則破一品無明。顯一分三德。而能登於初住。分身百界。教化眾生。故言常可如意無所乏短也。

△二廣合三。初合親友繫珠譬。

佛亦如是。為菩薩時。教化我等。令發一切智心。

菩薩者。即沙彌覆講之時也。教化發心者。即廣說分別妙法華經。令發無上道心也。

△二合得少為足譬。

而尋廢忘。不知不覺。既得阿羅漢道。自謂滅度。資生艱難。得少為足。

謂雖已發心。由觀力衰微。無明厚重。故尋廢忘。而不覺知也。既得阿羅漢等者。謂不知覺。則已退大。而取於小矣。如來知我取小。即便以小而接。我等依小修習。即便少有所得。而得證於阿羅漢。既得羅漢。則便謂究竟滅度。而自以為足也。所以便自為足者。以由初修邪因之時。一無所得。資生甚為艱難。故今得於空無相無作之涅槃。即便自謂所得弘多。而不知所得者甚小。不過一日之價。而自以為滿足也。

△三合親友覺悟譬。

一切智願。猶在不失。今者世尊。覺悟我等。作如是言。諸比丘。汝等所得非究竟滅。我久令汝等。種佛善根。以方便故。示涅槃相。而汝謂為實得滅度。世尊我今乃知實是菩薩。得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以是因緣。甚大歡喜。得未曾有。

智願猶在者。雖保證於小。而所結大緣。所發本願。猶不失也。今覺悟者。以由雖復保證。而智願不失。故如來覺悟我等。非究竟滅。蓋欲我等憶念本願。而不復保證也。我久令汝等者。謂既非究竟滅度。云何令得修證。故云我於久遠。大通佛所。已令汝等發菩提心。種佛善根矣。由汝退大取小。故以方便力。示以涅槃之相。令得暫為止息而已。而汝謂為實滅度。元非實滅也。並領方便品。我雖說涅槃。是亦非真滅等文。世尊下結意。謂我以

聞因緣及以發迹。故得於菩提之記。乃知實是菩薩也。以是下。結明章首踊躍等(云云)。

△二偈頌二。初頌敘解。

爾時阿若憍陳如等。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我等聞無上。安隱授設聲。歡喜未曾有。禮無量諸佛。今於世尊前。自悔諸過咎。於無量佛寶。得少涅槃分。

謂無上安隱者。唯佛為無上。三乘九界所不及。又唯佛為安隱。五住二死究竟盡故。所以今聞授記聲。我決定無疑。故曰歡喜(云云)。

△二頌陳詞二。初頌略喻略合。

如無智愚人。便自以為足。

△二頌廣喻廣合二。初廣喻。二廣合。初三。初頌親友繫珠譬。譬如貧窮人。往至親友家。其家甚大富。具設諸肴膳。以無價寶珠。繫著內衣裏。默與而捨去。

△二頌得少為足譬。

時臥不覺知。是人既已起。遊行詣他國。求衣食自濟。資生甚艱難。得少便為足。更不願好者。不覺內衣裏。有無價寶珠。

△三頌親友覺悟譬。

與珠之親友。後見此貧人。苦切責之已。示以所繫珠。貧人見此珠。其心大歡喜。富有諸財物。五欲而自恣。

△二廣合三。初頌合親友繫珠譬。

我等亦如是。世尊於長夜。常愍見教化。令種無上願。

△二頌合得少為足譬。

我等無智故。不覺亦不知。得少涅槃分。自足不求餘。

△三頌合親友覺悟譬。

今佛覺悟我。言非實滅度。得佛無上慧。爾乃為真滅。我今從佛聞。授記莊嚴事。及轉次受決。身心徧歡喜。

言我今從佛聞者。即前聞佛別記之中。謂五百比丘當作佛者。同號普明。及聞劫國莊嚴。正像等事。故云身心徧歡喜也。釋五百弟子受記品竟。

妙法蓮華經授學無學人記品第九

此學無學別記一品者。以其因中。同為學無學人。故果上名號。劫國眾數正像。皆悉同等。所以經家結集。別為一品也。研真斷惑。名之為學。真窮惑盡。名為無學。四十年前。有此二號之人。到今法華會上。所言學人。則不但研於偏真。亦且研於圓真。不但斷於見思。亦且斷於無明。所言無學者。則不但窮於偏真。亦且將窮於圓真。不但盡於見思。亦且將盡於無明。故仍其舊曰授學無學人記品也。

△品文分二。初請記。二與記。初有二。初二人請。二二千請。初又二。初默念請。

爾時阿難羅睺羅。而作是念。我等每自思惟。設得授記。不亦快乎。

每自思惟者。非一番一度。而言每也。謂見法說之後。授舍利弗記。我等即自思惟。次見譬說之後。授四人記。我等又自思惟。次見因緣說後。授富樓那等記。我等更自思惟。云何思。謂彼聲聞。而得於記。則我等亦是聲聞。亦可得記。然初番思惟。彼是上根。故能得記。我等則非上根。次番思惟。彼是中根。故能得記。我等則非中根。今乃思惟。彼是下根。而亦得記。則我等亦從因緣而得悟。同是下根。亦必能得於記也。如此三番思惟。故言每也。然雖自思惟。亦應得記。又未便敢自決。故更思惟云。設使果亦得記。不亦快乎。蓋彼聲聞。皆已得記者。本是菩薩。若我等得記。亦本是菩薩。既本菩薩。則元欲成佛。今設得記。則滿本所願矣。安得不為之快乎。

△二發言請。

即從座起。到於佛前。頭面禮足。俱白佛言。世尊我等於此亦應有分。唯有如來。我等所歸。又我等為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所見知識。阿難常為侍者。護持法藏。羅睺羅是佛之子。若佛見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者。我願既滿。眾望亦足。

願既滿者。有今昔二願。今之願者。一是侍者。最為近者。一是佛子。最為親者。若復得記。則滿今日之願也。昔之願者。即於大通佛所。發願求於無上菩提。今若授記。則亦滿昔日之願也。

△二二千請。

爾時學無學。聲聞弟子二千人。皆從座起。偏袒右肩。到於佛前。一心合掌。瞻仰世尊。如阿難羅睺羅所願。住立一面。

如所願者。即前昔日之願。今日之願也。住立一面者。即立之以待也。

△二與記二。初與二人記。二與二千記。初有二。初與阿難記。二與羅雲記。初四。初如來授記。

爾時佛告阿難。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山海慧自在通王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當供養六十二億諸佛。護持法藏。然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教化二十千萬億。恒河沙諸菩薩等。令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國名常立勝幡。其土清淨。琉璃為地。劫名妙音徧滿。其佛壽命。無量千萬億阿僧祇劫。若人於千萬億。無量阿僧祇劫中。算數校計。不能得知。正法住世。倍於壽命。像法住世。復倍正法。阿難是山海慧自在通王

佛。為十方無量。千萬億恒河沙等。諸佛如來。所共讚歎。稱其功德。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我今僧中說。阿難持法者。當供養諸佛。然後成正覺。號曰山海慧。自在通王佛。其國土清淨。名常立勝幡。教化諸菩薩。其數如恒沙。佛有大威德。名聞滿十方。壽命無有量。以愍眾生故。正法倍壽命。像法復倍是。如恒河沙等。無數諸眾生。於此佛法中。種佛道因緣。

此有長行偈頌。佛號山海慧自在通王者。以其因中。能持法藏。具足多聞智慧。今聞法華。則所有之智慧。橫則亘乎法界而自由。豎則徹乎三諦而通達。既橫亘又豎徹。於諸法中。得大自在。故稱為王。若欲假喻發明。其慧橫亘則如山。豎徹則如海。故名山海慧自在通王也。國名常立勝幡者。幡有轉動之義。以其因中。能持法藏。故至果時。能說法教化一切。令其轉邪歸正。轉小歸大。轉偏歸圓。故其國名常立勝幡也。劫名妙音徧滿者。以其因中。能持法藏。故至果時。所有說法音聲。能隨意徧滿十方。故劫名妙音徧滿也。十方諸佛。共歎其德者。以其能持法藏。則諸佛所有之法。賴其流通。而得不失。故成佛之時。為諸佛共歎也。偈中言。種佛道因緣者。以眾生聞於彼佛所說之法。則成了因。如所聞而起行。則成緣因。緣了既成。正因從是而可顯發矣。故言種佛道因緣也。

△二菩薩疑念。

爾時會中。新發意菩薩八千人。咸作是念。我等尚不聞。諸大菩薩。得如是記。有何因緣。而諸聲聞。得如是決。

謂菩薩常有授記。而無如此國土莊嚴。壽命長遠之決。今聲聞人。不知何因何緣。而得授記。如是之決也。所以有此疑者。由其新發意。則無明全未破。道眼猶未明故也。

△三如來釋疑。

爾時世尊。知諸菩薩。心之所念。而告之曰。諸善男子。我與阿難等。於空王佛所。同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阿難常樂多聞。我常勤精進。是故我已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而阿難護持我法。亦護將來諸佛法藏。教化成就。諸菩薩眾。其本願如是。故獲斯記。

謂以何因緣。而得是決。蓋由阿難是我同學。亦復同時發心。故迹雖聲聞。而本是菩薩。由其常樂多聞。故迹為聲聞。而誓願持於諸佛法藏。由我則常勤精進。故以得成菩提。以其同我發心。而本是菩薩因緣。又其誓願。護持諸佛法藏之因緣。故授記而得如是之決也。

△四阿難述歎。

阿難面於佛前。自聞授記。及國土莊嚴。所願具足。心大歡喜。得未曾有。即時憶念。過去無量。千萬億諸佛法藏。通達無礙。如今所聞。亦識本願。爾時阿難。而說偈言。世尊甚希有。令我念過去。無量諸佛法。如今日所聞。我今無復疑。安住於佛道。方便為侍者。護持諸佛法。

亦有長行偈頌。即時憶念等者。蓋阿難本雖菩薩。而為聲聞之迹所覆。今聞開迹顯本。故即能憶念過去法藏。以及本願也。然法藏。是其所持者。故能憶之。本願即同時於空王佛所。所發之願也。

△二與羅雲記。

爾時佛告羅睺羅。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蹈七寶華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當供養十世界。微塵等數。諸佛如來。常為諸佛。而作長子。猶如今也。是蹈七寶華佛。國土莊嚴。壽命劫數。所化弟子。正法像法。亦如山海慧自在通王如來無異。亦為此佛。而作長子。過是已後。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我為太子時。羅睺為長子。我今成佛道。受法為法子。於未來世中。見無量億佛。皆為其長子。一心求佛道。羅睺羅密行。唯我能知之。現為我長子。以示諸眾生。無量億千萬。功德不可數。安住於佛法。以求無上道。

此亦有長行偈頌。佛號蹈七寶華者。以其因中。能修密行之因。而果不離因。因為果所履踐。故號蹈七寶華。七寶華者。即七覺淨華也。

△二與二千記三。初念請。

爾時世尊。見學無學二千人。其意柔軟。寂然清淨。一心觀佛。

其意等者。以其至此。已得柔和軟順。不復如前。厭四生如牢獄。觀三界若癰瘡也。已能破於無明。故言清淨。一心觀佛。欲得授記也。

△二與記。

佛告阿難。汝見是學無學。二千人不。唯然已見。阿難是諸人等。當供養五十世界。微塵數諸佛如來。恭敬尊重。護持法藏。末後同時。於十方國。各得成佛。皆同一號。名曰寶相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壽命一劫。國土莊嚴。聲聞菩薩。正法像法。皆悉同等。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是二千聲聞。今於我前住。悉皆與授記。未來當成佛。所供養諸佛。如上說塵數。護持其法藏。後當成正覺。各於十方國。悉同一名號。俱時坐道場。以證無上慧。皆名為寶相。國土及弟子。正法與像法。悉等無有異。咸以諸神通。度十方眾生。名聞普周徧。漸入於涅槃。

此又有長行偈頌。言同時成佛者。即同日出家。同時悟道也。號寶相者。聞於三周之說。已得解悟。具足一切法財。實相之理。即就其所解以立名。故言寶相也。偈中言證無上慧者。證有相似分證究竟不同。此非相似。又非究竟。乃分證之證也。

△三陳解。

爾時學無學二千人。聞佛授記。歡喜踊躍。而說偈言。世尊慧燈明。我聞授記音。心歡喜充滿。如甘露見灌。

慧燈明者。乃法喻兼舉。當知日則照晝。月則照夜。今如來法說一周。以被上根。而身子得記。如日之照晝也。又以喻說一周。以被中根。令四大弟子。亦得授記者。如月之照夜矣。我等乃是下根之人。於法譬後。聞因緣說一周。纔能領解。而得授記。如日月之照。所不能及者。唯燈能繼之。故其陳解。以喻燈明。而讚於佛也。釋授學無學人記品竟。

妙法蓮華經法師品第十

若欲敘其此品之來由。蓋如來出世本懷。唯欲發明一大事因緣。總由眾生之機未契。而時未至。故逗留四十餘年。直至今日靈山高會。方乃其時。由是而一光東照。六瑞全彰。慈氏如是。而騰疑致請。妙德如是。而忖古酬答。此總為一經之由致。由致既彰。正宗可起。是以世尊從三昧。安詳而起。轉形成聲。初則寄言。以歎諸佛二智。次則絕言。以歎諸佛二境。智固權實一如。境固不可心思。智亦不可言議。唯其境智同源。權實一體。此諸佛之所以得為諸佛。釋迦之所以得為釋迦也。次之略開其權。略顯其實。則有四眾生疑動執。即大智如舍利弗者。亦復不知何因何緣。乃請之又請。而如來則止之又止。所以止而不說者。以由上慢在會故也。及乎五千退去。則此眾無復枝葉。如來即廣為之開顯。然機有上中下根之不等。致說有法譬因緣之不同。至此而三周之說既畢。四眾之記既圓。則大事因緣已明。出世本懷已暢。迹門正說能事。盡於此矣。而如來說此一經。其意不獨利益一時而已。亦欲津洽於來世。便得流通天上人間。普徧微塵剎海。然弘道在人。必須假於法師。故此品中。初則詳明能持之人。極其尊。次則廣說所持之法。極其勝。唯其法勝。所以應在在。為之流通。唯其人尊。所以當種種為之供養。故有此之一品。乃是迹門最初流通文也。言法師者。法乃軌則之謂。師乃訓

匠之稱。所謂自能以妙法。而為軌則。由教起行。由行入證。還能以此妙法。訓匠於人。亦令他由教起行。由行入證。如是則自軌。亦此妙法。匠他亦此妙法。故名妙法蓮華經法師品也。

△品文分二。初明能持之人尊。二明所持之法勝。初二。初長行。二偈頌。初有三。初明聞經得益。二示五種法師。三舉信毀罪福。初二。初明現在。

爾時世尊。因藥王菩薩。告八萬大士。藥王。汝見是大眾中。無量諸天龍王。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與非人。及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求聲聞者。求辟支佛者。求佛道者。如是等類。咸於佛前。聞妙法華經。一偈一句。乃至一念隨喜者。我皆與授起。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因藥王告八萬者。若八萬大士。則忍力已充。堪能在在流通。此之妙法。固所當詔告者。然必因憑藥王而告。其意在何。蓋藥王是能行苦行之人。而燒身燒臂。不唯供養於佛。亦且供養此經。今如來欲彼八萬大士。流通此經。亦當如其苦行。以為流通。故因藥王而告之。無量諸天下。是舉其品類。有八部四眾。三乘之不同。言求佛道者。即是菩薩。乘三祇伏惑。百劫行因。求於木菩提樹下。所成之佛道也。咸於佛前下。是出其聞法。一偈一句。是言其聞之少。一念隨喜。是言其解之淺也。皆與授記者。無論其聞少解淺。皆與之授記也。然聞少解淺者。尚與記。則聞多解深者。不待言可知矣。

△二明滅後。

佛告藥王。又如來滅度之後。若有人聞妙法華經。乃至一偈一句。一念隨喜者。我亦與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

滅後義亦如前。所以若現在。若滅後。若聞少。若聞多。若解淺。若解深。莫不與之授記者。蓋一切眾生。皆有三因佛性。一是正因。二是了因。三是緣因。既皆具三因。則自當與記矣。何者。若正因。則聖凡平等。生佛一如。在聖亦不增。在凡亦不減。得之不為高。失之不為下。既其平等一如。則約正因。當與之記矣。故常不輕云。汝等皆當作佛。即一切眾生。皆具正因。而當作佛也。法音經耳。便成了因。如經云。佛種從緣起。是故說一乘。若有聞法者。無一不成佛。既佛種從緣而起。聞法無不成佛。則約了因。亦當與之記矣。由聞法。起種種行。便成緣因。如經云。乃至舉一手。或復小低頭。或一香一華。皆已成佛道。既一香一華。無非成佛之因。則約緣因。亦當與之記矣。故無論其現在滅後。解深解淺。莫不皆與。當得菩提之記也。

△二示五種法師二。初明現在。二明滅後。初二。初明下品。

若復有人。受持讀誦。解說書寫。妙法華經。乃至一偈。於此經卷。敬視如佛。種種供養。華香瓔珞。末香塗香燒香。繒蓋幢幡。衣服技樂。乃至合掌恭敬。藥王當知是諸人等。已曾供養。十萬億佛。於諸佛所。成就大願。愍眾生故。生此人間。藥王若有人問。何等眾生。於未來世。當得作佛。應示是諸人等。於未來世。必得作佛。何以故。若善男子。善女人。於法華經。乃至一句。受持讀誦。解說書寫。種種供養經卷。華香瓔珞。末香塗香燒香。繒蓋幢幡。衣服技樂。合掌恭敬。是人一切世間。所應瞻奉。應以如來供養。而供養之。當知此人。是大菩薩。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哀愍眾生。願生此間。廣演分別。妙法華經。

五種者。即受持乃至書寫也。然此五種。既皆法師。則能以妙法。自軌軌人。方得名為法師。若直爾受持。乃至直爾書寫者。則以何為自軌。以何為軌他。故受持者。須知受持之所自。乃至書寫者。須知書寫之所自。則方可自軌軌他。而得名為法師也。蓋此經所詮顯者。唯是諸法實相。諸法即三千性相百界千如之諸法。而此三千諸法。莫不相相皆真。法法皆實。全體實相。故受持者。若能了此所詮。無非實相。則受持之時。即能於諸法相應。云何相應。謂外不見有所持之經。內不見有能持之人。既內外一如。能所泯絕。即所謂之空觀也。雖則能所泯絕。而不妨我為能持。經為所持。而能所歷然。即所謂之假觀也。就其能所歷然之處。而元是泯絕。就其能所泯絕之處。而不妨歷然。即所謂之中觀也。空觀若成。則真諦理自顯。假觀若成。則俗諦理自顯。中觀若成。則中諦理自顯。真諦一顯。則般若德成。俗諦一顯。則解脫德成。中諦一顯。則法身德成。此三觀圓修。三諦圓顯。三德圓成。則便可以此而自軌。亦可以此而軌他。故得受持者。亦名為法師也。受持既爾。則讀誦解說書寫。亦復皆然。故此五種。皆得名法師也。敬視如佛者。佛在世時。天上天下。唯佛獨尊。世出世間。咸所恭敬。今雖滅度。此經乃是佛暢本懷。明大事之法身舍利。故當敬視如佛。種種下。明彼五種法師。不但能受持乃至書寫而已。以其能敬視如佛故。亦能興十種供養也。藥王當知下。是明其宿種。愍眾生故生此人間。是明其現功。生有三種。有乘神力而生者。有稟誓願而生者。有為業牽而生者。今言生此人間。乃稟誓願而生。流通此經也。若有人問下。是明其來報。何以故下。是出其意。謂何以得知是人。宿種現功來報。皆如此之勝。故云若善男子等。能於此經。五種而為自軌軌人。及興十種供養。則此人甚為難得。凡一切世間。皆應瞻仰奉觀也。一切世間者。即九種世間。以此經明九界皆歸佛

界。乃是如來出世大事因緣。欲令一切開佛知見。是人能以此經自軌。而興供養。則不久自能開佛知見。復能軌他。則使人亦能開佛知見。因稟誓願力故。哀愍眾生。來生此間。弘法化生。故知是大菩薩。則宿種之勝。蓋可知矣。以其能廣演此經。則現功之勝。亦可知矣。是故應以如來之供而供之。言其來報之勝。當得作佛者。更可知矣。

△二明上品。

何況盡能受持。種種供養者。藥王當知是人。自捨清淨業報。於我滅度後。愍眾生故。生於惡世。廣演此經。

乃況出上品。受持是別舉五種法師之一。以該其四。種種供養是總明。言盡能者。謂此經全部。皆能受持。皆能供養也。上但能受持供養一偈。故是下品。此中盡能受持供養全部。故稱上品也。次藥王下。明其功行。言清淨業報者。是人既能受持。則必能依解而起觀行。至於相似。若至相似。則羶垢先落。見思已除。而得六根清淨。所感之報也。此明宿種。於我滅後下。是明其現功。謂是人所有之報。以是清淨。而宿種極其勝矣。自既清淨。還欲令人亦得清淨。故捨自清淨之業報。哀愍眾生。稟誓願力。而生此五濁惡世之中。以為廣演分別妙法華經也。則其來報之勝。當作佛者。亦不待言。自知矣。

△二明滅後二。初明下品。

若是善男子。善女人。我滅度後。能竊為一人。說法華經。乃至一句。當知是人。則如來使。如來所遣。行如來事。

竊為一人。說一句者。以下品之人。學問有所未廣。知見有所未充。而於種種問難。有所未能盡答者。故但能竊為一人。說於一句。不能於大眾之中廣演此經也。言如來使者。主之所使曰使。如來為一化之主。既此妙法華經。教化一切。而說此經之時。乃如理而說。稱智而談。故此經是無上之妙教。此法師。雖竊為一人。說於一句。全即如來如理稱智之所說者。故是如來之使也。如來所遣等者。如來更無他事。唯以說法化生為事。而此法師。難說一句。亦是說法。雖為一人。亦是化生。故即是如來之所遣。而行於如來之事也。

△二明上品。

何況於大眾中。廣為人說。

何況等者。謂下品一句之法師。尚是如來使。為如來所遣。而行如來之事。況乎上品之法師。於大眾中。則不獨竊為一人。而廣為人說。則不獨一句。演為全部。而非如來之使。乃至於行如來之事耶。

△三舉信毀罪福二。初明毀者得罪。

藥王若有惡人。以不善心。於一劫中。現於佛前。常毀罵佛。其罪尚輕。若人以一惡言。毀訾在家出家。讀誦法華經者。其罪甚重。

言惡人。於一劫中。則時分極久矣。常毀罵佛。則言語極惡矣。此自然獲無量之重罪。然而猶輕。故言若有(云云)。若人以一惡言毀訾等者。其人未必本是惡人。內心亦未必懷於不善。時分亦不須經其久。但以一言毀訾。則言語未必極其麤惡。然其所獲之罪。較之於前。甚為深重。此乃如來。巧為格量。極言其毀訾法師之罪為甚重。以明法師不可毀。非實有罵佛一劫之事也。然畢竟罵佛之罪尚輕。而毀訾之罪甚重。其故維何。蓋在如來。則惑障無不破。諦理無不明。則雖毀而不瞋。譽之而不喜。逆之而不損。順之而不增。以其毀罵。無減損於如來。故其罪尚輕。若夫在家與出家者。雖能讀誦此經。然於惑障猶未破。諦理猶未明。則以一言毀訾之時。便生瞋怒。或因之而棄捨所讀所誦者有之。既棄捨讀誦。則何由生解。起行而入證。自既不能如是。又何能教化於他。所以道法從此而絕。佛種從是而斷。故其毀訾之罪甚重也。

△二明信者獲福。

藥王其有讀誦法華經者。當知是人。以佛莊嚴。而自莊嚴。則為如來。肩所荷擔。其所至方。應隨向禮。一心合掌。恭敬供養。尊重讚歎。華香瓔珞。末香塗香燒香。繒蓋幢幡。衣服餽饌。作諸伎樂。人中上供。而供養之。應持天寶。而以散之。天上寶聚。應以奉獻。所以者何。是人歡喜說法。須臾聞之。即得究竟。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

佛莊嚴者。無別莊嚴。唯以定慧莊嚴也。今是人讀誦時。了知無有能誦之人。及所誦之經。則能所泯絕。即以如來之定。而自莊嚴也。即能所泯絕處。又不妨我為能誦。經為所誦。則能所分明。此即以如來之慧。而自莊嚴也。荷擔者。在背曰荷。在肩曰擔。如來所荷所擔者。唯無上菩提。今是人讀誦此經。則能生解起行而入證。得成無上菩提也。其所至方者。能讀誦此實相妙經。為佛所荷擔者。則全人即法。全法是人。而念念是實相。亦復處處是實相。故隨其所至之方。應隨向禮也。一心等者。謂不唯三業恭敬。應加華香等。十種供養也。因其全法是人。全人是法。在人間為人中之第一。在天中為天中之第一。故應以人中上供而供。天上寶聚而奉也。所以者何下轉釋。意謂何以而應方向禮。乃至天寶奉獻。故釋云。是人歡喜說法。須臾聞之。即得究竟菩提故也。言是人歡喜者。非見其向禮供養等而生歡喜。正見前人能為如是。知其為法之情切。而有可化之機。故生歡喜也。

若說法時。亦不須久聞。即須與聞之。便得究竟菩提。何以故。
若聞他經。而生解起行。則入證時。或但二乘。或但偏漸。今經
若不聞則已。若聞之而起解行證。便登初發心住。一發一切發。
發心究竟二不別。故即究竟菩提也。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四之一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四之二

姚秦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奉 詔譯

天台教觀 一松大師 講錄

清 東甌釋氏 曉柔廣和 編定

△二偈頌三。初勸修。二若有下十三行正頌。三藥王下一行結
歎。初二。初勸單修。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若欲住佛道。成就自然智。常當勤供養。受持法華者。

自然智者。智全從實相理發。稱性而起。則不假造作。故言自然
智也。供養受持者。彼受持之人。已能住於佛道矣。故欲住佛道
者。應為供養。使我亦得住於佛道也。彼受持之人。已能成就自
然智矣。故欲成就自然智者。當為供養。使我亦得成就自然智
也。

△二勸複修。

其有欲疾得。一切種智慧。當受持是經。并供養持者。

言疾得者。即欲現生之內。登於初住。而開佛知見也。此則較前
愈急。故不唯供養受持之人。亦當自為受持耳。

△二正頌二。初頌五種法師。二頌信毀罪福。初二。初頌現在。
二頌滅後。初又二。初頌下品。

若有能受持。妙法華經者。當知佛所使。愍念諸眾生。

△二頌上品。

諸有能受持。妙法華經者。捨於清淨土。愍眾故生此。當知如
是人。自在所欲生。能於此惡世。廣說無上法。應以天華香。
及天寶衣服。天上妙寶聚。供養說法者。

△二頌滅後二。初超頌上品。

吾滅後惡世。能持是經者。當合掌禮敬。如供養世尊。上饌眾
甘美。及種種衣服。供養是佛子。冀得須與聞。

△二追頌下品。

若能於後世。受持是經者。我遣在人中。行於如來事。

△二頌信毀罪福二。初頌毀者得罪。

若於一劫中。常懷不善心。作色而罵佛。獲無量重罪。其有讀誦持。是法華經者。須與加惡言。其罪復過彼。

△二頌信者獲福。

有人求佛道。而於一劫中。合掌在我前。以無數偈讚。由是讚佛故。得無量功德。歎美持經者。其福復過彼。於八十億劫。以最妙色聲。及與香味觸。供養持經者。如是供養已。若得須臾聞。則應自欣慶。我今獲大利。

△三結歎。

藥王今告汝。我所說諸經。而於此經中。法華最第一。

△二明所持之法勝二。初長行。二偈頌。初二。初直歎法勝。二重示三軌。初四。初約教歎。二當知下約人歎。三在下約處歎。四多有下約行歎。初二初正歎。

爾時佛復告藥王菩薩摩訶薩。我所說經典。無量千萬億。已說今說當說。而於其中。此法華經。最為難信難解。

復告者。前約人尊。已為一番詔告矣。然能持之人所以尊。全由所持之法勝。故今更約法勝。還為一番詔告也。摩訶薩即大菩薩也。以其能發大心。修大行。感大果。歸大處。故名大菩薩也。我所下正告。謂我一代所說經典。有無量千。無量萬。無量億。雖極其多。而要言之。總不出已說今說當說。於已今當說之中。唯有此妙法華經。最為難信難解也。然何以見得已說是易信易解。已說者。即是般若已還諸經。而此諸經。或兼而說。或但而說。或對而說。或帶而說。既其兼但對帶。則其所有頓是頓。漸是漸。乃至大小半滿偏圓權實。一一分張。則自然為易信領解矣。今經則無復兼但對帶。惟一純圓而說。故即漸是頓。頓外無漸。乃至即權是實。實外無權。故唯此經。為難信難解也。何以見得今說。是易信易解。今說者。即無量義經。雖同一座席。同一醍醐。其中所明。但言從一實相出生諸法。所謂出於頓漸二法。及三道四果。而不明收多以歸一故是易信易解者。而此經。則明收多以歸一。隨其所有二法。三道四果。皆一實相。故是難信難解也。何以見得當說是易信易解。當說即大涅槃經。雖亦同一味。其追說四教。扶律談常乃耑被末世鈍根。及以未成熟者。故部襍權小。而是易信易解者。此經則純一圓實。即其追說藏通別。莫不開之顯之。以成一純圓之教。是故最為難信難解也。總之唯有此經。乃是暢諸佛出世之本懷。明一大事之因緣。一切眾生。皆得開示悟入佛之知見。而九界同歸。三乘咸會。故若已今當說。唯有此經。信之固難。解亦不易也。

△二出意。

藥王。此經是諸佛秘要之藏。不可分布。妄授與人。諸佛世尊之所守護。從昔已來。未曾顯說。而此經者。如來現在。猶多怨嫉。況滅度後。

此經等者。謂何以唯有此經難信難解。故出其意云。此經是諸佛秘要之藏等也。久默斯要。不務速說。最為淵微。故稱為秘。諸有所作。常為一事。乃是宗要。故稱為要。三千性相。百界千如。無不含攝。故稱為藏。唯其是十方三世。及我釋迦。一切諸佛。秘要之藏。如來為欲利益一切世間。故而說之。固欲分布。固欲授與。但不可妄為分布。妄為授與。以由此經。既其難信難解。則有智者聞之。自然生乎信解。若無智之人聞之。則未必能信。而生疑起謗。以致墮苦者有之。此則不唯無益。而且有損矣。故不可妄為分布授與也。諸佛世尊等。以此經是諸佛秘要之藏。故為諸佛之所守護。由諸佛之所守護故。我從昔四十餘年已來。未曾為之顯說也。既言未曾顯說。則亦曾密說矣。故於華嚴中。非不曾說。但是兼別而說。而不顯說。乃至於般若中。亦非不曾說。但是帶二而說。而不顯說。直至今日。靈山高會。機既熟時既至。方乃捨兼但對帶。而直為之顯說也。而此經者等者。謂今日雖則機熟時至。而為顯說。然總由難信難解。故即如來現在。為說之時。能說之人。心色業勝。則所說者。必極其妙。而猶多怨嫉者。如略為顯說。人天四眾。各各生疑動執。是其怨也。許廣說時。五千人。越席而去。是其嫉也。若如來滅度後之時。則能說之人。色心之業。未必勝。則所說者。雖是如來之妙法。而亦未必能盡其善。則其為怨嫉者更可知矣。由此經若現在。若滅後。人皆怨嫉。故我從昔已來。未曾顯說。而汝則不可妄為分布授與於人。總之是諸佛秘要之藏。而最為難信難解故也。

△二約人歎。

藥王當知。如來滅後。其能書持讀誦供養。為他人說者。如來則為以衣覆之。又為他方。現在諸佛之所護念。是人有大信力。及志願力。諸善根力當知是人。與如來共宿。則為如來。手摩其頭。

由法是勝。故能書持之人。乃至解說之人。亦復是勝也。如來則為以衣覆者。衣即大寂滅忍也。如來住於寂滅忍中。而說此經。故能受持之人。則亦能修於大寂滅忍。而住於其中矣。既所修所住。同於如來大寂滅忍。故即為如來以衣覆之也。又為諸佛護念者。蓋此經乃諸佛之所護念者。今能受持。則其人能合諸佛之念。故諸佛即以護念此經之念。而還護持其受持之人也。有大信力者。若人天之信戒善。二乘之信諦緣。菩薩之信六度。此皆亦

名為信。而不得名為大信。亦不得名信之有力。今能受持信解此經。而此經乃是圓頓大乘。所明唯一大事因緣。故信者。名為大信。一信永信。故名大信之力也。志願力者。若人天之志願戒善。乃至菩薩之志願六度。亦皆名志願。而不得名志願之力。今能志願此經。唯明佛之知見。諸法實相。故名志願之力也。善根力者。若人天能修戒善。二乘能修諦緣。菩薩能修六度。亦皆名善根。而不得名善根之力。今能受持。此之諸法實相妙經。則能於此實相妙境。而發乎實相觀智。以觀照境。以境發觀。境觀一如之時。則無量善根。從是出生增長。乃名諸善根之力也。與如來共宿者。宿以棲止為義。如來無別以為棲止。唯以三德秘藏。而為棲止。今能受持此經。而能一信永信。有大信力。則法身德成。有志願力。而堅固深原。則解脫德成。有善根力。而圓觀圓照。則般若德成。既三德圓成。則與如來所棲止是同。即為生如來家。而與如來共宿也。則為如來手摩其頭者。既生如來家。而與如來共宿。則堪能承紹如來家業。堪能嗣繼法王之位。故為如來手摩其頭也。以其為如來。摩頭共宿。又為如來之所護念衣履。故人極其尊。人之所以尊。以由所持之法。極其勝故也。

△三約處歎。

藥王在在處處。若說若讀。若誦若書。若經卷所住處。皆應起七寶塔。極令高廣嚴飾。不須復安舍利。所以者何。此中已有如來全身。此塔應以一切華香瓔珞。繒蓋幢幡。技樂歌頌。供養恭敬。尊重讚歎。若有人得見此塔。禮拜供養。當知是等。皆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皆應起塔者。若論起塔有四處。謂諸佛降生得道轉法輪入涅槃也。今此妙經。法身從之而生。菩提從之而證。法輪從之而轉。涅槃從之而得。故隨其說經之處。乃至此經安住之處。皆應起七寶塔也。此中已有如來全身者。乃法身之全身也。既有法身全身。故不須復生身之舍利也。是等皆近菩提者。此經所詮。唯是無上菩提。故隨其若依若正。供養此塔。乃至禮拜此塔。皆與無上菩提而近也。唯其法勝。故處亦勝。而皆應起塔。以是知禮拜供養者。皆近菩提故也。

△四約行歎三。初法。二喻。三合。初二。初約因。

藥王多有人在家出家。行菩薩道。若不能得見聞讀誦。書持供養是法華經者。當知是人。未善行菩薩道。若有得聞是經典者。乃能善行菩薩之道。

未善行菩薩道者。即三乘五教七方便人。依於前三教而起行也。若依前三教而起行。雖亦是行菩薩道。而不得名為善行。以其所依之教。既是小是權。則其所起之行。亦復非大非實。故至剋果

之時。但得於人天二乘。及偏漸等。故雖亦是行道。不得名善行菩薩道也。得聞是經。乃能善行者。以是經唯明一大事因緣佛之知見。則能詮者。乃是一乘圓實之教。明於世間常住諸法實相。則所詮者。乃是一乘圓實之理。明於舉手低頭皆成佛道。則所起者。乃是一乘圓實之行。故能聞圓實之教。起乎圓實之行。顯乎圓實之理。則能得於圓實無上菩提。開佛知見。故名善行菩薩之道矣。

△二約果。

其有眾生。求佛道者。若見若聞。是法華經。聞已信解受持者。當知是人。得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聞已信解等者。信得昔日所說。是偏是權。今日所說。是圓是實。解得昔日之偏權。即今日之圓實。今日之圓實。即昔日之偏權也。由解起行故受持。由行人證故得近菩提也。近有二種。一即近論近。即十信滿心。近於初住菩提。二就遠論近。即等覺後心。近於妙覺菩提。今是即近而論近也。

△二喻。謂上來明於依前三教而起行。則不明善行菩薩之道。能依今經而起行。乃能善行菩薩之道。若假喻而發明。如人渴乏(云云)。文為二。初譬未善。

藥王譬如有。人渴乏須水。於彼高原。穿鑿求之。猶見乾土。知水尚遠。

有人者。即求佛道之眾生也。渴乏者。眾生久在生。死。為無明煩惱。五濁八苦之火所燒。故云渴乏也。須水者。須求無上菩提之理水。以充渴乏也。雖欲求於無上菩提。而求之不得其方。依於前三教而求。如彼高原也。言穿鑿求者。依於三藏。起乎析空之觀。依於通教。起乎體空之觀。依於別教。起乎次第之觀。此等所修之觀。皆非稱性而修。故如穿鑿高原而求也。猶見乾土。知水尚遠者。析空之觀。但見偏真。體空之觀。但見含中之真。次第之觀。但見歷別之真。皆不見圓真理水。如猶見乾土。而知水尚遠也。

△二譬善行。

施功不已。轉見濕土。遂漸至泥。其心決定。知水必近。

不已見濕者。即於高原施功不已。而轉見濕土也。即喻前三教。一經今經開顯。則前三教之解。而成圓解。如施功不已也。既三教之解。皆成圓解。則依解起觀。亦復即前三教之觀。而成圓觀。故即轉前析體次第之觀。而成圓融中道之觀。如轉見濕土也。由觀行而入相似。則亦轉前三教之見。而成圓見。轉偏真之見。而見圓真。轉含中之見。而見即中。轉次第之見。而見圓

融。如遂漸至泥也。由相似而入分證。破一品無明。顯一分三德。如決定知水必近也。

△三合又三。初正合。二出意。三揀非。初二。初合譬未善。菩薩亦復如是。若未聞未解。未能修習是法華經。當知是人。去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尚遠。

若未聞未解。未能修習是經。合上於彼高原。至猶見乾土。是人去菩提尚遠。合上知水尚遠也。

△二合譬善行。

若得聞解。思惟修習。必知得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若得聞解。合上施功不已。思惟修習。合上轉見濕土。必知得近菩提。合上其心決定。知水必近也。

△二出意。

所以者何。一切菩薩。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皆屬此經。此經開方便門。示真實相。是法華經藏。深固幽遠。無人能到。今佛教化。成就菩薩。而為開示。

一切菩薩。是明其因。以三教菩薩。為一切也。阿耨菩提。意謂三教菩薩。在他經。無能得菩提果。唯此經。三教菩薩。皆得佛果。故曰一切菩薩(云云)。此經下轉出皆屬之意。開方便門者。開非開施之開。乃是開除開會開廢開顯也。四十年前。不說方便是方便。即方便門閉。今說方便是方便。即方便門開也。方便不開。則真實不顯。方便門開。則真實相顯也。向不說三乘是方便。曷知一乘真實。不說三車為方便。曷知一車真實。不說化城為方便。曷知寶所真實也。今開三乘三車化城之方便。則顯一乘一車寶所之真實也。深固幽遠者。實相之理。豎徹三諦之源底名深。橫窮法界之邊涯名遠。不為二死五住之所侵名固。玄微奧妙而不可思議名幽也。無人能到者。乃七方便所不能到。非謂絕無人到也。教化等者。教化三教菩薩。皆得成就菩提也。既能成就菩提。則前三教菩薩。此深固幽遠之經藏。全體到矣。而為開示一句。總收上之開方便等也。意謂開方便示真實者無他。為欲成就三教。皆得無上菩提。到深固幽遠之經藏耳。以其開方便示真實。三教皆到經藏成就菩提。故云一切菩薩阿耨菩提皆屬此經也。又以其皆屬此經。故云未聞未解未修法華者。菩提尚遠。若是聞解思惟修法華者。得近菩提也。如是傳傳反結。則出意之義。而昭然也。

△三揀非。

藥王。若有菩薩。聞是法華經。驚疑怖畏。當知是為新發意菩薩。若聲聞人。聞是經驚疑怖畏。當知是為增上慢者。

新發意者。道眼未開。無明未破。故聞而不能信解。反生驚疑。聞之而不能歡喜。反生怖畏也。增上慢者。未得謂得。未證謂證。是乃以少為足。自言究竟滅度。不肯前進。故名增上慢也。所以須此一番揀非者。蓋如來出世本懷。欲令一切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若有驚疑怖畏之人。聞此一番揀非。自應不生驚疑。不生怖畏。而得生信解歡喜。能開佛之知見也。

△二重示三軌二。初示方軌。二我於下。明利益。初四。初徵起。

藥王。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如來滅後。欲為四眾。說是法華經者。云何應說。

△二標舉。

是善男子善女人。入如來室。著如來衣。坐如來座。爾乃應為四眾。廣說斯經。

入如來室等者。室有覆蓋之義。若入如來之室。則一切眾生。皆在其覆蓋之下。衣有遮護之義。若著如來之衣。則一切障惱。皆在其遮護之內。座有安止之義。若坐如來之座。則一切諸法。皆在其安止之中。既三軌具足。則可以之自軌軌人矣。自應為四眾廣說斯妙法華經也。

△三釋成。

如來室者。一切眾生中。大慈悲心是。如來衣者。柔和忍辱心是。如來座者。一切法空是。

大慈悲心是室者。慈悲有三種。謂法緣生緣無緣也。若生法二緣。雖亦名慈悲。而不得名大慈悲。今言大慈悲者。乃無緣慈悲也。言無緣者。無何不緣。而無所不緣。慈則遍與法界之樂。悲則遍拔法界之苦。如磁吸鐵。任運與拔。即無緣慈悲也。既遍與遍拔。則無有一眾生。不在其覆蓋之下矣。故大慈悲心。是如來之室也。柔和忍辱心是衣者。柔和是能忍之心。辱是所忍之境。外不見有所忍之境。內不見有能忍之人。乃名真忍。然所忍之境。有內境外境。內即見思塵沙無明之惑是。內有此三惑。以為障惱。則應寂滅大忍。以遮護之。外即惡口罵詈。及加刀杖等是。外有此諸緣以為障惱。而皆能以寂滅大忍。遮之護之。則無有一障惱不在其遮護之內矣。故柔和忍辱心。是如來之衣也。一切法空是座者。凡夫則但見一切法為有。二乘則但見一切法為空。菩薩則但見一切法為中。此則皆不得名為一切法空。一切法空者。即一空一切空。無假無中而不空。乃畢竟空。第一義空。究竟真空。方是一切法空。既是真空。真空不空。則無有一法不在其安止中矣。故一切法空。是如來之座也。

△四勸修。

安住是中。然後以不懈怠心。為諸菩薩及四眾。廣說是法華經。

安住是中者。即安住此三軌之中也。謂須觀諸法空。而住於資成軌中。外則忍所辱境。而住於觀照軌中。內則運大慈悲。而住於真性軌中也。自既三軌具足。則還當軌他。令他亦具足於三軌故。更以不懈怠心。而為人廣說是經也。言不懈怠者。即於三軌而不懈怠也。若說經時。設有不信。而加於罵擲等事。我則不因此而廢弘經。當觀外無所尋之境。內無能辱之人。能所既無。何處更有罵詈打擲等事。而內則運大慈悲。外則觀諸法空。安住三軌之中。以弘此經。曾不暫廢。乃名不懈怠心。而說是經也。然何以須入如來室等能弘法華。無他。如來是能說。法華是所說。如來所以為如來者。唯此法華。所以為法華者。唯此三軌之體。若要弘法華之所說。須入如來能說之室等也。且此三軌。雖在如來能說。法華所說。而眾生中。全體所具。故云眾生心中大慈悲心是。亦顯法華無一法。非生佛平等者也。

△二明利益。

藥王。我於餘國遣化人。為其集聽法眾。亦遣化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聽其說法。是諸化人。聞法信受。隨順不逆。若說法者。在空閑處。我時廣遣天龍鬼神。乾闥婆阿修羅等。聽其說法。我雖在異國。時時令說法者。得見我身。若於此經。忘失句讀。我還為說。令得具足。

所以須遣化人。四眾及以八部等者。若三軌果具而能說法矣。設無聽法者。則感應之道不成。化導之事不遂而法利何由能得。故廣遣化人。及以四眾八部。為聽法眾。則感應之道可成。化導之事得遂。而能得大法利。弘通不虛也。得見我身者。佛為能說此經之人。彼既能說佛之所說。則是見能說之人也。餘皆可見。

△二偈頌三。初乃正頌。二頌方軌。三頌結歎。初中不頌約教約人約處。但頌約行。更為三。初頌法。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欲捨諸懈怠。應當聽此經。是經難得聞。信受者亦難。

諸懈怠者。謂依前三教而修。以偏小為足者。名諸懈怠也。若聽此經。則生於圓解。而起於圓行矣。故能捨諸懈怠也。又此一行。亦可作頌約行歎。而舉法也。未善行菩薩之道。即是諸懈怠。善行菩薩之道。即是聽此經。捨諸懈怠也。

△二頌喻。

如人渴須水。穿鑿於高原。猶見乾燥土。知去水尚遠。漸見濕土泥。決定知近水。

△三頌合。

藥王汝當知。如是諸人等。不聞法華經。去佛智甚遠。若聞是深經。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聞已諦思惟。當知此人等。近於佛智慧。

決了等者。決即開決。了即了斷。聲聞法即四諦也。若但知苦斷集慕滅修道之四諦法。則不名了斷。以其但離虛妄。名為解脫。其實未得一切解脫。故不得為之了斷也。今經為其開決了斷。即聲聞二乘之法。而是圓實一乘之法。以九界同開。三乘咸會故也。既了斷已。則能得於究竟真滅。以佛道聲。令一切聞。故即聲聞法。而是了斷也。若不決了。則不自在。若一決了。即權是實。實不離權。即實是權。權不離實。所以若權若實。昔日欲施即施。今日欲開即開。故得大自在。而為諸經之王也。

△二頌方軌二。初頌示方軌。二頌明利益。初三。初頌標舉。若人說此經。應入如來室。著於如來衣。而坐如來座。處眾無所畏。廣為分別說。

△二頌釋成。

大慈悲為室。柔和忍辱衣。諸法空為座。處此為說法。

△三頌勸修。

若說此經時。有人惡口罵。加刀杖瓦石。念佛故應忍。

應忍者。若就意而言。則如來出世之意。唯欲令一切眾生。咸得開示悟入佛之知見。而使此經廣得流通耳。故弘經者。設有刀杖惡口等事。但當體念如來之意。而忍此等之事。一心弘經。不因是生於瞋恚。廢於弘通。而不能令人。由聞生解起行。入證佛之知見也。若就文而言。謂如來示我弘經之方軌云。應坐如來座。著如來衣。入如來室。我今已是弘經之人。則雖有前人惡口等事。以為惱害。而我當念佛所誡。應以柔和之心。忍此所忍之境。更當外觀法空。內運慈悲。而為廣演說之。所以念佛故應忍也。

△二頌明利益。

我千萬億土。現淨堅固身。於無量億劫。為眾生說法。若我滅度後。能說此經者。我遣化四眾。比丘比丘尼及清淨士女。供養於法師。引導諸眾生。集之令聽法。若人欲加惡。刀杖及瓦石。則遣變化人。為之作衛護。若說法之人。獨在空閑處。寂寞無人聲。讀誦此經典。我爾時為現。清淨光明身。若忘失章句。為說令通利。若人具是德。或為四眾說。空處讀誦經。皆得見我身。若人在空閑。我遣天龍王。夜叉鬼神等。為作聽法眾。是人樂說法。分別無罣礙。諸佛護念故。能令大眾喜。

初一行乃總頌。意謂我無刹不現身。無時不說法。故能受持者。即能見我之身。又能聞我說法。而得具足無所忘失也。觀此則由

機之有無。非關佛不現身說法。故下云常在靈鷲山。乃至而說法也。次若我下別頌。言清淨光明身者。如來之身。不為二死所侵。故清淨。不為五住所染。故有光明也。分別無罣礙者。分別此是權。此是實。然權即是實。實即是權。故無罣礙也。

△三頌結歎。

若親近法師。速得菩薩道。隨順是師學。得見恒沙佛。

初二句明應。親近弘經法師。自得成菩提行因也。以其親近故。能證諸法實相。開佛之知見。而佛果。速得成矣。次二句明其應順師學。自得見諸佛也。法師乃依教開解。起行人證。今若隨其所學。自得同諸佛所證。還見乎恒沙諸佛。故曰若親近等也。上來歎能持人極其尊。所持法極其勝。所以人尊能顯法勝。以其法勝。故題云法。以其人尊。故題云師。故曰法師品。此最後一頌約人尊。以顯法勝。前人尊。最後一頌約法勝。以顯人尊也。蓋總人法互明耳。釋法師品竟。

妙法蓮華經見寶塔品第十一

若明此品之大意。總由如來說此一經。欲令一切眾生。皆得開解佛之知見。其意不在利及一時。實欲遠霑末世。則必須假法師以為流通。故於上品文中。發明人則極其尊。法則極其勝。又示於弘經方軌。雖已一番如是發明。若無佛以為證成。則法勝之言。猶無所驗。人尚未能信受。生於疑者有之。故有此品。乃是證成法勝之文。一使人必信不疑。一以勉勵在會未信者。故下偈云。聖主世尊。雖久滅度。在寶塔中。尚為法來。諸人云何不勤為法者也。然此品全由能證迹門所談。是諸法實相。佛之知見。非生非滅。生滅一如。非一非多。一多無礙。非染非淨。染淨同源。明久滅度多寶如來。從地涌出。住於空中。在寶塔內。發大音聲。讚言善哉。此則滅非滅矣。釋迦如來。正在說法。入定於久滅度之塔。唱言當入涅槃。此則生非生矣。如是滅非滅。生非生。便可證成實相知見。生滅一如也。又明十方無量諸佛。皆是釋迦之所分身。諸佛既同是釋迦一身所分。此則多非多矣。既釋迦一身。而能分於無量諸佛。此則一非一矣。如是多非多。一非一。便可證成實相知見。一多無礙也。又明三變淨土。雖極其清淨。原是娑婆穢土之所成。此則淨非淨矣。娑婆世界。雖極其穢濁。而能變於清淨之土。此則染非染矣。如是淨非淨。染非染。便可證成實相。染淨同源也。既其一為之證成。則顯今佛所說。不唯真實不謬。亦顯今佛即近。與古佛久遠是同。使一切莫不生信而無疑也。又此品中。初明寶塔涌現。次明分身遠集。三變淨土。後則明如來普告唱募流通。而品題中。則不標分身遠集。及釋迦唱募。但標見寶塔者何也。蓋以分身雲集。皆為欲開

寶塔而來。則舉於寶塔。便能兼分身集矣。釋迦唱募。亦非無因。若寶塔不現。未曾證成。則未唱募流通。今由寶塔涌現。而迹門所說以得證成。故便唱募流通。則舉於寶塔。亦可兼如來唱募。故品題但標於見寶塔也。見之一字。有人作現字。若就寶塔分上而言。此寶塔從地湧出。住在空中。則似乎可作現字。然文中所明。其意唯在證成。迹門所說。使四眾咸得見聞。故文云。爾時四眾。見大寶塔住在空中。又聞塔中所出音聲。皆得法喜。乃至樂說願見。分身遠集。皆是見於寶塔。故云一切眾會。皆見如來。於寶塔中。坐師子座。又云見二如來。在七寶塔中。故知是見。非是現也。

△品文分二。初長行。二偈頌。初三。初寶塔涌現。二是時大樂說下。分身遠集。三以大音聲下。釋迦唱募。初五。初住於空中。

爾時佛前有七寶塔。高五百由旬。縱廣二百五十由旬。從地涌出。住在空中。種種寶物。而莊校之。五千欄楯。龕室千萬。無數幢旛。以為嚴飾。垂寶纓絡。寶鈴萬億。而懸其上。四面皆出。多摩羅跋栴檀之香。充徧世界。其諸旛蓋。以金銀琉璃。磚磑碼碯。真珠玫瑰。七寶合成。高至四天王宮。

初寶塔涌現一文。乃是事相。既有能表事相。必有所表理體。事相如文可見。若約所表理體而釋者。言佛前有七寶塔者。塔即表多寶如來所證之果德法身。而此法身。以七寶聖財。而為嚴飾故也。在於佛前者。多寶如來。於我釋迦之前。久已證此果德法身。故言佛前有七寶塔也。高五百由旬者。多寶如來。證此果德法身之時。必由迷而至悟。由因而至果。由行而至證。既由因至果。則必破於五住煩惱。而後證此法身。若破於見惑一住。如高一由旬。乃至破於無明住。如高五百由旬也。所證法身。雖則高出五住之表。元不離二十五有。如縱廣二百五十由旬也。能破二十五有。如縱二百五十由旬。能得二十五王三昧。如廣二百五十由旬也。從地涌出住在空中者。此之果德法身。非出而出。從於實相理地而出。非住而住。住於第一義空也。種種寶物莊校。即定慧以為莊嚴也。欄楯即所有之總持。龕室即所有之慈悲也。所以法身無邪不摧。無正不立。如無數之幢。能轉染成淨。轉凡成聖。如無數之幡也。垂寶纓絡者。從於法身之理。起於八萬四千法門之因行。成於八萬四千波羅蜜。而下化一切。如垂寶纓絡也。教化必說法。如寶鈴懸上也。又法身具足常樂我淨之四德。能令一切修此證此。如四面皆出多摩羅跋栴檀香也。幢蓋七寶合成者。謂不唯法身是七聖財所嚴。即所有能嚴之功德。復是覺支

之所成也。高至四天王宮者。謂此法身。非是無因。豎窮三際之表。全從無作四諦理性出生。如寶塔高至四天王宮也。

△二諸天申供。

三十三天。兩天曼陀羅華。供養寶塔。餘諸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千萬億眾。以一切華香瓔珞。旛蓋伎樂。供養寶塔。恭敬尊重讚歎。

三十三天兩華供塔者。即表於圓教所有四十二位。皆以圓因。而尅圓果也。三十心為三十。十地為一。等覺為一。妙覺為一。合為三十三天。同共一天。即是四十二位。同居第一義天。兩華即是成於圓因。供塔即是尅於果德法身也。餘天及以八部。亦華香供塔者。表前三教七方便人所有之因行。亦復皆能尅於圓果也。四十年前所說。七方便之因。但能尅於方便之果。今則九界咸開。開已無外。隨其三乘五教七方便因。皆能尅於圓妙之果。故餘諸天龍八部。皆以華香。而供養寶塔也。

△三古佛證成。

爾時寶塔中。出大音聲。歎言善哉善哉。釋迦牟尼世尊。能以平等大慧。教菩薩法。佛所護念。妙法華經。為大眾說。如是如是。釋迦牟尼世尊。如所說者。皆是真實。

善哉雙歎者。蓋諸佛出世本懷。唯欲一切眾生。皆得開示悟入佛之知見。及以發明諸法悉皆實相也。今釋迦如來。於迹門中。說法譬因緣之三周。莫不開其權以顯其實。開其三以顯其一。使三根之人。咸得解知諸法實相。而開佛知見。則巧合一切諸佛之本懷。故多寶如來。為之稱歎不置。而雙言善哉也。平等大慧者。謂微妙廣大不思議之知見。不獨釋迦為爾。即十方諸佛亦然。不獨十方諸佛為爾。即三世諸佛亦然。以其諸佛之所同然者。故云平等。又諸佛所證廣大之慧。無別有證。全證眾生之所具。眾生所具。亦無別有具。全具諸佛之所證。如是則凡聖一如。生佛平等之者。故云平等大慧也。雙言如是者。此正是證成之詞也。蓋一如是。乃證成所說之理。一如是。乃證成所被之機也。證理者。謂上來所說。昔日者為權。乃實實是權。今日者為實。乃實實是實。雖則有權有實。所說者。莫不皆如中道實相之是。故言如是也。證機者。謂釋迦如來。能以此權實不二之妙理。稱彼一乘圓實之機而說。故迹門三周中。使三根之人。一一皆解知權實不二之理。乃如於一乘圓機之是。又言如是也。皆是真實者。即是所說權實之理。並皆真實。所被三根之機。亦皆真實也。

△四四眾怪喜。

爾時四眾。見大寶塔。住在空中。又聞塔中。所出音聲。皆得法喜。怪未曾有。從座而起。恭敬合掌。却住一面。

皆得法喜者。四眾見寶塔。從地涌出。而住空中。已於形中。一番得益。復聞所出音聲。歎言善哉。又於聲中。一番得益。若聲若形。皆得於益。故言法喜也。恠未曾有者。如來說法。四十餘年。曾未曾見有此寶塔。涌現在前。又於其中。出音讚歎。今乃有之。故怪未曾有也。却住一面者。以由不知何因何緣有此寶塔。亦復不知何因何緣而從地涌出。何因何緣而發言讚歎。故却住一面也。以預探下文大樂說所問。釋此能問顯不問。義無餘矣。

△五問答發明二。初菩薩問。

爾時有菩薩摩訶薩。名大樂說。知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等。心之所疑。而白佛言世尊。以何因緣。有此寶塔。從地涌出。又於其中。發是音聲。

大樂說者。以此菩薩。有大辯才。能於一法中。說無量法。於一義中。說無量義。就其德以彰名大樂說也。問有三意。初問何因何緣有此寶塔。次問何因何緣從地涌出。三問何因何緣發言稱歎也。

△二如來答。

爾時佛告大樂說菩薩。此寶塔中。有如來全身。乃往過去東方。無量千萬億。阿僧祇世界。國名寶淨。彼中有佛。號曰多寶。其佛行菩薩道時。作大誓願。若我成佛。滅度之後。於十方國土。有說法華經處。我之塔廟。為聽是經故。涌現其前。為作證明。讚言善哉。彼佛成道已。臨滅度時。於天人大眾中。告諸比丘。我滅度後。欲供養我全身者。應起一大塔。其佛以神通願力。十方世界。在在處處。若有說法華經者。彼之寶塔。皆涌出其前。全身在於塔中。讚言善哉善哉。大樂說。今多寶如來塔。聞說法華經。故從地涌出。讚言善哉善哉。

初超答第二問從地涌出。謂彼佛有大誓願。為證法華故。從地涌出。國名寶淨。佛號多寶者。以彼佛因中。能盡行諸佛無量道法。故至果時。能證諸佛無量功德法財。但有眾德而無垢染。故其國名寶淨。佛號多寶也。為作證明者。以諸法實相佛之知見。說之固難。聞者信者。亦復不易。如來於迹門。三周所說。三根之人。雖已成就。未來世中。鈍根小智之人。猶不能信。而生疑惑者有之。故為證成。使其不生疑惑而信也。讚言善哉。即證成之詞也。二彼佛下。追答第一問有此寶塔。謂彼佛臨滅詔告。欲供舍利。應起大塔。故有此塔也。三其佛下。正答第三問發言稱讚。謂彼佛欲證成我所說法華經。故發言稱歎。言神通願力者。十方世界。在在處處。皆能涌出其前。即是其神通力。有說法華

經處。為作證明。即是其誓願力。唯其神通誓願。二俱具足。故能在在證經也。

△二分身遠集八。初願見寶塔。

是時大樂說菩薩。以如來神力故。白佛言世尊。我等願欲見此佛身。

如來神力者。蓋樂說是今日之因人。多寶是昔時之果佛。若今日因人。欲見今日果佛。則不須如來神力。今日因人。欲見昔日果佛。則非如來神力。不能及也。又欲見多寶。必集分身。分身若集。而為助化。古佛現身。而為證成。則迹門之能事畢矣。本門由之可起。伽耶近城。從是而開。長遠壽量。從是而顯。豈非如來神力。使其發此願見之言乎。

△二應集分身。

佛告大樂說菩薩摩訶薩。是多寶佛。有深重願。若我寶塔。為聽法華經故。出於諸佛前時。其有欲以我身示四眾者。彼佛分身諸佛。在於十方世界說法盡還集一處。然後我身。乃出現耳。大樂說。我分身諸佛。在於十方世界說法者。今應當集。

須分身集者。欲為證成佛之知見。諸法實相。染淨同源。一多無礙。生滅一如。必以分身變土表顯。然後開塔命坐。故須集分身也。又多寶涌現。雖是證成迹門。實為發起本門。故發願云。彼佛分身集時。然後我身乃出現耳。必欲分身集而後開塔者。正欲顯如許諸佛。皆是釋迦迹中所分之身。誠以有迹必有本也。如下文云。快說是法華經者。乃是正請說於本門也。所以分身集。雖為開塔。實欲助顯本門而來。故樂說請見多寶之時。佛即告言。我分身佛今應當集。則知到此迹門說畢之時。分身元應當集。以助發本門。即使多寶無此深重之願。分身亦必集也。故下分身欲集之時。則云我今應往娑婆世界。釋迦牟尼佛所。并供養多寶如來寶塔。其意元為迹門已竟。本門宜起。故應往焉。既云并供多寶。其意又在次焉。故下偈云。又我分身。來欲聽法。即欲聽本門之法也。則知多寶宿願。與分身欲集。多相冥合。此乃全經關鍵。蓋樞紐乎此也。

△三樂說請集。

大樂說白佛言世尊。我等亦願欲見世尊。分身諸佛。禮拜供養。

願欲見者。前來已願見於多寶。今更聞有分身諸佛。故亦願欲見也。

△四如來光召。蓋彼佛雖是釋迦所分之身。而各有化境。若非光召。則無由自來。故須放光以召也。必放白毫光者。以白為眾色

之本。表智為眾德之基。而此不思議之智光。釋迦及分身。同得所證者。故以此而召。見之即來文有二。初召東方。爾時佛放白毫一光。即見東方。五百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等國土諸佛彼諸國土皆以玻璃為地。寶樹寶衣。以為莊嚴。無數千萬億菩薩。充滿其中。徧張寶幔。寶網羅上。彼國諸佛。以大妙音。而說諸法。及見無量千萬億菩薩。徧滿諸國。為眾說法。

及見無量菩薩。為眾說法者。主伴同宣也。

△二召九方。

南西北方。四維上下。白毫相光。所照之處。亦復如是。

△五分身欲集。

爾時十方諸佛。各告眾菩薩言。善男子。我今應往娑婆世界。釋迦牟尼佛所。并供養多寶如來寶塔。

應往者釋迦三周開顯本懷已暢。大事已明。迹門之能事畢矣。而本門可起我當往之以助發也并供多寶者。多寶顯則證成我釋迦之迹門。密則實為發起我釋迦之本門。彼既為證成而來。則我等皆是釋迦之分身。則當往彼受其證成。故亦并供養也。

△六三變淨土又三。初變娑婆。

時娑婆世界。即變清淨。琉璃為地。寶樹莊嚴。黃金為繩。以界八道。無諸聚落。村營城邑。大海江河山川林藪。燒大寶香。曼陀羅華。徧布其地。以寶網幔。羅覆其上。懸諸寶鈴。唯留此會眾。移諸天人。置於他土。是時諸佛。各將一大菩薩。以為侍者。至娑婆世界。各到寶樹下。一一寶樹。高五百由旬。枝葉華果。次第莊嚴。諸寶樹下。皆有師子之座。高五由旬。亦以大寶。而校飾之。爾時諸佛。各於此座。結加趺坐。如是展轉。徧滿三千大千世界。而於釋迦牟尼佛。一方所分之身。猶故未盡。

即變清淨者。此正即染而淨也。各將一大菩薩者。佛是果人。菩薩是因人。果不離因。因不離果。故諸佛各將一大菩薩。以為侍者也。又佛是實。菩薩是權。權實不相遠離。而是一體。故諸佛各將一菩薩。以為侍者也。此三變淨土。若就文而論。祇是欲容受諸佛來坐及表即染是淨而已。若就意而論。蓋如來出世本意。欲令一切眾生。皆得開示悟入佛之知見。若凡夫著有之知見。二乘著空之知見。菩薩著中之知見。此等皆與佛之知見。大相懸絕。此中若過去之多寶。若現在之釋迦。若十方之分身。雖古今近遠。彼此一多之不等。而同一佛之知見。同一實相境界。既同一佛之知見。豈更容於若凡夫。若二乘。若菩薩等之知見耶。故初變淨土。正欲泯凡夫著有之知見。次變淨土。正欲泯二乘著空

之知見。三變淨土。正欲泯菩薩著中之知見也。既著有著空著中之知見皆泯。則同一非有非空非中。如來之知見也。而九界皆歸佛界。三乘咸會一乘。方始如來本意。得以滿足耳。

△二變八方。

時釋迦牟尼佛。欲容受所分身諸佛故。八方各更變二百萬億那由他國。皆令清淨。無有地獄餓鬼畜生。及阿修羅。又移諸天人。置於他土。所化之國。亦以琉璃為地寶樹莊嚴。樹高五百由旬。枝葉華果。次第嚴飾。樹下皆有寶師子座。高五由旬。種種諸寶。以為莊校。亦無大海江河。及目真隣陀山。摩訶目真隣陀山。鐵圍山。大鐵圍山。須彌山等諸山王。通為一佛國土。寶地平正。寶交露幔。徧覆其上。懸諸幡蓋。燒大寶香。諸天寶華。徧布其地。

△三重更變。

釋迦牟尼佛。為諸佛當來坐故。復於八方。各更變二百萬億那由他國。皆令清淨。無有地獄餓鬼畜生。及阿修羅。又移諸天人。置於他土。所化之國。亦以琉璃為地。寶樹莊嚴。樹高五百由旬。枝葉華果。次第莊嚴。樹下皆有寶師子座。高五由旬。亦以大寶。而校飾之。亦無大海江河。及目真隣陀山。摩訶目真隣陀山。鐵圍山。大鐵圍山。須彌山等諸山王。通為一佛國土。寶地平正。寶交露幔。徧覆其上。懸諸幡蓋。燒大寶香。諸天寶華。徧布其地。

△七分身正集。

爾時東方釋迦牟尼。所分之身。百千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等國土中。諸佛各各說法。來集於此。如是次第。十方諸佛。皆悉來集。坐於八方。爾時一一方。四百萬億那由他國土。諸佛如來。徧滿其中。

各各說法來集者。諸佛各於本土。說法教化。今因釋迦光召。來入此娑婆世界也。

△八欲開寶塔五。初諸佛遣問。

是時諸佛。各在寶樹下。坐師子座。皆遣侍者。問訊釋迦牟尼佛。各齎寶華滿掬。而告之言。善男子。汝往詣耆闍崛山。釋迦牟尼佛所。如我辭曰。少病少惱。氣力安樂。及菩薩聲聞眾。悉安隱不。以此寶華。散佛供養。而作是言。彼某甲佛。與欲開此寶塔。諸佛遣使。亦復如是。

皆遣侍者者。諸佛是所分之身。釋迦是能分之身。雖有能所。同一身心。豈有自己身心。即問訊於自己之身心。故皆遣侍者為問。不自問也。少病者。如來之病。由眾生病。若眾生少病。即如來之少病也。少惱者。若眾生不能於大進修。難可化度。則如

來有憂惱。若眾生易度。即如來之少惱也。氣力安隱者。若大事因緣未明。出世本懷未暢。則未安隱。若大事因緣明。本懷暢。即如來之氣力安隱也。菩薩聲聞悉安隱者。若聲聞未能斷集證滅。菩薩為彼六蔽所障。則未免五濁八苦所燒。未得安隱。若聲聞能成於四諦。菩薩能成於六度。即菩薩與聲聞。悉皆安隱也。又聲聞但依四諦。菩薩但依六度。則猶未安隱。若三乘同會一乘。乃名安隱也。與欲開此寶塔者。謂大樂說菩薩。願欲見彼佛身。而欲開此寶塔。我等分身諸佛。亦欲同彼願。亦欲開此寶塔。見彼佛身。併得供養也。

△二正開寶塔。

爾時釋迦牟尼佛。見所分身佛。悉已來集。各各坐於師子之座。皆聞諸佛。與欲同開寶塔。即從座起。住虛空中。一切四眾。起立合掌。一心觀佛。於是釋迦牟尼佛。以右指開七寶塔戶。出大音聲。如却關鑰。開大城門。

住虛空中者。塔既非出而出。從實相地出。非住而住。住於第一義空。今欲開此寶塔。故亦非起而起。從諸法空座起。非住而住。住於第一義空之中也。開寶塔戶者。開權也。以右指開塔戶者。表於權智開權理也。前以寶塔。表果德法身。則是實理。今表權者。乃同體即實之權也。如却關鑰二句。例明開出塔戶之聲也。關者。即掩門之橫木。鑰即鎖也。劫即除也。除去關鑰。如城門開。出是大聲。今開塔之聲亦然耳。

△三四眾見聞。

即時一切眾會。皆見多寶如來。於寶塔中。坐師子座。全身不散。如入禪定。又聞其言。善哉善哉。釋迦牟尼佛。快說是法華經。我為聽是經故。而來至此。爾時四眾等。見過去無量千萬億劫。滅度佛。說如是言。歎未曾有。以天寶華聚。散多寶佛。及釋迦牟尼佛上。

眾會皆見如來者。表於開權之時。即顯實相也。又聞言善哉者。顯即證成於迹門。快說是法華經。密即發起於本門也。上來三周所說已竟。今又言快說者。蓋上之所說。但是迹門。迹門既畢。本門宜起。故勸請釋迦快說長遠之本也。歎未曾有者。四眾聞上迹門所說。已是甚為希有。今迹說已竟。而多寶如來。又請釋迦快說是經。豈重說於三周。或更說何法。此則比前所說。愈為希有矣。故歎未曾有也。以華散佛者。表於圓因能剋圓果也。然散二佛者。釋迦是今佛。多寶是古佛。所證之果是同。則剋果之時。不但剋於今佛之果。亦能剋於古佛之果。故散華以供二佛。為表顯也。

△四分座令坐。

爾時多寶佛。於寶塔中。分半座與釋迦牟尼佛。而作是言。釋迦牟尼佛。可就此座。即時釋迦牟尼佛。入其塔中。坐其半座。結加趺坐。

初分座。次即時下正坐。古佛滅度已久。而令今佛坐座。則滅非滅也。今佛現在說法者。而入久滅古佛之塔。則生非生也。所以滅非滅。而生非生者。以所證之果德法身。元非生滅故也。

△五四眾請加。

爾時大眾。見二如來。在七寶塔中。師子座上。結加趺坐。各作是念。佛坐高遠。惟願如來。以神通力。令我等輩。俱處虛空。即時釋迦牟尼佛。以神通力。令諸大眾。皆在虛空。

皆在虛空者。皆處於第一義空也。當知多寶是古佛。釋迦是今佛。多寶釋迦是佛。四眾人天是生。佛則是聖。生則是凡。聖則是果。凡則是因。果則是悟。因則是迷。悟則是淨。迷則是染。如是之相。種種不同。亦皆同處第一義空之中。正顯今古一如。生佛平等。凡聖同源。因果一致。迷悟同體。染淨不二故也。

△三釋迦唱募。

以大音聲。普告四眾。誰能於此娑婆國土。廣說妙法華經。今正是時。如來不久。當入涅槃。佛欲以此妙法華經。付囑有在。

唱即唱入涅槃。募即募覓流通也。以大音聲普告四眾者。雖迹門所說將竟。而古佛未為證成。分身未為助發。則如來未即唱滅。而募流通也。今古佛既為證成。分身已為助發。則顯迹門所說。不唯上同古佛。亦且遠合十方。更無有謬。人必信者。故便為唱募。以微妙廣大之音聲。普詔告於天人四眾也。誰能廣說妙法華經。即募覓流通。如來不久當入涅槃。即唱入涅槃也。言不久當入者。蓋本門雖則未明。而迹門能事已畢。所謂三周之說竟。四眾之記圓。佛之知見開。出世本懷暢。重明方軌弘通之式既張。更得證成募覓之緣已舉。則一期化導將終。故入涅槃。在不久也。佛欲以此妙法華經付囑有在者。若佛在世。則自為宣演。若佛滅度。必假人弘。故欲以此妙法華經付囑之所在也。所在有二。近則在於法師品中因藥王所告。八萬大士。及持品中。所視八十萬億那由他諸菩薩。遠則在於涌出品中。下方菩薩也。言妙法華經付囑有在者。則略舉經題。全收一部。故本雖未說。而有在之言。實通於遠。不局迹也。

△二偈頌三。初頌寶塔涌出。二頌分身遠集。三頌釋迦唱募。初二。初勸進。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聖主世尊。雖久滅度。在寶塔中。尚為法來。諸人云何。不勤為法。

尚為法來者。彼佛已修已證此之妙法。又久已滅度。尚為聽是經而來。今現前諸人。雖則已聞此經。然未能已修已證此妙法者。豈可不為修證弘通耶。

△二正頌。

此佛滅度。無央數劫。處處聽法。以難遇故。彼佛本願。我滅度後。在在所往。常為聽法。

言處處聽法者。即十方有說法華經處。涌出證明也。難遇者。以此經說之亦難。聞之亦難。如優曇鉢華。時乃現之。若非其時。華則不現。若非其時。經則不說。故難遇也。此經雖是難遇。彼佛能處處聽者。以彼佛昔有誓願故也。

△二頌分身遠集三。初頌分身欲集。

又我分身。無量諸佛。如恒沙等。來欲聽法。及見滅度。多寶如來。各捨妙土。及弟子眾。天人龍神。諸供養事。令法久住。故來至此。

令法久住者。十方諸佛。已是果人。尚且各捨妙土等事。而遠來聽聞此經。使一切眾生見之。即生難遇之想。自能為之信解。修習弘通。故知分身來。能令久住也。

△二頌三變淨土。

為坐諸佛。以神通力。移無量眾。令國清淨。

移眾令淨者。當知國是依報。眾是正報。依無染淨。染淨由正。由眾生不淨。故國土亦成染。即今移眾。令國清淨也。

△三頌分身正集。

諸佛各各。詣寶樹下。如清淨池。蓮華莊嚴。其寶樹下。諸師子座。佛坐其上。光明嚴飾。如夜闇中。然大炬火。身出妙香。徧十方國。眾生蒙熏。喜不自勝。譬如大風。吹小樹枝。以是方便。令法久住。

如闇炬火者。夜闇中燃於炬火。則能破諸昏闇。諸佛所有光明。則能破於無明昏闇也。大風吸小樹枝者。謂小枝為大風所吹。全為風之所轉。而小枝不能自禁。今眾生為諸佛身香所熏。喜不能自勝。猶如大風吹小枝也。法久住者。若諸佛自為弘通。令法久住。則不明方便令住。今來此娑婆。坐寶樹下。如蓮華莊嚴。放諸光明。身出諸香。令一切眾生普得見之。使人因是弘通此經。以得久住。此乃以方便力。令法久住也。何者。蓋身香。乃是勝妙之用。全即解脫。光明乃是觀照之功。全即般若。蓮華乃是清淨之體。全即法身。以此香熏一切眾生。使其成於解脫之德。以此光照一切眾生。使其成於般若之德。一切眾生。見佛莊嚴。猶

如蓮華。使其成於法身之德。既成三德。同入秘藏。則皆得開佛知見。證諸法實相。自能如是弘通矣。故諸佛以此之方便。能令妙法得久住也。

△三頌釋迦唱募四。初正頌。

告諸大眾。我滅度後。誰能護持。讀說此經。今於佛前。自說誓言。

自說誓者。何以能護斯經。必須自說誓言。良繇此經所詮三千性相。諸法實相之理。乃眾生自具自有者。依此理而起行。若舉手。若低頭。皆成佛因。此妙行亦復眾生自具自有者。即此經能詮之教。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此妙教亦復眾生自具自有者。唯其若教行理。皆眾生本所具有。則非他人經也。所以若護持。若讀說者。還須自誓也。

△二勸持二。初七行約三佛勸。二諸善下二十行。約格量勸。初二。初正勸。

其多寶佛。雖久滅度。以大誓願。而師子吼。多寶如來。及與我身。所集化佛。當知此意。諸佛子等。誰能護法。當發大願。令得久住。

師子吼者。即於寶塔中。發大音聲。讚言善哉善哉。如是如是。及快說是法華經等。此皆是多寶師子吼。決定無畏之說也。當知此意者。謂當知多寶如來。已久滅度。今日涌出。證成此經。其意在何。分身諸佛。各捨妙土。而來至此。聽聞此經。其意在何。今我釋迦唱募。欲流通此經。其意在何。故云當知此意也。然究而論之。多寶證成。分身來聽。釋迦唱募。更無他意。唯在欲令一切眾生。皆得開示悟入佛之知見而已。諸佛子等者。若諸佛子。能知三佛之意。而為在在流通。處處宣演。則此妙法。自然永永不絕。而得久住於世也。

△二明益二。初明護持益。

其有能護。此經法者。則為供養。我及多寶。此多寶佛。處於寶塔。常游十方。為是經故。亦復供養。諸來化佛。莊嚴光飾。諸世界者。

言則為供養等者。此經乃是釋迦與諸佛。而暢出世本懷。明大事因緣。又是我釋迦與諸佛之所共護念者。故若有能護念。受持此經。則同諸佛之念。而合諸佛之心矣。豈不為供養三佛乎。如是供養。乃真法供養也。

△二明解說益。

若說此經。則為見我。多寶如來。及諸化佛。

則為見我等者。我即釋迦。能說之人。故若能解說如來所說之經。即為見於能說之人也。多寶是能證。分身是能聽。故若能解

說所證所聽之經。即為見於能證能聞之佛也。既護持。則為供養三佛。能解說。則為見於三佛。有此供養見佛莫大之利益也。豈得不為護說者哉。

△二約格量勸二。初十八行正勸。二我為下二行明益。初二。初總勸。

諸善男子。各諦思惟。此為難事。宜發大願。

此為難事者。故上唱募。初云自說誓言。次言當發大願。後重募流通。復云自說誓言。此言宜發大願。如此每每勸發者。何也。蓋由此經。法極其勝。故釋迦如來。往昔因中。發願求於無上菩提。而得聞此經。今成佛而說此經。分身遠集。來欲聽法。亦是願欲聽聞此經。多寶行菩薩道時。作大誓願。欲證明此經。如是三佛。莫不於此經而發誓願。故令弘通之人。亦宜發大誓願也。△二別格。此格量文。一共有十七行偈。若細分之。初五行。單約能說。二二行。雙約書寫受持。及使人書。三二行。單約暫讀。四二行。雙約受持解說。五三行。俱約演說聽聞受持。及以問義。六三行。單約奉持。今但撮其大要。略為演說書寫讀誦受持耳。文分為四。初約演說格量。

諸餘經典。數如恒沙。雖說此等。未足為難。若接須彌。擲置他方。無數佛土。亦未為難。若以足指。動大千界。遠擲他國。亦未為難。若立有頂。為眾演說。無量餘經。亦未為難。若佛滅後。於惡世中。能說此經。是則為難。

初四行。是能格量。次一行。是所格量。文云接須彌。動大千。把虛空。入劫燒等。非實有其事。乃是如來。欲格量。巧為演說。受持此經者。為甚難也。以謂如是之事。本是最難能者。若以能持能說此經。而格量之。亦未為難也。唯此經能持說為難耳。然此中所言。諸餘經典。雖極其多。總是權教方便而已。即以方便權智。便能照了故雖能說此難事。亦未足為難也。若此經。非以大乘不思議之實智。則不能照了。故是難也。擲須彌。動大千。此固是難事。而不必說有神通力者。縱無神力。倘有凡力者。亦能之。又未為難也。若此經。非是大乘不思議智慧之力。則不能動。故是難也。

△二約書寫格量。

假使有人。手把虛空。而以游行。亦未為難。於我滅後。若自書持。若使人書。是則為難。

手把虛空。而以游行。此固是難。然是世間之空。有凡力者。或能為之。則猶未為難也。若書寫此經。乃是第一義空。非具大智慧力者則不能。故甚為難也。

△三約讀誦格量。

若以大地。置足甲上。升於梵天。亦未為難。佛滅度後。於惡世中。暫讀此經。是則為難。

以大地升梵天。此固是難事。然以世間之地。而升世間之天。有凡力者。設能為之。而未足為難也。若暫讀誦此經。則從實相理地。而升第一義天。非有大智慧力者不能。故甚為難也。

△四約受持格量。

假使劫燒。擔負乾草。人中不燒。亦未為難。我滅度後。若持此經。為一人說。是則為難。若持八萬。四千法藏。十二部經。為人演說。令諸聽者。得六神通。雖能如是。亦未為難。於我滅後。聽受此經。問其義趣。是則為難。若人說法。令千萬億。無量無數。恒沙眾生。得阿羅漢。具六神通。雖有是益。亦未為難。於我滅後。若能奉持。如斯經典。是則為難。

劫火不燒。不為世間無情之火所燒。故雖難而未足為難。若持此經。則不為五住煩惱之火所燒。故最為難也。八萬四千法藏。十二部經。得六神通。乃皆是小乘。故雖難亦未足為難。若能聽聞此經。乃是圓實大乘法藏。純圓獨妙之部。無記化通。故最為難也。得阿羅漢果。亦是小乘羅漢。但能殺見思之賊。故雖難而猶未難。若奉持此經。則能殺無明之賊。成真羅漢。一切世間。普應供養。故甚為難也。

△二明益。

我為佛道。於無量土。從始至今。廣說諸經。而於其中。此經第一。若有能持。則持佛身。

從始至今者。始即最初設化之始。終即今日設化之終也。言持佛身者。若一往而論。則佛身是能說。此經為所說。故能持於所說之經。則為已持能說之佛身也。若尅實而論。則此經以諸法實相為體。若能持之。了知三千諸法。相相皆真。法法皆實。而持佛之法身矣。此經以一乘因果為宗。若能持之。則自能以如實之因。尅如實之果。而持佛之報身矣。此經以斷疑生信為用。若能持之。則疑無不斷。信無不生。自能存在流通。無方應化。而持佛之應身矣。既持此經。則持佛之三身。其益豈不大哉。已上初約三佛勸。二約格量勸。皆先正勸。次明益。總是第三頌釋迦唱募。下四科之中。第二勸持至此已竟。

△三出意。謂何以故。約於三佛。約於格量。而番番勸持耶。是故意謂。能受持者。則諸佛為之歡喜。為之讚歎。而能疾得佛道。所以番番而勸持也。文為三。初重募流通。

諸善男子。於我滅後。誰能受持。讀誦此經。今於佛前。自說誓言。

△二明佛歡喜。

此經難持。若暫持者。我則歡喜。諸佛亦然。如是之人。諸佛所歎。

暫持之人。即為諸佛之所歡喜稱歎者。以此經乃是諸佛。暢出世之本懷。明大事之因緣。而共為護念者。故能暫持。則雖不久。而已合諸佛之心矣。那得不為歡喜。不為稱歎乎。

△三因成果尅。

是則勇猛。是則精進。是名持戒。行頭陀者。則為疾得。無上例道。

此明因從此經而成。果從此經而尅也。初一行是因成。言是則勇猛精進者。若持前三教之經。則不名勇猛。不名精進。今能持此甚深一乘圓實難持之經。乃是真勇猛真精進也。是名持戒者。戒以防非止惡為義。此經五住之非無不防。二死之惡無不止。故能持之。即名持於具足之戒也。此經具乎法界不思議妙行。故能持之。即名行於頭陀之苦行也。次半行是果尅。其因既成。其果自尅。故能疾得無上佛道也。言疾得者。即一生超登十地。所謂遊於四方直至道場也。

△四結益。

能於來世。讀持此經。是真佛子。住淳善地。佛滅度後。能解其義。是諸天人。世間之眼。於恐懼世。能須臾說。一切天人。皆應供養。

是真佛子者。此經乃是大乘之家業。諸佛由此經。而得大自在。為諸法之王。今能讀持此經。則能堪紹如來大乘家業。亦復能嗣繼法王之位。故是真佛子也。既為真子。則所住之地。乃是淳和善順實相之理地。以其內運慈悲。外見法空。則能遮護煩惱諸障。而住淳善之地也。世間眼者。既明其義。則能教化天人。亦令其解義。而得明了。故是世間之眼也。以上若長行之與重頌。皆初則發明多寶涌現。以證成此經。次明分身遠集。以聽聞此經。後則發明釋迦唱募。以流通此經。所以重重發明者。正欲證成法師品所明。所持之法極其勝。而令一切生信不疑故也。釋見寶塔竟。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四之二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四之三

姚秦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奉 詔譯

天台教觀 一松大師 講錄

清 東甌釋氏 曉柔廣和 編定

妙法蓮華經提婆達多品第十二

若欲推此品之來由。總是如來。欲流通此妙法華經。乃於法師品中。發明能持之人極其尊。所持之法極其勝。雖則如此一番發明。若不為之證成。則人猶未之信。故次即於寶塔品中。明乎多寶則如是而證明。分身則如是而助發。釋迦則如是而唱募。以證成乎法勝。法勝既其有證。人尊豈得無憑。故有此一品。乃是證成人尊之文也。然何以見得此品。便可證成人尊。以由此中。初則明於昔時調達弘經。得成天王如來。次則明於今日龍女聞法。而能證無垢世界。若調達具五逆。無惡不造之者。而由於弘經得成佛。則其善者。而能弘經成佛。不待言矣。若龍女是畜類。而又是女身。亦由聽法而證菩提。則其人天丈夫。而能聽法成佛。亦不待言矣。如此則隨其九界三乘。七種方便。一切眾生。要知不弘此經。不聞此經則已。若能弘聽此經。則無有不成佛者。既皆得成佛。則人豈不極其尊乎。是故此品。可以證成乎人尊也。然此品中。初則雖明提婆達多弘經而得成佛。次則即明龍女聞法而證菩提。何以品題之中。但標提婆達多。而不言龍女。蓋論其意。自有多種。一者此品為欲證成人尊。其意在於弘通此經。今提婆達多。乃是能弘之人。龍女乃是聞法之者。其意既在弘通。是故但標提婆達多能弘之人。而略於聞法之龍女也。二者欲顯今日。釋迦能演說此經。皆往昔發願勤求。而得聞此修此證此。故今又能為大眾說此。大眾既得聞此妙法華經。則亦當如佛而修而證。又當感佛今日之恩。念佛往昔之願。而更宜為之在在流通。使不斷絕。故但標達多。而不標龍女也。三者達多。既為釋迦之知識。龍女既是文殊之弟子。而文殊今日。乃稱師於釋迦。則龍女望於達多。已當曾祖矣。以孫遜祖。乃所當者。故但標達多。而不標龍女也。四者兩人。雖俱成佛。若龍女則現往南方無垢世界。成等正覺。只如智積菩薩。尊者舍利弗。固為不信之者。既觀其如此。則不敢不信。故文云。智積菩薩。及舍利弗。一切眾會。默然信受。則此龍女成佛皆已信之者。若夫調達。多惡之人。如來雖記其得成天王之佛。然更須過於無量之劫。既現在未即成佛。則人取信為難。故文中佛亦為之勸信云。若聞提婆達多品。淨心信敬。不生疑惑者。不墮惡道蓮華化生。是則龍女現為可信。調達人未信。今欲人之必信而不疑。故但標達多。而不標龍女也。五者二人雖俱成佛。皆證人尊。而達多乃是釋種丈夫。龍女乃是畜類女身。則自當以女讓男。以畜遜人。以賤遜貴。故但標達多。而不標龍女也。六者品中雖並明二人。然初則先明調達。次乃因智積求退。佛止令住而後。方明龍女。則舉於前之初。自能稱於後之末。故但標達多。而不標龍女也。七者已

有上之六意。則自當以提婆達多而為品題。故如來具明功報之後。即金口宣言。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妙法蓮華經。提婆達多品。而不言妙法蓮華經龍女品。則知此品之目。唱自金口。非譯人所添。亦非經家所安。故但標提婆達多。而略不標龍女也。梵語提婆達多。此云天熱。以其是逆行菩薩。無惡不造。為釋迦之怨。故其初生時。人天之心。皆為之熱。即名天熱也。亦名天授。父母禱之於天。天授之。故亦名天授也。

△品文為二。初引昔通經二明今宣化。初二。初師弟通經。二結會古今。初二。初長行。二偈頌。初三。初國王求法。

爾時佛告諸菩薩。及天人四眾。吾於過去無量劫中。求法華經。無有懈倦。

吾於過去等者。謂我今日能為汝等。說此經者。亦非無因。由我往昔。勤求此經。依之修習。遂得成佛。故於今日。乃能為汝等。說於此經也。此是總明過去求經也。

於多劫中。常作國王。發願求於。無上菩提。心不退轉。

此是別舉時分。以明求經也。言常作國王者。當知此經。乃是諸經之王。故有能聞解受持。依之修習。在人間必為人中之王。在天上必為天中之王。縱業重而不能免於惡道。墮畜生類中。亦必為禽獸中王。今彼王能於無量劫中。勤求此經。以故多劫。常為國王也。既作國王。而所發之願。而不求二乘。不求三有。亦不求菩薩。唯願求無上菩提佛果。其心無有退者。不為三有所轉。不為二乘所轉。亦不為菩薩所轉。此是明其發願也。

為欲滿足。六波羅蜜。勤行布施。心無悋惜。象馬七珍。國城妻子。奴婢僕從。頭目髓腦。身肉手足。不惜軀命。時世人民。壽命無量。為於法故。捐舍國位。委政太子。擊鼓宣令。四方求法。誰能為我。說大乘者。吾當終身。供給走使。

此是明其起行。言滿足六波羅蜜者。若言三祇百劫修於六度。如有滿時。此乃三藏菩薩。滿足事六度也。此中彼王。欲求此經。而須滿足行六度者。以此經所詮。諸法實相之法性。全具足乎六度。故欲求此經。須行六度。而言滿足行者。謂了知法性之中。本無慳貪。而不妨隨順法性。終日行於布施。乃至了知法性之中。本無愚癡。而不妨隨順法性。終日行於般若。是名滿足六波羅蜜也。此是總明欲滿足六度。勤行布施下。是別明布施度。時世人民下。是別明般若度。舉其一始一終。以攝中之四也。別明布施中。象馬等是捨財。妻子等是捨身。妻子是外身。頭目等是內身。不惜軀命。是捨命也。所以須捨財。并捨身命。以此之三者。總為不堅之物。故捨於世間不堅之財。以易出世間之堅固功

德法財。捨於四大不堅之身。以易大乘堅固之法身。捨於色心不堅之命。以易大乘堅固之慧命也。

△二仙人說經。

時有仙人。來白王言。我有大乘。名妙法華經。若不違我。當為宣說。

不違我者。非謂不違於供給也。謂我有妙法。若能如我所說而行。依之修習。當為宣說。若不依之而修。則雖說無益。故頌則云。若能修行者。我當為宣說也。

△三聞法信受。

王聞仙言。歡喜踊躍。即隨仙人。供給所須。采果汲水。拾薪設食。乃至以身。而為床座。身心無倦。於時奉事。經於千歲。為於法故。精勤給侍。令無所乏。

初則欲求妙法。今已得之。則果所願。而遂所求矣。故為之歡喜。而踊躍也。

△二偈頌二。初正頌。二出意。初三。初頌國王求法。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我念過去劫。為求大法故。雖作世國王。不貪五欲樂。椎鐘告四方。誰有大法者。若為我解說。身當為奴僕。

△二頌仙人說經。

時有阿私仙。來白於大王。我有微妙法。世間所希有。若能修行者。吾當為汝說。

△三頌聞法信受。

時王聞仙言。心生大喜悅。即便隨仙人。供給於所須。采薪及果蔬。隨時恭敬與。情存妙法故。身心無懈倦。

△二出意。

普為諸眾生。勤求於大法。亦不為己身。及以五欲樂。故為大國王。勤求獲此法。遂致得成佛。今故為汝說。

△二結會古今三。初正為結會。

佛告諸比丘。爾時王者。則我身是。時仙人者。今提婆達多是。

△二具明功報二。初明弟子功報。二明師之功報。初二。初明因成。

由提婆達多善知識故。令我具足六波羅蜜。慈悲喜捨。

善知識者。謂此經是能詮之教。所顯之理。所起之行。而提婆達多。則能一一了知。知此經乃是一乘圓實。無上醍醐之教。知此經乃是諸法實相。權實不二之理。知此經乃是法界不思議之行。如此若教若理若行。無不善知善識。故言善知識也。令我具足等者。謂初則為欲滿足六波羅蜜。今由提婆達多。令得具足。不但

具足六度。亦且具足四無量心。能與樂為慈。與樂而樂無不與。能拔苦為悲。拔苦而苦無不拔。喜者。喜一切眾生。而能離苦得樂也。捨者不但親者而能與其樂。又冤者亦能拔其苦也。

△二明剋果。

三十二相。八十種好。紫磨金色。十力四無所畏四攝法。十八不共神通道力。成等正覺。廣度眾生。皆因提婆達多。善知識故。

其因既成。其果自剋。故能具足三十二相。乃至具足神通道力。而成等正覺也。自既因成果剋。還能化他。亦成於因。而剋於果。故能廣度眾生也。皆因等者。謂能成於因。能剋於果。能為自行。能為化他。皆由提婆達多。而能之也。

△二明師之功報四。初明得果時分。

告諸四眾。提婆達多。却後過無量劫。

△二明佛國名號。

當得成佛。號曰天王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世界名天道。

佛號天王。國號天道者。以其因中。為逆行菩薩。無惡不造。故初生時。人天心熱。即名天熱。若至果時。則能以無上之道。教化一切天人。而於諸法之中。得大自在。故佛號天王。世界即名天道也。

△三明壽命說法。

時天王佛住世。二十中劫。廣為眾生。說於妙法。恒河沙眾生。得阿羅漢果。無量眾生。發緣覺心。恒河沙眾生。發無上道心。

說於妙法者。乃是即麤而妙之妙法也。以彼佛亦先開於權。次顯於實。故即其所開之麤法。而是妙法也。由先開權。故有恒沙眾生得羅漢果。發緣覺心。由次顯實。故有恒沙眾生。發無上道心。以至不退轉也。然發心有三種。謂名字。相似。分證也。若以發僧那於始心。終大悲於赴難。此即名字發心也。若言十善菩薩發大心。長別三界苦輪海。此即相似發心也。若言初發心時。便成正覺。所有慧身。不由他悟。一發一切發。正因發時。緣了亦發。緣因發時。了正亦發。了因發時。正緣亦發。此即分證發心也。

得無生忍。

得無生忍者。謂不生不滅之理。忍可於心也。然有五忍。謂信忍。伏忍。柔順忍。無生忍。寂滅忍。於此無生之理。而能信解。忍可於心。名為信忍。即名字位也。於此無生之理。而能圓觀圓照。忍可於心。而能伏於惑。名為伏忍。即觀行位也。於此

無生之理。忍可於心。柔和善順。而得相應相似。名柔順忍。即相似位也。於此無生之理。忍可於心。而能了了。知一切法悉皆無生。破一分無明。顯一分三德。乃至破四十一品無明。顯四十一分三德。名無生忍。即分證位也。於此無生之理。忍可於心。而能究竟了知。一切諸法。悉皆不生不滅。二死咸盡。五住永除。登涅槃山頂而究竟寂滅。名寂滅忍。即究竟位也。當知五種之忍。雖第四得名無生忍。而初後皆可名為無生。又不但無生為爾。即餘之四忍。亦可皆初後也。如初信忍。下四忍皆可名信忍後寂滅忍。上四忍。亦皆可名寂滅忍也。

至不退轉。

不退轉者有三。謂位不退。行不退。念不退。能破見思。登於聖果。則永不退聖人之位。故名位不退。即圓教初信至七信是也。能破塵沙。行於化導。則永不退菩薩之行。故名行不退即八信至十信是也。能破無明。證於三德。則永不退中道之念。故名念不退。即初住已去是也。然上文中。初言發無上道心。次言得無生忍。今言至不退轉。則應分於次第。使言不成剩。言雖次第。意實圓融。不妨不次。而言於次。發無上道心。於三種中。乃是名字發心。得無生忍。於五種中。乃是伏及柔順二無生忍。至不退轉。於三種中。乃是念不退轉。即從阿至茶。任運流入妙覺果海是也。如是則始從名字。次於觀行相似。次於分證究竟五即中。順修之始終次第具足。而文不成剩也。

△四明正像久遠。

時天王佛。般涅槃後。正法住世。二十中劫。全身舍利。起七寶塔。高六十由旬。縱廣四十由旬。諸天人民。悉以雜華。末香燒香塗香。衣服瓔珞。幢幡寶蓋。技樂歌頌。禮拜供養。七寶妙塔。無量眾生。得阿羅漢果。無量眾生。悟辟支佛。不可思議眾生。發菩提心。至不退轉。

△三勸信不疑。

佛告諸比丘。未來世中。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妙法華經。提婆達多品。淨心信敬。不生疑惑者。不墮地獄。餓鬼畜生。生十方佛前。所生之處。常聞此經。若生人天中。受勝妙樂。若在佛前。蓮華化生。

言淨心信敬者。既言信敬則已。而更言淨心何也。蓋善人而得成佛。則人所易信。亦不勸其淨心信敬。今提婆達多。乃是極惡之人。亦得成佛。則人所難信。故勸一切眾生。須以淨心而信敬也。如何淨心信敬。謂信得釋迦牟尼之所以得成佛者。由能了達修善全即性善。故得成佛也。提婆達多之所以得成佛者。由能了達修惡全即性惡。故得成佛也。何以了達修惡全即性惡。便能成

佛。蓋所有修惡。非離性而別有。乃全性而起者。既修惡全從性起。則全體即是性惡。而性惡融通。任運攝得佛界性善。故能了達。即能成佛也。然畢竟何以為修善性善。為修惡性惡。性善性惡。無他。即眾生介爾一念心中。理具之十界是也。理具佛界即性善。理具九界即性惡也。修善修惡。亦復無他。即眾生介爾一念心起。事造之十界是也。事造佛界。即是修善。事造九界。即是修惡也。修善即性善者。事造之佛界。全由理具而有。則從性而起乎修。修元即性。全修而歸乎性。性元即修。故傳弘決云。但觀理具。俱破俱立。俱是法界。俱破者。即一破一切破。不思議真諦也。俱立者。即一立一切立。不思議俗諦也。俱是法界者。即二邊絕待。一絕一切絕。不思議中道第一義諦也。既觀乎理具之俱破俱立。俱是法界。不思議三諦。則豈不是全理具之性善。而起乎事造之修善。全事造之修善。而元即是理具之性善耶。故知修善全即性善。既能了此則性修不二。修性一如。故能成佛也。修惡全即性惡者。事造九界。亦由理具而有。則亦從性而起乎修。全修而即乎性也。而言性惡融通。任運攝得佛界性善者。以性惡性善。同一眾生介爾一念心具。豈不能任運攝得。如不二門云。清濁之性雖殊。而濁成本有。濁雖本有。全體是清。則知性惡。任運攝得性善也。何以知之。蓋清波之性。即是性善。濁波之性。即是性惡。濁波即是修惡。濁成本有。即修惡全本性惡。濁雖本有。全體是清。即性惡全即性善也。既能了此。則所有修惡。非離性而別有。乃全體從性惡而起。既全性惡而起。則全體即是惡性。亦復性即不二。修性一如。而性惡任運即是性善。豈不能成於佛乎。故知釋迦之所以得成佛者。全由能了修善。即是性善。調達之所以得成佛者。全由能達修惡。即是性惡。能如是信。乃名淨心信敬也。若生人天受勝妙樂者。即是以道受樂也。今生既能信此經。則已成於種子。種子既成。則必發之而為現行。故來生還能以道受樂也。

△二明今宣化二。初文殊通經。二龍女成佛。初有九。初智積請還。

於是下方。多寶世尊。所從菩薩。名曰智積。白多寶佛。當還本土。

菩薩名智積者。以此菩薩。能修於如來所有之智。至於真積力久。亦得證於如來之智故。即名智積也。多寶佛國本在東方。今從地涌。故云下也。智積意謂多寶之來。為欲證明迹門。今已得證明。故請還也。

△二釋迦勸止。

釋迦牟尼佛。告智積曰。善男子且待須臾。此有菩薩。名文殊師利。可與相見。論說妙法。可還本土。

且待須臾者。如來勸其待止。中有二意。一者就近。在文而論。即欲其與文殊相見。而發明龍女之速成佛。以得顯乎人尊。二者就遠。約意而論。謂迹門雖已證明。而本門猶未得起。還當證明本門。然後可還本土。故如來為之勸止也。可以相見者。文殊師利。乃是大智之者。故智積可以相見也。論說妙法者。無別以見其法之妙。即圓修圓證。速得成佛。方是法之妙也。

△三文殊尋來。

爾時文殊師利。坐千葉蓮華。大如車輪。俱來菩薩。亦坐寶蓮華。從於大海。娑竭羅龍宮。自然涌出。住虛空中。詣靈鷲山。從蓮華下。至於佛所。頭面敬禮。二世尊足。修敬已畢。往智積所。共相慰問。却坐一面。

千葉蓮華如車輪者。華即表因。千葉即表於千如妙理。車輪即表圓也。謂文殊達此千如妙理。而行於妙因。而此之因。乃是大乘圓因也。俱來菩薩。亦坐寶蓮華者。此之菩薩。既隨文殊。則亦如文殊。而行於妙因。故言亦坐蓮華也。從於大海自然涌出住虛空中者。謂此之大乘圓因不離於果。故從於薩婆若果海中。非出而出。自然涌出也。言自然者。既此圓因。元從果海而出。則稱性施設。不假造作。不勞轉移。故言自然也。既非出自出。還復非住而住。住於第一義空也。所以住於空者。前多寶欲證此經而來。故塔從地涌。住於空中。釋迦為欲開塔。亦住空中。人天四眾。被佛所加。亦復住於空中。故今文殊。從海而出。亦復住於空中。正表非住而住。各各住於第一義空也。此中有人難云。前三變淨土。無諸大海江河。何故文殊。猶從大海而出。今謂前云三變淨土。乃是但變其情。不變其境。但變其情。故前云無諸大海。不變其境。故此言從大海出。既不變境。則大海宛然。龍宮自在故也。詣靈鷲山者。詣即到也。表攝末以歸本也。從蓮華下至佛所者。即表於迴因以向果也。敬禮二世尊者。多寶表於不滅。釋迦表乎不生。即是還復歸於不生不滅之妙理也。

△四智積發問。

智積菩薩。問文殊師利。仁往龍宮。所化眾生。其數幾何。

△五文殊領答。

文殊師利言。其數無量。不可稱計。非口所宣。非心所測。且待須臾。自當證知。

其數無量等者。以不可稱。故非口所宣。以不可計。故非心所測。此明其非比量可知也。且待須臾自當證知者。乃明其現量。方可知也。

△六眾數證知。

所言未竟。無數菩薩坐寶蓮華。從海涌出。詣靈鷲山住虛空中。此諸菩薩。皆是文殊師利之所化度。具菩薩行。皆共論說。六波羅蜜。本聲聞人。在虛空中。說聲聞行。今皆修行大乘空義。

六波羅蜜者。有於四種。謂有相。無相。亦有亦無相。非有非無相也。今所言者。非前之三。乃是非有非無相之六度也。說聲聞行者。非說小乘知苦斷集慕滅修道之聲聞行。乃說無作四諦以佛道聲令一切聞之聲聞行也。今皆修行大乘空義者。謂本昔則修於小乘之空。今既為文殊之所化度。則皆修於大乘空義也。

△七文殊結益。

文殊師利。謂智積曰。於海教化。其事如是。

事如是者。謂菩薩皆共論六波羅蜜。聲聞則說聲聞行。今皆修行大乘空義故也。又可云汝前問我。仁往龍宮。所化幾何。我但答言其數無量。今皆涌出其前者。即我之所化。故曰於海教化。其事如是也。

△八智積偈讚。

爾時智積菩薩。以偈讚曰。

大智德勇健。化度無量眾。今此諸大會。及我皆已見。演暢實相義。開闡一乘法。廣導諸眾生。令速成菩提。

大智德勇健等者。謂文殊能以如來不思議之大智。依之而修。依之而證。故能化諸菩薩。若非具大智慧功德者。則不能。故言大智德也。諸餘菩薩。亦能行於化度者。然或但在此土化度。或但在他方。或但在人間或但在天上。而文殊則能入於大海龍宮之中。以為化度。乃是最為勇猛強健之者。故言強健也。及我皆已見者。謂初不知所化幾何。今不但我知。即一切大會。以及於我。皆見汝所化之眾。極其甚多。而不可稱數。以汝能化度如此多眾。故我稱汝。為大智德勇健也。然所化之眾。能極其多。而亦不令其成於二乘。及以偏小菩薩。皆令其速得成就無上菩提。所以能令皆成菩提者。全由汝以大智勇健。而宣演敷揚乎實相之義。開說闡揚乎一乘之法。廣為引導一切眾生。故皆令其速成於菩提也。實相義者。一往則以無相不相。乃名實相。無相者。無生死相。不相者。不涅槃相。生死涅槃。二邊皆非。乃是中道實相也。若尅實而言。即諸法實相之實相也。謂諸法如是相。如是性。乃至如是本末究竟等之十如。一界具有此之十如。百界則有千如。約於假名實法依報。則有三千如。如是三千性相。一一即空假中。而相相皆實。法法皆真。乃名實相也。此乃顯其體也。一乘法者乃是明其宗。大乘因者。諸法實相是。大乘果者。亦諸

法實相是。故一乘法。即是明其因果之宗也。既有於體宗。則能引導一切。使之斷於疑。而生於信。則成於用矣。由用而還成乎宗。顯乎體。則菩提自能速得成也。唯其能演實相之體。能詮一乘之宗。能起廣導之用。以化度無量眾生速成菩提。故名為大智德大勇健也。

△九文殊述成。

文殊師利言。我於海中。唯常宣說妙法華經。

△二龍女成佛三。初問答發明。二重申疑難。三時眾獲益。初二。初智積申問。

智積問文殊師利言。此經甚深微妙。諸經中寶。世所希有。

云此經微妙等者。以此經乃是一乘圓實之教。非三乘五教七方便之淺。故言深。此經所詮實相之體。乃諸佛之所證。亦即眾生之所具。故言微。此經乃一乘因果之宗。能修圓因。必尅圓果。而因果不二。故言妙也。又此經實相之體。豎徹三諦之淵源。故言深。此經因果之宗。能攝無量眾善。及夫證得。故言微。此經大乘之用。無疑不斷。無信不生。故言妙也。若已今當說。此經第一。而為諸佛之所珍重守護。故言諸經中寶。此經若說若聞。最為難遇。如優曇華。時乃一現。故言希有也。

頗有眾生。勤加精進。修行此經。速得佛不。

頗有眾生等者。謂此經雖則甚深微妙。世所希有。今汝既於海中。常宣說之。頗有人能於此經中。勤加修行。速得成佛不。問意謂。此經既其微妙。若不依之修行則已。若能依之修行。必得成佛。而又成之必速。但不知有能如是不。故云頗有眾生。修行此經。速得成佛不矣。言修行此經者。此經即是諸法實相之妙理。修行者。謂依此妙理。發乎妙解。由於妙解。起於妙行。妙行若成。則疑無不斷。信無不生。而自能速成於佛也。又可此經甚深等。對上偈中演暢等。甚深下。是實相義之體也。勤加下。即一乘法之宗也。速得佛。即廣導眾生。速成菩提之用也。

△二文殊領答。

文殊師利言。有娑竭羅龍王女。年始八歲。智慧利根。善知眾生。諸根行業。得陀羅尼。諸佛所說。甚深秘藏。悉能受持。深入禪定。了達諸法。於剎那頃。發菩提心。得不退轉。

知眾生諸根行業。是明其知機。諸根是過去所有之根種。行業即現在所有之行業也。得陀羅尼者。是明其知法。而能遮持一切也。諸佛秘藏悉能受持。是明其能修於慧。深入禪定了達諸法。是明其能修於定也。了達諸法者。明了通達一切諸法皆悉實相耳。然必入於真禪大定。而後能了達者。蓋一切諸法。本皆實相。由眾生以散亂心所見。故或見諸法為有為空為中等相。既各

有所見不等。則不得名為實相。若能深入諸禪大定。則見諸法雖有種種差別。莫不法法皆真。相相皆實。當體空寂。全即實相也。於剎那下。明其能滿自行。發菩提心。即非發而發。發於初發心住。得不退轉。即非得而得。得於念不退轉也。

辯才無礙。慈念眾生。猶如赤子。功德具足。心念口演。微妙廣大。慈悲仁讓。志意和雅。能至菩提。

是明其能為化他。以其得於初住。則能分身百界。教化眾生。等三界以同仁。視四生如一子。故言慈念眾生猶如赤子也。功德具足等。是明其因成。謂如上所明。知機知法。修定修慧。自行化他。種種功德。皆悉具足也。以其功德具足。故能如心所念。口即能演。微妙而不可思議。廣大而無有限量。能與樂拔苦而慈悲。能博愛謙卑而仁讓。志之所向。意之所趣。則極其和順而柔雅也。能至菩提。是結其果剋也。

△二重申疑難二。初以偏難圓。二以權難實。初二。初智積申難。

智積菩薩言。我見釋迦如來。於無量劫。難行苦行。積功累德。求菩提道。未曾止息。觀三千大千世界。乃至無有如芥子許。非是菩薩。捨身命處。為眾生故。然後乃得成菩提道。不信此女。於須臾頃。便成正覺。

言智積菩薩等者。意謂文殊云。龍女須臾。能至菩提。汝之所言雖爾。即我智積。不無所疑。不待將十方三世諸佛為比。即就汝之化主釋迦牟尼。比之可見。故曰我見(云云)。我見下。謂釋迦所經之時。極其長遠也。觀三下。所歷之土。極其遍也。非是下。所捨之命。極其多也。為眾生故下。應牒上之時極其長。土極其遍。命極其多。然後方得成佛。此釋迦之成道甚難明矣。汝文殊亦可知可見。若龍女之須臾成佛。如何可信。故曰不信(云云)。若分其文。我見等。總明其多劫修行。觀三等。別舉其布施一度。不信等。正結難也。

△二龍女讚釋。

言論未訖。時龍王女。忽現於前。頭面禮敬。却住一面。以偈讚曰。

深達罪福相。徧照於十方。

初經家敘。次深達下正讚釋。有人云。龍女說偈。是讚文殊。不知在佛之前。而讚文殊。恐無其理。且云唯佛當證之。則是讚佛。而非讚文殊明矣。龍女意謂。汝智積菩薩言。我見釋迦如來。於無量劫中。難行苦行。乃成菩提。不信我於須臾之頃。便能成佛。此蓋由汝但知歷別。而不知圓頓故也。若夫如來。則深達罪福之相。而自證知。我能於須臾頃。便得成佛也。初二句。

是讚如來能知實相之理。言罪福者。若一往論。則以三途為罪。人天為福。人天為罪。二乘為福。二乘為罪。菩薩為福。菩薩為罪。如來為福。若尅實而言。定以九界為罪。佛界為福也。然以凡情觀之。則見有九界之罪相。見有佛界之福相。既有罪相福相可得。則不名深達。若如來以不思議妙智觀之。則不見有九界之罪相可得。亦不見有佛界之福相可得。何者。以罪相全即實相。福相亦全即實相。而如來則了能達一切諸相。唯一實相。不見有罪相福相。故言深達罪福相也。又此經九界咸開。三乘齊會。如日輪亭午。罄無咳影。豈更有九界之罪相。佛界之福相可得也。然龍女不以別讚佛。而以深達罪福相讚佛者。蓋智積不信其能得菩提。以見其是龍王之女。則分明是一罪苦之眾生。見於如來。乃是無上福德莊嚴之者。故不能信。若能深達罪福之相。則不見龍女是罪苦眾生。亦不見如來是福德莊嚴之者。則自能信龍女亦得成於佛也。徧照於十方者。十方即是十界。上深達罪福相。則不見有九界佛界之可得。而十界泯絕矣。雖則十界泯絕。而又不妨十界宛然。故即其深達罪福相之處。而能以不思議妙智。徧照於十方。以由十界宛然。罪福亦不失也。此二句。是讚如來能知實相妙理也。

微妙淨法身。具相三十二。以八十種好。用莊嚴法身。

是讚如來。能成微妙之身。所以所知之理既深。則所成之身必妙。故云微妙淨法身等也。法身雖為佛所證得。而眾生介爾心中。亦皆能具。故言微。即眾生所具。而佛乃證之。故言妙。不為五住所染。二死所汙。故言淨。以諸法而為身。徧法界是身矣。故言法身也。既以諸法為身。徧乎法界。則諸法之外。更無有法。而無乎不遍無乎不具。故具相三十二也。能具之身。既徧法界。則所具之相。亦徧法界。故三十二相。皆相相無邊。隨舉一相。全即法界。法界之外。更無有法。乃是法身所具之三十二相也。然法身雖能具於三十二相。若不以妙智照之。則成法身自具乎相。而不能以相用嚴法身。而如來則能以妙智圓觀圓照。故能以所具之相好。非莊嚴而莊嚴乎法身也。然三十二相。八十種好。皆是應身所有之相好。若法身則非相。非非相。何言三十二及八十種也。蓋法身雖則非相非非相。而全即乎應身也。應身雖則有相好。而全即乎法身也。法身全即應身。故雖非相非非相。而不妨非具足。而具足乎三十二相。應身全即法身。故雖有相好。而不妨非莊嚴。而莊嚴乎法身。所以能如是者。以由三身。全即一體故也。既三身全即一體。則法身豈但全即應身。亦復全即報身而即應身。亦豈但全即法身。亦復全即報身也。是則見莊嚴者。即是法身。能莊嚴者。即是應身。以能莊嚴。而用莊嚴。

即是報身也。以應身不自莊嚴於法身。全由報身妙智。乃能莊嚴法身。故以之一字。反用之一字。正顯報身之力耳。是則微妙淨法身二句。是明法身全即是應。以八十種好二句。是明應報全即法身。以此三一相即。是故所成之身。乃是微妙。所以能成於微妙身者。全由深達罪福相。而所知之理。極其深故也。

天人所戴仰。龍神咸恭敬。一切眾生類。無不宗奉者。

此一行讚如來。能為一切所敬。謂所知之理既其深。所成之身既其妙。則自能為一切眾生之所頂戴而瞻仰。供養而恭敬。宗重而奉觀也。

又聞成菩提。唯佛當證知。我闡大乘教。度脫苦眾生。

此一行總結請證也。言又聞者。彼於龍宮修習之時。既得實證。則文殊必已為之授決矣。今因智積之問。故文殊答云。有龍女王。年始八歲。功德具足。能至菩提。故云又聞成菩提也。唯佛當證知者。謂文殊雖言有龍女能於剎那成菩提。而汝智積菩薩言。釋迦如來。於無量劫。難行苦行。然後乃得菩提。不信龍女於須臾頃便得成佛。此蓋不達罪福之相。唯佛深達罪福相者。當為我證成得菩提也。言我闡等者。謂如來得成於佛。則為一切之所宗奉。而闡發大乘之教。化度一切苦惱眾生。若如來為我證成速得作佛。則我亦當如佛。闡發大乘之教。而度脫苦眾生也。

△二以權難實二。初身子難。二龍女釋。初三。初總標難信。

時舍利弗。語龍女言。汝謂不久。成無上道。是事難信。

上智積之疑。但在無量劫。故於須臾頃為疑。今身子言。是事難信者。是事二字。乃雙指女身成佛。及以不久成佛也。謂女身成佛。固是難信。而不久成佛。亦是難信也。

△二別釋難信。

所以者何。女身垢穢。非是法器。云何能得。無上菩提。佛道懸曠。經無量劫。勤苦積行。具修諸度。然後乃成。

女身垢穢等。是別釋難信女身成佛。佛道懸曠等。是別釋難信不久成佛也。身子此中言佛道懸曠者。蓋由上來法說。陳領之後。聞於如來述成云。我昔曾於二萬億佛所。常教化汝。又聞因緣說中。磨地點國。碎塵喻劫。如此久遠之前。大通佛所。為我等下一乘圓種。由此觀之。我於二萬億佛所。非不發大願。而志願佛道。然乃今悉遺忘。於大通佛。聞覆講時。亦非不發無上道心。然乃中退於大。到今日來。始於阿含保證。經於方等彈訶。般若淘汰。復有四十餘年。於法華會上。初聞略說。尚有動執生疑。聞廣開顯。方乃從是得悟。及我陳領之後。得蒙如來述成授記。而猶未能即坐道場。還當經於無量劫。供於無量佛。修於無量行。度於無量眾。然後得成佛道。豈不懸且曠哉。故云佛道懸

曠。經無量劫。具修諸度。然後乃成也。汝今雖能發心。亦不過如我最初所發之心而已。何能即便成佛乎。所以汝言不久得道。我則難信也。

△三重申非器。

又女人身。猶有五障。一者不得作梵天王。二者帝釋。三者魔王。四者轉輪聖王。五者佛身。云何女身。速得成佛。

上但云女身垢穢。非是法器。今更重明垢穢非器之相。故云又女人身等也。五種皆障。而不得作者。總之垢穢。而非法器故也。次云何女身速得佛一句是雙結難信也。謂女身垢穢。而有五障。梵天是色界主。唯五戒十善。兼修禪定。而後能得。女人是姪欲者。安能得之。帝釋是欲界主。亦持戒善。兼亦小欲而能得者。女人多欲。安可得之。魔王是欲界第六他化自在天。雖曰撓害行人。亦持戒善少欲而能得者。女人多欲。安能得之。輪王亦明五常。修十善。及少欲而能得者。女人未免諂曲淫垢。安可得之。佛身無惑不破。無障不斷。然後得成。女人姪欲熾盛。安能得之。五障如此。而無論其前之四障。就第五種。乃是不得作佛。今汝是女身。云何而能成佛。佛道懸曠。經無量劫。然後乃成。云何能速得成佛。故知云何一句。是雙結。女身成佛難信。不久成佛。亦難信也。

△二龍女釋二。初約獻珠格量釋。

爾時龍女。有一寶珠。價直三千大千世界。持以上佛。佛即受之。龍女謂智積菩薩。尊者舍利弗言。我獻寶珠。世尊納受。是事疾不。答言甚疾。女言以汝神力。觀我成佛。復速於此。

有一寶珠。表其具足一實相理也。價值三千世界。表實相具足三千性相也。持以上佛。表修圓因。而尅圓果也。佛即受之。表於證其速得成佛。即上偈云。唯佛當證知也。以汝神力者。即菩薩所有之神力。及聲聞所有之神力也。成佛復速者。蓋即獻即受。雖極其速。而天然獻在先。而受在後。則雖速而猶未速也。若夫成佛。則無別有所成。本來即心是佛。既即心是佛。則元成我之自心。不勞施設。不勞轉移。直下便是。無更有先後之分。故言復速於此也。觀我成佛。是釋難信女身成佛也。復速於此。是釋難信不久成佛也。智積身子兩人申難。龍女只一獻珠。疑情應已釋然。若非當下成佛者。安有若是之無礙辯耶。

△二以正成佛道釋。

當時眾會。皆見龍女。忽然之間。變成男子。具菩薩行。即往南方。無垢世界。坐寶蓮華。成等正覺。三十二相八十種好。普為十方。一切眾生。演說妙法。

所謂引之空言。不若證之實事也。忽然之間。是釋難信不久。變成男子。是釋難信女身也。具菩薩去。唯明成佛事耳。往南方者。以彼土機緣先熟故也。世界名無垢者。以人皆見其是女身垢穢。而彼則能達實相大道。不見有男女之別。亦不見有淨穢之分。故其世界。即名無垢也。又龍女即分身百界初住作佛者也。或文殊所弘。祇迹門開權顯實。即生身菩薩。得忍者所成耳。從是已後若謂自行。還能就此聞本門。或從他方佛所。聞開本顯迹。方是法身菩薩。後心成妙覺佛也。坐寶蓮華成等正覺者。表即因而果。即果而因。因果同時。一體不二也。普為十方演說妙法。即上偈中所云。我闡大乘教。度脫苦眾生也。

△三時眾獲益二。初人天歡喜。

爾時娑婆世界。菩薩聲聞。天龍八部。人與非人。皆遙見彼龍女成佛。普為時會人天說法。心大歡喜。悉遙敬禮。

既見彼成佛。又聞其說法。故心大歡喜也。

△二彼此得益三。初彼土得益。

無量眾生。聞法解悟。得不退轉。無量眾生。得受道記。無垢世界。六反震動。

聞法解悟等。即從於名字。而至於分證也。無垢世界二句。應在悉遙敬禮之下。無量眾生之上。其義便顯然矣。

△二此土得益。

娑婆世界。三千眾生。住不退地。三千眾生發菩提心。而得受記。

△三眾會默然。

智積菩薩。及舍利弗。一切眾會。默然信受。

至此則智積。信是圓頓。而不復以歷別為難。身子信是圓實。亦不復以權小為疑。既斷歷別權小之疑。而生頓大圓實之信。故亦是益也。然智積身子。豈不知圓實。豈不信頓大。而申疑難。中有二意。一者使會中。有歷別藏小之機而生疑者。必得斷除。而生於圓頓信也。二者二人重重構疑。使龍女重重釋難。正顯能修此經。則無論是畜類。無論是女身。而能速得成佛。以證成乎能持之人。極其尊也。釋提婆達多品竟。

妙法蓮華經持品第十三

若明此品之來意。總由如來欲流通妙經。故於法師品中。發明人極其尊。法極其勝。而又恐人未之信。乃於寶塔品中。更明多寶涌現。分身遠集。釋迦唱募。以證法之勝。次於達多品中。又明達多昔日通經。能成天王之佛。今日龍女聞法。亦能速證菩提。以證人之尊。如是重重證成。則皆已知人法。兩俱尊勝。故此中若菩薩眾。若聲聞僧。若比丘尼。各各發願。欲為流通者。以法

勝人尊故也。則知此品。乃是三乘聖眾。發願弘通之文也。然此品初則明於菩薩等眾發願受持。次則明於釋迦如來默視勸持。而品題中。既不言受持。又不言勸持。但標持品者何也。蓋若言受持。有得前而失於後。若言勸持。則舉後而遺於前。今但言持品。則前後皆可攝得。故不言受持及以勸持。而但標持品也。持者受之於心。持而不失之謂。若論受持。乃是五種法師中之一。既略舉其一。則亦兼餘四。以不獨受持者是流通。而若讀若誦若解說若書寫。皆得名為流通也。

△文分為二。初菩薩受持。二如來勸持。初三。初菩薩作誓通經。二聲聞發願宣化。三諸尼得記弘法。初二。初經家敘。

爾時藥王菩薩摩訶薩。及大樂說菩薩摩訶薩。與二萬菩薩眷屬俱。皆於佛前。作是誓言。

藥王菩薩等者。由如來於法師品中。因其告八萬大士。對彼而明法勝人尊。故於此中。乃即作誓。而欲流通此經也。大樂說菩薩。由其於寶塔品中。欲見多寶。欲集分身。既而寶塔開。而分身集。釋迦即為之唱募流通。皆由於彼。故今亦作誓。而流通此經也。二萬菩薩者。即法師品中。因藥王所告。八萬中之數也。既如來為之告勅。故於此中。亦作誓而流通此經也。

△二正作誓二。初總勸如來不為憂慮。

惟願如來。不以為慮。

惟願等者。謂世尊上來言。誰能於此娑婆國土。廣說妙法華經。佛欲以此妙法華經。付囑有在。又言諸善男子。各諦思惟。此為難事。宜發大願。如來如是兩番勸募。一以慮乎無人弘通。一以慮乎弘通之難。可謂憂之深。慮之切矣。而我等今者。則惟願世尊。不以無人為慮。亦不以難弘為慮。故言惟願世尊不以為慮也。

△二別釋不為憂慮所以二。初釋不以無人為慮。

我等於佛滅後。當奉持讀誦。說此經典。

我等者。謂世尊一以無人弘經為慮。而我等誓於佛滅度後。當奉持讀說此經。既我等能持此經。則已為人矣。故我等惟願世尊。不以無人為慮也。

△二釋不以難弘為慮。

後惡世眾生。善根轉少。多增上慢。

後惡世等者。謂世尊又以難弘為慮。而我等誓於佛滅後濁惡世中。弘經之時。眾生雖難可教化。說之而不信受。反加罵辱等事。而我等當起大忍之力。為之流通。乃至不惜身命。既能如是。則雖難化。而必轉為易化矣。故我等惟願世尊。不以難弘為慮也。言善根轉少者。如來初滅度時。猶有得於解脫者。若比之

佛世。則已少矣。次之則猶有修於禪定者。若比得於解脫。則善根又為少矣。次之則猶有樂於多聞者。若比之修禪。則善根更為少矣。次之則但有營於塔寺者。則比於多聞善根。更為少矣。到末劫來。則但多鬪諍。所以今世有業禪者則謗教。習教者則誹禪。更有以教誹教。以禪誹禪者。故善根轉更為之少也。所少者。乃是善根。而所多者。則唯是增上慢而已。故言多增上慢也。增上慢不必定已。未得初果。謂得初果。未證四果。謂證四果。總之以他人所說者為非。唯已所說者為是。而凌慢一切。即名增上慢也。

貪利供養。增不善根。遠離解脫。雖難可教化。我等當起大忍力。讀誦此經。持說書寫種種供養。不惜身命。

起大忍力者。乃承上文而言也。謂此等眾生。可謂極其難化度者。而我雖知極其難化。而必欲化之。彼或不能生信。而反加罵辱等事。我等則當起於忍。不但起於忍。而且起於大忍。不但起於大忍。亦且使其忍之有力。故言當起大忍力也。謂隨前人所有障惱。而我唯內則運大慈悲。外則觀諸法空。而又柔和善順。自不為其障惱。乃所謂之忍也。一忍一切忍。不獨忍於惡口罵詈。亦且忍於刀杖瓦石。不獨忍於刀杖瓦石。亦且忍於見思塵沙。不獨忍於見思塵沙。亦且忍於無明重障。是故一忍一切忍。乃所謂之大忍也。就其內運慈悲之時。則無有一樂而不與。無有一苦而不拔。如是則無有一眾生不在蓋覆之下矣。就其外觀法空之時。所有一切諸法。莫不當體空寂。相相俱實。法法皆真。如是則無有一法。不在其安止之內矣。就其起於柔和之時。外不見有所忍之境。內不見有能忍之人。既能所泯絕。豈更有於罵詈等境。如是則無有一障惱。不在其遮護之中矣。既無一眾生不為其蓋覆。則無一法不為安止。無一障惱不為其遮護。乃所謂之大忍力也。不惜身命者。觀前所有之身。不過四大所成之身。所有之命。乃是色心連持之命。故不為之惜。而惟欲得法身慧命也。

△二聲聞發願宣化二。初五百立願。

爾時眾中。五百阿羅漢。得受記者。白佛言世尊。我等亦自誓願。於異國土。廣說此經。

△二八千立願二。初敘誓。

復有學無學。八千人得受記者。從座而起。合掌向佛。作是誓言。世尊我等亦當於他國土。廣說此經。

亦當者。乃對上五百言也。八千得記者。蓋指五百弟子受記品中。其不在此會。汝當為宣說而言也。既曰不在會者。豈止千二百中之不在耶。

△二出意。

所以者何。是娑婆國中。人多弊惡。懷增上慢。功德淺薄。瞋濁諂曲。心不實故。

謂我等發願。於他土弘經。不願於本國者。其意在何。由本國人。五濁深厚。難可教化。而我等乃是初發大心。新行化導。忍力未充之者。故且願於他國弘經也。人多羸弊垢惡。即眾生濁也。增上慢者。未能謂能。起諸分別妄立主宰。陵辱一切。名增上慢。即見濁也。功德淺薄者。若功德深厚。則能感勝妙色心。功德淺薄。則所感色心。但是摧滅而已。即命濁也。瞋濁諂曲者。乃五鈍中。略舉其一耳。即煩惱濁也。是故人多弊惡。乃至瞋濁諂曲。聚在一處。即是劫濁也。唯其五濁。所以難化。故不願於本國也。

△三諸尼得記弘法三。初得記。二陳領。三通經。初二。初波闍波提六千得記。二耶輸陀羅一人得記。初二。初諸尼默請。

爾時佛姨母。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與學無學比丘尼。六千人俱。從座而起。一心合掌。瞻仰尊顏。目不暫捨。

梵語波闍波提。此云大愛道。以其能樂大道故。下之憍曇彌。此云尼眾主。即波闍波提也。以其大愛道。堪能為眾之主。一人而有二名也。瞻仰等者。意謂前來授記比丘。未曾及我比丘尼。雖同聲聞。而有男女之別。意雖欲得。然未敢言。但目注而已。

△二如來顯記二。初敘意。

於時世尊。告憍曇彌。何故憂色。而視如來。汝心將無謂。我不說汝名。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耶。憍曇彌。我先總說一切聲聞。皆已授記。

言憂色而視如來等者。欲知其心。先觀其色。若觀外色。內心可知。故如來視其色。即知其欲別為授記也。我先總說等者。謂汝之憂色而視我。將無謂我不說汝名。而為授記故也。餘六千人。亦目不暫捨於我。將無謂我不總與授記故也。若汝憍曇彌。則我更當別說汝名。以為授記。其餘六千。固亦當記。然我先已總說一切聲聞矣。而六千人。亦是聲聞。則已為之授記。不更別說其名矣。我先總說者。即前五百弟子品中。其餘聲聞眾。亦當復如是。其不在此會。汝當為宣說。及法師品中。一切求聲聞乘者。於佛前聞妙法華經。一句一偈。乃至一念隨喜者。我皆與授記。當得菩提是也。

△二正記二。初明行因。

今汝欲知記者。將來之世。當於六萬八千億。諸佛法中。為大法師。及六千學無學比丘尼。俱為法師。

言為大法師者。以大乘而自軌。還以大乘法而軌他。所軌之法既大。則能軌之人亦大。故云大法師也。

△二明得果。

汝如是漸漸。具菩薩道。當得作佛。號一切眾生喜見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憍曇彌。是一切眾生喜見佛。及六千菩薩。轉次授記。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號一切眾生喜見者。以其因中能發大心。愛樂無上佛道。亦令一切發心求於佛道。而為眾尼之主。則一切皆喜其自行亦復化他。故至果時。為九界一切眾生之所喜見。乃遂以立其名也。憍曇彌下。明六千得果。本是聲聞。今轉成菩薩。故言六千菩薩也。上請中先眾主請。次六千請。如來敘意。亦初敘眾主。次敘六千。明因中亦先明眾主行因。次明六千。今得果亦先明眾生。次六千。皆以主伴。分先後也。

△二耶輸陀羅一人得記二。初念請。

爾時羅睺羅母。耶輸陀羅比丘尼。作是念。世尊於授記中。獨不說我名。

△二與記。

佛告耶輸陀羅。汝於來世。百千萬億。諸佛法中。修菩薩行。為大法師。漸具佛道。於善國中。當得作佛。號具足千萬光相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佛壽無量阿僧祇劫。

於善國中作佛者。以其因中為菩薩之妻。能柔和善順。故其國即名善也。號具足千萬光相者。以其因中。能具足實智。而為羅睺之母。故至果時。自能具足千萬光千萬相。即以之為名也。

△二陳領二。初經家敘喜。

爾時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及耶輸陀羅比丘尼。并其眷屬。皆大歡喜。得未曾有。

皆大歡喜者。未得記之前。則或有憂色。或有作念。而欲得於記。今記已得。則遂所願。而無復有於憂色作念。故言皆大歡喜也。得未曾有者。向則自謂已得滅度。而是聲聞之乘。不復能得佛乘矣。今得授記。即聲聞乘。而是佛乘。向所得滅非真實滅。今則得於真滅。乃昔所未有之者。今乃得之。故言得未曾有也。

△二說偈陳領。

即於佛前。而說偈言。

世尊導師。安隱天人。我等聞此。心安具足。

導師者。導即引導。亦即開導。初則施於三乘。引導以權。次則顯於一乘。開導以實也。引於權者。為眾生之機未契。故先施小。以安隱天人。開於實者。為眾生之機已熟。故後顯實。以安隱天人。是則若引導。若開導。皆能安隱天人也。我等昔蒙如來

之引導。而能破於見思。出於三界。證於涅槃。當爾之時。自謂我生已圓。不受後有。心得自在而安隱。自謂梵行已立。所作已辦。而具足矣。此蓋昔日迷。而不知之故也。今乃得聞如來三周所說。則已了知昔所得者非真實滅。向謂心安。而實未安。向謂具足。而實未具足。若得授記作佛。方得安心。方得具足。而今已得聞於授記。故得心安而具足也。此一行偈。乃是諸尼陳領所解。故須作今昔迷悟以釋。則與上之三周陳解是同。方顯一偈。意含無量。若直消文。便覺淺矣。

△三通經。

諸比丘尼。說此偈已。白佛言世尊。我等亦能於他方國。廣宣此經。

言亦能者。謂上來菩薩。則作誓於此土通經。聲聞發願。於他方宣化。若我等諸比丘尼。固不能如諸菩薩通經於此土。然亦能如諸聲聞。宣化於他方。故言亦於他國土廣宣此經也。

△二如來勸持二。初如來默勸。

爾時世尊。視八十萬億那由他。諸菩薩摩訶薩。

爾時如來。欲勸其持。但眼視而口不言者何也。蓋中有三意。一者。初於法師品中。已廣顯人尊。極明法勝。更委示之三軌矣。次寶塔達多兩品之中。明於多寶涌現證今經。分身遠集聞斯經。以證成乎法之勝。示於調達惡人得成佛。龍女畜類成菩提。以證成乎人之尊。如是重重發明。番番獎勸。可謂詳且盡矣。更不待言矣。故但眼視口不言也。

二者。上來諸大菩薩。雖能發願通經。而言惟願世尊不以無人為慮。不以難弘為慮。我等於佛滅後。當於此土弘經。乃至當起大忍力。不惜身命。果能如是。固為美矣。然猶未盡善也。故我上言。誰能於此娑婆國土廣宣此經。乃不過就近為言。而我之意。元欲在在流通。徧十方界。豈止娑婆而已。彼諸菩薩。因我誰能於此土之言。便乃發願。唯局於此土。而不曾言及乎他方。今欲彼諸菩薩。不獨此土弘經。亦須他方宣化。若明言之。一誰能於此土之言似違。一於諸大菩薩之願似難。唯欲護彼菩薩之前言。故但眼視而口不言也。

三者。上來聲聞之眾。發願惟局他方。而曾不及此土。然如來之意。固欲在在流通。徧十方界。若以他方。而較之於本國。則他方猶為易度。此國實是難調。而佛之意。所當先者。唯在於難。而彼聲聞發願。唯在他方。不言本國。則於如來之意。猶未甚合。今欲諸大菩薩。不獨在於他方宣化。還當在於此土弘通。若明言之。一於聲聞之願似妨。一於菩薩之願是當。為欲護彼聲聞。及未允菩薩。故但眼視而口不言。然何以見得有此三意。試

觀之菩薩。弘法之文可知。如初云。彼諸菩薩。敬順佛意。便發誓弘經。此解如來之初意也。次云我等於如來滅後。周往十方世界等者。則不獨此土弘經。亦且往他方宣化。此解如來之第二意也。又云我等於如來滅後。旋十方世界。即不但他方弘經。亦返此土宣化。此解如來之第三意也。故以下文驗之。則知如來但視不言具茲三意也。

△二菩薩弘經三。初經家敘相。

是諸菩薩。皆是阿惟越致。轉不退法輪。得諸陀羅尼。即從座起。至於佛前。一心合掌。而作是念。

△二菩薩作念。

若世尊告勅我等。持說此經者。當如佛教。廣宣斯法。

此有兩番作念。初番言若世尊等者。諸大菩薩。見於如來眼視。即便從座而起。到於佛前。將謂如來既已眼視。必有言勅。故作念云。世尊有所言者。大都欲我等持說此經。若果告勅我等持說此經。則當如佛之教而廣宣斯法也。

復作是念。佛今默然。不見告勅。我當云何。

次番作念。言復作等者。諸大菩薩。謂我等將謂如來必有所言。故視於我。今則別無所言。而但默然。然如來口雖不見告勅我等廣宣此經。而必非無意。則知雖不見告勅。其實已為告勅矣。但我等當云何為之弘通。方合如來默視勸持之意。故云我當云何也。非謂如來不見告勅。但以默視。而我等不知所從。為云何耳。何以知之。蓋如來上已三周說畢。四眾記圓。則大事已明。本懷亦暢。餘所慮者。唯欲此經流通而已。故法師品中。發明人則極其尊。法則極其勝。更委示之三軌。可謂於流通之意詳且至矣。然不為之證成。猶未見其法勝人尊。故又以寶塔達多兩文。而為證成。則人法之尊勝。實可驗矣。如是重重發明。其意無他。唯欲得人於他方此土廣為弘通耳。以故藥王等諸菩薩。五百等諸聲聞。一則作誓於此土弘通。一則發願於他方宣化。可謂善能承順如來之意矣。而今如來又默視於我等。豈更有他意乎。亦唯欲我等廣弘此經。但口不為之明言。若我等微細揣摩如來默視之意。得無謂前已委為勸持。詳示方軌。而此中更不待於言歟。抑亦前之菩薩聲聞。所發誓願。猶有所未盡其善歟。然如來之意。固非我等之可輕測。而我等反覆思之。誠不越於此也。則我等當云何而為弘通。纔可盡如來默視之意。故言我當云何也。

△三菩薩發願二。初敘意。

時諸菩薩。敬順佛意。并欲自滿本願。便於佛前。作師子吼。而發誓言。

敬順佛意者。若就近而言。即是敬順如來默視之意。若約遠而論。則敬順如來詳示三軌。又唱募流通之意也。自滿本願者。亦有遠近二意。一遠者。諸大菩薩。最初發心。元欲上弘佛道。下化眾生。此是昔日之本願。今若弘通此經。則昔日之本願滿矣。二近者。諸大菩薩。於如來發明人尊法勝。及以唱募流通之時。即已發願欲弘此經。此是今日之本願。若得弘通是經。則今日之本願亦滿矣。故云并欲自滿本願。作師子吼者。如來所說決定無畏。名師子吼。令諸菩薩發願弘通宣說此經。乃即說如來之所說。故亦名師子吼也。又菩薩之發願。名師子吼。以其所發誓願必欲決定如是。且又誓於惡世弘經。即是無畏故也。

△二正誓二初長行。

世尊。我等於如來滅後。周旋往返十方世界。能令眾生。書寫此經。受持讀誦。解說其義。如法修行正憶念。皆是佛之威力。惟願世尊在於他方。遙見守護。

周旋往返十方世界者。即周往他方。旋反此土。而廣弘此經也。此正領如來默視之意。故發如是之願也。如法修行正憶念者。不偏不倚名之曰正。若如戒善之法。而為修行。則其憶念。唯偏倚於有。不名為正。若如諦緣之法。而為修行。則其憶念。唯偏倚於空。亦不名為正。若如度門之法。而為修行。則其憶念。唯偏倚於中。而不得名之為正。今能如於實相之法。而為修行。則全理起行。全性發修。以實相而為所觀境。還從境而發實相。能觀之智。以智照境。以境發智。境智一如。能所泯絕。則其所有憶念。有則一切俱有。不唯偏倚於有。空則一切俱空。不唯偏倚於空。中則一切俱中。不唯偏倚於中。既不偏於有。則即有而是正。不偏於空。則即空而是正。不偏於中。則即中而是正。乃名如法修行正憶念也。皆是佛之威力者。謂令其書寫。乃至令其如法修行正憶念。固在我等。若夫令其得成就於書寫。乃至得成就於正憶。則全在如來威力之所被也。又一解。謂我等能令其書寫此經。乃至能令其修行此經。固事我等之本願。然亦皆是如來之威力。故能使我等如是也。又皆是如來威力。故我等令其書寫修行。彼則便能如我等教。而為之書寫修行也。惟願世尊他方守護者。謂我等於佛滅後。弘此經時。如來於娑婆同居土中。雖則示滅。然或於他方世界。或在有餘土中。更有異名作佛。而我等惟願世尊遙見守護。一以守護我等能弘之人。令得廣宣此典。一以守護所化之眾。令得歡喜受教。不相違背也。此中言惟願世尊在於他方守護者。以由如來於法師品中云。若能三軌具足。弘通此經。我於餘國。即遣化人四眾八部。為集聽眾。及作圍護。隨順

不逆。乃至云令說法者得見我身等。故此中菩薩。領上之意。乃言惟願遙見守護等也。

△二偈頌三。初總誓流通。

即是諸菩薩。俱同發聲。而說偈言。

惟願不為慮。於佛滅度後。恐怖惡世中。我等當廣說。

△二別陳三軌三。初十六行。著忍辱衣。二諸聚下一行。入慈悲室。三我是下一行。坐法空座。初又二。初明忍俗眾。

有諸無智人。惡口罵詈等。及加刀杖者。我等皆當忍。

初三句。是所忍之境。言無智人者。此經明一切眾生。皆得開佛知見。一切諸法。皆得究竟實相。有智之人聞之。自能信受。無智之人若聞。則不自信能作佛。亦不信諸法是實相。既不能信。則起諸誹謗者有之。故言惡口罵詈等。甚則加諸撓害者亦有之。故言及加刀杖等者也。次我等一句。是能忍之心。言皆當忍者。謂彼雖如是。而我則唯以弘經為念。外觀諸法。內運慈悲。而起柔和善忍之心。忍此等事。則不為其障惱。自得為弘通也。

△二明忍法眾二。初明所忍之境。

惡世中比丘。邪智心諂曲。未得謂為得。我慢心充滿。或有阿練若。衲衣在空閑。自謂行真道。輕賤人間者。貪著利養故。與白衣說法。為世所恭敬。如六通羅漢。是人懷惡心。常念世俗事。假名阿練若。好出我等過。而作如是言。此諸比丘等。為貪利養故。說外道論義。自作此經典。誑惑世間人。為求名聞故。分別於是經。常在大眾中。欲毀我等故。向國王大臣。婆羅門居士。及餘比丘眾。誹謗說我惡。謂是邪見人。說外道論義。

邪智心諂曲者。由其所見不正故智邪。由其智邪。故心亦曲也。若推其邪智所收。有廣略二種。廣者自別教已還。皆是邪智。故迦葉菩薩云。我等皆名邪見人是也。狹者即比丘假裝禪相。求人恭敬。或學堪輿、相醫術等者是也。言輕賤人間者。自則收攝三衣。在於空閑。自謂行於真道。而反輕賤在人間弘通法華之人也。以弘通此經。須在人間故。言人間者。八行偈。在兩番所忍之境。未得謂為得等五行半。應是明廣邪智。以其能為白衣。說於權小之法故也。以其但知小法。而不知大。故向白衣毀謗弘通此經之人也。次常在大眾下二行。應是明狹邪智。以其但有邪術。而國王等。信其邪術。不知正道。彼則因國王等之所信從。故向彼以毀弘法之人也。

△二明能忍之心。

我等敬佛故。悉忍是諸惡。為斯所輕言。汝等皆是佛。如此輕慢言。皆當忍受之。濁劫惡世中。多有諸恐怖。惡鬼入其身。

罵詈毀辱我。我等敬信佛。當著忍辱鎧。為說是經故。忍此諸難事。我不愛身命。但惜無上道。我等於來世。護持佛所囑。

此四行半。約弘圓實經行忍。後二行半。約通方便經行忍。然法華雖非方便。既為弘通之者。亦可為實施權也。言諸有多恐怖者。以彼邪智濁惡之比丘。欲毀我等之時。其心最為邪僻。故惡鬼乘邪而入。轉更邪僻。乃罵辱我等。此所謂之多諸恐怖也。言忍辱鎧者。法喻兼舉也。行於忍辱。則不為障惱所害。如著於鎧。則不為刀箭所害也。

世尊自當知。濁世惡比丘。不知佛方便。隨宜所說法。惡口而嘯蹙。數數見擯出。遠離於塔寺。如是等眾惡。念佛告敕故。皆當忍是事。

此約通方便經行忍。如來因於大小之機。說於大小之教。今弘通者。亦因機有大小。亦隨為說之。說雖隨小。意唯在圓。按義初弘圓實經行忍。是忍廣邪智之辱。以其不知有大。故毀弘通此經。次通方便經行忍。是忍狹智之辱。以其但有邪術小法。故不知佛方便也。

△二人慈悲室。

諸聚落城邑。其有求法者。我皆到其所。說佛所囑法。

既能為不請之友。而皆到其所。說佛所付囑之妙法。則有何苦不拔。而何樂不與哉。故知此一行。是明入慈悲之室也。

△三坐法空座。

我是世尊使。處眾無所畏。我當善說法。願佛安隱住。

既能柔和忍辱。則不為障惱所害。故處眾無畏也。因機而說。而不令多少。乃名善說法也。願佛安隱住者。非謂願佛自己安隱而住。謂願佛以威神之力。遙見守護。令我弘通之人。得安隱住於法空之座也。

△三通結證知。

我於世尊前。諸來十方佛。發如是誓言。佛自知我心。

此言世尊即指釋迦。諸來等即指分身。亦兼多寶也。佛自知我心者。三佛皆知我等之心也。多寶欲證此經。分身欲助此經。今我等誓弘此經。豈不知我心耶。若我釋迦如來。欲我等弘經。但為默視。而我等尚知如來之意。今我等順佛之意。發言誓願欲弘此經。豈不知我等之心耶。故言佛自知我心也。釋持品竟。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四之三

姚秦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奉 詔譯

天台教觀 一松大師 講錄

清 東甌釋氏 曉柔廣和 編定

妙法蓮華經安樂行品第十四

若論其此品之來由。總因上來持品之中。諸大菩薩。忍力成就之者。則自能於此娑婆濁惡世中。弘通此經。而聲聞人。則便不能。乃發願於他方宣化。以其是初心始行。忍力未充故也。今欲使初心始行菩薩。亦在此土弘經。故文殊為之發請。而如來乃示之於四安樂行。故有此之一品。乃是初心菩薩。此土弘經方軌之文也。然此品中。初則明於身安樂行。後則明於誓願安樂行。中則明於口意安樂行。今則但標安樂行。而不言初之身安樂行。亦不言後之誓願安樂行。亦不言中之口意安樂者。以言初則失之於中後。言後則失之於初中。言中則失於初後。故但標安樂行。則若初後。若中間。皆能攝之故也。言安樂行者。若一往解釋。身無危險。名之曰安。心無憂惱。名之曰樂。自行化他。名之曰行。若尅實而論。則不動名安。不受名樂。如何不動。即名為安。若凡夫念念執著於有。則為有之所動。那得名安。二乘念念執著於空。則為空之所動。那得名安。菩薩念念執著於中。則為中之所動。那得名安。今初心菩薩。若弘此經。則安心於實相。既能安心實相。隨其一切諸法。莫不全體是實。即其有。有是實相。即其空。空是實相。即其中。中是實相。既若有若空若中。無不是實相。有則一切俱有。自不為有之所動。空則一切俱空。自不為空之所動。中則一切俱中。自不為中之所動。故以不動為安。云何不受。即名為樂。若受於苦受樂受。及以不苦不樂受。則於苦受生乎苦苦。於樂受生乎壞苦。於不苦不樂受。生乎行苦。那得名樂。今初心菩薩。弘於此經。則唯安心實相正受。而不受於諸受。所謂既不受於苦受。亦不受於樂受。亦不受於不苦不樂受。若不受樂受。則自無壞苦。不受苦受。則自無苦苦。不受不苦不樂受。則自無行苦。無於苦者。由於不受。故以不受為樂也。既不動而巳得於安。不受而巳得於樂。則從此而修於自行。自行可成。從此而行於化他。化他亦可得成。故言安樂行品也。

△品文分為二。初文殊嘆問。二如來答示。初二。初嘆前。

爾時文殊師利法王子。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是諸菩薩。甚為難有。敬順佛故。發大誓願。於後惡世。護持讀說是法華經。

初中文殊發問者。如來欲說此經。則為一切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非具大智慧者則不能。而文殊乃是實智第一之人。故正宗前以之為酬答。今流通後。還以之為發問。蓋非智不能流通故也。

△二問今。

世尊菩薩摩訶薩。於後惡世。云何能說是經。

謂上諸菩薩。乃是深行忍力成就之者。自能三軌持心。而於此土通經矣。若初心始行菩薩。亦欲於後世此土弘經。除三軌之外。更有何法依之而行。可以弘通此經也。

△二如來答示三。初總答。

佛告文殊師利。若菩薩摩訶薩。於後惡世。欲說是經。當安住四法。

安住四法者。謂初心菩薩。欲於此土弘經。更有何法。然亦無別有法。祇安住是四安樂行。便可於後惡世。此土弘經矣。四法者。即身口意。及以誓願也。然何以欲弘此經。須安住四法者。蓋若能住於身安樂行。則其身正。不令而行。故欲弘此經。當住身安樂行法也。若住於口安樂行。則隨有所說。人皆信受。故欲弘此經。當住口安樂行法也。若住意安樂行。則心無嫉妒諂曲。自感勝人來集。故欲弘此經。當住意安樂行法也。若住誓願安樂行。則能拔一切之苦。能與一切之樂。故欲此弘經。當住誓願安樂行法也。

△二別示四。初示身安樂行。二示口安樂行。三示意安樂行。四示誓願安樂行。初為二。初長行。二偈頌。初二。初標舉。

一者安住。菩薩行處親近處。能為眾生。演說是經。

行處親近處者。二處字。即實際理地也。此之實際理地。乃初心菩薩。欲弘此經者之所當遵行。之所當親近。故言行處親近處也。言行處者。直以一心。緣實諦理。名為行處。謂以實相不思議諦理。而發乎實相不思議觀智。還炤實相諦境。如此以境發乎智。以智炤乎境。境智一如。能所不二。即所謂之行處也。言親近處者。上之行處。乃是直緣諦理。今親近處。乃是以不思議妙智。廣歷諸緣也。諸緣者。即下文約遠論近。約近論近。約非遠非近論近也。此等諸緣。而能以妙智運之。一一皆是實相。相親相近。而不相遠。乃所謂之親近處也。所以兩處字。即實際理地。乃是所觀之境。行與親近三字。乃是能觀之智也。然能觀所觀。亦有二。又不在遠。即介爾一念之心。發之而為能觀。亦即

以之而為所觀。能所雖殊。全同一念。纔是菩薩行處親近處。而若境若智。皆不可以思議也。既能住於菩薩之行處。而直緣諦理。復能住菩薩之親近處。而廣歷諸緣。則自行從是可得成就。而更能化他。為諸眾生。廣說此經也。

△二釋成二。初釋成行處。二釋成近處。初三。初反徵。

文殊師利。云何名菩薩摩訶薩行處。

△二解釋。

若菩薩摩訶薩。住忍辱地。

住忍辱地之四字。乃是總釋。忍即能忍之心。辱即所忍之境。地者即是實相理地。謂雖有能忍所忍之不同。而總一實際理地。故言忍辱。住者。若離了所忍之境。則便無有能忍之心。若離了能忍之心。亦便無有所忍之境。如此全能即所。全所即能。而能所不二。乃非住而住。住於忍辱之地也。然欲弘此經。必須住忍辱地者。以弘此經之時。設有刀杖罵詈等諸障惱。若不住於忍辱之地。則未免為其所動轉。而不能廣為弘通。故須內運慈悲。外觀法空。而住於忍辱之地。則尚不見有能忍之心。況復見有所忍之境。如此則自不為其障惱所動轉。而得廣為弘通矣。故欲弘此經。須住忍辱地也。

柔和善順。而不卒暴。心亦不驚。又復於法無所行。而觀諸法如實相。亦不行不分別。

此別釋。柔和善順。是釋忍之一字能忍之心也。而不卒暴心亦不驚。是釋辱之一字所忍之境也。又復於法無所行。而觀諸法如實相。是釋地之一字實際理地也。亦不行不分別。是釋住之一字非住而住也。

初釋忍字。言柔和善順者。謂隨其所有見思等內障。罵詈等外障。而菩薩只是安心實相之境。而發乎能觀之智。即能觀之智。炤乎所觀之境。而與實相。不相乖違。故言柔和。能觀之智。與實相境。相應相似。故言善順。既與實相不違而順。則有何內外之障而不忍乎。

二釋辱字。言而不卒暴心亦不驚者。謂能觀所觀。既其不相違而順。則全境即心。了不為外境所干。故於境而不卒暴。全心即境。了無內心之可得。故心亦不為驚動也。

三釋地字。言又復於法無所行而觀諸法如實相者。於法法字。即不生不滅之法。然一切法。雖有生滅。當知生從緣生。而生實非生。滅從緣滅。而滅亦非滅。既一切法。悉從緣生緣滅。而當體非生非滅。則知由能觀之智。故有所觀之境。則所觀境。似從緣生。生實非生也。由所觀之境。故有能觀之智。則能觀之智。亦似從緣生。生實非生也。若離能觀之智。則便無有所觀之境。是

所觀境。似從緣滅。滅實非滅也。若離所觀之境。亦無有能觀之智。是能觀之智。亦似從緣滅。滅實非滅也。智既非生非滅。則於法無能行。境既非生非滅。則於法無所行。如是則一切法。當體空寂。而一空一切空。故云於法無所行也。而觀諸法如實相者。既一空一切空。乃是真空。真空不空。不妨一切法。一有一切有。則一切諸法。及以能觀所觀。莫不悉皆如於實相。故言而觀諸法如實相也。既於諸法無所行。而一空一切空。則是真空。諸法如實相。而一有一切有。則是妙有。真空妙有。即是實際理地也。

四釋住字。言亦不行不分別者。上之一空一切空。而不妨一有一切有。雖一有一切有。而元即一空一切空。如此則空處元有。有處常空。而全即不思議之中道。故云亦不行不分別也。不行者。無上來之能行能觀。不分別者。無上來之所行所觀。無能行能觀者。以離所觀。則無能觀故。無所行所觀者。以離能觀。亦無所觀故也。此即非住而住之住也。

△三結名。

是名菩薩。摩訶薩行處。

△二釋成近處二。初反徵。

云何名菩薩。摩訶薩親近處。

△二解釋。此解釋文。古大分為三。今分為二。初明初親近處。二復次下。明第二親近處。即是約非遠非近論近也。初為二。初正釋。二文殊下結名。初二。初約遠論近。二常好下約近論近。則知古約意而分。今就文而列。初為十。初遠權勢。

菩薩摩訶薩。不親近國王。王子大臣官長。

蓋此中釋親近處。而初即言不親近者何也。當知言親近處者。乃是欲菩薩親近。於實際理地之處。元不欲菩薩親近於權勢等處。若親近於權勢等處。則於實相之處。未免不能親近。若不親近於權勢等處。則自然能於實相之處親近。故名約遠而論近也。然權勢等處。為菩薩者之所不當。若彼等欲親近於菩薩之時。則菩薩當以妙智歷之。使一一皆同實相。方是菩薩廣歷諸緣之親近處。故文云。如是人等。或時來者。則為說法。無所希望。正謂彼若近於菩薩。則當以妙智歷之。為其說法。而菩薩則元不當近。故內心無所希望也。言不親近國王大臣者。如佛在時。亦以佛法付囑王臣。則王臣元可為佛法之金湯。今菩薩則不當親近者何也。蓋王臣乃是權勢之者。初心菩薩。若親近之時。則未免生諸樂慕。如嚴王之本事者亦有之。故初心始行菩薩。若欲弘通此經。所當遠也。

△二遠邪外。

不親近諸外道。梵志尼犍子等。及造世俗文筆讚咏外書。及路伽耶陀。逆路伽耶陀者。

此經乃是至中至正至大之者。與彼邪外。乃不相應。初心菩薩。若親近之亦未免為彼所轉。故初心始行。若欲弘通此經。須當遠也。若夫外書。乃是治世之語言。六根淨人。則自能與實相。不相違背。今是初心菩薩。故亦須遠也。路伽耶等。乃是師弟相破。今欲弘此經。須感應道交。師資相合。故亦須遠也。

△三遠兇戲。

亦不親近。諸有兇戲。相掎相撲。及那羅等。種種變現之戲。欲弘此經。須以定心。兇戲乃是放逸散心之者。故當遠也。

△四遠屠畜。

又不親近旃陀羅。及畜豬羊雞狗。畋獵魚捕。諸惡律儀。

若弘此經。須運無緣慈悲。屠畜之人。全是殺心。而無慈悲之者。故須遠也。

如是人等。或是來者。則為說法。無所希望。

此乃總結上之四種。則為說法者。若國王來時。則為其說法。使轉其權勢。以為善護。邪外來時。則為其說法。使轉邪以歸正。轉外以成內。兇戲來時。則為其說法。使轉其散亂。以成定心。屠畜來時。則為其說法。使轉其殺心。以成其生機。故如上四種之人。若時來者。當為說法也。此正由菩薩。能以妙智歷之。觀權勢即善護。乃至觀殺心即生機。故為其說法之時。自能轉權勢。以成善護。乃至自能轉殺心。以成生機也。此則彼來親近。乃當如是。若夫菩薩則一向須遠。不當因彼之親近而亦親近之。故雖說法。而內則無所希望。以遠之也。

△五遠小乘。

又不親近。求聲聞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亦不問訊。若於房中。若經行處。若在講堂中。不共住止。或時來者。隨宜說法。無所希求。

菩薩雖發大願欲弘此經。然始行之者。心尚未堅。倘與小乘親近。則生於佛道長遠之念。且就於小心者或有之。故當遠也。既彼是小。則其來時。還當隨宜為說。引小歸大也。

△六遠欲想。

文殊師利。又菩薩摩訶薩。不應於女人身。取能生欲想相。而為說法。亦不樂見。若入他家。不與小女處女寡女等共語。

此中重稱文殊。復言又菩薩者。蓋上之五種。初心始行。遠之為易。此下五種。遠之又難。又上之五種。固當所遠者。若此下之五種。猶為初心之所當遠者。故鄭重其語。而重稱文殊。復言菩薩耳。能生欲想相者。謂女人之相。能生人之欲想者。故言能生

欲想相。菩薩若為女人說法。不應取其相而為說也。亦不樂見者。但見亦不妨。不得樂見耳。

△七遠不男。

亦復不近五種不男之人。以為親厚。

△八遠危害。

不獨入他家。若有因緣。須獨入時。但一心念佛。

一心念佛者。非同於尋常念彌陀佛也。謂當念我是如來使。如來所遣。行如來事者。又念佛出世之意。唯欲令一切眾生。開佛知見。當體佛之意。而弘此經。令得皆開佛之知見也。

△九遠譏嫌。

若為女人說法。不露齒笑。不現胸臆。乃至為法。猶不親厚。況復餘事。

△十遠畜養。

不樂畜年少弟子沙彌小兒。亦不樂與同師。

謂年少弟子等者。習性未定。初心通經。儻或畜養。恐妨弘道。若與同師。恐有請益。亦非至道。故云不樂耳。

△二約近論近。

常好坐禪。在於閒處。修攝其心。

修攝其心者。初心之人。其心非昏即散。今則應當以觀觀乎昏。而修其心。使之得明。以止止乎散。而攝其心。使之得靜。此則唯止觀。為能修攝其心也。

△二結名。

文殊師利。是名初親近處。

△二明第二親近處。此即約非遠非近。而論近也。文為二。初正釋。二結名。初四。初總明。

復次菩薩摩訶薩。觀一切法空。如實相。

言觀一切法空者。觀即能觀之智。一切法即所觀之境。雖有一切法。當體空寂。故言觀一切法空。此即一空一切空也。如實相者。謂觀一切法如實相也。以一空一切空。乃是真空。則不妨一有一切有。而一切法。全即實相之妙有也。不唯所觀之境全即真空妙有。即能觀之智。亦復當體真空及妙有也。故言觀一切法空如實相。此中言觀一切法空如實相者。蓋如來最初從三昧起。即嘆諸佛二智及二境。智即佛之知見。境即諸法實相。意欲一切眾生。皆同開佛之知見。悟明實相之境。今迹門說竟。事在流通。故乃明言之。而云觀一切法空如實相。則知觀即佛之知見。一切法實相。即諸法實相之境也。

△二別釋二。初釋觀一切法空。二釋觀一切法如實相。初三。初法。

不顛倒。不動。不退。不轉。

不顛倒者。凡夫於身受不淨。計淨等四倒。二乘計無常等四倒也。若夫偏漸菩薩。又有亦常亦無常等四倒。凡夫二乘偏漸。不達一切法。當體空寂。故皆起於四倒。今初心菩薩。能空一切法空。故不顛倒也。不動者。不為凡夫之有所動。亦不為二乘之空所動也。不退者。能觀法空。登於初住。則任運流入。故不退也。不轉者。凡夫流浪生死。乃是為有所轉。二乘保證涅槃。乃是為空所轉。皆由不觀故也。今能觀法空。則自不為凡夫二乘之空有所轉也。

△二喻。

如虛空無所有性。一切語言道斷。

謂此一切法空之真空。若假喻發明。則猶如世間之虛空。世間之虛空。唯一虛空。虛空之外。更無有空。真空亦然。一空一切空。空外更無有法也。無所有性者。世間之空。無於四性。真空亦然。無有自他共離之性也。一切語言道斷者。世間之空。不可思議。而語言道斷。真空亦復是不可思議。而語言之道斷也。無所有性是性空。語言道斷。是相空也。

△三合。

不生。不出。不起。無名。無相。實無所有。

謂一切法空之真空。不同凡夫之在生死。故言不生。不同二乘之出生死。故言不出。不同偏漸菩薩之離性言修。離修言性。故言不起。無名者。無有名目之可稱。無相者。無有相貌之可見。總之當體空寂。而實無所有也。

△二釋觀一切法如實相。

無量無邊。無礙無障。但以因緣有。從顛倒生。

上之一切法空乃真空。一空一切空。今之如實相乃妙有。一有一切有。既是妙有。故廓徹圓融。而無有限量。周徧法界。而無有邊涯。重重重重。而無有罣礙。無盡無盡。而無有遮障。故言無量無邊。無礙無障也。但以因緣有。從顛倒生者。謂既一切法。皆如實相。而無量無邊。無礙無障。則元無有生。元無有滅。乃若有於生滅者。但以因緣而有從顛倒而生也。由眾生。不能觀於一切法如實相。以迷逐妄。以妄為真。如此顛倒因緣。故唯見一切法。有於生住異滅等相。而不見一切法皆如實相也。然既言以因緣有。則有實非有。而有即實相。既言從顛倒生。則生實非生。而生亦即實相。既皆實相。則自不見一切法。有生住異滅等相之可得。而唯觀一切法如實相也。

△三通收。

故說。

謂以其不顛倒。乃至實無所有。是故說言觀一切法空。以其無量無邊。乃至從於顛倒生。是故說言觀一切法如實相也。

△四勸觀。

常樂觀如是法相。

謂初心菩薩。若欲弘通此經。須常樂觀此之一切法空相。一切法如實相也。

△二結名。

是名菩薩摩訶薩。第二親近處。

△二偈頌為三。初頌總答。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若有菩薩。於後惡世。無怖畏心。欲說是經。

言無怖畏二句者。若不能住於四安樂行。則心多諸怖畏。何能說此妙法華經。今初心菩薩。能住於四安樂行中。則外運慈悲。內觀實相。隨其所有障惱。自不為其所動。而心無所怖畏。自然能說是經也。

△二頌別示。又二。初行近合明。

應入行處。及親近處。常離國王。及國王子。大臣官長。兇險戲者。及旃陀羅。外道梵志。

初二句是總標也。常離國王等一行半。是遠俗眾。初三句頌遠權勢。兇險一句。頌遍兇戲。旃陀羅一句。頌遠屠畜。外道一句。頌遠邪外也。

亦不親近。增上慢人。貪著小乘。三藏學者。破戒比丘。名字羅漢。及比丘尼。好戲笑者。深著五欲。求現滅度。諸優婆夷。皆勿親近。若是人等。以好心來。到菩薩所。為聞佛道。菩薩則以。無所畏心。不懷希望。而為說法。

是遠法眾。此皆頌遠小乘也。三藏者。大小乘皆有。具如集註。今是小乘三藏。如來說此三藏。本是方便權宜施設。而彼不知方便。故貪愛而取著之。今初心菩薩。欲弘妙經。自當遠彼也。破戒比丘者。戒以防非離過。所以始之十戒為沙彌。次之二百五十戒為比丘。最後十重四十八輕為菩薩。若沙彌攝相行持。了知十戒所自。若比丘攝相行持。了知二百五十戒所自。若菩薩攝相行持。了知十重四十八輕所自。方為之沙彌乃至菩薩也。今言破戒比丘者。比丘所以為比丘。唯戒為眾德之本。眾行之先。彼若有所毀犯。比丘尚不成。安能聞大乘佛之知見之法華經。故不應近。若羅漢者。以證得立號。今但名字。小乘尚不能得。安能聞無上佛道之法華經。故亦不應近。深著五欲。即是優婆夷。在家之者。求現滅度。即是或求於欲界轉依。或求於色界轉依。或求於無色界轉依也。若是人等。乃總結指上五種人也。以好心來

者。上之五種人。有一向恃於權勢者。有一向染於放逸者。有一向行屠殺者。有一向住於邪外者。有一向著於小乘者。今則知其所作而來。至於弘通妙經之菩薩所。為聞無上佛道。即是彼之好心也。而為說法者。彼既為聞佛道而來。還當為其說無上道。令其恃權勢者。轉之而成弘護。乃至若小乘者。轉之而歸於大乘也。

寡女處女。及諸不男。皆勿親近。以為親厚。亦莫親近。屠兒魁膾。畋獵漁捕。為利殺害。販肉自活。街賣女色。如是之人。皆勿親近。兇險相撲。種種嬉戲。諸淫女等。盡勿親近。莫獨屏處。為女說法。若說法時。無得戲笑。入里乞食。將一比丘。若無比丘。一心念佛。

初一句頌遠欲想。不男一句。頌遠不男。屠兒等四句。更頌遠屠畜。街賣一句。更頌遠欲想。兇險二句。更頌遠兇戲。淫女一句。又更頌遠欲想。莫獨下一行。頌遠譏嫌。入里下一行。頌遠危害。佛制乞食。必同三人。一心念佛者。謂念佛所制乞食。不欲烟爨之意。乃是欲比丘。內捨憍慢之心。外益檀那之福。今我當如何行乞。方能捨自己之慢。而得福利他人。而合佛意也。

是則名為。行處近處。以此二處。能安樂說。

此行總收。謂能直緣諦理。外能廣歷諸緣。是名菩薩之行處近處。以此二處。而能住於其中。則身自能得於安樂。而可廣說此經也。又此行近合明一文。乃是頌長行中。行處之柔和善順。而不卒暴。心亦不驚。近處之約遠論近也。然標及結。皆雙言行近。正頌之中。但見是約遠之文。唯不頌畜養一種耳。而行處之文。畢竟於何處見之。只一無所畏一句。便是頌行處也。以其柔和善順。於外境不卒暴。於內心不驚恐。故能心無所畏。能為權勢等十種之人。說此經也。

△二行近各明。

又復不行。上中下法。有為無為。實不實法。亦不分別。是男是女。不得諸法。不知不見。

言又復不行者。謂不但如上遠於十種而已。更當不行於上中下等諸法。故言又復不行等也。上即菩薩乘法。中即緣覺乘法。下即聲聞乘法也。更不行凡夫之有為法。二乘之無為法。無為法乃有實證者。名為實法。有為法乃無實證者。名不實法。亦不分別是男是女者。不但不行無為之實法。即無為法中。所有若慧若定。亦不分別也。不得等者。謂不但不行有為無為等法而已。又不得於此等諸法也。故言不知不見。

是則名為菩薩行處。

此結名。謂能不行不分別於諸法。又能悉知悉見於諸法。是名菩薩之行處也。又此言行處而明不行者。當知不行諸餘之法。則自行於實相之法矣。此乃約不行而論行也。不行上中下法。即須當了達一切諸法。悉皆空寂。而一空一切空。即長行之中。又復於法無所行也。不得諸法。不知不見。即須當了達一切諸法。悉如實相。而一有一切有。即長行中。而觀諸法如實相也。亦不分別。即須當了達一切諸法。皆不可思議。而一中一切中。即長行中。亦不行不分別也。如此直以一心緣三諦理。乃名行處也。

一切諸法。空無所有。無有常住。亦無起滅。

此頌觀一切法空。即非遠非近論近也。言一切法無所有者。謂一切法。雖則或有於生。或有於滅。而生是緣生。滅是緣滅。既是緣生緣滅。則元非生滅。當體空寂。而無所有也。無有常住亦無起滅者。謂既空無所有。則一切諸法。當體不生不滅。而常住矣。今則并無不生滅之常住。亦無動轉之起滅也。

是名智者。所親近處。

此結名。謂既空無所有。不生不滅。又無不生不滅之常住。動轉之起滅。此則一空一切空。而是菩薩之近處也。

顛倒分別。諸法有無。是實非實。是生非生。

此頌觀一切法如實相。言顛倒分別等者。謂上來一空一切空。乃是真空。則不妨一有一切有。而諸法皆如實相也。既皆如實相者。則無有所謂有之與無。實與非實。生與非生等相也。然今有有無實非實生非生等相者。乃是顛倒分別。故見諸法有有無等相也。既從顛倒分別。而有如此等相。則知諸法本無。雖有如此諸相。而悉皆如實相也。

在於閒處。修攝其心。安住不動。如須彌山。

此頌上約近論近可見。

觀一切法。皆無所有。猶如虛空。無有堅固。不生不出。不動不退。常住一相。是名近處。

更頌觀一切法空。非遠非近也。言如虛空等者。世間虛空。全由無明而有。若無無明。則十方虛空。即為消殞。故虛空乃是不堅固者。今觀諸法。亦皆不堅。而總一空寂也。不生不出不動不退者。既皆空寂。則不同凡夫之在生死。不同二乘之出生死。亦不為二邊之所動。而能任運流入。至於不退也。常住一相者。亦無生住異滅等相。而常住總之唯一真空之相也。第二頌別示竟。

△三結行成。

若有比丘。於我滅後。入是行處。及親近處。說斯經時。無有怯弱。菩薩有時。入於靜室。以正憶念。隨義觀法。

言正憶念隨義觀法者。謂若欲說經。必先內觀乎法。若但觀乎有。但觀乎空。但觀乎中。則皆有所偏倚。而不能名為正憶念觀法也。今初心菩薩。弘通今經。則已能觀乎實相。以實相而發乎妙智。此則全性而起乎修。全理而發於行。既不偏於空有。亦不倚於中道。乃是正憶正念。以此憶念。而隨其所詮之義。觀乎所說之法。此乃明其知法也。

從禪定起。為諸國王。王子臣民。婆羅門等。開化演暢。說斯經典。其心安隱。無有怯弱。文殊師利。是名菩薩。安住初法。能於後世。說法華經。

是乃明其知機。其心安隱無有怯弱者。若內不知乎法。外不知乎機。則心未免有所不安隱。而多諸怯弱。今既能知法。復能知機。則應機而說於法。以法而逗乎機。自無不當之者。又豈不安隱。而有所謂怯弱者哉。是名安住初法者。謂能住於行處近處。而知法知機。是名初心菩薩。安住初身安樂行法也。

△二示口安樂行二。初長行。二偈頌。初二。初標舉。

又文殊師利。如來滅後。於末法中。欲說是經。應住安樂行。

△二解釋二。初明不應為。

若口宣說。若讀經時。不樂說人。及經典過。亦不輕慢。諸餘法師。不說他人。好惡長短。於聲聞人。亦不稱名。說其過惡。亦不稱名。讚嘆其美。又亦不生。怨嫌之心。

不說人及經典過者。人是能聽小乘之人。經即所聽小乘之法也。聽小乘之人。雖不能依於大法。然聽於小而能修行。則亦得斷於見思。出於分段。證於涅槃。若說其過。則未必能令其入於大。而反退失其小者有之。故不當說也。若夫小乘經典。則如來應機所說。元無有過。何可說之。言不樂說者。正顯若欲辯其偏圓。明其大小。覈其權實。則亦所當說者。若初心弘經菩薩。以誠心而說其人。及經典過。則所不當也。亦不輕慢諸餘法師。是明不當慢。能弘方便經之法師。彼雖不能弘於大乘。然亦是能化眾生之者。故亦不當慢也。不說他人好惡長短者。是不說平常人之過也。於聲聞下。是名不說修於小乘人之好惡也。若說其惡。則使其退於小。若稱其美。則使其著於小。故皆不當說也。又亦不生怨嫌之心者。若謂彼是小乘。而有妨於我之大乘。是生怨心也。若謂彼是小乘。乃卑下狹劣之者。是生嫌心也。如此之心。皆不當生也。

△二明所應為。

善修如是安樂心故。諸有聽者。不逆其意。有所難問。不以小乘法答。但以大乘。而為解說。令得一切種智。

不逆其意者。謂菩薩弘此經時。前人不來聽則已。若來之時。其意乃欲聞經。則便當為其說此妙法華經。故言不逆其意。非謂欲大說大。欲小說小。而為不逆也。有所難問等者。菩薩所弘。雖但是大是圓是實。或有以小。而難於大。以偏而難於圓。以權而難於實。菩薩申難之時。則不以小及偏權。而為申難。但當以大乘圓實。而為解釋。何者。蓋唯有如來能明鑑乎機。則說於大。說於小。皆當其機。而無有失。今初心菩薩。未必能如佛之明鑑機。倘彼申難之人。有於大機。而為之說小。則於法有悞。於機有乖。今唯說大。令彼解是大乘固宜矣。即非大乘。亦不失於圓種。故但為說大。不當說小也。令得一切種智者。既來聽者。而不逆其意。難問者。而但以大答。則自能令其得於一切種智也。
△二偈頌三。初頌標舉。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菩薩常樂。安隱說法。於清淨地。而施床座。以油塗身。澡浴塵穢。著新淨衣。內外俱淨。

言常樂安隱說法。謂弘法者。能運大慈。欲與一切眾生之樂。能運大悲。欲拔一切眾生之苦。與樂而樂無不與。拔苦而苦無不拔。乃名安隱說法。不獨一念如是。而念念皆然。不獨一時如是。而時時皆然。不獨一處如是。而處處皆然。故言常樂安隱說法也。此即慈悲入室也。於清淨地。而施座者。既於清淨之地。而施床座。則能觀一切法空。此即法空坐座也。以油塗身等者。能柔和善順。則自不為一切障惱所動。不為見思等障所動。即內淨也。不為罵詈等障所動。即外淨也。此即忍辱著衣也。即此口行之中。能具三軌。則知身意願行之中。亦無不具三軌也。

△二頌解釋二。初超頌所應為。

安處法座。隨問為說。若有比丘。及比丘尼。諸優婆塞。及優婆夷。國王王子。羣臣士民。以微妙義。和顏為說。若有難問。隨義而答。因緣譬喻。敷演分別。以是方便皆使發心。漸漸增益。入於佛道。

安處法座。即是安處法空之座也。比丘等是法眾。國王等是俗眾。如此若法若俗。皆當和顏為說。蓋我和顏而說。彼必歡喜而聽。此即不逆其意也。隨義而答者。隨今經所詮微妙之義。而為之答。此即但以大乘法答也。因緣等者。此是亦開方便。不頌長行也。謂果能知其是小乘之機。當先為其說小。然後令其發大乘心。引入佛道。此乃從小而引歸於大。故言漸漸入道。此即令得一切種智也。

△二追頌不應為。

除懶惰意。及懈怠想。離諸憂惱。慈心說法。晝夜常說。無上道教。以諸因緣。無量譬喻。開示眾生。咸令歡喜。衣服臥具。飲食醫藥。而於其中。無所希望。但一心念。說法因緣。願成佛道。令眾亦爾。是則大利。安樂供養。

謂所不應為者。當起精進。而速去之。故言除懶惰等也。慈心說法下。更頌所應為也。以諸因緣等者。亦是明開於方便也。咸令歡喜者。以其常說無上道教。自能令人歡喜。即開於方便之時。還從小而引歸於大也。願成佛道者是自利。令眾亦爾是利他。自他雙利。利莫大焉。故云是則大利安樂供養也。此中是明口安樂行。而長行偈頌。每言心者。蓋心乃言之本。言乃心之聲。故明口而亦言心也。

△三頌結成。

我滅度後。若有比丘。能演說斯。妙法華經。心無嫉恚。諸惱障礙。亦無憂愁。及罵詈者。又無怖畏。加刀杖等。亦無擯出。安住忍故。智者如是。善修其心。能住安樂。如我上說。其人功德。千萬億劫。算數譬喻。說不能盡。

△三示意安樂行二。初長行。二偈頌。初三。初標舉。又文殊師利。菩薩摩訶薩。於後末世。法欲滅時。受持讀誦。斯經典者。

△二解釋二。初明不應為。

無懷嫉妒。諂誑之心。

此無懷一句是總明。亦勿輕罵下是別明。謂初心弘經者。當外運慈悲。而下憫眾生。內觀實相。而上弘佛道。故不當懷於嫉妬之心。亦不當懷於諂誑之心也。若懷嫉妒。則何能運慈悲而憫眾生。故嫉妒之心不當懷。若懷諂誑。則內心虛妄。何能觀實相。而弘佛道。故諂誑之心。亦不當懷也。

亦勿輕罵。學佛道者。求其長短。

此別明。初明不當蔑別教。學佛道者。即別教初心。觀於清淨真如之理。而欲求於妙覺果佛之道也。然別教祇能觀於但中。而又不能究盡無明。固所當罵。而初心菩薩。欲弘此經之時。則未可輕罵彼也。求其長短者。彼亦能求於佛道。乃是其長。但斷十二品惑。不能究盡無明。即是其短也。

若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求聲聞者。求辟支佛者。求菩薩道者。無得惱之。令其疑悔。語其人言。汝等去道甚遠。終不能得一切種智。所以者何。汝是放逸之人。於道懈怠故。

此明不當蔑通教。去道甚遠者。謂去於無上菩提之道甚遠。以通教但能至化城。而不能至寶所。故去道遠也。放逸者。即鈍根之

人。但見於空。不見不空。故不能進趨後教。名放逸也。懈怠者。鈍同二乘。雖能淨佛國土。遊戲神通等事。其所志願。唯是偏空。故言懈怠也。彼雖去道甚遠。而放逸懈怠。然初心弘經之者。不當惱彼也。

又亦不應戲論諸法。有所諍競。

此明不當蔑藏教。三藏所明。乃是生滅四諦。有苦集時。則無道滅。有道滅時。則無苦集。菩提煩惱。更互相傾。生死涅槃。兩相生滅。此即於諸法中。生戲論者也。而弘經之者。不應於彼戲論諸法之人。有所諍競。若斥所學是小。即有所諍矣。若言所弘是大。即有所競矣。當漸漸引令歸大。即是無有諍競也。

△二明所應為。

當於一切眾生。起大悲想。於諸如來。起慈父想。於諸菩薩。起大師想。於十方諸大菩薩。常應深心。恭敬禮拜。於一切眾生。平等說法。以順法故。不多不少。乃至深愛法者。亦不為多說。

蓋一切眾生。乃全為生死之所流轉。故於一切眾生。應起大悲之想。而欲拔其苦也。諸佛如來。能生我之法身。長我之慧命。故當起慈父之想。而深敬之也。十方諸大菩薩。行於菩薩之道。而能自軌軌他。則是初心始行之師。故應起大師之想。及以恭敬承事之也。平等說法者。即不多不少。名平等說也。言不多不少者。謂於一切眾生。果能明鑑其機。則當為其平等而說。不使有多少之失。若小機而為說於大法。是名為多。若大機而為說小法。是為之少也。深愛法者。乃小機之人。而深愛大法者也。彼雖深愛大法。然而機實是小。於大法有所未契。故亦不為其多說也。

△三結成。

文殊師利。是菩薩摩訶薩。於後末世法欲滅時。有成就是第三安樂行者。說是法時。無得惱亂。得好同學。共讀誦是經。亦得大眾。而來聽受。聽已能持。持已能誦。誦已能說。說已能書。若使人書。供養經卷。恭敬尊重讚歎。

有成就者。即明不應為。與所應為。是名成就也。得好同學等者。乃是能感勝人來集也。

△二偈頌二。初頌解釋。二頌結成。初二。初頌不應為。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若欲說是經。當捨嫉恚慢。諂誑邪偽心。常修質直行。不輕蔑於人。亦不戲論法。不令他疑悔。云汝不得佛。

常修質直行者。能安心實相。而以實相之境。發乎能觀之智。全性起修。全理起行。而能念念皆然。是名常修質直行也。不輕蔑

人。即不輕罵別教。學佛道人也。亦不戲論於法。即不於三藏戲論諸法之人。有所諍競也。不令他疑悔。即不蔑通教人也。

△二頌所應為。

是佛子說法。常柔和能忍。慈悲於一切。不生懈怠心。十方大菩薩。愍眾故行道。應生恭敬心。是則我大師。於諸佛世尊。生無上父想。破於憍慢心。說法無障礙。

不生懈怠心者。謂慈悲於一切之時。當起大精進。若不能起慈。而欲與一切之樂。不能起悲。而欲拔一切之苦。即名懈怠也。破於憍慢心說法無障礙者。若為小機。而說於大。則於彼有礙。於己有憍。若為大機。而說於小。則於己有慢。於彼有障。能平等說。而於多不少。即破憍慢。而無障礙也。

△二頌結成。

第三法如是。智者應守護。一心安樂行。無量眾所敬。

△四示誓願安樂行二。初長行。二偈頌。初二。初正明誓願安樂。二重歎此經法勝。初三。初標舉。

又文殊師利。菩薩摩訶薩。於後末世。法欲滅時。有持是法華經者。

於後末世等者。蓋如來之教。有機則興。無機則廢。後末世時。眾生障重。其機則無。故如來教法。或收歸於天界。或攝入於龍宮。是謂之法滅也。

△二解釋。

於在家。出家人中。生大慈心。於非菩薩人中。生大悲心。

言在家出家者。家即三界之家也。已發方便小乘之心。未能修證方便。而未出三界者。謂之在家也。已能修證方便。而已出三界者。謂之出家也。弘經之者。若欲住於誓願安樂行。於在家出家兩號人中應生大慈之心。而欲與其樂。若在家之者。雖已發方便之心。尚未能證於小乘。何況大乘。而今亦欲與其佛道之樂也。若出家之者。雖已出於分段。而變易猶存。雖已破於見思。而無明全在。而今亦欲與其無上菩提覺法之樂。無上涅槃寂滅之樂。故於此兩號人中。皆應起大慈心也。非菩薩人者。即六道凡夫也。若菩薩則有大乘小乘。今六道凡夫。既不能發真實之心。又不能發方便之心。全在三界六道之中。輪迴流轉。大小俱無。故言非菩薩也。初心弘經之者。於此一號人中。當生大悲之心。而欲拔其苦。彼雖大小全無。而我則不唯欲拔其界內之苦因苦果。亦且欲拔其界外之苦因苦果。故言生大悲心也。

應作是念。如是之人。則為大失。

意謂如何於在家出家人中。生大慈心。於非菩薩人中。生大悲心。故即云應作是念。如是之人。則為大失。如是之人者。乃總

指出家在家。及非菩薩三號人也。言大失者。若彼在家出家二號之人。一則不能發真實心。一則不能得真實證。則是失矣。而以所發之方便心。所得之方便證。認以為實。乃是大失也。若彼非菩薩人。不能發真實之心。依而修證。則是失矣。亦不能發方便之心。依而修證。乃是大失也。

如來方便。隨宜說法。不聞不知不覺。不問不信不解。

此正明其大失。意謂如何是三號人。大失所在。故即云如來方便等也。謂如來所說之三乘五教。乃是方便。隨眾生宜之所說法。而彼非菩薩人。則不能發於方便之心。故於此方便之法。既不聞又不知。又不覺也。此乃於小。不聞不知不覺者也。若於大乘。既不能發大心。故亦不問。不問而為其說。亦不能信受。故不能領解。此乃於大。不問不信不解者也。是則非菩薩人。大小全無。故不唯失。而且大失也。若在家出家兩號之人。雖發方便。已證方便。然不知此之方便。乃是如來隨宜之說。而執以為真實。則於如來方便隨宜之法。雖聞猶不聞。雖知猶不知。雖覺猶不覺也。雖一已發。一已證得。而不能發於大。證於大。則於如來之大乘。亦不問不信不解也。此在家出家二號之人。不知真實。而以方便為實。故不唯失。而且大失也。

其人雖不問。不信不解是經。我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隨在何地。以神通力。智慧力。引之令得住是法中。

此正明其生大慈悲心也。謂彼等三號之人。雖於此大乘妙法華經。不問不信不解。而我得菩提時。隨其彼等。住在何地。而我則以神通智慧之力。引之令得安住無上菩提法中也。地即地位。若在家人。已發方便心者。乃住在賢地位中。而我以神通智慧之力。即其賢地而引之。住於菩提法中。若出家之人。已證方便者。乃住在小聖地位中。而我以神通智慧之力。即其小聖位中。而引之住於菩提法中。若非菩薩人。大小全無。乃是住在凡夫地位之中。而我以神通智慧之力。即其凡地。而引之住於菩提法之中也。既皆引之。住於菩提法中。則有何樂不與。何苦不拔者哉。

△三結成。

文殊師利。是菩薩摩訶薩。於如來滅後。有成就此第四法者。說是法時。無有過失。常為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國王王子。大臣人民。婆羅門居士等。供養恭敬。尊重讚嘆。虛空諸天。為聽法故。亦常隨侍。若在聚落城邑。空閒林中。有人來欲難問者。諸天晝夜。常為法故。而衛護之。能令聽者。皆得歡喜。

無有過失者。既能住誓願安樂。而發大誓願。生於慈悲。則能入於如來室。而觀諸法空。隨其所有障惱。自不能動。故說法時。無過失也。此明其無失。常為下。乃明其不唯無失。而且有得也。比丘等是法眾。國王等是俗眾。此明其為人讚嘆。虛空下。明其為諸天衛護也。皆得歡喜者。一者諸天衛護之力。能令聽者歡喜。二者菩薩但以大乘答其問難。而又不逆其意。故皆得歡喜也。

所以者何。此經是一切過去未來現在。諸佛神力所護故。

謂何以而說此經時。能為人所讚嘆。天所衛護。故即云。此經是一切諸佛之所共護故也。諸佛既共護所弘之經。則能弘之人。亦為諸佛之所共護矣。諸佛尚為共護。豈人而不為之讚嘆。天而不為之衛護也。

△二重嘆此經法勝二。初法說。

文殊師利。是法華經。於無量國中。乃至名字。不可得聞。何況得見受持讀誦。

言無量國中等者。謂此之妙法華經。四十年前。未為開顯之時。則無論此之娑婆國土。不能得見受持。即無量國乃至名字。亦不得聞。何況得見。而得受持。得讀誦耶。今日一番開顯。方能知此是權。知此是實。此權實不二之旨。而得聞其名。聞已得見。見已而得受持讀誦也。此法說。為下譬說作本耳。若四十年前。未為開顯。名字不得聞。作下不與珠譬本。今日開顯。乃能得見受持。作下與珠譬本也。

△二喻說二。初不與珠譬。二正與珠譬。初二。初喻。

文殊師利。譬如強力。轉輪聖王。欲以威勢。降伏諸國。而諸小王。不順其命。時轉輪王。起種種兵。而往討伐。王見兵眾。戰有功者。即大歡喜。隨功賞賜。或與田宅。聚落城邑。或與衣服。嚴身之具。或與種種珍寶。金銀琉璃。碑磔碼碯。珊瑚琥珀。象馬車乘。奴婢人民。唯髻中明珠。不以與之。所以者何。獨王頂上。有此一珠。若以與之。王諸眷屬。必大驚怪。

譬上若未開顯。名尚不聞。言強力輪王者。乃是金輪王。非前三種。故稱強力也。唯髻中下。正明不與珠可見。所以者何下。釋不與之意。驚怪者。怪其但有小功。而無大勳。何以即便賜與髻中之珠。是則為護眷屬驚怪之故。所以不與也。

△二合。

文殊師利。如來亦復如是。以禪定智慧力。得法國土。王於三界。而諸魔王。不肯順伏。如來賢聖諸將。與之共戰。其有功者。心亦歡喜。於四眾中。為說諸經。令其心悅。賜以禪定解

脫。無漏根力。諸法之財。又復賜與涅槃之城。言得滅度。引導其心。令皆歡喜。而不為說是法華經。

得法國土。王於三界。合上輪王欲以威勢伏諸國也。法國土者。乃是法喻雙舉。法之一字是法。國土二字是喻。輪王以四境為國土。如來以諸法為國土也。而諸魔王。不肯順伏。合上小王不順其命。諸魔即四魔也。如來以法教化三界。而四魔不受如來之化也。賢聖諸將共戰。合上起兵討伐。賢即五停心。乃至世第一之七賢。聖即須陀洹。乃至阿羅漢之四聖。此之賢聖。始修五停。終斷非想思惑。皆是與四魔共戰也。其有功者。心亦歡喜。合上戰有功者。即大歡喜。有功者。賢有伏惑之功。聖有斷惑之功也。然賢聖諸將。有伏斷之功。皆約機為論耳。蓋次言為說諸經乃是應機而說。說教之後。方與魔戰有功。有功之後。方受涅槃城場。譬如輪王見眾兵中有能破陣斬將之者。先許之賞云。誰能破敵能斬彼將者。當與之賞。眾兵聞已。勇往赴敵。便有其功。有功之後。隨其高下。方受有賞。所以賢聖伏斷。但約機而論也。於四眾中等。合上隨功賞賜等也。諸經即三乘諸經。心悅令得法喜之悅。禪即四禪。定即八定。解脫即八解脫。無漏即三無漏。根即五根。力即五力。諸法即餘諸道品法。此是小乘之因也。又因機說教。說於小乘之道品。令其修習。而與魔戰也。又復賜與涅槃城者。此是小乘之果。即空無相無作涅槃。能防見思之非。禦分段之敵。故名涅槃之城。此即修已而證。與魔戰有功。而受賞也。又賢將受於因賞。聖將受於果賞也。而不為說是法華經。合上唯髻中明珠不以與之也。上喻中有釋不與之意。此中應補足而不說此經之意。謂此等賢聖諸將。但有小機。而無大機。若為說是經。則諸大菩薩。亦必驚怪。怪其但有小機。而無大機。何以即便為其說此妙法華經。是則為護菩薩之驚怪。故不說也。

△二正與珠譬二。初喻。

文殊師利。如轉輪王。見諸兵眾。有大功者。心甚歡喜。以此難信之珠。久在髻中。不妄與人。而今與之。

譬上今為開顯。為得受持。言今與者。既有大功。則賜亦應大。不可如前隨功賞賜而已。故與之於髻珠也。

△二合又二。初合大功。

如來亦復如是。於三界中。為大法王。以法教化。一切眾生。見賢聖軍。與五陰魔。煩惱魔。死魔共戰。有大功勳。滅三毒出三界破魔網。爾時如來亦大歡喜。

以法教化等者。輪王但以十善之法。教化欲界眾生。如來則以三乘之法。教化三界一切眾生也。能知於苦。即是與五陰魔戰。欲

斷於集。即是與煩惱魔戰。欲證於滅。即是與死魔戰欲修於道。即是與天魔戰。此中略不言天魔耳。有大功勛者。即滅三毒出三界。破四魔之網。是其大功。蓋已斷於苦集。已證道滅。則小機已成就矣。小機既已成就。則法爾此外更有大機。此之大機。因於小得成就而發故。即其滅毒出界破網。便是大功。因有大機之功。故如來為之歡喜也。

△二合與珠。

此法華經。能令眾生。至一切智。一切世間。多怨難信。先所未說。而今說之。

此乃證明嘆經之勝也。具明教行理三。皆一皆妙。然文雖三。義亦有四。初至一切智為行一。眾生二字是能行。豈非是人一乎。初約行一以嘆此經之勝。言一切智者。非小乘之一切智。即大乘一切種智也。以一切種智。三智一體故。但舉一切時耳。然一切種智乃是果。修於此經乃是因。修於此經之因。而能尅一切種智之果。則其行乃一而妙也。一切世間等者。謂此經雖有如此妙用。然一切世間多怨。而且難信。由其難信。故四十年前。曾未顯說。直至今日。方乃說之也。多怨者。如正欲說時。五千退去。即是怨也。故上云而此經者。如來現在。猶多怨嫉。此之謂也。難信者。如法說一周。祇得上根領悟。而中下猶迷。豈非難信乎。

文殊師利。此法華經。是諸如來第一之說。於諸說中。最為甚深。末後賜與。如彼強力之王。久護明珠。今乃與之。

次約教一。以嘆此經之勝。初正明。次如彼下提喻。初諸說者。即已說今說當說也。言最為甚深者。諸說之中。有大小偏圓。權實粗妙等別。故言是淺而非深。今經則無小而不大。無粗而不妙。故言深。又即小而是大。大外更無有小。乃至即粗是妙。妙外更無有粗。故不唯深。而且甚深。又即小是大。則小而非小。乃至即粗是妙。則粗而非粗。是則究竟非小非大。非偏非圓。非權非實。非粗非妙。故不唯深。而且為甚深也。既於諸說之中。最為甚深。則其教乃一而妙也。

文殊師利。此法華經。諸佛如來秘密之藏。於諸經中最在其上。長夜守護。不妄宣說。始於今日。乃與汝等。而敷演之。

三約理一。以嘆此經之勝。秘密之藏者。四十年前。所未曾有。故言秘。三乘九界。所不能測。故言密。三千諸法。悉皆具足。故言藏也。是秘密之藏。在於三乘眾經之上。則其理乃一而妙也。言長夜守護者。四十年前。由眾生之障未除。機未動。全在長夜無明之中。而如來亦示同人法。故言長夜守護是經。今日眾生。機動障除。乃敷揚而宣演之。由此經人極其妙。行極其妙。

而多怨難信。故先所未說也。由此經教極其妙。諸說中深。理極其妙。在諸經之上。故長夜守護不妄宣說也。然在序分表報者。唯此四一。在正說之開顯者。唯此四一。在今日流通之弘護者。唯此四一。所以至流通方畢。還約其四一。以顯此經如是之勝也。此正四十年前。不為開顯。則名字亦不得聞。如輪王之不與珠也。始於今日。乃與汝等而敷演之。此正今日開顯。乃能得見受持。如輪王之與珠也。

△二偈頌二。初頌正明誓願。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常行忍辱。哀愍一切。乃能演說。佛所讚經。後末世時。持此經者。於家出家。及非菩薩。應生慈悲。斯等不聞。不信是經。則為大失。我得佛道。以諸方便。為說此法。令住其中。

常行忍辱者。即柔和善順。而不為障惱所動也。哀憫一切。即運大慈悲。欲與一切眾生樂。欲拔一切眾生苦也。佛所讚經者。此經為一切諸佛。所共讚嘆。云何讚嘆。即如上云。此經能令眾生至一切智。而行是妙。此經說中第一而教是妙。此經是秘密藏而理是妙。此即是讚嘆也。初心之者。必柔和善順。而常行忍辱。運大慈悲。而哀憫一切。慈悲具足。乃能於後末世。演說此佛所讚之經也。此是超頌結成。後末下追頌解釋。謂既哀愍一切。乃能演說。故後末世中。若欲演說受持此經者。必當起慈悲誓願。然於何處起之。故云於家出家等也。以諸方便。即以神通力智慧力。不思議方便也。令住其中。即隨在何地。引之令得住是法中也。

△二頌重嘆法勝二。初總頌不與珠及與珠譬。

譬如強力。轉輪之王。兵戰有功。賞賜諸物。象馬車乘。嚴身之具。及諸田宅。聚落城邑。或與衣服。種種珍寶。奴婢財物。歡喜賜與。如有勇健。能為難事。王解髻中。明珠賜之。

△二總頌合不與珠與珠譬二。初總明。

如來亦爾。為諸法王。忍辱大力。智慧寶藏。以大慈悲。如法化世。

此大力者。即忍辱著衣也。能住忍辱之地。而外忍諸緣之障。內忍三惑之惱。乃名忍辱之大力也。智慧寶藏者。即法空坐座也。智慧二字是法。寶藏二字是喻。如來能以微妙智慧。觀一切法。悉皆空寂。而此之空。乃是真空。全體具足諸法。所具之諸法。亦復全體真空。若假喻發明。如寶藏具藏一切諸物。而所具者。悉皆是寶也。以大慈悲者。即慈悲入室也。如來能以無緣大慈大悲。徧與法界眾生之樂。徧拔法界眾生之苦。故言大慈悲也。是則如來之所以為如來。亦無別所有。唯以此三軌。而得為如來。

也。如法化世者。即以自所證之三軌法。而化於眾生。亦令其行此之三軌法也。又如來之所以得為如來。以其因中能修於三軌。果上能證於三軌。果後能起於三軌故也。此中明於三軌。而言如法化世。即果後所起之三軌也。然果後三軌。全由修證而能起。故修此三軌。即是成於般若之妙宗。證此三軌。即是顯於法身之妙體。起此三軌。即是發於解脫之妙用。是則修此三軌之時。全真性資成而為觀照。證此三軌之時。全觀照資成而為真性。起此三軌之時。全觀照真性而為資成。非一二三。而一二三。非修證起而修證起。乃所謂如來不思議之三軌也。如法化世者。起此三軌之用。而化眾生。亦令得修此證此。還能起此也。

△二正頌二。初頌合不與珠。

見一切人。受諸苦惱。欲求解脫。與諸魔戰。為是眾生。說種種法。以大方便。說此諸經。

受諸苦惱等者。既受諸苦惱。則已知苦。而欲斷於集矣。故欲求解脫之滅。應與魔戰而修道也。又見一切等一行。是明如來能知於機。見即以化他權智。而為照見也。為是下一行。是明如來因機而說法也。

△二頌合正與珠。

既知眾生。得其力已。末後乃為。說是法華。如王解髻。明珠與之。此經為尊。眾經中上。我常守護。不妄開示。今正是時。為汝等說。

得其力者。即三乘之人。各得其力。聲聞則知苦斷集。修道證滅。得四諦之力。緣覺則順觀生起。逆觀還滅。得因緣之力。菩薩則能除於六蔽。而得六度之力也。說是法華等者。既得其力。則小機已得成就。而不久大機即發。故為其說是法華。開其權而顯其實。若假喻發明。如輪王解髻中之明珠。而與諸將也。珠則向在髻中而不見。若解其髻。珠即見矣。如實向為權之所覆而不顯。今開其權。實即顯矣。猶如解髻而見珠也。此經下重嘆。不妄等者。四十年前。不妄開示者。由機未熟。而時未至。故不開方便門。不示真實相。今既機熟。則是其時矣。故為汝等說之。以開其權。以顯其實也。又既知二句。是頌合有大功。即心大歡喜也。末後下頌合與珠。亦是正嘆經勝。初二句頌行一。即上此法華經至而今說之也。如王二句。是頌教一。即上此法華經至今乃與之也。此經下六句。是頌理一。即此法華經至而敷演之也。已上如來答示中有三。初總答。即欲說是經。當住四法是也。次別示有四。各有長行偈頌。以明身口意誓願四安樂行法竟。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五之一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五之二

姚秦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奉 詔譯

天台教觀 一松大師 講錄

清 東甌釋氏 曉柔廣和 編定

△三結益三。初勸修。

我滅度後。求佛道者。欲得安隱。演說斯經。應當親近。如是四法。

△二示益。有十五行半四字偈。并六行五字偈。分為二。初明三報清淨。二明夢中佛事。初三。初明現報清淨。

讀是經者。常無憂惱。又無病痛。顏色鮮白。

讀誦解說等乃法華之力。自得心無憂惱。以其所明唯佛之知見耳。又自然四大調和而無病。以其所悟是諸法實相耳。既無憂惱。又無病痛。自得顏色鮮白也。

△二明生報清淨。

不生貧窮。卑賤醜陋。眾生樂見。如慕賢聖。諸天童子。以為給使。

天童給使者。蓋此經為諸天之所護。今能讀誦此經。故生報之中。能令諸天。以護經之護。而還護於人。故令童子以為給使也。

△三明後報清淨。

刀杖不加。毒不能害。若人惡罵。口則閉塞。遊行無畏。如獅子王。智慧光明。如日之照。

刀杖等者。現在既能住四安樂行。讀此經時。則內心自柔和善順。而無瞋恚。內既無瞋。外亦無障。故於後報之中。縱有刀杖等障。而亦不能加之也。智慧光明如日之照者。所有智慧。則無不照燭。而能破無明煩惱。如日之能照一切。而破諸昏暗也。

△二明夢中佛事二。初夢五時法化。二夢八相成道。所以有此五時八相之夢者。以觀現在。能住安樂行。而弘此經。則於後報之中。必得作佛。故前云。藥王若有人問何等眾生。於未來世。當得作佛。應示是諸人等。於未來世。必得作佛也。若作佛時。必說五時。必成八相。故現在雖未能實得如是。而先於夢中兆之。故有此夢中佛事也。初為五。初夢見華嚴時。

若於夢中。但見妙事。見諸如來。坐獅子座。諸比丘眾。圍繞說法。又見龍神。阿修羅等。數如恒沙。恭敬合掌。自見其身。而為說法。

初二句是總明。次言見諸如來坐獅子座者。即是華嚴會上。如來現千丈舍那身也。諸比丘眾圍繞說法。即四十一位。法身大士。一時圍繞。如雲籠月也。說法者。即是為實機說圓教。為權機說別教也。又見龍神等。即是宿世根熟。天龍八部也。自見其身而為說法者。即如彼四大菩薩。為如來所加。而說於四十位功德者是也。

△二夢見阿含時。

又見諸佛。身相金色。放無量光。照於一切。以梵音聲。演說諸法。

身相金色。即老比丘三十二相也。演說諸法。即演說四阿含法。亦即演說生滅四諦。十二因緣。事六度法。亦即演說戒定慧。小乘三藏諸法也。

△三夢見方等時。

佛為四眾。說無上法。見身處中。合掌讚佛。聞法歡喜。而為供養。得陀羅尼。證不退智。佛知其心。深入佛道。即為授記。成最正覺。汝善男子。當於來世。得無量智。佛之大道。國土嚴淨。廣大無比。亦有四眾。合掌聽法。

授記者。即方等會上。授諸大菩薩之記。汝善男子等。即授記之詞也。

△四夢見般若時。

又見自身。在山林中。修習善法。

修習善法者。謂始是五陰終至種智。循環八十一科之法。莫不以般若妙智而觀照之。故言修習善法也。

△五夢見法華時。

證諸實相。深入禪定。見十方佛。

因聞法華。故能證於諸法實相。入於深禪大定之中。見於十方諸佛也。

△二夢八相成道。上五時。乃夢中聞佛所說。身預其會。今八相。乃夢自身成道而有也。分二。初總明八相。

諸佛身金色。百福相莊嚴。聞法為人說。常有是好夢。

謂說法之人。常有此身金色。有福之相好夢也。金色之身。即是八相所成之身。故此是總明也。

△二別示八相。

又夢作國王。捨宮殿眷屬。及上妙五欲。行詣於道場。在菩提樹下。而處獅子座。求道過七日。得諸佛之智。成無上道已。起而轉法輪。為四眾說法。經千萬億劫。說無漏妙法。度無量眾生。後當入涅槃。如烟盡燈滅。

夢作國王。即夢作轉輪聖王也。既作國王。則必降王宮。住胎。出胎。而後作王。故知此一句。即兼此之三相也。捨宮殿下三句。即第四出家相也。在菩提下一行。即是第六成佛道相。然必降魔。而後成道。故言成道。攝得第五降魔之相也。言求道過七日者。今釋迦十九出家。三十成道。則求道十有餘年。今言七日者。以由其機熟有遲速故也。成無上道下一行半。是轉法輪相。後當下二句。是入涅槃相也。烟燈但是一物。不可作機應分解。若言薪盡燈滅可耳。今須單約應邊釋也。又若單約應邊。而既言烟盡。又言燈滅者。以如來身。有勝劣兩應。今小機無。而收劣應。歸於法身之本。如烟盡。大機無。而收勝應。歸於法身之本。如燈滅也。已上初勸修。二示益竟。

△三總結。

若後惡世中。說是第一法。是人得大利。如上諸功德。

言得大利者。即是能得三報清淨。夢中佛事等之大利也。迹門竟。釋安樂行品終。

妙法蓮華經從地湧出品第十五

若論斯品之來由。總從一經所明。不出如來果後施化。近城之迹。及以長遠證得壽量之本。如此迹本二門。四十年前所未明。一切諸經所絕唱。直至今日靈山高會。眾生之機已熟。開顯之時已至。以故如來。於前十四品中。發明出世之本懷。一大事之因緣。開其三而顯其一。開其權而顯其實。謂之迹門。迹門既竟。自當開其迹。而顯其本。開其近而顯其遠。故有後之十四品。謂之本門。於此本門之中。例前迹門。亦有序正流通之三分。今初下方菩薩。從地湧出。現種種相。而疑者疑。問者問。即本門之發起序分也。次之如來。略開其近。略顯其遠。而彌勒等菩薩。各各生疑動執。而如來廣開伽耶近城之迹。廣顯長遠壽量之本。以令其皆得斷於近疑。生於遠信。授於法身之記。得於增道之益。即本門之正宗分也。後乃發明。現在有於四信。滅後有於五品。而為勸讚付囑。即本門之流通分也。則知今欲發起長遠壽量。故有此從地湧出之文也。言從地湧出者。下方菩薩。聞如來呼召之命。乃於娑婆國土地裂之處。從而湧出也。所以湧出者。正為發起如來所有長遠之本。蓋如來本於長遠劫前。早已證得無上菩提。為欲教化眾生。乃從本垂迹。非生現生。示降王宮出家。去伽耶不遠。於木菩提樹下。成等正覺。此蓋三藏之佛耳。若不為之開顯。則一切眾生。豈知更有所謂天衣為座之佛。寶華為座之佛。虛空為座之佛耶。然若非地湧以為發起。則久本亦何由可明。何以湧出。便能顯於如來之久本。蓋地湧菩薩。乃是弟子。而如來乃是師。地湧菩薩。乃是因位。而如來乃是果人。所

謂若欲識師。當觀弟子。弟子因位。既其德如是而重。位如是而高。則其師之果人。不待言而自可知矣。此正以因而顯其果。以資而顯其師。故以地湧菩薩。而為發起。自能顯於如來。早已證得長遠壽量之久本也。

△二本門開近顯遠。有三。初序分。二爾時釋迦牟尼佛告彌勒菩薩善哉善哉下。正宗分。三分別功德品中。爾時佛告彌勒菩薩摩訶薩已下。訖經盡流通分。初為三。初現相序。如上迹門之現瑞。二彌勒菩薩及八千下。疑問序。如上迹門之疑念。三爾時釋迦牟尼分身下。問答序。如上迹門之問答。蓋本門既無經首。故無通序。於別序亦無眾集。蓋別序之眾集。即通序之同聞故也。餘之三序。一一皆如迹門。迹門有現瑞疑念問答。以為發起。如來即為之開三權顯一實。今本門既亦有如此之發起。故即為之開近迹而顯遠本也。初為八。初菩薩請命。

爾時他方國土。諸來菩薩摩訶薩。過八恒河沙數。於大眾中。起合掌作禮。而白佛言世尊。若聽我等。於佛滅後。在此娑婆世界。勤加精進。護持讀誦書寫。供養是經典者。當於此土。而廣說之。

他方菩薩。請命弘經者。由聞迹門流通中。如來發明人尊法勝。三軌四行。若弘通者。能得三報清淨。又能夢中見於五時法化。八相成道。如此種種勝妙利益。而彼菩薩欣斯勝利。故作禮白佛。欲如持品中。二萬菩薩。於此土娑婆弘經也。

△二如來止召二。初止他方。

爾時佛告諸菩薩摩訶薩眾。止善男子。不須汝等。護持此經。如來止者有三意。一者。此等菩薩。元是他方來者。若許其在此土弘經。則彼土眾生。誰為教化。故止之也。二者。既是他方菩薩。則於彼土眾生有緣。若此眾生。未曾結緣。雖欲此土弘經教化。而未免得益者少。故止之也。三者。此中正欲發起本門。若不止他方之請。則何由呼召下方。而得從地湧出。既不湧出。則遠本何由發起。是則欲明於本。須召下方。今乃欲召下方。故止之也。言不須汝等者。謂若此土無人。則許汝等。今此土自有其人。故不須汝等也。

△二召下方。

所以者何。我娑婆世界。自有六萬恒河沙等。菩薩摩訶薩。一一菩薩。各有六萬恒河沙眷屬。是諸人等。能於我滅後。護持讀誦。廣說此經。

此正明不須汝等之意。即是呼召下方也。呼召下方。亦有三意。一者。下方菩薩。是我所化。乃是弟子。弟子而弘師經。乃所宜者。故召之也。二者。此等菩薩。既常在娑婆國住。則自與此土

眾生有緣。若弘化之眾。必能得益。故召之也。三者。召之使來。令舊住者。因之法疑發問。可從是而開近顯遠。故召之也。六萬恒河沙。是舉其首領。一一各有六萬恒河沙。是明其統領。是諸人等。乃總指首領。及統領也。

△三菩薩湧出六。初敘湧出。

佛說是時。娑婆世界。三千大千國土。地皆振裂。而於其中。有無量千萬億。菩薩摩訶薩。同時湧出。

是時者。即制止他方。呼召下方。已竟之時也。地皆振裂者。表前則迹門說畢。聞者能破無明。表後則近迹從是而開。遠本從是而顯也。

△二明身相。

是諸菩薩。身皆金色。三十二相。無量光明。

身皆金色等者。此之菩薩。既是如來本中所化。則其所有之德必厚。所居之位必高。故同於如來。而身皆金色。身有三十二相。相有無量光明也。

△三出住處。

先盡在此娑婆世界之下。此界虛空中住。

先盡等者。謂今則從地而湧。若其未湧出之先。此等菩薩。盡住於何所耶。故云先盡在於此界之下。空中而住也。在此界下。則不在於此。在下界空。則不在於彼。既不在此。又不在彼。正顯常住於不思議之中道第一義空也。

△四言來由。

是諸菩薩。聞釋迦牟尼佛。所說音聲。從下發來。

謂此之菩薩。既在此界下住。何因從地而出。故云聞佛所說音聲。從下發來。所說音聲者。即呼召之聲也。然推其發來之意有四。一者。聞佛呼召。自當發來。二者。為弘此經。亦當發來。三者。一切天人。執於如來之近迹。今欲破其近執。故發來也。四者。一切天人。不知如來有於遠本。今欲生其遠信。故發來也。

△五舉眾數。

一一菩薩。皆是大眾唱導之首。各將六萬恒河沙眷屬。況將五萬四萬三萬二萬一萬恒河沙等眷屬者。況復乃至一恒河沙。半恒河沙。四分之一。乃至千萬億那由他分之一。況復千萬億那由他眷屬。況復億萬眷屬。況復千萬百萬。乃至一萬。況復一千一百。乃至一十。況復將五四三二一弟子者。況復單已樂遠離行。如是等比。無量無邊。算數譬喻。所不能知。

一一菩薩。即指前自有六萬恒河沙菩薩之首領也。唱導者。即開倡引導也。開倡則能說妙法。引導則能化眾生也。此舉其六萬恒

河沙之首領。各將六萬恒河沙眷屬。及況將等者。謂將六萬恒河沙眷屬之首領。已有六萬恒河沙矣。況乎將五萬恒河沙眷屬之首領。其數又過於將六萬恒河沙眷屬者。則其數比上又多。而不止於六萬恒河沙矣。總之則弟子。後後少於前前。而師則後後多於前前也。觀文中況字及將字者。皆重在師分上說。故後則言單已。乃唯言於師也。以其六萬恒河沙。適當師弟相等。故就此立為規格。眷屬自六萬恒沙以下。則減為五萬四萬。乃至一人。首領自六萬恒沙已上。則增為七萬八萬。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知也。如是等比者。乃是總收也。

△六論申供。

是諸菩薩。從地出已。各詣虛空。七寶妙塔。多寶如來。釋迦牟尼佛所。到已向二世尊。頭面禮足。及至諸寶樹下。獅子座上佛所。亦皆作禮。右繞三匝。合掌恭敬。以諸菩薩。種種讚法。而以讚嘆。住在一面。欣樂瞻仰。於二世尊。

瞻仰二世尊者。釋迦雖已說於迹門。而猶未說本門。今欲釋迦還說本門。故瞻仰之。多寶雖已證明迹門。而猶未證明本門。今欲多寶還證本門。故瞻仰之也。

△四如來現通。

是諸菩薩摩訶薩。從初湧出。以諸菩薩。種種讚法。而讚於佛。如是時間。經五十小劫。是時釋迦牟尼佛。默然而坐。及諸四眾。亦皆默然。五十小劫。佛神力故。令諸大眾。謂如半日。爾時四眾。亦以佛神力故。見諸菩薩。徧滿無量百千萬億國土虛空。

言五十小劫。令眾謂半日。是即長見短。如來默然而坐。是受其讚嘆。四眾亦皆默然。是敬其讚嘆也。次四眾以佛神力。見菩薩滿無量國土虛空。是即狹見廣。以諸菩薩。唯從娑婆國土湧出。今四眾乃見其徧滿。於無量百。無量千。無量萬。無量億之國土虛空。故是即狹而見於廣也。然如來所以現此神通之力。令眾即長見短。即狹見廣者。蓋此中元為長遠壽量之發起。而如來之壽量。元是非長。非短。非廣。非狹。有於長短廣狹之分者。皆眾生之情見耳。今令其即五十劫之長。而見為半日之短。則五十劫之長不為長。而長非長。半日之短非為短。而短非短。令其即娑婆之狹。而見為無量億國之廣。則娑婆之狹不為狹。而狹非狹。無量億國之廣不為廣。而廣非廣。如此非長。非短。非廣。非狹。正可為於長遠壽量之發起。故現此不思議之神力。令其即長見短。即狹見廣也。

△五菩薩問訊二。初標其名。

是菩薩眾中。有四導師。一名上行。二名無邊行。三名淨行。四名安立行。是四菩薩。於其眾中。最為上首。唱導之師。

上行者。此之菩薩。已能開佛知見。而登十住之位。則其所有之行。超於三乘五教。七種方便之上。故名上行也。無邊行者。此之菩薩。已能示佛知見。而登十行之位。則能已法界無邊之行。圓觀圓照。而為修習。故名無邊行也。淨行者。此之菩薩。已能悟佛知見。而登十向之位。若未悟佛知見已前。則所有之行。猶有事理因果自他之別。此則不得名淨。今既悟佛知見。而入於十向。則無事不理。無因不果。無自不他。而事理圓融。因果一致。自他平等。其行乃最為清淨之者。故名淨行也。安立行者。此之菩薩。已能入佛知見。而登十地之位。已破四十品無明。已顯四十分三德。自能任運流入薩婆若海。無上菩提之行。從此安立。故名安立行也。四人分釋如此。尅實而論。四人一一皆具四十位之功德。是名上行。乃至安立行也。

△二正問訊。

在大眾中。各共合掌。觀釋迦牟尼佛。而問訊言世尊。少病少惱。安樂行不。所應度者。受教易不。不令世尊。生疲勞耶。爾時四大菩薩。而說偈言。世尊安樂。少病少惱。教化眾生。得無疲勞。又諸眾生。受化易不。不令世尊。生疲勞耶。

言少病等者。是問能化之主。少病則身無危險而安。少惱則心無憂慮而樂。則自能自行化他矣。故言少病少惱安樂行也。所應度下。是問所化之眾。謂所應化度之者。受如來之教。易耶不耶。若易為教化。則不煩如來重重宣說。而自不至於疲倦勞頓也。如最初說於華嚴。而即有大機眾生受教。次之說於阿含。而即有小機眾生受教。次之說於方等般若。而即有大小之機受教。今日說於法華。而即有圓機眾生受教。則如來不致於疲頓矣。若最初說於華嚴。而無大機眾生受教。乃至今日說於法華。而無圓機眾生受教。則如來必為之疲勞矣。故今問世尊勞耶否耶。次偈頌言。教化眾生者。始自華嚴。終至法華。莫不是教化眾生也。

△六如來答問二。初正答。

爾時世尊。於菩薩大眾中。而作是言。如是如是。

如是如是者。乃印定之詞也。一如是。乃印其問能化。汝問如來少病少惱安樂行不。而我如來。誠為安樂。如汝所問也。一如是。乃印其問所化。汝問所應者受教易不。而所化眾生。誠為易度。亦如汝之所問也。以由上來菩薩雙問。故今如來乃雙印之於如是也。

△二釋成二。初正釋。

諸善男子。如來安樂。少病少惱。諸眾生等。易可化度。無有疲勞。

如來二句。是釋成初一如是。而答其初問也。意謂汝前問世尊少病安樂不。今我實安樂。少病少惱。故我印汝於一如是也。諸眾生三句。乃釋成次一如是也。謂汝前又問世尊。所應度者。受化易不。不令世尊生疲勞耶。今實易化。而無有勞。故我又印汝於一如是也。

△二轉釋。

所以者何。是諸眾生。世世已來。常受我化。亦於過去諸佛。恭敬尊重。種諸善根。此諸眾生。始見我身。聞我所說。即皆信受。入如來慧。

謂何以而眾生易可化度。如來無有疲勞。故轉釋云。是諸眾生。世世已來。乃至云入於佛慧也。此明德厚根利之人。言世世已來等。所謂華嚴會上。四十一位法身大士。及宿世根熟天龍八部也。言始見我身者。即華嚴會上。見如來千丈舍那之身也。聞我所說。即聞於所說。圓滿修多羅之教也。即皆信受者。如來於華嚴會上。發明奇哉奇哉。一切眾生。皆有如來智慧德性。而此德厚根利眾生聞之。即能生於信解。由解而能起行。由行而能入證。故云即皆信受入如來慧也。

除先修習學小乘者。如是之人。我今亦令得聞是經。入於佛慧。

此明鈍根。言如是人者。即是大通佛所。曾受大化。後退大取小也。我今亦令得聞是經入於佛慧者。謂如是之人。雖則德薄根鈍。而於華嚴之時。不見不聞。然我於阿含之時。令其證小。方等即為彈訶。般若還為其淘汰。今亦得障除機動。而便得聞是經。亦能入於如來智慧也。如此則德厚之人。始見聞時。即入佛慧。固是易度。即德薄之人。我以小引。亦入佛慧。亦是易度。由眾生皆是易度。故如來無有疲勞也。

△七菩薩隨喜。

爾時諸大菩薩。而說偈言。

善哉善哉。大雄世尊。諸眾生等。易可化度。能問諸佛。甚深智慧。聞已信行。我等隨喜。

上如來雙印如是。今菩薩雙嘆善哉也。能問等者。由其易可化度。故能問諸佛所有之智慧。既問則答。答則能聞。聞已信解。由信起行。即得入證。今我等為之隨順慶喜也。隨喜其能問能聞。能信能行也。又初一句。是雙申讚嘆。一善哉是嘆如來安樂。一善哉是嘆眾生易度。對上如來之雙印如是。即可知也。次大雄下六句。是別頌答問。上如來答其如來安樂之問。故諸大菩

薩。以大雄一句領之。如來答其眾生易度之問。故諸菩薩。以諸眾生等。五句領之。蓋如來能安樂。由於大雄。眾生之易度。由於能問能聞。能信能行也。次我等隨喜一句。是總發隨喜也。如來安樂。亦隨喜之。眾生易度。亦隨喜之也。

△如來述嘆。

於時世尊。讚嘆上首諸大菩薩。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能於如來。發隨喜心。

能於如來等者。上云我等隨喜。乃是隨喜眾生能問能行。今言能於如來發隨喜心者。蓋眾生之所問所聞。所信所行者。乃是如來之智慧。故隨喜眾生。即是隨喜如來也。又雙嘆善哉。已。是雙述其能隨喜如來。能隨喜眾生矣。能於如來發隨喜心。乃重述其能隨喜如來也。以其隨喜眾生。猶為易事。若隨喜如來。乃是難事。故重述其能隨喜如來也。初現相序竟。

△二疑問序二。初疑念。

爾時彌勒菩薩。及八千恒河沙。諸菩薩眾。皆作是念。我等從昔已來。不見不聞。如是大菩薩摩訶薩眾。從地湧出。住世尊前。合掌供養。問訊如來。

言從昔已來等者。謂我始從華嚴。終至今日。追隨如來。亦非一朝一夕。其來久矣。他方菩薩來會。而我等所見所聞。亦不少矣。然曾不見不聞如是之菩薩。從地湧出。而問訊如來也。

△二發問二。初長行。

時彌勒菩薩摩訶薩。知八千恒河沙。諸菩薩等。心之所念。并欲自決所疑。

并欲自決所疑者。彌勒補處。豈實不知。而猶有疑。蓋自雖無疑。而眾則有疑。今欲為眾發問。故言自亦有疑也。

△二偈頌二。初十四行正問。二五行半請答。初三。初問從何所來。

合掌向佛。以偈問曰。

無量千萬億。大眾諸菩薩。昔所未曾見。願兩足尊說。是從何所來。

△二問何因緣集。

以何因緣集。巨身大神通。智慧叵思議。其志念堅固。有大忍辱力。眾生所樂見。為從何所來。一一諸菩薩。所將諸眷屬。其數無有量。如恒河沙等。或有大菩薩。將六萬恒沙。如是諸大眾。一心求佛道。是諸大師等。六萬恒河沙。俱來供養佛。及護持是經。將五萬恒沙。其數過於是。四萬及三萬。二萬至一萬。一千一百等。乃至一恒沙。半及三四分。億萬分之一。千萬那由他。萬億諸弟子。乃至於半億。其數復過上。百萬至

一萬。一千及一百。五十與一十。乃至三二一。單已無眷屬。樂於獨處者。俱來至佛所。其數轉過上。如是諸大眾。若人行籌數。過於恒沙劫。猶不能盡知。

初一行三句。是正問何因。次一一下九行。是頌其眾數。初言志念堅固者。即是能上求佛道。下化眾生也。大忍力者。以其能常住此之娑婆世界。即是忍力之大也。從何所來者。謂以何因緣。而從何所來也。以何因緣集之問。而彌勒已知如來至此。欲顯於本矣。故即此一問。便可為本門之發起也。彌勒豈不見如來。制止他方菩薩。即呼召彼諸菩薩云。我有六萬恒沙菩薩。是諸人等。能於我滅後。護持讀誦。廣說此經。故下言是諸大師等。俱來供養佛。及護持是經。此即是彼菩薩。發來之因緣矣。故知以何因緣之問。豈不知如來欲顯於本耶。

△三問其師是誰。

是諸大威德。精進菩薩眾。誰為其說法。教化而成就。從誰初發心。稱揚何佛法。受持行誰經。修習何佛道。

言大威德者。以其能斷於惑。能顯於德也。稱揚何佛法等。皆是問其師主。謂稱讚宣揚何佛之教法。修行受持誰佛之經典。修學習熟何佛之道法也。

△二請答三。初請答從來。

如是諸菩薩。神通大智力。四方地振裂。皆從中湧出。世尊我昔來。未曾見是事。願說其所從。國土之名號。

△二請答因緣。

我常遊諸國。未曾見是眾。我於此眾中。乃不識一人。忽然從地出。願說其因緣。

△三請答師主。

今此之大會。無量百千億。是諸菩薩等。皆欲知此事。是諸菩薩眾。本末之因緣。無量德世尊。惟願決眾疑。

本末因緣者。發心為本。成熟為末。即始於何佛發心。終從何佛成熟。如此始本終末因緣。眾皆有疑。唯願世尊。答明以決眾會之疑。故言唯願決眾疑也。即是決於從誰發心。稱揚受持修習等之疑也。又是決於從何來何因緣集。師於誰等之疑也。

△三問答序二。初侍者疑問。二分身領答。初二。初舉所問之師。

爾時釋迦牟尼分身諸佛。從無量千萬億。他方國土來者。在於八方諸寶樹下。獅子座上。結加趺坐。

△二明能問弟子。

其佛侍者。各各見是菩薩大眾。於三千大千世界。四方從地湧出。住於虛空。各白其佛言世尊。此諸無量無邊。阿僧祇菩薩

大眾。從何所來。

言從何所來乃略問。又兼何因緣集。與師主於誰也。故下答云。

已問斯事。乃指彌勒之三問。是知此一問之意兼二也。

△二分身領答。

爾時諸佛。各告侍者。諸善男子。且待須臾。有菩薩摩訶薩。名曰彌勒。釋迦牟尼佛。之所授記。次後作佛。已問斯事。佛今答之。汝等自當因是得聞。

且待者有三意。一為釋迦。是此方之師。自有此方弟子。我等分身。是他方之師。汝等菩薩。是他方弟子。若此方之師。自應答此方弟子之問。今我既是他方之師。則應答他方弟子之問。若此方師之事。非我所答也。二此之菩薩。從地湧出。乃發起本門開近顯遠。是事當釋迦自為發明。非我等分身之所發明者事也。三彌勒既已先問。釋迦即當為答。亦不須我等之答也。因是得聞者。聞於如來之所答。從何因緣集。與師主是誰也。本門序分已竟。

△二正宗二。初許說。二正說。初二。初長行。二偈頌。初三。初嘆述。

爾時釋迦牟尼佛。告彌勒菩薩。善哉善哉。阿逸多。乃能問佛如是大事。

告彌勒者。前迹門欲開三顯一。故告聲聞。今本門欲開近顯遠。故告菩薩也。雙嘆善哉者。一善哉是嘆其善生疑念。一善哉是嘆其善發三問也。問佛如是大事者。如來出世。有二大事。一者發明諸法實相。咸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此是迹門之大事也。二者發明如來長遠壽量。久已證得菩提。此是本門之大事也。上來迹門大事。雖已發明。而本門大事。猶未顯發。然本門大事。乃人之所難問者。汝今乃能問之於佛也。故言善哉(云云)。

△二誠許。

汝等當共一心。被精進鎧。發堅固意。

△三正許。

如來今欲顯發宣示。諸佛智慧。

初許說長遠壽量。言顯發者。上迹門初從三昧起。即嘆諸佛智慧。甚深無量。其智慧門。難解難入。乃至云。方便知見波羅蜜。皆已具足。則諸佛智慧。已為宣示。已為顯發矣。今此中又言欲顯示諸佛智慧者。當知長遠壽量。非智慧不能修。非智慧不能證。故下文云。我智力如是。慧光照無量。壽命無數劫。久修業所得。是知全由智慧。而修證此之長遠壽量。故欲顯示長遠壽量久本。亦言欲顯發宣示諸佛智慧也。

諸佛自在神通之力。諸佛獅子奮迅之力。諸佛威猛大勢之力。

此乃許說三世益物。意謂不唯顯示諸佛智慧。乃更欲顯發宣示諸佛自在等力也。言自在神通力者。即是如來過去世中。非生現生。教化一切。能神而明之。通而變之。得大自在力也。獅子奮迅之力者。即是如來於現在世中。非生現生。而教化一切。能於十方世界。同日出家。無量國中。同時成道。乃如來奮迅之力也。威猛大勢力者。即是如來於未來世中。能益於物。而斷人之所難斷。度人之所難度。調人之所難調。乃如來威猛大勢力也。諸佛之所以能三世益物者。由能證長遠壽量。故三世中。皆能益物也。

△二偈頌二。初頌誠許。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當精進一心。我欲說此事。勿得有疑悔。

△二頌正許。

佛智叵思議。汝今出信力。住於忍善中。昔所未聞法。今皆當得聞。我今安慰汝。勿得懷疑懼。佛無不實語。智慧不可量。所得第一法。甚深叵分別。如是今當說。汝等一心聽。

初一句。頌別許說長遠壽量。汝今下。頌別許說三世益物。言昔所未聞法。非但四十年前所未聞。即今法華高會前迹門中。亦所未聞。今本門中。乃當得聞也。佛無不實語者。一往如金剛云。是真語者。實語者。如語者。不誑語者。及楞嚴中云。無上法是真實語。如所如說。不誑不妄。若尅實推之。如上迹門中。若說權則一定是權。若說實則一定是實。今若說近。亦一定是近。若說遠亦一定是遠。如此權實遠近之說。皆實不虛也。

△二正說二。初略開近顯遠。二壽量品去。廣開近顯遠。初二。初正略開顯。二爾時彌勒下。重生疑執。初二。初長行。二偈頌。初二。初正答。

爾時世尊。說此偈已。告彌勒菩薩。我今於此大眾。宣告汝等。阿逸多。是諸大菩薩摩訶薩。無量無數阿僧祇。從地湧出。汝等昔所未見者。我於是娑婆世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已。教化示導。是諸菩薩。調伏其心。令發道意。

阿逸多。乃重呼。是諸等是重舉。從我於下。方正答其三問也。初是答其師主是誰之問。言教化示導等者。謂汝上來問我。此諸菩薩眾。誰為其說法。教化而成就。我今告汝。此諸菩薩。非他人所教化者。乃我釋迦如來。於此娑婆。得菩提已後。教化此諸菩薩。當知是我教化。開示引導而成就也。汝又問從誰初發心。我今告汝。此諸菩薩。亦非從他人而發心。亦是我得菩提後。調伏其心。令發道意。當知是從我發心也。言調伏其心者。此諸菩薩。未經如來調伏已前。未免或著於有。或住於空。或執於中。

而如來則為其調之伏之。使得歸於非空非有非中。而空而有而中也。

此諸菩薩。皆於是娑婆世界之下。此界虛空中住。

謂汝問此諸菩薩。從何所來。我今告汝。此諸菩薩。皆在此界之下。虛空中住。即知從於此界之下。虛空中來也。

於諸經典。讀誦通利。思惟分別。正憶念。

謂汝又問。愛持行誰經。我今告汝。此諸菩薩。於我所說經典。悉能讀誦通利。即知受持我所說之經也。汝又問修習何佛道。我今告汝。此諸菩薩。於我所說經典。不唯能為讀誦通利而解。亦能由解而思惟。由思惟而起行。故言思惟分別正憶念。即知修習我之道法也。言正憶念者。此諸菩薩。能以如來所說實相之妙境。而發為能觀之妙智。還以能觀之妙智。照乎實相之妙境。如此以境發智。以智照境。而境智一如不二之者。則自不偏於有。不偏於空。不偏於中。故是正憶念也。

△二轉釋。

阿逸多。是諸善男子等。不樂在眾。多有所說。常樂靜處。勤行精進。未曾休息。亦不依止人天而住。

此釋此界虛空中住。以其不樂在眾。乃至亦不樂依止人天而住。故住於此界下之虛空也。

常樂深智。無有障礙。亦常樂於諸佛之法。

言常樂深智諸佛之法等。是釋於諸經典讀誦通利等也。以其樂我釋迦所有之智。及以諸佛所有之法。故於諸經典。悉皆讀誦思惟。而為修習也。此深智者。即一心三智也。樂於一切智。則一切智現前。而能觀於空。樂於道種智。則道種智現前。而能觀於有。樂於一切種智。則一切種智現前。而能觀於中。觀於空之時。則一空一切空。而一切智無有障礙。觀於有之時。則一有一切有。而道種智無有障礙。觀於中之時。則一中一切中。而一切種智無有障礙。故言常樂深智無有障礙也。此是樂我釋迦所有之智也。然不獨樂我之智。亦且常樂十方三世一切諸佛所有之法。故言亦常樂於諸佛之法也。

一心精進。求無上慧。

此二句。是釋教化示導而得成就也。由其能一心精進。故我教化之時。便得成就也。是則於三問中。但答其從何所來。及以誰是師主之問。而不答第二何因緣集者何也。蓋湧出無別因緣。唯為發起壽量。此中若直答明。則下之略廣開顯。亦不必也。而彌勒亦不為之生疑動執以為致問。則如來從何廣開顯矣。故今不答其因緣。但於答其二問之後。略為開顯。使其生疑致請。而後為之

廣開其近迹。廣顯其遠本。則至此之時。自知湧出無別因緣。但為發起遠本。則因緣之問。不答而自答矣。

△二偈頌二。初答所問。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阿逸汝當知。是諸大菩薩。從無數劫來。修習佛智慧。

此頌中答問者。前五行半偈。不復次第。直爾為六。不列子科。

初一行頌釋教化示導。即一心精進求無上慧也。

悉是我所化。令發大道心。此等是我子。

此三句頌正答。我所教化及發心。即教化示導等也。

依止是世界。常行頭陀事。志樂於靜處。捨大眾憤鬧。不樂多所說。

此一行一句。頌釋此界虛空中住。即不樂在眾等也。

如是諸子等。學習我道法。晝夜常精進。為求佛道故。

此一行頌。釋於諸經典讀誦通利。即常樂深智。亦常樂於諸佛之法也。上言深智。是釋迦之智。故今言學習我道法。上言諸佛之法。今言為求佛道故。即是求諸佛之道也。長行偈頌。互顯可見。不唯知此。亦驗知上言深智。定是釋迦之智也。

在娑婆世界。下方空中住。

此二句頌。答其來處。即此界下虛空中住也。

志念力堅固。常勤求智慧。說種種妙法。其心無所畏。

此一行頌。更答師主。即於諸經典等也。以其能思惟分別正憶念。故能志念堅固。勤求智慧。志念堅固。即四弘上求下化也。以其於諸經典讀誦通利。故能說種種法。心無所畏。妙法者。即權實不同。故言種種也。實既是妙。說權引小。故權亦妙也。答前所問已竟。

△二開近顯遠。

我於伽耶城。菩提樹下坐。得成最正覺。轉無上法輪。爾乃教化之。令初發道心。今皆住不退。悉當得成佛。我今說實語。

汝等一心信。我從久遠來。教化是等眾。

初二行是略開其近。次我今一行。是略顯其遠。既言伽耶教化發心。復言久遠教化是等。則迹自開本自顯矣。初正略開顯已竟。

△二重生疑執二。初內心疑念。

爾時彌勒菩薩摩訶薩。及無數諸菩薩等。心生疑惑。恠未曾有。而作是念。云何世尊。於少時間。教化如是無量無邊阿僧祇。諸大菩薩。令住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心疑惑等者。謂既言伽耶成佛。爾乃教化發心。則不當云久遠劫來教化是等。若是久遠教化。則又不應言爾乃發心。於此兩楹之間。而生疑惑。此正執近而疑於遠。故言云何少時等也。

△二發言陳問二。初長行。二偈頌。初四。初法。二譬。三合。四請說。初三。初執近疑遠。

即白佛言世尊。如來為太子時。出於釋宮。去伽耶城不遠。坐於道場。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從是已來。始過四十餘年。世尊云何於此少時。大作佛事。以佛勢力。以佛功德。教化如是無量大菩薩眾。當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此為下二十五歲人。指百歲人為子譬本。如來為太子。是執近也。從是已來等。是疑遠也。言四十餘年者。法華已前。十二年說阿含。八年說方等。二十二年說般若。總計四十二年。故言四十餘年也。以佛勢力。即神通力。以佛功德。即智慧力也。

△二執遠疑近。

世尊此大菩薩眾。假使有人。於千萬億劫。數不能盡。不得其邊。斯等久遠已來。於無量無邊諸佛所。植諸善根。成就菩薩道。常修梵行。

此為下百歲人。亦指年少為父之譬本。言大菩薩等。是明其數之多。斯等久遠已來。是明其時之遠。於諸佛所植諸善根。是行之深。成就菩薩道常修梵行。是約其位之高也。如此眾多深行高位之菩薩。既極其已久。云何如來不久之間。教化令得不退耶。

△三總結難信。

世尊如此之事。世所難信。

此為下是事難信之譬本。謂師主極其近。而弟子極其遠。總皆難信也。

△二譬三。初父少譬。

譬如有人。色美髮黑。年二十五。指百歲人。言是我子。

譬上師極其近也。

△二子老譬。

其百歲人。亦指年少。言是我父。生育我等。

譬上弟子極其遠也。

△三總結難信。

是事難信。

謂譬如世間人。父極其少。子極其老。實難信也。

△三合三。初合父少譬。

佛亦如是。得道已來。其實未久。

此合上父少譬。即執近疑遠也。

△二合子老譬。

而此大眾諸菩薩等。已於無量千萬億劫。為佛道故。勤行精進。善入出住。無量百千萬億三昧。得大神通。久修梵行。善能次第習諸善法。巧於問答。人中之寶。一切世間。甚為希

有。今日世尊。方云得佛道時。初令發心。教化示導。令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合上子老譬。即執遠疑近也。言善人出住者。若約位而論。則以道前為入。道後為出。道中為住。若約行而論。則以最初修習為人。三昧現前為住。三昧起定化物為出。三昧雖有出入住不同。而無出入住相。故言善也。次第修習善法者。非偏漸次第。乃圓融不次之次耳。蓋解雖是圓。而修行時。必從因以至果。斷惑時。必先粗而後細。約其惑落先後。觀成微著。故言次第耳。約理則始終不二。論事則因果歷然。正此謂也。人中寶者。即三乘五教七方便人中之寶。世間希有。即九世間所希有也。已上執遠。今日下是疑近。執遠是合其百歲人。疑近是合亦指年少是父也。又上法中初執近疑遠。文皆具足。如來為太子等執近。從是已來等。是疑遠也。次執遠疑近。則但有執遠之文。即此大菩薩。至常修梵行是也。而無疑近之語。然必有疑近之義。故科名執遠疑近也。次合執遠疑近。則文皆具足。而此大眾下。是執遠。今日世尊下。是疑近也。是則法中無者。合中則有。合中無者。法中則有。上下互顯相成故也。譬文雖短。義皆具足。初譬如有人。年二十五。是譬執近。指百歲人。言是我子。是譬疑遠。次其百歲人。是譬執遠。亦指年少是父。是譬疑近也。

△三合總信難。

世尊得佛未久。乃能作此大功德事。

合上總結難信。初正合。得佛未久。是合上譬中之難信父少。於法即是難信師近也。乃能作此大功德事。是合上譬中之難信子老。於法即是難信弟子遠也。

△四請就。

我等雖復信佛。隨宜所說。佛所出言。未曾虛妄。佛所知者。皆悉通達。然諸新發意菩薩。於佛滅後。若聞是語。或不信受。而起破法罪業因緣。唯然世尊。願為解說。除我等疑。及未來世諸善男子。聞此事已。亦不生疑。

雖復信佛等。則猶未信也。所以下云除我等疑。佛所等。正出自不能信。而言信者。以佛言無虛妄。佛智皆悉通達故。言無虛妄者。前云如來是諸法之王。若有所說。皆不虛也。皆悉通達者。如前云如來亦知深心所行。通達無礙也。

△二偈頌四。初頌法。二頌譬。三頌合。四頌請說。初三。初頌執近疑遠。

爾時彌勒菩薩。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佛昔從釋種。出家近伽耶。坐於菩提樹。爾來尚未久。

此一行頌。但有執近之語。以攝疑遠之義也。

△二頌執遠疑近。

此諸佛子等。其數不可量。久已行佛道。住於神通力。善學菩薩道。不染世間法。如蓮華出水。從地而湧出。皆起恭敬心。住於世尊前。

此二行半頌。但有執遠之語。而攝疑近之義也。蓋執近必疑遠。執遠必疑近。疑從執生。故此二科頌文。皆頌於執。而略於疑也。

△三頌總結難信。

是事難思議。云何而可信。佛得道甚近。所成就甚多。願為除眾疑。如實分別說。

初二句是總頌。次二句是別明。佛得一句頌結難信師近。所成一句頌結難信弟子遠。長行但言如此之事世所難信。今乃具明之也。次願為二句請說。眾疑者。即現在彌勒等菩薩。未來新發意等眾疑也。亦是執近疑遠。執遠疑近等眾疑也。此乃法中亦有請答也。

△二頌譬。

譬如少壯人。年始二十五。示人百歲子。髮白而面皺。是第我所生。子亦說是父。父少而子老。舉世所不信。

初一行一句。頌父少譬。次子亦說是父一句。頌子老譬。三父少二句。頌總結難信譬。長行但言是事難信。今具明之。父少二字。頌結難信父少。子老二字。頌結難信子老。故言舉世所不信也。

△三頌合。

世尊亦如是。得道來甚近。是諸菩薩等。志固無怯弱。從無量劫來而行菩薩道。巧於難問答。其心無所畏。忍辱心決定。端正有威德。十方佛所讚。善能分別說。不樂在人眾。常好在禪定。為求佛道故。於下空中住。

初二句頌合父少譬。即執近疑遠也。二是諸下三行半。頌合子老譬。即執遠疑近也。二文亦皆有執而略於疑也。言忍辱心決定者。忍辱明其能柔和善順。而不為內外障惱之所動。決定明其能安心實相。而不為空有中之所動也。能任運流入。故言端正。能斷惑顯德。故言有威德也。又可忍辱二字。是能著如來衣。心決定。是能坐如來座。謂能觀一切諸法。悉皆當體空寂。而不為諸法所動。故心決定也。端正有威德。是能入如來室。謂能運大悲。而拔一切眾生二邊之苦。故言端正有威。能運大慈。而與一切眾生中道之樂。故言端正有德。此乃明其能修證於三軌。復能起三軌之用也。唯其如此。故為諸佛所讚。以諸佛亦唯修證用於三執。而得為諸佛故也。

△四頌請說。

我等從佛聞。於此事無疑。願佛為未來。演說令開解。若有於此經。生疑不信者。即當墮惡道。願今為解說。

此初二句。即頌我等雖復信佛隨宜所說也。次願佛下。即頌然諸新發意等也。

是無量菩薩。云何於少時。教化令發心。而住不退地。

此行頌合總難信也。初二句。頌得佛未久。次二句。頌乃能作此大功德事也。略開顯至此而已。釋從地湧出品竟。

妙法蓮華經如來壽量品第十六

若論其此品之來由。蓋如來所說三乘五教之權。雖已得開。一乘究竟之實。雖已得顯。而更有所謂果後施化之近迹。久已證得之遠本。猶未為之開顯。若欲開顯。必須假於發起。故上來他方菩薩。請命弘經。而如來乃制止之。以呼召下方。即有無量菩薩。從地湧出。致使彌勒菩薩等眾。疑念者疑念。問答者問答。有如此起疑問答者。不過為本門由致耳。繇致既彰。正宗可起。故如來因答彌勒問後。乃略開其近。略顯其遠。而彌勒菩薩等。重各動執生疑。乃執近以疑遠。執遠以疑近。以喻發明。謂如父少子老。舉世難信。而云惟願世尊。為我解說。除我等疑。及未來世。諸善男子。聞此語已。亦不生疑。故今如來。為之廣開近顯遠。乃明乎長遠壽量。而有此之一品也。言如來者。謂如來有三身。若言毗盧遮那遍一切處。一色一香。無非中道。此是法身如來。若言以如實智。契如實理。理如如智。智如如理。此是報身如來。若言智與理冥。能起於用。如月在天。影臨萬水。此是應身如來也。若一往論。此中則唯釋迦如來。若就文細論。下文既云。諸佛如來。法皆如是。則此題中所明如來。亦兼十方三世一切如來也。壽量者。壽即壽命。既有三身之壽命。必有三壽之詮量也。三身壽命者。法身如來。則以實相為壽。有佛無佛。性相常住。如下文云。非實非虛。非如非異。即法身如來之壽也。報身如來。則以智慧為壽。以理合智曰報。以智契理為壽。如下文云。我智力如是。慧光照無量。壽命無數劫。久修業所得。即報身如來之壽也。應身如來。則以機感為壽。有機則壽為之長。無機則壽為之短。如下文明。非生現生。非滅現滅。即應身如來之壽也。三壽詮量者。法身壽命。非量非無量。以為其詮量。報身壽命。金剛道前為有量。金剛道後為無量。以為其詮量。應身壽命。應同物機。物機若盡是有量。應從體起體既無窮。應亦不盡是無量。以為其詮量。總之從凡夫地。至金剛道前之壽為有量。從金剛道後。報身之壽為無量。法身之壽。為非量非無量。應身之壽。為亦量亦無量也。若如下文云。我成佛已來。甚大久遠。

壽命無量。阿僧祇劫。常住不滅。則此中所言壽量。唯是報身之壽命無量。然直報身非報身。報身必具法身應身。則三身圓具矣。故身有三。如來有三。而壽量亦有三也。若局論此中唯欲發明釋迦成佛已久。壽命無量以顯遠本。則如來雖通諸佛三身。而唯在釋迦報身。壽命雖亦通三身。唯在報壽之無量。乃所謂之如來壽量品也。然此品中。初則明於長遠壽量。次則明於三世益物。今題中。但標壽量。不云三世者。蓋能於三世益物。全由所證壽量。則壽量是本。三世乃從本所垂之迹。今欲顯本。故但標壽量之本。而攝三世之迹也。

△二廣開近顯遠三。初如來開顯。二法身得記。三彌勒陳領。初二。初誠勸。二正說。初四。初如來三誠。

爾時佛告諸菩薩。及一切大眾。諸善男子。汝等當信解如來誠諦之語。復告大眾。汝等當信解如來誠諦之語。又復告諸大眾。汝等當信解如來誠諦之語。

如來誠有三番。初爾時等初番也。復告等第二番也。又復告等第三番也。初中言告諸菩薩者。即他方國土分身諸來菩薩。此土舊住娑婆諸菩薩。下方湧出諸菩薩也。當信解如來誠諦之語。指前即伽耶成道已。爾乃令發心。從久遠劫來。教化是等眾也。指後即下正說也。雖有廣略前後之殊。而同一開顯本迹故。此乃如來真誠諦實之語。以稱理而談。如智而說。無有虛謬故也。即是誠諦之語。則汝等自當為之信解。信者信得如是者乃如來之近迹。如是者乃如來之遠本。解者解得如來之迹。無別有迹。乃從本所垂之迹。解得如來之本。亦無別有本。乃開迹所顯之本也。二番三番皆可見。所以三番誠信者。蓋此長遠壽量。唯證乃知。元是最為難信之者。故欲說之。先重重為之誠信也。

△二菩薩三請。

是時菩薩大眾。彌勒為首。合掌白佛言。世尊。惟願說之。我等當信受佛語。如是三白已。

彌勒為首者。蓋彌勒當來補釋迦之處。則下所發明之壽量。乃是其所當證當說之者。故為首而請。惟願說者。願說其近遠之因緣。三白即三請也。

△三菩薩重請。

復言惟願說之。我等當信受佛語。

△四如來重誠。

爾時世尊。知諸菩薩。三請不止。而告之言。汝等諦聽。

謂有是四誠四請者。此乃最上之事。故鄭重耳。

△二正說二。初長行。二偈頌。初三。初法。二譬三合。初二。初明長遠壽量。二明三世益物。初三。初直依法示。

如來秘密神通之力。一切世間。天人及阿修羅。皆謂今釋迦牟尼佛。出釋氏宮。去伽耶城不遠。坐於道場。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然善男子。我實成佛已來。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劫。

初如來等者。神即如來所有天然之理。通即如來所有明達之智。如此理智。本是生佛平等。凡聖一如。一切眾生所同然者。唯如來乃能以妙智。契乎妙理。如此理智一如之時。自得神而明之。通而變之。統十方而無外。徹三際以無遺。亘古亘今。而無有盡。乃是如來神通之力也。九界一切眾生。所不能測故言秘。唯佛究盡證知。故稱密也。此一句是總明。次一切下。正開近顯遠。言一切等者。謂如來既得秘密神通之力。則有大自在。而能非生現生。說法教化。而此非生現生。乃是近迹。近迹必由遠本。是則如來有近有遠。有迹有本。而眾生但知伽耶近城之迹。不知有長遠證得之本。故今乃開其迹云。一切世間。皆謂今得菩提也。既有近迹。則有遠本。故顯其本云。然善男子。我實成佛已來。無量劫也。蓋迹非離本而有迹。本非離迹而有本。即迹而本。即本而迹。本迹雖殊。不思議一。故開其近迹。即顯遠本也。如此遠本近迹。皆由如來秘密神通之力。不應執近而疑遠。執遠而疑近也。

△二舉譬格量二。初如來問。

譬如五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三千大千世界。假使有人。抹為微塵。過於東方五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國。乃下一塵。如是東行。盡是微塵。諸善男子。於意云何。是諸世界。可得思惟校計。知其數不。

△二菩薩答。

彌勒菩薩等。俱白佛言世尊。是諸世界。無量無邊。非算數所知。亦非心力所及。一切聲聞辟支佛。以無漏智。不能思惟知其限數。我等住阿惟越致地。於是事中。亦所不達。世尊如是諸世界。無量無邊。

言非算等。是明非凡夫所知。一切下。是明非二乘所知。我等下。是明非不退所知。世尊下總結。所以若凡夫若二乘若不退。皆不能知其數者。蓋此喻乃喻如來長遠之壽量。而此壽量長遠之數。惟有諸佛。乃能究竟證知。若凡夫之世智。二乘之偏智。菩薩雖曰分證。縱至等覺。若比妙覺。猶同隔羅望月。故皆不能知也。唯其不知如來長壽之數。故亦不知所格量譬喻之數也。

△三還以法合。

爾時佛告大菩薩眾。諸善男子。今當分明。宣語汝等。是諸世界。若著微塵。及不著者。盡以為塵。一塵一劫。我成佛已

來。復過於此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劫。

今當分明等者。謂汝云既皆不知。我今分別明了。為汝說耳。初明長遠壽量已竟。

△二明三世益物三。初正明。二釋疑。三不虛。初三。初明過去益物。二明現在益物。三明未來益物。初三。初明從本垂迹。

自從是來。我常在此娑婆世界。說法教化。亦於餘處。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國。導利眾生。

自從是來一句。是明從本也。是之一字。即指上成佛已來復過於此之劫也。我常下是明垂迹。言常在此者。謂垂迹之時。亦不離此娑婆。別有施設。即此娑婆同居之土。我常在之也。故下偈云。於阿僧祇劫。常在靈鷲山。眾生見劫盡。我此土安隱。即是常在娑婆說法也。然此同居之土。若在如來分中。全即寂光淨土。而眾生見之。為娑婆穢土耳。亦於餘處者。謂他方有緣隨處應也。故下偈云及餘諸住處也。當知常在娑婆。及餘住處。皆是近迹。而此之迹。皆由從本所垂也。

△二明開迹顯本。

諸善男子。於是中間。我說然燈佛等。又復言其入於涅槃。如是皆以方便分別。

於是中間者。即於此垂迹之中間也。我說然燈等者。即指以七莖華供佛。行因之時。然燈佛云。當得作佛。而授記等也。言其入於涅槃者。其之一字。非指然燈。即指釋迦垂迹中間。以菩薩身。教化眾生。眾生機盡。亦入滅也。如是皆以方便分別者。謂明其行因。明其得記。明其入滅。皆方便分別耳。既是方便。則非真實。真實者。乃其實成道已久也。言是方便分別。即開於近迹也。向不說是方便。則近迹閉。今說是方便。故迹即開。其本自顯矣。

△三明迹中益物。

諸善男子。若有眾生。來至我所。我以佛眼。觀其信等。諸根利鈍。隨所應受。

謂如來既證於本。必從本而垂於迹。故明其迹中之利益也。若有眾生者。即是有圓頓偏漸權實大小等機之眾生。來至我所。即是以此等機叩感於佛也。我以佛眼等者。謂既有機感。必垂於應。故我即以佛眼。而觀其機也。若是觀機。則應法眼。今言佛眼者。以四眼入佛眼。皆名為佛眼故也。觀其信等諸根者。根即五根。信即信根。等即等於進念定慧之四根也。利鈍者。利即快利。鈍即遲鈍。若約四教分別。三教為鈍。圓教為利也。隨所應度者。隨其機之所應宜者。而為化度也。若圓機則應度之以圓

融。若別機則應度之以歷別。若通機則應度之以體空。若藏機則應度之以析空。故言隨所應度也。

處處自說名字不同。年記大小。亦復現言。當入涅槃。

謂既眾生已感。如來已應。則感應之道。自當為之說法。若說法之時。或非生現生。故云處處自說名字不同。年記大小。名字即勝應劣應不同。勝應年記是大。劣應年記是小也。或非滅現滅。則亦復言當入涅槃。此即應以滅度而得度脫。即滅度之。此皆形中之益也。

又以種種方便。說微妙法。能令眾生。發歡喜心。

又以種種等者。謂不唯現於形益。亦能現於聲益也。種種方便。即是三乘五教七種方便。此乃先施權也。微妙法者。即是一乘究竟微妙之法。此乃後顯實也。說微妙之實法。則自能令眾歡喜。即使說於方便。亦究竟引歸真實。故亦能令眾生歡喜也。如此於過去世中。能從本垂迹。開近顯遠。而有諸利益。或現勝劣之形。或說權實之法。皆由如來久已證得長遠壽量故也。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五之二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五之三

姚秦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奉 詔譯

天台教觀 一松大師 講錄

清 東甌釋氏 曉柔廣和 編定

△二明現在益物三。初如來鑑機。

諸善男子。如來見諸眾生。樂於小法。德薄垢重者。

言樂小法者。非但指著於空無相無作之涅槃。名樂小法。總之不能了達諸法悉皆實相。而或樂於戒善之有法。或樂於諦緣之空法。或樂於歷別之中法。皆名樂小法也。又但知於近。而樂於迹。不知更有長遠久本。亦名樂小之人也。德薄即不能修緣了二因。垢重即多諸三惑也。

△二開近顯遠。

為是人說。我少出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然我實成佛已來。久遠若斯。但以方便教化眾生。令人佛道。作如是設。

為是人等者。謂如來為此德薄垢重之人。說我是十九出家。三十成道。故言我少出家得成菩提也。此是開近。然我下乃是顯遠。上來如此之說。乃為德薄垢重人耳。而我實成道已來。甚為久遠。如前所格量之譬喻。復過無量劫。若斯之久遠也。但以等

者。謂既若斯之久遠。則非近得菩提。而言少出家。近成佛者。不過但以方便隨宜。為欲教化樂小德薄垢重之眾生。令得入於佛道。故作此說耳。既是方便所說。則我實成道。元為甚遠也。此即開少出家。近成佛道之近迹。而顯成佛已久之遠本也。

△三迹中益物二。初明說法。

諸善男子。如來所演經典。皆為度脫眾生。或說己身。或說他身。或示己身。或示他身。或示己事。或示他事。

初二句是標舉也。次或說己身等。正所說也。標舉可見。正說中說己身。即說法身也。說他身即說應身也。示己身即指示法身也。示他身即指示應身也。示己事以正報而指示也。示他事以依報而指示也。如此若法應。若依正。或演說。或指示皆所謂之演說經典也。以上云所演經典。下言諸所言說。則知己身事等文。皆屬所說。亦不必分形聲而解。故即指此為言說耳。

△二明不虛二。初正明。

諸所言說。皆實不虛。

此中二句。即指上或說己身。乃至或示他事諸言說也。如此之說。皆為度脫眾生。故皆審實不虛也。

△二轉釋二。初明如理不虛。二明稱機不虛。初三。初標舉。

所以者何。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

如實知見三界之相者。若界內三界。則有二十五有分段生死苦果之相。十使煩惱集因之相。若界外三界。則有四十二番變易生死苦果之相。四十二品無明煩惱集因之相。且就界內三界。凡夫知之見之為有。二乘知之見之為空。菩薩知之見之為中。既各有所偏。則皆不得名如實知如實見。唯如來。則能三智一心中知。五眼一眼中見。故知見三界之相。有則一有一切有。不同凡夫所知所見之有。空則一空一切空。不同二乘所知所見之空。中則一中一切中。不同菩薩所知所見之中。如此之知。名如實知。如此之見。名如實見。此一句是標舉也。

△二別釋。

無有生死。若退若出。亦無在世。及滅度者。非實非虛。非如非異。

無有生死等者。凡夫知有見有。故於三界六道之中。生已死。死已生。流轉輪迴。再無窮已。今如來能如實知見三界之相。而不同乎凡夫。故無有生死也。凡夫造於種種惡業。或退失人天。而墮三途。故有退。或三途罪畢。而出為人天。故有出。如來既不同乎凡夫。故無若退若出也。二乘之人。則有世間之因果。能知苦而斷集。故言亦無在世。有出世間之因果。能修道而證滅。故言及滅度者。今如來能如實知見三界之相。而不同乎二乘。故亦

無在世之世間。亦無滅度之出世間也。非實非虛非如非異者。偏漸菩薩。定見有菩提之可得。涅槃之可證。故是實。定有煩惱之可破。生死之可斷。故是虛。今如來不同乎菩薩。而了知菩提涅槃。元即生死煩惱。無有可證可得。故非實。了知煩惱生死。元即菩提涅槃。無有可破可斷。故非虛也。偏漸菩薩。離有而見乎空。故是如。離空有而見乎中。故是異。今如來不同乎菩薩。而能雙遮雙照。偏邪皆中正。故既非如。而又非異也。

△三結成。

不如三界。見於三界。如斯之事。如來明見。無有錯謬。

不如三界等者。所以三界之見於三界。或見於有。或見於空。或見於中也。而如來則不同三界之見於三界者。以其能如實知見故也。如斯之事者。即三界之相也。亦即凡夫之生死退出。二乘之在世滅度。菩薩之實虛如異等也。如來明見無有錯謬者。謂如來不同於三界之見。故見於三界之相無謬也。亦即如來雖無生死。乃至如異等。而於如斯之事。能明見無錯謬也。錯即差錯。謬即虛謬。由如來能以三智一心中知。五眼一眼中見。究竟證於諸法實相。則一究竟一切究竟。一清淨一切清淨。一自在一切自在。所以知如斯之事。見如斯之事。悉與實相。不相違背。皆悉全即實相。而無錯謬也。如來既能於三界如斯之相。如實知見。而無錯謬。則凡有所說。皆如於所知之理。豈有虛乎。故上言諸所有說皆不虛也。

△二明稱機不虛。

以諸眾生。有種種性。種種欲。種種行。種種憶想分別故。欲令生諸善根。以若干因緣譬喻言辭。種種說法。所作佛事。未曾暫廢。

以諸眾生等者。謂如來不唯如理而說故不虛。亦能稱機而說。故亦不虛也。蓋眾生則有性欲行想之不同。而如來亦說種種之法。以逗會之。故上言諸所言說皆實不虛也。今言種種性者。即過去所有種種之習性。種種欲。即現在所有種種之樂欲。種種行。即現在身外所有之行業。憶想分別。乃是總結欲性及行想。此皆明眾生之機。欲令下。是明稱機說法也。以若干因緣等者。眾生之性欲行想。既種種不同。故如來說法之時。還稱彼機。而亦以若干因緣。若干譬喻。若干言詞也。種種說法者。即是見眾生。有能得歡喜之機者。則為其說世界悉檀之法。乃至見眾生。有能得人理之機者。則為其說第一義悉檀之法也。雖則種種說法。曾不為三有之事。亦不為二乘之事。亦不為偏漸之事。唯為佛事也。而所作佛事。不獨一念為然。而念念皆然。不獨一時為然。而時時皆然。不獨一處為然。而處處皆然。故言未曾暫廢也。如來於

現在世中能鑑機。而開近顯遠。有於迹中之利益者。亦由能證長遠壽量故也。

△三明未來益物二。初果壽長。

如是我成佛已來。甚大久遠。壽命無量阿僧祇劫。常住不滅。初如是至阿僧祇劫。是明果上所證壽命長遠也。言常住不滅者。以能證果壽。而於未來世中。非生現生。而生實不生。非滅現滅。而滅實不滅。利益眾生。永永無盡。所以直就果壽明之。

△二舉因況。

諸善男子。我本行菩薩道。所成壽命。今猶未盡。復倍上數。此以因況果。以淺況深。我本等者。是菩薩初住已後。分證之壽也。以其分證。故言是因。如斯報壽自當盡未來際。過於上之塵劫之遠。故曰復倍上數。因壽尚爾。果壽之未來永永。不待言矣。所以舉因為況也。上來正明三世竟。

△二釋疑二。初明迹中唱滅。

然今非實滅度。而便唱言。當取滅度。

然今等者。有謂如來既其壽命無量。常住不滅。何以又於三世之中。現生現滅。而有生滅耶。故釋云然今非實等也。如來本不生滅。為化眾生。所以現生。而生實非生。為化眾生。所以現滅。而滅實非滅。然現生可知其化生矣。現滅亦是化生者。所謂應以滅度而得度者。則現滅度也。以不滅有損。滅則有益。是故現滅。亦是為化眾生也。

△二明唱滅利益二。初不滅有損。

如來以是方便。教化眾生。所以者何。若佛久住於世。薄德之人。不種善根。貧窮下賤。貪著五欲。入於憶想。妄見網中。若見如來。常在不滅。便起憍恣。而懷厭怠。不能生難遭之想。恭敬之心。

以是方便者。即是以非滅唱滅之方便。而化眾生也。所以下轉解。初明不聞法人有損。薄德之人。則不能聞法。依教起行。而為修習者也。不種善根。是不修緣了二因者也。既不修二因。則正因無由可顯。而無功德法財以為莊嚴。故言貧窮下賤。既無功德法財。則但有種種分別貪愛。故言貪著五欲。入於妄見網者。貪欲即是思惑。著於五塵。妄見即是見惑。執著諸法起分別也。若見下。明聞法之人亦有損。便起憍恣者。憍即矜憍。恣即恣縱。起於未得謂得。未證謂證。增上慢之憍恣也。懷厭怠者。即但樂小法。不肯前進也。不能下總收。謂若如來在世。則不聞法者。貪著五欲。入於妄見。已聞法者。起於憍恣。懷於厭怠。總之皆不能生於難遭之想。恭敬之心故也。如此則如來在世。有於損矣。

△二現滅有益。

是故如來。以方便說。比丘當知。諸佛出世。難可值遇。所以者何。諸薄德人。過無量百千萬億劫。或有見佛。或不見者。以此事故。我作是言。諸比丘如來難可得見。斯眾生等。聞如是語。必當生於難遭之想。心懷戀慕。渴仰於佛。便種善根。是故如來。雖不實滅。而言滅度。

佛難可遇者。若言佛難值遇。如優曇華。如一眼龜。值浮木孔。眾生聞之。必生難遇之想。恭敬之心。則有益矣。故現滅也。所以下轉解。薄德之人者。即是不能修六度萬行。而無緣因。不能修於一心妙觀。而無了因者也。少有智慧。障略輕者。則或有見佛。全無智慧。障深重者。則或不見也。以此下總收。為欲眾生懷慕戀。生渴仰。種善根。故雖不滅現滅也。總之三世之中。非生而現生。非滅而現滅。皆是為化眾生。而實不生滅也。

△三不虛。

又善男子。諸佛如來。法皆如是。為度眾生。皆實不虛。

諸佛法皆如是者。謂不獨我釋迦。有如是長遠之壽量。能如是三世之益物。即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亦復有如此之壽量。能如此三世益物。而皆如是也。為度眾生皆實不虛者。謂如來之現有生滅。皆為眾生。實非生滅。既無生滅。唯長遠壽量。究竟真實。而不虛妄也。初法已竟。

△二譬。謂如來元證長遠壽量。而於三世中。現生現滅者。皆是為度眾生。實無生滅而不虛。若假喻發明。猶如良醫一般也。良醫雖有去來。然皆為治狂子。實無去來而不虛也。文為四。初喻過去益物。二喻現在益物。三喻未來益物。四明結喻不虛。初二。初喻非生現生。

譬如良醫。智慧聰達。明鍊方藥。善治眾病。

如良醫者。良醫則視色聽聲診脉。皆能知病。以喻如來。能口輪說法。身輪現通。意輪鑿機也。智慧聰達者。良醫有智慧。則能知藥中之道理。有聰達。則能識病裏之根源。以喻如來有智慧。能知諸法之實相。有聰達。能知諸根利鈍也。明鍊方藥者。良醫能鍊君臣佐使之藥方。明鍊寒熱甘辛之藥味。以喻如來。能知八萬四千法門。能明八萬四千波羅蜜也。善治眾病者。眾病即地大不調。則有沉滯之病。風大不調。則有振掉之病。水大不調。則有壅腫之病。火大不調。則有煩熱之病。而良醫則能寒者。以熱治之。熱者以寒治之。而悉能善為療治。以喻眾生有貪欲者。有瞋恚者。有愚癡者。有等分者。而如來則能有八萬四千法門。顯於八萬四千波羅蜜。治彼眾生八萬四千之塵勞也。上皆喻如來之能應也。

其人多諸子息。若二十。乃至百數。

此喻眾生之機感矣。多諸子息者。如來以無緣慈悲。普覆九界三乘一切眾生。而觀四生如一子。等三界以同仁。則無有一眾生非如來之子。故云多諸子息也。若十即聲聞子。二十即緣覺子。百數即菩薩子也。以有其應。故非生現生。而令眾生得益也。

△二喻非滅現滅。

以有事緣。遠至餘國。

若機薪一熄。則應火宜亡。則非滅而現滅矣。故云以有事緣遠至餘國。即是此土機盡。他方緣興。而捨此赴彼也。此喻過去非生現生。非滅現滅。而益物也。

△二喻現在益物二。初喻非生現生。二喻非滅現滅。初五。初喻三乘為邪所轉。

諸子於後。飲他毒藥。藥發悶亂。宛轉於地。

諸子者。即三乘根性之子。於後即如來滅度之後也。飲他毒藥者。即喻遇於邪師。受彼邪法。若佛在世。則受正法。由佛滅後。故受邪師之邪法。而此邪法。能亡法身。能殞慧命。如世之毒藥。能亡身命也。藥發悶亂者。喻既受邪法。則起於邪見。或執於斷。或計於常。如藥發而悶亂也。既起邪見。則還招苦果。而墮三途。如宛轉於地。是則最初發心。元欲求出三界。由受邪法。而起邪見。故不唯不出三界。而反墮三途。此正求升而反墜。求出而反入也。

△二喻如來示生三界。

是時其父。還來歸家。

還來歸家者。如來知三界之子。受於邪法。而欲拔其邪。故還來示生三界之家也。

△三喻梵王請轉法輪。

諸子飲毒。或失本心。或不失者。遙見其父。皆大歡喜。拜詭問訊。善安隱歸。我等愚癡。誤服毒藥。願見救療。更賜壽命。

失本心者。即是失本三乘之種子。不失即雖受邪法。猶未失三乘種子也。為邪所轉故云遙。元是如來昔之所化。而天性相關。故云見父也。皆大歡喜者。雖有失心不失心之異。而既見如來。故皆歡喜也。善安隱歸者。謂如來能善安隱於我等之者。今還生三界而歸也。愚痴者。愚即愚昧。痴即痴迷。三乘是正。由愚昧故。而反失之。邪法是邪。由痴迷故。為彼所轉也。願見救療更賜壽命者。既誤受於邪法。則所有法身慧命。定當殞亡。願轉法輪。還為說於三乘法。使法身慧命更得生長也。

△四喻如來因機設教。

父見子等。苦惱如是。依諸經方。求好藥草。色香美味。皆悉具足。擣篩和合。與子令服。而作是言。此大良藥。色香美味。皆悉具足。汝等可服。速除苦惱。無復眾患。

苦惱者。見思之苦因。分段之苦果也。經方即三藏十二部。好藥草者。喻微妙法門也。色香味即喻戒定慧也。依教起解如擣。依解起行如篩。依行人證。如和合也。令服者。即令其依之而修證也。汝等可服等者。謂汝等可依教起解。依解起行。既起行則能入證。此則不唯不為邪之所轉。亦能證於涅槃。破於見思。出於三界。故云速除苦惱也。

△五喻諸子聞法受行。

其諸子中。不失心者。見此良藥。色香俱好。即便服之。病盡除愈。

受行可見。上喻非生現生竟。

△二喻非滅現滅。由三乘種性之子。為邪所轉。故非生現生。而欲拔其邪。不失種子者。雖已受化。而又有失種子者。猶不受行。故還非滅現滅。而度脫也。文為二。初喻不滅有損。

餘失心者。見其父來。雖亦歡喜問訊。求索治病。然與其藥。而不肯服。所以者何。毒氣深入。失本心故。於此好色香藥。而謂不美。父作是念。此子可愍。為毒所中。心皆顛倒。雖見我喜。求索救療。如是好藥。而不肯服。

言不美者。由其深入邪法。而謂正法為不美也。心皆顛倒者。即邪正不分。以邪為正。以正為邪也。

△二喻現滅有益。

我今當設方便。令服此藥。即作是言。汝等當知。我今衰老。死時已至。是好良藥。今留在此。汝可取服。勿憂不差。作是教已。復至他國。遣使還告。汝父已死。是時諸子。聞父背喪。心大憂惱。而作是念。若父在者。慈愍我等能見救護。今者捨我。遠喪他國。自惟孤露。無復恃怙。常懷悲感。心遂醒悟。乃知此藥。色香美味。即取服之。毒病皆愈。

衰老即化導將終。死時已至。即當入涅槃也。良藥留此者。如來在世。則自行教化。若欲入滅。則所留者。唯十二部經也。汝可取服勿憂不差者。謂汝可依之起解而行。必能破於見思。出於三界。而勿憂其不證也。復至他國者。前來還生三界。今乃復往他方教化也。遣使還告者。如來雖復入於涅槃。而其所有無緣大慈悲心。未曾暫廢。故自雖往他方教化。而還遣四依菩薩。以為化導。四依菩薩。乃是如來所使。如來所遣。行如來事者。故言遣使也。心遂醒悟者。前則邪法深入。失本三乘種子。雖聞於法。不肯受行。以由如來常在不滅故也。今既不見如來。因懷悲感。

而種善根。則三乘之種。還得復生。故言心遂醒悟也。即取服者。既已醒悟。則已知邪正。故即受行。毒病皆愈者。轉邪歸正。不為邪轉。即是毒愈。又能破於見思。出於三界。即是病愈也。二喻現在益物竟。

△三喻未來益物。

其父聞子。悉已得差。尋便來歸。咸使見之。

悉已得差者。即是已得破於見思。出於三界。證於涅槃。而成就小乘也。尋歸使見者。小機既就。大機自發。故還非生現生。而來教化。令得咸能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也。

△四明結喻不虛。

諸善男子。於意云何。頗有人能說此良醫虛妄罪不。不也世尊。

科云結喻不虛者。已上喻三世現生現滅。皆是為化眾生。故實非生非滅。亦由能證長遠壽量。故皆不虛。故更發明不虛之喻。即是喻上法中。為度眾生皆實不虛也。初問言良醫虛妄罪否者。謂良醫去已復來。來已復去。雖有去來。皆為治子。而實無去來。不知有人。說此良醫去來虛妄罪不。不也下答。謂良醫雖有去來。皆為治子。而實無此去來。故無有人說其去來之虛妄也。

△三合。

佛言我亦如是。成佛已來。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劫。為眾生故。以方便力。言當滅度。亦無有能如法。說我虛妄過者。

無有說我虛妄者。若實以生為生。以滅為滅。此乃如於生滅之法。而說我有虛妄也。今我生為化度眾生而生。生實非生。滅亦為化度眾生而滅。滅實非滅。而於所證之長遠壽量。曾無有妄。故亦無有人。能如生滅之法。而說我有虛妄也。

△二偈頌三。初頌法。二頌譬。三頌合。初又二。初頌長遠壽量。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自我得佛來。所經諸劫數。無量百千萬。億載阿僧祇。

△二頌三世益物三。初頌正明。二頌釋疑。三頌不虛。初又三。

初頌過去。二頌現在。三頌未來。初二。初頌非生現生。

常說法教化。無數億眾生。令人於佛道。爾來無量劫。

言過去說法化生。令人佛道。已經無量劫矣。

△二頌非滅現滅。

為度眾生故。方便現涅槃。而實不滅度。常住此說法。我常住於此。以諸神通力。令顛倒眾生。雖近而不見。

常住於此者。即我常在此娑婆世界。及餘住處也。顛倒眾生者。凡夫眾生。有常等四倒。二乘眾生。有無常等四倒。菩薩眾生。有亦常亦無常等四倒也。

△二頌現在二。初頌非生現生。

眾見我滅度。廣供養舍利。咸皆懷戀慕。而生渴仰心。眾生既信伏。質直意柔軟。一心欲見佛。不自惜身命。時我及眾生。俱出靈鷲山。

初明眾生有於機感。言質直柔軟者。謂未信伏之前。即邪曲而不質直。剛強而不柔軟。今既信伏。故質直而無委曲。柔軟而無剛暴也。既有機感。而必為之應。故非生現生。而出於靈鷲山也。

△二頌非滅現滅。

我時語眾生。常在此不滅。以方便力故。現有滅不滅。餘國有眾生。恭敬信樂者。我復於彼中。為說無上法。汝等不聞此。但謂我滅度。

現有滅不滅者。謂現為有滅。而實不滅也。不聞此者。即不聞所說無上法也。

△三頌未來二。初頌非生現生。

我見諸眾生。沒在於苦惱。故不為現生。令其生渴仰。因其心戀慕。乃出為說法。

渴仰戀慕。即是機感。機感既成。乃非生現生。而出應之也。

△二頌非滅現滅。

神通力如是。於阿僧祇劫。常在靈鷲山。及餘諸住處。眾生見劫盡。大火所燒時。我此土安隱。天人常充滿。園林諸堂閣。種種寶莊嚴。寶樹多華果。眾生所遊樂。諸天繫天鼓。常作眾伎樂。雨曼陀羅華。散佛及大眾。

神力如是者。謂非滅現滅。乃是如來神通之力。而能如是也。靈鷲山。是娑婆同居之土。即同居土而如來分中。元是寂光。故言常住。餘住處即方便實報。亦即他方國土也。如來所住之處。三災永所不及。故言安隱。天即十地。人即三十心。以四十位。能分證寂光。故亦常充滿於如來之住處也。園林表具足種種禪定。堂閣表具足種種智慧。寶莊嚴表具足功德法財。以為莊嚴。寶樹表無上菩提。從此菩提。而發為四十一位之真因如多華。成於妙覺無上之果如多果。而此因果。亦是九界眾生之所常遊樂者。天鼓表無問自說。伎樂表四辯宣揚。曼陀羅華表於圓因。修此圓因。必剋圓果。故雨以散佛。亦是一切眾生之所具。故及大眾也。初頌正明竟。

△二頌釋疑二。初正釋。

我淨土不毀。而眾見燒盡。憂怖諸苦惱。如是悉充滿。是諸罪眾生。以惡業因緣。過阿僧祇劫。不聞三寶名。諸有修功德。柔和質直者。則皆見我身。在此而說法。或時為此眾。說佛壽無量。久乃見佛者。為說佛難值。

言如來既常在靈山。則應人人皆見之者。何以不見耶。故釋云。我淨土不毀。而眾生見燒。惡業眾生。則名尚不聞。何況得見。有德之人。則見我身。及聞我說。是則如來本是常在。惡業眾生。自不見耳。非關如來也。

△二出意。

我智力如是。慧光照無量。壽命無數劫。久修業所得。

謂何以如來。能於三世之中。非生現生。非滅現滅。而益眾生。故出其意云。我智力如是。何以智力即能如是。以由如來。以智慧之光。照於無量。而證乎長遠壽量。故能如是也。言慧光照無量者。即以微妙智慧。照乎實相之理。實相之理。既橫徧十方。豎窮三際。而無涯量。故能照慧光。亦復無量也。

△三頌不虛。

汝等有智者。勿於此生疑。當斷令永盡。佛語實不虛。

勿生疑者。勿於此長遠壽量。現生現滅。而有疑也。

△二頌譬。

如醫善方便。為治狂子故。實在而言死。無能說虛妄。

△三頌合。

我亦為世父。救諸苦患者。為凡夫顛倒。實在而言滅。以常見我故。而生憍恣心。放逸著五欲。墮於惡道中。我常知眾生。行道不行道。隨所應可度。為說種種法。

憍恣即是惑。放逸即由惑起業。墮惡即業招報也。

每自作是念。以何令眾生。得入無上慧。速成就佛身。

此行乃是總收。謂每作是意。不知云何。方能令一切眾生。皆得開示悟入佛之無上智慧。使速得成就如來長遠壽命之報身也。釋如來壽量品竟。

妙法蓮華經分別功德品第十七

若論此品之來源。總由如來已上發明。所有長遠之壽量。及以三世益物之中。非生現生。非滅現滅。莫不廣開其近而顯其遠。開其迹而顯其本。前來生疑動執之菩薩。於此皆能斷於近疑。生於遠信。增乎道。損乎生。則有諸功德矣。既有功德。如來則當為其分別。故有此之一品也。而此品中。此如來授記。彌勒陳領。四信五品。流通等文。今所言分別功德。即是授記。上述門所說。諸聲聞人。能斷權疑。而生實信。如來既一一與之授記。今本門說法。諸大菩薩。能斷近疑而生遠信。乃亦與之授記也。由

於授記。而後陳領。由於正宗。而有流通。故但標分別功德。而攝餘之二也。分即分辯。別即揀別。諸大菩薩。聞佛說壽之時。能隨聞入觀。而為修習。名之為功。觀成入證。有得於心。名之為德。然諸菩薩。雖則圓聞圓行。然證入時。則必從因以至果。惑落有淺深。所以有得於十住者。有得於十行者。有得於十向者。有得於十地者。有得於等覺位者。更有但得於相似者。其淺深不同。故如來為其一分辯而揀別之。故言分別功德品也。

△文分為二。初法身得記。二彌勒陳領。初有三。初經家敘起。爾時大會。聞佛說壽命。劫數長遠如是。無量無邊阿僧祇眾生。得大饒益。

爾時者。即如來發明長遠壽量。三世益物。廣為開近顯遠。開迹顯本。方竟之時也。聞佛說壽長遠如是者。即聞說於成道已來。復過塵點之喻。無量阿僧祇劫。及三世中。非生現生。非滅現滅之說也。得大饒益者。迹門開權顯實。生身弟子。但能斷權疑生實信。得於初住成道八相之記而已。今本門。法身菩薩。聞於開近顯遠。而能斷近疑生遠信。則不但得於初住。乃至有一生能得無上菩提之者。則其所有豐饒利益。最為廣大。而不可思議。故言得大饒益也。

△二如來分別二。初總牒起。

於時世尊。告彌勒菩薩摩訶薩。阿逸多。我說是如來壽命長遠時。

△二正分別二。初分別分證功德。

六百八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眾生。得無生法忍。

得無生法忍。即是分別其得於十住。謂我說壽命之時。有諸菩薩。即能隨聞成觀。而便有證入者。若舉其數而論之。則有六百八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眾生。得無生法忍。由此諸菩薩。聞佛上來所說。非實非虛。非如非異。及以非生現生。非滅現滅。即便了知一切諸法。雖有於生。而生從緣生。生實無生。雖有於滅。而滅從緣滅。滅實無滅。以此不生不滅無生之理。忍可於心。而一得一切得。故便能得於無生法忍也。若論得忍。則已入初住。初住既爾。則後之九住可知。此即聞佛說長遠壽命。而得十住也。

復有千倍菩薩摩訶薩。得聞持陀羅尼門。

謂不獨六百萬億。乃至恒沙眾生。得無生法忍十住而已。更有比上千倍之菩薩。得聞持陀羅尼之十行。故云復有千倍等也。陀羅尼。此云總持。謂能總一切法。持一切義。此諸菩薩。聞佛說長遠壽量。而能入十行。則一行一切行。一切行一行。能總一切法而不遺。持一切義而不失。故言得陀羅尼也。

復有一世界。微塵數菩薩摩訶薩。得樂說無礙辯才。

樂說無礙辯才者。是明得十向。若未入十向之時。則有事理因果自他之別。今既聞佛說壽量。而入十向。則所有一切之事。無不歸之於理。凡其所作之因。究竟悉歸於果。隨其所為有自行。皆能向之於他。此其自證如是。若化他之時。則能於一詞中。說無量詞。於一法中。說無量法。於一義中。說無量義。故云得樂說無礙辯才也。

復有一世界。微塵數菩薩摩訶薩。得百千萬億無量旋陀羅尼。復有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菩薩摩訶薩。能轉不退法輪。復有二千中國土。微塵數菩薩摩訶薩。能轉清淨法輪。復有小千國土。微塵數菩薩摩訶薩。八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復有四四天下。微塵數菩薩摩訶薩。四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復有三四天下。微塵數菩薩摩訶薩。三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復有二四天下。微塵數菩薩摩訶薩。二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復有一四天下。微塵數菩薩摩訶薩。一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得無量旋陀羅尼。此即得初地。旋即旋轉。謂旋假以入空。旋空以入假。旋空假以入中也。若別教。則先空次假後中。而歷次第。今是圓教。旋假入空之時。則一空一切空。旋空入假之時。則一假一切假。旋空假入中之時。則一中一切中。此之旋空旋假旋中之陀羅尼。初地菩薩乃能得也。能轉不退法輪。即是得於二地。二地菩薩。自己證於不退。還以自所證者。轉入前人之心。亦令其證於不退。故云能轉不退法輪也。能轉清淨法輪。即是得於三地。三地比於二地。更進破一品無明。故比二地所轉為清淨也。八生當得。即是得於四地。四地去於妙覺。但隔八位。故八生即得無上菩提。是四地也。此下略五六七三地。五地是七生當得菩提。六地是六生當得菩提。七地是五生當得菩提。四生當得即是八地。三生當得即是九地。二生當得即是十地。一生當得即是等覺也。此四十一位。所得之功德。非如來妙智。莫能分別。故如來乃為其一一分別之也。

△二分別相似功德。

復有八世界。微塵數眾生。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言發心者有三種。今相似。即十善菩薩發大心之發心也。

△三時眾興供。

佛說是諸菩薩摩訶薩。得大法利時。於虛空中。雨曼陀羅華。摩訶曼陀羅華。以散無量百千萬億。寶樹下。師子座上諸佛。并散七寶塔中。師子座上。釋迦牟尼佛。及久滅度多寶如來。亦散一切諸大菩薩。及四部眾。又雨細末旃檀沉水香等。於虛

空中。天鼓自鳴。妙聲深遠。又雨千種天衣。垂諸瓔珞。真珠瓔珞。摩尼珠瓔珞。如意珠瓔珞。徧於九方。眾寶香鑪。燒無價香。自然周至。供養大會。一一佛上。有諸菩薩。執持旛蓋。次第而上。至於梵天。是諸菩薩。以妙音聲。歌無量頌。讚歎諸佛。

諸大菩薩。既聞如來如是分別。得大法利。故歡喜興供也。初從空雨曼陀羅華。表從第一義天。發於菩提心之圓因。此即表得相似之功德也。雨摩訶曼陀羅華。表從第一義天。發於四十一位之真因。此即表得分證功德也。散分身佛者。表此之因必尅於果也。并散釋迦者。上諸佛是多。今釋迦是一。此之圓因。本即一是多。即多是一。而一多無礙之者。故既散諸佛。復散釋迦。以為表也。及多寶者。上釋迦是現在佛。今多寶是滅度佛。此之圓因。本非生非滅。而生滅一如之者。故既散釋迦。復散多寶以為表也。亦散菩薩者。上三佛是果。今菩薩是因。此之圓因。本即因而果。即果而因。因果同源之者。故既散三佛。復散菩薩以為表也。及四部眾者。上佛菩薩是聖。今四部眾是凡。此之圓因。本即凡而聖。即聖而凡。凡聖平等之者。故既散佛與菩薩。復散四部眾以為表也。次雨細末香者。前迹門開顯。不過發明即權是實。即三是一。權實不二。三一圓融而已。今本門開顯。則發明即近是遠。即迹是本。遠近一際。本迹同源。比上述門。更為深遠微細。能令菩薩得大饒益。故雨細末之香。以表顯也。於虛空中天鼓自鳴者。表如來能從於第一義空。無問而自說也。妙聲深遠者。表佛所說。能令聞者。任運入妙覺果海。如上說於長遠壽命。更能令諸菩薩。證於四十一位功德。而得任運流入。故以妙聲深遠而為表也。雨千種天衣者。衣有遮護之義。表於如來能以法界無緣慈悲。而徧為與拔。垂諸華瓔者。表所發妙行。真珠瓔珞。表即真之妙行。摩尼珠瓔珞。表即俗之妙行。如意珠瓔珞。表即中之妙行。此之即真即俗即中之妙行。元同為九界眾生之所具。故以徧九方而為表也。眾寶香鑪燒無價香者。鑪乃表眾生因心。眾生因心。具有如來之三德秘藏。如來三德秘藏。元徹乎眾生之因心。如眾寶以成其鑪。鑪則具乎眾寶也。從具而發乎行如燒。無價香者。表所觀之境。是上品寂光也。自然周至供養大會一一佛上者。果德既徹於因心。則因心還通乎果德。而表顯之。因心天然通於果德。故言自然周至。雖通果德。實是因心。故言供養大會。雖是因心。實通果德。故言一一佛上也。有諸菩薩執持旛蓋者。旛以轉動為義。蓋以蔭覆為義。正表諸大菩薩。聞佛所說長遠壽量。而能轉煩惱以成菩提。轉生死以成涅槃。又能運大慈而與眾生之樂。運大悲已拔眾生之苦也。次第而上至於梵天

者。正表菩薩聞佛說壽量。而能分分破於三惑。分分顯於三德。究竟皆歸第一義天也。妙音讚佛者。正表菩薩既自證已。還能以四辯八音。宣說妙法。以化他也。

△二彌勒陳領二。初長行敘儀。

爾時彌勒菩薩。從座而起。偏袒右肩。合掌向佛。而說偈言。

△二偈頌陳領三。初頌菩薩得益。

佛說希有法。昔所未曾聞。世尊有大力。壽命不可量。無數諸佛子。聞世尊分別。說得法利者。歡喜充徧身。

世尊有大力者。謂如來有大自在神通之力。有師子奮迅之力。有威猛大勢之力。有此大力。故壽命長遠而無量也。言無數等者。謂如來說此不可量之壽命時。而令菩薩得諸功德。如來還為之一一分別其所得。故有無數佛子聞之。而歡喜充徧於身也。

△二頌如來分別二。初頌分別分證功德。二頌分別相似功德。初二。初別明。

或住不退地。或得陀羅尼。或無礙樂說。萬億旋總持。或有大千界。微塵數菩薩。各各皆能轉。不退之法輪。復有中千界。微塵數菩薩。各各皆能轉。清淨之法輪。復有小千界。微塵數菩薩。餘各八生在。當得成佛道。復有四三二。如此四天下。微塵諸菩薩。隨數生成佛。或一四天下。微塵數菩薩。餘有一生在。當成一切智。

△二總收。

如是等眾生。聞佛壽長遠。得無量無漏。清淨之果報。

無量無漏者。若論無漏。二乘人亦能得之。然是有量。不得名無量。以其但破見思。而無明全在。但斷分段。而變易全存故也。今諸菩薩。聞佛說壽。不但破見思。亦且破無明。不但斷分段。亦且斷變易。則更無漏落。故言無量無漏也。既破無明。而斷變易。則能感實報清淨之果報也。

△二頌分別相似功德。二初別明。

復有八世界。微塵數眾生。聞佛說壽命。皆發無上心。

△二總收。

世尊說無量。不可思議法。多有所饒益。如虛空無邊。

△三頌時眾興供二。初別明。

兩天曼陀羅。摩訶曼陀羅。釋梵如恒沙。無數佛土來。兩旃檀沉水。繽紛而亂墜。如鳥飛空下。供散於諸佛。天鼓虛空中。自然出妙聲。天衣千萬種。旋轉而來下。眾寶妙香鑪。燒無價之香。自然悉周徧。供養諸世尊。其大菩薩眾。執七寶旛蓋。高妙萬億種。次第至梵天。一一諸佛前。寶幢懸勝旛。亦以千萬偈。歌詠諸如來。

寶幢懸勝旛者。幢能摧邪表正。旛以轉動為義。即表轉邪而歸正也。

△二總收。

如是種種事。昔所未曾有。聞佛壽無量。一切皆歡喜。佛名聞十方。廣饒益眾生。一切具善根。以助無上心。

昔所未曾有者。如上種種之供養事。全表本門所得之益。故自迹門已還。皆無如此能表之供養事也。具善根者。即是具緣了二因之善根。聞佛所說長遠壽量。能依之而起微密之妙觀。乃是成於了因。能依之而起廣大之妙行。乃是成於緣因。緣了既成。正因自顯。故言以助無上心也。以上本門正宗分已竟。

△三流通分二。初從此至於不輕品。是讚嘆弘經。以勸流通。二神力品訖經盡。是付囑弘經。以明流通。初二。初現在四信。二滅後五品。初四。初一念信解。即第一信也。二解其言趣。即第二信也。三廣聞是經。即第三信也。四深心信解。即第四信也。初又二。初長行。二偈頌。初二。初舉因行。

爾時佛告彌勒菩薩摩訶薩。阿逸多。其有眾生。聞佛壽命長遠如是。乃至能生一念信解。

其有眾生等者。謂上來聞我說於壽命。已有得十生十行。乃至發相似心者。若更有眾生。聞我所說壽命。且無論其依之而修。依之而證。即使一念信解。論其時則極少。論其行則最淺。然其所得之功德。亦無限量也。言一念信解者。信即信受。而無疑惑。解即解了。而能分明。即於現前介爾一念心中。信受如來所說之伽耶近城是迹。長遠壽量是本。略無疑惑。名之為信。又能解了此迹無別有迹。乃從本所垂之迹。本亦無別有本。乃開迹所顯之本。本迹一體。遠近不二。了了分明。名之為解也。

△二明功德三。初標示。

所得功德。無有限量。

△二格量二。初舉格量。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於八十萬億那由他劫。行五波羅蜜。檀波羅蜜。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毗黎耶波羅蜜。禪波羅蜜。除般若波羅蜜。

初為求菩提。是明其求之高。八十萬億那由他劫。是言其時之久。行五波羅蜜。是舉其行之深。除般若者。一念信解。即是般若。既是所格量。故且除之也。

△二正格量。

以是功德。比前功德。百分千分。百千萬億分。不及其一。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知。

所以不及者。以其雖則求之高。不過三藏果頭佛之道。雖則時之久。不過三藏之三祇百劫。雖則行之深。不過三藏之事五度。今圓聞如來所說。而能圓信圓解。則其時雖少。其行雖淺。而所得功德。不可思議之者。故非彼所可及也。

△三結顯。

若善男子善女人。有如是功德。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退者。無有是處。

有如是功德者。即是已成於圓解也。由於圓解。而起圓行。由於圓行。必得圓證。故於無上菩提。而無有退。設有退者。無是處也。既於無上菩提無退。則其所有功德。自然算數譬喻。所不能知。而非彼格量之所能及也。

△二偈頌二。初頌因行。二頌功德。初二。初頌舉格量。二頌正格量。初二。初總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若人求佛慧。於八十萬億。那由他劫數。行五波羅蜜。

初句即求之大。次句即時之久。三四句即行之深也。

△二別頌五。初頌布施。

於是諸劫中。布施供養佛。及緣覺弟子。并諸菩薩眾。珍異之飲食。上服與臥具。旃檀立精舍。以園林莊嚴。如是等布施。種種皆微妙。盡此諸劫數。以迴向佛道。

所施皆言微妙者。極盡人間珍貴耳。

△二頌持戒。

若復持禁戒。清淨無缺漏。求於無上道。諸佛之所嘆。

以其皎如冰霜。而無毀犯。故云清淨無缺漏。求佛道者。正應總明中求佛慧。及長行中之為菩提也。

△三頌忍辱。

若人行忍辱。住於調柔地。設眾惡來加。其心不傾動。諸有得法者。懷於增上慢。為斯所輕惱。如是亦能忍。

初一行明忍俗眾。次一行明忍法眾也。

△四頌精進。

若復勤精進。志念常堅固。於無量億劫。一心不懈息。

△五頌禪定。

又於無數劫。住於空閒處。若坐若經行。除睡常攝心。以是因緣故。能生諸禪定。八十億萬劫。安住心不亂。持此一心福。願求無上道。我得一切智。盡諸禪定際。

言除睡。即是修觀觀於昏。攝心即是修止止於散。則知禪定不成就。唯昏與散。昏散既除。故能生於禪定也。一切智二句。即是發願也。以非智不禪。故我得一切智(云云)。

△二頌正格量。

是人於百千。萬億劫數中。行此諸功德。如上之所說。有善男女等。聞我說壽命。乃至一念信。其福過於彼。若人悉無有。一切諸疑悔。深心須與信。其福為如此。

諸疑悔者。即是近疑。須與信者。即是遠信。言深心信者。不但能信於近迹遠本。亦且能信於即近是遠。即迹是本。故言深心信也。

△二頌功德三。初明過去根深。

其有諸菩薩。無量劫行道。聞我說壽命。是則能信受。

無量劫行道。即是過去生中。行於佛道也。如此則宿種既深。而植諸善根矣。故聞我所說。即能信受也。

△二明未來願重。

如是諸人等。頂受此經典。願我於未來。長壽度眾生。如今日世尊。諸釋中之王。道場獅子吼。說法無所畏。我等未來世。一切所尊敬。坐於道場時。說壽亦如是。

如是諸人等者。謂既能頂受此經。則已信解矣。由解起行。由行人證。則亦能證於長遠壽量。而度眾生。故發願於未來世中。長壽度生也。如今日世尊等者。今日世尊。長壽度生。而釋中之王。我若未來長壽度生。亦如今日世尊。為釋中之王也。今日世尊。長壽度生。作獅子吼。我若未來長壽度生。亦如今日世尊。獅子吼也。今日世尊。長壽度生。而說無畏法。我若未來度生。亦如今日世尊。而說法無畏也。今日世尊。長壽度生。則為一切所尊所敬。我若未來長壽度生。亦如今日世尊。為一切所尊敬也。今日世尊。長壽度生。處菩提場。說長遠壽量。我若未來長壽度生。亦如今日世尊。處菩提場。說長遠壽量也。如是消釋。方見其未來願重耳。

△三明現在功高。

若有深心者。清淨而質直。多聞能總持。隨義解佛語。如是之人等。於此無有疑。

言深心者。即是能信於本迹不二之人也。既能信解。則能由解起行人證。而破於無明。顯於三德。而無諸委曲。故言清淨質直也。如是之人等者。總結根深願重功高者也。自然於佛所說長遠壽量。能信無有疑也。

△二解其言趣。即第二信也。分二。初舉因行。

又阿逸多。若有聞佛壽命長遠。解其言趣。

上但能一心信解。此解其言趣者。言即能詮之言教。趣即所詮之義趣。既解言趣。則能略為人演說也。

△二明功德。

是人所得功德。無有限量。能起如來。無上之慧。

能起如來慧者。自既信解。又略為人說。則自他皆起發如來無上之智慧也。

△三廣聞是經。即第三信也。分為二。初舉因行。

何況廣聞是經。若教人聞。若自持。若教人持。若自書。若教人書。若以華香瓔珞。幢旛繒蓋。香油蘇燈。供養經卷。

上但略為人說。此則廣能為人演說也。

△二明功德。

是人功德。無量無邊。能生一切種智。

一切種智者。此經所詮。唯是如來知見。諸佛智慧。故廣解而為人說也。則若自若他。皆能出生一切種智也。

△四深信信解。即第四信也。又分二。初舉因行。

阿逸多。若善男子善女人。聞我說壽命長遠。深信信解。

深信信解者。此中則能以如來所說之長遠壽量。入我介爾一念心中。以我介爾一念之心。觀於如來所說之長遠壽量。如此以境發觀。以觀照境。境觀不二。心佛一如。而觀行功成。乃名深信信解也。

△二明功德。

則為見佛。常在耆闍崛山。共大菩薩諸聲聞眾。圍繞說法。又見此娑婆世界。其地琉璃。坦然平正。閻浮檀金。以界八道。寶樹行列。諸臺樓觀。皆悉寶成。其菩薩眾。咸處其中。若有能如是觀者。當知是為深信解相。

其觀行功成。想成相起。故得見於如來。初見佛常在耆闍說法。是即同居而見為方便。蓋佛常在靈山。與諸菩薩聲聞。說此妙法華經。由眾生顛倒故不能見。如前云使顛倒眾生。常近而不見。今既深信信解。觀行功成。則已能伏於顛倒。得見如來常在靈山。共大菩薩聲聞說法。故即同居而見方便土也。又見下。是即同居而見為實報也。例之可見。若有下結歸。

△二滅後五品。此如來滅後五品。與上四信是同。所以既明四信。復明五品者。恐人謂如來在世。則如來乃是心色業勝之者。故聞而一念信解。亦有如此之功德。若如來滅後。則能說之人。心色之業。未必能勝。所說之法。不過白者是紙。黑者是字而已。亦何能有如此之功德。故既明現在四信。復明滅後五品。正顯無論如來在世滅後。若不為之流通信解則已。若能信解。若能流通。則必皆能得於無量無邊之功德也。文分為二。初長行。二偈頌。初五。初明隨喜品。二明讀誦品。三明說法品。四明兼行六度品。五明正行六度品。初二。初舉因行。

又復如來滅後。若聞是經。而不毀訾。起隨喜心。

言隨喜者。隨即隨順。喜即慶喜。隨順則無違拒。慶喜則無驚怖。謂如來所說之長遠壽量。雖是諸佛所證。乃全眾生之所具者。向不聞知。而今得聞。則便了知現前介爾一念之心。全具如來所證長遠之壽命。故生於隨順慶喜之心。而無違拒驚怖也。

△二明功德。

當知已為深信解相。

此略明其功德。下第六卷隨喜功德品。乃廣明其功德也。言已為深信解相者。若論深信解相。則是現在第四信。今初隨喜品。只齊現在初信而已。何以便言已為深信解相。此有二義。一者。若是滅後。則其教更為難聞。其機更為難生。故能聞而隨喜。即已為深信解相也。二者。必由隨喜信解。而能成觀行。今舉後明初。故言已為深信解相也。

△二讀誦品二。初舉因行。

何況讀誦受持之者。

△二明功德。

斯人則為頂戴如來。阿逸多。是善男子善女人。不須為我復起塔寺。及作僧坊。以四事供養眾僧。所以者何。是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讀誦。是經典者。為已起塔。造立僧坊。供養眾僧。則為以佛舍利。起七寶塔。高廣漸小。至於梵天。懸諸旛蓋。及眾寶鈴。華香瓔珞。末香塗香燒香。眾鼓伎樂。簫笛箏篪。種種舞戲。以妙音聲。歌唄讚頌。則為於無量千萬億劫。作是供養已。

頂戴如來者。此經乃是諸佛之法身。故能讀誦。則為頂戴法身如來矣。不須起塔起寺及供養僧者。蓋此初心行人。須修理觀。若營諸事業。則於理觀有妨。而不能成就。故皆不須也。為已起塔者。塔乃安於舍利。此經乃是法身舍利。故讀誦之。則為已起於塔也。為已供養僧者。以讀誦此經。則已供養第一義僧矣。又若能讀誦此經。則名以法供養。故於無量億劫。以為懸諸旛蓋等。作是供養已矣。

△三明說法品二。初舉因行。

阿逸多。若我滅後。聞是經典。有能受持。若自書若教人書。

△二明功德。

則為起立僧坊。以赤旃檀。作諸殿堂。三十有二。高八多羅樹。高廣嚴好。百千比丘。於其中止。園林浴池。經行禪窟。衣服飲食。床褥湯藥。一切樂具。充滿其中。如是僧坊。堂閣若干。百千萬億。其數無量。以此現前。供養於我。及比丘僧。是故我說如來滅後。若有受持讀誦。為他人說。若自書若教人書。供養經卷。不須復起塔寺。及造僧坊。供養眾僧。

此品猶是初心。須勤理觀。故亦不須復起塔寺等也。

△四兼行六度品二。初舉因行。

況復有人。能持是經。兼行布施。持戒忍辱精進。一心智慧。能持是經者。持有事相持。有理相持。若見有能持所持。即事相持也。若全所持之經。即我能持之心。全我能持之心。即是所持之經。如此則能所不分。雖則能所不分。而又不妨能所宛然。我為能持。經為所持。即理相持也。今言能持者。即是理觀成就。而能理相持也。兼行布施等者。理觀既成。而還以妙觀運入度門。則行於布施之時。乃不見有能施所施。乃至行於般若之時。亦不見有能觀所觀。故理觀一成。便可兼行於六度也。

△二明功德。

其德最勝無量無邊。譬如虛空。東西南北。四維上下。無量無邊。是人功德。亦復如是無量無邊。疾至一切種智。

疾至一切種智者。既能以行助觀。以觀顯行。則如順風之舟。更加櫓櫂。自能速疾到於彼岸。又如明燈。更加膏油。則愈明矣。故能任運流入。而疾至於如來之所有無上一切種智也。

△五正行六度品二。初舉因行。

若人讀誦受持是經。為他人說。若自書若教人書。復能起塔。及造僧坊。供養讚嘆。聲聞眾僧。亦以百千萬億。讚嘆之法。讚嘆菩薩功德。又為他人。種種因緣。隨義解說。此法華經。復能清淨持戒。與柔和者。而共同止。忍辱無瞋。志念堅固。常貴坐禪。得諸深定。精進勇猛。攝諸善法。利根智慧。善答問難。

初讀誦乃至教人書。即妙觀成就也。觀行既成。隨有度門。無非妙行。故能正行六度。起塔等是明正行布施。起塔僧塔。即是財施。讚嘆聲聞菩薩。即是法施。如此財法二施。莫不是妙觀。故雖行布施。而不見有能施所施。乃所謂之正行布施也。復能持戒清淨。是明正行持戒。言清淨持戒。即是性重譏嫌。等無差別。悉能嚴護。而無垢染也。與柔和下。是明正行忍辱。忍辱無瞋者。忍有生法二種。生忍是忍有情之惱。法忍是忍無情之惱。隨其生法二惱現前。而能以大寂滅忍以忍之。故無瞋也。志念堅固者。以其妙觀功成。了不見有能忍所忍也。常貴下。是明正行禪定。一念不生。前後際斷。乃是得深定也。精進下。是明正行精進。利根下。是明正行智慧也。

△二明功德。

阿逸多。若我滅後。諸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讀誦是經典者。復有如是諸善功德。當知是人。已趣道場。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

提。坐道場下。阿逸多。是善男子善女人。若坐若立若行處。此中便應起塔。一切天人。皆應供養。如佛之塔。

受持讀誦是經。牒上妙觀功成。復有諸善功德。牒上正行六度。既以妙觀正行六度。則其行成矣。故云已趣道場。道場有得道之場。有修道之場。此即已趣修道之場也。既修於道。必能得道。故云近三菩提坐道樹下也。便應起塔者。如來得道之處。則應起塔。今第五品人。已趣道場。近於菩提。故其所坐立行處。便應起於塔也。

△二偈頌。初隨喜品。在下卷廣明。故今不頌。而但頌後四品。分為四。初頌第二讀誦品。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若我滅度後。能奉持此經。斯人福無量。如上之所說。是則為具足。一切諸供養。以舍利起塔。七寶而莊嚴。表刹甚高廣。漸小至梵天。寶鈴千萬億。風動出妙音。又於無量劫。而供養此塔。華香諸瓔珞。天衣眾伎樂。然香油蘇燈。周匝常照明。惡世法末時。能持是經者。則為已如上。具足諸供養。

△二頌第三說法品。

若能持此經。則如佛現在。以牛頭旃檀。起僧坊供養。堂有三十二。高八多羅樹。上饌妙衣服。床臥皆具足。百千眾住處。園林諸浴池。經行及禪窟。種種皆嚴好。

△三頌第四兼行六度品。

若有信解心。受持讀誦書。若復教人書。及供養經卷。散華香末香。以須曼蒼蔔。阿提目多伽。熏油常然之。如是供養者。得無量功德。如虛空無邊。其福亦如是。況復持此經。兼布施持戒。忍辱樂禪定。不瞋不惡口。

初三行。頌妙觀功成。況復下一行。是頌兼行六度。樂禪定。即兼得精進。不瞋不惡口。即是智慧。凡內有瞋心。外有惡口。皆非智人故也。

△四頌第五正行六度品二。初頌舉因行。

恭敬於塔廟。謙下諸比丘。遠離自高心。常思惟智慧。有問難不瞋。隨順為解說。

恭敬塔廟是布施。謙下比丘是持戒。遠自高心是精進。思惟智慧是禪定。以非智不禪。故常思之也。問難不瞋是忍辱。隨順為說是智慧也。

△二頌明功德。

若能行是行。功德不可量。若見此法師。成就如是德。應以天華散。天衣覆其身。頭面接足禮。生心如佛想。又應作是念。不久詣道樹。得無漏無為。廣利諸人天。其所住之處。經行若

坐臥。乃至說一偈。是中應起塔。莊嚴令妙好。種種以供養。佛子住此地。則是佛受用。常在於其中。經行及坐臥。

生心如佛想者。既妙觀功成。而能正行六度。則因行成就。自然從行入證。便與佛無異矣。故生心當如佛想也。得無漏無為者。凡夫則漏落於三界。二乘則漏落於三空。菩薩則漏落於度門。以其或偏於有。或偏於空。或偏於中。故皆有漏也。今第五品人。聞如來所說之長遠壽量。而能成於理觀。還以理觀。正行度門。則所有一切諸行。悉皆法界實相。全體即空即假即中。故不漏落於三有三空。亦不漏落於度門也。無為者。以其全理起行。全性起修。則修無所修。證無所證。得無所得。無修而修。無證而證。無得而得。故名無為也。廣利人天者。得無漏無為。乃是自證。還能以自證而化於他。故云廣利諸人天也。是中應起塔者。諸佛得道處。轉法輪處。則當起塔。今正行六度之人。能得無漏無為。則於佛無二。故其住止之處。即是如來得道之處。其說偈之處。即是如來轉法輪處。故皆應起塔也。住此地。即住於實相之地。以其能以佛莊嚴。而自莊嚴。故則是佛受用也。常在其中經行坐臥者。其中即實相地中也。以其能觀諸法實相。則了達相相無非實相。法法無非法界。而念念時時處處之中。無非法界實相。故言常在其中經行坐臥也。釋分別功德品竟。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五之三

姚秦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奉 詔譯

天台教觀 一松大師 講錄

清 東甌釋氏 曉柔廣和 編定

妙法蓮華經隨喜功德品第十八

若論此品之次第相生。總由如來。既已廣開其近。而顯其遠。廣開其迹。而顯其本。則本門之大事已明。而正宗能事畢矣。正宗既畢。則所重者。唯在流通。此之長遠壽量。以故為之勸讚。為之付囑。無非欲使本門。在在流通。而不斷絕。於勸讚之中。發明現在則有四信。滅後則有五品。皆一一舉其因行。明其功德。唯初隨喜品。但略言其功德云。當知已為深信解相。而猶未為之廣明。故今彌勒承機發問。欲廣顯初隨喜品。所有之因行功德。乃有此一品之文也。言隨喜功德者。隨是隨順。喜謂慶喜。隨順何等。即聞如來所說長遠壽量之理。現生現滅之事。於此事理隨順。而不相違拒也。慶喜何等。即是慶已慶人也。謂了知如來所證之長遠壽命。即我現前介爾一念之所具。亦即一切眾生之所具。既我及眾生。全體皆具。則不聞不修不解則已。若能聞解修習。便能證佛之長遠壽命。亦能於三世之中。非生現生。非滅現滅。而教化一切眾生。故慶已而復慶人也。隨喜行成。即名為功。由行而證。即名為德也。

△文分為二。初彌勒發問。

爾時彌勒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是法華經隨喜者。得幾所福。而說偈言。

世尊滅度後。其有聞是經。若能隨喜者。為得幾所福。

此有長行偈頌。善男子等者。謂如前如來。分別現在之四信。滅後五品之後四品。其功德不可量。蓋已知之矣。若夫初隨喜品。則如來但略言。已為深信解相。而猶未廣明其功德。故我今還問世尊。若佛滅後。有聞此經。而能為此隨順慶喜者。還是得於人天之福耶。得於二乘之福耶。得於菩薩之福耶。得於究竟無上菩提之福耶。故言得幾所福也。

△二如來答示二。初長行。二偈頌。初二。初明內心隨喜。二又阿逸多下。明往來聽法。初三。初展轉相教。

爾時佛告彌勒菩薩摩訶薩。阿逸多。如來滅後。若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及餘智者。若長若幼。聞是經隨喜已。從

法會出。至於餘處。若在僧坊。若空閒地。若城邑巷陌。聚落田里。如其所聞。為父母宗親。善友知識。隨力演說。是諸人等。聞已隨喜。復行轉教。餘人聞已。亦隨喜轉教。如是展轉。至第五十。

比丘等者。是舉其四眾。及餘智者。或大權示現於八部者。或迹居示生於人天者。復行轉教者。亦各為父母宗親善友知識而演說也。展轉相教。至第五十。則前之一人單是師。後之一人單是弟子。中間四十八人。是傳傳為師弟也。

△二格量功德三。初許說誠聽。

阿逸多。其第五十。善男子。善女人。隨喜功德。我今說之。汝當善聽。

△二舉能格量。

若四百萬億。阿僧祇世界。六趣四生眾生。卵生胎生。濕生化生。若有形無形。有想無想。非有想非無想。無足二足。四足多足。如是等在眾生數者。有人求福。隨其所欲。娛樂之具。皆給與之。一一眾生。與滿閻浮提。金銀琉璃。磈磈碼碯。珊瑚琥珀。諸妙珍寶。又象馬車乘。七寶所成。宮殿樓閣等。是大施主。如是布施。滿八十年已。而作是念。我已施眾生。娛樂之具。隨意所欲。然此眾生。皆已衰老。年過八十。髮白面皺。將死不久。我當以佛法而訓導之。即集此眾生。宣布法化。示教利喜。一時皆得須陀洹道。斯陀含道。阿那含道。阿羅漢道。盡諸有漏。於深禪定。皆得自在。具八解脫。

六趣者。業緣為能趣。生死為所趣。能趣有於善惡。所趣有於好醜也。有形即欲色二界。無形即無色界。有想即空處識處。無想即無所有處。非有想非無想。即非想非非想處。非空處識處之有想。非無所有處之無想也。四百萬億阿僧祇世界眾生。則所施之眾極其多。與滿閻浮提七寶。則所施之物極其廣。滿八十年。則所施之時。極其久也。此明其能為財施。而作是念下。明其能為法施也。我當以佛法訓導等。皆是內心作念。謂我雖已施其世間之樂。而今此眾生。將死不久。則或當墮落。而受於三途苦者有之。則我當更與其出世間樂。而以佛法。為之訓誨引導也。即集下是正訓導。一時下是聞法得益。盡諸有漏者。既得四果。則內不漏落於十使煩惱。外不漏落於三有果報也。深禪定者。即二乘所有之禪定也。

△三正為格量三。初如來問。

於汝意云何。是大施主。所得功德。寧為多不。

言大施主者。以其既能財施。復能法施。故言大也。

△二彌勒答。

彌勒白佛言世尊。是人功德甚多。無量無邊。若是施主。但施眾生一切樂具。功德無量。何況令得阿羅漢果。

△三正格量。

佛告彌勒。我今分明語汝。是人以一切樂具。施於四百萬億阿僧祇世界。六趣眾生。又令得阿羅漢果。所得功德。不如是第五十人。聞法華經一偈。隨喜功德。百分千分。百千萬億分。不及其一。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知。

言不如是第五十人者。謂此大施主。雖所施之眾極其多。所施之物極其廣。所施之時極其久。不如第五十人。聞此經一偈。一念隨喜之福也。所以不能及者。以其所施之財。乃是世間之財。令得之果。乃是小乘之果。若聞此經一偈。而能隨喜。則能得於出世間之法財。亦能得於究竟一乘之佛果。如此則不但破於見思。亦且破於無明。不但出於分段。亦且出於變易。此皆由初之一念隨喜而得。則其所有功德。自然不可思議之者。豈彼所可較哉。

△三況出初品。

阿逸多。如是第五十人。展轉聞法華經。隨喜功德。尚無量無邊阿僧祇。何況最初於會中。聞而隨喜者。其福復勝。無量無邊。阿僧祇。不可得比。

謂第五十人。單是弟子。其功德尚不可思議。況中間之傳傳師弟者。況最初一人之單是師者。則其所有之功德。更不可思議也。初隨喜品。既其如此。則次之讀誦說法。次之而兼行正行。其功德之不可思議。更不可言。況進乎相似。及分證耶。

△二明往來聽法。謂不但聞之。而隨順慶喜。有如此功德。即使但為聽聞。或但分座。或勸人聽。或具足修。皆有功德。故更明之也。文為四。初自聽。

又阿逸多。若人為是經故。往詣僧坊。若坐若立。須與聽受。緣是功德。轉身所生。得好上妙。象馬車乘。珍寶輦輿。及乘天宮。

言須與聽受。是舉其因行。緣是下明其功德。蓋此法華經乃是大乘。乃一佛乘。乃是最上乘。有大運載之功。不獨運出於三途三界三空。亦且能運歸於三德祕藏。今能聽之。則得其運載之功矣。故轉身能得好象馬車乘。上象馬車乘。妙象馬車乘。及乘天宮也。

△二分座。

若復有人。於講法處坐。更有人來。勸令坐聽。若分座令坐。是人功德。轉身得帝釋坐處。若梵王坐處。若轉輪聖王。所坐之處。

初舉因行。次是人下明功德。蓋此經能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中王。已今當說。最為第一之者。今能分座勸聽。則其生處。在欲界天。為欲界王。而得帝釋座處。在色界天。為色界王。得梵王座處。在人間為人中王。而得輪王座處也。

△三勸聽。

阿逸多。若復有人。語餘人言。有經名法華。可共往聽。即受其教。乃至須臾間聞。是人功德。轉身得與陀羅尼菩薩。共生一處。利根智慧。百千萬世。終不瘡癩。口氣不臭。舌常無病。口亦無病。齒不垢黑。不黃不疎。亦不缺落。不差曲。脣不下垂。亦不褻縮。不羸澀。不瘡疹。亦不缺壞。亦不眇斜。不厚不大。亦不黧黑。無諸可惡。鼻不匾[匚@虎]。亦不曲戾。面色不黑。亦不慳長。亦不窳曲。無有一切不可喜相。脣舌牙齒。悉皆嚴好。鼻修高直。面貌圓漏。眉高而長。額廣平正。人相具足。世所生。見佛聞法。信受教誨。

上之勸令座聽。乃是同在法華中者。今之勸令往聽。乃是無心到於法會。而勸之成事。初舉其因行。次是人下明其功德。初總明利根智慧。次別示六根清淨。初中與陀羅尼菩薩共生者。此經乃五時之極唱。諸教之根源。而理冠羣經。功高一化。能總括於諸經之者。故能勸人聽聞此經。則能與總持菩薩共生也。既與總持菩薩共生。則其諸根。自然通利。而多於智慧也。次百千下。別示六根清淨。初明舌根清淨。鼻不匾[匚@虎]。至人相具足。明鼻根清淨。此二文中。兼明身根清淨。即脣面眉額等是也。世所生見佛。明眼根清淨。聞法明耳根清淨。信受教誨。明意根清淨。此之六根清淨。皆由得於陀羅尼菩薩。共生一處。而有此也。

△四修行。

阿逸多。汝且觀是勸於一人。令往聽法。功德如此。何況一心聽說讀誦。而於大眾為人分別。如說修行。

如說修行者。即如佛上來所說之長遠壽量。元是眾生介爾一念之所具。而生佛一如。凡聖平等之者。故即以之。而為所觀之境。若境觀一如之時。則能入證。而亦得於此之長遠壽量。其功德不待言矣。

△二偈頌二。初頌內心隨喜。二頌往來聽法。初三。初頌展轉相教。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若人於法會。得聞是經典。乃至於一偈。隨喜為他說。如是展轉教。至於第五十。

△二頌格量功德。

最後人獲福。今當分別之。如有大施主。供給無量眾。具滿八十歲。隨意之所欲。見彼衰老相。髮白而面皺。齒疎形枯竭。念其死不久。我今應當教。令得於道果。即為方便說。涅槃真實法。世皆不牢固。如水沫泡燄。汝等咸應當。疾生厭離心。諸人聞是法。皆得阿羅漢。具足六神通。三明八解脫。最後第五十。聞一偈隨喜。是人福勝彼。不可為譬喻。

初五行半。頌能格量。次一行。頌正格量也。

△三頌况出初品。

如是展轉聞。其福尚無量。何況於法會。初聞隨喜者。

△二頌往來聽法四。初超頌勸聽。

若有勸一人。將引聽法華。言此經深妙。千萬劫難遇。即受教往聽。乃至須臾聞。斯人之福報。今當分別說。世世無口患。齒不疎黃黑。脣不厚褰缺。無有可惡相。舌不乾黑短。鼻高修且直。額廣而平正。面目悉端嚴。為人所喜見。口氣無臭穢。優鉢華之香。常從其口出。

△二追頌自聽。

若過詣僧坊。欲聽法華經。須臾聞歡喜。今當說其福。後生天人中。得妙象馬車。珍寶之輦輿。及乘天宮殿。

△三追頌分座。

若於講法處。勸人坐聽經。是福因緣得。釋梵轉輪座。

△四正頌修行。

何況一心聽。解說其義趣。如說而修行。其福不可限。

滅後五品至此已。釋隨喜功德品竟。

妙法蓮華經法師功德品第十九

若論此品之來源。總由如來前已發明。長遠壽量。以開其近迹。而顯其遠本。則本門大事已明。所謂唯了此事。更無餘事。其所重者。唯欲以此妙經。流通天上人間而已。故明於四信五品。所有之功德。而為勸讚流通。然但明其遠因之功德。更有近果之功德。猶未發明。今乃發明近果。以勸流通。亦即舉似果。以勸流通。故有此之一品也。言法師功德者。法即三千性相。百界千如之法。若在迹門。則謂之諸法實相。在今本門。則謂之非如非異。皆不可思議。甚深微妙之法也。以此之法而自軌。或受持或讀或誦或書寫或解說。還以此而軌人。或教人受持。乃至或教人解說。如此能以此妙法自軌軌人。故稱為師。自軌軌人之行成就。名之為功。實實有所證得。名之為德。德者。行道而有得於心也。然功德無他。即六根清淨。乃是法師之功德也。

△文分為二。初總明。二別示。初二。初明五種法師。

爾時佛告常精進。菩薩摩訶薩。若善男子。善女人。受持是法華經。若讀若誦若解說若書寫。

爾時佛告者。即爾時格量初品隨喜功德。方畢之時。由上所明功德。雖四信五品之不同。然但是因功德。今欲更明果功德。故佛告(云云)。常精進者。精謂不雜。進即不退。常者。謂不獨一念一時一處。能不雜不退。而能念念時時處處。不雜不退也。然不告餘獨告常精進者。蓋明此果功德。唯為勸讚流通。而欲流通之時。若於現在。若於未來。當如常精進之念念時時處處。不退不雜。以為流通。故告之也。此正所謂約法以就人。即人以顯法也。受持是法華經等者。是明其能自軌如此。若論其軌人。則或教人受持。乃至或教人書寫也。此明其五種法師也。

△二明六根功德。

是人當得八百眼功德。千二百耳功德。八百鼻功德。千二百舌功德。八百身功德。千二百意功德。以是功德莊嚴。六根皆令清淨。

當得八百千二百等者。有人以楞嚴中所明六根以解釋。謂眼則前方全明。後方全暗。左右旁觀。三分缺一。故眼祇八百功德等。然不知彼經所明。乃在有漏。又是生滅。不過欲選耳根之圓通。以為此方入道之要。故云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欲取三摩提。必以聞中入。乃全是有漏生滅。故不可以釋此。以此中唯法師為然。而餘人不爾。乃是無漏。而非生滅故也。然此中所明六根。本是一一各有千二百功德。何以見之。蓋一根起時。必落一界。一界之中。必具十界。一界有於十如。十界有於百如。一根既有百如。一根互具五根。則有六百如。皆以定慧為嚴。則有千二百如矣。故一一根。皆具千二百功德。然言八百者。蓋既了知諸法實相。則即垢染而是清淨。即有漏而是無漏。而所見之理。本無盈縮中而有盈縮。故論於八百及千二百也。此就其所見之理。而論其盈縮如此。又既能觀諸法實相。而得相應相似。破於見思塵沙。則能得乎自在功用。則欲盈則盈。欲縮則縮。故言八百及千二百也。然受持則單是意根。讀誦則單是舌根。書寫則單是身根。何以但能受持。也得六根清淨。但能書寫。也得六根清淨。當知受持。正則雖單在意根。旁則亦必具餘根。為之助成。讀誦書寫亦然。故但能受持。乃至但能解說。皆得六根清淨也。然何以能得清淨。蓋此法師。最初即能圓聞諸法實相。而得圓解。今已得圓相似證。則能見法法無非法界。相相無非實相。即有漏而是無漏。即垢染而是清淨。其所見之理既如此。故六根皆能亦得清淨也。約見理具論清淨如此。又既得相似。則粗垢先落。已破見思。則自然能清淨。蓋人之所以不能清淨者。以其有

於分別貪愛故也。今既破此。那得不為之清淨也。約破惑論清淨如此。如鼻章云。知好惡。別貴賤。覩天宮莊嚴等。則鼻有眼用。彼讀經說法。聞香能知。則鼻有耳用。能知諸樹華果實蘇油香氣。則鼻有舌用。能知入禪。禪有八觸。則鼻有身用。亦知染欲瞋恚心。及修善者。則鼻有意用。一根既爾。五根例然。既得於相似。則能六根互用。凡夫之人。根根各不相融。故不清淨。今既六根互用。故皆清淨。約互用論清淨如此也。

△二別示六。初示眼根。二示耳根。三示鼻根。四示舌根。五示身根。六示意根。初二。初長行。

是善男子善女人。父母所生清淨肉眼。見於三千大千世界。內外所有山林河海。下至阿鼻地獄。上至有頂。亦見其中一切眾生。及業因緣果報生處。悉見悉知。

清淨肉眼等者。若父母所生肉眼。則隔皮膚不見五臟。則隔墻垣。不見外物。那得清淨。今能受持此經。了達諸法實相。則天然自有眼根功德。以為莊嚴。即父母所生之眼。而得清淨。故言父母所生清淨肉眼也。見於三千大千世界。是舉其橫見之廣。上至有頂。下至阿鼻。是舉其豎見之深。此是明其能見十界之國土依報。亦見其中一切眾生。是能見十界假名之眾生。及業因緣。是能見十界實法之五陰也。若論業因緣果報。則有有漏。有無漏。有亦漏亦無漏。有非漏非無漏。凡夫種種貪愛分別。是有漏業因緣。往來三界輪轉六道。是有漏果報生處。二乘析體之觀。是無漏業因緣。方便有餘之土。是無漏果報生處。菩薩能破見思塵沙。是亦無漏。未破無明。是亦有漏。如來以大智而不住生死。是非有漏。以大悲而不住涅槃。是非無漏也。悉見悉知者。十界依報。十界假名。十界實法。悉見悉知。以其能達三千性相。百界千如。諸法實相之理。破於見思塵沙。得於相似相應。故悉能知見也。此就界內三千大千如此。若曰內外所有山林等語。不獨界內。即界外三千。亦見乃至亦知也。

△二偈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若於大眾中。以無所畏心。說是法華經。汝聽其功德。是人得八百。功德殊勝眼。以是莊嚴故。其目甚清淨。父母所生眼。悉見三千界。內外彌樓山須彌及鐵圍。并諸餘山林。大海江河水。下至阿鼻獄。上至有頂處。其中諸眾生。一切皆悉見。雖未得天眼。肉眼力如是。

無所畏心者。以其能入如來室。而運大慈悲。能坐如來座。而觀諸法空。能著如來衣。而柔和忍辱。又能行於身口意願。四種安樂。故心得無畏也。其目甚清淨者。若無功德以為莊嚴。則但是

父母所生之肉眼。乃是垢染之者。今既有如此之功德莊嚴。則天然為之清淨。而目甚清淨。所以能見於理。能破於惑。能為互用也。一切皆悉見者。十界依報。十界假名。十界實法。悉皆能見也。雖未得天眼等者。若論欲見諸天依報等。則須用天眼。欲見二乘依報等。須用慧眼。欲見菩薩依報等。須用法眼。欲見如來依報等。須用佛眼。今雖未得天眼法眼慧眼佛眼。而即父母所生之肉眼。便有五眼之功用。故能十界悉見也。

△二示耳根二。初長行。二偈頌。初二。初舉法師。

復次常精進。若善男子善女人。受持此經。若讀若誦若解說若書寫。

△二明功德二。初正明。二以要下結成。初二。初明界內。二明界外。初二。初總明。

得千二百耳功德。以是清淨耳。聞三千大千世界。下至阿鼻地獄。上至有頂。其中內外。種種語言音聲。

△二別明。

象聲。馬聲。牛聲。車聲。啼哭聲。愁嘆聲。螺聲。鼓聲。鐘聲。鈴聲。笑聲。語聲。男聲。女聲。童子聲。童女聲。法聲。非法聲。苦聲。樂聲。凡夫聲。聖人聲。喜聲。不喜聲。天聲。龍聲。夜叉聲。乾闥婆聲。阿修羅聲。迦樓羅聲。緊那羅聲。摩睺羅伽聲。火聲。水聲。風聲。地獄聲。畜生聲。餓鬼聲。比丘聲。比丘尼聲。

畜類之聲是有情。車聲是無情。啼哭愁嘆之聲是有情。螺聲等。是有情無情和合所出之聲。笑聲等。亦是總明有情歡樂之聲。天聲等。是明八部之聲。水火風。三災之聲。地獄等三途之聲。比丘比丘尼。是略四眾之二也。

△二明界外。

聲聞聲。辟支佛聲。菩薩聲。佛聲。

此即四諦因緣六度萬行。因窮果滿。四聖所有之聲也。

△二結成。

以要言之。三千大千世界中。一切內外。所有諸聲。雖未得天耳。以父母所生清淨常耳。皆悉聞知。如是分別。種種音聲。而不壞耳根。

言常耳者。即父母所生。尋常肉耳也。不壞耳根者。若必以天耳。而聞於天聲。乃至必以佛耳。而聞於佛聲。則必須壞肉耳之根。然後得聞。今即肉耳。而能聞於天聲。乃至即肉耳。而能聞於佛聲。故不須壞肉耳之根也。既十界皆悉能聞。則法法了別。聲聲聽聞矣。所以能如此者。以其能了諸法實相之理。而得相

似。即有漏而是無漏。即垢染而是清淨。故能以父母所生肉耳。而悉聞十界之聲也。

△二偈頌二。初總明。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父母所生耳。清淨無濁穢。以此常耳聞。三千世界聲。

△二別頌二。初頌正明。二頌結成。初二。初頌界內。

象馬車牛聲。鐘鈴螺鼓聲。琴瑟箏篴聲。簫笛之音聲。清淨好歌聲。聽之而不著。無數種人聲。聞悉能解了。又聞諸天聲。微妙之歌音。及聞男女聲。童子童女聲。山川險谷中。迦陵頻伽聲。命命等諸鳥。悉聞其音聲。地獄眾苦痛。種種楚毒聲。餓鬼饑渴逼。求索飲食聲。諸阿修羅等。居在大海邊。自共言語時。出於大音聲。如是說法者。安住於此間。遙聞是眾聲。而不壞耳根。十方世界中。禽獸鳴相呼。其說法之人。於此悉聞之。其諸梵天上。光音及徧淨。乃至有頂天。言語之音聲。法師住於此。悉皆得聞之。一切比丘眾。及諸比丘尼。若讀誦經典。若為他人說。法師住於此。悉皆得聞之。

初一句是畜類。鐘鈴等是明依報。聽之而不著者。若凡夫聽於違情之聲則瞋。順情之聲則愛。中片之聲。則不能了別。此皆名有著。今法師耳根清淨。故聽違情聲亦不瞋。順情聲亦不愛。中片聲則能了了分別。故名不著也。無數種人聲。即十界之人聲也。又聞諸天聲。是欲界天聲也。山川下是四趣聲。初一行。明畜生餓鬼地獄修羅皆可見。十方下重明畜生也。梵天是色界天也。一切下明四眾也。

△二頌界外。

復有諸菩薩。讀誦於經法。若為他人說。撰集解其義。如是諸音聲。悉皆得聞之。諸佛大聖尊。教化眾生者。於諸大會中。演說微妙法。持此法華者。悉皆得聞之。

撰集者。裁以己意為撰。采取他文為集也。

△二頌結成。

三千大千界。內外諸音聲。下至阿鼻獄。上至有頂天。皆聞其音聲。而不壞耳根。其耳聰利故。悉能分別知。持此法華者。雖未得天耳。但用所生耳。功德已如是。

其耳聰利者。眾生之耳。本來聰利。本來周徧。本來清淨。由於種種貪愛。種種分別。故使聰利者成於昏塞。周徧者成於局小。清淨者成於垢穢。今法師受持此經。而能破於貪愛分別。故得聰利而清淨。聞一切聲。而能分別此是三途之聲。此是人天之聲。此是三乘之聲。此是諸佛之聲。一一了別。而無有謬也。

△三示鼻根二。初長行。二偈頌。初二。初舉法師。

復次常精進。若善男子善女人。受持是經。若讀若誦若解說若書寫。

△二明功德三。初總明。

成就八百鼻功德。以是清淨鼻根。聞於三千大千世界。上下內外種種諸香。

△二別舉二。初界內。二界外。初二。初欲界。

須曼那華香。闍提華香。末利華香。簷蔔華香。波羅羅華香。赤蓮華香。青蓮華香。白蓮華香。華樹香。果樹香。旃檀香。沉水香。多摩羅跋香。多伽羅香。及千萬種和香。若末若丸若塗香。持是經者。於此間住。悉能分別。又復別知眾生之香。象香馬香。牛羊等香。男香女香。童男香童女香。及草木叢林香。若近若遠。所有諸香。悉皆得聞。分別不錯。持是經者。雖住於此。亦聞天上諸天之香。波利質多羅。拘鞞陀羅樹香。及曼陀羅華香。摩訶曼陀羅華香。曼殊沙華香。摩訶曼殊沙華香。旃檀沉水種種末香。諸雜華香。如是等天香。和合所出之香。無不聞知。又聞諸天身香。釋提桓因。在勝殿上。五欲娛樂。嬉戲時香。若在妙法堂上。為忉利諸天。說法時香。若於諸園遊戲時香。及餘天等男女身香。皆悉遙聞。如是展轉。

初明人間。須曼等是依報之香。又復下。明正報之香。次持是下。明天上。初是依報之香。又聞下。明正報之香。此妙法者。以十善之法。名妙法也。餘天展轉。即次之夜摩兜率。上之而化樂他化。下之而四王諸天也。

△二色界。

乃至梵世。上至有頂。諸天身香。亦皆聞之。并聞諸天。所燒之香。

身香是正報香。所燒是依報香也。

△二界外。

及聲聞香。辟支佛香。菩薩香。諸佛身香。亦皆遙聞知其所

在。

△三結成。

雖聞此香。然於鼻根。不壞不錯。若欲分別。為他人說。憶念不謬。

△二偈頌三。初頌總明。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是人鼻清淨。於此世界中。若香若臭物。種種悉聞知。

△二頌別舉二。初頌界內。二頌界外。初二。初頌欲界。

須曼那闍提。多摩羅旃檀。沉水及桂香。種種華果香。及諸眾生香。男子女人香。說法者遠住。聞香知所在。大勢轉輪王。

小轉輪及子。羣臣諸宮人。聞香知所在。身所著珍寶。及地中寶藏。轉輪王寶女。聞香知所在。諸人嚴身具。衣服及瓔珞。種種所塗香。聞香知其身。諸天若行坐。遊戲及神變。持是法華者。聞香悉能知。諸樹華果實。及酥油香氣。持經者住此。悉知其所在。諸山深險處。旃檀樹華敷。眾生在中者。聞香悉能知。鐵圍山大海。地中諸眾生。持經者聞香。悉知其所在。阿修羅男女。及其諸眷屬。鬪諍遊戲時。聞香皆能知。曠野險隘處。師子象虎狼。野牛水牛等。聞香知所在。若有懷妊者。未辨其男女。無根及非人。聞香悉能知。以聞香力故。知其初懷妊。成就不成就。安樂產福子。以聞香力故。知男女所念。染欲癡恚心。亦知修善者。地中眾伏藏。金銀諸珍寶。銅器之所盛。聞香悉能知。種種諸瓔珞。無能識其價。聞香知貴賤。出處及所在。天上諸華等。曼陀曼殊沙。波利質多樹。聞香悉能知。天上諸宮殿。上中下差別。眾寶華莊嚴。聞香悉能知。天園林勝殿。諸觀妙法堂。在中而娛樂。聞香悉能知。諸天若聽法。或受五欲時。來往行坐臥。聞香悉能知。天女所著衣。好華香莊嚴。周旋遊戲時。聞香悉能知。如是展轉上。

須曼等。人間依報。及諸下二行。頌正報。身所下二行。更頌依報。次諸天下一行。頌欲天正報之香。諸樹下。復頌人間依報之香。眾生下。復頌正報。地中眾生。即地獄餓鬼是也。阿修下是修羅。曠野下是畜生類。若有下是人類。染即貪。癡即癡。恚即瞋。此三毒。是不善者。無此三毒心者。即名修善者也。地中下二行。復頌依報。次天上下。初二行。頌欲天依報。次天園下三行。頌正報。言在中娛樂聽法遊戲等。乃是正報也。如是展轉一句。是頌欲界餘天也。

△二頌色界。

乃至於梵世。入禪出禪者。聞香悉能知。光音徧淨天。乃至於有頂。初生及退沒。聞香悉能知。

△二頌界外。

諸比丘眾等。於法常精進。若坐若經行。及讀誦經典。或在林樹下。專精而坐禪。持經者聞香。悉知其所在。菩薩志堅固。坐禪若讀誦。或為人說法。聞香悉能知。在在方世尊。一切所恭敬。愍眾而說法。聞香悉能知。眾生在佛前。聞經皆歡喜。如法而修行。聞香悉能知。

初二行頌聲聞。耑精坐禪者。不為昏散所動也。次一行頌菩薩。後二行頌諸佛。也。

△三頌結成。

雖未得菩薩。無漏法生鼻。而是持經者。先得此鼻相。

雖未得等者。若凡夫之鼻。乃是父母所生肉鼻。而是有漏。若菩薩。則能分破無明。其所有之鼻。乃是無漏法所生之鼻也。

△四示舌根二。初長行。二偈頌。初二。初舉法師。

復次常精進。若善男子善女人。受持是經。若讀若誦若解說若書寫。

△二明功德二。初總明。

得千二百舌功德。

△二別舉六。初明舌味皆美。

若好若醜。若美不美。及諸苦澀物。在其舌根。皆變成上味。如天甘露。無不美者。

謂好美之味固是美矣。即其醜惡不美苦澀之味。若在法師之舌根上。以其舌清淨故。皆變為上妙之味也。所以能變者。以此經乃是一相一味。純一醍醐妙味。故能受持之。而得舌根清淨。則天然能變苦澀之味。而成上妙之味也。例如世人身得康泰。心得快利。則粗惡之味。亦覺甘美。若有病有惱。則雖上味。亦覺無味也。

△二明說法皆妙。

若以舌根。於大眾中。有所演說。出深妙聲。能入其心。皆令歡喜快樂。

於大眾中等者。既在大眾。則人自眾多。機亦不一。故演說時。還逗其機。而或說於小。或說於大。或說偏。或說圓。種種不同。若小機為其說小。則小能入心。若大機為其說大。則大能入心。既皆能入其心。則皆令得歡喜。究竟小亦引歸於大。而得歡喜也。

△三明男女修敬。

又諸天子天女。釋梵諸天。聞是深妙音聲。有所演說。言論次第。皆悉來聽。及諸龍龍女。夜叉夜叉女。乾闥婆乾闥婆女。阿修羅阿修羅女。迦樓羅迦樓羅女。緊那羅緊那羅女。摩睺羅伽摩睺羅伽女。為聽法故。皆來親近。恭敬供養。

言論次第者。謂能說於能詮之教。所詮之理。所起之行。所得之證。而令前人依教顯理。由理起行。由行入證。故言次第也。

△四明法俗興供。

及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國王王子。羣臣眷屬。小轉輪王。大轉輪王。七寶千子。內外眷屬。乘其宮殿。俱來聽法。以是菩薩。善說法故。婆羅門居士。國內人民。盡其形壽。隨侍供養。

四眾是法眾。國王等是俗眾。國王即粟散王。小轉輪即鐵輪銅輪銀輪。大轉輪即金輪也。七寶千子者。即是輪王必有千子。凡是

千子。皆有七寶。故言七寶千子也。王者往也。為一國人民之所歸往也。善說法者。由此菩薩。能知眾生行業根機。而觀機說教。以教逗機。應小則小。應大則大。應偏則偏。應圓則圓。究竟指歸。無小不大。無偏不圓。乃名善說法也。

△五明四聖樂見。

又諸聲聞。辟支佛。菩薩。諸佛。常樂見之。

若聲聞支佛菩薩。此是三乘。是偏是真是權。今法師所說。乃是一乘圓中之實。則三自當會歸於一。偏自當會歸於圓。真自當會歸於中。權自當會歸於實。理應樂見之者。若在諸佛。何以而亦樂見。蓋藏通兩教。果頭之佛所證。但是偏真。則雖是佛。亦須會歸圓中。故亦樂見。若別教佛。乃是歷別但中。祇破十二品無明。故亦樂見。若圓教佛。雖則智滿。斷圓。因窮。果極。然在所說之法。全賴此之法師。以為流通。若不流通。則法自滅。故言樂見之也。

△六明諸佛皆向。

是人所在方面。諸佛皆向其處說法。悉能受持。一切佛法。又能出於深妙法音。

所以諸佛向其處者。如上迹門法師品云。若有受持讀誦此經典者。我則現身。在其人前。若有忘失句逗。還為說之。令得通利。故此中亦然也。總由能達實相之理。而為說法。與十方諸佛。所證所說。無二無別。是以諸佛皆向其處也。悉能受持佛法者。不獨向其處而已。更為其說法。而令得陀羅尼。悉能總持一切佛法也。又能出於妙音者。此之法師。有說皆妙。已能出深妙音矣。今為諸佛威神所被。故又能出於深妙法也。而令聞者皆得歡喜也。

△二偈頌五。初頌舌味皆美。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是人舌根淨。終不受惡味。其有所食噉。悉皆成甘露。

△二頌說法皆妙。

以深淨妙聲。於大眾說法。以諸因緣喻。引導眾生心。聞者皆歡喜。設諸上供養。

深淨妙聲者。深即深遠。淨即清淨。妙即微妙。以深遠清淨微妙之聲。於天人大眾之中。還說深遠清淨微妙之法。故言以深淨妙聲。於大眾說法也。以諸因緣等者。機有小者。則當逗之於小。故更以諸因緣譬喻。為其演說。而誘引開導其心。使得成就於小。而後歸之於大也。小機聞於小法。則自歡喜。而設諸上供。大機聞於大法。亦必歡喜。而設上供也。然機小之人。究竟令人於大。故得歡喜也。

△三頌男女尊敬。

諸天龍夜叉。及阿修羅等。皆以恭敬心。而共來聽法。是說法之人。若欲以妙音。徧滿三千界。隨意即能至。

妙音徧滿能至者。總由此之法師。已能了達一多無礙。近遠一如之實相妙理。故能如是也。蓋妙音是一。三千是多。妙音是近。三千是遠。而實相之理。則一多無礙。近遠一如之者。今能了達此之實相。則妙音之一不為一。三千之多不為多。妙音之近不為近。三千之遠不為遠。故能以妙音徧滿三千。隨意即能至也。

△四頌法俗興供。

大小轉輪王。及千子眷屬。合掌恭敬心。常來聽受法。諸天龍夜叉。羅刹毗舍闍。亦以歡喜心。常樂來供養。梵天王魔王。自在大自在。如是諸天眾。常來至其所。

此興供中。但頌俗眾。而略法眾。然俗眾中。亦必有法眾等。長行可見。自在即欲界頂天。他化自在也。大自在即色界頂天。摩醯首羅也。

△五頌四聖樂見。

諸佛及弟子。聞其說法音。常念而守護。或時為現身。

諸佛二字。頌長行中皆向也。弟子二字。即是三乘之人。頌長行中樂見也。

△五示身根二。初長行。二偈頌。初二。初舉法師。

復次常精進。若善男子善女人。受持是經。若讀若誦若解說書寫。

△二明功德二。初略明。

得八百身功德。得清淨身。如淨琉璃。眾生喜見。

如淨琉璃者。清淨琉璃。則能顯現一切物像。今法師身根清淨。亦能顯現一切物像。如淨琉璃。由其清淨。故一切眾生。莫不皆喜見也。

△二廣明二。初明現六凡像。二明現四聖像。初二。初總明。

其身淨故。三千大千世界。眾生生時死時。上下好醜。生善處惡處。悉於中現。

生時死時等者。因緣和合則生。因緣別離則死。因緣輕升為上。重墜為下。上則是好美之色心。下則是醜惡之色心。人天修羅是善處。地獄鬼畜是惡處也。

△二別明。

及鐵圍山。大鐵圍山。彌樓山。摩訶彌樓山等諸山。及其中眾生。悉於中現。下至阿鼻地獄。上至有頂所有。及眾生悉於中現。

初橫現。鐵圍等是依報。及其中眾生是正報。次下至明其豎現。上至所有是依報。及眾生是正報也。

△二明現四聖像。

若聲聞辟支佛。菩薩諸佛說法。皆於身中。現其色像。

言此六凡四聖。皆能現者。蓋眾生身中。本具十界。總由眾生起諸分別貪愛。故使本來周徧通徹者。成於局小障塞。不能顯現。今此法師能受持此經。而得身根清淨。破於見思。則種種貪愛分別。已能盡情除去。法爾自能成於通徹周徧。故即此父母所生之身中。隨其三途也能現。隨其人天也能現。隨其聲聞支佛也能現。隨其菩薩諸佛也能現。此無他。總由眾生身中本具十界故也。於此則可知性具矣。若非性具十界。何能於此身中。圓現十界色像耶。

△二偈頌二。初正頌。二結成。初二。初頌略明。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說偈言。

若持法華者。其身甚清淨。如彼淨琉璃。眾生皆喜見。又如淨明鏡。悉見諸色像。菩薩於淨身。皆見世所有。唯獨自明了。餘人所不見。

初二句是法。次一行是喻。三二句是合。四二句是釋疑也。釋疑者。雖則十界圓現。但法師自見。餘不能見。以其身根清淨。相似證實相故。

△二頌廣明。

三千世界中。一切諸羣萌。天人阿修羅。地獄鬼畜生。如是諸色像。皆於身中現。諸天等宮殿。乃至於有頂。鐵圍及彌樓。摩訶彌樓山。諸大海水等。皆於身中現。諸佛及聲聞。佛子菩薩等。若獨若在眾。說法悉皆現。

初三行頌六凡。次頌四聖。初中。初行半是正報。次行半是依報。次諸佛下一行頌四聖。若獨若在眾說法悉皆現者。謂諸佛菩薩及二乘。或獨為一人說法。或在眾中說法。而四聖悉皆現色像於其身中也。

△二結成。

雖未得無漏。法性之妙身。以清淨常體。一切於中現。

△六示意根二。初長行。二偈頌。初二。初舉法師。

復次常精進。若善男子善女人。如來滅後。受持是經。若讀若誦若解說若書寫。

△二明功德三。初略明。

得千二百意功德。

△二廣明二。初明知四聖法。二明知六趣法。初三。初聞一解多。

以是清淨意根。乃至聞一偈一句。通達無量無邊之義。

一偈一句是少。無量無邊是多。何以所聞是一。能解於多。蓋一句一偈雖是少。而所詮諸法實相。無量無邊雖是多。所詮亦唯諸法實相。以其多少雖殊。而同一諸法實相。故能聞一而解多也。

△二隨解能說。

解是義已。能演說一句一偈。至於一月四月。乃至一歲。

演說一句等。即演說上所聞法華經。一句一偈也。然或有小。則還當逗之於小。故不妨更演說菩薩乘法。如一月。演說聲聞乘。四諦法如四月。演說支佛乘。十二因緣法。如一歲也。

△三所說皆正。

諸所說法。隨其義趣。皆與實相。不相違背。若說俗間經書。

治世語言。資生業等。皆順正法。

隨其義趣等者。若說微妙之法。則自然與實相不背。即其所說三乘之法。亦復與實相不背。以其所解本圓。說三乘者。不過逗眾生機宜。究其本意。元欲會歸於實。故不相背也。再尅實論之。聲聞四諦之法。全體即是無作四諦。支佛因緣之法。全體即是不思議十二因緣。菩薩之事六度。全體即是微妙理六度。故三乘之法。與實相不相違背也。若說俗間等者。謂不但所說三乘。與實相不背。即說世間之法。亦復皆順實相正法。而不相背。以其即俗而是中。即世間而是出世間上上之法故也。由其已得意根清淨。已得相應相似。已能了達實相。已能破於見思。故得如是。若未得意根清淨者。恐未能如是也。

△二明知六趣法。

三千大千世界。六趣眾生。心之所行。心所動作。心所戲論。

皆悉知之。

心所戲論者。即是執有非無。執無非有。以雙亦。非雙非。以雙非。非雙亦。乃名戲論也。

△三結成。

雖未得無漏智慧。而其意根清淨如此。是人有所思惟籌量言

說。皆是佛法。無不真實。亦是先佛經中所說。

無漏智慧者。一心三智。名無漏智。既一心得於三智。自不漏落空有中也。此無漏知。若登初住。以至妙覺。則能分證究竟而得之。方能咸知十界法。今意根清淨之人。雖未得分證究竟。然已能相似而得。故其意根清淨。能知四聖六趣之法也。是人有所等者。是人雖有思惟言說之不同。然言乃心之聲。思乃言之本。故不但有所思惟。是佛之法。而是真實。即有言所說。亦是佛法。而悉真實。以其能達法法無非法界。相相無非實相故也。亦是先佛所說者。謂不獨皆是我釋迦之法。亦是過去諸佛之法。蓋佛佛

道同故。既是釋迦之法。則亦是先佛之法。既是先佛之法。則亦是今佛後佛。十方一切諸佛之法。故言亦是先佛經中所說也。

△二偈頌三。初頌略明。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是人意根淨。明利無濁穢。

△二頌廣明三。初頌知四聖法。

以此妙意根。知上中下法。乃至聞一偈。通達無量義。次第如法說。月四月至歲。

言妙意根者。此經乃是甚深微妙之者。今既能受持流通。則得於此經之妙用。而能達有漏即是無漏。了生滅即是不生滅。體垢染即是清淨。故言妙意根也。上中下法。若一往則以三乘為上中下。就文尅論。即三周為上中下也。乃至二句。頌上一句一偈無量無邊義耳。次第二句。正頌三乘等法也。月即一月。頌菩薩法。四月至歲可知矣。

△二頌知六趣法。

是世界內外。一切諸眾生。若天龍及人。夜叉鬼神等。其在六趣中。所念若干種。持法華之報。一時皆悉知。

△三更頌諸佛法。

十方無數佛。百福莊嚴相。為眾生說法。悉聞能受持。思惟無量義。說法亦無量。終始不忘錯。以持法華故。悉知諸法相。隨義識次第。達名字語言。如所知演說。此人有所說。皆是先佛法。以演此法故。於眾無所畏。

思惟無量義者。是自行。說法亦無量。是化他。隨義識次第。是所詮。達名字語言。是能詮也。言次第者。即是知於能詮之教。而顯所詮之理。由理起行。由行入證。故言識次第也。

△三頌結成。

持法華經者。意根淨若斯。雖未得無漏。先有如是相。是人持此經。安住希有地。為一切眾生。歡喜而愛敬。能以千萬種。善巧之語言。分別而說法。持法華經故。

住希有地者。此經於已今當說之中。甚為希有。即其所住之地。亦復是希有也。此經九界同歸佛界。三乘咸會一乘。所以安住希有之地。為一切所敬也。若眾生歡喜愛敬。則有可化之機矣。然機必有於大小不同。故即因機說教。能以千萬種善巧之言。分別說法也。分別者。即分別此是小。此是大。此是漸。此是頓。此是偏。此是圓。此是權。此是實。既分別已。應小則小。乃至應實則實。終以小等者。皆引歸於圓實。此乃名為能以千萬種善巧之言分別說法。能如是者。由持法華故也。釋法師功德品已竟。妙法蓮華經常不輕菩薩品第二十

若推此品之次第相生。總由如來長遠壽量已明。法身之記已授。則本門之能事畢矣。而所重者。惟在流通。故遂發明現在四信。滅後五品。及以初隨喜品之因功德。六根清淨之果功德。重重為之勸讚流通。然若不為之證明。則人猶未之信。今欲證明能受持流通此經。則自能得於因果之功德。故有此不輕菩薩一品。乃是證成流通所得功德之文也。品題標於常不輕菩薩者。蓋一經所談。在迹門則唯是開示悟入佛之知見。在本門則唯是常住不滅長遠壽量。如此佛知佛見。長遠壽量。雖如來為之究竟證得。亦是現前一切眾生之所同具。本來生佛一如。凡聖平等。所謂佛性者是也。此之佛性。雖是平等。乃在眾生迷而不知。唯如來則覺而能證。今不輕菩薩。欲流通此經。故凡有所見。即便唱言。汝等皆當作佛。遠見四眾。亦復唱言。汝等皆當作佛。乃至或以杖木瓦石。而打擲之。猶避走遠住。高聲唱言。汝等皆當作佛。以其能忍難弘經。得諸功德。當時不信之者。以之為號。如來說經之時。以之為證。故經家結集之時。即以之而為一品之題。乃標云常不輕菩薩品也。總由其能身行不輕之行。意存不輕之解。口宣不輕之教。故目其人。為常不輕。自能了於佛之知見。復能以之教人。則自他俱利。故言菩薩也。

△品文分為二。初指前罪福。

爾時佛告得大勢菩薩摩訶薩。汝今當知。若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持法華經者。若有惡口罵詈誹謗。獲大罪報。如前所說。其所得功德。如向所說。眼耳鼻舌身意清淨。

告得大勢者。蓋若於末世通經之時。則眾生之障日深。而智慧日少。故欲弘通者。須如得大勢。方能忍難弘經。方能行於三種軌則。四安樂行。而得此經之在在流通故也。汝今下正告。謂我上來已經發明。若有毀謗持此經者。得無量罪。若有能為護持此經者。得諸功德。汝今應當知之也。若比丘下。指前毀者有罪。獲大罪報者。若無端罵詈。鑿空謗毀於平常之人。亦常獲得罪報。今乃罵詈誹謗於受持法華經者。故獲大罪報也。如前所說。即迹門法師品中云。若有惡人。常毀罵佛。其罪尚輕。若以一言。毀訾讀誦受持法華經者。其罪甚重是也。蓋佛已得究竟。雖譽之而不加增。雖毀之而不加損。故罪尚輕。若毀於受持之人。則退其大心。而為之墮落者有之。故罪甚重也。其所下。指受持者有福也。

△二明今信毀二。初長行。二偈頌。初三。初明因由。二釋明義。三顯果報。初二。初明一佛。

得大勢。乃往古昔過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有佛名威音王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

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

乃往等。舉其時分也。有佛下。出名號也。言威音王者。以其破一切惑。而惑無不破。顯一切智。而智無不顯。故言威。以其說一切法。而法無不說。被一切機。而機無不被。故言音。就其破惑。而破無所破。顯智而顯無所顯。而又不妨以智破惑。由惑顯智。惑智相成。則破惑顯智。而得自在。就其說法。而說無所說。被機而被無所被。而又不妨以法逗機。因機說教。機法相混。則說法被機。而得自在。故言王也。

劫名離衰。國名大成。

劫名離衰者。以其惑無不破。智無不顯。則一切法。所有兇衰。自能遠離。故其劫名離衰也。國名大成者。以其無法不說。無機不被。則國中所有眾生。無不成就。故其國名大成也。

其威音王佛。於彼世中。為天人阿修羅說法。為求聲聞者。說應四諦法。度生老病死。究竟涅槃。為求辟支佛者。說應十二因緣法。為諸菩薩。因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說應六波羅蜜法。究竟佛慧。得大勢。是威音王佛壽。四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劫。正法住世。劫數如一閻浮提微塵。像法住世。劫數如四天下微塵。其佛饒益眾生已。然後滅度。

初是說三乘法。究竟佛慧。是說一乘之法。即是究竟令得開示悟入佛之知見。究竟令得證於長遠壽命也。蓋佛佛道同。故今釋迦法爾。先開於三。後顯於一。而威音王佛。亦復如是也。是威音等。明壽命正像也。正法如一閻浮提微塵者。即是以南閻浮提一洲。抹為微塵。一塵一劫。相與適等也。像法劫數。故如四洲之塵也。饒益眾生已。然後滅度者。彼佛出世之意。不過欲豐饒利益眾生而已。今既欲先開三。而三已開。欲後顯一。而一已顯。則已得大饒益眾生矣。更有應以滅度而得度者。則還入於滅度也。

△二明多佛。

正法像法。滅盡之後。於此國土。復有佛出。亦號威音王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如是次第。有二萬億佛。皆同一號。皆同一號者。同號威音王也。名字既同。則劫國說法壽命正像。莫不同也。

△二釋名義。因由既明。則自當出信毀者之名與義矣。文分為二。初出名。

最初威音王如來。既已滅度。正法滅後。於像法中。增上慢比丘。有大勢力。爾時有一菩薩比丘。名常不輕。

最初等是時分。增上慢比丘。是出其毀者之名也。以其未得初果。謂得初果。未證四果。謂證四果。故名增上慢。有大勢力者。若佛在世時。自有智人能知彼。是自謂為得。自謂為證。而實未得未證者也。以像法中人。無智慧故。彼謂為得為證。即信其已得已證之者。由是王臣人民。皆信伏隨從。而彼則因之有大勢力也。爾時下。出信者之名也。言菩薩比丘者。以其此比丘。而能行於菩薩之道。故名菩薩比丘。名常不輕者。以其身能行於不輕之行。口能宣於不輕之教。意能存於不輕之解故也。

△二釋義三。初標徵。

得大勢。以何因緣。名常不輕。

△二釋成二。初釋信者名義。二釋毀者名義。初二。初明凡有所見。

是比丘。凡有所見。若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皆悉禮拜讚嘆。而作是言。我深敬汝等。不敢輕慢。所以者何。汝等皆行菩薩道。當得作佛。而是比丘。不專讀誦經典。但行禮拜。

汝等皆行等者。謂汝等現前所行。皆是菩薩之道。則當來必得作佛也。蓋此比丘。已知此經所詮。一切眾生。皆有佛之知見故。即以比丘比丘尼所行。雖是三乘。而當體全即一乘。即優婆塞優婆夷所行。雖是戒善。亦當體全即一乘。故欲流通此之妙經。乃見於四眾。即言汝等皆行菩薩之道當得作佛也。不專讀誦經典但行禮拜者。謂此之比丘。亦不專於讀誦此之妙法等經。但是凡見四眾。便行禮拜。而作是言。汝等皆當作佛而已。此正所謂一念隨喜。亦即所謂一句法師是也。以一經所詮。唯是佛之知見。今此比丘。已能圓信圓解。一切眾生。皆具有佛之知見。故不見則已。若有所見。即與其下強毒之種。而授與正因之記。是則雖是一句。而亦是流通妙經也。

△二遠見故往。

乃至遠見四眾。亦復故往禮拜讚嘆。而作是言。我不敢輕於汝等。汝等皆當作佛。

所以有此二番者。蓋前之凡有所見。即是流通迹門。次之遠見故往。亦言汝等皆當作佛。是明其皆當證於長遠壽命。乃是流通本門也。

△二釋毀者名義。

四眾之中。有生瞋恚。心不淨者。惡口罵詈。言是無智比丘。從何所來。自言我不輕汝。而與我等授記。當得作佛。我等不用如是虛妄授記。如此經歷多年。常被罵詈。不生瞋恚。常作是言。汝當作佛。說是語時。眾人或以杖木瓦石。而打擲之。避走遠住。猶高聲唱言。我不敢輕於汝等。汝等皆當作佛。

有生瞋恚心不淨者。則知其時。亦有能信者矣。言是無智比丘者。謂其不專讀誦。內心無所解知。而無智也。從何所來。謂其所有外身。不知從何方而來也。自言我不等者。謂其口中無知而說也。此正不知其心存不輕解。身行不輕行。口宣不輕教也。言不用虛妄記者。謂若論真實授記。則能記者須是如來。所記者須是菩薩。今汝非如來。我等非菩薩。則知汝所授記。乃虛而不真。妄而不實者也。如此虛妄之記。我等之所不用。意蓋我等比丘比丘尼。行於三乘之法。自能證於真實涅槃之果。我等優婆塞優婆夷。行於戒善之法。自能得於人天真實之果。故不用汝之虛妄授記也。祇是四眾。各認己之所行所得為真實。故言虛妄而不用也。常被罵詈不生瞋恚者。以其能行四安樂行。住於忍辱之地。外不見有所忍之境。內不見有能忍之心。故常被外罵辱。而內心不瞋也。或以杖木等者。以既被罵詈。猶作此語。則益加四眾之瞋恚矣。故以杖木而打之。或以瓦石而擲之也。既被打擲。猶避遠高聲唱言。皆當作佛者。總是知其雖毀不信。終當作佛耳。

△三結顯。

以其常作是語故。增上慢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號之為常不輕。

言以常作是語。而號之為常不輕者。因是比丘。凡有所見。即作是言。我不敢輕於汝等。汝等皆當作佛。是見近者。常作是語也。乃至遠見四眾。亦復故往讚嘆。而作是言。汝等作佛。是見遠者。常作是語也。眾人或以杖木瓦石而打擲之。猶避走遠住。高聲唱言。我不敢輕於汝等。汝等皆當作佛。是見毀者。常作是語也。此則不但見近者為然。見遠者亦然。又不但見信者為然。見毀者亦然。所以彼四眾人。因其見近者見遠者。信者毀者。皆言我不敢輕汝等。汝等皆當作佛。故即以所說。而名其人。號之為常不輕也。

△三顯果報二。初顯信者果報。二顯毀者果報。初三。初正顯。二結會。三勸持。初又三。初顯現報。二顯生報。三顯後報。初二。初明自行。

是比丘臨欲終時。於虛空中。具聞威音王佛。先所說法華經。二十千萬億偈。悉能受持。即得如上眼根清淨。耳鼻舌身意根清淨。得是六根清淨已。更增壽命。二百萬億那由他歲。

臨欲終時者。乃是將終而未終之時也。於虛空中具聞等者。以由其能流通一句。能受持一句。即一句中。已得了達第一義空。故即於虛空之中。具聞威音王佛。在世所說之全部法華經。受持而不失也。則知前之所說。汝等皆當作佛。乃二十千萬億偈中之一

句也。既能受持。則因行已成。故即得六根清淨之近果也。此之六根清淨。即相似六根清淨也。更增壽命者。前則將終未終。今既得近果勝報。故更增壽。而命不終也。

△二明化他。

廣為人說。是法華經。於時增上慢四眾。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輕賤是人。為作不輕名者。見其得大神通力。樂說辯力。大善寂力。聞其所說。皆信伏隨從。是菩薩復化千萬億眾。令住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廣說是經者。前但能受持一句。故但流通一句。今既具聞。而悉能受持。故即廣為人說。此是流通全部也。於時增上慢四眾等者。何以前則罵詈打擲。今乃信伏隨從。前蓋已納種於八識田中。法爾漸得增長。由其增長故。不但口不罵詈。亦且心已信伏。不但手不打擲。亦且身已隨從也。言得大神通力者。神名天心。通名慧性。若未得此天心慧性。則自然昏而不神。塞而不通。今此比丘。能受持流通此之妙法華經。故得此天心慧性。而能神而名之。通而變之。左之右之。無不宜之。故言得大神通。此即得身根清淨也。樂說辯才者。即四無礙辯之一也。未得樂說無礙。則一法但是一法。一句但是一句。一義但是一義。今此比丘。能受持流通此經。而能於一法中演說之。為無量法。於一句中演說之。為無量句。於一義中演說之。為無量義。故言樂說辯才。此即得舌根清淨也。大善寂力者。若二乘沉空滯寂之寂。雖亦名寂。不得名大善寂。今此比丘。受持流通此經。能即寂而照。即照而寂。由於寂照不二。寂照圓融。故言大善寂力。此即得意根清淨也。身舌意之三根既爾。則眼耳鼻之三根亦然。故略而不言也。四眾由見其得六根清淨。故皆信伏隨從。由四眾之信伏隨從。故復化千萬億眾。令安住於菩提也。

△二顯生報。

命終之後。得值二千億佛。皆同日月燈明。於其法中。說是法華經。

佛號日月燈明者。三光之明。全表三智。彼佛能於因中。三智圓觀。果上三智圓顯。如彼日月燈之三光齊照。故以為名也。於其二千億佛法中。說是經者。即是受持流通此經也。

△三顯後報。

以是因緣。復值二千億佛。同號雲自在燈王。於此諸佛法中。受持讀誦。為諸四眾。說此經典。故得是常眼清淨。耳鼻舌身意諸根清淨。於四眾中說法。心無所畏。得大勢。是常不輕菩薩摩訶薩。供養如是若干諸佛。恭敬尊重讚嘆。種諸善根。於

後復值千萬億佛。亦於諸佛法中。說是經典。功德成就。當得作佛。

佛號雲自在燈王者。以彼佛能現身如雲。應大機眾生。則現千丈舍那之身。應小機眾生。則現丈六比丘之身。此乃現勝現劣。皆能自在。如雲之卷舒。去來無礙。故名雲自在。又能破障如燈。欲破事障。則事障無不破。欲破理障。則理障無不破。由此破事破理。皆能自在如王。故言燈王也。得是常眼清淨者。上現報中。已得相似六根清淨。今此乃是能得分證六根清淨也。心無所畏者。以其能得六根清淨。則達諸法當體空寂。又能運大慈悲。而柔和善順。故心無所畏也。種諸善根者。即是能修緣了二因之善根也。功德成就者。即是六根功德成就也。上已得於分證六根清淨。今復值於萬億佛。從是分證之中。分之又分。證之又證。則智將滿。斷將圓。因將窮。果將極。故言功德成就當得作佛也。

△二結會。

得大勢。於意云何。爾時常不輕菩薩。豈異人乎。則我身是。當知釋迦即不輕是。則昔之因。無別以為其因。以此妙法華經。而為其因。今日之果。亦無別以為果。以此妙法華經。而為其果。既因從此成。果從此尅。則不為之受持流通則已。若能受持。若能流通。定能成於因。尅於果。究竟作佛無疑矣。豈但得近相似之果而已哉。

△三勸持。

若我於宿世。不受持讀誦此經。為他人說者。不能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我於先佛所。受持讀誦此經。為人說故。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謂我釋迦因中。若不受持流通此經。則今日不能疾得菩提。我所以能疾得無上菩提。由我受持流通故也。我既如是。則現前一切眾生。自當受持流通此經矣。以此經能疾得菩提故。蓋此經乃是純圓獨妙之者。故若能受持。則一生中。便可超登十地。豈不疾得菩提。若受持藏通歷別之經。則紆迴而不能疾得。今圓經是疾得也。故上文云。其有欲疾得。一切種智慧。應受持此經。正此謂也。

△二顯毀者果報三。初正顯。二結會。三勸持。初又二。初顯惡報。

得大勢。彼時四眾。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以瞋恚意。輕賤我故。二百億劫。常不值佛。不聞法。不見僧。千劫於阿鼻地獄。受大苦惱。

彼時者。即不輕比丘。行不輕行之時也。以瞋恚輕賤者。不唯不能信受。而反瞋恚。為其立於不輕之名。即是輕賤也。常不值佛等者。蓋此一部法華之經。能說者。是究竟之人。所說者。是微妙之法。同聞者。是事理和合之僧。乃一體大乘之三寶也。今不輕比丘。為其說於一句。即同全部矣。而彼等不唯不生於信受。而反生於瞋恚。不唯不生於尊重。而反生於輕賤。則不信有三寶矣。由其不信三寶。故於二百億劫之中。常不值佛聞法見僧。既不值於三寶。則其所處。唯是地獄苦報也。

△二顯善報。

畢是罪已。復遇常不輕菩薩。教化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畢是罪者。即謗經之罪也。復遇不輕發菩提心者。蓋彼時雖則不信而生毀謗。當知強毒種子。已下八識田中。而得已聞一切眾生皆當作佛之語。則法爾經無數劫。自能增長。由其種子增長。故遇菩薩。而能發心。然復遇不輕者。既不輕為其下強毒種。則已成其始矣。成始既是不輕。則成終亦須不輕。故復遇之而發心也。由是觀之。則信者固能成就菩提。即不信而毀謗。亦由強毒種子。而能成就。若聞之而既不能信。又不能毀。此所謂悠悠揚揚之凡夫。那有成佛之日。我未如之何也已矣。

△二結會。

得大勢。於汝意云何。爾時四眾。常輕是菩薩者。豈異人乎。今此會中。跋陀婆羅等五百菩薩。師子月等五百比丘。尼思佛等五百優婆塞。皆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退轉者是。

梵語跋陀羅。此云賢首。以其能為眾賢之首故也。亦云善守。以其善能守護法藏故也。師子月等五百比丘者。此乃略詞。應言五百比丘及比丘尼也。若云尼思佛是優婆塞之名。此則一切經教。曾無此名也。

△三勸持。

得大勢。當知是法華經。大饒益諸菩薩摩訶薩。能令至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諸菩薩摩訶薩。於如來滅後。常應受持讀誦解說書寫是經。

言大饒益者。餘經但令正見者得益。不能令邪見者亦得益。但令信受者得益。不能令毀謗者亦得益。則雖是饒益。不名大饒益。今經不唯能令正見信受得益。亦令邪見毀謗者。因於強毒之種。而成就菩提。故云大饒益也。

△二偈頌三。初頌明因由。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過去有佛。號威音王。神智無量。將導一切。天人龍神。所共供養。

神智無量者。神通智慧。皆無限量也。將導一切者。還以自所證之神通智慧。將之導之。令一切眾生。亦得證此無限之神通智慧也。

△二頌釋名義。

是佛滅後。法欲盡時。有一菩薩。名常不輕。時諸四眾。計著於法。不輕菩薩。往到其所。而語之言。我不輕汝。汝等行道。皆當作佛。諸人聞已。輕毀毀罵。不輕菩薩。能忍受之。

是佛滅後。即壽命正法滅盡之後。法欲盡時。即像法欲盡之時也。計著於法者。比丘比丘尼。則念念著於諦緣之法。而以小乘為究竟。優婆塞優婆夷。則念念著於戒善之法。而以人天為究竟也。我不輕汝者。由此比丘。了知一切眾生皆有佛之知見。則依之修證。便於佛無二。故不敢輕慢於汝等也。能忍受之者。以其能三軌持心。內則觀乎法空。外則運於慈悲。中間隨其所有罵詈打擲等。而只是住於柔和善順之地。而忍難弘經也。

△三頌顯果報三。初雙頌二報。

其罪畢已。臨命終時。得聞此經。六根清淨。神通力故。增益壽命。復為諸人。廣說是經。諸著法眾。皆蒙菩薩。教化成就。令住佛道。不輕命終。值無數佛。說是經故。得無量福。漸具功德。疾成佛道。

初其罪畢已一句。是總頌長行毀者罪報之文。即是彼時四眾。以瞋恚輕賤我故。二百億劫常不值佛不聞法不見僧。千劫於阿鼻地獄。受大苦惱。至此方畢。故云其罪畢已也。有人云。如金剛般若所明。若有受持讀誦此經。為人。輕賤故。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以今世人輕賤故。先世罪業。即為消滅。若作此解。則在不輕菩薩分中矣。若常不輕豈先世定有罪業。但四眾不信而毀之。非不輕先世有罪。而言其罪畢耳。臨命下。頌信者之報。初是頌現報。不輕命終下一行。頌生報。漸具二句。頌後報也。

△二雙頌結會。

彼時不輕。則我身是。時四部眾。著法之者。聞不輕言。汝當作佛。以是因緣。值無數佛。此會菩薩。五百之眾。并及四部。清信士女。今於我前。聽法者是。

△三雙頌勸持。

我於前世。勸是諸人。聽受斯經。第一之法。開示教人。令住涅槃。世世受持。如是經典。億億萬劫。至不可議。時乃得聞。是法華經。億億萬劫。至不可議。諸佛世尊。時說是經。是故行者。於佛滅後。聞如是經。勿生疑惑。應當一心。廣說此經。世世值佛。疾成佛道。

言第一之法者。無兼但對帶。唯一純圓獨妙。而非三乘九界七方便所及故也。令住涅槃者。乃大乘不生不滅之涅槃。非小乘偏空涅槃也。世世受持者。即威音王佛時。初則受持一句。後則流通全部。次於二千億日月燈明佛法中。次於雲自在燈王法中。後復於千萬億佛法中。皆受持流通此經。故言世世受持也。億億萬劫下。是約聞經之難。為勸流通也。初一行聞之難也。次一行說之難也。是故下正勸也。意謂今既聞既說。自當於佛滅後。為之在在流通。此是頌次番勸持也。應當一心廣說此經者。謂不應說於人天戒善。二乘諦緣。菩薩度門等。唯應一心受持流通弘此妙法華經也。已上勸讚流通至此而已。釋常不輕菩薩品竟。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六之一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六之二

姚秦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奉 詔譯

天台教觀 一松大師 講錄

清 東甌釋氏 曉柔廣和 編定

妙法蓮華經如來神力品第二十一

若論此品之次第相生。總由如來。欲流通此之本門。使不斷絕。以故發明四信五品之因果功德。更引往昔不輕菩薩。以為正成。已為勸讚流通。勸讚既竟。則還當付囑以勸流通。若欲付囑。須先現於神力。故有此如來神力品之一文也。言如來者。以佛有大智慧。有大慈悲。故不住於生死。復不住於涅槃。而能乘如實道。來成正覺。故名如來。若就文而言。則有釋迦如來。有分身如來。而釋迦是主。分身是伴。釋迦是一。分身是多。政所謂一多無礙。主伴圓融。而共現神力也。言神方者。靈妙莫測謂之神。運用自在謂之力。然如來能現於神力者。以其究竟證得三千性相。百界千如。諸法實相之理。故從體起用。稱性發揮。現於十種神力。令諸菩薩天人。覩斯妙用。自然在在流通。永永不絕也。

△品文分為二。初長行。二偈頌。初三。初菩薩受命。二如來現通。三結要流通。初二。初經家敘起。

爾時千世界。微塵等菩薩摩訶薩。從地湧出者。皆於佛前。一心合掌。瞻仰尊顏。而白佛言。

地湧菩薩皆白佛者。由如來於本門序分之中。呼召下方。謂我娑婆世界。有六萬恒河沙等菩薩。能於我滅後。廣說此經。故諸菩

薩。聞佛呼召。即從下發來。正為流通此經故也。今壽命已談。正宗已畢。如來更為之勸讚流通。故此菩薩。今乃皆於佛前。陳詞受命弘經也。

△二正陳受命。

世尊我等於佛滅後。世尊分身所在國土。滅度之處。當廣說此經。所以者何。我等亦自欲得是真淨大法。受持讀誦。解說書寫。而供養之。

於佛滅後。是舉其時分。分身國土。是明其處所也。所以下。轉釋受命之意。謂我等所以欲廣說此經者。蓋順如來之命。固當如是矣。然我等亦欲得是真淨大法。故亦當如是也。言真淨大法者。若但得於偏真之智。破於見思之惑。顯於偏真諦理。則亦得名為淨法。而不得名為真淨大法。今言真淨大法者。能得三智而真實。能破三惑而清淨。能顯三諦而廣大。由此得則三智同得。破則三惑皆破。顯則三諦咸顯。而真實清淨廣大。則一自在一切自在。一清淨一切清淨。一究竟一切究竟。乃是不思議三德秘藏。在於此經之中。今者我等亦欲得之。故廣說也。

△二如來現通二。初總明。

爾時世尊。於文殊師利等。無量百千萬億。舊住娑婆世界。菩薩摩訶薩。及諸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一切眾前。現大神力。

文殊等是迹中所化。舊住等是本中所化。即從地湧出之者。及諸比丘等。是十方雲集分身。所從者也。

△二別明十。初吐舌。

出廣長舌。上至梵天。

出廣長舌等者。蓋一經所談。若權若實。若迹若本。唯是舌根之所說也。如此則舌根為能說。權實本迹為所說。今欲顯所說之勝。以勸流通。則須以能說舌根為表顯。謂能說之舌根。既其廣而且長。上至梵世。則所說之權。必是妙權。所說之實。必是妙實。所說之迹。必是妙迹。所說之本。必是妙本。如是若權若實。若迹若本。一一皆妙。則自當為之在在流通矣。故初即現相。以表所說皆妙。而令流通也。

△二放光。

一切毛孔。放於無量無數色光。皆悉徧照十方世界。眾寶樹下。獅子座上諸佛。亦復如是。出廣長舌。放無量光。釋迦牟尼佛。及寶樹下。諸佛現神力時。滿百千歲。然後還攝舌相。

若迹門中序分。亦能放光。而但眉放。又但是白色。但照東方。今言一切毛孔。不止眉間矣。又言放無量色光。不止白色矣。言

徧照十方世界。不止東方矣。種種不同者何也。蓋迹門中。猶未開顯。則唯佛自知耳。故但放眉間白毫之光。而然東方。今則權實本迹。一一已經開顯。而令一切斷於權近之疑。生實遠之信。則一切眾生。皆於如來知見。已得開示悟入。長遠壽命。已得分明了知。故一身毛孔中。放無數色光。徧照十方世界。正表九界同歸佛界。三乘咸會一乘。以顯此經之勝。而使得永永流通也。眾寶樹下師子座上諸佛者。即分身佛也。分身諸佛。亦復吐舌放光者。蓋分身諸佛。亦欲於本國。在在流通此經。故亦能現二種神力如釋迦也。滿百千歲者。此是顯現二種神力之時分也。而說此一部法華。但是八載。今現神力。言滿百千歲者。蓋在於眾生情執。乃見有長短之分。若在乎如來。則原無長短之限。故八載之短。短非短。百千歲之長。長非長也。此亦是如來不思議之處。正欲表於此經流通末世。永永無盡故也。

△三警效。

一時警效。

一時警效者。十方分身佛。與釋迦如來。不前不後。適當同時。故云一時也。警效即[口*賴]聲也。一是通暢之相。一是將語之狀。此蓋表迹本二門。既皆開顯。則本懷無不通暢。故以警效而通暢表之。迹本已說。唯欲付囑以令流通。故以警效而將語表之。

△四彈指。

俱共彈指。是二音聲。徧至十方諸佛世界。

彈指者。如人內心喜極。外為彈指。今如來迹本二門。開顯已竟。一切大眾。所有權近之疑無不斷。實遠之信無不生。一斷永斷。一生永生。則已雙喜之極。故以彈指表也。是二音聲等者。若此經為流通時。則普徧天上人間。廣及微塵剎土。故以二音徧至十方。而為表顯也。

△五動地。

地皆六種震動。

前迹門發起之時。地皆六種震動。今此中亦復地皆六種震動者。前發起時。乃表說經之時。必能翻破六位無明。今則表於流通此經之時。亦能翻破六位無明故也。已上五種神力。乃是表於現在得益。從第六眾喜已去。五種神力。乃是表於未來者得益也。

△六眾喜。

其中眾生。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以佛神力故。皆見此娑婆世界。無量無邊。百千萬億。眾寶樹下。師子座上諸佛。及見釋迦牟尼佛。共多寶如來。在寶塔中。坐師子座。又見無量無邊百千萬億。

菩薩摩訶薩。及諸四眾。恭敬圍繞。釋迦牟尼佛。既見是已。皆大歡喜。得未曾有。

其中眾生者。蓋是五千退席。及三變淨土。被移天人。并良醫譬中。退大已後。餘之失心者也。此等眾生皆見此娑婆等者。見分身是多。見釋迦是一。分身雖多。釋迦之所分。多非多。釋迦雖一。而能分身。一非一。見多寶是古。見釋迦是今。多寶雖古。分座釋迦。古非古。釋迦雖今。坐多寶座。今非今。見菩薩是聖。見四眾是凡。菩薩雖聖。而猶及四眾。聖非聖。四眾雖凡。為菩薩所及。凡非凡。見菩薩四眾是因。見釋迦如來是果。而菩薩四眾圍繞釋迦。因非因。釋迦如來。為菩薩四眾圍繞。果非果。如是無非一多無礙。古今一際。聖凡平等。因果不二之實相妙理。乃法華所詮。未來眾生。以得流通此經者。得是益故。以見一多無礙等相。而為表之。

△七唱聲。

即時諸天於虛空中。高聲唱言。過此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阿僧祇世界。有國名娑婆。是中有佛。名釋迦牟尼。今為諸菩薩摩訶薩。說大乘經。名妙法華經。教菩薩法。佛所護念。汝等當深心隨喜。亦當禮拜供養。釋迦牟尼佛。

即時等者。恐彼雖見其相。未見其說。故諸天告之。諸天皆大菩薩耳。蓋表未來世中。流通此經。從第一義空。而演說妙教也。深心隨喜者。依妙教生妙解。依妙解起妙行。依妙行入妙證。故云深心隨喜也。未來眾生欲流通者。得聞妙經。亦當依教生解。起行入證。故從空中已聞唱聲。遂禮拜釋迦而表之也。

△八歸命。

彼諸眾生。聞虛空中聲已。合掌向娑婆世界。作如是言。南無釋迦牟尼佛。南無釋迦牟尼佛。以種種華香。瓔珞旛蓋。及諸嚴身之具。珍寶妙物。

雙稱南無者。乃鄭重之詞也。由聞諸天唱勸隨喜。彼諸眾生。歸命乃表未來能於本迹二門。而得益也。

△九遙散。

皆共遙散娑婆世界。所散諸物。從十方來。譬如雲集。變成寶帳。徧覆此間。諸佛之上。

共遙散者。以他方對娑婆。故云遙散。雖得遙散。還能到此。故云所散等也。寶帳乃表眾生因心。所有定慧。全歸如來果德慈悲之中。故變成寶帳。以表顯也。徧覆佛上者。蓋因心之定慧。元極果之所宗。果德之慈悲。亦即因心之所具。故以彼之供具。變成寶帳。覆於佛上。而表顯也。如能見於佛。聞於唱勸。而能歸命興供等。皆是如來不思議神力使然。欲表顯彼之眾生。未來亦

能從妙經得益。故如是耳。乃冥約其機。有此之事。在彼眾生。未即能如是也。

△十合土。

於是十方世界。通達無礙。如一佛土。

十方世界。則有種種之佛土。種種之世界。各各不同。何以能合為一土。而通達無礙。蓋諸佛國土。若在如來。則自了達土土無非佛土。界界無非法界。本是周徧。本是通達。本是無礙之者。由眾生情執。故見周徧為局小。見通達為壅塞。見無礙為有礙。今欲付囑流通此經。使未來眾生。皆得了達周徧通達妙理。所以現此神力。而令眾生見者無有局小壅塞。皆見十方世界。合為一土。而表之也。宜知上來三變淨土。已合一佛土矣。今此在所變淨土之外。更合之一也。

△三結要流通三。初讚嘆。

爾時佛告上行等菩薩大眾。諸佛神力如是無量無邊。不可思議。若我以是神力。於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阿僧祇劫。為囑累故。說此經功德。猶不能盡。

告上行等者。前六百萬億那由他恒河沙菩薩。如來呼召。從地湧出中。有上行等四導師。今舉其首。故曰上行等菩薩。諸佛神力如是等。指上始自吐舌。終至合土十種也。此之十種。無有涯量。無有邊際。不可心思語議之者。故曰諸佛(云云)。若我以是神力等者。謂諸佛如上十種神力。可謂不思議矣。然以此之神力。而欲說此經之功德。以付囑流通。猶不能盡。則知此經功德。有過於如來不思議之神力。而更為不思議矣。

△二結要。

以要言之。

以要言者。謂雖則欲說此經功德。猶不能盡。若攬別以成其總。就廣以推其略。但挈其綱提其領。而以要言之。則如來所有一切之法。乃至一切甚深之事。皆於此經。宣示顯說也。

如來一切所有之法。

言一切法者。即說權說實。說迹說本之法也。然所有之權。即實而權。所有之實。即權而實。所有之迹。即本而迹。所有之本。即迹而本。此乃雖則有權實本迹之殊。究竟不思議是一。權是妙權。實是妙實。迹是妙迹。本是妙本。乃是如來一切所有之妙法也。

如來一切自在神力。

自在神力者。欲斷眾生之權疑即斷之。欲斷眾生之近疑。亦即斷之。欲生眾生之實信即生之。欲生眾生之遠信。亦即生之。此則

能令一切眾生。疑無不斷。信無不生。乃是如來一切自在神力之妙用也。

如來一切秘要之藏。

秘要之藏者。從昔已來曾未顯說。故名為秘。一經開顯。開已無外。故名為要。具足三千性相。包含百界千如。而所詮者。法法無非法界。相相無非實相。乃是如來一切秘要之藏也。

如來一切甚深之事。

甚深之事者。所有因果名之為事。因無別以為因。諸法實相以為其因。乃大乘因也。果亦無別以為果。諸法實相以為其果。乃大乘之果也。雖因果有二。而總一實相。所謂無量眾善。言因則攝。無量證得。言果則攝。乃是如來一切甚深之事也。

皆於此經。宣示顯說。

宣示顯說者。若論如來之意。則最初出現於世。即欲宣示。即欲顯說之者。由眾生機未契。故或兼別以說。或但小以說。或對半以說。或帶偏以說。此皆不名為宣說。皆不名為顯說。今經無復兼但對帶。唯以純圓獨妙。權實本迹。無不皆妙。教理行人。無不皆一。故言於此經宣示顯說也。當知一切所有之法。即妙法以為其名。自在神力。即斷疑生信以為其用。秘要之藏。即諸法實相以為其體。甚深之事。即一乘因果以為其宗。宣示顯說。即上味醍醐以為教相者也。

△三勸獎二。初勸受持。

是故汝等。於如來滅後。應一心受持讀誦。解說書寫。如說修行。所在國土。若有受持讀誦。解說書寫。如說修行。

應一心受持者。一往解釋。不二而二。不三而三。是名一心。若尅實而論。謂能了達一切諸法。悉皆實相。則全經是心。全心是經。經外無心。心外無經。此則外不見有所持之經。內不見有能持之心。而能所泯絕。境智寂然。乃名一心受持。受持既爾。則讀誦解說書寫亦然。如說修行者。如佛所說而修行也。謂依妙法之名。詮實相之體。從實相之體。起因果之宗。由因果之宗。發斷疑之用。乃名如說修行也。

△二勸供養二。初正勸。

若經卷所住之處。若於園中。若於林中若於樹下。若於僧坊。若白衣舍。若在殿堂。若山谷曠野。是中皆應起塔供養。

△二轉釋。

所以者何。當知是處。即是道場。諸佛於此。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諸佛於此。轉於法輪。諸佛於此。而般涅槃。

謂何以上來。而受持此經之處。乃至經卷所在之處。不論園中。乃至不論是曠野。皆應起塔以為供養耶。故今轉釋云。當知此處

即是道場。乃至云。諸佛於此而般涅槃也。如阿含中明。佛出生處。得道處。轉法輪處。入涅槃處。以此四處。皆當起塔。生處乃是生身所生之處。今經言即是道場。乃是法身所生之處。生身生處。尚應起塔。豈法身生處。而不當起塔耶。得道處乃是三藏佛。今經依之能得無上菩提。則此經所在之處。自當起塔矣。轉法輪乃是生滅之法輪。入涅槃乃是偏真之涅槃。今經乃是無作之法輪。純圓獨妙之涅槃。故當起塔。所以前云。能持之人。所持之經。及經住處。故皆應起塔也。

△二偈頌二。初頌現通。二頌結要。初二。初總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諸佛救世者。住於大神通。為悅眾生故。現無量神力。

諸佛救世等者。謂我釋迦及以分身諸佛。皆有大悲。而能救拔一切世間之苦者。以其究盡諸法實相之理。自然神而明之。通而變之。安住於神通也。蓋本來安住於神通者。今乃欲使眾生得大歡喜。故現於十種不可量之神力。所謂從體起用。稱性發揮。任運施設。不假造作也。

△二別頌。

舌相至梵天。身放無數光。為求佛道者。現此希有事。諸佛警歎聲。及彈指之聲。周聞十方國。地皆六種動。以佛滅度後。能持是經故。諸佛皆歡喜。現無量神力。

如來現通。此但頌前五種。則以義該之。以佛下是總結。既言現無量神力。自該後五種矣。又前五種。表現在得益者。後五種。表未來得益者。蓋以現前而攝未來耳。

△二頌結要三。初總頌。

囑累是經故。讚美受持者。於無量劫中。猶故不能盡。是人之功德。無邊無有窮如十方虛空。不可得邊際。

上長行為囑累故。已言說此經功德猶不能盡。今頌中則言讚美受持者猶故不能盡者。蓋所持之經。既其功德無盡。則能持者功德亦然。此乃上下互顯耳。

△二別頌四。初頌所有之法。

能持是經者。則為已見我。亦見多寶佛。及諸分身者。又見我今日。教化諸菩薩。

言持經見我等者。蓋釋迦是說此經旨者。多寶是證明此經旨者。分身是助發此經旨者。諸菩薩乃是聽聞。而流通此經旨者。從今日後。故能受持此經。則依然如是見釋迦如來。在靈山演說此經。依然見多寶佛塔。湧空中讚言善哉。依然見十方分身諸佛。來集娑婆。助發此經。依然見諸菩薩。同聞此經。而各各發願流通此經。所以能見諸佛菩薩者。以其受持如來一切所有之法故。

△二頌自在之力。

能持是經者。令我及分身。滅度多寶佛。一切皆歡喜。十方現在佛。并過去未來。亦見亦供養。亦令得歡喜。

能持是經。諸佛歡喜者。釋迦是唱募之者。分身為欲助發。多寶為欲證明。則三佛之心。同欲流通此經。今能受持而流通。則稱合三佛之心矣。那得不為歡喜。而佛佛道同。故三佛既喜。則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亦皆歡喜也。吾人見此。則疑應斷。而信自生矣。所以是自在神力故也。

△三頌秘要之藏。

諸佛坐道場。所得秘要法。能持是經者。不久亦當得。

秘要之法。持經當得者。蓋諸佛秘要之藏。在於此經。宣示顯說。今能受持是經。則已能信解矣。由解起行。從行自能入證。故不久之間。便與佛無二。而亦得此秘要之藏矣。

△四頌甚深之事。

能持是經者。於諸法之義。名字及言辭。樂說無窮盡。如風於空中。一切無障礙。於如來滅後。知佛所說經。因緣及次第。隨義如實說。如日月光明。能除諸幽冥。斯人行世間。能滅眾生闇。教無量菩薩。畢竟住一乘。

諸法之義是所詮。名字言詞是能詮。此即四辯中之三辯也。樂說即第四之樂說無礙辯也。以樂說而說於前三。則無有窮盡。假喻發明。如風於空也。知佛所說因緣次第者。知佛因緣。即是知為一大事因緣也。知佛次第。即是知先則法說。次則喻說。後則因緣說。此三周以開權顯實之後。更必開近顯遠。以說本門。所以即是知次第也。如日月光明者。日月照世。所有昏暗。無不能除。菩薩既能知經中因緣次第。隨義而說。則已知佛權實二智。弘通是經。自能令一切眾生。無明昏暗。皆破除也。所以下結云。是人(云云)。教無二句。正明甚深之事。乃是一乘因果之宗。皆實相也。

△三頌總結。

是故有智者。聞此功德利。於我滅度後。應受持斯經。是人於佛道。決定無有疑。

是人二句。謂依於能詮之名。而明實相之體。由於所詮之體。而顯因果之宗。由宗而起乎用。既起乎用。則能成於宗。而證於體矣。故云於佛道無疑也。釋如來神力品竟。

妙法蓮華經囑累品第二十二

若欲論此品之次第相生。總由如來欲流通此本門之經。而明乎四信五品因果功德。又引不輕菩薩。以為證明。皆所謂之勸讚流通。理當付囑。須先現乎神力。次結撮於綱要。然後可耳。令十

種之神力已現。五重之綱要已結。則自應為之金口付囑。以煩菩薩。在在流通。故次神力品後。而有一品囑累之文也。言囑累者。囑即付囑。累即煩累。謂如來金口付囑此經煩累諸大菩薩為之處處宣演。而在在流通也。蓋如來自已證此諸法之實相。長遠之壽命。所謂難得之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是也。今則還欲使一切眾生。亦同已之所證。故於迹本二門。各各略廣兩番。為之開顯。令諸眾生。斷於權近之疑。生於實遠之信。故或有開佛知見者。則授之於八相之記。或有增道損生者。則授之於法身之記。而如來出世本懷。於茲暢矣。然現在之時。則如來自為化導。若滅度之後。須煩菩薩弘通。以故如來。重復現大神力。以一手同時摩無量菩薩之頂。而安慰言。我於無量百千萬億阿僧祇劫。修習是難得菩提之法。今以付囑汝等。汝等當一心流布。廣宣此法。令一切眾生。普得聞知。如來是大施主。汝等亦應隨學如來之法。勿生慳吝。如此殷殷付囑。方能令諸大菩薩。為之在在流通。而永永不絕。始盡如來流通之事。故必須為之囑累也。

△品文分為四。初如來付囑。二菩薩受命。三事畢唱散。四時眾歡喜。初又四。初敘起。

爾時釋迦牟尼佛。從法座起。現大神力。以右手摩無量菩薩摩訶薩頂。而作是言。

從法座起者。即是從於寶塔中。多寶所分半座之法座而起也。當知此經。寶塔品已前。在於靈山說。寶塔品後至神力品。在於寶塔中說。亦即空中說。今乃從塔而起。還在靈山中說也。摩菩薩頂者。有二意。一者此法華經。於已今當說。最為第一尊上之說者。今欲囑累此第一之法。故摩最尊之頂。以表顯也。二者以此經。乃是最為難弘之者。如來現在。猶多怨嫉。況佛滅度後。今欲諸大菩薩。於後末世弘通此經。故摩頂以安慰之。謂誠能持於三種軌則。住於四安樂行。自可於後惡世弘通此經。而無所難也。

△二付囑有三番。文分為二。初囑令一心流布。

我於無量百千萬億阿僧祇劫。修習是難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今以付囑汝等。汝等應當一心流布此法。廣令增益。

我於百千劫修習是法者。蓋欲得此無上菩提。雖則圓解圓修圓證。然必須從因以至果。破四十二品之無明。斷四十二番之變易。顯四十二分之三德。故須經於如許之劫。修習而得也。今以付囑汝等者。謂如是難習難得之法。我今則已修已習已得之矣。欲令一切眾生。亦修我之所修。習我之所習。得我之所得。若我在世。則我自為化導。若我滅後。則全煩汝等菩薩。為之弘通宣化。故今以付囑汝等也。一心流布者。若向於三有。若向於三

乘。則不得名為一心流布。今當不向三有三乘。唯向無上菩提。而流通此之妙法華經。是名一心流布此法也。廣令增益者。果能一心流布此法。則在自行。更能增道損生。若在化他。則一人傳二。二人傳三。乃至傳於百千萬億。而繩繩不絕。則其益廣而增也。

△二囑令普得聞知。

如是三摩。諸菩薩摩訶薩頂。而作是言。我於無量百千萬億。阿僧祇劫。修習是難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今以付囑汝等。汝等當受持讀誦。廣宣此法。令一切眾生普得聞知。

此但受持等。及令一切普得聞知。然此二番文義互顯。上但一心流布此法。廣令增益。不言受持讀誦。廣宣此法。令一切眾生普得聞知。此但云受持等。及令一切聞知。則知受持等。將何為受持。唯一心流布耳。又以廣令增益。故能令一切眾生普得聞知也。義未嘗少。但文略耳。

△三轉釋。

所以者何。如來有大慈悲。無諸慳悞。亦無所畏。能與眾生佛之智慧。如來智慧。自然智慧。

意謂何以故。我如來如是三摩汝頂。令汝一心流布。令汝廣宣普聞。乃轉釋云。如來有大慈悲。乃至自然智慧也。言有慈悲。即無緣大慈悲也。以大慈故。能與一切之樂。以大悲故。能拔一切之苦。與樂而樂無不與。拔苦而苦無不拔。乃名大慈悲。此即如來之室也。無諸慳悞者。若說法之時。設有不信之者。加於罵詈誹謗及刀杖瓦石等。即不為其說法。是名有諸慳悞也。如來則能住於忍辱之地。隨其前人。加諸罵詈等惱。只是寂滅現前。不見有能忍所忍。還為其演說妙法。而終不替。乃名無諸慳悞。此即如來之衣也。亦無所畏者。若心有所著。即有所畏懼也。如來則能安心實相。觀諸法空。不著空有。不著中道。自然無有所畏。此即如來之座也。能與眾生佛之智慧等者。以由如來能入慈悲之室。著忍辱之衣。坐法空之座。故能與九界三乘一切眾生。一切智佛之智慧。道種智如來智慧。一切種智自然智慧。所謂我佛有是利益眾生。故稱能仁也。

如來是一切眾生之大施主。汝等亦應隨學如來之法。勿生慳悞。

此須承上文而言。謂如來能與微妙三智。故是一切眾生之大施主。何以故。蓋若施一切眾生之七寶妙物。此但是財施。不得名為大施主。若能令一切眾生得須陀洹。至阿羅漢。而破於見思。出於分段。證於涅槃。此雖亦名法施。然但是小乘之果。猶不得名為大施主。今如來能與一切眾生圓妙三智。則超於世間之財施。

超於出世之法施。故名是大施主也。既與一切眾生之三智。則一切眾生。自能以一切智。而觀於空。以道種智。而觀於有。以一切種智。而觀於中。觀於空時。則一空一切空。觀於有時。則一有一切有。觀於中時。則一中一切中。所以三智圓與。而能三觀圓修。自得三諦圓顯。三惑圓破。不名之為大施主而何。汝等亦應等者。謂在於如來。則已能如此矣。若在汝等菩薩。乃是如來之子。當紹繼如來之位者。則自應隨學如來之法。云何隨學。即勿慳悋乃是隨學也。勿生慳悋者。按上文。應云勿無慈悲。勿生慳悋。勿生所畏。今但言勿生慳悋者。義可兼矣。以其三軌之前後室座。總成中之忍辱衣。今勿生慳悋。即忍辱衣。所以應內觀諸法空。外運大慈悲。隨其前人。加諸罵詈等惱。而但住於忍辱之地。不見有能忍所忍。只是為之宣說妙法。無少懈退。乃名勿生慳悋。所以雖舉一。而兼二矣。既能如是。則亦能與一切眾生之三智。亦是一切眾生之大施主。乃是善能隨學如來之法者也。

△四勸誡二。初約信者勸。

於未來世。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信如來智慧者。當為演說。此法華經。使得聞知。為令其人。得佛慧故。

當說此經者。若能信於如來智慧之人。則其障自輕。其根自利。其智自深。既是障輕根利智深之者。則不聞此則已。若一聞之。便能依聞而解。由解而行。從行而證。是故當為演說也。

△二約不信勸。

若有眾生。不信受者。當於如來餘深法中。示教利喜。汝等若能如是。則為已報諸佛之恩。

眾生不信等者。謂能信之者。則為其說此經矣。若有不能信受如來智慧之者。則其障是重。其根是鈍。其智是淺。既障重根鈍智淺。則於無上菩提圓融之法。自然不契。其人雖於圓融之法不契。若在菩薩。豈可棄而不化。故當更於餘深歷別法中。為之指示教詔。令其依於歷別之法而修。後乃引歷別而歸之圓融。則亦能得佛慧之利益。而生大歡喜矣。言餘深法者。藏通是餘而非深。佛慧是深而非餘。歷別之法。對後是餘。對前是深。故謂餘深。則為已報佛恩者。謂汝等菩薩。由於如來。而已得分證。則感佛之恩。不為不深矣。若欲報佛深恩。無別可報。只是能信於如來智慧之人。為其說此妙經。令得佛慧。於不能信受之人。為其示教餘深之法。從歷別而歸圓融。令其得大利喜。能於如是。則為已報佛之深恩矣。良繇以唯傳法度生。乃名真報佛恩故也。

△二菩薩受命二。初敘相。

時諸菩薩摩訶薩。聞佛作是說已。皆大歡喜。徧滿其身。益加恭敬。曲躬低頭。合掌向佛。俱發聲音。

△二受命。

如世尊勅。當具奉行。唯然世尊。願不有慮。諸菩薩摩訶薩眾。如是三反。俱發聲言。如世尊勅。當具奉行。唯然世尊。願不有慮。

如世尊勅等四句。分為四意。初句受正付命。二句受轉釋命。三句受申勸命。四句受申誡命。言如世尊勅者。謂上世尊三摩我頂。而作是言。我於無量百千萬億阿僧祇劫。修習是難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今以付囑汝等。汝等當一心流布。廣令增益。乃至汝等當廣宣此法。令一切眾生普得聞知。此是如來之勅命如此。而我等。則如佛之勅。而為之一心流布而令普得聞知。故言如世尊勅也。當具奉行者。謂上來世尊。又言如來有大慈悲。無諸慳悋。亦無所畏。能與眾生佛之智慧。自然智慧。而是一切眾生之大施主。汝等隨學如來之法。勿生慳悋。此是如來欲我所說者如此。而我等則當如佛所說而奉行之。故言當具奉行也。

唯然世尊者。謂上來世尊。又言於未來世。若有信如來智慧者。當為演說此法華經。令得佛慧。此是如來之勸我如此。而我等於此更無有疑。若有能信之者。自當為其說於此經。而令得於佛慧。故言唯然世尊也。

願不有慮者。謂上來世尊。又言若有眾生。不信受者。當於餘深法中。示教利喜。此是如來之誡我如此。而我等果遇不信之者。則自當以歷別之法。為之示教。而後引歸於圓融。令其得大利喜。而唯願如來。不以未來世中。不信眾生。乃是憂慮。故言願不有慮也。

如是三反者。上如來付囑有三番。故今菩薩受命。亦有三番。此正是師資道合。砧椎相扣。而能於未來世。廣弘此經。永永不絕也。

△三事畢唱散。

爾時釋迦牟尼佛。令十方來諸分身佛。各還本土。而作是言。諸佛各隨所安。多寶佛塔。還可如故。

諸佛各隨所安者。分身諸佛。唯為開多寶塔。及以勸發流通而來。今既已為勸發。而塔已開。則來意已圓。故可歸本國以化眾生也。多寶佛塔還可如故者。此有二解。一者謂多寶塔之所已開。因於大樂說及四眾之願見耳。今大樂說及四眾。既皆已見。則還可合其塔戶。如初湧出之時。故言還可如故。二者謂寶塔之所湧出。為欲證明此之一經故也。今本門正宗。雖得證明。而更有流通分。猶未為之證明。則分身自去。而多寶還可如故而在。待流通之分若畢。方可還從地沒而去也。在於此中。方令分身還國。多寶塔戶如故。則可驗分身。顯為開塔。密則實為聽聞本

門。多寶。顯為證成迹門法勝。密則猶為證成本門。若分身唯欲開塔。則唱募之前。何不即命之還國。若多寶唯證法勝。則提婆達多品初。即應令其如故。唯其分身。實欲以聞本門。多寶實欲證成本門。故至此中。方命分身還國。多寶塔戶如故。蓋由至此之時。近迹遠本已為開顯。勸讚付囑。已為發明。前則放光遠召。而分身來。今若不言各隨所安。則分身何由還歸本國。前則分身遠集。而塔戶開。今若不令分身歸國。則塔戶何由還可令合。前則因塔戶開。而入坐座。今若不令還可如故。則釋迦何由而見出塔。故於此中。而作是言。諸佛各隨所安。多寶佛塔還可如故也。

△四時眾歡喜。

說是語時。十方無量分身諸佛。坐寶樹下。師子座上者。及多寶佛。并上行等。無量阿僧祇。菩薩大眾。舍利弗等聲聞四眾。及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等。聞佛所說。皆大歡喜。

分身為欲開塔。及聞本門。今塔已開。本門已聞。故歡喜。多寶為欲證明此經。今迹本二門。皆已證明。故歡喜。上行等是本中所化。為欲發起本門。流通此經。今已得發起。已得受命流通。故歡喜。舍利等是迹中所化。前迹門已聞。權實不二。今又聞迹本一體。故亦歡喜也。釋囑累品竟。

妙法蓮華經藥王菩薩本事品第二十三

若明此品之次第相生。總由上來世尊。勸讚流通之後。即為之付囑流通。乃言如來有大慈悲。無諸慳悞。亦無所畏。能與眾生佛之智慧。如來智慧。自然智慧。而是一切眾生之大施主。汝等菩薩。亦應隨學如來之法。然不知畢竟以何等。為如來之法。而所當隨學者。故於此中。乃發明藥王之苦行。妙音之獻鉢。觀音之普門。乃至普賢之勸發。皆所謂能隨學如來之法者是也。今乃欲舉苦行。以明所當隨學。而為流通之方軌。故有此藥王本事品之一文也。言藥王者。以其過去因中。本號星光。因聞日藏如來。說於妙法。乃以雪山藥草。供佛及僧。復發願於未來世中。救療一切眾生身心二病。故一切人。皆喜其德。即號之為藥王。今仍本所名。故稱藥王。言菩薩者。以其能了達佛之智慧而自利。復能救療眾生身心二病而利他。故名菩薩。本事者。本昔所行之事也。即於過去。日月淨明德佛所。聽聞妙法華經。能如說修行。而得現一切色身三昧。於是然身燒臂。供養彼佛及法華經。所謂重於法而輕於命。存其道而亡其身。行如是之苦行。乃是藥王菩薩。本昔所行之事。今欲隨學如來之法。而流通此經。當如彼之苦行。斯亦可矣。故云藥王菩薩本事品也。

△文分為四。初菩薩請問。二如來答示。三大眾得益。四多寶稱讚。初二。初正問。

爾時宿王華菩薩。白佛言世尊。藥王菩薩。云何遊於娑婆世界。世尊是藥王菩薩。有若干百千萬億。那由他。難行苦行。

初中菩薩。名宿王華者。宿即宿世之宿。非星宿之宿。以彼菩薩。宿世因中。能修七覺淨華之因。而得自在。故以為名也。初云何遊於娑婆世界。是問所遊。謂世尊上來付囑諸大菩薩。而言汝等亦應隨學如來之法。若我宿王華之意。唯有苦行。乃是流通此經之人所當學者。我今先敢問於世尊。此會之中。藥王菩薩。云何遊於娑婆。而化度一切眾生。故云世尊等也。次世尊下。是問其所行如文。

△二請答。

善哉世尊。願少解說。諸天龍神。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又他國土。諸來菩薩。及此聲聞眾。聞皆歡喜。

願少解說者。謂我則雖聞知於藥王。有若干百千萬億那由他之苦行。然亦不敢欲世尊一一煩示。惟願世尊。於多多萬億之中。少略說其一二。故言願少解說也。聞皆歡喜者。蓋八部乃欲護持此經旨者。菩薩乃欲流通此經旨者。聲聞乃欲修習此經旨者。故若說其苦行。則欲護持者。即可以此苦行而為護持。則無有不護持矣。欲流通者。即可以此苦行而為流通。則未來不斷絕矣。欲修習者。即可以此苦行而為修習。則善行菩薩道矣。故若八部。若菩薩。若聲聞。不聞則已。若一聞之。則皆歡喜也。

△二如來答示二。初答苦行。二示經勝。初二。初舉因由。

爾時佛告宿王華菩薩。乃往過去。無量恒河沙劫。有佛號日月淨明德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其佛有八十億。大菩薩摩訶薩。七十二恒河沙。大聲聞眾。佛壽四萬二千劫。菩薩壽命亦等。彼國無有女人。地獄餓鬼畜生。阿修羅等。及以諸難。地平如掌。琉璃所成。寶樹莊嚴。寶帳覆上。垂寶華旛。寶瓶香爐。周徧國界。七寶為臺。一樹一臺。其樹去臺。盡一箭道。此諸寶樹。皆有菩薩聲聞。而坐其下。諸寶臺上。各有百億諸天。作天伎樂。歌嘆於佛。以為供養。

初舉其時分可見。有佛下明其佛號。言日月淨明德者。世間日月。則有照臨之功。而清淨皎徹。通乎晝夜之者。由彼佛能於因中。承事十方諸佛。親近萬億如來。盡行諸佛無量道法。所有方便知見波羅蜜。皆悉具足。其所具之實智則如日。所具之權智則如月。既具二智。則惑無不破而淨。智無不顯而明。既破惑顯

智。則其自行化他之德。必能成就矣。故名日月淨明德也。其佛下。明其所化。佛壽下。明其壽命。彼國下。明其國土清淨莊嚴也。寶臺之上。諸天作樂。嘆佛供養者。當知彼國菩薩聲聞。則坐於寶樹之下。其佛則在寶臺之上。故諸天欲供養佛。亦在於如來所坐寶臺之上也。

△二明苦行四。初彼佛說經。

爾時彼佛。為一切眾生喜見菩薩。及眾菩薩。諸聲聞眾。說法華經。

為一切眾生喜見菩薩者。彼即是當機。故言為也。名一切眾生喜見者。由彼菩薩。發願欲療一切眾生身心二病。故一切眾生。皆喜見其人。乃即以為名。又能然身燒臂。行於苦行。流通此經。而教化一切。眾生由此蒙其潤澤利益。故皆喜見。因此立其名也。

△二依經修證。

是一切眾生喜見菩薩。樂習苦行。於日月淨明德佛法中。精進經行。一心求佛。滿萬二千歲已。得現一切色身三昧。得此三昧已。心大歡喜。

言一心求佛者。一往而解。不向三有。不向二乘。唯求無上菩提。故言一心求佛。尅實而論。若依經所詮實相。而為所觀之境。以現前介爾一念。為能觀之心。以心照境。以境發心。心外無境。境外無心。心境不二。能所雙亡。乃名一心求佛也。此明其修。得現一切色身三昧。是明其證。現一切色身三昧。即是普現色身三昧也。所以得此三昧者。蓋法華一經所詮。唯是三千性相。百界千如之諸法實相。而此諸法實相。乃是法法皆真。相相皆實之者。故依之而修。如說而行。便能得此普現色身三昧。法爾能隨十界而現形。所謂一切色一色。一色一切色。一切身一身。一身一切身。一切現一現。一現一切現也。餘具疏釋(云云)。

△三報恩申供二。初明現世。二明再生。初二。初作念。

即作念言。我得現一切色身三昧。皆是得聞法華經力。我今當供養。日月淨明德佛。及法華經。

我得現等者。謂今日得此色身三昧。蓋非無因。究其所自。皆是聞法華經而生解。依解起行。由行入證。故能如是也。

△二興供二。初神力供養。

即時入是三昧。於虛空中。雨曼陀羅華。摩訶曼陀羅華。細末堅黑旃檀。滿虛空中。如雲而下。又雨海此岸旃檀之香。此香六銖。價直娑婆世界。以供養佛。

入是三昧等者。由得普現色身三昧。已見第一義空。於第一義空。發微妙不思議圓因。故雨華。而此圓因。潛通果海。故復雨香。并供佛以表之。六銖者。二十四銖為一兩。六銖乃二錢五分也。

△二燃身供養又三。初正為燃身。

作是供養已。從三昧起。而自念言。我雖以神力供養於佛。不如以身供養。即服諸香。旃檀薰陸。兜樓婆。畢力迦。沉水膠香。又飲薔蔔諸華香油。滿千二百歲已。香油塗身。於日月淨明德佛前。以天寶衣。而自纏身。灌諸香油。以神通力願。而自然身。光明徧照。八十億恒河沙世界。

神通力願等者。乃不以世間之火然其身。而以智慧之火。然其身也。所以然身者。蓋欲報佛恩。而苦行弘經。正重其法。而輕其身。殞其命。而存其道也。光明徧照者。正表此苦行以為弘經。則自然令此經在在流通。永永不絕也。

△二諸佛同讚三。初正讚。

其中諸佛。同時讚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是真精進。是真名法。供養如來。

以雙言善哉者。一善哉。是讚其以神力供養。心猶未足。而更然身。以為供養。一善哉。是讚其不但然身。更能以神通力願。而自然身。猶在三昧之中。可謂真善供養者也。此是總讚。善男子去別讚也。是真精進。是真名法供養者。若但然身。亦可謂之精進。亦可謂之供養矣。然不名真精進。不名真法供養。今乃不以世間之火而然其身。乃以神通力願。而以智慧之火。自然其身。則能以智起通。以通顯智。以願起行。以行填願。乃以性德之火。然實相之身。自然精而不雜。進而不退。乃名真精進也。真法供養者。既以性德之火。然實相之身。以為供養。則不見有所然之身能然之火。又內不見能然之身。外不見有所供之佛。何者。以其性德本空。無非法界故也。既其無非法界。則以法界而然法界。以法界而供法界。自然離乎能所。絕乎對待。自得名為真法供養也。所以智者大師。讀至此中。便能親見靈山一會儼然未散者。蓋大師向能隨文人觀。離能所。絕對待。天然泯合。而能如是也。

△二格量。

若以華香瓔珞。燒香末香塗香。天繒旛蓋。及海此岸旃檀之香。如是等種種諸物供養。所不能及。假使國城妻子布施。亦所不及。

一切華香等。及以國城。無非是外物。縱使能施妻子。亦不過是外身。今能然身。不唯捨內身。而又捨命矣。豈外財外身之所可

及。即但然身。尚不能及。況今能以神通力願。而自然身。又不以世間之火而然。唯以智慧之火。而然實相之身。其不可及也。更不待言矣。

△三重嘆。

善男子。是名第一之施。於諸施中最尊最上。以法供養諸如來故。作是語已。而各默然。

言第一之施最尊最上者。以理觀運入其中。火是性德火。身是實相身耳。故下釋曰。以法供養諸如來故。又以法華所詮。發為妙行。亦如經之第一。最尊最上也。作是下受供也。

△三火然時分。

其身火然。千二百歲。過是已後。其身乃盡。

△二明再生五初王家化生。

一切眾生喜見菩薩。作如是法供養已。命終之後。復生日月淨明德佛國中。於淨德王家。結加趺坐。忽然化生。

王家化生者。還欲親近彼佛。及聞法華。并流通此經故也。前世是生身得忍。此中是法身。故化生耳。則知此之化生。亦即色身三昧之一也。

△二陳說本事。

即為其父。而說偈言。

大王今當知。我經行彼處。即時得一切。現諸身三昧。勤行大精進。捨所愛之身。

說是偈已。而白父言。日月淨明德佛。今故現在。我先供養佛已。得解一切眾生語言陀羅尼。復聞是法華經。八百千萬億那由他。甄迦羅。頻婆羅。阿閼婆等偈大王。我今當還供養此佛。

得解一切語言陀羅尼者。前得普現色身三昧是定。今得解語言陀羅尼是慧。然慧非離定而有。乃即定而慧。定非離慧而有。乃即慧而定。是則名雖有二。其體是一。以其能得普現色身三昧之定。則無身而不現。以其能得解語言陀羅尼之慧。則無法而不說。所謂隨機現形。殊音類唱也。我先等者。蓋前世既聞法華。依之修習。得色身三昧時。其語言陀羅尼亦得矣。未有得定不得慧。現身不說法也。但神力燒身。兩番供養之後。所得之慧更深。則所謂之定。亦愈深矣。且就慧言。故但云我先(云云)。又知前世所聞之經。總是少分。從是已後。乃聞全經。故曰復聞(云云)。甄迦羅等者。乃是西方四種萬億之數名也。那由他。是十萬億。甄迦羅。是百萬億。頻婆羅。是千萬億。阿閼婆。是萬萬億也。

△三見佛讚勸二。初讚。

白已即坐七寶之臺。上升虛空。高七多羅樹。往到佛所。頭面禮足。合十指爪。以偈讚佛。

容顏甚奇妙。光明照十方。我適曾供養。今復還親覲。

容顏甚奇妙者。容即容儀。顏即顏貌。奇即奇特。妙即妙好。九界眾生。所有容顏。皆不名奇妙。以凡夫全是羸惡之容顏。二乘不修相好。乃是憔悴之容顏。菩薩雖能分證。亦得名為奇妙。然無明未盡。猶不得名為甚奇妙。唯有如來。究竟圓滿。故名甚奇妙也。光明照十方者。十方本是迷昧。本是昏闇者。今如來以光明照之。則迷昧盡除。昏闇皆消也。我適曾供養者。適非謂纔適之適。是不前不後。兩兩相值。謂之適也。意謂我曾見於佛。曾聞於法。即便得於三昧。而以神力供養。更復然身供養。皆不前不後。兩兩相值。故云我適曾供養也。

△二勸。

爾時一切眾生喜見菩薩。說是偈已。而白佛言。世尊世尊。猶故在世。

猶故在世者。非謂我已然身供養。已經千二百歲。而世尊猶然在世。而未滅度。乃是勸請世尊。仍然在於世間說法。而度眾生。正是請轉法輪。勸住世間也。

△四如來付囑三。初唱滅。

爾時日月淨明德佛。告一切眾生喜見菩薩。善男子。我涅槃時到。滅盡時至。汝可安施床座。我於今夜。當般涅槃。

△二付囑。

又勅一切眾生喜見菩薩。善男子。我以佛法囑累於汝。及諸菩薩大弟子。并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亦以三千大千七寶世界。諸寶樹寶臺。及給侍諸天。悉付於汝。我滅度後。所有舍利。亦付囑汝。當令流布。廣設供養。應起若干千塔。

當令流布。是令其流布所付之佛法。廣設供養。是令其供養所付之舍利也。

△三入滅。

如是日月淨明德佛。勅一切眾生喜見菩薩已。於夜後分。入於涅槃。

上來菩薩雖有二生。若論彼佛說法。唯是法華一會。故其唱滅。乃是法華會上唱滅。如今佛唱滅。如來不久當入涅槃。佛欲以此妙法華經。付囑有在是也。即入滅者。乃說法華已。不復更說涅槃。故便入滅。此即以法華。為五時終也。故上云。一切眾生喜見菩薩。因聞說是法華經。故一心求道。得普現色身三昧。得此三昧已。即入三昧。於虛空中。雨華雨香。以供養佛。作供養已。從三昧起。而自念言。不如以身供養。即服諸香。乃至然

身。經千二百歲。皆在法華會上也。故次生中陳說本事。言日月淨明德佛今故現在。即指彼佛猶說法華。故化生王家。其意為欲更聞此經。流通此經。更供彼佛也。所以一見。遂云世尊世尊。猶故在世者。一稱世尊。是勸佛長說法華。一稱世尊。是勸佛長住世間也。則知彼佛唱滅。猶在法華會上。入滅時乃法華畢也。以故上之然身。但千二百歲。以在說法華時。不得不促。若延之而過於燒臂之時。則彼佛已當入滅。再生何由更聞。彼佛因誰付囑耶。故一心求佛。滿萬二千歲。又飲諸華香油。滿千二百歲。其身火然。千二百歲。皆在說法華時。以彼佛菩薩壽。皆四萬二千劫。則說法華。必經幾劫故也。亦是皆表自行。是則萬二千。千二百。皆表聞於法華。從妙解而起妙行。蓋一根對一塵。介爾一念心起。則具十界。十界具百界。百界具千如。六根則有六千。對於六塵。便成萬二千矣。若單就六根。皆約止觀而修。亦成萬二千也。故以滿萬二千歲以表之也。千二百歲者。蓋一根有百界。六根則有六百。對於六塵。則有千二百矣。若亦單在六根。就其服香飲油。香表止。油表觀。由此止觀。六根清淨。則亦千二百也。然身時既性德火。燒實相身。而所燒六根。及所燒六塵。皆性德。皆實相。則亦千二百也。故皆以千二百歲。而表之也。

若下之燒臂。滿七萬二千歲者。乃是彼佛說經入滅已後之時。故可延之而長。亦是表化他。而無窮故也。又一根具千如。一根具五根。則一根之中。具有六根。乃成六千。六根皆有六千。則成三萬六千。更對六塵。故成七萬二千歲而表之。若亦單就六根而論。兩臂表權實智。而為說法。則成七萬二千。若就兩臂表定慧。復成七萬二千也。是則然身之時。短不為短而燒臂之時。長不為長也。又然身時是生身。燒臂時是法身。所以不無延促之別耳。

△五菩薩受命五。初起塔供養。

爾時一切眾生喜見菩薩。見佛滅度。悲感懊惱。戀慕於佛。即以海此岸旃檀為[卅/積]。供養佛身。而以燒之。火滅已後。收取舍利。作八萬四千寶瓶。以起八萬四千塔。高三世界。表剎莊嚴。垂諸旛蓋。懸眾寶鈴。

△二燒臂供養。

爾時一切眾生喜見菩薩。復自念言。我雖作是供養。心猶未足。我今當更供養舍利。便語諸菩薩大弟子。及天龍夜叉等。一切大眾。汝等當一心念。我今供養日月淨明德佛舍利。作是語已。即於八萬四千塔前。然百福莊嚴臂。七萬二千歲。而以供養。

前科起塔。即受命供養舍利也。此中燒臂。即受命流布佛法也。以燒臂乃是法供養。而苦行弘經。令眾得益耳。

△三大眾得益。

令無數求聲聞眾。無量阿僧祇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皆使得住現一切色身三昧。

△四菩薩現報。

爾時諸菩薩。天人阿修羅等。見其無臂。憂惱悲哀。而作是言。此一切眾生喜見菩薩。是我等師。教化我者。而今燒臂。身不具足。於時一切眾生喜見菩薩。於大眾中。立此誓言。我捨兩臂。必當得佛。金色之身。若實不虛。令我兩臂。還復如故。作是誓已。自然還復。由斯菩薩福德。智慧淳厚所致。

我捨兩臂。有人作事理二障而表。若是則兩臂還復。豈二障復生耶。當知百福莊嚴臂。乃是全表定慧。故次云。由斯菩薩福德智慧所致。福德即是定。智慧即是慧。以由定慧。元從性起。今泯修還歸於性。故言捨兩臂也。得佛金色身者。前得普現色身三昧。已是分證。今言必當得佛身究竟也。兩臂如故者。即是還從性起修。而以定慧。教化一切眾生也。

△五大千現瑞。

當爾之時。三千大千世界六種震動。天雨寶華。一切人天。得未曾有。

△四結會古今二。初結會。

佛告宿王華菩薩。於汝意云何。一切眾生喜見菩薩。豈異人乎。今藥王菩薩是也。其所捨身布施。如是無量百千萬億那由他數。

△二勸持。

宿王華。若有發心。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能然手指。乃至足一指。供養佛塔。勝以國城妻子。及三千大千國土。山林河池。諸珍寶物。而供養者。

足一指者。非手足之足。乃具足之足也。能然手指。或然一節。或然兩節。或然三節。三節乃具足一指也。故曰乃至足一指。若手足之足。豈有然足之指以供佛乎。國城是外財。妻子是外身。故皆不及於內身之施也。

△二示經勝四。初格量。

若復有人。以七寶滿三千大千世界。供養於佛。及大菩薩。辟支佛。阿羅漢。是人所得功德。不如受持此法華經。乃至一四句偈。其福最多。

七寶滿大千界。是舉其所施之物。貴而且多。供佛及三乘。是明其所供之人尊。而且勝也。不如受持此經。一四句偈者。上所施

之物。雖貴且多。乃是世間之財而已。若能受持此經。則得於出世間。無上功德法財。故其為最。而非彼所及。上所供之人。雖尊而勝。然佛藉此經。而得成果。菩薩依此經。而得成因。二乘由此經。而得會歸。所以若證得。若修持。若會歸。皆由此經。故受於一四句偈。其福多於供佛菩薩及二乘也。

△二正嘆二。初嘆經體。二嘆經用。初五。初約山海。

宿王華。譬如一切川流江河諸水之中。海為第一。此法華經。亦復如是。於諸如來。所說經中。最為深大。又如土山黑山。小鐵圍山。大鐵圍山。及十寶山。眾山之中。須彌山為第一。此法華經亦復如是。於諸經中。最為其上。

初一雙。初約海。二約山。皆先喻後合。今合釋之。應云。前約格量。以明能持之勝。後還約譬喻。以顯所持之勝。故有五雙。皆以喻而立名也。言此法華經最為深大者。若修川巨流。長江大河。皆非深非大。唯有大海。又深又大。如佛四十年前所說之經。最初乳味如川。次之酪味如流。生酥如江。熟酥如河。如是四味之經。皆非深大。唯此法華。醍醐上味。大事因緣。從茲而明。長遠壽量。由此而顯。莫能測其底裏故深。莫能究其邊涯故大。所謂豎則徹於三諦之源。橫則窮乎法界之邊。猶如大海。於諸水之中。最深而且大也。二又如下約山。言此經最為其上者。如來於四十年前。或說人乘如土山。或說天乘如黑山。或說聲聞乘。如小鐵圍山。或說緣覺乘。如大鐵圍山。或說菩薩乘。如十寶山。若人天乘。但能出於三途。不能出於三界。若二乘乘。但能出於三界。不能出於三空。若菩薩乘。雖能出於三空。但成偏漸。而未能圓融。唯此法華。乃是一佛乘。而能究竟運歸三德秘藏。所有教行人理。無不皆一。權實本迹。無不皆妙。猶如四寶所成之須彌山。出水八萬四千由旬。而於眾山之中。最在其上。而為第一也。

△二約月日。

又如眾星之中。月天子最為第一。此法華經。亦復如是。於千萬億種。諸經法中。最為照明。又如日天子。能除諸闇。此經亦復如是。能破一切不善之闇。

二一雙。初約月。一約日。喻合同前釋。此經最為照明者。如來一代教法。若已說。若今說。若當說。如是三說之中。所說餘經。猶如眾星。雖云朗朗。而照物不明。唯此經所說不思議之權智。能顯一切理。證一切德。破一切惑。猶如月天子最為照明也。二又如下約日。日輪當午。無暗不除。正如此經所說實智。能破無明不善諸暗。若他經。或但能破見思者。或但能破塵沙者。或有能破無明而不究盡者。若此經。所有不思議之實智。則

一破一切破。一斷一切斷。不但破見思。亦能破塵沙。不但破塵沙。亦能究盡無明。以其無惑不破。正如日天子能除諸暗也。

△三約人天。

又如諸小王中。轉輪聖王。最為第一。此經亦復如是。於諸經中。最為其尊。又如帝釋於三十三天中王。此經亦復如是。諸經中王。

三一雙。初約人。二約天。喻合同前釋。輪王能以十善化世。粟散小王之中。而為第一。此經明於諸法悉皆實相。而能出生一切眾生無上之善。所謂令三乘會一乘。使九界歸佛界。既皆會一乘。同歸佛界。則生善之極矣。故於諸經為尊。而如輪王於小王中為第一也。二又如下約天。諸經或但明偏空。或但詮幻有。或唯顯但中。則不得為羣經之冠。只如三十三天而已。今經明諸法之實相。長遠之壽量。空則一切皆空。有則一切皆有。中則一切皆中。而能為羣經之冠。乃是諸經中王。如彼帝釋為三十三天之王也。

△四約凡聖。

又如大梵天王。一切眾生之父。此經亦復如是。一切賢聖學無學。及發菩薩心者之父。又如一切凡夫人中。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辟支佛為第一。此經亦復如是。一切如來所說。若菩薩所說。若聲聞所說。諸經法中。最為第一。有能受持是經典者。亦復如是。於一切眾生中。亦為第一。

四一雙。初約凡。二約聖。喻合同前釋。大梵天王。為大千之主。一切眾生。從其生長。故為眾生之父。此經則一切七賢四聖。有學無學。三教發心菩薩。皆隨其習。而得開顯。如彼梵王能生一切而為父也。二又如下約聖。凡夫之人。不能破煩惱出生死之者。四果聖人。及辟支佛。皆能破煩惱。皆能出生死。故於凡夫人中。皆為第一。喻如來所說諸經。不能究竟破於無明。不能究竟出於變易。如凡夫之不能破煩惱出生死。而非第一。此經則能究盡無明煩惱。究盡變易生死。如彼四果支佛。能破煩惱出生死。而於凡夫人中第一也。有能下。明其所持經體既勝。則能持之人。自能破無明出變易。而亦復第一。亦如凡夫中。四果支佛為第一也。

△五約因果。

一切聲聞辟支佛中。菩薩為第一。此經亦復如是。於一切諸經法中。最為第一。如佛為諸法王。此經亦復如是。諸經中王。

五一雙。初約因。二約果。喻合同前釋。三乘之人。雖同是因位。而二乘但能自利。不能利他。故非第一。菩薩則既能自利。復能利他。故於二乘之中為第一。諸經今經皆明於因。而諸經所

明。或是人天之因。或是三乘之因。如彼二乘之非第一。今經所明之因。無別以為其因。乃以諸法實相而為其因。全是大乘微妙不思議圓因。故於一切諸經法中。最為第一。如彼菩薩於二乘中為第一也。二如佛下約果。如來能於諸法之中。得大自在。故為諸法之王。此經為諸經之王者。諸經所明之果。不過人天之果三乘之果。故不得自在。而不名為王。今經所明之果。無別以為其果。全以諸法實相而為其果。乃是大乘不思議之果。而最為自在。故於諸經中為王。如佛於諸法中為王也。上來五雙為喻。則知所持經體之勝。無可加尚矣。

△二嘆經用二。初嘆拔苦之用。

宿王華。此經能救一切眾生者。此經能令一切眾生。離諸苦惱。

此經能救等者。一切眾生。即三乘九界也。離諸苦惱者。二種生死。為苦惱之果。五住煩惱。為苦惱之因。所謂二死之果。五住之因。能逼迫一切眾生。能惱亂一切眾生之者。唯有此經之力用。能令三乘九界一切眾生。脫離此之苦惱。良由此經所明。唯是諸法實相。則所有煩惱之苦因。全體即是菩提。所有生死之苦果。全體即是涅槃。有何苦惱之可離。復有何苦惱之不離者哉。

△二嘆與樂之用三。初法。

此經能大饒益。一切眾生。充滿其願。

謂充滿其願者。即能與三乘九界無上之樂。而大饒之益也。

△二喻。

如清涼池。能滿一切諸渴乏者。如寒者得火。如裸者得衣。如商人得主。如子得母。如渡得船。如病得醫。如闇得燈。如貧得寶。如民得王。如賈客得海。如炬除闇。

此乃十二喻。以喻與樂之用。初言清涼池。乃喻此經。是清涼無上醍醐之味。能與眾生。法味滋神。故云能滿諸渴乏也。如寒得火者。此經所有性德之火。能除眾生煩惱之寒也。如裸得衣者。此經有大功德衣。能遮眾生生死之裸露也。如商得主者。此經能令一切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而為一切眾生之導。如商人之得主也。如子得母者。此經能令九界眾生。得於微妙實智。如子之得母以為恃怙也。如渡得船者。此經甚深般若之船。能令九界眾生。渡於二死之河。而到涅槃彼岸也。如病得醫者。此經無上大悲法藥。能療一切眾生身心二病也。如闇得燈者。此經所有智慧之燈。能破眾生無明之暗也。如貧得寶者。此經能與一切眾生。無上功德法財。如貧者之得寶也。如民得王者。此經所明諸法實相。長遠壽命。為一切眾生之所歸趣向往。如民之得王也。如賈客得海者。此經所明諸佛甚深智慧。猶如大海。一切眾生。

依此智慧。而能得於出世法財。如賈客之得海也。如炬除暗者。此經所明智慧光明。能破三惑之暗也。此十二喻。唯初後二喻。約能論所。中之十喻。皆約所論能。如是互明。正顯圓乘生死煩惱。菩提涅槃。體不二耳。

△三合。

此法華經。亦復如是。能令眾生。離一切苦。一切病痛。能解一切生死之縛。

能離一切苦者。即能離於界內之三苦八苦。界外之變易無明苦也。能離一切病痛者。凡眾生四大不調。即有於病。此經明於諸法悉皆實相。若能了達一切悉皆實相。則了知所有地水火風。地即性地。火即性火。水即性水。風即性風。是則雖有四大之不同。而總一性德實相。更有何病何痛而不離哉。能解生死縛者。五住是生死之因縛。二死是生死之果縛。此經能令二死永亡。五住究盡。則是能解生死二縛也。既苦無不離。縛無不解。則而能得於樂矣。已上正嘆竟。

△三明德二。初明聞全經德。二明聞一品德。初二。初明書寫功德。

若人得聞此法華經。若自書若使人書。所得功德。以佛智慧。籌量多少。不得其邊。

籌量多少者。謂尚不能思其多。又豈可量其少。總之不能得其邊也。

△二明供養功德。

若書是經卷。華香瓔珞。燒香末香塗香。旛蓋衣服。種種之燈。蘇燈油燈。諸香油燈。薈蔔油燈。須曼那油燈。波羅羅油燈。婆利師迦油燈。那婆摩利油燈供養。所得功德。亦復無量。

△二明聞一品德二。初明受持修行。二明隨喜讚善。初三。初總標。

宿王華。若有人聞是藥王菩薩本事品者。亦得無量無邊功德。

得無邊功德者。謂不但如上聞全經。而有無量無邊功德。即聞此藥王一品。亦復有於無量之功德也。

△二別示五。初不受女身德。

若有女人。聞是藥王菩薩本事品。能受持者。盡是女身。後不復受。

若有女人者。蓋女人。乃是障罪深重之者。較於男子不同。既障罪深重之女人。聞而尚有如此功德。則男子。若聞此經。所有功德。不待言而可知。故但舉女人也。盡是女身不復受者。如上所明。若聞此經。能得普現色身三昧。即知佛性。大涅槃經云。若

不知佛性者。皆名女人。若有女人。能知自身定有佛性者。即是男子。則豈更受女身哉。

△二能生淨土德。

若如來滅後。後五百歲中。若有女人。聞是經典。如說修行。於此命終。即往安樂世界。阿彌陀佛。大菩薩眾。圍繞住處。生蓮華中。寶座之上。

後五百歲者。即鬪諍堅固之時也。如說修行者。謂能依所詮實相之理。而起不思議妙行。以理起行以行契理。乃名如說修行也。既能如說修行。則能了達實相。而現淨土。然無別有淨土。淨土全即唯心。彌陀亦無別有彌陀。彌陀全即自性。故能於命終之時。不往而往。往安樂之世界。非見而見。見彌陀之如來。無生而生。生蓮華寶座之上也。然淨土有十方之淨土。如來亦有十方之如來。而經教所明。但言安樂淨土。唯舉彌陀如來者何也。良以此土眾生。心多散亂。今欲調其散制其亂。須令其專注一處。故但言西方淨土。以為其專注一心之所。而不言多方之淨土。若夫彌陀。由其因中。發四十八之大願。而廣攝受一切眾生。娑婆眾生。與彼佛最為有緣。故但言於彌陀如來也。

△三獲無生忍德。

不復為貪欲所惱。亦復不為瞋恚愚痴所惱。亦復不為憍慢嫉妬諸垢所惱。得菩薩神通。無生法忍。

不為貪欲等所惱。是不為三毒諸障所惱。則自然得於菩薩之神通法忍。以其能如說修行。而了達諸法實相。則不見有少法生。亦不見有少法滅。以此無生無滅之理。而忍可於心。自能神而明之。通而變之。故即得於菩薩神通無生法忍也。

△四能見諸佛德。

得是忍已。眼根清淨。以是清淨眼根。見七百萬二十億那由他恒河沙等。諸佛如來。

眼根清淨者。既在得忍之後。乃是分證清淨也。以能得分證清淨之眼根。故一見一切見。而圓見一切諸佛。蓋分證位人。一登初住。便能分身百界。化導一切眾生。自尚能百界作佛。豈不能見諸佛耶。

△五諸佛共讚德。

是時諸佛。遙共讚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能於釋迦牟尼佛法中。受持讀誦。思惟是經。為他人說。所得福德。無量無邊。火不能焚。水不能漂。汝之功德。千佛共說。不能令盡。汝今已能破諸魔賊。壞生死軍。諸餘怨敵。皆悉摧滅。善男子。百千諸佛。以神通力。共守護汝。於一切世間。天人之

中。無如汝者。惟除如來。其諸聲聞辟支佛。乃至菩薩。智慧禪定。無有與汝等者。

火不能焚等者。此非虛說。亦非表喻。乃實事也。蓋眾生之所以為火所燒。為水所漂者。由其不能了達諸法實相。而起諸分別。乃至造諸不善。招諸生死。乃為煩惱結業。苦果之水火。所燒所漂。故亦為世間之水火。所漂所燒也。今果能受持此經。果能書寫此經。果能讀誦此經。果能修行此經。則能了達實相。而自不起諸分別貪愛。不造諸惡業。不招諸生死。便不為煩惱結業苦果之火所燒。并水所漂矣。三障之火。尚不能燒。豈世間火。而反能燒。三障之水。尚不能漂。世間之水。又豈能漂哉。故言火不能焚水不能漂也。百千諸佛共守護者。以其能受持讀誦。思惟是經。則稱合諸佛之心。故以神通之力。共守護也。唯除如來者。蓋三乘雖能修行。猶在於因。如來則已得究竟。而在於果。因果不同。故除之也。其諸聲聞支佛菩薩。智慧禪定。無有等者。二乘所有智慧禪定。乃是小乘。菩薩所有智慧禪定。乃是偏漸。今能受持修行此經。則所有之智慧。所有之禪定。乃是大乘。乃是圓融。小與大自不相侔。偏與圓豈得一並。故更無有與等者也。

已上第二別示竟。

△三通收。

宿王華。此菩薩成就如是功德。智慧之力。

△二明隨喜讚善。

若有人。聞是藥王菩薩本事品。能隨喜讚善者。是人現世口中。常出青蓮華香。身毛孔中。常出牛頭旃檀之香。所得功德。如上所說。

口中常出蓮華香者。以此經之妙法。若蓮華之處染而淨。方華而果也。所以能隨喜讚善。則全經是心。全心是經矣。故能口中常出青蓮華香也。功德如上者。亦能如上得於五種之功德也。

△四付囑三。初囑令流布。

是故宿王華。以此藥王菩薩本事品。囑累於汝。我滅度後。後五百歲中。廣宣流布。於閻浮提。無令斷絕。惡魔魔民。諸天龍夜叉。鳩槃荼等。得其便也。

於閻浮者。乃且就難者而言也。無令斷絕者。此經若不為之流布。則一切眾生。所有佛之知見。無從得開。而佛性種子。便為斷絕。汝當流布此經。令一切眾生。咸得開佛之知見。無使其斷於佛性種子也。無令惡魔等得便者。謂惡魔等。常欲撓害流通此經者。若流通之人。稍有著於世間五欲。即為其所得便。而使之不得流通。汝若流布此經之時。無令其得於便也。

△二囑令守護。

宿王華。汝當以神通之力。守護是經。所以者何。此經則為閻浮提人。病之良藥。若人有病。得聞是經。病即消滅。不老不死。

病即消滅等者。此有事理二解。當知病者自病。而病病者未嘗病。老者自老。而老老者未嘗老。死者自死。而死死者未嘗死。故言病即消滅不老不死也。事者。一切眾生。唯有身心二病。四大不調。即有身病。若聞此經。則乘於經力。而能調其不調。則身病即為消滅矣。起諸分別貪愛。即有心病。若聞此經。而能受持讀誦。自不起分別貪愛。而心病為之消滅。故言病即消滅。不老者。若聞此經。顏色鮮白。故言不老。不死者。此經明於長遠壽量。若聞之而能修習。自能證此長遠壽量。即得不死。又如常不輕菩薩。臨欲命終。得聞此經。更增壽命。即是不死也。

△三囑令供養。

宿王華。汝若見有受持是經者。應以青蓮華。盛滿末香。供散其上。散已作是念言。此人不久。必當取草。坐於道場。破諸魔軍。當吹法螺。擊大法鼓。度脫一切眾生。老病死海。是故求佛道者。見有受持。是經典人。應當如是。生恭敬心。

取草坐道場者。若約教而論。則三藏果頭之佛。以坐草為座。木菩提樹下。成等正覺。今既受持此經。則自能得於圓證。然自雖圓證。而眾生之機。有三藏者。則應須為三藏之佛。故亦取草而坐道場。此證初住菩薩。分身百界。而應三藏之佛。引導諸眾生。從三藏而歸圓融也。當吹法螺者。既破魔已。自能成道。成道之後。必當說法。而令改小而歸大。改漸以歸頓。故言當吹法螺也。若有眾生懈退。而不能進破無明者。則驚覺而策進之。使破無明。故言擊法鼓也。

△三大眾得益。

說是藥王菩薩本事品時。八萬四千菩薩。得解一切眾生語言陀羅尼。

△四多寶稱讚。

多寶如來。於寶塔中。讚宿王華菩薩言。善哉善哉。宿王華。汝成就不可思議功德。乃能問釋迦牟尼佛。如此之事。利益無量一切眾生。

雙讚善哉者。一善哉。是讚其能問藥王之苦行。一善哉。是讚其能為如來付囑也。釋藥王菩薩本事品竟。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六之二

姚秦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奉 詔譯

天台教觀 一松大師 講錄

清 東甌釋氏 曉柔廣和 編定

妙法蓮華經妙音菩薩品第二十四

若論此品之來源。總由世尊。上來因菩薩之受命弘經。乃即現乎十種神力。結於五種綱要。以為付囑流通此經。以一手同時三摩無量菩薩頂。而作是言。我於無量百千阿僧祇劫。修習是難得菩提之法。今以付囑汝等。汝等當一心流布此法。令一切眾生普得聞知。如來是一切眾生之大施主。汝等亦應隨學如來之法。所謂學於苦行。學於神力。若苦行則已如上所明。今欲發明神力。故有此妙音神力弘經一品之文也。言妙音者。約其所見之理。所修之行。所通之教。皆可名為妙音。所見之理者。以其能達諸法實相。則法法俱真。相相皆實。即其所有音聲。了達全體。便是法界。故就其所見之理。名之為妙音也。所修之行者。由其過去因中。以十萬種伎樂。八萬四千寶鉢。奉供雲雷音王如來。故感今日流通此經。則多諸眷屬。以為圍繞。有諸道器。以為侍從。故就其所修之行。亦得名為妙音也。所通之教者。由其能以神通之力。在於此界他方。現十界身。弘此妙經。令一切眾生聞其所說。各得解知如來知見長遠壽命。故約其所通之教。又得名為妙音也。菩薩者。自既能依理起行。而通於教。亦令一切眾生依理起行通教。則是自利利他。故稱菩薩也。

△品分文為六。初釋迦光照。二妙音遠來。三神力通經。四彼此得益。五還歸本國。六聞品增道。初二。初放光。

爾時釋迦牟尼佛。放大人相。肉髻光明。及放眉間白毫相光。放大人相肉髻光明者。由我如來因中。能承順師長。故今果上。能感肉髻之中有大光明。此乃是大覺聖人之相。故言放大人相肉髻光明。今放此光者。欲彼菩薩。承順我如來所有之命。而在在流通此經故也。及放眉間白毫相光者。前迹門欲發起此中道實相之經。故放此光。今欲彼菩薩。流通此中道實相之經。故又放此光也。

△二正照二。初照國。二照身。初二。初總照諸土。徧照東方。百八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等。諸佛世界。

徧照東方者。東為羣動之首。故舉之而攝餘九方。其徧照十方也。

△二別照一國。

過是數已。有世界名淨光莊嚴。其國有佛。號淨華宿王智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為無量無邊菩薩大眾。恭敬圍繞。而為說法。釋迦牟尼佛。白毫光明。徧照其國。

世界名淨光莊嚴者。由彼世界之佛。惑無不破。而有斷德。智無不顯。而有智德。以此二德。而為莊嚴。故即名其世界。為淨光莊嚴也。佛號淨華宿王者。以彼佛宿世因中。能修七覺淨華之因。故至果時。能得一心三智。而自性照空。則一切俱空。照有則一切俱有。照中則一切俱中。而得大自在。得此之果。由能修因。當知因不離果。果不離因。因果雖殊。同一妙智。故名淨華宿王智也。

△二照身三。初出名。

爾時一切淨光莊嚴國中。有一菩薩。名曰妙音。

△二嘆德。

久已植眾德本。供養親近。無量百千萬億諸佛。而悉成就。甚深智慧。

言植眾德本者。即是修慧也。以慧乃眾德之本。萬行之基故也。言供養諸佛者。即是修福也。所以植眾德本。而無慧不修。故能成就甚深智慧。一心三智。照空一切空。照有一切有。照中一切中。故知甚深智慧。而釋成植眾德本也。次下得妙去。釋成供養。乃至百千等。以其供養諸佛。無福不修。故能得於諸大三昧也。

得妙幢相三昧。

三昧此云正受。不受諸受。是名正受。三昧言妙幢相者。幢即摧邪表正為義。則無邪不摧。無正不表。而言妙者。即邪而正。正不離邪。非離邪外而別有正。故言妙幢相三昧也。

法華三昧。

法華者。自能了達一切諸法。悉皆實相。法法皆真。相相皆實故也。

淨德三昧。

淨德者。無惑不破故言淨。無智不顯故言德。如是淨之與德。皆由此三昧而得故也。

宿王戲三昧。

宿王戲者。宿王乃是月之別名。月則能虧能盈。菩薩能現勝身。以應大機。能現劣身。以應小機。如月能虧盈。若遊戲者。故名

宿王戲三昧也。

無緣三昧。
無緣者。能任運與一切眾生之樂。拔一切眾生之苦。如彼磁石任運吸鐵。故以名也。

智印三昧。
智印者。自能得於一心三智。而以一切智印於空。以道種智印於有。以一切種智印於中。故名智印也。

解一切眾生語言三昧。
解一切眾生語言者。一切眾生。所有殊方異語。皆能了知。故以名之。若有所說。即此一音。能令一切眾生。隨類各得其解也。

集一切功德三昧。
集一切功德者。能以自所證。而教於人名功。化功歸己。有得於心名德。一切者。不出法身般若解脫。自能積集三德秘藏。故以為名也。

清淨三昧。
清淨者。能圓破三惑故也。

神通遊戲三昧。
神通遊戲者。自具大智慧大慈悲。而能任運與拔。神而明之。通而變之。如遊戲者。故名此也。

慧炬三昧。
慧炬者。如世炬火。能破諸暗。具大智慧。能破無明昏暗。故以名也。

莊嚴王三昧。
莊嚴王者。自能具足定慧。以為莊嚴。而即定是慧。全慧是定。於定慧得大自在。故名莊嚴王也。

淨光明三昧。
淨光明者。能圓斷三惑故言淨。能圓顯三智故言光。能圓證三德故言明也。

淨藏三昧。
淨藏者。藏以含藏為義。現前介爾一念心中。具藏三千性相百界千如。而悉能顯現。故以名也。

不共三昧。
不共者。乃大乘圓頓者。不與二乘偏漸共也。

日旋三昧。
日旋者。自能旋假入空。而不住於空。旋空入假。而不住於假。旋空假入中。而不住於中。猶日輪之旋空。而不住於空。故名之也。

得如是等。百千萬億。恒河沙等。諸大三昧。

得如是等者。乃結上總收也。

△三正照。

釋迦牟尼佛。光照其身。

所以照其身者。欲其承順佛命。而流通此中道實相妙經故也。

△二妙音遠來二。初明因由。二正發來。初四。初妙音請往。

即白淨華宿王智佛言世尊。我當往詣娑婆世界。禮拜親近供養。釋迦牟尼佛。及見文殊師利法王子菩薩。藥王菩薩。勇施菩薩。宿王華菩薩。上行意菩薩。莊嚴王菩薩。藥上菩薩。

欲禮拜釋迦等者。以其往昔因中。曾為釋迦之所化導教育故也。

文殊則有大智慧。能發起此經。能於海中。宣說此經。能問初心流通此經方軌者。藥王。乃是能然身臂。而以苦行流通此經者。勇施。乃是能說呪。以擁護弘通此經者。宿王華。乃是能問苦行流通此經者。上行意。乃釋迦本中所化。能為湧出最上之首。而受命流布此經者。莊嚴王。乃是能轉邪歸正。而修行此經者。藥上。乃同藥王。以神通力。轉莊嚴王之邪。得修此經者。故皆願欲得見也。

△二彼佛告誡。

爾時淨華宿王智佛。告妙音菩薩。汝莫輕彼國。生下劣想。善男子。彼娑婆世界。高下不平。土石諸山。穢惡充滿。佛身卑小。諸菩薩眾。其形亦小。而汝身四萬二千由旬。我身六百八十萬由旬。汝身第一端正。百千萬福。光明殊妙。是故汝往。莫輕彼國。若佛菩薩及國土。生下劣想。

所以須為告誡者。若夫妙音位居等覺。自不生於下劣之想。其所隨之眾。或是新發意。生下劣之想者有之。故彼佛如此一番詔告誡勅於妙音。使其所隨之眾。自不生此想也。然一切諸佛。所修所證。咸皆是同。而國土有淨穢。佛身有優劣娑。蓋皆隨機不同故爾。若眾生之機。是劣是小。則應以穢土劣身而逗之。若眾生之機。是大是勝。則應以淨土勝身而逗之。故知土無淨穢。淨穢由生。佛無優劣。優劣由機也。

△三妙音受旨。

妙音菩薩。白其佛言世尊。我今詣者娑婆世界。皆是如來之力。如來神通遊戲。如來功德智慧莊嚴。

皆是如來之力者。謂如來能達一切諸法。當體空寂。悉皆實相。而不見有淨穢優劣之分。則我今往詣彼國。亦當隨學如來。亦不見有淨穢優劣之分。而自不生下劣之想也。言如來神通遊戲者。如來有慈悲。能與樂拔苦。神而明之。通而變之。如遊戲一般。我今亦應隨學如來之法。則亦應如是。而又不生下劣之想也。言如來功德智慧莊嚴者。如來有大莊嚴。則不為一切諸障所惱。今

我往詣彼國。亦當隨學如來之法。不為諸障所惱。不生下劣之想更明矣。

△四先現瑞相六。初化蓮華。

於是妙音菩薩。不起於座。身不動搖。而入三昧。以三昧力。於耆闍崛山。去法座不遠。化作八萬四千。眾寶蓮華。閻浮檀金為莖。白銀為葉。金剛為鬚。甄叔迦寶。以為其臺。

△二文殊問。

爾時文殊師利法王子。見是蓮華。而白佛言世尊。是何因緣。先現此瑞。有若干千萬蓮華。閻浮檀金為莖。白銀為葉。金剛為鬚。甄叔迦寶。以為其臺。

△三如來答。

爾時釋迦牟尼佛。告文殊師利。是妙音菩薩摩訶薩。欲從淨華宿王智佛國。與八萬四千菩薩。圍繞而來至此娑婆世界。供養親近禮拜於我。亦欲供養聽法華經。

△四又審問。

文殊師利。白佛言世尊。是菩薩種何善根。修何功德。而能有是大神通力。行何三昧。願為我等。說是三昧名字。我等亦欲勤修行之。行此三昧。乃能見是菩薩色相大小。威儀進止。惟願世尊。以神通力。彼菩薩來。令我得見。

令我得見者。前妙音請往。則言并見文殊師利。今文殊則言令我得見。蓋二人皆同居等覺。然但相聞。而不相見。今欲共為修行此經。共為流通此經。欲共成化事之因緣。故妙音欲見文殊。文殊欲見妙音也。

△五推多寶。

爾時釋迦牟尼佛。告文殊師利。此久滅度。多寶如來。當為汝等。而現其相。

當為汝等而現其相。則功在多寶。而不在我釋迦矣。蓋由如來。前既放光遠照。則已形召令來。今因文殊重問。故命多寶。還以聲召也。

△六告彼來。

時多寶佛。告彼菩薩。善男子來。文殊師利法王子。欲見汝身。

已上敘因由竟。

△二正發來四。初眷屬經歷。

於時妙音菩薩。於彼國沒。與八萬四千菩薩。俱共發來。所經諸國。六種震動。皆悉雨於七寶蓮華。百千天樂。不鼓自鳴。

言六種震動等者。妙音經歷諸國。來於此土。無非欲為流通此經也。自能令一切眾生。翻破六位無明。故六種震動表之。自能得

成無上圓因。故兩華表之。或有大機。不待問當為其說。故百千天樂不鼓自鳴以表之。

△二敘相登臺。

是菩薩目如廣大。青蓮華葉。正使和合。百千萬月。其面貌端正。復過於此。身真金色。無量百千功德莊嚴。威德熾盛。光明照曜。諸相具足。如那羅延堅固之身。入七寶臺。上升虛空。去地七多羅樹。諸菩薩眾。恭敬圍繞。而來詣此娑婆世界。耆闍崛山。

△三傳旨問訊二。初奉供。

到已下七寶臺。以價直百千瓔珞。持至釋迦牟尼佛所。頭面禮足。奉上瓔珞。

奉上瓔珞者。一者往昔曾為弟子。今日從遠方來。則師資道儀。人事常法。皆所當然者也。二者表已所有因行。當尅如來之果德也。

△二正問三。初問能化佛。

而白佛言世尊。淨華宿王智佛。問訊世尊。少病少惱。起居輕利。安樂行不。四大調和不。世事可忍不。

△二問所化眾。

眾生易度不。無多貪欲瞋恚。愚癡嫉妒慳慢不。無不孝父母不敬沙門邪見不。善心不。攝五情不。世尊眾生。能降伏諸魔怨不。

文中無不孝之無字。直貫於下。不攝五情之不字。直徹於上。此蓋略詞。具足應云。無不孝父母否。無不敬沙門否。無邪見否。無不善心否。無不攝五情否。

△三問多寶佛。

久滅度多寶如來。在七寶塔中。來聽法不。又問訊多寶如來。安隱少惱。堪忍久住不。

此上三問。皆傳彼如來之旨而問也。

△四願見多寶三。初妙音願見。

世尊我今欲見多寶佛身。惟願世尊。示我令見。

示我令見者。如大樂說。欲見彼佛。須集分身。然後開塔得見。今既塔戶仍閉。不復再開。若非佛力轉致。無由得見耳。

△二釋迦傳語。

爾時釋迦牟尼佛。語多寶佛。是妙音菩薩。欲得相見。

△三多寶稱善。

時多寶佛。告妙音言。善哉善哉。汝能為供養釋迦牟尼佛。及聽法華經。并見文殊師利等。故來至此。

能供養釋迦者。妙音本是有福之者。今能供釋迦。則其福愈深矣。及聽法華者。妙音本是有慧之者。今能聽法華。則其慧愈深矣。以其福慧皆深。故稱一善哉以讚之。文殊乃是大智第一。而能宣說流通此經者。今并能見之。所以更能稱一善哉以讚也。
△三神力通經二。初審問神力。二審問三昧。初二。初華德發問。

爾時華德菩薩。白佛言世尊。是妙音菩薩。種何善根。修何功德。有是神力。

菩薩名華德者。以此菩薩。能以萬善之因。莊嚴果德。故而名也。是神力者。謂決非無因而有。今問世尊。畢竟宿何善根功德。其能如是也。

△二如來答示三。初答初問。二答二問。三答神力。初二。初正答。

佛告華德菩薩。過去有佛。名雲雷音王。多陀阿伽度。阿羅訶。三藐三佛陀。國名現一切世間。劫名喜見。妙音菩薩。於萬二千歲。以十萬種伎樂。供養雲雷音王佛。并奉上八萬四千七寶鉢。以是因緣果報。今生淨華宿王智佛國。有是神力。

佛名雲雷音王者。以彼佛現身如雲。說法如雷。而以微妙之音。演說諸法。得大自在。故名雲雷音王也。國名現一切世間者。一切世間。即三十種世間也。以由彼佛。能隨類現形。一一教化示導。故以名其國也。劫名喜見者。既彼佛能教化一切世間。則一切眾生。見之莫不歡悅。故劫名喜見也。以伎樂供養者。由其能達聲即法界。則當起法界之行。故興法界之供。而還以伎樂為供也。以鉢供養者。由其能達色即法界。故還以鉢而興法界之供也。汝問有何善根。有是神力。以其興法界供之善根。故有如是神力也。

△二結會。

華德。於汝意云何。爾時雲雷音王佛所。妙音菩薩。伎樂供養。奉上寶器者。豈異人乎。今此妙音菩薩摩訶薩是。

△二答二問。

華德。是妙音菩薩。已曾供養親近。無量諸佛。久植德本。又值恒河沙。等百千萬億。那由他佛。

供養諸佛是修福。久植德本是修慧。汝問有何功德。有是神力。以其能修福慧功德。故有如是神力也。

△三答神力三。初總明。

華德。汝但見妙音菩薩。其身在此。而是菩薩。現種種身。處處為諸眾生。說是經典。

現種種身者。即是現十界身也。處處者。即是同居有餘等土也。說是經典者。則知現身雖殊。所說唯是妙經。才顯妙音神力流通。令聞者隨其自分。即佛乘也。

△二別示二。初明非生現生。二明非滅現滅。初二。初現六凡身。

或現梵王身。或現帝釋身。或現自在天身。或現大自在天身。或現天大將軍身。或現毗沙門天王身。或現轉輪聖王身。或現諸小王身。或現長者身。或現居士身。或現宰官身。或現婆羅門身。或現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身。或現長者居士婦女身。或現宰官婦女身。或現婆羅門婦女身。或現童男童女身。或現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身。而說是經。諸有地獄餓鬼畜生。及眾難處。皆能救濟。乃至於王後宮。變為女身。而說是經。

梵王是色界主。帝釋是欲界主。自在即他化自在。是欲界頂。大自在。即摩醯首羅。是色界頂。舉其主天頂天。則攝餘天也。輪王。即兼四種。小王即粟散也。諸有下。明現諸難身。八難之處。皆有出世圓頓之機。則亦現其身。為說是經。令得度脫也。華德是妙音菩薩。能救護娑婆世界。諸眾生者。是妙音菩薩。如是種種變化現身。在此娑婆國土。為諸眾生。說是經典。於神通變化智慧。無所損減。是菩薩以若干智慧。明照娑婆世界。令一切眾生。各得所知。於十方恒河沙世界中。亦復如是。

謂如上種種現身者。皆由能得神力故也。言救護者。救即救拔。護即護持。救拔是大悲拔苦。護持是大慈與樂也。於神通智慧無所損減者。謂雖或現人身天身。乃至或現諸難王妃等身。然於菩薩神通智慧。曾不搖動。曾無損減。如世之明燈。取之無盡。照之無窮。而曾無損減也。令一切眾生。各得所知者。一往而言。謂一音演說。隨類得解。各得所知者。尅實而論。正謂此菩薩。種種現身。為諸眾生。說此妙經。令一切眾生。各得開示悟入佛之知見。各得明了長遠壽量。乃至十方世界。亦復如是。各得所知也。

△二現四聖身。

若應以聲聞形得度者。現聲聞形。而為說法。應以辟支佛形得度者。現辟支佛形。而為說法。應以菩薩形得度者。現菩薩形。而為說法。應以佛形得度者。即現佛形。而為說法。如是種種隨所應度。而為現形。

此中非謂應以聲聞得度。為說四諦之法。應以支佛得度。為說因緣之法。應以菩薩得度。為說六度之法。乃是應以三乘形得度

者。即現三乘之形。為說妙法華經。令其所有三乘。悉皆會歸於一佛乘。而得度也。應以佛形者。此須簡別。則有三教果頭之佛。有圓教分證之佛。與究竟之佛。今所現者。乃是三教之果頭。圓教之分證。令得圓教妙覺究竟之佛也。

△二明非滅現滅。

乃至應以滅度而得度者。示現滅度。

△三通收。

華德妙音菩薩摩訶薩。成就大神通智慧之力。其事如是。

△二審問三昧二。初菩薩問。

爾時華德菩薩。白佛言世尊。是妙音菩薩。深種善根。世尊是菩薩。住何三昧。而能如是在所變現。度脫眾生。

深種善根者。謂世尊上來為我發明。則我已知妙音菩薩。能以伎樂寶鉢。奉供雲雷音王佛。更能久植德本。供無量諸佛。而無慧不具。無福不修。則其往昔因中。可謂深種善根。深修功德。所以有如是神力明矣。然不知其今日。現住何等三昧。而能於此土他方。現十界身。說微妙法。應以何身得度。即見何身也。

△二如來答。

佛告華德菩薩。善男子。其三昧。名現一切色身。妙音菩薩。住是三昧中。能如是饒益。無量眾生。

謂汝問住何三昧。其所住者。非他三昧。即是現一切色身三昧。以其住此三昧。故能隨類現形。度脫眾生也。能得此之三昧者。由於了達法華。所詮諸法實相妙理故也。既諸法皆是實相。則法法皆真。相相皆實。隨舉一色。則一切色。一切色一色。隨舉一身。則一切身。一切身一身。能達此理。故得此三昧。即能一現一切現。一切現一現。所以應現三途身。即現三途身。應現八難身。即現八難身。應現六凡身。即現六凡身。應現四聖身。即現四聖身。乃至應生。則非生而現生。應滅則非滅而現滅。如是種種變現。而度眾生。皆由住此三昧也。

△四彼此得益二。初彼土得益。

說是妙音菩薩品時。與妙音菩薩俱來者。八萬四千人。皆得現一切色身三昧。

菩薩皆得三昧者。妙音乃是深心久行。已得成就此之普現色身三昧。俱來之人。乃是初心始行之者。今聞釋迦如來。發明妙音所得。亦能得妙音之所得也。

△二此土得益。

此娑婆世界。無量菩薩。亦得是三昧。及陀羅尼。

三昧及陀羅尼者。妙音得此三昧。亦得總持。故能即定而慧。即慧而定。住於三昧。隨類說法。今此土無量菩薩。聞佛發明。亦

即得其所得也。

△五還歸本國。

爾時妙音菩薩摩訶薩。供養釋迦牟尼佛。及多寶佛塔已。還歸本土。所經諸國。六種震動。雨寶蓮華。作百千萬億。種種伎樂。既到本國。與八萬四千菩薩圍繞。至淨華宿王智佛所。白佛言世尊。我到娑婆世界。饒益眾生。見釋迦牟尼佛。及見多寶佛塔。禮拜供養。又見文殊師利法王子菩薩。及見藥王菩薩。得勤精進力菩薩。勇施菩薩等。亦令是八萬四千菩薩。得現一切色身三昧。

謂妙音來此土。唯有二意。一為供養釋迦。及見多寶佛塔。今已供養釋迦。已見多寶。理當還歸也。前發來之時。所經諸國。地皆六震。雨寶蓮華。天樂自鳴。今還本國。故亦復如是。二總欲流通此經而來。去亦總為流通此經而去。來時固能令眾生。破六位無明。成於無上圓因。若遇大機。則無問而自說。乃以動地雨華作樂表之。今去時亦復如是。故還以動地等而表也。白佛等者。前發來之時。請白於佛。欲往娑婆。供養釋迦多寶。并見文殊等。今既事已轉還本國。故復白其佛也。

△六聞品增道。

說是妙音菩薩來往品時。四萬二千天子。得無生法忍。華德菩薩。得法華三昧。

天子得無生法忍者。以其聞此品時。能達諸法實相。而不見有少法生。亦不見有少法滅。以此無生之理。忍可於心。故能得無生忍。此得於圓教。初住也。華德菩薩得法華三昧者。以其聞此品時。能了達實相之理。而知法法皆真。相相俱實。實相之外。更無有相。法界之外。更無有法。故能得於法華三昧。即是一清淨一切清淨。一自在一切自在。一究竟一切究竟也。釋妙音菩薩品竟。

妙法蓮華經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第二十五

若明此品之相生。由前如來。付囑諸大菩薩。欲其隨學如來之法。所謂當隨學於苦行。如藥王者。當隨學於神力。如妙音者。更有所謂普門示現。亦當隨學如觀音者。故知妙音品後。即有此觀世音普門一品之文也。觀世音菩薩之五字是人。普門二字是法。人法兼舉。故言觀世音菩薩普門品。就人中。言觀者。即是菩薩能觀之觀。世音即是菩薩所觀之境。所以世間人。則於耳根。聞於音聲。此菩薩則不以耳聞於音。乃以妙觀。觀乎一切世間所有之音聲。故名觀世音也。然此中所言觀世音。與楞嚴所明不同。彼明因中所修自行。故云初於聞中入流亡所。所入既盡。動靜二相。了然不生。乃至云生滅既滅。寂滅現前。正明最初修

於耳根圓通。乃約因中所修自行。而得其名。此中則全其自行。而成化他。即是能觀十界眾生所有一切音聲。而現種種形。說微妙法。令得脫於苦惱。故得其名。此乃全約化他。所以不同彼之自行也。然如何觀於世間之音聲。所謂世間一切眾生。有處於七難而不能出離者。有住於三毒而不能解脫者。有懷於二求而不能滿願者。此等眾生。若不稱菩薩之名則已。若一稱其名。則菩薩觀其音聲。令彼處於七難者。畢竟能得出離。在於三毒者。畢竟能得解脫。懷於二求者。畢竟能得滿願。所謂機應境觀。無不冥合。故名觀世音也。言菩薩者。由於能以妙觀。觀乎世音時。而能令無量眾生。皆得解脫種種苦惱。則全其所有自行。而成於化他。故名菩薩也。次法中言普門者。普以周徧為義。門以出入立稱。若其門不徧。不能廣化一切。則所有之門。是徧而非圓。是局而非普。今此菩薩。依實相理。開普徧門。能圓觀十法界。圓應九界眾生。皆令開佛之知見。度脫一切之苦惱。所謂以三十二身。徧應羣機。無刹不現。無生不度。則其所有之門。乃是周徧圓融。而不可思議者。所以稱為觀世音菩薩普門品也。釋品題已竟。

△品分文為二。初問答發明。二聞品得益。初二。初長行。二偈頌。初二。初問觀音人。二問普門法。初二。初菩薩問。二如來答。初二。初經家敘起。

爾時無盡意菩薩。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合掌向佛。而作是言。

菩薩發問此有二意。一者觀世音。能以妙觀。觀於一切音聲。世間所有之機宜。則有冥機而當冥應者。有冥機而當顯應者。如是種種不同。而是菩薩。皆能所應度。而度脫之。則重重無盡之者。故無盡意菩薩。為之發問也。二者觀世音菩薩。能以普門示現。流通此妙法華經者。若在人間天上。若在刹土微塵。自能自在流通。永永無盡。故無盡意菩薩。為之發問也。

△二菩薩正問。

世尊。觀世音菩薩。以何因緣。名觀世音。

△二如來答三。初總答。

佛告無盡意菩薩。善男子。若有無量百千萬億眾生。受諸苦惱。聞是觀世音菩薩。一心稱名。觀世音菩薩。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

若有無量等者。謂汝問以何因緣。名觀世音。當知無別因緣。即是機應境觀。兩相冥合之因緣。而名為觀世音也。初若有等。明其受苦成機。無量百千萬億眾生。總是九界之中。就一界而言。即有如許之眾生也。此舉其受苦之人極其多。言受諸苦惱者。三

途則有三途之苦。人天則有人天之苦。三乘則有三乘之苦。總之見思無明。為一切眾生苦惱之因。分段變易。為一切眾生苦惱之果。此明其所受之苦。亦極其多也。次聞是下。明其能成機感。聞是觀世音者。或從法師邊聞。或從知識邊聞。或從經卷中聞也。一心稱名。有事理不同。事一心者。謂不二於二。不三於三。專一其心。名事一心。理一心者。能所泯絕之處。而又不妨能所宛然。即名理一心也。觀世下。明其能應。即時者。稱名不在前。能應不在後。即稱即應。不前不後。故言即時也。觀其音聲者。觀即能觀。音聲即所觀也。皆得解脫者。雖受苦之人。與所受之苦極其多。而能皆得解脫也。所以能令皆得解脫者。由此菩薩。有大智慧力。有大神通力。既有大智慧。則能與一切眾生之樂。既有大神通。則能拔一切眾生之苦。故能令一切眾生。皆得解脫一切苦惱也。

△二別答三。初明七難。二明三毒。三明二求。初二。初正明。二結嘆。初七。初大火難。

若有持是觀世音菩薩名者。設入大火。火不能燒。由是菩薩。威神力故。

入火不能燒者。謂若能持名。自不入於大火。設使入大火中。而不為其所燒也。蓋世間人入火。而為火所燒者。總由不能持名。故起諸分別貪愛。則為煩惱之火所燒。造諸不善之業。則為結業之火所燒。輪轉生死。則為果報之火所燒。既為三障之火所燒。故亦為世間之火所燒也。今能持名。則自不起於貪愛。不造於惡業。不招於生死。則自不為煩惱。結業果報之火所燒。故亦不為世間之火所燒也。不但不為世間之火所燒。亦且能成於三德。以持名故。即能了達所有煩惱。當體全即般若。結業當體全即解脫。果報當體全即法身。由是等者。謂上來能不為三障之火所燒。且即三障全體三德。由觀世音菩薩有大威德之力故。所以能得如是也。

△二大水難。

若為大水所漂。稱其名號。即得淺處。

即得淺處者。雖不能即達於彼岸。而亦得淺處也。若論大水。則亦有煩惱結業果報之水。人天離於三途。二乘脫於三界。乃至菩薩登於圓教初住。皆得名為淺處也。

△三黑風難。

若有百千萬億眾生。為求金銀琉璃。碑磔碼碯。珊瑚琥珀。真珠等寶。入於大海。假使黑風。吹其船舫。漂墮羅刹鬼國。其中若有乃至一人。稱觀世音菩薩名者。是諸人等。皆得解脫。羅刹之難。以是因緣。名觀世音。

一人稱名諸人得脫者。此有二解。一者正顯菩薩有大威神之力。故雖一人稱名。而諸人皆得解脫於難。二者蓋彼諸人。既同入於海。同為黑風所吹。同漂羅刹鬼國。則其憂戚相關。而其求脫之心。亦必是同。由其求脫之心同故。雖一人持名。而諸人皆得脫難也。以是因緣者。總指上之三難。皆能稱名得脫之因緣。故名觀世音也。

△四刀杖難。

若復有人。臨當被害。稱觀世音菩薩名者。彼所執刀杖。尋段段壞。而得解脫。

臨當被害者。臨於殺戮之害。及打擲之害也。

△五惡鬼難。

若三千大千國土。滿中夜叉羅刹。欲來惱人。聞其稱觀世音菩薩名者。是諸惡鬼。尚不能以惡眼視之。況復加害。

尚不能以惡眼視之。以其聞於稱觀世音名。則惡心轉為慈心。而惡眼亦轉為慈眼。故不能惡眼而視也。

△六枷鎖難。

設復有人。若有罪。若無罪。杻械枷鎖。檢繫其身。稱觀世音菩薩名者。皆悉斷壞。即得解脫。

檢繫其身者。檢即封檢。繫即繫縛。繫縛者。未必封檢。封檢者。則必繫縛。故言檢繫其身也。

△七冤賊難。

若三千大千國土。滿中冤賊。有一商主。將諸商人。齎持重寶。經過險路。其中一人。作是唱言。諸善男子。勿得恐怖。汝等應當一心。稱觀世音菩薩名號。是菩薩能以無畏。施於眾生。汝等若稱名者。於此冤賊。當得解脫。眾商人聞。俱發聲言。南無觀世音菩薩。稱其名故。即得解脫。

三千大千者。正顯多者尚能得脫。則少者可知也。言冤賊者。冤則必欲害命。賊則唯欲劫財。劫財者。未必害命。害命者。則必劫財。故言冤賊也。

△二結嘆。

無盡意。觀世音菩薩摩訶薩。威神之力。巍巍如是。

巍巍如是者。巍巍廣大之貌。謂其神力。橫則徧於十方。豎則徹於三土。若論所有七難。但在同居。而菩薩之神力。則不但徹同居。亦且徹於有餘實報。徧十方而廣大也。

△二明三毒。夫三毒者。若自愛名欲。愛他名淫。自恨為恚。恨他為瞋。於自不了為愚。於他不了名癡。若單言之。則但名貪瞋癡。此之三毒。皆名為毒。如世之毒藥。必能害身喪命。今此三種。皆能害法身也。能失慧命焉。故名為毒。皆言多者。正顯多

尚能離。則少者自不待言也。文分二。初正明。二結嘆。初三。初貪欲。

若有眾生。多於淫欲。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便得離。欲。
多於淫欲者。蓋一切眾生。皆以淫欲。而正性命。非淫不生。非淫不死。所以淫欲乃是生死之根本也。故知自當斷除。若欲除之。必當以觀音而為依憑。故當常念觀世音菩薩。言常念者。約事而言。即不二於二。不三於三。專注一心。而無少間。名為常念。約理而言。即以我心為能念。以觀音為所念。全我。能念之心。即是所念之觀音。全彼所念之觀音。即我能念之心。此則能所混合。又不妨我心為能念。觀音為所念。而能所宛然。乃是常念也。便得離欲者。以由常念之機。而菩薩必為之應。以威神之力。如是。自能離於淫欲也。

△二瞋恚。

若多瞋恚。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便得離瞋。
言瞋恚者。所謂一念瞋心起。百萬障門開。則知瞋。恚為萬惡之根本。故當常念觀世音。則能離於瞋。恚也。

△三愚癡。

若多愚癡。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便得離癡。
多愚癡者。非一無所知為愚癡。若執斷常。發無因。果。誹謗大乘。皆所謂愚癡也。此之愚癡。果能常念。觀音。亦得離也。所以若淫欲。若瞋恚。若愚癡。而能。念觀音。即皆得離者。蓋眾生之心。只得一心。無有。二用。總由不能常念觀音。故多於淫欲瞋恚愚癡。若能常念觀音。則心常在於觀音。又得觀音威神。所被。故得離也。

△二結嘆。

無盡意。觀世音菩薩。有如是等。大威神力。多所饒益。是故眾生。常應心念。

大威神力者。如是二字。即指上能離三毒之威神。也。以其有大威德智慧。則能圓觀一切。以其有大。神通誓願。則能度脫一切也。多所饒益者。即是能令眾生離於三毒也。常應心念者。以眾生之心。念念無非三毒。不念於貪。即念於瞋。不念於瞋。即念於癡。若能常念觀音。自不念於三毒也。

△三明二。求三。初正明。二結嘆三釋疑。初二。初求男。

若有女人。設欲求男。禮拜供養。觀世音菩薩。便生福。德智慧之男。

福德智慧之男者。若但有福德。而無智慧。則雖多。諸財寶。而不能名聞遠達。若但有智慧。而無福德。則雖能名聞遠達。而不

能多諸財寶。今言福德智。慧。不唯多諸財寶。亦且名聞遠達也。

△二求女。

設欲求女。便生端正。有相之女。宿植德本。眾人愛敬。

端正有相之女者。若但端正。而無有相。則但為人。之所愛寵。而無有祿敬。若但有相。而無端正。則雖。有祿敬。而不能為人之所愛寵。今言端正有相。不唯為人愛寵。而且更有祿敬也。

△二結嘆。

無盡意。觀世音菩薩。有如是力。

有如是力者。即是能滿二求之力也。

△三釋疑。

若有眾生。恭敬禮拜。觀世音菩薩。福不唐捐。

福不唐捐者。謂現有求男女。而不得男女者若何。乃釋云。未必志心禮拜。設有志心禮拜。不得男女。致其福德。無有虛棄也。

△三勸持三。初直勸。

是故眾生。皆應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號。

是故者。即是能度七難。能離三毒。能滿二求也。以其有如是之故。所以一切眾生。應當持名也。

△二格量三。初如來問。

無盡意。若有人受持六十二億。恒河沙菩薩名字。復盡形供養。飲食衣服臥具醫藥。於汝意云何。是善男子善女人。功德多不。

受持六十二億恒河沙菩薩之名。是舉其名之多。盡形是持名之久。四事供養。是論其供之勝也。

△二菩薩答。

無盡意言。甚多世尊。

△三正格量。

佛言。若復有人。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號。乃至一時禮拜供養。

是二人福正等無異。於百千萬億劫。不可窮盡。

受持觀音名。是舉其名之少。一時是明其時之暫。但禮拜是明其供之劣也。言正等無異者。雖則持名有多有少。經時有久有暫。所供有勝有劣。而此二人之福。悉皆無量而平等無異也。所以無異者。蓋六十二億恒河沙菩薩。亦不過證此實相。觀世音。亦是證此實相。以其所證同一實相。實相之中。本無多少久暫勝劣之可得。故此二人之福。正等無異。又無異者。由一多無礙。久暫不二故也。

△三總結。

無盡意。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號。得如是無量無邊。福德之利。

上問觀音人已竟。

△二問普門法二。初菩薩問。

無盡意菩薩。白佛言世尊。觀世音菩薩。云何遊此娑婆世界。云何而為眾生說法。方便之力。其事云何。

謂觀音之人。能住普門之法。而度脫一切眾生。若度生時。則必意業以為鑑機。口業以為說法。身業以為現通也。故今還約三業。而問普門之法也。言云何遊此娑婆世界者。是問其身輪。云何而為眾生說法。是問其口輪。方便之力其事云何。是問其意輪也。

△二如來答。又分為四。初別答。二總答。三勸供。四總結。此中之文。若與前對論相反。宜知上之七難。并三毒二求。乃是顯機而冥應。此中應以何身得度。即現何身而為說法。乃是冥機而顯應。則上下文互顯耳。決無無機有應。決無無應有機。又上先總答。次別答。下先別答次總答。上勸持名。下勸興供。文亦互明。詳之可見。初別答。為二。初明聖身。

佛告無盡意菩薩。善男子。若有國土眾生。應以佛身得度者。觀世音菩薩。即現佛身。而為說法。應以辟支佛身得度者。即現辟支佛身。而為說法。應以聲聞身得度者。即現聲聞身。而為說法。

應以佛身得度者。以意業鑑機也。即現佛身者。以身業現通也。而為說法者。以口業說法也。又應以佛身。此答其方便之力其事云何。意業之問也。即現佛身。此答云何遊此娑婆世界。身業之問也。而為說法。此答云何而為眾生說法。口業之問也。佛身有三種。謂應以現勝身得度。即現勝身。應以劣身得度。即現劣身。應以劣勝合身得度。即現合身也。此說法者。不同楞嚴應以何法即說何法。此乃惟說妙法華經。咸令法界眾生。會歸一佛乘也。又此不言菩薩身者。有人云。合在佛身中明。當知三十二應。是所現之身。菩薩是能現之身。雖有三十二身之不同。而同是菩薩一身之所現。則身身皆是菩薩矣。故雖不現菩薩身。而其義實是具也。若例上之妙音所現。亦未嘗無。今但略耳。自辟支佛下去亦然。一一皆具三答。而所說之法。皆是妙法也。

△二明凡身四。初現諸天身。

應以梵王身得度者。即現梵王身。而為說法。應以帝釋身得度者。即現帝釋身。而為說法。應以自在天身得度者。即現自在天身。而為說法。應以大自在天身得度者。即現大自在天身。而為說法。應以天大將軍身得度者。即現天大將軍身。而為說法。應以毗沙門身得度者。即現毗沙門身。而為說法。

天大將軍身者。即散指大將也。自在天身者。即欲界魔王天也。為其說於妙法。令其了達魔界如。佛界如。一如無二如也。毗沙門。此云多聞。即北方天王也。

△二現人類身。

應以小王身得度者。即現小王身。而為說法。應以長者身得度者。即現長者身。而為說法。應以居士身得度者。即現居士身。而為說法。應以宰官身得度者。即現宰官身。而為說法。應以婆羅門身得度者。即現婆羅門身。而為說法。應以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身得度者。即現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身。而為說法。應以長者。居士宰官婆羅門婦女身得度者。即現婦女身。而為說法。應以童男童女身得度者。即現童男童女身。而為說法。

現小王者。須兼輪王及以粟散。輪王則金輪為大。餘三為小。粟散則正統為大。附庸為小。小者尚現。大則可知。故但現小王身。長者。有長人之德也。居士者。清心寡欲。以道自居也。宰官者。宰以主政為義。官以功能為義也。

△三現八部身。

應以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身得度者。即皆現之。而為說法。

△四現護法身。

應以執金剛神得度者。即現執金剛神。而為說法。

執金剛神者。以其手中常執金剛寶杵。故以為名。若論其因緣。昔過去一國王有二夫人。一夫人生千子。悉皆成佛。即始自毗婆尸。終至樓至佛也。一夫人生二子。一願勸請千兄轉法輪。一願護持千兄之教法。今執金剛寶杵神。即第二夫人所生次子。願護千兄之教法者是也。以其欲護佛法。故常執金剛杵。已上總是明觀世音菩薩。能依實相理。開普徧門。三十二身。十九說法。以為別答竟。

△二總答。

無盡意。是觀世音菩薩。成就如是功德。以種種形。遊諸國土。度脫眾生。

種種形者。即十法界形也。既言種種。則不止於三十二身也。遊諸國土者。即十方國土。既言諸土。則不止於娑婆同居也。是則上雖言別。但文廣而義實略。以止明三十二身。此土同居故也。又此雖言是總。但文略而義實廣。此中又具上三答。以種種形。以之一字即意業鑑機也。答方便之力其事云何。言種種形。即身業現通。答云何遊於娑婆世界也。度脫眾生。即口業說法。答云何為眾生說也。

△三勸供六。初如來正勸。

是故汝等。應當一心供養。觀世音菩薩。是觀世音菩薩摩訶薩。於怖畏急難之中。能施無畏。是故此娑婆世界。皆號之為施無畏者。

△二菩薩興供。

無盡意菩薩。白佛言世尊。我今當供養。觀世音菩薩。即解頸。眾寶珠瓔珞。價值百千兩金。而以與之。作是言。仁者受此法施。珍寶瓔珞。

無盡意因如來勸。故即解頸瓔珞。以為供也。頸表實相。瓔珞表行。價值百千。即是表八萬四千波羅蜜也。蓋菩薩依實相理。而起乎行。則全性起修。全理發行。稱性施設。無所造作者。故即解瓔珞。以表也。言受此法施者。若是瓔珞乃是財施。何言法施。蓋能了達實相。無非妙觀。故財即法也。所謂於財等者。於法亦等。於法等者。於財亦等。如藥王真法供養。故即財施。而是法施也。

△三觀音不受。

時觀世音菩薩。不肯受之。

言不肯受者。有二意。一者無盡意。有如來勸供之命。故興於供。觀世音。無如來勸受供之命。那可受之。故其不受也。按下文可見矣。二者彼所供之瓔珞。全表因行。今觀音亦在於因。同在修位。若因則是當尅果。無有因還尅因。修還尅修者。故不肯受也。

△四菩薩重請。

無盡意。復白觀世音菩薩言。仁者愍我等故。受此瓔珞。

愍我等者。無盡意。與觀世音。雖同是因位。然不無初心後心之別。則後心者。應愍於初心。故言愍我。等者。等於一切天人四眾。是知菩薩奉供。不但為己。兼為人也。

△五如來命受。

爾時佛告觀世音菩薩。當愍此無盡意菩薩。及四眾。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故。受是瓔珞。

謂彼既愍眾而供。則汝亦當愍眾而受也。

△六觀音受供。

即時觀世音菩薩。愍諸四眾。及於天龍。人非人等。受其瓔珞。分作二分。一分奉釋迦牟尼佛。一分奉多寶佛塔。

觀音因如來之勸受。故即受之。則上之不受可知也。分作二分者。表其所有之行。全依實相。則不見有少法生。亦不見有少法滅。全體不生不滅。實相之行。奉二佛者。表尅不生不滅之果。

也。以釋迦現在。唱欲滅度。故表不生。多寶滅度。塔中曾嘆善哉。故表不滅也。又表因行自剋於果。雖因佛命而受。故還奉之於二世尊也。

△四總結。

無盡意。觀世音菩薩。有如是自在神力。遊於娑婆世界。

△二偈頌。此頌非秦本所有。乃闍那笈多譯也。後補入秦本。慈雲大師。約義釋之。科註所集。即其釋也。今分為二。初菩薩問。

爾時無盡意菩薩。以偈問曰。

世尊妙相具。我今重問彼。佛子何因緣。名為觀世音。

重問彼等者。謂上雖已問。而如來為之一一答示。然我等今欲更詳其義。故還說偈。重問何因何緣故。三業如是。我今一句。乃總頌問也。佛子二句。以別頌問也。

△二如來答二。初總答。

具足妙相尊。偈答無盡意。汝聽觀音行。善應諸方所。弘誓深如海。歷劫不思議。侍多千億佛。發大清淨願。

汝聽等者。意謂汝問以何因緣。名觀世音。我今更當為汝說之。汝以諦實而聽。觀音行者。觀世音具大慈悲智慧。能起不思議妙行。以其善應諸方所故也。諸方者。橫則徧於十方。豎則徹乎三土。以其十方三土。無刹不現。故能尋聲救苦。度脫眾生也。言善應。以其了達諸法實相。法法皆真。相相皆實。則十方國土。全即惟心。一切眾生。亦惟自性。乃惟心觀音。現惟心之國土。自性觀音。度自性之眾生。稱性施設。不假造作。故善應也。此乃明其妙行。弘誓下。乃明其誓願。言弘誓深如海者。以其所發之誓。上則欲弘諸佛之道。下則欲化九界之生。所謂上窮下徹。故云如海也。歷劫不思議者。謂其經歷時分。而極其多。此不可思議。於不可思議劫中。奉侍多千億佛。於多千億佛之所。復能發廣大清淨之願也。前言弘誓。此又云願者。前是總誓。此是別願也。以其有大智慧之行。故能圓觀一切。以其有大清淨之願。能廣度一切也。

△二別答二。初頌答示。二頌勸持。初二。初頌觀音人。二頌普門法。初二。初總頌。

我為汝略說。聞名及見身。心念不空過。能滅諸有苦。

為汝略說者。謂彼之因緣甚多無量。我亦不能一一為汝廣明。但當為汝略而說也。言聞名等者。或有聞其名而受持者。或有見其身而禮拜供養者。或有常念恭敬而心不空過者。則其機已誠。必感於應。即二十五有之苦。或處七難。或遭三毒。或在二求。以聞名見身及心念者。感應相交。皆得除滅隨願也。

△二別頌二。初頌七難并加餘難。二頌三毒以及二求。初分十二。初正頌大火難。

假使興害意。推落大火坑。念彼觀音力。火坑變成池。

念彼觀音力者。既我能念之心。即所念觀音。全所念觀音。即我能念之心。原無彼此。當知雖無能所。不妨能所宛然。而我心為能念。觀音為所念。能念是感。所念是應。所以無彼此中。而分彼此也。初二句遭難。三一句持名。四一句蒙應。下去十一行。皆有三義。分文亦然。

△二正頌大水難。

或漂流巨海。龍魚諸鬼難。念彼觀音力。波浪不能沒。

△三加墮須彌難。

或在須彌峯。為人所推墮。念彼觀音力。如日虛空住。

△四加墮金剛難。

或被惡人逐。墮落金剛山。念彼觀音力。不能損一毛。

△五超頌冤賊難。

或值冤賊繞。各執刀加害。念彼觀音力。咸即起慈心。

△六追頌刀杖難。

或遭王難苦。臨刑欲壽終。念彼觀音力。刀尋段段壞。

△七追頌枷鎖難。

或囚禁枷鎖。手足被杻械。念彼觀音力。釋然得解脫。

△八加頌毒藥難。

呪詛諸毒藥。所欲害身者。念彼觀音力。還著於本人。

有人疑云。還著本人。似乎有虧菩薩大悲。然被害人既念觀音。而得脫難。則知本人。若念觀音。亦必得脫。又何虧於大悲乎。

△九追頌惡鬼難。

或遇惡羅刹。毒龍諸鬼等。念彼觀音力。時悉不敢害。

△十加頌惡獸難。

若惡獸圍繞。利牙爪可怖。念彼觀音力。疾走無邊方。

△十一加頌毒蛇難。

虵蛇及蝮蠍。氣毒烟火然。念彼觀音力。尋聲自迴去。

△十二加頌雹雨難。

雲雷鼓掣電。降雹澍大雨。念彼觀音力。應時得消散。

蓋非時之雷雨。亦是其難。總由眾生惡業所致。況能念觀音。則業自轉。而難自釋。故應時得消散也。

△二頌三毒以及二求。

眾生被困厄。無量苦逼身。觀音妙智力。能救世間苦。

被困厄。即被三毒二求之所困厄。然三毒以有者為苦。二求以無者為苦。有無雖殊。其困厄一也。能救三毒二求之苦耳。已上頌

答觀音人竟。

△二頌普門法二。初總頌。

具足神通力。廣修智方便。十方諸國土。無刹不現身。

△二別頌三。初頌答身業。

種種諸惡趣。地獄鬼畜生。生老病死苦。以漸悉令滅。

言種種等者。總指九界。以為惡趣。唯佛界為善也。地獄一句。

別舉三途也。以漸令滅者。令人天滅於三途。令二乘滅於三界。

令菩薩滅於三空。如是漸滅。竟竟令人三德秘藏也。

△二頌答意業。

真觀清淨觀。廣大智慧觀。悲觀及慈觀。常願常瞻仰。無垢清淨光。慧日破諸暗。能伏災風火。普明照世間。

觀能顯理故言真。又能破惑故言清淨。顯理而理無不顯。破惑而惑無不破。故言廣大智慧。此自行也。若化他之時。而欲運大悲以拔苦。亦不離此觀。故言悲。欲運大慈而與樂。亦不離此觀。故言慈也。如是則九界眾生。念念時時處處。願其垂應而瞻仰之。故言常願常瞻仰也。無垢二句頌智慧。蓋上言觀。此言智。觀無所觀。智為觀耳。所以云智慧觀。以今對上。則知五觀皆智慧也。

△三結答與拔。

悲體戒雷震。慈意妙大雲。澍甘露法雨。滅除煩惱焰。諍訟經官處。怖畏軍陣中。念彼觀音力。眾冤悉退散。

明其悲之拔苦。慈之與樂。法法互相交參者也。天之欲雨。必先震雷布雲。菩薩現身說法。欲拔眾生苦。欲與眾生樂。亦須布雲震雷。而身為現通。澍甘露雨。而口為說法也。

△二頌勸持。

妙音觀世音。梵音海潮音。勝彼世間音。是故須常念。念念勿生疑。觀世音淨聖。於苦惱死厄。能為作依怙。具一切功德。慈眼視眾生。福聚海無量。是故應頂禮。

妙音者。有人指前品妙音菩薩為妙音。此甚非也。以由觀世音菩薩。以妙觀觀乎世音之時。能法法皆真。相相皆實。所有音聲全體實相。故言妙音觀世音也。又妙音所觀境。觀世音能觀智。若境若智。同是菩薩一念心體。故境為妙音。智為觀世音也。梵音者。了達所觀之境。全體空寂。乃離欲而清淨也。海潮音者。一觀其音。即為現身說法。如海之音。不失時候也。觀世音淨聖者。以其本是過去正法明如來。已得究竟之者。今乃為度眾生。倒駕慈航。逆流而出。示有一分生相無明。而實已能盡者。故云淨聖也。

△二聞品得益。

爾時持地菩薩。即從座起。前白佛言世尊。若有眾生。聞是觀世音菩薩品。自在之業。普門示現神通力者。當知是人。功德不少。佛說是普門品時。眾中八萬四千眾生。皆發無等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初持地讚嘆。次大眾得益。初中觀音品自在之業。是舉其觀音之人。普門示現神通之力。是舉其普門之法也。次佛說下。正明得益可知也。釋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竟。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七之一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七之二

姚秦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奉 詔譯

天台教觀 一松大師 講錄

清 東甌釋氏 曉柔廣和 編定

妙法蓮華經陀羅尼品第二十六

若明此品之次第相生。總由如來既已一番付囑流通。令諸菩薩隨學如來之法。為之在在流布此妙法華經。所謂隨學於苦行。當隨學於神力。當隨學於普門。如彼藥王妙音觀音者。然當來惡世之中。多諸煩惱障礙。若不假陀羅尼以為外護。則何由在在無礙而為流通也。故觀音品後。有此陀羅尼品。乃是外護流通之文也。言陀羅尼者。乃是梵語。此云總持。以其總一切善。持一切義故也。又云遮持。所謂遮一切惡。持一切善。人天則遮三途之惡。持戒善之善。二乘則遮三界之惡。持諦緣之善。菩薩則遮三空之惡。持六度之善。若就今經而言。則九界三乘。七種方便之惡無不遮。諸佛所證。諸法實相。長遠壽量之善。無不持也。然陀羅尼。或有用之以為治病。或有用之以為滅罪。或有用之以為護法。今則既非治病。亦非滅罪。正用之以為護法也。所以能護法者。良由諸佛證於諸法實相長遠壽量之體。今從不思議體。而起不思議用。故能護持佛法。而消諸障礙。使得在在流通不絕也。△品分文為三。初格量功德。二誦呪護持。三聞品獲益。初二。初菩薩發問。

爾時藥王菩薩。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合掌向佛。而白佛言世尊。若善男子善女人。有能受持法華經者。若讀誦通利。若書寫經卷。得幾所福。

△二如來答示三。初如來問。

佛告藥王。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供養八百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等諸佛。於汝意云何。其所得福。甯為多不。

△二菩薩答。

甚多世尊。

△三正格量。

佛言若善男子善女人。能於是經。乃至受持。一四句偈。讀誦解義。如說修行。功德甚多。

△二誦呪護持三。初菩薩。二天王。三羅刹。若菩薩天王。護持佛法。諸經皆有。羅刹本是食人之鬼。惱亂人者。今有護持心者。乃是妙經之力。故轉其惡心。而為善心。轉其惱亂。而為弘護。故今經中。亦為之發願弘護也。初為二。初藥王。二勇施。初分四。初請說。

爾時藥王菩薩。白佛言世尊。我今當與說法者。陀羅尼呪。以守護之。

言陀羅尼呪者。呪即華言。非梵語也。呪為呪願。承呪之力。呪願何等。即得如願。故云呪願。如世螟蛉。隨得一蟲呪謂類我類我。即成其子也。又如軍中密令。違者不赦。又諸佛密語。即五種不翻之一也。

△二正說。

即說呪曰。

安爾。曼爾。摩禰。摩摩禰。旨隸。遮黎第。除咩。除履多瑋。羶帝。目帝。目多履。娑履。阿瑋娑履。柔履。娑履。叉裔。阿叉裔。阿耆膩。羶帝。除履。陀羅尼。阿盧伽婆娑簸蔗毗叉膩。禰毗剃。阿便哆邏禰履剃。阿亶哆波隸輸地。歐究隸。牟究隸。阿羅隸。波羅隸。首迦差。阿三磨三履。佛陀毗吉利祇帝。達磨波利差帝。僧伽涅瞿沙禰。婆舍婆舍輸地。曼哆邏。曼哆囉叉夜多。郵樓哆。郵樓哆僑舍略。惡叉邏。惡叉冶多冶。阿婆盧。阿摩若那多夜(四十三句)

△三結嘆。

世尊。是陀羅尼神呪。六十二億恒河沙等。諸佛所說。若有侵毀此法師者。則為侵毀是諸佛已。

言若有侵毀法師。則為侵毀諸佛者。此陀羅尼呪。即是諸佛所說。則全呪是佛矣。今以此呪而護法師。則又全人即呪矣。故侵毀此呪所護之法師。則為侵毀此六十二億之諸佛也。若侵毀一佛。罪尚無邊。況侵毀如許諸佛。其罪甚重。而不可言矣。

△四讚述。

時釋迦牟尼佛。讚藥王菩薩言。善哉善哉。藥王汝愍念。擁護此法師故。說是陀羅尼。於諸眾生。多所饒益。

一善哉。讚其能以呪而護法師。一善哉。讚其能結歎所說之呪。若侵法師。則為侵佛。使一切不敢侵毀法師也。言於諸眾生多饒益者。若法師得此護持。而能存在在流布此妙經。則使一切眾生聞之。而得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了知如來所證長遠壽命。故說此呪。而護法師。能令眾生得豐饒利益也。

△二勇施三。初請說。

爾時勇施菩薩。白佛言世尊。我亦為擁護讀誦。受持法華經者。說陀羅尼。若此法師。得是陀羅尼。若夜叉。若羅刹。若富單那。若吉蔗。若鳩槃荼。若餓鬼等。伺求其短。無能得便。

△二正說。

即於佛前。而說呪曰。

唵。摩訶唵。郁枳。目枳。阿隸。阿羅婆第。涅隸第。涅隸多婆第。伊緻梃。韋緻梃。旨緻梃。涅隸墀梃。涅隸墀婆底

(十三句)

△三結讚。

世尊。是陀羅尼神呪。恒河沙等。諸佛所說。亦皆隨喜。若有侵毀此法師者。則為侵毀是諸佛已。

言亦皆隨喜者。謂此呪是諸佛所說。若此呪擁護法師。則能說之諸佛。亦皆隨喜耳。

△二天王二。初多聞。二持國。初三。初請說。

爾時毗沙門天王護世者。白佛言世尊。我亦為愍念眾生。擁護此法師故。說是陀羅尼。

△二正說。

即說呪曰。

阿梨。那梨。菟那梨。阿那盧。那履。拘那履(六句)

△三結讚。

世尊以是神呪。擁護法師。我亦自當擁護持是經者。令百由旬內。無諸衰患。

△二持國三。初請說。

爾時持國天王。在此會中。與千萬億那由他。乾闥婆眾。恭敬圍繞。前詣佛所。合掌白佛言世尊。我亦以陀羅尼神呪。擁護持法華經者。

△二正說。

即說呪曰。

阿伽禰。伽禰。瞿利。乾陀利。旃陀利。摩蹉耆。常求利。浮樓莎梃。頰底(九句)

△三結讚。

世尊是陀羅尼神呪。四十二億諸佛所說。若有侵毀此法師者。則為侵毀是諸佛已。

△三羅刹五。初列名。

爾時有羅刹女等。一名藍婆。二名毗藍婆。三名曲齒。四名華齒。五名黑齒。六名多髮。七名無厭足。八名持。瓔珞。九名臯帝。十名奪一切眾生精氣。是十羅刹女。與鬼子母。并其子及眷屬。俱詣佛所。

△二請說。

同聲白佛言世尊。我等亦欲擁護讀誦。受持法華經者。除其衰患。若有伺求法師短者。令不得便。

△三正說。

即於佛前。而說呪曰。

伊提履。伊提泯。伊提履。阿提履。伊提履。泥履。泥履。泥履。泥履。泥履。樓醯。樓醯。樓醯。樓醯。多醯。多醯。多醯。兜醯。菟醯(十九句)

△四發誓。

甯上我頭上。莫惱於法師。若夜叉。若羅刹。若餓鬼。若富單那。若吉蔗。若毗陀羅。若犍馱。若烏摩勒伽。若阿跋摩羅。若夜叉吉蔗。若人吉蔗。若熱病。若一日。若二日。若三日。若四日。若至七日。若常熱病。若男形。若女形。若童男形。若童女形。乃至夢中。亦復莫惱。即於佛前。而說偈言。若不順我呪。惱亂說法者。頭破作七分。如阿梨樹枝。如殺父母罪。亦如壓油殃。斗秤欺誑人。調達破僧罪。犯此法師者。當獲如是殃。

諸羅刹女。說此偈已。白佛言世尊。我等亦當身。自擁護受持讀誦。修行是經者。令得安隱。離諸衰患。消眾毒藥。

若夜叉等。舉其能惱亂之鬼也。言如殺父母罪者。世間父母。祇生色身。如有殺父母者。其罪乃重。若一切眾生。設有惱亂於法師者。其罪又不但如殺生身父母罪而已。今言如者。乃舉其世間極重者。為例耳。

△五讚述。

佛告諸羅刹女。善哉善哉。汝等但能擁護受持。法華名者。福不可量。何況擁護。具足受持。供養經卷。華香瓔珞。末香。塗香。燒香。旛蓋伎樂。然種種燈。酥燈。油燈。諸香油燈。酥摩那華油燈。簷蔔華油燈。婆師迦華油燈。優鉢羅華油燈。如是等百千種供養者。臯帝汝等及眷屬。應當擁護。如是法師。

一善哉。是讚其能說呪。以護法師。一善哉。讚其不但以呪為護。更能發願為護也。汝等應當擁護者。重加勸勉。乃因其能護。更策進之也。

△三聞品得益。

說是陀羅尼品時。六萬八千人。得無生法忍。

聞品獲益。如文可見。釋陀羅尼品竟。

妙法蓮華經妙莊嚴王本事品第二十七

若推此品之來源。總由前來。已得陀羅尼。以為外護。則便可隨學如來之法。而為之在在流通矣。既可隨學如來之法在在流通。則應如妙音之神力。以普現色身三昧。隨類弘經。乃至於王後宮。現為王妃之身。而說是經。令邪見眾生轉歸正見。方顯在在流通之驗。故有此妙莊嚴王本事品也。王名妙莊嚴者。以其因中。亦曾聞此妙法華經。而為修習。則能以如來莊嚴。而為莊嚴。則因中可名為妙莊嚴矣。若論果上。能成娑羅樹王佛。乃即就其因行。預彰果德。亦可名妙莊嚴。莊嚴無他。唯以定慧。全定即慧。全慧即定。定慧之名雖殊。而其體是一。故名妙莊嚴也。本事如疏(云云)。

△品分文為四。初出其因由。

爾時佛告諸大眾。乃往古世。過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有佛名雲雷音宿王華智。多陀阿伽度。阿羅訶。三藐三佛陀。國名光明莊嚴。劫名喜見。

佛名雲雷音宿王華智者。以彼佛宿昔因中。能修七覺淨華之因。而得自在。故至果時。能證一心微妙三智。則能現身如雲。說法如雷。圓音等解。悉得自在。即就其所修所證。能現能說。名之為雲雷音宿王華智也。國名光明者。由彼佛自既能以三智圓照。又能令一切眾生。亦以三智圓照。而使無明昏暗。悉能破除。故名其國。為光明也。劫名喜見者。以其能令一切眾生。三智圓照。三惑圓破。則一切眾生。莫不歡悅之者。故其劫名喜見也。

△二正明本事四。初出名。

彼佛法中。有王名妙莊嚴。其王夫人。名曰淨德。有二子。一名淨藏。二名淨眼。

妙莊嚴者。義如題釋。夫人名淨德者。夫者扶也。謂能扶助宣化國正也。然彼雖現為女身。而實能破無明。證三德。不為五障所染。即染而淨。故名淨德也。二子一名淨藏者。以其能破無明。生一切無上功德法財。故名淨藏也。二名淨眼者。以其能破無明。即父母所生肉眼。具有五眼力用。故名淨眼也。是知夫人及二子。總就其能破無明。故皆名淨。別就其能證三德。能生法

財。能具五眼之用。故別名德名藏名眼也。然三人之三德法財五眼無不具足。但各舉其一。以彰德名也。

△二嘆德二。初嘆其修菩薩道。

是二子有大神力。福德智慧。久修菩薩。所行之道。所謂檀波羅蜜。尸羅波羅蜜。羸提波羅蜜。毗離耶波羅蜜。禪波羅蜜。般若波羅蜜。方便波羅蜜。慈悲喜捨。乃至三十七品助道法。皆悉明了通達。

初明其二嚴。以其有大神力。故福德智慧。無不修耳。二檀波羅下。明其六度。言方便波羅蜜者。非十度中之方便。上般若是實智。今方便是權智。權實二智。總般若度也。二慈悲下。明其四無量可見。乃至下明其道品。言明了通達者。於此助道品中。一一了知。無有疑滯。名為明了。一一廓徹。無有障礙。名為通達也。

△二嘆其得諸三昧。

又得菩薩淨三昧。

菩薩淨者。此得三昧。即能三惑圓破。亦能令人三惑圓破。是則自行化他。皆能破惑。故名菩薩淨也。

日星宿三昧。

日星宿者。日能照晝。星能照夜。得此三昧。自能具證權實二智。若以實智照理。則如日之照晝。若以權智鑑機。則如星宿之照夜。如是冥理鑑機。無不當者。皆由此三昧。故以名之也。

淨光三昧。

淨光者。以能破一切惑。能顯一切智。故名淨光也。

淨色三昧。

淨色者。能破無明。了達色即法界。而能普現色身。徧應十法界機。故名淨色也。

淨照明三昧。

淨照明者。自能破無明。而顯中道妙智。以此妙智。圓照一切。圓觀一切。無不明了。故名淨照明也。

長莊嚴三昧。

長莊嚴者。能以定慧莊嚴。而為莊嚴。全定即慧。全慧即定。長在定慧。無有昏散。故名長莊嚴也。

大威德藏三昧。於此三昧。悉亦通達。

大威德者。所有三惑。無不圓除。所有三德。無不圓證。故名大威德。所有三千性相。百界千如妙理。無不圓顯。故名大威德藏也。

△三行化十。初彼佛說經。

爾時彼佛。欲引導妙莊嚴王。及愍念眾生故。說是法華經。

欲引導等者。以其往昔因中。亦曾得聞修習此妙法蓮華經。但為世間五欲所轉。故墮於邪見。彼佛欲令其轉邪歸正。故言欲引導也。

△二請母往聽。

時淨藏淨眼二子。到其母所。合十指爪掌白言。願母往詣雷雲音宿王華智佛所。我等亦當侍從親近供養禮拜。所以者何。此佛於一切天人眾中。說法華經。宜應聽受。

△三母令勸父。

母告子言。汝父信受外道。深着婆羅門法。汝等應往白父與共俱去。

△四子怨生邪。

淨藏淨眼。合十指爪掌白母。我等是法王子。而生此邪見家。

△五母令變現。

母告子言。汝等當憂念汝父。為現神變。若得見者。心必清淨。或聽我等。往至佛所。

心必淨者。向着婆羅門法。心已不清淨矣。今若現於神變。令彼得見時。自然生於希有之心。便可轉邪歸正。心得清淨也。

△六子即現通。

於是二子。念其父故。湧在虛空。高七多羅樹。現種種神變。於虛空中。行住坐臥。身上出水。身下出火。身下出水。身上出火。或現大身。滿虛空中。而復現小。小復現大。於空中滅。忽然在地。入地如水。履水如地。現如是等。種種神變。令其父王。心淨信解。

言種種神變者。即虛空行住坐等也。如是種種總不出十八變也。所以能如此現者。蓋虛空及地水火風。性本周徧。是故楞嚴均稱為大。由眾生種種貪愛分別。故成隔礙。而不融通。今淨藏淨眼。已能破於無明。了知空是性空。地是性地。乃至風是性風。於五大之中。自能神而明之。通而變之。皆得自在。無有隔礙。所以虛空中。行住坐臥。及身上出水等也。

△七父生信解三。初合掌向子。

時父見子。神力如是。心大歡喜。得未曾有。合掌向子言。汝等師為是誰。誰之弟子。

得未曾有者。向著婆羅門法。彼婆羅門。縱有神變。不過一種二種。不能有此十八種變。今乃見此十八種不思議神變。故云得未曾有也。

△二子答父問。

二子白言大王。彼雲雷音宿王華智佛。今在七寶菩提樹下。法座上坐。於一切世間天人眾中。廣說法華經。是我等師。我是

弟子。

是我等師者。乃答父汝等師為是誰之問。則師乃是雲雷音宿王華智佛也。我是弟子。乃答誰之弟子之問。則是雲雷音宿王華智佛之弟子也。

△三父欲俱往。

父語子言。我今亦欲見汝等師。可共俱往。

△八子請出家二。初從母請求。二母聽出家。初二。初直請。於是二子。從空中下。到其母所。合掌白母。父王今已信解。堪任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我等為父已作佛事。願母見聽。於彼佛所。出家修道。

言我等為父已作佛事者。謂我等所以現生王家者。唯欲為父作佛事而已。今父已信解。而得轉邪歸正。則已為父作佛事矣。佛事既作。更無他事。故願見許我等出家也。

△二說偈。

爾時二子。欲重宣其意。以偈白母。

願母放我等。出家作沙門。諸佛甚難值。我等隨佛學。如優曇鉢華。值佛復難是。脫諸難亦難。願聽我出家。

如優曇華等者。優曇華止明三千年一現。但為輪王應瑞。若佛出世。尚經一百八十劫。空過無有佛。所以值佛。復難於優曇華也。脫諸難亦難者。諸難即是八難。八難之中。有於佛前佛後。今得值佛。則諸難已脫。然不隨佛學。雖脫猶未脫也。是故願聽許我等出家。以隨佛學也。

△二母聽出家。

母即告言。聽汝出家。所以者何。佛難值故。

△九願時往聽。

於是二子。白父母言。善哉父母。願時往詣雲雷音宿王華智佛所。親近供養。所以者何。佛難得值。如優曇鉢羅華。又如一眼之龜。值浮木孔。而我等宿福深厚。生值佛法。是故父母。當聽我等。令得出家。所以者何。諸佛難值。時亦難遇。

上母已聽二子出家。今二子願父母。亦同時往詣雲雷音佛所。而親近也。言善哉父母者。父向深著婆羅門法。今一見神變。即能轉邪歸正。亦欲見我等師。可謂善哉之父也。母能令我等現通化父。更聽我等出家修道。可謂善哉之母也。初言所以者何佛難得值者是明願父母時詣佛所之意。次又言所以者何等。是重明求出家之意。亦是釋明母聽出家之意也。

△十化功成就。

彼時妙莊嚴王。後宮八萬四千人。皆悉堪任受持是法華經。淨眼菩薩。於法華三昧。久已通達。淨藏菩薩已於無量百千萬億

劫。通達離諸惡趣三昧。欲令一切眾生。離諸惡趣故。其王夫人。得諸佛集三昧。能知諸佛秘密之藏。二子如是以方便力。善化其父。令心信解。好樂佛法。

言淨眼菩薩。於法華三昧。久已通達者。以其能圓見一切諸法。悉皆實相。全體法界。故隨舉一法。無非法界。隨舉一相。無非實相。是則法法皆真。相相皆實。而於諸法。悉能了達。無有障礙故也。淨藏菩薩。通達離諸惡趣三昧者。此言惡趣。非局於三惡趣。即別教未登地前。皆名惡趣。故天台云。別教未登地已還。皆名邪見人也。而淨藏菩薩。能了達偏邪皆中正。即歷別惡趣。而是圓融善道故也。其王夫人。得諸佛集三昧。而一切諸佛。所有三德秘藏。自能積集成就。故名諸佛集三昧。今淨德夫人。得此三昧。故能知諸佛秘密之藏。秘密之藏無他。即三德秘藏是也。惟佛能證故云秘。眾生本具故言密。具含三千故言藏也。言善化其父者。若直勸其往詣佛所。聽受法華。則父王未必心生信解。而聽其語。今先現神變令生信解。則不待言勸。而欲見汝等師。故云善化也。好樂佛法者。亦欲見二子之師。即好樂佛法之念也。

△四受化六。初見佛修供。二彼佛授記。三出家修道。四稱讚二子。五彼佛述嘆。六讚佛立願。初五。初往詣作禮。

於是妙莊嚴王。與羣臣眷屬俱。淨德夫人。與後宮采女眷屬俱。其王二子。與四萬二千人俱。一時共詣佛所。到已頭面禮足。繞佛三匝。却住一面。

△二佛為說法。

爾時彼佛。為王說法。示教利喜。王大歡悅。

△三正申供養。

爾時妙莊嚴王。及其夫人。解頸真珠瓔珞。價直百千。以散佛上。

以瓔珞散佛上者。表所有因行。當尅果德。解頸等者。表因行從實相。發為百界千如之妙觀也。

△四預彰表報。

於虛空中。化成四柱寶臺。臺中有大寶牀。數百千萬天衣。其上有佛。結加趺坐。放大光明。

於虛空中者。表因行從第一義空。而成就常樂我淨之四德也。臺中有大寶牀者。表四德總一不思議微妙大涅槃也。此皆表彼王。當來所證涅槃之體。數百千萬天衣。乃表從體起用也。衣有遮覆之義。表無緣慈悲。徧覆法界眾生也。其上有佛趺坐放光者。表其當得佛果。坐道場時。而照明一切眾生也。

△五作念希有。

爾時妙莊嚴王作是念。佛身希有。端嚴殊特。成就第一。微妙之色。

謂佛身希有者。此念天衣座上。放光之化佛也。若下文讚佛。方是讚雲雷音宿王華智佛也。言第一微妙之色者。非三乘九界一切眾生之所及。故言第一。相相無邊。殊特尊勝。故微妙也。

△二彼佛授記。

時雲雷音宿王華智佛。告四眾言。汝等見是妙莊嚴王。於我前合掌立不。此王於我法中作比丘。精勤修習。助佛道法。當得作佛。號娑羅樹王。國名大光。劫名大高王。其娑羅樹王佛。有無量菩薩眾。及無量聲聞。其國平正。功德如是。

言助佛道法者。助即助護。亦即助宣也。佛號娑羅樹王者。梵語娑羅。此云堅固。以其成佛之時。能以無緣大慈。徧覆法界眾生。猶堅固樹王之覆蔭一切。故佛號為娑羅樹王。以其成佛之時。三智圓證。三諦圓顯。諦智全彰。纖毫畢具。故其國名大光也。以其所證妙理。廣大高遠。橫窮法界。豎徹淵源。故劫名大高王也。

△三出家修道。

其王即時。以國付弟。與夫人二子。并諸眷屬。於佛法中。出家修道。王出家已。於八萬四千歲。常勤精進。修行妙法華經。過是已後。得一切淨功德莊嚴三昧。

得一切淨功德莊嚴三昧者。能以如來定慧而為莊嚴。名之為功。還令一切眾生。亦以如來定慧而為莊嚴。化功歸已。名之為德。既有莊嚴功德者。則無惑不破。而一淨一切淨。一切淨一淨。故言得一切淨功德莊嚴三昧也。

△四稱讚二子。

即升虛空。高七多羅樹。而白佛言世尊。此我二子。已作佛事。以神通變化。轉我邪心。令得安住。於佛法中得見世尊。此二子者。是我善知識。為欲發起宿世善根。饒益我故。來生我家。

初讚其能以神變。轉我現在邪心。次讚其能為知識。發我宿世善根。此善知識。乃教授善知識也。

△五彼佛述歎。

爾時雲雷音宿王華智佛。告妙莊嚴王言。如是如是。如汝所言。若善男子善女人。種善根故。世世得善知識。其善知識。能作佛事。示教利喜。令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大王當知。善知識者。是大因緣。所以化導令得見佛。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大王汝見此二子不。此二子已曾供養。六十五百千萬

億那由他。恒河沙諸佛。親近恭敬。於諸佛所。受持法華經。愍念邪見眾生。令住正見。

此一如是。乃述其能讚二子神變轉邪。一如是。乃述其能讚二子是善知識也。次大王汝見下。述其所未知。以彼但知其二子今日能為知識。而未知二子早已能修福慧。能愍念邪見。令得正見也。已曾供養諸佛。是明其已修於福。於諸佛所受持法華經。是明其已修於慧。愍念邪見眾生。是明其已能愍三乘五教七種方便一切邪見眾生。轉歸一乘究竟圓實之正見也。

△六讚佛立願。

妙莊嚴王。即從虛空中下。而白佛言世尊。如來甚希有。以功德智慧故。頂上肉髻。光明顯照。其眼長廣。而紺青色。眉間毫相。白如珂月。齒白齊密。常有光明。唇色赤好。如頻婆果。爾時妙莊嚴王。讚嘆佛如是等。無量百千萬億功德已。於如來前。一心合掌。復白佛言世尊。未曾有也。如來之法。具足成就不可思議。微妙功德。教戒所行。安隱快善。我從今日。不復自隨心行。不生邪見。憍慢瞋恚。諸惡之心。說是語已。禮佛而出。

言不復自隨心行者。謂一向已來。隨自心行。貪著世間五欲。自今已後。不復貪著世間五欲之境。故言不復自隨心行也。不生邪見者。謂一向已來。起諸邪見。分別斷常等相。今則不復執斷常等。故言不生邪見也。不唯不自隨心行。不生邪見。亦不生憍慢等諸惡之心也。以上第二明本事竟。

△三結會古今。

佛告大眾。於意云何。妙莊嚴王。豈異人乎。今華德菩薩是。其淨德夫人。今佛前光照莊嚴相菩薩是。哀愍妙莊嚴王。及諸眷屬故。於彼中生。其二子者。今藥王菩薩。藥上菩薩是。是藥王藥上菩薩。成就如此諸大功德。已於無量百千萬億諸佛所。植眾德本。成就不可思議諸善功德。若有人識是二菩薩名字者。一切世間。諸天人民。亦應禮拜。

光照莊嚴相菩薩是者。即是妙音菩薩。非別有此菩薩名也。以妙音相貌。第一端正莊嚴之者。前釋迦如來。光照其身。而從東來。故言佛前光照莊嚴相菩薩。此乃先前之前。彼品云。乃至於王後宮。變為女身。正顯此耳。次是藥王下。別嘆二子也。

△四聞品得益。

佛說是妙莊嚴王本事品時。八萬四千人。遠塵離垢。於諸法中。得法眼淨。

遠塵離垢者。非止遠離見思分別貪愛之塵垢。乃至遠離無明昏暗之塵垢也。言法眼淨者。名雖在小乘三藏。今是圓教初住。分破

無明。而得法眼淨也。蓋借藏以明圓耳。釋妙莊嚴王本事品竟。
妙法蓮華經普賢菩薩勸發品第二十八

若論此之一品相生次第。總由如來。說此一部妙法華經。在迹門。則如來之知見。諸法之實相。出世之本懷。大事之因緣。在本門。則長遠之壽命。久已之證得。諸佛之智慧。三世之益物。如是之談。非有大智者。不能了知。非有大行者。不能修習。是故始於文殊為發起。終以普賢為勸發也。所謂以智而成其始。以慧而成其終。而一經之能事可畢。故有此普賢勸發之一品也。言普賢者。行彌法界為普。位臨極聖曰賢。行彌法界者。以能從法界之理。起法界之行。斷法界之惑。證法界之德。就其所從所起所斷所證。無一而非法界。故云行彌法界為普也。位臨極聖曰賢者。以能分分顯理。而顯已將窮。分分進行。而進已將極。分分斷惑。而斷已將圓。分分證德。而證已將滿。就其理將窮。行將極。斷將圓。證將滿。故云位臨極聖曰賢也。菩薩者。自既能依法界理。起法界行。斷法界惑。證法界德。是自利。復能令一切眾生。亦依法界理。起法界行。斷法界惑。證法界德。是利他。既能自利。復能利地。故稱菩薩。言勸發者。有二義。一者勸即勸請。發即發明。勸請如來。重為發明妙法華經。如文云。唯願世尊。當為說之。善男子善女人。於如來滅後。云何能得是經。而世尊為其說於四法是也。此即勸請發明之勸發也。二者勸謂勸導。發謂策發。勸導眾生。深加策發。而修行此經。如文中明。我當攘其外難。教之內法。請以呪護。乃至未來於勝因近果。皆是勸導眾生。深加策發。而修此經。此即勸導策進之勸發也。總之普賢等四字是人。勸發二字是法。人法兼舉。成一品題。故云普賢菩薩勸發品也。

△品分文為四。初經家敘儀。二普賢勸發。三如來述讚。四眾會得益。初二。初與眾俱來。二到已申敬。初二。初與菩薩。

爾時普賢菩薩。以自在神通力。威德名聞。與大菩薩。無量無邊。不可稱數。從東方來。所經諸國。普皆震動。雨寶蓮華。作無量百千萬億。種種伎樂。

言神力威德名聞者。神名天心。通名慧性。此之天心慧性。本來凡聖一如。生佛平等者。由眾生為無明昏暗所蔽。故不能顯發。不得自在。今普賢菩薩。能依法界之體。而起法界之行。自能成法界之用。故神而明之。通而變之。而得大神通力。然此神通。乃全體而起。稱性施設。不假造作。不勞移易。法爾任運當體無為之者。故言自在也。既得於自在大神通力。則自然惑無不破而有威。理無不證而有德。內既有威德。外則有名聞也。所經諸國普皆震動等者。蓋普賢之從東而來。為欲流通此經。則自能令一

切眾生。破於無明。故以動地表之。成於真因。故以兩華表之。其有大機。則不待問。而為之演說。故以作樂表之也。前妙音之東來。亦是為欲流通此經。既其流通此經是同。則其所有之利益亦同。故表顯亦復是同也。

△二與八部。

又與無數諸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大眾圍繞。各現威德神通之力。

各現威德神通之力者。此之八部。既同隨普賢。則各能修普賢之行。必能同得普賢之德。故亦能各現自在威德神通之力也。

△二到已申敬。

到娑婆世界。耆闍崛山中。頭面禮釋迦牟尼佛。右繞七匝。

△二普賢勸發二。初勸請發明。二勸導策發。初二。初菩薩勸發。

白佛言世尊。我於寶威德上王佛國。遙聞此娑婆世界。說法華經。與無量無邊。百千萬億諸菩薩眾。共來聽受。惟願世尊。當為說之。若善男子善女人。於如來滅後。云何能得是法華經。

佛名寶威德上王者。以彼佛具足出世所有一切功德法財。而無惑不破。無德不證。超乎三乘五教七種方便九界眾生之上。於諸法中得大自在。故名寶威德上王也。遙聞說法華經者。此則心聞洞十方也。蓋眾生所有耳根。所有音聲。元徧法界。但由無明之所固蔽。所有耳根。成於隔礙。於近則聞。遠則不聞。所有音聲。亦成障塞。於此則徧。彼則不徧。今普賢菩薩。則能依法界理。起法界行。能成法界之用。則所有耳根。自能徧聞法界。若夫如來。則已居究竟。智滿斷圓。則所有之音聲。而不待言。自能徧充法界。故如來雖於此說經。而菩薩於彼國中。自能遙聞所說也。言惟願世尊當為說之者。既上言遙聞說法華經。則如來本迹二門。既已說竟。而普賢亦一一已聽聞之矣。今又言唯願說之者。蓋前之所說。若權若實。若本若迹。若教若行。或人或理。乃是依總而出於別。今欲如來攬別而成於總。使末世眾生易為受持修習。故更勸請如來重為發明前來所說。故下之四法。乃是攬一部之別。成於四法之總。而此四法全收一部也。云何能得是法華經者。謂不知如何。而能依經生解。由解起行。從行而得入證。故言云何能得是經也。

△二如來答示三。初標舉。

佛告普賢菩薩。若善男子善女人。成就四法。於如來滅後。當得是法華經。

成就四法當得是經者。謂汝問云何能得是經者。我今語汝。欲得是經。別無他法。若能成就四法。則便能得是經。蓋四法若成。則全經已在。便可依之。而生解起行人證矣。故能成四法。必得是經也。

△二釋成。

一者為諸佛護念。

為諸佛護念者。以其所明諸法實相之理境。長遠壽量之證得。四十年前。曾未所說。乃十方世界。三世諸佛之所護持愛念者。既為諸佛護念。則其所詮之理。乃微妙不可思議。而理是一。若善男子善女人。果能如來滅後。成就初之一法。而為諸佛護念。則全人即理矣。故能得是經也。

二者植眾德本。

植眾德本者。此經所明。如來知見。諸佛智慧。乃是萬德之基。眾善之本。既為眾德之本。則今經所明之行。乃不可思議。而行是一。若善男子善女人。果能如來滅後。成就此第二法。而植眾德本。則全人即行矣。故能得是經也。

三者入正定聚。

入正定聚者。此經所明之定聚。乃大乘實相之定。而非外道之邪定。亦非凡夫之不定。故能入此之正定。而人是一。若善男子善女人。果能如來滅後。成就此第三法。而入正定聚。則全經即人矣。故能得是經也。

四者發救一切眾生之心。

發救眾生心者。此經唯明一大事因緣。欲令一切眾生。咸得開示悟入佛之知見。所謂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而教是一也。若善男子善女人。果能如來滅後。成就此第四法。而發救一切眾生之心。則全人即教矣。故能得是經也。

△三結勸。

善男子善女人。如是成就四法。於如來滅後。必得是經。

此四法總括全經。若能成就。則教行人理。無不皆圓。權實本迹。無不皆妙。故能必得是經也。

△二勸導策發二。初別明。二總勸。初四。初攘外難。

爾時普賢菩薩。白佛言世尊。於後五百歲。濁惡世中。其有受持是經典者。我當守護。除其衰患。令得安隱。使無伺求。得其便者。若魔若魔子。若魔女。若魔民。若為魔所著者。若夜叉。若羅刹。若鳩槃荼。若毗舍闍。若吉蔗。若富單那。若韋陀羅等。諸惱人者。皆不得便。

言後五百歲等者。是發誓立願。守護弘通此經之人。令得安隱。次言若魔等。是出其能惱亂魔鬼。初是能惱之魔。言若為魔所著

者。乃是修行之人。而為魔所著也。由其修行之時。一念著欲。魔得其便。即為所著。既著於魔。亦欲惱亂於流通人也。若夜叉等。是能惱之鬼也。

△二教內法三。初行立讀誦。

是人若行若立。讀誦此經。我爾時乘六牙白象王。與大菩薩眾。俱詣其所。而自現身。供養守護。安慰其心。亦為供養法華經故。

六牙白象王者。象有運載之力。表普賢所修法界之行。能運載眾生進趣果海。白為眾色之本。以所有法界之行。全由妙智為導。故以白表之。六牙表法界之行。不出六度也。總而言之。普賢菩薩。能於六度法門。莫不以一心三智。圓觀圓照。運入其中。而成法界不思議行。自能任運流入妙覺果海。荷負一切眾生。於諸法中得大自在。故乘六牙白象王。以為表顯也。

△二若坐思惟。

是人若坐思惟此經。爾時我復乘白象王。現其人前。其人若於法華經。有所忘失一句一偈。我當教之。與共讀誦。還令通利。爾時受持讀誦法華經者。得見我身。甚大歡喜。轉復精進。以見我故。即得三昧。及陀羅尼。名為旋陀羅尼。百千萬億旋陀羅尼。法音方便陀羅尼。得如是等陀羅尼。

前但讀誦而已。此則能依經修習。而為思惟也。甚大歡喜精進者。今又見菩薩之身。故甚大歡喜。已倍復精進也。即得三昧及陀羅尼者。三昧是定。陀羅尼是慧。此乃即定而慧。即慧而定。定慧之名雖殊。而其體是一。故即得三昧之時。亦得陀羅尼也。旋陀羅尼。是旋假入空也。百千萬億旋陀羅尼。是旋空入假也。法音方便陀羅尼。是旋空假入中也。此三陀羅尼。若在別教。則先空次假後中。歷別不融。今是圓融不思議。一心中得。故旋空之時。則一空一切空。無假無中而不空。乃至旋中之時。則一中一切中。無假無空而不中。故云得三昧等也。

△三三七精進二。初現身說法。

世尊若後世後五百歲。濁惡世中。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求索者受持者。讀誦者書寫者。欲修習是法華經。於三七日中。應一心精進。滿三七日已。我當乘六牙白象。與無量菩薩。而自圍繞。以一切眾生。所喜見身。現其人前。而為說法。示教利喜。

言三七日者。乃是尅期取證。謂尅定三七日中。期於取證。故言三七日也。若於三七日中。果能依解起行。而得由行人證。則得所期。若不能入證。是謂失所期也。

△二說呪為護三。初請說。

亦復與其陀羅尼呪。得是陀羅尼故。無有非人。能破壞者。亦不為女人之所惑亂。我身亦自常護是人。惟願世尊。聽我說此陀羅尼呪。

△二正說。

即於佛前。而說呪曰。

阿檀地。檀陀婆地。檀陀婆帝。檀陀鳩舍隸。檀陀修陀隸。脩陀隸。脩陀羅婆底。佛陀波羶禰。薩婆陀羅尼阿婆多尼。薩婆婆沙阿婆多尼。脩阿婆多尼。僧伽婆履叉尼。僧伽涅伽陀尼。阿僧祇。僧伽婆伽地。帝隸阿隋僧伽兜略阿羅帝波羅帝。薩婆僧伽地三摩地伽蘭地。薩婆達磨脩波利剎帝。薩婆薩埵樓駄憍舍略阿菟伽地。辛阿毗吉利地帝(二十句)

△三結嘆。

世尊若有菩薩。得聞是陀羅尼者。當知普賢神通之力。若法華經行闍浮提。有受持者。應作此念。皆是普賢威神之力。

△三示勝因。

若有受持讀誦正憶念。解其義趣。如說修行。當知是人。行普賢行。於無量無邊諸佛所。深種善根。為諸如來。手摩其頭。

言正憶念者。若偏於空。偏於假。偏於中。則所憶念者。不得名正。今以實相為念。一念之中。即空即假即中。無復有偏。故名正憶念也。如說修行者。如經所說。而生於解。由解而行。由行而證。乃名如說修行也。為諸如來手摩其頭者。以其能正憶念。如說修行。則自能成於勝因。勝因若成。則當尅如來之位。故為諸佛手摩其頭也。

△四示近果二。初示書寫功報。二示持誦功報。初又二。初正示書寫。

若但書寫。是人命終。當生忉利天上。是時八萬四千天女。作眾伎樂。而來迎之。其人即著七寶冠。於采女中。娛樂快樂。

△二轉況持誦。

何況受持誦讀正憶念。解其義趣。如說修行。

△二示持誦功報。

若有人受持讀誦。解其義趣。是人命終。為千佛授手。令不恐怖。不墮惡趣。即往兜率天上。彌勒菩薩所。彌勒菩薩。有三十二相。大菩薩眾。所共圍繞。有百千萬億天女眷屬。而於中生。有如是等功德利益。

千佛授手者。由此經乃諸佛出世之本懷。一大事之因緣。故佛佛所同說。佛佛所授手之者。所以若能受持。則為千佛之所授手。既為千佛授手。則自能離五怖畏。不生惡趣。而生善道也。兜率者梵語也。此云知足。以五欲境知厭足故。然彌勒以居此天者。

蓋凡是如來出世。必示八相成道。而最初一相。乃是從兜率。而降王宮。今彌勒補釋迦之處。當來成佛之時。亦必重垂八相。故居此天。於此天中教化一切。而菩薩下生時。則同時下生。或為菩薩之影響。或為菩薩之發起。或為菩薩之當機。故預居此天。教化一切也。彌勒有三十二相者。以其位居等覺。去佛不遠。故亦有三十二相。但不無明昧優劣之分耳。已上別示竟。

△二總勸二。初正為結勸。

是故智者。應當一心自書。若使人書。受持讀誦正憶念。如說修行。

△二立願護經。

世尊我今以神通力故。守護是經。於如來滅後。閻浮提內。廣令流布。使不斷絕。

△三如來讚述三。初總讚述。二別讚述。三通結成。初二。初讚。

爾時釋迦牟尼佛。讚言善哉善哉。普賢汝能護助是經。

一善哉。乃是讚其能勸請發明如來重說此經。次善哉。是讚其能勸導策進令眾生進修此經也。

△二述。

令多所眾生。安樂利益。汝已成就不可思議功德。深大慈悲。從久遠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意。而能作是神通之願。守護是經。我當以神通力。守護能受持普賢菩薩名者。

令眾生多所安樂利益者。勸請如來重說妙法。使攬別成總。令眾生易為修習受持。又勸導眾生。深加策進修行此經。皆所謂令多眾生安樂利益也。言深大慈悲者。以其能豎則與拔十方世界眾生之苦樂。故言深慈悲。橫則能與拔十方世界眾生之苦樂。故言大慈悲也。我當以神通等者。上普賢但言守護受持此經之人。人既即持法。全法即人故也。今佛言守護持普賢名者。名為人持。全人即名故也。

△二別讚述四。初述教內法。二述示勝因。三述示近果。四述攘外難。初又三。初述立讀誦。

普賢若有受持讀誦正憶念。修習書寫是法華經者。當知是人。則見釋迦牟尼佛。

見牟尼佛者。上云而自現身。供養守護。乃是菩薩。現因人之身。今言見釋迦佛。是見於果人之身。則不但見汝因人身而已也。蓋經是所說。釋迦是能說。故能受持所說之經。則見釋迦能說之佛也。

△二述坐思惟。

如從佛口。聞此經典。當知是人。供養釋迦牟尼佛。當知是人。佛讚善哉。

上言忘失句偈者。我當教之。今言如從佛口。聞此經典。則不但為汝菩薩之所教而已。上言得見我身。甚大歡喜。今言供養釋迦。則見果人而歡喜。不但見汝因人歡喜而已也。上言即得三昧及陀羅尼。今言佛讚善哉。則是能以佛莊嚴。而自莊嚴。故佛讚善哉。則不但得於因人之定慧而已矣。

△三述三七精進。

當知是人。為釋迦牟尼佛。手摩其頭。當知是人。為釋迦牟尼佛。衣之所覆。

上言我當乘六牙白象。與菩薩而自圍繞。上又言所喜見身。現其人前。而為說法。今則言為釋迦手摩其頭也。以能受持此經。修習此經。則不久當入灌頂之位。故為如來手摩其頭也。上乃請以呪護。今則能為釋迦以衣覆也。以能受持修習此經。則能得於如來大寂滅忍。故為如來衣所覆也。

△二述示勝因。

如是之人。不復貪著世樂。不好外道經書手筆。亦復不喜親近其人。及諸惡者。若屠兒。若畜豬羊雞狗。若獵師。若術賣女色。是人心意質直。有正憶念。有福德力。是人為三毒所惱。亦不為嫉妒我慢邪慢增上慢所惱。是人少欲知足。能修普賢之行。

上言於諸佛所。深種善根。故今述云。是人復不貪著世樂。乃至云有福德力。蓋既能深種善根。則自不貪世樂。而有福德之力。既不貪世樂。則能深種善根也。上言為諸佛手摩其頭。故今述云。是人為三毒諸慢所惱。蓋不為三毒諸慢所惱。故為諸佛手摩其頭。為佛手摩其頭。故不為三毒諸慢所惱也。上言當知是人行普賢行。故今述云。是人少欲知足。能修普賢之行也。

△三述示近果。

普賢若如來滅後。後五百歲。若有人見受持讀誦法華經者。應作是念。此人不久。當詣道場。破諸魔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轉法輪。擊法鼓。吹法螺。雨法雨。當坐天人大眾中。師子法座上。

此中當詣道場等。皆應約圓佛說。上言若但書寫。當生切利。若受持者。當生兜率。今則言受持讀誦。不久皆得八相作佛。故云若見受持讀誦法華經者。應作是念等也。破諸魔眾。即是降魔。既降魔已。即成佛道。故云得三菩提。既得菩提。必當說法。以已所證。轉入他人之心。故云轉法輪。既轉法輪。必能策進眾生。破於無明。故云擊法鼓。既破無明。自能改小歸大。改偏歸

圓。故云吹法螺。既改偏小。歸於圓頓。則能潤澤法身。滋長慧命。故云兩法兩也。當坐天人等。正如今佛。普向八萬人天。說法華經也。所以當詣道場已來。皆應就圓佛釋也。

△四述攘外難二。初明受持等及轉輕毀之報。二明讚嘆等及轉輕笑之報。若明其受持讀誦讚嘆之報。則能令人。慕其所有之福。而為欣樂。受持流通此經。若明其輕毀輕笑之報。則自能怖其所獲之罪。而不為輕毀輕笑。即此所有外難。無不攘矣。初又二。初明受持福報。

普賢若於後世。受持讀誦是經典者。是不復貪著衣服臥具飲食資生之物。所願不虛。亦於現世得其福報。

現世得福報者。上言生於忉利兜率。乃是現世所得之報。故今言亦以現世。得其福報。即是於現世之中。能破無明。超登十地。乃其受持讀誦是經故也。

△二明輕毀罪報。

若有人輕毀之言。汝狂人耳。空作是行。終無所獲。如是罪報。當世世無眼。

言輕毀等者。若修持此經。自能開佛之知見。其不能生如是信。故毀受持者為狂。而言汝狂人耳等也。當世世無眼者。若受持是經。則能開佛知見。為九界眾生。而作眼目。其輕毀受持之人。故世世無眼也。

△二明讚嘆等及轉輕笑之報三。初明讚嘆福報。

若有供養讚嘆之者。當於今世得現果報。

△二明出過罪報。

若復見受持是經者。出其過惡。若實若不實。此人現世。得白癩病。

若實若不實者。非謂持經者之過惡。實與不實也。持經者。本無過惡。其人虛誣駕捏。以有此事。故若實。在彼雖為虛捏。有智者聽之。不信其說。故若不實。人雖不信。其捏虛者。不無罪報。故曰現世(云云)。得白癩者。能受持是經之人。則以如來莊嚴。而為莊嚴。今出其過者。自當得白癩之病。為莊嚴也。

△三明輕笑罪報。

若輕笑之者。當世世牙齒疎缺。醜唇平鼻。手脚繚戾。眼目角瞭。身體臭穢。惡瘡膿血。水腹短氣。諸惡重病。

△三通結成。

是故普賢。若見受持是經典者。當起遠迎。當如敬佛。

△四眾會得益二。初結聞一品益。

說是普賢勸發品時。恒河沙等。無量無邊菩薩。得百千萬億旋陀羅尼。三千大千世界。微塵等諸菩薩。具普賢道。

百千萬億旋陀羅尼。旋即旋假入空。旋空入假。旋空假入中。圓融三諦之總持也。其總持有百萬億。乃至億萬億之多也。

△二結聞全經益。

佛說是經時。普賢等諸菩薩。舍利弗等諸聲聞。及諸天龍。人非人等。一切大會。皆大歡喜。受持佛語。作禮而去。

皆大歡喜者。聞迹門。而佛之知見自開。諸法實相自明。又聞本門。而長遠壽量可得。三世利生可施。故歡喜也。受持佛語者。若迹本兩門之正說。應受持而為修證。又迹本兩門之流通。應受持而為演宣。作禮而去者。既得歡喜。又得受持。還應感佛恩。而作禮也。

妙法蓮華經演義卷第七之二(終)

[CBETA 贊助資訊](#)

(<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CBETA 帳務由「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承辦，並成立「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CBETA 專戶，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歡迎各界捐款贊助。

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

信用卡線上捐款

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資料傳送採用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傳輸加密，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

[前往捐款](#)

信用卡（單次 / 定期定額）捐款

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

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請傳真至 02-2383-0649，並請來電 02-2383-2182 確認。

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

請在此下載 [授權書](#) (MS Word 格式)

劃撥捐款

郵政劃撥帳號: 1 9 5 3 8 8 1 1

戶名: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欲指定特殊用途者, 請特別註明, 我們會專款專用。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捐款

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 CBETA 引用其服務, 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

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相關收據開立事宜, 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 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 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 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

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贊助](#)

支票捐款

支票抬頭請填寫「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 any donation (ex- cheques, remittance, etc.,) please entitle to "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
